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公司名稱：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9,628,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00 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 33,928,000 股。
 - (四) 金額：原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6,28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 43,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39,280,000 元。
 - (五)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120.5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1.60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58,267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64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3,655,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3,655,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第 86 頁。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臺幣伍佰萬元。
 - (二) 上櫃審查費：新臺幣伍拾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審查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新臺幣壹佰萬元。
- 五、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考第 3 頁～第 18 頁。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二、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29,628,000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6 年 11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1816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 股，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1 月 14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30080 號函核准，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臺幣 339,280,00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00	1.69%
現金增資	82,520,000	27.85%
盈餘轉增資	208,760,000	70.46%
合計	296,28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tssco.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apital.com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採無實體登錄)。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臺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洪紹恒律師
事務所名稱：建業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chienyeh.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電話：(02)8101-1973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馬 蔚	代理人姓名：歐俊彥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 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聯絡電話：(03)6676868	聯絡電話：(03)6676868
E-mail：IR@novatech.com.tw	E-mail：IR@nova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ovatech.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本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剝離液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二、營運風險

(一)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本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本公司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 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二)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本公司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

未來業務機會。此外，本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三)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四)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營運據點以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臺灣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中國大陸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整體外幣交易之主要幣別為美元，因此美元兌新臺幣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係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報兌換損益金額之主要來源，且本公司考量匯率走勢不易預估，故匯率風險控管策略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以自然避險為主要因應方式，惟外幣淨資產部位之匯兌損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106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美元銷貨占比為36%，美元採購比重為19%，已有部分自然避險效果，未來將持續與供應商協調改以美元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比重。
- (2)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當新臺幣或人民幣持續升值時，本公司於報價時即評估以較低匯算估算並與客戶盡可能議價，以降低續後若匯率持續升值，侵蝕專案獲利之風險。
- (3)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波動，當有外幣付款需求而匯率不佳時，將先以外幣銀行借款支應。當有新臺幣需求時，評估美元銀行存款餘額及美元匯率，若匯率不佳考量增加新臺幣銀行借款支應，以降低匯率損失。
- (4)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評估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時承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3~6頁風險因素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業績與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客戶之資本支出息息相關，有關貴公司面臨客戶建廠需求趨於飽和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近年業績成長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新建廠房投資，為因應未來新建廠需求趨於緩和可能產生之業績衰退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依本公司目前產品分類為五大產品，相關之中長期規劃及市場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產品中長期規劃

(1)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為本公司核心產品，自公司設立 20 年已累積眾多兩岸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一線廠商之工程實績，包含聯電、日月光、台灣美光(原名:華亞科)、南亞科、矽品、友達、群創、台灣康寧、中芯國際、中電熊貓、深圳華星光電、新加坡美光等，已建立行業門檻，並因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製程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若供應系統產生故障，對製程設備及產品品質等將造成大額損失，以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投資成本占新廠整體投資金額低於 1%，比重微小，但其運作安全及穩定影響程度高，客戶於選定品質良好之供應商之後，即不易更換，且本公司提供完整售後服務，亦配合客戶製程提升，同步調整施作內容規劃，如：開發適合之新材質，故本公司主要客戶呈現穩定狀況，隨客戶持續新建廠房或產線擴充或製程提升，本公司皆持續提供優質服務，故中期規劃仍將持續深耕，並順應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建廠蓬勃發展，持續參與中國當地客戶新廠招投標，以拓展新客戶並持續擴大中國兩岸之市占率；長期規劃除維繫及開拓兩岸一線廠商客戶，以避免產業面臨飽和競爭之際，規模較小之客戶易因競爭而被淘汰，另亦持續拓展其他區域或其他產業客群，如：東南亞地區，本公司已設立新加坡子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簡稱:NTEC)，主係與 Sumitomo Chemical Engineering Singapore 合作當地工程業務，目前 NTEC 業務規模尚不高，惟新加坡政府發展半導體產業逾 40 多年，許多國際大廠皆在新加坡設有生產及營運據點，業務發展應具成長空間。另目前雖應用產業以半導體及面板為主，已有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未來亦將持續拓展相關產業較大規模客戶。

(2)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因供應商數較多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因主力發展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致特殊氣體供應系統相關實績未若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完整，中期規劃係拓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之客群，如：氣體製造公司，以增加施作實績，並配合客戶屬性之差異，原本已開發惰性氣體之氣瓶櫃，現著手開發毒性氣體之氣瓶櫃，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長期規劃則係藉由實績之累積，以提供客戶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體服務。

(3)濕法工藝設備

濕法工藝設備涵蓋多種設備類型及製程應用，本公司現已開發並銷售產品為多晶片批次清洗機設備，應用於清洗/蝕刻/顯影/去膠等多項制程。考量近年光電與半導體產業發展迅速，相關製程越趨複雜，線寬越趨狹窄(已將進入奈米級)，工藝要求越趨提高，傳統的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在晶圓清洗及表面處理過程中，其化學液濃度、製程溫度、物理流場及反應時間等一系列技術參數，無法做到晶圓表面任意點位技術參數完全相同，導致晶圓表面均勻性或潔淨度的降低，而此問題對於窄執行緒的工藝已無法滿足。而單片晶圓且自動輸送之清洗機在技術上解決了這一問題，單片晶圓且自動輸送之清洗機通過高潔淨的全自動機械臂進行搬運，利用高壓噴嘴或清潔刷，無間隙全方位進行晶圓表面處理，化學液需求更少，穩定性更高，通過均勻穩定的化學液供應和高精度控制，保證晶圓表面任意點位的製程一致性，進而保證其均勻性及潔淨度。故本公司中長期規劃，係逐步優化現有的各種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在技術/成本控制/組裝製造難度等各方面進行改進提升，提高銷售額；進而以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為基礎，開發單片晶圓且自動輸送之清洗機，逐步擴充設備類型，完善產品系列；再者開發濕製程設備的相關附屬技術或應用，例如 Foup clean 系統、Marangoni dryer 系統等，實現從單一到系統，從整機到局部功能的全面技術提升和產品佈局。

(4)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本公司剝離廢液再生系統係與日本瑞環合作，該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日本瑞環之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透過本公司之整合供應設備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 90% 以上，且整體設備投資成本約 1-2 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接單持續成長。中期規劃仍將順應中國面板廠商之建廠契機及環保獎勵，持續拓展現有剝離廢液再生系統業務規模，並規劃與日本瑞環共同拓展半導體製程廢液之回收系統進行客戶開發及再生系統整合之規劃，長期規劃則攜手日本瑞環搭配其既有或新開發其他製程廢液之回收設備共同開拓應用客群，並提高該業務規模。

(5)綠能環保系統整合

綠能環保系統整合以水資源業務為發展重點，本公司規劃與國際大廠 I 公司合作，發展海水淡化、再生水及中水回用等業務，雙方並已簽有合作協議。I 公司成立於 1965 年，一直致力於開發先進的海水淡化技術，於世界各地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安裝和運行海水和苦鹹水的淡化項目超過 400 多個，在低溫蒸餾，尤其在先進的海水淡化系統、工業廢水的濃縮和淨化以及製冰機的開發、工程和生產方面居於世界領先地位。本公司發展策略係短中期透過與國際夥伴合作，逐步累積經驗及技術，近期 I 公司已與國內石化大廠簽訂海水淡化廠之業務合約，規劃由 I 公司設計及提供設備，本公司則協助建廠工程發包與管理規劃，惟尚待建廠工程完成及 I 公司發包，以展開後續施作。再生水業務則係政府之公共工程標案，本公司目前已著手進行台南永康再生水廠的備標準備工作，將與 I 公司共同參與政府投標，並持續追蹤政府其他再生水廠之招標進度，另中水回用業務則尚與 I 公司共同開發客戶中。長期規劃則係透過實績之累積，可獨立設計及承接相關水資源案件，進而自行開發相關設備，並於水資源產業占一席之地。

2.市場發展策略

(1)產業別

本公司除將持續深耕既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亦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未來將拓展相關產業客戶及業務規模。此外，亦發展水資源產業，服務產業多元。

(2)地區別

A.中國大陸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估計，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規模逐年增加，106 年度預估將達 1000 億美元的規模，整體成長率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本公司順應近年中國大陸政策扶植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之投資，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既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戶，並隨客戶各地投資建廠需求擴展服務據點，持續擴大市占率。

B.臺灣

依 SEMI 預測，臺灣半導體設備 106 年度之市場規模將超過 100 億美元，因臺灣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居全球領先地位，為提升競爭優勢，使國內半導體相關業者對於高階製程設備的投資意願增加，進而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本公司將持續穩固與關鍵客戶之良好關係並爭取案件，且隨臺商客戶陸續至中國大陸擴廠，同步至中國大陸提供完善整體服務。

C.新加坡

本公司已設立新加坡子公司 NTEC，目前業務規模尚不高，因新加坡

政府發展半導體產業逾 40 多年，許多國際大廠皆在新加坡設有生產及營運據點，業務發展應具成長空間。

綜上，本公司透過多產業及多地區之發展策略，應可降低單一產業或單一市場面臨飽和、衰退或景氣反轉之營運風險。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深耕高科技產業之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服務達 20 年，近年受惠中國大陸政策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各廠商陸續擴廠之契機而致營運、獲利持續成長。依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106 年第一季的預測資料顯示，106 年度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將達到 3,857 億美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2.3%，預估 107 年度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繼續成長至 3,960 億美元，110 年度將達到 4,151 億美元。在晶圓廠設備支出方面，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下簡稱 SEMI)預估 106 年度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超過 460 億美元，預計將有 282 座晶圓廠及生產線進行設備投資，其中有 11 座晶圓廠支出金額都超過 10 億美元；預估 107 年度設備支出金額將達 500 億美元，預計 270 座廠房有相關設備投資，其中 12 座晶圓廠之設備支出超過 10 億美元。

中國大陸部分，105 年度正式啟動的《十三五規劃》，已將半導體列為重點戰略產業，目標於 109 年實現半導體產業與國際水準差距縮小，且達整體產業營收年成長超過 20% 的目標。根據 SEMI 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度中國大陸半導體設備市場達到 64.6 億美元，與 104 年度相較成長 31.84%，僅次於臺灣(122.3 億美元)及韓國(76.9 億美元)，為全球第三大半導體設備市場。106~109 年度間全球將有 62 座新晶圓廠開始營運，其中有 26 座位於中國大陸，占比約 42%。106 年度中國大陸晶圓設備支出金額達 67 億美元，107 年度中國大陸晶圓設備支出總金額將逾 100 億美元，成長超過 55%，全年支出金額位居全球第二。依上列研調數據顯示未來全球半導體產業仍將持續發展，且中國地區半導體設備投入係全球前三大，該公司核心產品-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應仍具有市場發展性。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新建廠需求仍可能趨於緩和產生之風險，於中長期產品發展規劃中，除將持續穩固深耕核心產品-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之一線客戶，並發展其他產品線，包含製程設備-濕法工藝設備、具環保概念之製程廢液回收再生業務-剝離廢液再生系統，及水資源業務包含海水淡化、再生水及中水回用等。經訪談該公司業務及研發部門主管，並檢視該公司工程報表、研發立項等資料，相關產品多已具有銷售實績並仍持續接獲訂單，亦已擬定新產品之研發計畫，水資源業務則與國際大廠合作，該國際大廠並已與國內石化大廠簽訂海水淡化廠之業務合約，待後續環評、建廠完成及發包作業展開，該公司將可投入發展相關業務，其中長期產品規劃應尚屬可行。另該公司亦有多區域之市場發展策略，除將持續擴大臺灣及中國大陸之市場佔有率，並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著眼新加坡亦為國際半導體大廠之聚落，將有利拓展東南亞業務，以期降低營收集集中特定區域之營運風險，其市場發展策略暨具體因應措施應係屬可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96,28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10 樓		電話：(03)667-6868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6 月 13 日			網址：www.novatech.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10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梁進利 總經理 許宗政		發言人：馬蔚 代理發言人：歐俊彥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暨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www.kgi.com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網址：www.tssco.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www.capital.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宇信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臺北 101 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 律師		電話：(02)8101-197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2 樓 網址：www.chienyeh.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任期 3 年		獨立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3.06% (106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11 月 30 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名</th> <th>持股比例</th>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名</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td> <td>73.06%</td> <td>獨立董事</td> <td>紀志毅</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td> <td>73.06%</td> <td>獨立董事</td> <td>楊聲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td> <td>73.06%</td> <td>獨立董事</td> <td>李成</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葉疏</td> <td>-</td> <td>大股東</td> <td>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td> <td>73.06%</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73.06%	獨立董事	紀志毅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73.06%	獨立董事	楊聲勇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73.06%	獨立董事	李成	-			獨立董事	葉疏	-	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73.06%		
職稱	姓名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73.06%	獨立董事	紀志毅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73.06%	獨立董事	楊聲勇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73.06%	獨立董事	李成	-																																								
獨立董事	葉疏	-	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73.06%																																								
工廠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西一路 333 號長城大樓第一層 A1-2 部位		地址：中國蘇州高新區游墅關開發區石林路 189 號		電話：+86-21-50320886 +86-512-88169099																																									
主要產品：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計規畫、設備製造、安裝及銷售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37%；外銷：63%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18 頁																																								
去(105)年度		營業收入：2,651,372 千元 稅前純益：353,559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9.83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7 頁至第 86 頁。																																											
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由本公司協調股東提撥公開承銷股數上限 15%，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申請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	風險事項乙節.....	1
二、	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	公司概況.....	2
一、	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	公司沿革.....	2
二、	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應增列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其風險事項說明.....	16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8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8
三、	公司組織.....	19
(一)	組織系統.....	19
(二)	關係企業圖.....	2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3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4
(五)	發起人資料.....	28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3
四、	資本及股份.....	34
(一)	股份種類.....	3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34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5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2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3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	併購辦理情形：.....	43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參、	營運概況.....	44
一、	公司之經營.....	44
	(一) 業務內容.....	4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 勞資關係.....	67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 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 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 表.....	68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8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8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8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 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 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 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 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 業額之比例情形.....	69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 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 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 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 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9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9
	(一) 自有資產.....	69
	(二) 租賃資產.....	69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0
三、	轉投資事業.....	7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7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 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 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 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1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1
四、	重要契約.....	71
五、	其他重要補充說明.....	74
肆、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5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運用計畫分析.....	75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77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6
伍、	財務概況.....	87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7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4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4
(四)	財務分析.....	95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3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05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5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5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5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5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5
(一)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5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5
(三)	期後事項.....	105
(四)	其他.....	105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6
(一)	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106
(二)	財務績效.....	106
(三)	現金流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10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08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 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9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9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 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善情形.....	109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 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9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 形.....	109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 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0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 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 改善情形.....	110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 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 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0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 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 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0
十三、	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 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110
十四、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 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10
十五、	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10
十六、	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10
十七、	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 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 用評等結果.....	111
十八、	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者，應將 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11
十九、	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11
二十、	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 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 報表可能之影響.....	111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11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1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1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	21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1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4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19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20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25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2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29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229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3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3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3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30
附件一、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業績與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客戶之資本支出息息相關，有關貴公司面臨客戶建廠需求趨於飽和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12 頁至第 150 頁。
- (二) 有關貴公司對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與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51 頁至第 174 頁。
- (三) 有關貴公司與母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75 頁至第 202 頁。
- (四) 貴公司主要提供客戶製程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工程管理經驗相對重要，然其最近三年度之員工離職率偏高，有關貴公司如何持續提升工程管理能力及減少員工流動率以利未來穩定發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03 頁至第 206 頁。
- (五) 有關貴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劣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07 頁至第 209 頁。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6 月 13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 10 樓之 1	(03)667-6868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西一路 333 號長城大樓第一層 A1-2 部位	+86-21-50320886
工廠	中國蘇州高新區滸墅關開發區石林路 189 號	+86-512-88169099

(三)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6 年 06 月	正式設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化學品供應系統及 CMP 研磨液供應系統之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整。
民國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51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49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6,000,000 元整。
民國 91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40,000,000 元整。
民國 93 年 02 月	於中國大陸上海地區投資【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inmax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oration】，並於外高橋建立包括無塵室在內的生產加工基地，係為集設計、製造、銷售、服務於一體的專業性公司。
民國 93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5,02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75,020,000 元整。
民國 94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8,1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03,200,000 元整。
民國 95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7,4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10,610,000 元整。
民國 96 年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1,3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31,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1,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52,990,000 元整。
民國 97 年 02 月	與日本瑞環株式會社合作，發展廢溶劑回收再生系統
民國 98 年 03 月	朋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536)】進行策略聯盟，成為聖暉公司旗下 100% 投資之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08 月	朋億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成立新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朋億旗下 100% 投資之子公司，並以電子器材、設備代理批發為主要營運項目，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00 元整。
民國 103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9,01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172,0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51,6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23,600,000 元整。
民國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53,6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6 月	於中國大陸蘇州地區投資獨資子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Win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主要為氣瓶櫃、設備等設計、製造、銷售、服務之公司，實際出資額為美金 1,00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08 月	於新加坡投資獨資子公司【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主要為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實際出資額為新幣 1,000,000 元整。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5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2,68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6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0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代號：6613)。
民國 10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296,280,000 元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興櫃掛牌。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302 千元、3,028 千元及 6,08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0%、0.11%及 0.28%；另利息支出分別為 589 千元、377 千元及 41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2%、0.01%及 0.02%。整體而言，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時，本集團除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主要營運據點分別為台灣與中國大陸境內，由於本集團外銷之應收應付大部分以美金為主，進行自然避險降低匯率對本集團損益的影響。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換(損)益分別為 20,659 千元、11,765 千元及(65,273)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79%、0.44%及(2.96)%，104 年度因美國升息確定，美元持續走強，人民幣及日圓相對貶值，產生匯兌利益 20,659 千元；105 年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人民幣持續貶值，產生匯兌利益 11,765 千元；106 年前三季因美元走弱，新臺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 65,273 千元。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集團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A.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B.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C.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D.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本集團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政策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趨勢，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向來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本集團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本集團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及從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高科技產業具有(1)景氣變化大，運轉成本需要具備競爭力；(2)特殊原料(氣體/化學品)多，危險性高；(3)用水量大，水回收及有效用水相形重要及(4)需進行環境污染控制等特性。因此，就本集團所屬之製程系統設備研究發展而言，主要發展方向須考量(1)首重安全性；(2)給使用者穩定可靠的供應；(3)給操作者人性化便利的操作介面；(4)體積輕巧化，配合現場空間之運用；(5)模組化設計，以確保運轉及未來的可擴充性；(6)彈性化，在確保供應不中斷下又要配合現場彈性需求。

為突破現況達到卓越的創新，本集團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持續發展高科技廠製程設備設計與製造工法。另，就製造後所產生之回收、減廢、再生等環境保護之系統設備，亦持續與國際大廠密切配合，共同開發適合當地化之設備。本集團未來研發計畫說明如下：

(1) 安全性：

研究並開發新材料與設備整體結構，強化製造工法，不斷提昇設備使用安全性及運用效能。

(2) 穩定性：

研究並開發設備控制流程，調整更新控制軟體，不斷提昇設備正常使用時之穩定性及配合彈性使用時之運用效能。

(3) 簡潔性：

研究並開發新元件及效能，不斷提升設備體積輕巧性也考慮未來之擴充性。

(4) 精確性：

隨著業主製程精密度的提高，使用之高濃度化學品需要更精準的稀釋處理，研究更精確的處理程序與搭配的元件組合以提升競爭力。

(5)發展水系統：

與國際夥伴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進行水資源運用之研究。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產業積極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設廠，本集團為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策略，已於上海、蘇州、新加坡等地設立子公司，以期達成業務擴展及擴大客戶服務之需求，進而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另，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步對潔淨度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設備及系統整合規劃與安裝工程管理，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提供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矽品、友達、群創、台灣康寧、中芯國際、中電熊貓、新加坡美光半導體等知名公司之製程系統設備與系統設計整合，已於業界建立優異的口碑。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另，本集團將持續落實執行公司治理，以降低因企業形象改變所產生之企業危機風險機率。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未來若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審慎評估風險及效益，並依各項作業規定，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未來若有涉及擴充廠房之情事，將審慎評估風險及效益，並依各項作業規定，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係以專案方式承攬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與安裝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惟當承攬專案總價款較高時，會有銷貨收入集中於特定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本集團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設備製造期間亦隨

時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本集團權益。

進貨方面，本集團係按個案及進度需求，依內部作業程序採購，除遇到個案因特殊功能或業主指定需購買大型設備致單項金額較大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暉公司)。茲說明聖暉公司股權移轉情形如下：

(1)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及人力資源效益考量，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34526 號函核准，並經 104 年 5 月 28 日聖暉公司股東會通過，提撥直接及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以內之股份，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聖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決議提撥其所持有朋億股份 610 千股，依「釋股予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辦法」釋股，惟因部份員工放棄認購，故實際釋股股數為 584 千股。

(2)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規畫，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 105 年 5 月 31 日聖暉公司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未來一年內辦理釋股相關事宜。經 105 年 8 月 10 日聖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提撥持股 3,000 千股，由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聖暉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聖暉公司原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洽特定人認購。

(3)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興櫃作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 105 年 11 月 8 日聖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於 105 年 12 月提撥本公司股份 601 千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

經上述釋股過程，聖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為 73.06%，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之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公司)之履約訴訟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他調字第 4 號)：

(A)發生緣由：

本公司承攬中鼎公司工程，與中鼎公司有工程款爭議。

(B)過程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間承攬中鼎公司位於寶德彰濱工地之「HF/HNO₃ UNLOADING AND WASTE ACID STORAGE SYSTEM」工程，工程款總計新臺幣 29,190,000 元。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完成 72.17%時，因中鼎公司通知停工且嗣後即未再通知本公司復工，雙方經協商未果後，本公司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鼎公司依完成之進度給付工程款，計 21,066,423 元。雙方於 106 年 1 月 6 日調解成立，中鼎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給付 15,000,000 元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給付 6,066,423 元予本公司，本案終結。

(C)對財務、業務影響：

本案終結，且本公司已收到中鼎公司之全部工程款，故本事件之結果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B.與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間假扣押事件：

(A)發生緣由：

本公司與光洋科等公司申請 BOT 案，因光洋科財報不實，而致該公司投入 BOT 案成本白費，因而向光洋科求償。

(B)過程及結果：

本公司與光洋科公司、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 I.D.E TECHNOLOGIES LTD.）、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 BTO 案」），並經高雄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2791200 號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高雄市政府嗣後以 105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3062500 號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當會計作法，遞延其累計損失，另未依會計原則要求之規定認列損失，致有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之情形，因財務報表為申請應備文件之一，而認定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企業聯盟代表公司聖暉公司提供之押標金。本公司則主張因信賴光洋科公司依共同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理應不會提供不實之財報文件，企業聯盟之申請資格理應合格，乃投入投資計畫書等成本而支出備標費用，現因光洋科公司提供之文件不實，遭撤銷合格申請資格，本公司上開投入之費用如同白費，擬向光洋科公司求償上開損失共計 3,281,406 元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 662 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後因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收到和解款項

1,981,149 元，故本公司向臺南地院聲請撤銷該假扣押，本案終結。

(C)對財務、業務影響：

本公司已收到光洋科之和解款項，而求償金額與和解款項差額亦已於 105 年度認列相關費用，故本事件之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勝公司)買賣合同糾紛(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14) 東一法松民二初字第 3310 號民事判決)：

(A)發生緣由：

聯勝公司向冠禮公司採購設備，未支付設備尾款，而產生買賣糾紛。

(B)過程及結果：

冠禮公司與聯勝公司簽訂「設備採購合約書」，約定聯勝公司向冠禮公司採購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採購總價美金 3,580,000 元，聯勝公司付款方式為當月結 60 天付款，並分三筆支付，冠禮公司依約交付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並通過聯勝公司驗收，且簽署相關竣工驗收單，聯勝公司支付美金 2,506,000 元，尚欠美金 1,074,000 元，經多次催收，聯勝公司仍未支付，冠禮公司即提起訴訟請求聯勝公司應支付設備尾款美金 1,074,000 元，按起訴當日人民幣匯率計算為人民幣 6,567,832.2 元。案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決冠禮公司勝訴，聯勝公司應支付人民幣 6,567,832.2 元及其相應利息。嗣後，聯勝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聲請破產重整，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 (2015) 東中法民二破字第 1 號之民事裁定，受理聯勝公司破產重整一案，於 (2015) 聯勝破管字第 Z021 號債權人第一次受償金額明細，冠禮公司受償金額為人民幣 541,121.34 元，於 106 年 7 月已收到該款項，尚有人民幣 7,014,591.65 元未獲清償。

(C)對財務、業務影響：

冠禮公司帳上已認列之應收帳款已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冠禮公司勝訴，未來尚待第二次債權分配，故本事件之結果不致對冠禮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D.冠禮公司與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韓科電子公司)及上海韓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間買賣合同糾紛案(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 (2013) 奉民二(商)初字第 1376 號民事判決、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 (2014) 松民二(商)初字第 1198 號民事判決)：

(A)發生緣由：

韓科電子向冠禮公司採購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韓科電子積欠貨款，而產生買賣糾紛。

(B)過程及結果：

韓科電子公司承攬太陽能及電子產品領域的機械設備工程需要，長期向冠禮公司購買工程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安裝服務，冠禮公司並因應韓科電子公司工程需求簽訂數份設備採購及安裝合同，並依約履行發貨、安裝之義務，且貨物及安裝工程皆驗收合格，惟韓科電子餘款卻遲遲未付，因而提起訴訟請求韓科電子公司應支付貨款人民幣 12,070,000 元及利息損失，另因韓科光電公司與韓科電子公司因房地產買賣而有債權債務關係，故追加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連帶負責償責任。案經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電子公司應給付冠禮公司貨款人民幣 11,014,074 元及利息損失，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冠禮公司雖依前開判決得對韓科電子公司請求貨款人民幣 11,014,074 元及利息損失，惟冠禮公司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得知韓科光電公司因買賣房地產而需給付人民幣 13,649,228 元予韓科電子公司，遂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主張債權人代位訴訟，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代韓科電子公司給付本金債權及其利息損失。案經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光電公司應於人民幣 13,649,228 元範圍內代韓科電子清償。嗣後，冠禮公司與韓科電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就上開法院判決達成還款協議，韓科電子公司與韓科光電公司總計應給付冠禮公司人民幣 11,000,000 元(含利息損失)。104 年 03 月 19 日，冠禮公司與韓科電子、韓科光電簽訂《還款協議》，約定韓科電子於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公司支付人民幣 3,000,000 元及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支付人民幣 8,000,000 元，目前韓科電子及韓科光電已依還款協議約定，向冠禮公司支付全部款項。

(C)對財務、業務影響：

冠禮公司勝訴，且已收到韓科電子及韓科光電應收款項及利息補貼，對冠禮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A.與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間之履約訴訟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63 號）-NH3 擴充專案：

(A)發生緣由：

本公司承攬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而與京和公司有給付工程款爭議。

(B)過程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承攬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H3 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廠房土建、電力、給排水、消防、儀控、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之安裝等部分，原合約價款新臺幣 12,075,000 元

(含稅)，京和公司已預付訂金 2,300,000 元。該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3 日完成安裝後進行第一次試車，京和公司主張未能達到其所謂之試車標準，乃變更設計且指示本公司配合，因變更設計之追加工程超出原本合約之工作及報價範圍，而構成工程追加，故本公司請求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然京和公司卻以本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本公司乃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京和公司給付原工程款項 6,684,241 元加計追加工程款項 14,981,014 元，共計 21,665,255 元(含稅)。

因上開爭議涉及工程技術專業認定，本公司乃於 103 年 7 月 8 日向法院聲請鑑定上開爭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4 年 8 月 4 日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進行鑑定，並於 105 年 12 月間完成鑑定報告。鑑定結果認為原工程除部分項目未完成，其他各項目均已完成，另難認試車結果未符契約目的之結果可歸責於本公司，然有部份材料及設備未具備防爆功能及抗腐蝕性等；追加工程部分，鑑定結果認為追加工程項目應屬原合約工作範圍以外之追加工程，追加工程之單價多係合理。現仍一審訴訟審理中。

(C)對財務、業務影響：

在業務方面，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均穩定成長，顯示該訴訟係正常營運產生之催收款項，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在財務方面，訴訟爭議尚待法院審理，依本公司委任訴訟案之建業法律事務所陳奕勳律師表示，於民事工程履約糾紛訴訟中，若兩造爭議事實涉及工程技術或價格之認定，法院通常會提送專業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且法官除非另有積極事證，否則傾向於採用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依據，故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為財務風險評估依據，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可為參考。

本公司評估原工程款項係鑑定報告認可已完成之工程範圍，且試車未達標準，乃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另本公司請求追加工程款項亦係屬原合約工作範圍以外之追加工程，且追加工程單價多係合理，復參採委任律師之意見，評估鑑定報告係較正面支持本公司請求合理，故本公司請求賠償 21,665,255 元尚有其依據。另本公司為評估京和公司是否無財務問題而導致所求償金額無法回收，亦按季取得中華徵信所提供之徵信報告佐證京和公司目前營運正常，尚無負面證據顯示京和公司可能有財務困難無法償付工程款項之情事。

綜上評估，本公司已投入成本尚不致發生成本無法回收而需立即認列工程損失之情形，惟如未來訴訟結果不利於本公司，則訴訟判決確定年度，會計帳上將於沖銷訂金預收款後，認列工程損。依目前訴

訟進度及鑑定報告結果，評估本案未來之訴訟結果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與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履約訴訟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71 號）-N2O&CO2 專案：

(A)發生緣由：

本公司承攬京和公司 N2O & CO2 氣體工廠之新廠工程，而與京和公司有給付工程款爭議。

(B)過程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取得京和公司之採購單以承攬其 N2O & CO2 新廠工程，於工程施作期間，因土建工程變更設計而須追加工程，及京和公司擬向銀行貸款而需要書面之工程合約書，經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雙方討論後，於 102 年 3 月間就土建工程部分簽訂合約書，雙方合意變更土建工程之價金且延長完工日期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履約過程中，京和公司於歷次之設計會議上陸續提出變更需求及設計，導致產生原合約範圍外之追加工程，並請本公司按設計會議之結論施作，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先提出追加工程款之報價，嗣後於 102 年 5 月及 6 月間與京和公司開會確認各項追加工程之內容、規格等，會議中經雙方代表簽名確認京和公司同意變更追加工程之項目，但就追加工程之價額部分未能達成共識。嗣後，京和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寄發存證信函，指稱本公司未依原約定日期完工而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此本係雙方認知差異，本公司認為係京和公司變更需求及設計而致工期延長及產生工程追加款且依據雙方所簽定之合約亦尚未到期，故本公司向京和公司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及損害賠償；京和公司卻主張本案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多次溝通無果後，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委請律師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京和公司求償金額總計 122,091 千元(含稅)。

因該案爭議涉及工程技術專業認定，本公司於提起訴訟時一併向法院聲請鑑定上開爭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2 日囑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機電、消防及製程部分)及「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鑑定土建部分)進行鑑定。依「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協會」鑑定結果前述廠房及倉庫新建工程已完工金額為 34,620 千元、追加工程款 786 千元；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前述機電及製程工程已完成金額為 36,603 千元、追加工程款等 21,002 千元，總鑑定金額 93,011 千元。

訴訟雙方對於前開鑑定結果尚有疑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復於 105 年 9 月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補鑑定系爭案件有關機電相關備料，106 年 5 月鑑定結果更正前述機電及製程工程相關金額並減少 1,790 千元，依前述專家鑑定金額合計為 91,221 千元(含稅金額為 95,782

千元)，目前訴訟進度在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中。

(C)對財務、業務影響：

在業務方面，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均穩定成長，顯示該訴訟係正常營運產生之催收款項，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在財務方面，訴訟爭議尚待法院審理，依本公司委任訴訟案之建業法律事務所陳奕勳律師表示，於民事工程履約糾紛訴訟中，若兩造爭議事實涉及工程技術或價格之認定，法院通常會提送專業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且法官除非另有積極事證，否則傾向於採用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依據，故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為財務風險評估依據，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可為參考。

本公司針對本案已累積投入成本與鑑價結果差異提列工程損失。如若未來訴訟結果不利本公司，則訴訟判決確定年度，會計帳上扣除預收款後，需再承認工程損失。前開可能影響金額對本公司當期損益將有較大之衝擊性，且京和公司之營運正常與否影響其未來求償金額之可取得性，本公司每季委請中華徵信所出具京和公司之徵信報告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評估帳列「在建工程」之依據，顯示本公司對本案訴訟已採取有效控管措施，將得以減緩本案如有不利之訴訟結果時可能造成對公司未來損益之衝擊。

C.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瀛公司)之履約訴訟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7 號)：

(A)發生緣由：

本公司承攬欣瀛公司「去除白煙」工程，而與欣瀛公司有工程款爭議。

(B)過程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欣瀛公司承攬「去除白煙」工程，而欣瀛公司於工程完工前(105 年 1 月 29 日)以本公司提供之加熱器品牌與契約不符為由，片面終止合約，拒絕本公司人員進場施工，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存證信函向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行使履約保證金權利 1,013,768 元(含稅)。本公司則主張加熱器之品牌業經欣瀛公司同意變更，並無違約情事，乃於 105 年 10 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共計 4,392,995 元(含稅)。本公司曾於保全證據程序取得鑑定報告，惟該鑑定報告因屬證據保全程序，主要係就現場之工程現況予以鑑定，有關該案合約終止時已完成之工程或工作，其合理之金額為何，涉及工程技術專業認定，故本公司於提起訴訟時一併向法院委請鑑定，鑑定單位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

展中心尚在鑑定中，目前訴訟進度仍由臺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7 號一審審理中。

(C)對財務、業務影響：

在業務方面，此係正常營運產生之工程爭議，加以本公司近年之營運表現良好，業務穩定成長中，評估本訴訟案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在財務方面，訴訟爭議尚待法院審理，參採前開本公司與京和公司之訴訟案評估，民事工程履約糾紛訴訟中，若兩造爭議事實涉及工程技術或價格之認定，法院通常會提送專業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且法官除非另有積極事證，否則傾向於採用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依據，故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為財務風險評估依據。

因該案目前審理進度尚在一審，截至目前尚無已完成之鑑定報告或其他法院文件，顯示本公司已投入成本很有可能無法回收。且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顯示，欣瀛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 1 億元，目前尚在營運中，應具有支付爭議款項之財務能力，另履約保證金部分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考量本案之訴訟本質係應收工程款之爭議，評估本案未來之訴訟結果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前述繫屬中之訴訟案之會計處理係依 IFRS 原則，基於訴訟結果尚難以預估，而依目前取得資料，包含法院委請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及本公司委請中華徵信所出具京和公司之徵信報告，評估或有損失並非很有可能發生，致部分訴訟案未估列或有損失，假設對本公司最不利之情形，即如若前述繫屬中之訴訟案於同一年度判決確定，且訴訟結果均不利於本公司，其最大可能損失為需認列 73,227 千元之工程損失。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9,628 千股估算，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2.47 元，可能將對本公司當期損益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然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1)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之訴訟事件

A.發生緣由：

聖暉公司因承攬華新科工程，而產生給付工程款糾紛。

B.過程及結果：

聖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聖暉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工程，乃於 101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聖暉公司賠償 42,189,100 元，並加計相應之利息，聖暉公司則主張其施作之工程已達成訂

作人預期生產需求及功能要求，華新科業已驗收並投入生產使用中。第一審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聖暉公司應給付華新科公司共 14,665,869 元，其中華新科已由聖暉公司開立之保固銀行保函兌領 6,289,500 元，聖暉公司尚有 8,376,369 元未給付。聖暉公司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進度在二審審理中。

C.財務、業務影響

聖暉公司就本案已於 104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 8,376 千元仍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經參酌聖暉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若未來訴訟結果不利於聖暉公司，以聖暉公司目前之營運能力，本訴訟案之未來結果尚不致對其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與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公司）之訴訟事件

A.發生緣由：

聖暉公司及其子公司 NEW POINT 公司、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深圳聖暉公司及越南聖暉公司承攬勝華公司在臺灣、中國大陸東莞、越南之新建廠房工程而產生工程款糾紛。

B.過程及結果：

聖暉公司及其子公司 NEW POINT 公司、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深圳聖暉公司及越南聖暉公司於 101~102 年間，承攬勝華公司在臺灣、中國大陸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 102 年起拖延付款，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為保障債權，聖暉公司已就各債權發生管轄地之法律規定進行訴訟。就勝華公司臺灣部分，臺中地方法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准予勝華公司重整裁定，現進入重整程序，聖暉公司及子公司對臺灣勝華公司之債權已完成債權申報並經確認。就勝華公司越南子公司部分，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勝華公司越南子公司之債務已清償完畢。就勝華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法院裁定重整後，依法院裁定書擬按債權金額之 6.5% 並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付無擔保債權廠商。

C.對財務、業務影響：

臺灣部分，工程已完結，聖暉公司並已於 103 年度就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並申報重整債權，未來不致產生費用及損失；就越南工案部分，NEW POINT 公司及越南聖暉公司部分，已於 103 年度就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後與其協議折減 20% 債權，目前已收回折減後債權；就中國大陸子公司部分，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及深圳聖暉公司已於 103 年度就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目前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及深圳聖暉公司已順利取得受償分配款。

(3)與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間假扣押事件：

A.發生緣由：

聖暉公司與光洋科等公司申請 BOT 案，因光洋科財報不實，而致聖暉公司投入 BOT 案成本白費，因而向光洋科求償。

B.過程及結果：

聖暉公司、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 I.D.E TECHNOLOGIES LTD.）、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光洋科及本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 BTO 案」），並經高雄市政府來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高雄市政府嗣後來函表示，因光洋科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聖暉公司提供之押標金新臺幣 35,000,000 元，致聖暉公司受有損失 35,000,000 元。聖暉公司就上開事件所受損失，向光洋科請求損害賠償，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對光洋科假扣押，光洋科嗣後與聖暉公司達成和解，光洋科同意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聖暉公司則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本案終結。

C.對財務、業務影響：

光洋科已全數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故該案之結果，應未對聖暉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4)信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冠公司）請求貨款給付事件：

A.發生緣由：

聖暉公司工地主任以聖暉公司名義向信冠公司訂購貨品，信冠公司向聖暉公司請求給付貨款。

B.過程及結果：

信冠公司主張聖暉公司承攬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臺北經貿園區 R5 街廓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因欠缺材料，由工地主任以聖暉公司名義向信冠公司訂購貨品，總價 441,550 元，請求聖暉公司給付。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聖暉公司未授與他人代理權，亦未收受貨物，判決信冠公司主張無理由而駁回。

C.對財務、業務影響：

該案業經法院駁回信冠公司之請求，對聖暉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綜上，聖暉公司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其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

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應增列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係為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冠禮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為主，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並不高，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其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時，冠禮除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外，亦將藉由健全之財務規劃，適當運用其它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冠禮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進貨之交易計價別亦以人民幣及美金為主，雖應收付款項時相互沖抵可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冠禮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其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 A. 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B. 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C. 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D. 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本集團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冠禮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將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

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政策與銷售策略，並注意市場價格波動，掌握上游材料的價格趨勢，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冠禮損益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冠禮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向來遵循穩健保守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故風險尚屬有限。

冠禮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冠禮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程序均依照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冠禮係依據集團之規劃，持續觀察市場脈動，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情勢變化適時調整，以保持競爭優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詳前述(一)3.之說明。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冠禮除日常營運均依循當地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類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配合市場商情之蒐集，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以求有效掌握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冠禮之經營團隊資歷豐富，對產業具有一定的敏感度，迅速掌握市場趨勢，並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為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尚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冠禮自設立以為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冠禮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服務，服務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惟當接到總價款較高之個案時，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事。為控制信用風險，冠禮於接單時皆已對客戶進行授信評估，設備製造期間亦隨時

留意客戶營運狀況及市場資訊，以確保公司之權益。

冠禮於採購方面，係按個案需求及進度需求依相關程序辦理。除遇到個案因特殊功能或業主指定需購買大型設備致單項金額較大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冠禮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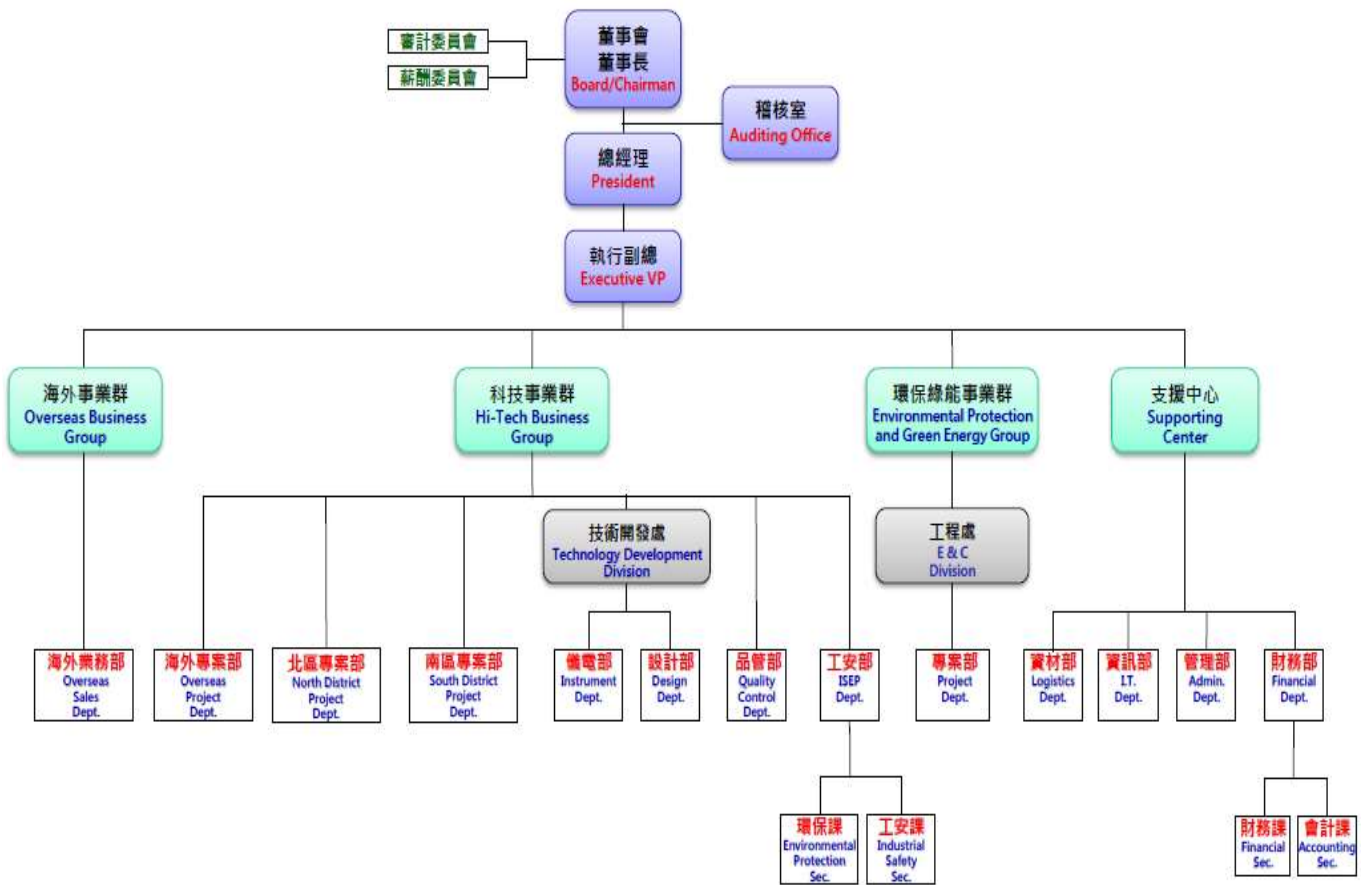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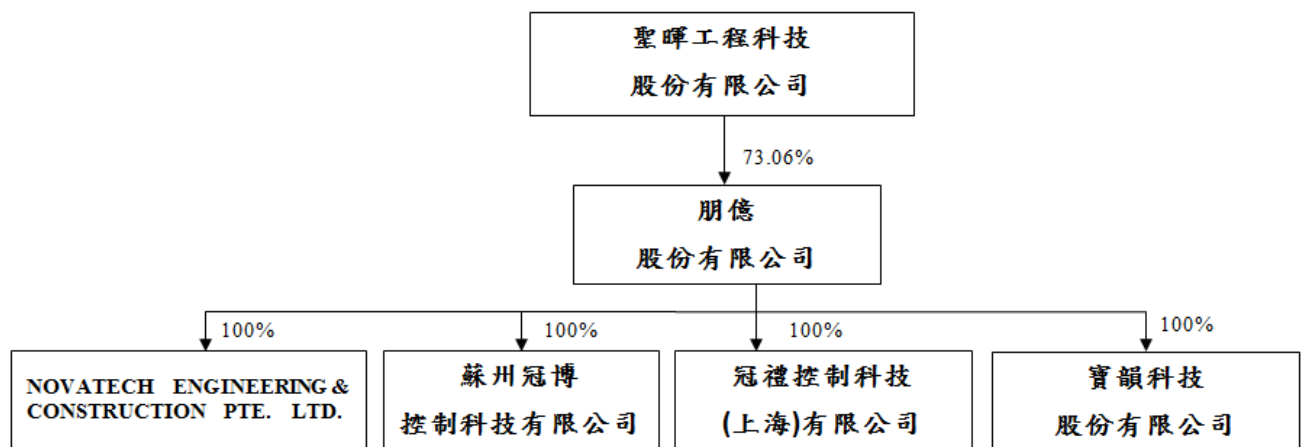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董事會/董事長	1. 召集股東會、董事會。 2.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3. 負責新事業與新產品開發與導入、策略聯盟、投資評估。
稽核室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範是否健全，檢查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衡量各部門執行成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海外事業群	負責海外業務督導及協調，新技術、新設備推廣及引進。
海外業務部	負責推廣海外業務及專案工程規劃及督導執行。
科技事業群	半導體、光電等產業之水、化學品、氣體及研磨液之自動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安裝、維護、製程改善及系統運輸等，新客戶、新市場之建立，及業務推廣發包、客戶報價議價投標等。
技術開發處	提供半導體、光電產業的水、氣體、化學品及研磨液自動供應系統之儀電與機台設備之軟硬體設計規劃、機台/控制盤面製造、試車運轉、製程改善、新設備與技術開發等。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儀電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電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設備之儀電系統軟硬體設計與監造管理。 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4.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 5. 專案設備材料請購發包。 6. 自製控制盤面測試出貨及品質管理。 7. 圖面管理。 8. 試行運轉。
設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系統工程設計與變更管理。 2.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進度管理。 3. 備標案件之初步規劃與設計。 4. 自製機台出貨管理及測試、品質管理。 5. 圖面管理。
海外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外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大陸與東南亞地區)。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北區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區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含台中以北客戶)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請款驗收及進度管理與品質管理。 6. 專案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南區專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區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主要區域為台中(含)以南客戶)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工安部	<p>統籌公司及協力廠商之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與計畫；輔導職災之防止、進行駐廠工安管理、勞工健康管理、推行工安相關法令及環安衛管理系統建置、推動、稽核，不定期巡檢、工安缺失統計及追蹤改善。</p>
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工程部門品質查核及管控。 2. 督導施工工程品質之檢查及實施品質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3. 供應商提供之材料或設備的品質查核與施工品質評核。

主要部門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依分層負責為原則)
	4. 客戶回饋之品質管理問題防範處理。 5. 實施品質管制課程教育訓練。 6. 其它有關工程品質管理事項。
環保綠能事業群	1. 設備、方法及化工技術推廣及引進。 2. 環保/化工案件業務及督導。 3. 新技術、新設備搜尋及開發。
工程處	1. 海水淡化業務推廣與執行。 2. 中水回收業務推廣與執行。 3. 節能工程業務推廣與執行。 4. 上述工程發包監造與自有技術人力培訓。 5. 環保、綠能相關專案備標、投標與執行整合。 6. 其他有關環保、綠能、減廢相關事項。
專案部	1. 環保綠能工程案件執行及協助。 2. 工程進度掌控及品質控管。 3. 業務訊息與客戶服務及推廣。 4. 備標案件之現場初步規劃與設計。 5. 標前及執行預算編列整合、專案執行、專案成本與預算管理、專案工期及請款驗收進度管理。 6. 工程施工、安裝、監造及維護。 7. 專案現場請購發包、工程監造、設備安裝、試運轉及售後服務。 8. 工地工安計畫、管理及確認各項作業符合規定。 9. 承攬商工安巡檢、評核。
支援中心	1. 統合、督導、協調相關支援部門單位執行相關業務。 2. 推動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3. 規畫及推動短期特殊專案。
財務部	資金管理調度及融資規劃、股務事項處理、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成本分析報表編製、稅務規劃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及分析，預算編製，董事會與股東會召開事宜，公告申報事項。
管理部	1.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總機郵務 推動建立公司人事、薪資、任用、訓練、財產等之管理與制度，並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相關業務，提供各項行政及總務支援。 2. 管理系統文件管制 ISO 系統制度、內部品質目標管理、程序/管理辦法文件、智財文件與法律函文等，提供各項管理系統文件之制修與維持。 3. 工程資訊文件管理 業務報價管制表、工程成本管制表、工程收支明細表等資訊回報與建檔管理。
資訊部	電腦網路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護、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軟體使用管制之維護。
資材部	公司各項材料設備之採購、工程發包、倉儲及運送管理，建立良好之供應商管制、工程發包單及採購單管理，並執行進出口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6.6.30)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年9月30日；單位：%、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73.06%	21,646,179	215,344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100%	—	美金 300	—	—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000,000	15,000	—	—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100%	—	美金 1,000	—	—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註)	子公司	100%	—	新加坡幣 1,000	—	—	—

註：該公司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宗政	男	中華民國	95.03.01	212,158	0.72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暨研發主管	馬蔚	男	中華民國	105.02.01	219,120	0.74	-	-	-	-	龍華工專機械工程科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寶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蘇敏郎	男	中華民國	101.02.01	138,861	0.47	-	-	-	-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技術與管理科學程碩士 朋億(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稽核主管	楊惟超	男	中華民國	106.05.22 (註1)	120,825	0.41	1,952	0.01	-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協理 力旺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智旺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	黃逸雲	男	中華民國	102.05.01	89,911	0.30	11,000	0.03	-	-	大華工商專電子工程科 朋億(股)公司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張子達	男	中華民國	106.07.10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璨圓光電(股)公司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郭家宏	男	中華民國	103.05.01	67,740	0.23	45	-	-	-	大甲高工電機科 朋億(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陳勁良	男	中華民國	106.06.02	37,000	0.12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在學中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茂迪(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歐俊彥	男	中華民國	98.06.16	40,090	0.14	-	-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1：100年1月1日任命為副總經理，並於106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就任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3.02			22,247,179	75.09	21,646,179	73.06	-	-	-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 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現為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科冷 凍空調組 貢山空調冷凍(股)公司工 程部經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執行長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法人代表人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 代表人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 代表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董事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 司董事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董事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 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梁進利	男	中華民國	98.03.02	105.12.05	三年	273,661	0.92	287,977	0.97	2,472	0.01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3.02	105.12.05	三年	22,247,179	75.09	21,646,179	73.06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系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Pt. Novamex Indonesia 董事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光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許宗政	男	中華民國	94.12.01			204,942	0.69	212,158	0.72	-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03.02	105.12.05	三年	22,247,179	75.09	21,646,179	73.06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育偉皮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鈴鹿複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	無	無	無
	代表人巫碧蕙	女	中華民國	105.05.30			45,537	0.15	45,537	0.15	-	-	-	-					
獨立董事	葉疏	男	中華民國	105.12.05	105.12.05	三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愛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龍巖(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紀志毅	男	中華民國	105.12.05	105.12.05	三年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副教授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興農(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男	中華民國	105.12.05	105.12.05	三年	-	-	-	-	-	-	-	-	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美國德瑞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EMBA執行長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處組長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樺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興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男	中華民國	106.07.14	106.07.14	三年	-	-	-	-	-	-	-	-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學士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Lee & Tsai, Attorney at Law 律師事務所律師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顧問 至大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6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 (股)公司	翔暉開發有限公司	2,258 千股	4.79%
	九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9 千股	3.90%
	梁進利	1,712 千股	3.63%
	高新明	1,241 千股	2.63%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0 千股	2.55%
	胡台珍	1,101 千股	2.34%
	楊炯棠	861 千股	1.83%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遠東商銀受託聖暉工程信託財產專戶	703 千股	1.49%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31 千股	1.34%
	張淑慧	537 千股	1.14%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翔暉開發有限公司	楊炯棠(33.82%)
九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逸華(5%)、梁喬茵(30%)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住友化學工業株式會社(100%)

資料來源：係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4.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	✓				✓			✓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			✓				✓	✓	✓	✓	✓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	✓		✓	✓	✓	✓	✓	✓	✓		-
葉 疏	✓		✓	✓	✓	✓	✓	✓	✓	✓	✓	✓	✓	2
紀志毅	✓		✓	✓	✓	✓	✓	✓	✓	✓	✓	✓	✓	1
楊聲勇	✓		✓	✓	✓	✓	✓	✓	✓	✓	✓	✓	✓	3
李 成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梁進利(註1)																							
董事	許宗政(註1)																							
董事	馬蔚(註2)																							
董事	吳建南(註2)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註3)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註4)	-	-	-	-	2,100	2,100	260	260	0.89%	0.89%	12,386	17,261	-	-	1,077	-	2,083	-	5.98%	8.21%	無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註5)																							
獨立董事	葉疏(註6)																							
獨立董事	紀志毅(註6)																							
獨立董事	楊聲勇(註6)																							

註1：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以法人董事代表人方式當選。

註2：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3：於105年5月3日辭任。

註4：於105年5月30日選任，並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續任。

註5：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106年5月10日辭任。

註6：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進利、許宗政、馬蔚、吳建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葉疏、紀志毅、楊聲勇	梁進利、許宗政、馬蔚、吳建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葉疏、紀志毅、楊聲勇	梁進利、吳建南、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葉疏、紀志毅、楊聲勇	梁進利、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葉疏、紀志毅、楊聲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許宗政、馬蔚	馬蔚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許宗政、吳建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2.最近年度(105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焜棠)(註1)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秉忠)(註1)	-	-	660	660	82	82	0.28%	0.28%	無
監察人	曹耘涵(註2)									
監察人	張清全(註2)									

註1：於105年5月3日辭任。

註2：於105年5月30日選任，並於105年12月5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焜棠)、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秉忠)、曹耘涵、張清全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焜棠)、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秉忠)、曹耘涵、張清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	4

3.最近年度(105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領自轉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宗政	9,160	10,677	-	-	3,226	3,226	1,868	-	1,868	-	5.39%	5.97%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													
副總經理	蘇敏郎													
副總經理	楊惟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許宗政、馬蔚、蘇敏郎、楊惟超	馬蔚、蘇敏郎、楊惟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許宗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宗政	-	2,233	2,233	0.84
	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				
	副總經理	蘇敏郎				
	副總經理	楊惟超				
	處長	黃逸雲				
	副處長	郭家宏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256	16,914	6.82%	11.24%	15,823	21,704	5.98%	8.21%
監察人	1,561	1,561	1.04%	1.04%	742	742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214	18,193	8.12%	12.09%	14,254	15,771	5.39%	5.97%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酬勞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29,628,000	20,372,000	50,00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	無	註 1
90.02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現金增資 351 萬元 盈餘轉增資 749 萬元	無	註 2
91.1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400 萬元	無	註 3
93.08	10	7,502,000	75,020,000	7,502,000	75,020,000	盈餘轉增資 3,502 萬元	無	註 4
94.12	10	10,320,000	103,200,000	10,320,000	103,200,000	盈餘轉增資 2,818 萬元	無	註 5
95.12	10	11,061,000	110,610,000	11,061,000	110,610,000	盈餘轉增資 741 萬元	無	註 6
96.07	10	13,199,000	131,990,000	13,199,000	131,990,000	盈餘轉增資 2,138 萬元	無	註 7
97.08	10	15,299,000	152,990,000	15,299,000	152,99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 萬元	無	註 8
103.08	51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1,901 萬元	無	註 9
104.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22,360,000	223,600,000	盈餘轉增資 5,160 萬元	無	註 10
104.12	30	50,000,000	500,000,000	25,360,000	253,60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註 11
105.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26,628,000	266,280,000	盈餘轉增資 1,268 萬元	無	註 12
105.11	43	50,000,000	500,000,000	29,628,000	296,280,000	現金增資 3,000 萬元	無	註 13

註 1：86.06.13 八六建三丙字第一八一二八六號核准。
 註 2：90.02.12 經(90)中字第○九○三一六九四四四○號核准。
 註 3：91.12.18 經授中字第○九一三三一四二三八○號核准。
 註 4：93.08.17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二五七一三七○號核准。
 註 5：94.12.13 經授中字第 09433326480 號核准。
 註 6：95.12.28 經授中字第 09533352950 號核准。
 註 7：96.07.02 經授中字第 09632353400 號核准。
 註 8：97.08.14 經授中字第 09732842860 號核准。
 註 9：103.08.07 經授中字第 10333564140 號核准。
 註 10：104.10.01 經授中字第 10433774350 號核准。
 註 11：104.12.01 經授中字第 10433962690 號核准。
 註 12：105.08.17 經授中字第 10534264260 號核准。
 註 13：105.11.29 經授中字第 10534473440 號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6年7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1	3,099	4	3,134
持有股數	—	—	22,311,539	7,262,345	54,116	29,628,000
持股比例	—	—	75.31%	24.51%	0.18%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7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56	425,156	1.43%
1,000 至 5,000	660	1,242,738	4.19%
5,001 至 10,000	95	740,620	2.50%
10,001 至 15,000	35	445,237	1.50%
15,001 至 20,000	20	350,296	1.19%
20,001 至 30,000	17	398,433	1.34%
30,001 至 40,000	14	491,936	1.66%
40,001 至 50,000	6	271,480	0.92%
50,001 至 100,000	18	1,245,410	4.20%
100,001 至 200,000	8	1,062,260	3.59%
200,001 至 400,000	3	719,255	2.43%
400,001 至 600,000	1	589,000	1.99%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21,646,179	73.06%
合計	3,134	29,628,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7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46,179	73.06%
鄭茂		589,000	1.99%
梁進利		287,977	0.97%
馬蔚		219,120	0.74%
許宗政		212,158	0.72%
林孟偉		184,000	0.62%
彭紫絹		172,000	0.58%
蘇敏郎		138,861	0.47%
楊惟超		120,825	0.41%
九昌投資(股)公司		116,606	0.3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及105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3,000仟股，其中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

A.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無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B.105年度：

職稱	姓名	可認股數(股)	實認股數
董事/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2,131,254	-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梁進利(註2)	101,922	-
董事/總經理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許宗政(註2)	78,558	78,558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巫碧蕙(註3)	20,325	20,325
董事	馬蔚(註4)	75,869	75,869
董事	吳建南(註4)	32,739	32,739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註5) 代表人：陳李賀	-	-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註6)	-	-

職稱	姓名	可認股數(股)	實認股數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註 6) 代表人：王百祿	-	-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 5) 代表人：宋秉忠	-	-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 5) 代表人：楊焯棠	-	-
監察人	張清全(註 7)	7,295	7,295
監察人	曹耘涵(註 7)	4,418	4,418
獨立董事	葉疏(註 8)	-	-
獨立董事	紀志毅(註 8)	-	-
獨立董事	楊聲勇(註 8)	-	-
說明：上表係揭露各董監擔任該職務期間辦理現增之認股情形 註 1：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續任董事。 註 2：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續任。 註 4：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 5：105 年 5 月 3 日辭任。 註 6：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 註 7：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 8：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為配合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股權分散規劃事宜，經其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放棄認購；放棄認購股數 2,131 仟股優先由聖暉公司全體股東，依得認購時聖暉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認購。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7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監察人/大股東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6,867,889	-	(520,710)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梁進利(註2)	43,412	-	194,565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註1) 代表人：許宗政(註2)	29,723	-	167,435	-	-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註3)	-	-	45,537	-	-	-
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註4)	29,723	-	174,397	-	-	-
董事	吳建南(註4)	896	-	45,255	-	-	-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註5)	762,028	-	-	-	-	-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註5) 代表人：陳李賀	-	-	-	-	-	-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註6)	-	-	-	-	-	-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註6) 代表人：王百祿	-	-	-	-	-	-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秉忠(註5)	-	-	-	-	-	-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炯棠(註5)	-	-	-	-	-	-
監察人	張清全(註7)	-	-	44,233	-	-	-
監察人	曹耘涵(註7)	-	-	23,408	-	-	-
獨立董事	葉 疏(註8)	-	-	-	-	-	-
獨立董事	紀志毅(註8)	-	-	-	-	-	-
獨立董事	楊聲勇(註8)	-	-	-	-	-	-
獨立董事	李 成(註9)	-	-	-	-	-	-
副總經理	蘇敏郎	28,379	-	98,482	-	-	-
副總經理	楊惟超	23,586	-	89,239	-	-	-
處長	黃逸雲	22,586	-	59,325	-	-	-
處長	張子達(註10)	-	-	-	-	-	-
副處長	郭家宏	15,793	-	47,947	-	-	-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7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處長	陳勁良(註 11)	-	-	-	-	-	-
財會主管	歐俊彥	7,344	-	29,746	-	-	-

說明；上表係揭露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擔任該職務期間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1：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續任董事。
 註 2：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續任。
 註 4：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 5：105 年 5 月 3 日辭任。
 註 6：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辭任。
 註 7：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補選，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
 註 8：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 9：106 年 7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 10：106 年 7 月 10 日聘任為處長。
 註 11：106 年 6 月 2 日升任為副處長。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蘇敏郎	處分	105.06.17	謝素娟	董事配偶(註)	10,000	每股 40 元
楊惟超	處分	105.06.17	謝素娟	董事配偶(註)	10,000	每股 40 元
黃逸雲	處分	105.06.17	謝素娟	董事配偶(註)	6,000	每股 40 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處分	105.06.06~ 105.06.14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584,000	每股 35 元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處分	105.09.05~ 105.09.09/ 105.09.12~ 105.09.13	聖暉全體股東及集團員工	聖暉全體股東及集團員工	3,000,000	每股 43 元

註：該董事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臨股會卸任。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7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21,646,179	73.06%	-	-	-	-	梁進利	該公司董事長	-
鄭茂	589,000	1.99%	-	-	-	-	-	-	-
梁進利	287,977	0.97%	2,472	0.009%	-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馬蔚	219,120	0.74%	-	-	-	-	-	-	-
許宗政	212,158	0.72%	-	-	-	-	-	-	-
林孟偉	184,000	0.62%	-	-	-	-	-	-	-
彭紫絹	172,000	0.58%	-	-	-	-	-	-	-
蘇敏郎	138,861	0.47%	-	-	-	-	-	-	-
楊惟超	120,825	0.41%	-	-	-	-	-	-	-
九昌投資(股)公司	116,606	0.39%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元)	未上市櫃
	最低 (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元)	31.86	35.97	
	分配後 (元)	28.36	29.9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22,713	26,899	
	每股盈餘 (元)	6.62	9.8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元)		3.5	6
	無償配股 (元)	盈餘配股	0.5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分配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供參考，亦不適用。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決議提撥新臺幣 177,768,000 元為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6 元)，並經 106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106 年 7 月 20 日發放股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七)、1.之說明。

(2) 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酬勞 13,141 千元及董事酬勞 2,610 千元。

B. 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員工酬勞 13,141,349 元及董監事酬勞 2,610,000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員工酬勞：9,629,991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5,777,995 元。

(2) 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 併購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項目：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計、工程承包、設備製造、機械安裝、材料代理；環境保護設備製造、銷售、安裝、測試。

(1)主要項目比重：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1,267,790	47.82%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150,419	43.39%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101,578	3.83%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131,585	4.96%
合計	2,651,372	10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分為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其共通之技術基礎包含管路、輸送及程序設計、施工等，不同之處在於材質選用及過濾系統。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係以化學品供應系統為主，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並已拓展氣體供應系統及水供應系統至製程規模較小之高科技產業客戶，或高科技產業週邊業者，逐漸累積氣體及水供應系統施作實績，作為未來爭取氣體及水供應系統業務之基礎。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因供應商數較多致價格競爭激烈，本公司主力發展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致特殊氣體供應系統相關實績未若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完整，中期規劃係拓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之客群，如：氣體製造公司，以增加施作實績，並配合客戶屬性之差異，原本已開發惰性氣體之氣瓶櫃，現著手開發毒性氣體之氣瓶櫃，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長期規劃則係藉由實績之累積，以提供客戶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體服務。

另外，在環境保護領域，提供污泥乾燥系統、廢氣處理之設備及施工安裝之服務。

高科技廠製程所產生之廢化學溶劑處理部份，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SRS廢溶劑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製造、銷售及施工安裝服務。

服務項目依據對象與內容大致包括以下業務：

A.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 B.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 C.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 D.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銷售。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廢水零排放系統及相關設備；
 - B.中水回收系統及相關設備；
 - C.海水淡化系統及相關設備。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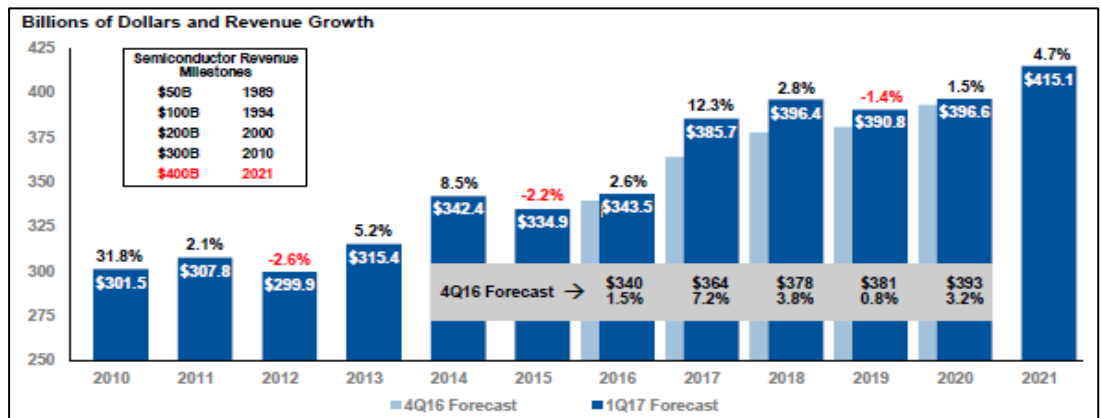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係屬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兩岸半導體及面板國際大廠，茲就主要應用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 半導體產業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的預測，2017 年度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將達到 3,857 億美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12.3%，DRAM 與 NAND Flash 價格雙雙上漲，使得 2018 年度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繼續成長至 3,960 億美元，2021 年度將達到 4,15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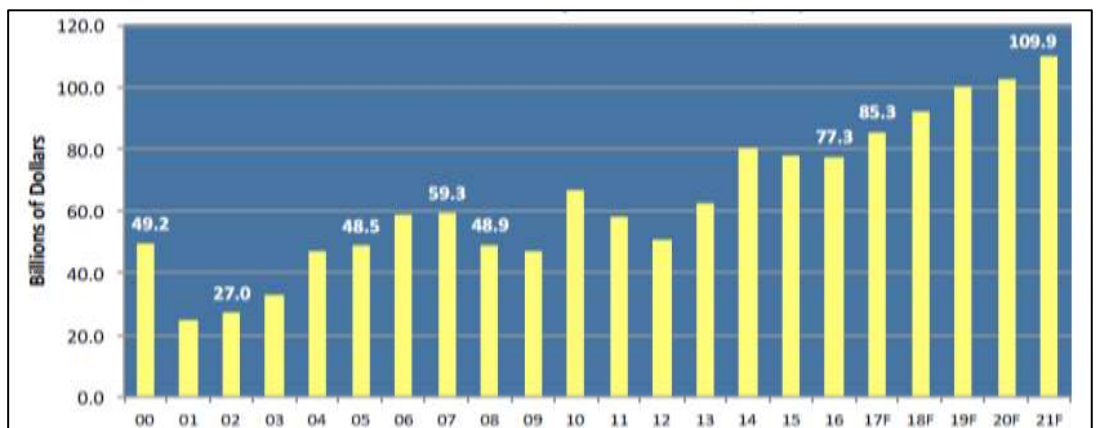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 Webinar: 1Q17 Semiconductor Forecast Update(2017/3/30)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備對低功耗記憶體需求快速增加，以及使用 NAND 快閃記憶體的固態硬碟(SSD)在資料中心的儲存設備中，加以筆記型電腦應用日趨吃重，造成未來 5 年內記憶體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預估可達到 7.3% 的水準，產值也將從 2016 年度 773 億美元，擴增至 1,099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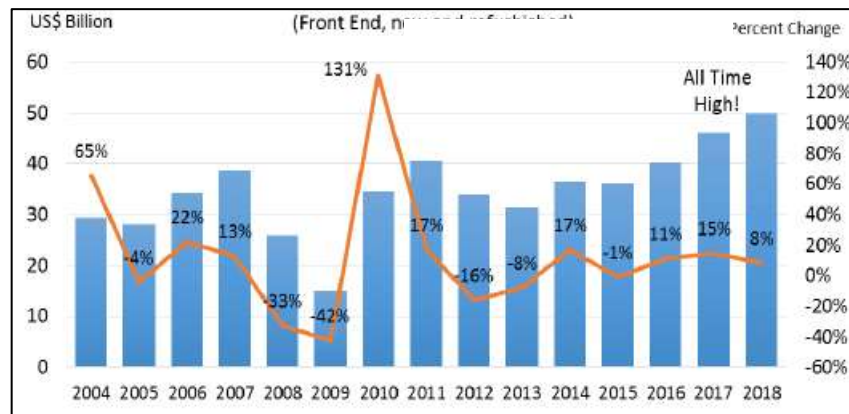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度全球記憶體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6/12/20)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 2017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將超過 460 億美元，預計將有 282 座晶圓廠及生產線進行設備投資，其中有 11 座支出金額都超過 10 億美元；2018 年度預估設備支出金額將達 500 億美元，預計 270 座廠房有相關設備投資，其中 12 座支出超過 10 億美元。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測



資料來源：SEMI-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February 2017

B. 面板產業

全球顯示器面板係以大尺寸 TFT-LCD 面板(十吋及以上)為主，以 2016 年度預估產值計算，大尺寸面板產值約占面板產業產值 68.28%，故全球顯示器面板景氣變化主要係受大尺寸面板影響。2016 年度因三星等廠商製程轉換不順、地震影響面板產能、各面板廠關閉舊有生產線及降低產能利用率調整供需情形等因素影響，2016 年度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為 846.96 億美元，年衰退幅度達 7.90%。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因友達及群創 6 代線開始量產，且車載、教育、工業及醫療等利基型中小尺寸面板需求成長，產業供需結構轉佳，帶動中小尺寸面板價格上揚，2016 年度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值規模約為 284.2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58%。

OLED 面板方面，因智慧型手機發展勢傾向高畫質、輕薄短小及可撓等特性，為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廠商積極採行差異化策略，推出眾多搭載 AMOLED 面板新機種，另因穿戴式裝置、車用、航太、醫療、軍事及教育等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在廠商積極擴產下，2016 年度產能預估可達 93.83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6.62%。

此外，PDP、TN/STN-LCD 及 Micro display 相關業者持續關閉產能或將生產線移往 TFT-LCD，使其產能規模逐漸萎縮。

整體而言，因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雖中小尺寸 TFT-LCD 及 OLED 面板產值成長，2016 年度全球顯示器面板產值預估為 1,240.39 億美元，較 2015 年度衰退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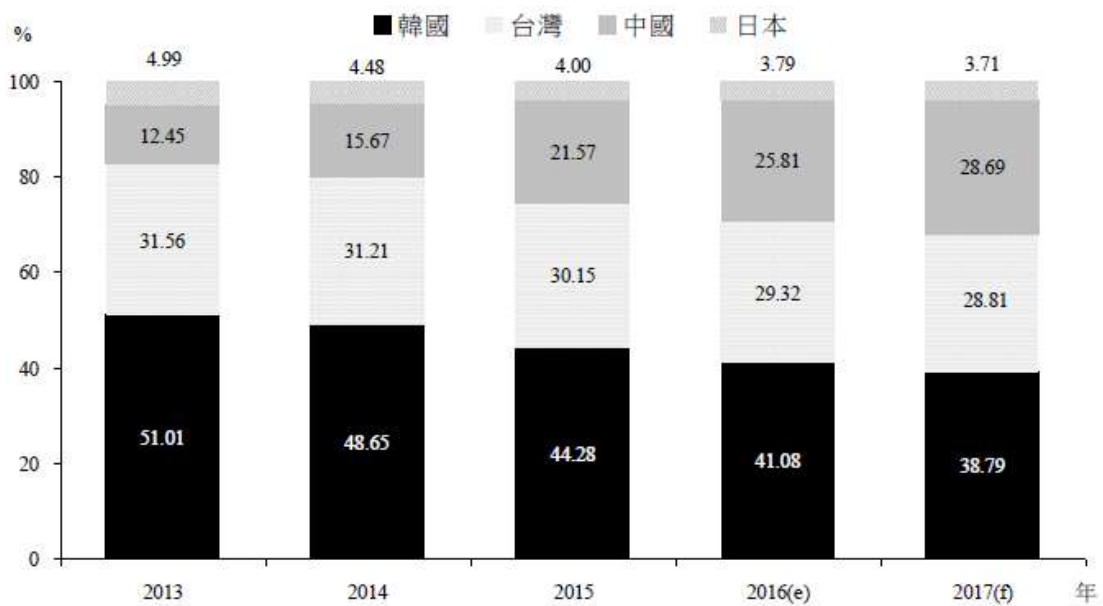
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市場為液晶電視及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一體成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IT 相關產品。液晶電視方面，因 40 吋以上液晶電視價格下滑，刺激消費者換機需求，加上新興國家液晶電視需求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220 百萬台，成長幅度為 1.38%。IT 相關產品因產業飽和及受智慧型手機取代效應發酵，預測 2017 年度需求呈小幅衰退趨勢。

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市場中，遊戲機、數位相機、可攜式導航裝置及 MP3 播放器等產品因受智慧型手機取代致出貨量逐漸萎縮，預測 2017 年度出貨量衰退幅度為 2~10%；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因手機顯示品質及功能多元性發展(如雙鏡頭、OLED 面板手機、曲面螢幕、快速充電等)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成長，根據 Gartner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達 2.06%；汽車方面，因車聯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發展，以及挪威、中國大陸等政府積極扶植電動汽車產業，根據 HIS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車用面板出貨量將成長 7.58%；另，隨行動支付及健康管理等用途拓展，穿戴裝置出貨量快速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成長率為 25.88%。

綜上分析，受最大應用市場液晶電視預估成長，以及其他應用市場單位尺寸或單位使用量擴增，以及應用產品往高價利基型產品發展，預測 2017 年度全球面板下游終端產品整體需求處於樂觀態勢。

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主要集中在韓國、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由於面板產業景氣循環變化快速，經營難度高，韓國及台灣面板廠商為追求利潤極大化，採取不同策略，例如三星及 LGD 積極發展更大尺寸面板，並著重於 AMOLED 面板發展；友達採彈性產品調整策略，並朝向超大尺寸或更高畫質 NB 等高階面板發展；群創透過多元尺寸面板產品布局進行差異化發展策略。前述業者近年擴廠相對保守，並陸續關閉部分低階產線或進行產線調整，預測 2017 年度韓國市占率將由 2013 年度 51.01% 下降至 38.79%，台灣市占率由 31.56% 下降至 28.8%。日本大尺寸面板產線 2013 年度市占率為 4.99%，因部分廠房關廠及無積極擴廠，預測 2017 年度產能市占率下降為 3.71%。中國大陸因內需強勁，加以政府積極扶植中國大陸本土業者發展，帶動業者大量投資，使中國大陸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比重上升，預測 2017 年度將提高為 28.69%。

大尺寸 TFT-LCD 面板業之各國產能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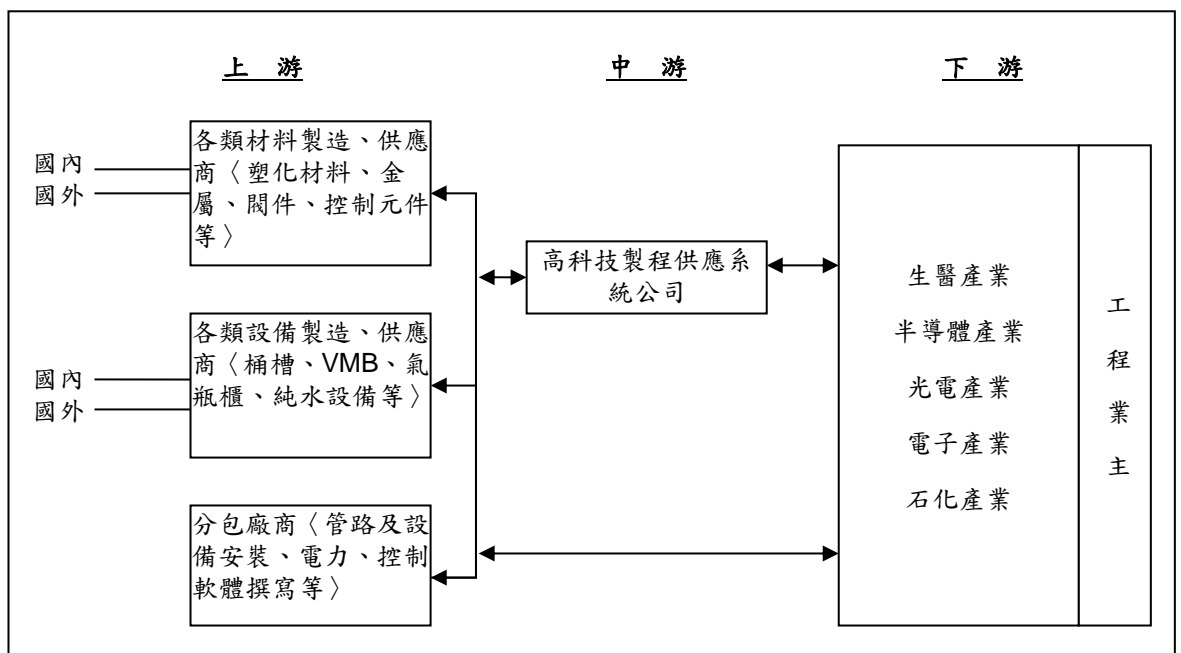
註 1：統計資料包括當地設廠之外商

註 2：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針對業主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4)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度資本支出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競爭門檻，且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

本公司投入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行業時間較早，且高科技產業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度、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主要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氣體供應系統設備。本公司及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之開發牽涉到應用之化學品/氣體特性、製程驗證、整體系統評估設計、機台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劃設計、儀控硬體、軟體之整合開發、原物料材料特性評估選用、加工方法、安全規範評估等。本公司技術早期源自於與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合作及其技術指導，經多年自我研發，提升系統的整體設計、設備製造與控制系統軟體的撰寫能力，具有 100% 自製能力。後續研發高科技產業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廢水處理系統、廢溶劑回收再生處理系統，往高科技產業製程回收及再生系統逐步邁進。

本公司既有產品線係以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中之化學品供應系統為主，就其核心技術向上發展開發濕式製程機台(Wet Bench)、化學機械研磨(CMP)系統及化學藥液自動分裝充填系統；向下則與日本瑞環株式會社合作發展廢溶

劑回收再生系統。為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並分散單一產業營運風險，本公司決議擴增產品線，跨足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安裝及測試，包含氣體處理系統(VOC、DeNOx)、MVR 節能系統、水資源再生利用系統、海水淡化系統等環保事業，增加客戶服務範圍。本公司透過與日本住友化學工程株式會社、溶劑再生業龍頭日本瑞環株式會社、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及韓國光電產業設備製造大廠等國際廠商合作，除可開拓產品線及客群，並可藉由合作過程國際大廠之技術指導，吸收其技術及成功經驗，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並成為本公司繼續成長之動能。本公司投入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行業時間較早，且高科技產業對品質及製程具有高精度、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在於整體系統整合。相關研發與系統設計需配合客戶製程需求與工廠現場狀況，考慮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因素進行初步規畫及基礎設計，並回饋客戶進行溝通。待確認相關細節取得客戶訂單後，設計處同仁即進行相關機台細部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畫設計繪圖、儀控硬體選用及軟體規劃撰寫。

本公司具有逾 20 年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承攬經驗，透過將過往工程管理經驗轉化為標準化流程(SOP)，以 ISO、內控制度及相關表單等規定，將程序及控管點書面化標準化，於案件評估、規劃、執行及檢討四個階段，透過表單自主檢查，減少出錯機率及嚴格管控進度、成本，提高施工品質，說明如下：

A. 評估階段

接案前審慎評估案件技術/產能可行性、執行過程之可能風險(含業主授信)，以評估是否參與工案競標。若決定參與工案競標，依據業主要求工程內容初步圖面資料、供應鍊過往報價資料及與供應商良好互動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準確估算標前成本，考量市場競爭情形，加計合理利潤後進行報價。

B. 規劃階段

確定承接工案，著手規劃工案細節，包含：

- (A)自公司內部選定適合之工案經理。
- (B)瞭解客戶操作習性(客戶公司 SOP)、產線規模、產線未來擴充計劃、所屬產業生產製程所須使用之化學原料特性及其對潔淨度、流量、用量等需求，設計符合客戶所需之製程供應系統，並審慎規劃施工時程。
- (C)依據工案規模、性質，擬定分包計劃，並選定合格下包廠商。

C. 執行階段

- (A)工程進度控管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管理工程，由具有豐富工程管理經驗之專案經理統籌管理該工案，並直接與業主接觸，掌握客戶需求及想法。專案經理主要工作包含確認工程施工確實依據工程合約內容及工程設計，協調分包工程，控制工程進度，並每週定期提供週報表予客戶及本公司高階主管，週報內容包含施工進度及重要待處理問題；高階主管須掌握各工案進度(含長交期材料交貨進度、每一區塊進度及現場總執行進度)，若工程進度延遲，深入瞭解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落實執行，以於客戶要求期限內完成工程。

(B)工程成本控管

本公司承攬化學品供應製程系統工程前，確定承接工案後，ERP系統依標前成本控管各工案採購金額，若工案採購品項、數量或單價超出預算，採購系統立即出現警示訊號，須經承辦人員說明超支原因，並經董事長核准後方能進行採購。透過嚴謹標前成本估列、落實執行工案預算制度，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避免成本虛增或浪費，以提高本公司工程案件之價格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C)工程品質控管

本公司透過現場監工及設備組裝監工確保工程品質：

a.現場監工

現場監工人員於每日開工前之工具箱會議確認當日施工項目，核對實際施工是否符合圖面設計及施工品質是否符合要求，並填寫制式檢核表。

b.設備組裝監工

本公司設有品管人員，分別於設備製造期間、完工時及組裝期間等各階段確認機台或桶槽製造是否符合本公司設計、品質是否良好。

D.檢討階段

本公司將完工案件相關資料建檔，並將不同類型施工環節加以模組化，以縮短未來工案設計成本；另，本公司對於完工之案件進行案件檢討，做為未來承攬案件或設計工程之參考，使專案人員能夠及時針對客戶要求設計出適合客戶之方案。

綜上說明，本公司所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管理核心，雖無大幅創新，但經審慎評估接案風險及利潤、落實每一執行細節、透過與供應商良好互動掌握原料價格走勢、取得較為優惠價格，合作過之客戶後續建廠或擴充工程多仍選擇與本公司持續合作，使本公司成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一線廠商。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

位，在中國大陸地區取得多項專利，並且是中國大陸政府所核定之高新技術企業，此外，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具有高度的競爭能力。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基礎方法為暨存已知之技術，故較無營業祕密被竊取之疑慮。

(2)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佈及年資

本公司重要主管皆有 10 年以上年資，包含總經理許宗政、執行副總經理暨研發主管馬蔚、科技事業群副總經理蘇敏郎、技術開發處處長黃逸雲、海外業務部副處長郭家宏等。馬蔚執行副總經理係為台灣地區導入美國 SCI(System Chemistry Incorporation)公司半導體製程供應系統首批技術人員之一；為本公司創始員工，與日本住友公司策略聯盟執行早期世大積體電路、旺宏電子、南亞科技及華亞科技等工案；於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任職期間，與日本住友策略聯盟執行上海中芯等工案，自組團隊研發化學品供應系統製程設備生產技術且於外高橋保稅區設立工廠，主導取得中國大陸第十一設計院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另本公司關鍵員工包含技術開發處，主要負責 PLC、網路架構系統及 SCADA 等軟體編寫，經驗豐富且穩定性高。

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公司每年度並訂定研發立項，以現有設備功能改善、客戶需求、未來趨勢及新引進技術等為主軸進行研發，研發項目係工程事業處各單位相互合作之專案，研發人數統計主要包含設計部及儀電部，以及實際參與研發項目之人員。

A.研發同仁學經歷分佈及年資如下表：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度9月30日
學歷分佈	大專	45	36	41
	高中(含)以下	17	14	13
合計		62	50	54
平均年資(年)		6.56	7.18	7.07

B.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註	註	34,714	65,689	59,846	43,734
營業收入淨額	註	註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2,202,68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註	註	2.13%	2.50%	2.26%	1.99%

註：本公司 101 及 102 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未揭露。

(3)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本集團相關專利所有權人皆為本公司或 100% 持股之子公司。依據專利相

關法規規定，專利成立必須先判斷是否存在「顯而易見性」的問題，若缺乏真正創新或進步，無法取得專利。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基礎方法為既存已知之技術，本公司及競爭對手皆無法申請專利，故無侵權之疑慮。另本集團製程供應系統主要客戶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大廠，此二大產業製程技術日新月異，更新迅速，惟為減少製造過程變數，以維持生產製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半導體及面板客戶多會要求製程供應系統基本設計維持現有方式，且為避免設計或施工錯誤或延遲等造成整條產線無法運作或製造失敗等巨大損失，多會以是否有工程實績作為選擇廠商之首要考量因素之一，輔以廠商報價。本集團業務內容可區分為工程及設備二大類，工程部份主要係為管線設計及安裝，不易創新，故未申請專利；目前設備部份主要係針對暨有產品進行改良，以更符合客戶需求，或使製程供應系統更為順暢，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為主。未來本公司將視製程突破進度，或新業務領域開發情形，並關注產業動態，隨時留意申請發明專利之機會。以下說明本公司對五大產品線之專利佈局規劃：

A.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制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難有發明型專利，製程供應系統之研發，係針對客戶提出之需求，以降低客戶成本、提升系統能力、提高系統安全性等改善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為主，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

B.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製程供應系統包含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本公司以既有管路設計、輸送設計等基礎，拓展業務範圍至氣體供應系統，並著手研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設備。

C. 濕法工藝設備(濕式製程設備)

濕法工藝設備係高科技產業製程生產設備，涵蓋多種設備類型及製程應用，包含清洗/蝕刻/顯影/去膠等多項製程，本公司發展中之濕法工藝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或 LED 等產業之清洗設備。本公司目前主營業務係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之製造，為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業及獲利成長動能，以現有設備製造技術為基礎，發展濕法工藝設備。

D. 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剝離廢液回收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

為提高本公司營收、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之業務範圍由化學品製程

供應系統延伸至剝離液再生系統，由子公司冠禮公司與日本廢溶劑回收之 SRS 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大廠瑞環株式會社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 90% 以上，且 SRS 設備整體投資成本約 1-2 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預期剝離廢液回收系統未來需求成長可期。配合該項業務發展，本公司著手研發相關工程及裝置。

E.綠能環保系統整合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透過與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拓展水資源等綠能環保系統業務。本項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尚未取得專利。

綜上說明，本公司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製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專利係以新型專利為主；另，為增加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著手發展濕法工藝設備、剝離廢液再生系統、綠能環保系統整合等業務，惟該等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目前取得專利數量較少，且多為新型專利。以下為最近五年研發成果代表說明。

類別	簡要內容
新產品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氣瓶櫃
	濕製程設備高壓清洗機(Wet Bench)
專利	一種研磨液供應裝置(臺灣新型第M526752號)
	抽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臺灣新型第M509418號)
	重力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臺灣新型第M509097號)
	單軸回轉式機械手臂(中國2012100809106)
	一種薄膜乾燥裝置(中國2012201158589)
	線上式石英加熱器(中國2012201152972)
	半導體清洗設備上的快速傾倒清洗裝置(中國2012201153000)
	帶化學品緩衝型出口火焰捕捉排氣裝置(中國2012201158305)
	化學品桶快速連接裝置(中國2012201152953)
	精度容量排放控制化學容器(中國2012201152968)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中國2012204619500)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三通箱(中國2012204619661)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閥箱(中國2012204619483)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取樣箱(中國2012204619587)
	化學品供應系統的管路接頭連接裝置(中國2012204619322)
	酸性化學品供應控制系統(中國2012204620230)
	一種化學品供應的監控報警系統(中國2012204620226)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液氣分離裝置(中國2012207267414)	

類別	簡要內容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灌裝機械手臂(中國2012207267255)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強制抽風排氣儲氣罐(中國2012207267429)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進液管清洗裝置(中國2012207254170)
	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中國2013208228411)
	全自動氣櫃換鋼瓶防洩漏系統(中國201320822845X)
	自動切換雙鋼瓶氮氣面板(中國2013208248612)
	線上式全自動HF及HNO ₃ 換系統(中國2013208248063)
	半自動一型蝕刻清洗機(中國2013208248415)
	線上式稀釋設備(中國201420853188X)
	矽晶片自動旋轉及振盪機構(中國2014208531856)
	矽晶片研磨漿料攪拌裝置(中國2014208531220)
	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系統(中國2015209997114)
	一種剝離液廢液再生剝離液裝置(中國2015210046533)
	一種ITO草酸粉末稀釋系統(中國201520999478X)
	一種電子級化學品盛裝桶的清洗設備(中國2015210048295)
	一種改進型化學品取樣裝置(中國2015209997881)
	濕式顯影輔助晃動機構(中國2015210048261)
	一種模組化的流體控制閥(臺灣新型第 M533151 號)
	料桶傾斜裝置(臺灣新型第 M531945 號)
	一種化學流體供應系統(臺灣新型第 M535280 號)
軟體 著作權	化學品供應系統H ₂ SO ₄ 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743)
	氣瓶櫃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443)
	化學品供應系統HCL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60511)
	化學品供應系統Oxide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917)
	化學品供應系統W2000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376)
	清洗機設備控制系統(中國2012SR059388)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配合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持續擴大高科技製程設備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B.配合中國大陸國家政策，持續擴大廢溶劑回收/再生設備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占有率。
- C.積極參與國內水資源之大型公共工程，拓展公司業務範疇。
- D.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提升技術層級。
- E.持續人才招募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持續參與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新廠招投標，以拓展新客戶並持續擴大中國兩岸之市占率；長期規劃除維繫及開拓兩岸一線廠商客戶，以避

免產業面臨飽和競爭之際，規模較小之客戶易因競爭而被淘汰，另亦持續拓展其他區域或其他產業客群。

B.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中期規劃為拓展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之客群，以增加施作實績，並配合客戶屬性差異，原本已開發惰性氣體之氣瓶櫃，現著手開發毒性氣體之氣瓶櫃，以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長期規劃藉由實績之累積，提供客戶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體服務。

C.濕法工藝設備

逐步優化現有各種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在技術/成本控制/組裝製造難度等各方面進行改進提升，提高銷售額；進而以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為基礎，開發單片晶圓且自動輸送之清洗機，逐步擴充設備類型，完善產品系列；再者開發濕製程設備的相關附屬技術或應用，實現從單一到系統，從整機到局部功能的全面技術提升和產品佈局。

D.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順應中國大陸面板廠商建廠契機及環保獎勵，持續拓展現有剝離廢液再生系統業務規模，並規劃與日本瑞環共同拓展半導體製程廢液之回收系統進行客戶開發及再生系統整合之規劃，長期規劃則攜手日本瑞環搭配其既有或新開發其他製程廢液之回收設備共同開拓應用客群，並提高該業務規模。

E.綠能環保系統整合

綠能環保系統整合以水資源業務為發展重點，規劃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海水淡化、再生水及中水回用等業務。長期規劃則係透過實績之累積，可獨立設計及承接相關水資源案件，進而自行開發相關設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目前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銷售、環保、綠能設備銷售及製程系統整合服務工程，以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為主要服務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1,080,110	41.17	979,775	36.95	772,468	35.07
中國大陸	1,482,674	56.51	1,552,940	58.57	1,315,202	59.71
其它	60,833	2.32	118,657	4.48	115,011	5.22
合計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2,202,68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提供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提供所屬產業統計資訊，故無明確統計數字做為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基礎。依據 IC Insights 統計 2016 年度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 680 億美元，及 HIS Markit 統計面板資本支出 129 億美元，若以營業額估算，本集團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主要生產設備類資本支出所占比重甚低，主係因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無相關公開統計資料可供比較；另，若以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於主要省、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立項重大項目投資計畫之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比較，2014~2016 年度中國大陸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工程數量各為八件，本集團承攬之工程數量分別為四件、五件及三件，比重分別為 50%、62.5%及 37.5%，顯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大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具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大額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總工程數量	8	8	8
本集團承攬之工程數量	4	5	3
市場占有率	50.00%	62.50%	37.5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供給面部份，高科技產業對於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承攬相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台灣及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廠商近幾年將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興建與設備投資，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在龐大需求推動下，台灣業者投資意願增加，預計 2017 年度資本支出規模將超過 100 億美元；另，2017 年度中國大陸總計有 14 座晶圓廠正在興建，合計共有 48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 67 億美元；此外，台灣及中國大陸面板廠商於 2017~2018 年間，亦有多條新世代及次世代面板產業陸續建造及投產。綜上，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將帶動相關水、氣體及化學供應品系統設備及施工的需求。

(4)競爭利基

A.財務結構穩健

本集團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

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並可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B. 豐富製造/施工經驗及優良產品/施工品質

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整體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業界實績、口碑商譽及產品、施工品質為客戶首要考量因素之一。

本集團承繼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技術基礎，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本集團除取得 DNV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外，子公司冠禮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是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與設備製造技術，並獲得當地官方肯定，獲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且相關之設備已取得半導體協會 (SEMI) 之合格認證及台灣工業研究院之防爆認證，長年取得兩岸高科技產業之訂單實績，在兩岸擁有著領先同業的經驗與競爭能力，可快速設計及製造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滿足各個客戶不同的需求。本集團製造、施工經驗豐富，累積多年技術，生產技術純熟、工程管理能力優越，且對產品及施工品質自我要求嚴格，深獲客戶認同。

C. 產品/製程設計符合業主需求

製程供應系統除須隨產品種類、生產方式、生產規模及製程需求不同而有不同設計及施工外，伴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製程更新，水、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亦須配合調整。本集團掌握相關產業訊息脈動及發展趨勢，透過與客戶密切配合及良好溝通，深入瞭解客戶實際需求，以客製化方式提供符合客戶所須之製程供應系統。

D. 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本集團具備在地化優勢，且累積多年施工及製造經驗，多數資深員工具有問題解決能力，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另，本集團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E. 專精之技術人才

本集團擁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此外，尚積極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共同發展工程系統

設計、施作、管理之各項技術，以便維持技術領先的地位。

(5)發產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市場持續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揭櫫產業發展策略，特別指出高科技產業為其重點發展之產業，規畫包含「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及「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等政策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並積極扶植面板產業，推出各項租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大廠及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在中國大陸建廠。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需求隨之提高，本集團在台灣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具有高度競爭力。

(B)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產業持續發展

隨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對於高科技產品精密度及效能要求不斷提升，趨動高科技業者持續精進製程，改善產品品質，且因市場競爭激烈驅使高科技業者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更加注重成本控管，隨下游客戶製程改良或技術世代更新，帶動製程供應系統持續發展。

(C)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本集團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D)全球重視環保工程，有利推動環保綠能業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集團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包含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此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之相關系統與設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本集團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本集團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本集團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集團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本集團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廢溶劑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B)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本集團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本集團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C)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占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本集團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本集團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建立在本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D)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透過本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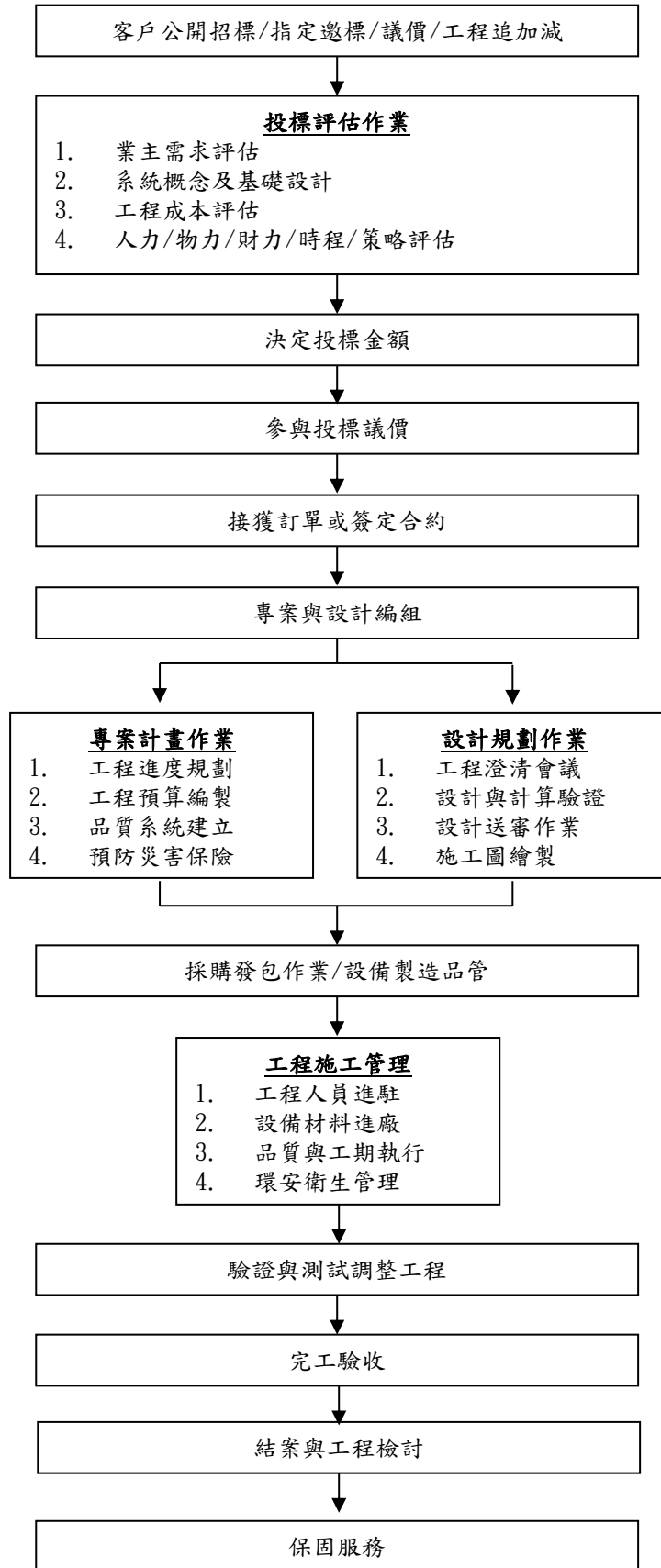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之專業廠商，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產業於生產製程中供應高安全性、高潔淨性、高穩定性之製造應用原物料，使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產品生產過程之化學原物料應用後，本公司所提供之設備可以協助進行回收、再生後由業主再應用，以減少地球環境的負荷並有效降低生產廠商之生產成本。依產品項目說明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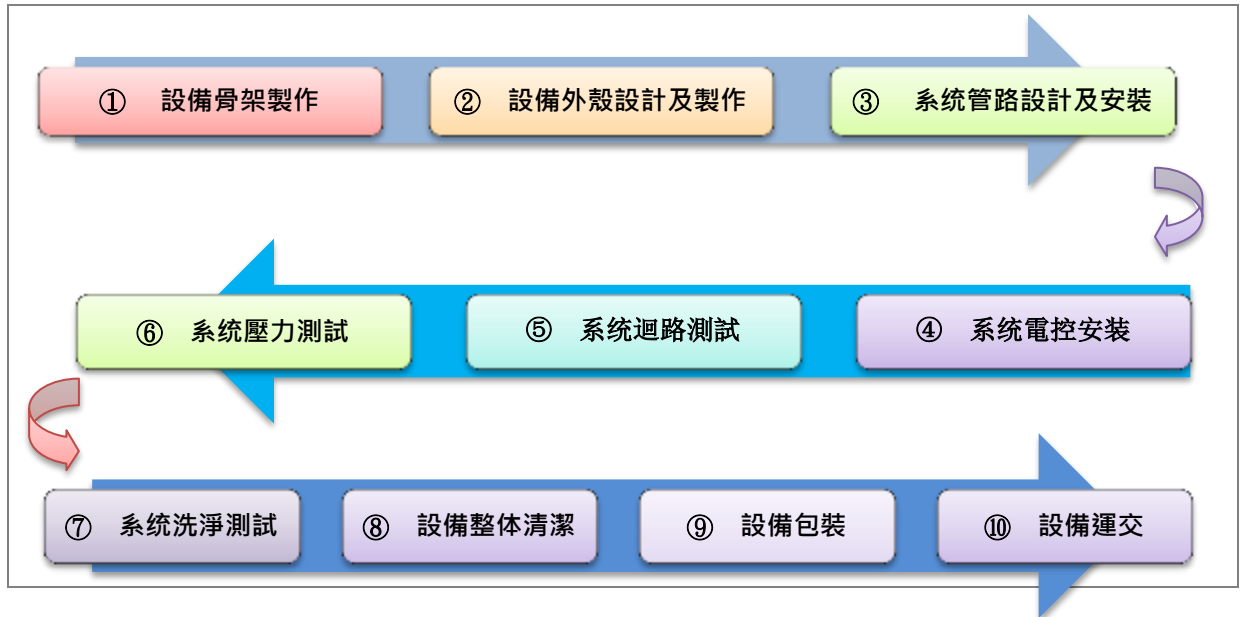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包含設備設計、設備製造/委外、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高科技產業製程後段或特殊產業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採購/發包、安裝及測試。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代理國外內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收取之佣金收入及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

(2)產製過程(圖表)

A.系統設計及施工類



B.設備製造類



3.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依照合約規定而有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1)下包廠商以連工帶料的方式發包

(2)由本公司自行採購

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設備有各式泵浦、管材類、閥類、配電盤、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在機台方面除有冠禮及冠博公司自行生產外，亦可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計後委由協力廠商進行組裝作業。上列各項產品皆與國內、外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且良好之供應關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相關資料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623,617	2,651,372
營業收入變動率	-	1.06%
營業毛利	399,711	588,055
毛利率	15.24%	22.18%
毛利率變動率	-	45.58%

本集團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相關供應系統承攬及設備銷售業務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作、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非屬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差異頗大，故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2	74,498	4.30	無	1	P1	275,096	13.82	無	1	P2	77,140	4.33	無
2	P1	-	-	無	2	P2	85,309	4.28	無	2	P1	124,081	6.97	無
	其他	1,659,240	95.70	-		其他	1,630,819	81.90	-		其他	1,579,622	88.70	-
	進貨淨額	1,733,738	100.00	-		進貨淨額	1,991,224	100.00	-		進貨淨額	1,780,843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度					105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9	522,856	19.93	無	1	S16	569,676	21.49	無	1	S9	252,310	11.45	無
2	S16	-	-	無	2	S9	262,408	9.90	無	2	S3	120,433	5.47	無
3	S3	43,597	1.66	無	3	S3	118,308	4.46	無	3	S16	19,542	0.89	無
	其他	2,057,164	78.41	-		其他	1,700,980	64.15	-		其他	1,810,396	82.19	-
	銷貨淨額	2,623,617	100.00	-		銷貨淨額	2,651,372	100.00	-		銷貨淨額	2,202,681	100.00	-

(3)進銷貨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專案方式承攬之客製化設備製造與工程服務，服務對象與一般大量標準品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係隨承接專案規模及內容而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529,056			935,446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202,797			981,250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454,235			123,591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37,818			23,030
合計				2,223,906			2,063,317

註：本公司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設備、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地區別			地區別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台灣	中國大陸	其他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61,891	589,610	60,833	5,346	1,208,195	54,249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950,028	388,312	-	837,277	301,925	11,217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51,101	436,162	-	127,948	3,637	-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17,090	68,590	-	9,204	39,183	53,191
合計		1,080,110	1,482,674	60,833	979,775	1,552,940	118,657

註：本公司係依業主需求量身製作設備、提供製程供應系統之工程承攬服務，並經銷代理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材料產品，產品種類繁多，有其獨立性，亦無法計算其產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銷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員	274	290	321
	間接人員	54	50	54
	合計	328	340	375
平均年齡(歲)		35.22	36.14	35.39
平均服務年資(年)		5.20	5.89	5.71
學歷分布 (%)	博士	0.31%	-	-
	碩士	4.36%	4.65%	3.47%
	大學	39.57%	38.66%	33.86%
	專科	27.10%	28.20%	28.27%
	高中	11.70%	11.63%	13.07%
	高中以下	16.96%	16.86%	21.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之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化學供應系統之設備製造與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等之工程設計及管路施工，其營業活動中並未產生污染源也非法規列管之工廠，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與「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並無設置污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要。
- 2.公司有關對環境污染防制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戶外活動及年終尾牙等，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A.員工享有勞、健保、團保、退休金。
- B.員工有生育、結婚、喪葬、傷病慰問及災害補助。
- C.公司備有慶生禮金、端午、中秋勞工禮金、年終尾牙聚餐摸彩、年節獎金、員工酬勞、入股。
- D.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活動及慶生會。
- E.公司力求穩健成長，保障員工工作權。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並提供員工參加外部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 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 至員工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致力建立開放溝通之環境。主管及與各部門亦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由於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尚無發生糾紛而協議之情事。

(5)員工認股、酬勞及入股辦法：

員工利潤分享計畫，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結算營運如有盈餘，除繳納稅金、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的法定公積外，再從剩餘之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為員工酬勞。公司並於每次辦理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 (2)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勞資關係和諧，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台灣及大陸地區半導體及面板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本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故本公司之營業狀況受半導體及面板等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

本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同時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電子級化學品產業及水資源等環保綠能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另，除原有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本公司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其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應屬合理，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6年9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 ²	156.06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	100.06	44,518	—	44,518	新竹總公司共用	—	—	—	—
建築物	M ²	1246.81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	100.06	26,526	—	20,652	新竹總公司共用	—	—	—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上海冠禮外高橋		2019.64m ²	40 人	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氣瓶櫃 濕製程設備高壓清洗機(Wet Bench)	正常
蘇州冠博		1958.75m ²	23 人	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 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氣瓶櫃 濕製程設備高壓清洗機(Wet Bench)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產品係依客戶訂製而生產，故無法統計設備產能及產能利用率，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9月30日；單位：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10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USD	300	695,287	註	100%	695,287	-	權益法	221,419	80,633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代理批發	NTD	15,000	77,482	3,000	100%	77,482	-	權益法	39,691	6,000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USD	1,000	19,780	註	100%	19,780	-	權益法	(8,577)	-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	SGD	1,000	11,506	註	100%	11,506	-	權益法	(4,186)	-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採直接投資採直接投資，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7/3/27-2017/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巨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7/5/26-2017/8/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6/2/18-2016/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9-2017/1/5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S2	2016/4/1 依進度施工完 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6/4/18 依進度施工 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2 起配合業主 時程並依進度施工完成 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6/6/24-2016/12/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4-2016/9/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5/30-2016/9/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0-2016/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2016/8/22-2017/2/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7-2017/4/2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5/4/30-2015/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0	2015/5/29-2016/5/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5/8/24 起配合業主 時程並依進度施工完成 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4/5/20-2016/6/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 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4/7/29-2014/4/30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 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4/10/1-2015/8/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 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2014/12/31-2016/12/7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 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3/1/17-2015/1/17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 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4/7/30-2015/1/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 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2	2015/12/1~2016/11/18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油氣回收設備 合約	有保固承諾
合作協議	I 公司	2015/12/4~	水資源業務推展	無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4	2015/10/1~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4	2015/10/21~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 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 (北京)有限公司	2016/2/4~2017/3/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 公司	2016/3/22~2017/4/22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北京)有限公司	2016/5/26~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7	2016/11/2~2017/6/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2017/1/1~2018/10/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 (北京)有限公司	2017/3/3~2017/11/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成都中電熊貓顯示科技 有限公司	2017/6/7~2018/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成都中電熊貓顯示科技 有限公司	2017/6/5~2018/12/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深圳市華星光電半導體 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2017/7/1~2018/11/15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 應設備製造銷售合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約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5~2018/5/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華燦光電(浙江)有限公司	2017/1/17~2017/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華燦光電(浙江)有限公司	2017/1/19~2018/6/29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7	2013/3/26~2014/2/28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5	2014/6/24~2015/6/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6	2014/5/26~2016/7/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7	2016/3/25~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7	2016/4/15~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3	2016/1/13~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9	2016/1/25~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OMICRON TOOLS SYSTEMSCO.,LTD	2015/9/21~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20	2015/6/30~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2016/8/15~2017/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7~2019/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7/8/31~2018/11/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L 公司	2017/10/12~2017/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3	2017/7/28~2018/6/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H 公司	2017/8/3~2018/7/31 依 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房屋租賃合約	上海航源實業有限公司	2016/5/18~2019/5/17	冠禮工廠租賃合約	無
房屋租賃合約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2016/3/1~2019/2/28	冠博工廠租賃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7/6/25~2018-6/2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華南銀行	2016/7/14~2017/7/13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7/5/9~2018/5/9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5/7/21~2017/7/2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灣銀行	2016/11/16~2017/11/15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2017/1/19~2017/7/2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7/2/24~2018/4/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	2017/2/23~2018/1/24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銀行	2017/4/10~2018/2/3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2017/3/2~2018/5/9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6/12/7~2017/11/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花旗銀行	2016/11/1~2017/10/31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五、其他重要補充說明：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距申報未逾三年者，分別為104年度及105年度辦理之新臺幣30,000千元及30,000千元，茲就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04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12月1日經授中字第10433962690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90,000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3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90,000千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可能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2. 執行進度：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運用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104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 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12.31(增資前)	104.12.31(增資後)
		財報數 (採國際會計準則)	財報數 (採國際會計準則)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711,962	991,167
	流動負債	485,218	692,842
	資產總額	1,118,676	1,557,117
	負債總額	519,889	749,187
	控制權益總額	598,787	807,9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7%	48.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9.98%	1,197.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73%	143.06%
	速動比率	44.61%	58.30%

104 年底在籌資款之挹注下，本公司於 104 年底(增資後)之流動資產較 103 年底(增資前)大幅增加 139.22%，雖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業務拓展，使得 104 年底較 103 年季底增資前有所增加，進而使負債比率略為增加，然本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增資前提高，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 105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8526 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9,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 4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29,000 千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129,000	129,000	
可能效益	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3% 計算，預計 105 年第四季可節省利息支出 140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676 千元。由於本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			

2. 執行進度

(1)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運用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9,000	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2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6.30(增資前)	105.12.31(增資後)
		財報數	(財報數)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1,155,693	1,468,736
	流動負債	897,765	1,063,311
	資產總額	1,763,937	2,209,597
	負債總額	954,381	1,143,978
	控制權益總額	809,556	1,065,6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1%	51.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3.86%	1,72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3%	138.13%
	速動比率	89.20%	85.70%

105 年底在籌資款之挹注下，流動資產較 105 年 6 月(增資前)增加 27.09%，雖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業務拓展，使得 105 年 12 月增資後較 105 年 6 月增資前有所增加，然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增資前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皆較增資前提高，且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另，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3% 設算，105 年第四季籌資款挹注後，可降低銀行借款需求，節省利息支出 140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676 千元，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58,267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0.54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1.60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5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58,267 仟元。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378,767	378,767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279,500	279,500
合計		658,267	658,267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378,767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且以本公司主要借款年利率 1.15% 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約 4,356 千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279,5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5%~1.20% 估算，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74 千元。

5.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本次籌資係採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本公司本次籌資係採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已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並經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4,3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 計 645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655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23,617 仟元、2,651,372 仟元及 1,451,481 仟元，分別較前期增加 60.97%、1.06% 及 29.53%，近年營收逐期成長主係中國大陸政府積極透過各項政策，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及提高當地自製率，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本公司整體接單規模及專案認列營收持續成長，故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充，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隨之提高。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將募集資金之 378,767 千元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財務彈性，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之 279,500 千元，擬用於償還因營運週轉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及改善負債比

率，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公司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將於106年12月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按計畫進度於12月底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改善負債比率，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 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募集資金為658,267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6年12月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106年12月底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將有助於降低舉借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進而提升營運發展之競爭力；另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

項目		106年6月底	106年9月底	106年底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29%	53.71%	37.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6.68%	1,961.24%	2,963.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15%	130.18%	205.68%
	速動比率	82.22%	80.85%	142.34%

註：106年底係以106年9月底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658,267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假設106年底之財務數字與9月底增資前相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可由9月底(籌資前)之53.71%下降至37.2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9月底(籌資前)之1,961.24%提高至2,963.95%；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將可由9月底(籌資前)之130.18%提高至205.68%，速動比率將可由9月底(籌資前)之80.85%提高至142.34%，各項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改善或進一步強化，對本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

預定償還銀行借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 銀行	利率	合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6 年度 第四季擬償 還金額	減少 利息支出
						往後每年度
兆豐銀行	1.15%	106.06.26-107.06.2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50
華南銀行	1.20%	106.07.13-107.07.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00
新光銀行	1.20%	106.07.14-108.07.13	營運週轉	69,500	69,500	834
花旗銀行	1.15%	106.04.28-106.10.31(註)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90
合計				279,500	279,500	3,274

註：已辦理續約，續約合約期間為 106.10.13~107.08.15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658,267 千元，其中 279,500 千元之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於 12 月底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1.15%~1.20%，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4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另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 378,767 千元將於 106 年 12 月底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主要借款利率 1.15% 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約 4,356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4,300 千股，106 年第四季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12.67%(4,300 千股/33,928 千股)。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加以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八，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預定償還銀行借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合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6年度 第四季擬償 還金額	減少 利息支出
						往後每年度
兆豐銀行	1.15%	106.06.26-107.06.2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50
華南銀行	1.20%	106.07.13-107.07.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00
新光銀行	1.20%	106.07.14-108.07.13	營運週轉	69,500	69,500	834
花旗銀行	1.15%	106.04.28-106.10.31(註)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90
合計				279,500	279,500	3,274

註：已辦理續約，續約合約期間為 106.10.13~107.08.15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一)本次計畫內容。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9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註 1)	418,495	495,164	693,177	808,572	742,694	672,224	620,973	684,033	747,116	692,664	747,724	679,895	418,4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97,417	319,477	300,057	105,344	42,515	44,666	177,659	51,928	54,191	100,000	20,000	60,000	1,473,254
股利收入	-	-	-	-	-	-	20,000	-	-	-	-	-	20,000
其他收入	-	-	-	-	-	-	-	-	250	-	-	-	25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97,417	319,477	300,057	105,344	42,515	44,666	197,659	51,928	54,441	100,000	20,000	60,000	1,493,5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2,274	102,219	161,485	155,067	74,248	86,679	64,385	52,154	96,997	58,440	70,729	82,128	1,076,805
薪資	28,354	9,484	10,014	9,021	8,995	9,014	8,520	8,610	8,626	8,600	8,600	8,600	126,438
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	6,934	-	-	-	-	-	-	-	16,001	-	-	-	22,935
支付所得稅	-	-	-	-	23,226	-	-	-	16,804	-	-	-	40,030
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及其他支出	13,186	9,761	13,163	7,134	6,516	224	13,862	7,999	9,694	7,400	8,000	8,000	104,93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0,748	121,464	184,662	171,222	112,985	95,917	86,767	68,763	148,122	74,440	87,329	98,728	1,371,1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20,748	421,464	484,662	471,222	412,985	395,917	386,767	368,763	448,122	374,440	387,329	398,728	1,671,1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195,164	393,177	508,572	442,694	372,224	320,973	431,865	367,198	353,435	418,224	380,395	341,167	240,85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658,267	658,267
借款	-	-	-	-	-	-	130,000	110,000	150,000	279,500	-	-	669,500
償債	-	-	-	-	-	-	-	(30,000)	(110,500)	(249,500)	-	(279,500)	(669,500)
支付利息(註 2)	-	-	-	-	-	-	(64)	(82)	(271)	(500)	(500)	(500)	(1,917)
支付股息	-	-	-	-	-	-	(177,768)	-	-	-	-	-	(177,768)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47,832)	79,918	39,229	29,500	(500)	378,267	478,58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95,164	693,177	808,572	742,694	672,224	620,973	684,033	747,116	692,664	747,724	679,895	1,019,434	1,019,434

註 1:含質押定存

註 2:與利息收入淨額表達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註 1)	1,019,434	932,434	793,434	824,434	791,164	664,017	1,040,145	961,748	707,940	681,998	644,122	707,315	1,019,4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28,000	8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8,000
現金股利	-	-	-	-	-	100,000	-	-	-	-	-	-	10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8,000	8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608,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50,000	200,000	100,000	163,270	215,147	203,872	208,397	112,384	176,942	235,876	166,807	140,534	2,173,229
薪資	50,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8,000
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	-	-	-	-	-	-	-	-	-	32,000	-	-	32,000
支付所得稅	-	-	-	-	42,000	-	-	-	29,000	-	-	-	71,000
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及其他支出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5,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15,000	219,000	119,000	183,270	277,147	223,872	228,397	132,384	225,942	287,876	186,807	160,534	2,559,2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15,000	519,000	419,000	483,270	577,147	523,872	528,397	432,384	525,942	587,876	486,807	460,534	2,859,2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632,434	493,434	524,434	491,164	364,017	740,145	661,748	679,364	381,998	344,122	407,315	496,781	768,20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償債	-	-	-	-	-	-	-	-	-	-	-	-	-
支付利息	-	-	-	-	-	-	-	-	-	-	-	-	-
支付股息	-	-	-	-	-	-	-	(271,424)	-	-	-	-	(271,424)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271,424)	-	-	-	-	(271,42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32,434	793,434	824,434	791,164	664,017	1,040,145	961,748	707,940	681,998	644,122	707,315	796,781	796,781

註 1:含質押定存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信用狀況及市場供需等因素衡量，依個別專案約定計價收款條件，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105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為材料及包作等廠商貨款，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90 天，預估 106 及 107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105 年並無重大差異，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係依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由於朋億於臺灣主係提供整合工程服務且未設有生產基地，工程及設備合約所需之設備皆以轉包方式為之，中國大陸設備訂單亦主係透過轉包中國子公司進行生產，故朋億資本支出主係辦公設備支出，本公司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相關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長期投資方面，考量子公司冠禮及寶韻營運良好，其營運資金尚無疑慮，子公司冠博及 NTEC 則尚處營運初期，雖為營運虧損，惟其淨值尚為正數，且持續拓展業務規模，本公司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相關長期投資計畫，未來將視其營運狀況據以審慎評估增資必要性，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項 目	105年底	106年6月底	106年9月底	106年底 (籌資後)
負債比率(%)	51.77	56.29	53.71	37.22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1.00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5 年底、106 年 6 月底及 106 年底預估籌資後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本公司 105 年底、106 年 6 月底、106 年 9 月底及 106 年底預估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1.77%、56.29%、53.71%及 37.22%，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

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279,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 銀行	利率	合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06 年度 第四季擬償 還金額	減少 利息支出
						往後每年度
兆豐銀行	1.15%	106.06.26-107.06.2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50
華南銀行	1.20%	106.07.13-107.07.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00
新光銀行	1.20%	106.07.14-108.07.13	營運週轉	69,500	69,500	834
花旗銀行	1.15%	106.04.28-106.10.31(註)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90
合計				279,500	279,500	3,274

註：已辦理續約，續約合約期間為 106.10.13~107.08.15

本公司本次計畫其原借款用途係營運週轉，主要係因考量業務規模持續成長，而目前銀行存款主要為美金部位，且於 107 年初預計有較大金額之美金貨款支付需求，評估外幣轉換之匯率風險及銀行借款利率，以向銀行融資之成本較低，故以銀行借款支應 106 年下半年度營運週轉及支付貨款所需之資金，應尚屬必要且合理。另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個體營收較 105 年第三季減少 47,571 千元，惟營業毛利成長 36,210 千元，係因 106 年第三季工程專案以擴充案為主且部分大型專案已於上半年度完工結案，致毛利率較 105 年同期為高，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應有其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2,267,926	3,015,116	3,321,971		4,317,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58	81,279	86,447		85,00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5,724	39,673	54,341		63,311	
資產總額			2,371,208	3,136,068	3,462,759		4,465,6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7,750	2,271,689	2,316,473		3,178,105	
	分配後		1,772,150	2,360,449	2,494,24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4,671	56,449	80,667		106,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2,421	2,328,138	2,397,140		3,284,989	
	分配後		1,806,821	2,416,898	2,574,90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8,787	
股本			172,000	253,600	296,280		296,280	
資本公積			78,993	139,563	239,295		239,2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074	393,728	553,807		675,359	
	分配後		294,674	304,968	376,039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8,720	21,039	(23,763)		(30,28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8,787	807,930	1,065,619		1,180,645	
	分配後		564,387	719,170	887,851		不適用	

註：104至106年度第二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4年合併財報揭露103.12.31之資產負債金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711,962	991,167	1,468,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28	67,489	66,51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37,086	498,461	674,347
資產總額				1,118,676	1,557,117	2,209,5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5,218	692,842	1,063,311
	分配後			519,618	781,602	1,241,079
非流動負債				34,671	56,345	80,6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9,889	749,187	1,143,978
	分配後			554,289	837,947	1,321,7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8,787	807,930	1,065,619
股本				172,000	253,600	296,280
資本公積				78,993	139,563	239,2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9,074	393,728	553,807
	分配後			294,674	304,968	376,039
其他權益				18,720	21,039	(23,763)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8,787	807,930	1,065,619
	分配後	564,387	719,170	887,851		

註：104 至 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個體財報揭露 103.12.31 之資產負債金額)。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272,773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87,558			
無形資產			5,376			
其他資產			1,573			
資產總額			2,367,2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32,370
			分配後			1,766,770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8,9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1,281
			分配後			1,785,681
股本			172,000			
資本公積			7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230
			分配後			303,8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5,999
	分配後	581,599				

註：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至 102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104 至 105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446,422	436,830	713,961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98,862	271,782	326,429		
固定資產		74,177	71,850	69,628		
無形資產		4,804	4,553	4,513		
其他資產		1,009	1,030	912		
資產總額		725,274	786,045	1,115,4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7,489	336,164	480,533		
	分配後	376,334	336,164	514,933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23,986	13,431	18,9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1,475	349,595	499,445		
	分配後	400,320	349,595	533,845		
股本		152,990	152,990	172,000		
資本公積		1,052	1,052	78,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908	265,321	338,229		
	分配後	166,063	265,321	303,8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32	60	4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99	17,907	28,0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3)	(880)	(1,29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93,798	436,450	615,998		
	分配後	324,953	436,450	581,598		
總額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105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9月30日 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2,202,681
營業毛利			262,723	399,711	588,055	671,734
營業利益			78,974	167,786	331,252	461,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10	31,480	22,307	(60,837)
稅前淨利			86,584	199,266	353,559	401,11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64,391	299,3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64,391	299,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874	2,525	(47,674)	(6,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618	152,973	216,717	292,79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7,744	150,488	264,391	299,32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6,618	152,973	216,717	292,7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基本每股盈餘			3.57	6.62	9.83	10.10

註：104至106年第二季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104年合併財報揭露103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金額)。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75,490	1,407,756	1,284,689
營業毛利			132,231	123,481	177,909
營業利益			48,237	26,332	79,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221	150,860	232,865
稅前淨利			79,458	177,192	312,7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32,8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57,744	150,448	232,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8,874	2,525	(4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618	152,973	216,7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7,744	150,448	264,3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6,618	152,973	216,7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基本每股盈餘			3.57	6.62	9.83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799,860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81,257		
營業損益			97,3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9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3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4,96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2,90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2,908		
每股盈餘(元)			4.5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至 102 年度未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104 至 105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095,074	785,242	1,245,498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70,157	145,436	150,765		
營業損益	91,001	62,101	66,6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045	63,083	31,2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43	3,031	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8,303	122,153	97,8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4,604	99,259	72,90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14,604	99,259	72,907		
每股盈餘(元)	7.49	6.49	4.24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至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惠蘭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張字信	保留式核閱報告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報表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惠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因事務所內部調整及為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之發展，民國 104 年度起財務報表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4.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9月30日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4.75	74.24	69.23	73.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3.47	1,063.47	1,326.00	1,514.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51	132.73	143.41	135.85	
	速動比率(%)			41.66	58.20	86.77	75.6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6.01	339.31	938.82	962.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3	4.18	3.13	3.68	
	平均收現日數			84	87	117	99	
	存貨週轉率(次)			0.68	0.92	0.71	0.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9	2.30	2.49	2.73	
	平均銷貨日數			537	397	514	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39	31.08	31.62	34.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5	0.80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5.48	8.02	10.08			
	權益報酬率(%)	11.17	21.39	28.22	35.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0.34	78.57	119.33	135.38			
	純益率(%)	3.54	5.73	9.97	13.59			
	每股盈餘(元)	3.57	6.62	9.83	1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2.68	34.62	8.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2.93	60.13	5.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1	2.81	2.03	1.6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2.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專案投入，合約款流入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且利息費用降低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04及105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期末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
- 5.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4及105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金額大幅上升之故。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毛利較高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增加，本期稅後淨利提高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以及收回相關專案之應收款項，使營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5年度承接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致營運現金上升所致。
- 9.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105年度高毛利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增加，營業利益提高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當期無利息支出，故不適用。

註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7	48.11	51.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9.77	1280.62	172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73	143.06	138.13		
	速動比率(%)			47.51	59.42	85.7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92.00	301.84	830.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4	6.44	3.20		
	平均收現日數			48	57	114		
	存貨週轉率(次)			0.72	0.94	0.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3.18	2.58		
	平均銷貨日數			507	388	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5.20	20.53	19.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3	1.05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11.28	14.05		
	權益報酬率(%)			11.17	21.39	28.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20	69.87	105.57		
	純益率(%)			5.37	10.69	20.58		
	每股盈餘(元)			3.57	6.62	9.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2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11.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03	7.23	3.23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0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專案投入，合約款流入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且利息費用降低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4 及 105 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期末平均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4 及 105 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金額大幅上升之故。
6. 總資產周轉率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貨等隨專案投入而增加，及子公司冠禮獲利成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致資產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5 年度高毛利工案完工比重提高，及子公司冠禮獲利成長，使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05 年度因高毛利工案完工比重提高，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財務分析－我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3.98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2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19			
	速動比率(%)			48.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7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平均收現日數			註			
	存貨週轉率(次)			註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平均銷貨日數			註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註			
	股東權益報酬率(%)			註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			56.60
	稅前純益			比率(%)			61.03
	純益率(%)						4.05
	每股盈餘(元)		4.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1					
	財務槓桿度	1.00					

註：因未依我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 財務分析－我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0	44.48	44.78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3.23	626.14	911.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18	129.95	148.58		
	速動比率(%)		120.58	80.70	49.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6921	26640	2544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2	4.84	8.73		
	平均收現日數		101	75	42		
	存貨週轉率(次)		7.80	5.31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4	2.97	3.42		
	平均銷貨日數		47	69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80	10.75	17.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04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77	13.19	7.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0	23.91	13.85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	59.48	40.59	38.73		
	稅前純益	比率(%)	90.40	79.84	56.88		
	純益率(%)		10.47	12.64	5.8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7.49	6.49	4.24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32	49.19	37.7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營運槓桿度		1.39	3.35	3.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1)		增 減 變 動(註 2)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083	10	1,112,918	32	796,835	252.10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在手專案規模成長，依專案進度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47,825	27	756,104	22	(91,721)	(10.82)	主係因應收款項如期收回，且 105 年下半年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低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564,404	18	59,239	2	(505,165)	(89.50)	主係因 105 年度收取預收工程款之工案數量增加，且 105 年下半年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低所致。
預付貨款	60,262	2	156,051	4	95,789	158.95	主係因 105 年度因專案需求進口大型設備需先行支付預付貨款所致。
應付票據	213,355	7	148,940	4	(64,415)	(30.19)	主係因 104 年度大型工案多於第四季與 105 年度上半年度投入成本，105 年下半年度投入之大型工案尚無較高金額之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	726,249	23	562,705	17	(163,544)	(22.52)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098	6	351,723	10	164,625	87.99	主係因 105 年度收取預收工程款之工案數量增加所致。
股本	253,600	8	296,280	9	42,680	16.83	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39,563	4	239,295	7	99,732	71.46	
保留盈餘	393,728	13	553,807	16	160,079	40.66	主係因 105 年度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致使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99,711	15	588,055	22	188,344	47.12	
營業利益	167,786	6	331,252	12	163,466	97.43	
稅前淨利	199,266	7	353,559	13	154,293	77.43	主係因獲利狀況良好，致估列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48,818	1	89,168	3	40,350	82.65	
本期淨利	150,448	6	264,391	10	113,943	75.74	主係因 105 年度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使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1)		增 減 變 動(註 2)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66	6	418,495	19	328,429	364.65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在手專案規模成長，依專案進度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86,968	18	488,676	22	201,708	70.29	主係因應收款項如期收回，且 105 年下半年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低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564,404	36	207,069	9	(357,335)	(63.31)	主係因 105 年度收取預收工程款之工案數量增加，且 105 年下半年依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較低所致。
存貨	111	-	299,128	15	299,017	269,384.68	主係因 104 及 105 年度承接較多大型專案，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期末存貨金額上升所致。
預付貨款	14,986	1	51,231	2	36,245	241.86	主係因 105 年度因專案需求進口大型設備需先行支付預付貨款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357	30	647,457	29	173,100	36.49	主係因 105 年度子公司冠禮獲利成長，以及新設子公司冠博及 NTEC 所致。
應付票據	213,355	13	148,940	7	(64,415)	(30.19)	主係因 104 年度大型工案多於第四季與 105 年度上半年度投入成本，105 年下半年度投入之大型工案尚無較高金額之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	213,906	14	281,315	13	67,409	31.51	
應付關係人款	31	-	65,965	3	65,934	212,690.32	主係 105 年度因專案需求向子公司冠禮購買設備增加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098	12	347,772	15	160,674	85.88	主係因 105 年度收取預收工程款之工案數量增加所致。
預收貨款	-	-	111,677	5	111,677	100.00	
股本	253,600	16	296,280	13	42,680	16.83	主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39,563	9	239,295	11	99,732	71.46	
保留盈餘	393,728	25	553,807	25	160,079	40.66	主係因 105 年度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使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1,039	2	(23,763)	(1)	(44,802)	(212.95)	主係因 105 年度子公司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284,275	91	1,106,780	86	(177,495)	(13.82)	
營業毛利	123,481	9	177,909	14	54,428	44.08	主係因 105 年度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使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26,332	2	79,918	6	53,586	203.50	
稅前淨利	177,192	13	312,783	24	135,591	76.52	
本期淨利	150,448	11	264,391	21	113,943	75.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自 105 年 10 月 18 日公開發行以來未滿七年，故無上述之情事。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無。

(三)期後事項

無。

(四)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15,116	3,321,971	306,855	1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79	86,447	5,168	6.36
其他資產		39,673	54,341	14,668	36.97
資產總額		3,136,068	3,462,759	326,691	10.42
流動負債		2,271,689	2,316,473	44,784	1.97
非流動負債		56,449	80,667	24,218	42.90
負債總額		2,328,138	2,397,140	69,002	2.96
股本		253,600	296,280	42,680	16.83
資本公積		139,563	239,295	99,732	71.46
保留盈餘		393,728	553,807	160,079	40.66
其他權益		21,039	(23,763)	(44,802)	(212.95)
權益總額		807,930	1,065,619	257,689	31.89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本期其他資產、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2. 本期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3. 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4. 本期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因子公司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5. 本期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及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2,223,906	2,063,317	(160,589)	(7.78)	
營業毛利	399,711	588,055	188,344	32.03	
營業費用	231,925	256,803	24,878	9.69	
營業利益	167,786	331,252	163,466	49.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80	22,307	(9,173)	(41.12)	
稅前淨利	199,266	353,559	154,293	43.64	
所得稅費用	48,818	89,168	40,350	45.25	
本期淨利	150,448	264,391	113,943	43.10	

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因毛利率較佳之銷貨收入比重提高，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獲利狀況良好，致估列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
3.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如(1)說明，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成長所致。

2. 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106 年度整體銷售業績將維持穩定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60,857	801,964	741,107	1,217.7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6,166	(13,702)	(39,868)	(152.37)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5,600	40,240	(15,360)	(27.6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及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流入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取得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18,495	215,753	329,627	963,875	不適用	

(1)民國 105 年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A.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是因營業成長及應收帳款收現增加、致產生現金淨流入。
- B.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預計轉投資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 C.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預計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作情形：無。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分析、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105年)轉投資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冠禮	221,419	大陸地區高科技設備銷售逐年增加	不適用
寶韻	39,691	代理銷售業務獲利穩定	不適用
冠博	(8,577)	轉投資虧損主要係因企業尚屬成立初期，需有一定期間調整組織運作，獲得業務來源，故有小額虧損現象。	移植本公司之管理經營模式，培養在地菁英，提升技術能力，積極爭取拜訪客戶；新成立之轉投資公司，已逐漸取得客戶訂單，相信未來必能轉虧為盈，並於該地區成為該行業之翹楚。
NTEC	(4,186)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無。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執行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1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2~233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5~23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善情形

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7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1 頁至第 287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1 頁至第 233 頁。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8 頁至第 260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由於子公司冠禮及冠博無可供銀行融資擔保之資產，為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設備專案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需求，由本公司洽談集團貸款額度，並提供背書保證以取得授信額度，供 100% 持股子公司冠禮及冠博共用授信額度，此外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單位：千元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兆豐銀行	103.01.01-107.06.25	NTD200,000	USD1,000	朋億及冠禮
花旗銀行	106.10.13-107.08.15	USD2,500	USD2,000	朋億、冠禮及冠博
蘇州兆豐銀行	106.02.23-107.01.24	CNY30,000	CNY30,000	冠禮及冠博，冠博上限人民幣 15,000 千元
蘇州兆豐銀行	106.06.23-107.06.22	CNY200,000	CNY200,000	冠禮及冠博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其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申請公司、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申請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輔導上櫃之仲介機構及專業人士於申請上櫃時出具誠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1 頁至第 290 頁。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朋億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備設計、管路施工、機台設備製造、安裝與測試，有關朋億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朋億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1,451,481	100.00
營業成本		2,223,906	84.76	2,063,317	77.82	979,080	67.45
營業毛利		399,711	15.24	588,055	22.18	472,401	32.55
營業費用		231,925	8.84	256,803	9.69	134,631	9.28
營業利益		167,786	6.40	331,252	12.49	337,770	23.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80	1.19	22,307	0.84	(42,019)	(2.90)
稅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199,266	7.59	353,559	13.33	295,751	20.37
所得稅費用		48,818	1.86	89,168	3.36	78,568	5.41
本期淨利		150,448	5.73	264,391	9.97	217,183	14.96
期末資本額		253,600		296,280		296,28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6.53		7.30		7.30	
	追溯後(註 2)	6.22		7.30		7.30	

資料來源：朋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 86 年 6 月，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與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搭配製程所需供應系統，客戶分布以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另本公司亦跨入環保領域，提供廢水、廢氣、廢化學液之減量、回收及再利用之系統設備製造、銷售及整合工程服務，茲就本公司所屬相關產業說明如下：

(1)半導體產業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106 年第一季的預測資料顯示，106 年度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將達到 3,857 億美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2.3%，預估 107 年度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繼續成長至 3,960 億美元，110 年度將達到 4,151 億美元。在晶圓廠設備支出方面，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下簡稱 SEMI)預估 106 年度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將超過 460 億美元，預計將有 282 座晶圓廠及生產線進行設備投資，其中有 11 座晶圓廠支出金額都超過 10 億美元；預估 107 年度設備支出金

額將達 500 億美元，預計 270 座廠房有相關設備投資，其中 12 座晶圓廠之設備支出超過 10 億美元。

臺灣部分，SEMI 預測，臺灣半導體設備 106 年度之市場規模將超過 100 億美元，因臺灣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居全球領先地位，在龐大的需求推動下，且為提升競爭優勢，使國內半導體相關業者對於高階製程設備的投資意願增加，進而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

中國大陸部分，近年來其政府積極推動三大政策協助半導體產業成長，政策一為「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配合自貿區的設置，在長三角經濟圈、珠三角經濟圈、環渤海經濟圈與中西部地區，建構出四大半導體產業聚落。政策二為「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103 年 10 月中大陸工信部成立的「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高達 1,400 億元人民幣的資金，將促進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的全面升級改造及加速併購戰略。政策三為「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105 年度正式啟動的《十三五規劃》，已將半導體列為重點戰略產業，目標於 109 年實現半導體產業與國際水準差距縮小，且達整體產業營收年成長超過 20% 的目標。

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資料，中國大陸是 105 年度晶圓產能上升最快的地區，其全球市場占有率為 10.8%，排名第五，較 104 年度 9.7% 上升 1.1%，其晶圓產能的比重上升，主要係因許多廠商正規劃於中國大陸興建新晶圓廠。被中國大陸龐大的市場需求所吸引，全球半導體大廠包括英特爾、聯電公司、力晶、三星、海力士、中芯國際等均擴大在中國大陸佈局，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在中國大陸興建的十二吋晶圓廠的總月產能超過 48 萬片。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南京廠投產後，中國大陸 12 吋晶圓總月產能將超過 50 萬片。

根據 SEMI 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度中國大陸半導體設備市場達到 64.6 億美元，與 104 年度相較成長 31.84%，僅次於臺灣(122.3 億美元)及韓國(76.9 億美元)，為全球第三大半導體設備市場。106~109 年度間全球將有 62 座新晶圓廠開始營運，其中有 26 座位於中國大陸，占比約 42%。106 年度中國大陸總計有 14 座晶圓廠正在興建，合計共有 48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 67 億美元。107 年度中國大陸將有 49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晶圓設備支出總金額將逾 100 億美元，成長超過 55%，全年支出金額位居全球第二。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估計，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規模逐年增加，106 年度預估將達 1000 億美元的規模，且自 98 年度起占全球 20% 以上，整體成長率皆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

(2) 面板產業

全球顯示器面板係以大尺寸 TFT-LCD 面板(十吋及以上)為主。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市場為液晶電視及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一體成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IT 相關產品。液晶電視外之 IT 相關產品因產業飽和及受智慧型手機取代效應發酵，IEK 預測 106 年度需求呈小幅衰退趨勢，液晶電視則因四十吋以上液晶電視價格下滑，刺激消費者換機需求，加上新興國家液晶電視需求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220 百萬台，成長幅度為 1.38%。

小尺寸面板應用市場中，遊戲機、數位相機、可攜式導航裝置及 MP3 播放器等產品因受智慧型手機取代致出貨量逐漸萎縮，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因手機顯示品質及功能多元性發展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成長，根據 Gartner 預估資料，預測 106 年度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達 2.06%；汽車方面，因車聯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發展，及挪威、中國大陸等政府積極扶植電動汽車產業，根據 IHS(IHS Global Insights 環球透視機構)預估資料，預測 106 年度車用面板出貨量將成長 7.58%；另外隨行動支付及健康管理等用途拓展，穿戴裝置出貨量快速成長，預測 106 年度成長率為 25.88%。

故受面板最大應用市場液晶電視預估成長、其他應用市場單位尺寸或單位使用量擴增，及應用產品往高價利基型產品發展，預測 106 年度全球面板下游終端產品整體需求處於樂觀態勢。

臺灣部分，因供需平衡，工研院 IEK 預估 106 年度面板價格穩定，有利於面板產業景氣，考量面板主要廠商擴廠陸續完成，產能相繼擴大，工研院 IEK 預估 106 年度面板產業將恢復成長趨勢，產值將達到新臺幣 8,771 億元，年成長率為 8.01%。

中國大陸部分，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扶植，國際知名面板廠陸續至中國大陸設廠，中國企業亦積極投資布局面板生產線，至 104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資本支出占全球比重已超過 70%，近年來面板廠規劃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3,000 億元，其中有四條生產線超過人民幣 300 億元。大尺寸面板廠以京東方與華星光電共計投資近人民幣 900 億元興建 10.5、11 代線，產品以電視用大尺寸面板為主。除 10.5 代大尺寸面板產線投資外，105~106 年度許多 8.5 代、6 代產線及 OLED 產線亦陸續投產，將帶動中國大陸面板產線設備的採購與投資。

綜上所述，隨著全球暨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仍將持續成長，相關廠商將持續建廠或擴增生產線等將有助於本公司從事搭配高科技產業相關製程所需供應系統之未來業績發展。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包含設備設計、設備製造/委外、安裝及測試。	712,333	27.15	1,267,790	47.82	624,477	43.02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	1,338,340	51.01	1,150,419	43.39	513,068	35.35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高科技產業製程後段或特殊產業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採購/發包、安裝及測試。	487,263	18.57	131,585	4.96	257,202	17.72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代理國內外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收取之佣金收入及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	85,681	3.27	101,578	3.83	56,734	3.91
合計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1,451,48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712,333	529,056	183,277	25.73	1,267,790	935,446	332,344	26.21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338,340	1,202,797	135,543	10.13	1,150,419	981,250	169,169	14.70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487,263	454,235	33,028	6.78	131,585	123,591	7,994	6.08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85,681	37,818	47,863	55.86	101,578	23,030	78,548	77.33
總計		2,623,617	2,223,906	399,711	15.24	2,651,372	2,063,317	588,055	22.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383,821	260,861	122,960	32.04	624,477	437,573	186,904	29.93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616,923	538,597	78,326	12.70	513,068	325,308	187,760	36.60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56,372	51,141	5,231	9.28	257,202	207,370	49,832	19.37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63,438	8,756	54,682	86.20	56,734	8,829	47,905	84.44
總計	1,120,554	859,355	261,199	23.31	1,451,481	979,080	472,401	32.5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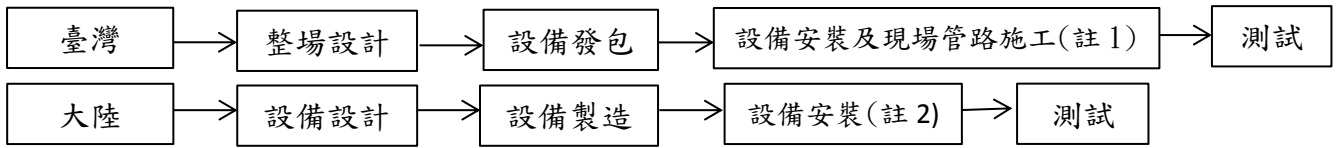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備設計、管路施工、機台設備製造、安裝與測試，並有高科技製程設備代理及材料銷售業務，另拓展製程後段或特殊產業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

目前營收主要來自臺灣及中國大陸地區，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係各自獨立接單，並區分臺灣及中國大陸之臺商由本公司負責主導，中國大陸本土客戶則由中國大陸子公司負責接洽。臺灣地區主要提供工程承攬業務，包含現場整體施工設計、設備設計、設備及現場管線施工發包、設備安裝試車及工程管理之勞務提供，中國大陸地區則主要提供設備製造銷售業務，包含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

臺灣地區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承攬業務，於法規上並未有許可證照之限制，中國大陸地區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 103 年 11 月 6 日通過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規範中國大陸境內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等業務，應取得相對應之資質證照，而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對安裝施工資格要求，主係依業主於招投標文件上按專案情況制定不同的資格限定及審查，一般多係要求應具有機電工程資質或機電工程資質與壓力管道資質兼具。本公司之中國大陸子公司考量申請相關資質須符合企業資產、經營時間、註冊資本、專業人員人數及工程業績等要求條件，且從事工程承攬須招募技術人員、現場管理人員、質量員、安全員、機械員、材料員及資料員等不同性質員工，人員編制眾多，加以中國大陸地區幅員廣大，須配合施工地點調度員工至各省分，或於各省分設立分支機構，管理不易，故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營運模式係以設備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安裝施工廠商則由業主自行發包或與本公司聯

合承攬取得或業主一併含在設備訂單內由本公司轉包，惟安裝施工廠商皆須符合業主之資格要求。另臺灣地區未從事設備製造業務，主要係考量臺灣地區設備製造技術成熟且廠商眾多，競爭激烈，故臺灣地區營運方式係以工程承攬為主。茲就臺灣及中國大陸業務差異列表如下：



註 1：含二次配管(供應系統與製程設備管路銜接)

註 2：由業主直接發包、與施工廠商聯合承攬或由中國大陸子公司轉包

另就施作期間而言，工程承攬業務工期主要分為細部設計、設備製造發包、安裝及現場施工、測試及驗收階段，施作期間之長短視合約規模大小而有差異，以設備百台以上規模之工程訂單為例，接單後約 6~9 個月可完成設備製造，安裝及現場施工約 3~6 個月，後續則進行測試驗收，一般約 1~3 個月，惟仍須視業主驗收進度而定，一般工期於 1 年內可完工並完成驗收，惟合約規模大小影響設備製造及安裝、施工進度，且新廠合約多含有二次配管工程(供應系統與製程設備管路銜接)，惟二次配管工程需搭配製程設備進場時間以進行施作，因製程設備進場時間需視業主規劃，故整體工程之驗收期間拉長，工期延長至 1~2 年或更長。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之施作期間則區分為設備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測試，因設備安裝後仍需待整體系統一併驗收，故一般專案亦約 1 年內可完成驗收，惟因未包含二次配管工程，致設備製造之一般專案施作期間較承攬工程為短。

本公司業務項目依其性質及所屬產業類別區分為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方式則區分為設備與材料銷售收入、專案工程收入、佣金收入，本公司於判斷收入認列原則之方式說明如下：

A.設備與材料銷售收入

設備製造銷售或工程承攬收入認定係依合約內容實質檢視，並依照履約義務判斷該合約屬『工程』型合約或『銷貨』型合約。工程型合約依 IAS 11 建造合約處理，『銷貨』型合約則依 IAS18 收入原則處理。

而判斷屬設備製造銷售合約，通常合約內容(包含合約、投標須知、邀標書、標單、合同圖紙、定義文件、技術規格書等)可能包括但不限定設備設計、供貨、安裝、測試及保修等服務。

設備製造銷售合約之履行義務，係依個別客戶需求規範設計完成後，評估批次機台數量、製作工法難易程度、交貨計畫...等排定製造計畫，經過生產排程規劃，開始按照工單領料及設計圖生產，製造完成後機台經過內部品質管理單位檢測完成(半導體機台甚至需要嚴格反覆測試才可達到 semi 認證

許可)，包裝後始運至客戶現場進行點交作業，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派員至現場指導裝配廠商進行安裝作業，共同調試直到符合規範客戶驗收後為止。其核心技術在於(a)製造技術及設備品質;(b)機台維護與零組件更換的時效性及方便性;(c)機台製造時間長短。

此類合約因主要報酬來自設備製造銷售，依 IAS 18 收入認列原則處理，於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予以認列。本公司通常係取得業主提供之驗收證明書或保固切結書等後予以認列收入。107 年起適用 IFRS 15 號公報，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本公司部分設備銷售係依客戶要求規格接單式製造，客戶可控制尚在生產中的在製品，依 IFRS 15 號公報規定將於生產該等設備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故 107 年以後該等合約之收入認列方式，將從目前設備交付至客戶場址，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時認列收入，改為生產該等設備之過程時，即依投入進度認列收入。本公司預計將採用累積影響數法適用 IFRS 15 號公報，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

相關會計處理說明：為符合合約要求所累積發生的成本帳入存貨；按合約規範的進度請款帳入預收貨款；設備完工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時認列銷貨收入並沖轉預收貨款；相關已發生成本轉入銷貨成本中。

另材料買賣銷售主係業主因供應系統設備更換零件需求或代理銷售原廠設備之終端客戶更換設備零件需求而產生之材料買賣交易，依 IAS 18 收入認列原則處理。

B. 專案工程收入

判斷屬工程承攬合約，通常合約內容(包含合約、投標須知、邀標書、標單(工程估價單)、設計圖樣、技術規範、施工說明、施工計劃書、施工大樣圖、施工進度表、保證書及保固切結書等)可能包括但不限定設備設計、設備製造/發包與交付方式、現場整體設計與施工、二次配管等服務。

整合工程業務之履行義務，係設備設計完成後由本公司進行採購以提供主要材料，委託有經驗之生產廠商按圖生產，製造完成後再由本公司進行初步品質檢測無誤後再轉送客戶工地現場。現場根據本公司全場之設計規劃按圖施工，設備進場安裝後完成整體供應系統。全供應系統現場組裝完成並經過多次調試與驗證，以確保達到客戶要求。另隨著客戶新進生產機台預定進度與空間規劃開始進行二次配管服務，設計並施工，將客戶生產機台與本公司供應系統連結，以達成客戶之生產需求。其核心技術在於充分了解客戶專業製程及其確實之需求以進行合於業主需要之整場設計規劃。

專案工程業務須配合客戶產線規劃及時調整設計及施作，且「功能性驗

收」為合約成就重要關鍵，致工程期間不可預測之變數較高，成本執行於驗收完成前存有高度預算外成本變動風險，故須由專案負責人依經驗值及行業特性進行預算成本之最適估計及檢視，並考量變動風險採審慎穩健處理。

由於高科技產業類業主製程技術不斷精進，需求變動性高，且合約採功能性約定，為達業主生產需求須配合業主產線規劃及時調整設計及施作，工程變數多，且因製程供應系統高度要求安全及可靠性，業主採高標準「功能性驗收」，所稱功能性驗收係由於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括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雖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資本支出相對於半導體及面板大廠之廠房建造及製程設備之資本支出相對較小，然若供應系統一旦出現功能性瑕疵，將可能迫使整座廠房無法正常運轉產生重大營運損失。因此，業主對製程供應系統採高標準驗收，且亦需與生產主要製程設備之運作相搭配。實際執行時需達成業主對安全、穩定、可靠之生產條件及環境之功能性要求才算完成驗收，合約亦約定業主有權於工程進行之中檢驗或完成時之初驗、複驗階段，要求本公司進行各項調整改善至符合其驗收標準，致工程進行至驗收持續存有相當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對於工程總成本之預估係於取得業主的合約後，依內控規範由專案負責人根據業主規範、投標資料、合約內容、送審前初步設計圖、協力廠商報價、業主慣例需求、合約補充資料及前購成本等因素進行最適成本估計。至於工程進行之中或有變數，由專案負責人依據施作難易情形、業主需求調整、業主送審意見等資訊不定期檢視工程預算的合理性，財務部每季並請專案負責人逐一檢視進行中專案之工程預算是否應調整變更，彙整報表並簽核至總經理。若因業主需求變動、設計變更及施工方式變更等產生之追加減工程，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檢視及時依內控規範進行工程預算之調整。

此類合約主要報酬來自提供整體設計(包括設備設計與現場整體施工設計)、安裝試車及專案管理之勞務提供等服務，符合 IAS 11 建造合約規定，當總工程合約收入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於每月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本公司合約完成程度係以每月相關工程專案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各該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由於本公司所營行業特性特殊，收入及成本估計在專案執行過程中有可能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下須進行動態檢視調整，以符合業主要求，故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所屬行業特性而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一致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另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亦表示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並不違反 IFRSs 規範精神(包括 IAS8、IAS10、IAS11 及 IAS21)，尚屬允當。本公司經洽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許崇源教授(其亦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委員及會計問題研議小組委員)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書，亦

表示「朋億公司會計政策僅就較能可靠估計之預算合約毛利逐期認列，而對於較不能可靠估計之預算外合約毛利則待收入迴轉之重大不確定性消除方予認列，只要能一致適用於所有合約，應未違反 IAS11 規定之精神，亦符合 IFRS15 有關變動對價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規定之精神。有關外幣計價之工程合約，依據朋億公司會計政策，外幣工案係鎖定開案時匯率認列完工百分比法下各期收入金額，其與依照請款進度所收取之各該預收款之即期匯率或有不同，依據公司目前會計政策，相關匯率影響數於結案時一併結清調整收入科目。由於匯率波動難以預測，為避免本業表現因匯率因素而扭曲，影響專案經理人績效評估，並利於工程完工程度之衡量，上述作法將外幣計價工案收款時匯率與開案時預計匯率變動列入變動對價，並使用審慎判斷之會計政策尚可接受。」本公司亦將參採許崇源教授之建議定期檢視匯率波動對工程收入認列之影響，並適時對會計政策作適當調整。

相關會計處理說明：每月依工程專案別統計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各該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認列工程收入；依工程專案別統計，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

C. 佣金收入

本公司佣金收入係按所收取之淨額認列並依 IAS 18 收入認列原則處理。佣金收入係中介終端客戶予代理設備原廠，並依佣金合約約定以機台交易金額之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1,451,48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06% 及 29.53%，近年因中國大陸政府於「十二五」、「十三五」、「中國製造二〇二五」及「國家集成電路發展推進綱要」計畫中，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以增加當地自製率，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臺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本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接單規模成長，致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之收入成長。以下茲依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A.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本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專案規劃，包含設備設計、設備製造/委外、安裝及測試，該業務由本公司及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公司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冠禮公司)與蘇州冠博公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博公司)提供。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712,333 千元、1,267,790 千元及 624,477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27.15%、47.82%及 43.02%。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555,457 千元及 240,65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77.98%及 62.70%，營收占比均較 104 年度大幅提升。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製程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若供應系統產生故障，對製程設備及產品品質等將造成大額損失，故客戶選擇供應商首重其實績、口碑及施作品質，選定優質供應商後較不易更換，故本公司主要客戶呈現穩定狀態。子公司冠禮公司於中國大陸深耕十餘年，長年取得中國大陸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近年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致冠禮公司於當地承接設備專案訂單規模因而成長，並於各期間陸續完成較大規模專案，105 年度主要完成面板業 S16 公司之 8.5 代線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面板業客戶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第二期產線擴充及 RD 試驗線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專案，及半導體業客戶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106 年上半年度則主要完成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S17 公司 8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及氣體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S20 公司轉包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人民幣計價之設備專案，及上市公司力成科技公司(下稱力成)竹科二廠中央供酸系統及廢液收集設備銷售專案，故致各期營業收入呈現較大幅度之成長。

B.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本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該業務由本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 (下稱 NTEC 公司)提供。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338,340 千元、1,150,419 千元及 513,068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51.01%、43.39%及 35.35%。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87,921 千元及 103,855 千元，減少幅度分別為 14.04%及 16.83%，主係 104 年度因臺灣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升級或產線擴充，及因應中國大陸積極發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國內廠商亦於中國大陸增加投資建廠，致相關專案在手訂單增加，並因接單後一年內多可完成設備製造及現場施作等主要工程進度，故 104 年度因較大規模訂單之完工比率較高，致依進度認列之收入較高，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較大規模訂單多係處於系統測試或驗收階段，完工比率較低或已陸續完工，且新承接專案規模較小或為擴充、追加案，致整體依

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減少。104 及 105 年度主要認列收入專案為：本公司分包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S2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S12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及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等，106 年上半年度則主要依完工比率認列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

C.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議題日漸重視，各國政府亦訂定環保法規或獎勵措施，企業基於法令遵行或降低成本之考量，陸續採購環保設備，本公司順應此需求及業務拓展機會，將既有廠務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服務業務，延伸至高科技產業製程後段或特殊產業(例如：S22 公司)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如：製程廢汙泥)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內容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採購/發包、安裝及測試，此業務主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冠禮公司提供。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487,263 千元、131,585 千元及 257,202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18.57%、4.96%及 17.72%。

本公司 105 年度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355,678 千元及 73.00%，主係近年子公司冠禮公司與日本廢溶劑回收之 SRS 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大廠瑞環株式會社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剝離液回收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 90%以上，且設備投資成本約 1-2 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致冠禮公司於 104 年度完成面板業 S9 公司及 S11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專案規模較大，致 104 年度營收大幅提升，105 年度則主要認列本公司承攬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康寧公司)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之專案進度收入，及子公司冠禮公司提供 S9 公司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之零件更換及維修服務收入，相關收入認列金額較小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00,830 千元及 356.25%，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完成 S9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專案規模較大，致營收大幅提升。

D.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本公司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包含代理國內外光電產業切割及檢

測等製程設備及材料收取之佣金收入及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該業務原由本公司提供，自子公司寶韻公司於 103 年 8 月設立後，本公司前開代理業務轉由寶韻公司提供。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佣金收入主要之代理設備原廠為 S19 公司、T 公司、S 公司，佣金收入皆依合約約定，按機台交易金額之固定百分比收取，佣金收入除中介光電產業之客戶予設備原廠外，並提供客戶與設備原廠之中介溝通、反饋客戶需求及協助處理設備售後維修之服務。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85,681 千元、101,578 千元及 56,73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27%、3.83% 及 3.91%。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15,897 千元及(6,704)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8.55% 及 (10.57)%。105 年度營收呈現成長主係持續增加代理之設備原廠及其機台，如：增加 S 公司，致相關佣金收入增加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對日本原廠 T 公司佣金收入減少，T 公司係銷售檢測設備原廠，105 年上半年度因訂單金額較大致佣金收入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訂單金額降低，致對其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2)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2,223,906 千元、2,063,317 千元及 979,08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99,711 千元、588,055 千元及 472,401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5.24%、22.18% 及 32.55%。本公司所提供之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服務因屬客製化，故整體毛利率隨個別專案毛利率而有所變化，然通常新廠案，客戶較採投標競價程序，本公司為爭取訂單等策略性考量，該類專案毛利率較低，而產線擴充案係業主增設製程全產線或零星機台，係於既有供應系統下進行擴充，因業主原供應系統多由本公司承作，業主基於供應系統之安全及穩定性考量，較不易採用其他供應商接續，故與業主報價及議價上較具優勢，且擴充案之系統施作範圍較為明確且可沿用原設計，故投入成本較新廠易於估算及掌握，致該類專案毛利率較高。茲依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29,056 千元、935,446 千元及 437,57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3,277 千元、332,344 千元及 186,90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5.73%、26.21% 及 29.93%。

105 年度毛利率微幅提高，主係因完成 S9 公司 TFT-LCD 第二期產線擴充及 RD 試驗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及材料專案，皆屬系統擴充專案，因原系統係由冠禮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訂單承作，105 年度之擴充專案係直

接與業主進行議價，業主多考量供應系統之安全及穩定性，較不易更換後續供應商，故於報價及議價具有優勢，且擴充案係在既有供應系統下進行供應設備之擴充，承作範圍較為明確且可沿用原設計，投入成本較易於估算及掌握，故接案時毛利率即較高，致 S9 公司專案毛利率提高，且 S9 公司專案營收占該年度營收比重近兩成。然因占整體營收達四成之 S16 公司 105 年度 8.5 代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係屬新廠專案，經投標競價程序取得，毛利率較低，故 105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僅微幅成長至 26.21%。

106 年上半年度平均毛利率提高至 29.93%，主係因未有毛利率較低之新廠專案，其中占整體營收達一成之 S20 公司專案毛利率較低，係分包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專案中人民幣計價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材料專案，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建廠工程係由 S10 公司之集團統包承攬，因中國大陸政府獎勵半導體產業投資，S21 公司之進口設備投資符合當地政府免稅規定，故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分為進口美元訂單及人民幣訂單，並透過採購流程分別由其子公司 S10 公司及 S20 公司轉包予本公司及冠禮公司。因 S21 公司新廠專案係 S1 公司參考臺南新廠之規劃設計，而 S1 公司臺南新廠係由本公司施作，故本集團係 S1 公司之指定分包商，S21 公司此二訂單係同時報價及議價，本集團考量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專案係 S1 公司在中國大陸之重大指標性投資案，故採策略性接單，致冠禮公司分包此案毛利率較低。另完成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擴充專案，S3 公司與冠禮公司自 92 年度開始往來，長期配合下來已熟悉客戶作業流程及需求，能有效進行成本控管，故該客戶專案毛利率皆維持較佳，104 及 105 年度平均毛利率皆維持較佳，106 年上半年度係執行擴充專案，致在取得較佳報價及成本有效掌握下，毛利率提高，且 S3 公司專案占整體營收比重近兩成，有效提高產品別之平均毛利率。

B.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02,797 千元、981,250 千元及 325,3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5,543 千元、169,169 千元及 187,76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0.13%、14.70% 及 36.60%。

105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承接 S1 公司工程案毛利率提高，本公司承攬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合約總價較高，因係 S1 公司新廠案，屬指標性案件，且本公司考量後續訂單機會，故投標採策略性報價，並經投標競價後致毛利率較低，104 年度該專案依完工比例法認列營收，占 S1 公司工程案該期營收比重為五成，致 104 年度 S1 公司工程案毛利率較低；105 年度則主係承接 S1 公司多個晶圓廠之化學品加壓站系統工程，及 S1 公司新廠之產線擴充專案，因 S1 公司多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皆係本公司施作，於系統追加及擴充案之報價具有優勢，且施作範圍較為明確致成本較易估算及控管，毛利率因而較高所致，而 S1 公司新廠案於 105 年度完工進度較低，致該工程案影響數降低。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大幅提高至 36.60%，除工程尚在施作

期間未完全結案之專案較屬擴充案而致平均毛利率提高外，主係因合約總價較高之 S1 公司 12 吋晶圓新廠案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及 S10 公司分包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106 年上半年度完工結案，此二大型工案於結案時已達業主要求之功能性驗收，工程施作期間之不確定性已完全消除，故反映實際成本減少數。另亦於結案時反映外幣合約之匯率差異數，致毛利率大幅提高，進而影響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升，進一步說明如下：

(A)S1 公司新廠專案

本公司承接 S1 公司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時，因考量該專案係 S1 公司新廠案，屬指標性案件，且預期 S1 公司在中國大陸會有大規模投資案，故投標採策略性報價，並經投標競價後致接案預估毛利率較低，該案施作期間經過兩次成本變更，103 年度因設計優化而追減成本，104 年度則因配合法規更新要求，增加產品防爆認證成本，該專案於 106 年上半年度完工結案，完工當期與業主就工程內容進行追加減結算，追減部分機台並增加移機工程，致合約總價淨減少 17,091 千元。實際成本較預算成本減少，包含(1)因結案時合約追減部分工程故亦向下包同步追減結算，致實際成本減少；(2)匯率波動致進口材料實際成本減少；(3)人工及製費較原預估數減少；(4)成本控管取得採購議價、結案清點結算等，實際成本較預算減少，故該案實際結算成本較預估成本減少共計 41,674 千元，進而致該專案毛利率較高，同時致整體毛利率亦提升。

(B)S10 公司(S21 公司專案)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係 S1 公司與廈門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電子集團合資成立，因 S2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係參考 S1 公司新廠進行設計及規劃，因 S1 公司新廠係本公司承作，故本公司係 S1 公司之指定分包商，S21 公司新廠案由 S10 之集團統包承攬後，將美元計價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訂單透過其子公司 S10 公司分包予本公司，該訂單係採報價及議價方式，本公司考量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專案係 S1 公司在中國大陸之重大指標性投資案，故採策略性接單，加上銷售至中國大陸需加計運費，致預估接案毛利率較低。

該案於 106 年上半年度結案，結案毛利率大幅提升，主係因該專案採美元計價並依 104 年 6 月接案時美元對新臺幣匯率 30.5650 換算合約價款為新臺幣 464,081 千元，本公司依此合約新臺幣價款於各期依施工進度採完工百分比法分期認列收入，然因本公司開立發票向客戶請款係依開立發票時點之匯率計算，且本公司 105 年 1 月第一次請款匯率為 33.4350，與接案匯率 30.5650 相比新臺幣為大幅貶值，且該次請款金額占總合約金額比率達 50%，致累積較大金額之匯率影響數於預收工程款。本公司考量匯率走勢難以預估，且公司會計政策於外幣訂單皆鎖定接案匯率為合約價款一致處理，加以為忠實反映工程管理績效，並未修正總合約金額，雖後續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呈一路升值走勢(33.4350 至 30.7200)，惟因第一次請款金額占整體合約金額比重高，致 106 年上半年度工程結案時匯率影響數對收入認列影響程度較高。該專案累計預收工程款共計新臺幣 501,910 千元，換算平均匯率為 33.0564，與接案時依匯率 30.5650 換算之合約價 464,081 千元，共計產生匯率差異數 37,829 千元，本公司於 106 年上半年度驗收結案時反映，致認列工程收入包含該匯率影響數，另實際成本較預算成本減少數，主要包含結案時與下包就未施作部分結算追減，致較預算減少；匯率波動致進口材料成本降低；人工及製費較原預估數減少；及成本控管取得採購議價、清點結算等，實際成本較預算減少，故使得實際結算成本較預估成本減少共計 15,878 千元，致該專案毛利率大幅提高。

C.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54,235 千元、123,591 千元及 207,37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028 千元、7,994 千元及 49,83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78%、6.08% 及 19.37%。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皆不高，主係本公司為拓展業務範圍，發展環境保護整合工程業務，如：台灣康寧公司之 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及 S22 公司之薄膜油氣回收新建工程，惟新業務因缺乏實作經驗，致成本低估而認列工程損失，因而拉低該類業務毛利率所致。上述兩案於 104 及 105 年度合計認列工程損失分別為 28,753 千元及 15,473 千元，因而拉低該類業務之毛利率。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完成 S9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承接 S9 公司專案已有多次實作經驗，冠禮公司對客戶作業熟悉，安裝細節亦較能掌握，因而成本控制得宜，致毛利率提高，且因 S9 公司專案營收占比達八成所致。

D.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818 千元、23,030 千元及 8,8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7,863 千元、78,548 千元及 47,90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5.86%、77.33% 及 84.4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持續提高，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寶韻公司持續拓展代理設備原廠家數及代理機台項目，並隨終端之面板客戶 S9 公司持續擴充切割及檢測功能等製程設備，致寶韻公司佣金收入隨設備原廠銷售金額增加而同步提高，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佣金收入於該類營收占比分別為 33.64%、58.67% 及 77.36%，且其毛利率為 100%，致該類收入之毛利率隨佣金收入占比提高而逐年同步上升。

E.總結

(A)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105 年度整體毛利率 22.18% 較 104 年度整體毛利率 15.24% 提高，主

係 105 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毛利率由 104 年度之 25.73% 微幅成長至 26.21%，然營收占比由 104 年度之 27.15% 大幅提高至 47.82%，故整體毛利率由 15.24% 增加至 22.18%。

105 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之毛利率微幅提高，主係完成 S9 公司系統擴充專案，因原系統係由冠禮公司執行而具有報價優勢且成本因施作範圍明確較易掌握，致毛利率提高，且 S9 公司專案營收比重近兩成，而 104 年度主係完成第 8.5 代線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專案，因屬新廠專案，經投標競價程序取得，毛利率較低，然 105 年度因完成營收占比達四成之 S16 公司 8.5 代線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因新廠須經投標競價程序，致毛利率較低，故 105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僅微幅成長至 26.21%。

105 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收成長，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接單規模成長，並於 105 年度完成較大規模專案，如：面板業客戶 S16 公司之第 8.5 代線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面板業客戶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第二期產線擴充及 RD 試驗線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專案，及半導體業客戶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等，致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業務之營收占比提高至 47.82%。

(B)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整體毛利率 32.55% 較 105 年度整體毛利率 22.18% 提高，主要原因如下：

a.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毛利率大幅提高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營收占比由 105 年度之 43.39% 微幅降低至 35.35%，惟毛利率由 105 年度之 14.70% 大幅成長至 36.60%，主係本公司於 106 年上半年度完工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及 S10 公司分包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此二大型工案於結案時已達業主要求之功能性驗收，施作期間之不確定性已完全消除，故反映實際成本減少數及外幣合約之收入匯率差異數，致毛利率大幅提高，進而影響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升。

b.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營收占比及毛利率提高

106 年上半年度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營收占比由 105 年度之 4.96% 成長至 17.72%，惟毛利率由 105 年度之 6.08% 成長至 19.37%。106 年上半年度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營收因完成 S9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該專案規模較大，致營收占比大幅提高至

近兩成，毛利率則因承接 S9 公司專案已有多次實作經驗，經成本控管得宜致較高，且 S9 公司專案營收占比達八成，加上 105 年度因認列部分環保工程損失致拉低毛利率，而 106 年上半年度無新增環保工程損失，致該類毛利率隨 S9 公司專案而由 6.08% 提高至 19.37% 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變化主係隨產品結構及各專案毛利率變化所致。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銷售產品 (註)	金額	%	名稱	銷售產品 (註)	金額	%	名稱	銷售產品 (註)	金額	%
1	S9	A/C	522,856	19.93	S16	A	569,676	21.49	S9	A/C/E	242,885	16.73
2	S10	B	258,375	9.85	S9	A/C/E	262,408	9.90	S1	A/B	125,821	8.67
3	S1	B	240,597	9.17	S1	A/B	174,187	6.57	S3	A	118,854	8.19
4	S2	B	215,244	8.20	S14	B	149,863	5.65	S10	B	101,067	6.96
5	S11	A/C	210,209	8.01	S10	B	142,468	5.37	S17	A	94,628	6.52
6	S12	B	202,425	7.72	S2	A/B	135,543	5.11	S20	A	74,405	5.13
7	S13	A	122,496	4.67	S12	A/B	127,852	4.82	力成	A/B	70,730	4.87
8	S14	B	120,909	4.61	S3	A	118,308	4.46	S2	B	53,309	3.67
9	日月光	B	98,702	3.76	台灣康寧	B/D	102,930	3.88	南亞科	A/B	52,043	3.59
10	S15	A	90,728	3.46	南亞科	A/B	82,954	3.13	S21	A	44,509	3.07
	小計		2,082,541	79.38	小計		1,866,189	70.39	小計		978,251	67.40
	其他		541,076	20.62	其他		785,183	29.61	其他		473,230	32.60
	合計		2,623,617	100.00	合計		2,651,372	100.00	合計		1,451,48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銷售產品分類：A.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B.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C.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D. 環境保護整合工程、E.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各專案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於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專案進行時，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或設備銷售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致該年度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另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製程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若供應系統產生故障，對製程設備及產品品質等將造成大額損失，故客戶選擇供應商首重其實績、口碑及施作品質，選定優質供應商後較不易更換，故本公司主要客戶呈現穩定狀態。茲依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型態分為工程承攬、設備製造及設備代理，說明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工程承攬：

A.S10 公司(資本額：4,745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及 S20 公司(資本額：10,000 萬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0 公司及 S20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並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係國際化工程管理公司。S10 公司係 97 年設立，負責該上市集團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S20 公司係 97 年度設立，負責該集團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10 公司業務往來，主要係 S10 公司之集團統包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興建案，並由其子公司 S10 公司分包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予本公司。該專案於各年度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並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10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8,375 千元、142,468 千元及 101,067 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二大、第五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20 公司業務往來，主係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中國大陸當地之人民幣材料專案係由 S20 公司承接，再轉由冠禮公司承作，隨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該專案亦同步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74,405 千元，為該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

B.S1 公司(資本額：126,243,187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 公司設立於 69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提供先進製程與晶圓製造服務，為 IC 產業各項主要應用產品生產晶片，屬世界級的晶圓代工服務公司，現共有 11 座晶圓廠，遍及亞洲各地，包含三座 12 吋、七座 8 吋廠與一座 6 吋廠。

本公司自 97 年開始與 S1 公司業務往來，隨 S1 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提升、

擴廠及產線擴充，本公司順利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 S1 公司 12 吋新建晶圓廠及產能擴充、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相關專案於各年度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1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597 千元、174,187 千元及 125,821 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

C.S2 公司(資本額：65,286,485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2 公司成立於 9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與美國知名半導體大廠共同合資設立，主係提供標準型 DRAM 記憶體晶圓之代工服務，原為上市公司，於 105 年 12 月併入美國知名半導體大廠集團，並終止上市。

本公司自 93 年度開始與 S2 公司業務往來，隨 S2 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本公司承攬其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 S2 公司 12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相關專案於各年度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244 千元、135,543 千元及 53,309 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四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

D.S12 公司(資本額：31,163,611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2 公司成立於 73 年，係國內證券交易所及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積體電路封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

本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S12 公司業務往來，104 及 105 年度主要承攬 S12 公司各廠區之供酸工程、廢溶劑收集系統及相關追加、二次配管工程，相關專案於各年度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104 及 105 年度認列 S1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425 千元及 127,852 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六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E.S14 公司(資本額：156,100 萬美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4 公司係國內上市面板公司及中國昆山市政府共同出資成立，主要業務係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主攻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面板。

S14 公司新廠原規劃為 TFT LCD 8.5 代廠，惟因液晶電視市場趨於飽和，後調整為 LTPS 廠，專攻高階平板電腦與手機市場。本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與 S14 公司之母公司業務往來，承接其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承接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各年度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104 及 105 年度認列 S14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909 千元及 149,863 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隨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金額較

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 F.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司，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ch/>，負責人：張虔生，資本額：79,448,753 千元，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日月光公司成立於 73 年，為國內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內股票代號：2311，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ASX)。該集團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公司，提供半導體客戶包括晶片前段測試及晶圓針測至後段之封裝、材料及成品測試的一元化服務。

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日月光公司業務往來，主要承攬日月光公司中壢分公司氣體管路系統擴建工程及水、氣、電供應之二次配管工程，104 年度認列日月光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98,702 千元，為該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 G.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康寧公司，網址：<https://www.corning.com/tw/>，負責人：張錚，資本額：3,799,122 千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1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台灣康寧公司設立於 62 年，係由營運逾 150 年之荷蘭商 Corning Incorporated(簡稱康寧公司，紐約證交所代號：GLW)投資設立。康寧公司為全球材料科學的創新領導廠商，開發並製造消費性電子、汽車排放控制、電信以及生命科學高科技系統所需的關鍵性元件。台灣康寧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之玻璃基板的世界級領導供應商，產品主要用於筆記型電腦、平面顯示器、液晶電視、可攜式電子產品及通訊裝置。

本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台灣康寧公司業務往來，主要承攬 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於各期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105 年度認列台灣康寧公司收入金額為 102,930 千元，為該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 H.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公司，網址：<http://www.nanya.com>，負責人：吳嘉昭，資本額：27,485,658 千元，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 98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南亞科成立於 84 年，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08)，為台塑集團旗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03)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於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近年積極發展利基型 DRAM，並有晶圓代工業務。

本公司自 91 年開始與南亞科公司業務往來，隨南亞科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其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工程及水系統二次配管工程，依完

工進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82,954 千元及 52,043 千元，為各該年度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2)設備製造：

A.S9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8,341,943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9 公司成立於 98 年度，是深圳市政府資金結合中國知名電視品牌集團及韓國知名電子集團共同投資設立，總部坐落於深圳市光明新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主要業務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件(TFT-LCD)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涵蓋大尺寸電視面板和移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及寶韻公司分別提供 S9 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及材料買賣之業務，以子公司冠禮公司提供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為主要營收來源。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0 年度開始與 S9 公司業務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擴廠項目，S9 公司陸續進行液晶面板產線興建。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提供其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機台設備及材料，認列銷售金額分別為 522,856 千元、262,408 千元及 242,885 千元，因專案規模較大，分別為各該年度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

B.S11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7,253,75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1 公司成立於 101 年度，位於上海市金山區，由上海市政府和金山區政府共同投資設立，主要從事中小尺寸 AM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生產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2 年度起與 S11 公司業務往來，提供第 4.5 代低溫多晶矽 (LTPS)AMOLED 產線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4 年度隨中國政府獎勵環保設備投資，提供其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供其製程廢化學液之回收再利用，全年度銷售金額為 210,209 千元，為該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專案往來。

C.S13 公司(資本額：1 billion yen，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3 公司隸屬日本知名集團，係該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業務內容涵蓋石化工程、精密化學廠之設計規劃與施工、高科技產業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等，係為國際知名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大廠。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及 NTEC 公司分別提供 S13 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及工程服務之業務，以子公司冠禮公司提供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為主要營收來源。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1 年度起

與 S13 公司往來，供應 S13 公司於當地承攬高科技產業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機台設備，104 年度主係銷售與 S13 公司供應當地半導體產業使用之研磨液輸送系統機台設備，銷售金額為 122,496 千元，為該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 S13 公司於當地承攬業務規模降低，致冠禮公司對其銷售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金額降低，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D.S15 公司(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5 公司隸屬中國大陸國有大型化工集團，該集團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氟化工製造基地，業務涵蓋氟化工、氯鹼化工、石化材料、電子化學材料、精細化工等，旗下包含數家中國大陸掛牌公司。S15 公司自 47 年成立以來即為該集團公司之物流、採購中心，負責提供集團生產原物料、設備材料、備品備件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儲備及配送等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3 年度起與 S15 公司業務往來，該集團旗下之化學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產線所需之化學品櫃體及分裝設備訂單，於 104 年度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90,728 千元，為該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專案往來。

E.S16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7,500,00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6 公司設立於 101 年度，隸屬於中國知名電子集團，該集團是中國大陸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特大型集團公司，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國有 IT 企業，擁有控股上市公司 14 家，其主營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與電子元器件、電腦及核心零部件、軟體與系統集成、通信與 3C 終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與服務，電子商貿、物流與資訊服務，電子工程設計與工程承包等。S16 公司主係由該集團、南京市政府及日本知名面板大廠共同投資。S16 公司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濾光片和液晶整機模組，產品包含 TV 用大尺寸面板及行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 S16 公司顯示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建廠項目，冠禮公司承接 S16 公司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相關專案於 105 年度完成銷售，總銷售金額為 569,676 千元，因專案規模大，為該年度第一大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銷售金額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F.S3 公司(資本額：美元 2,190,00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及 S17 公司(資本額：美元 127,00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3 公司成立於 89 年度，S17 公司成立於 97 年度，皆係中國知名 IC 晶圓代工大廠之子公司。該中國知名 IC 晶圓代工大廠係紐交所及港交所掛牌公司，亦是中國大陸規模及技術最先進的 IC 晶圓代工企業，提供 0.35 微米

到 28 奈米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總部設於上海，並於上海、北京、天津和深圳皆設有晶圓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92 年度開始與 S3 公司往來，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隨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提供其生產線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4 年度因銷售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308 千元及 118,854 千元，分別為各該年度第八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17 公司往來，主係承接 8 吋晶圓廠化學品、氣體供應系統及其擴充之設備專案，於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94,628 千元，為該年度第五大銷售客戶。

G.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成公司，網址：<http://www.pti.com.tw/>，負責人：蔡篤恭，資本額：7,791,466 千元；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0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力成公司設立於 86 年度，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39)，是專業的記憶體 IC 封裝測試公司，更跨足多晶片封裝技術(Multi-Chip Packaging；MCP)、Micro SD Card 封裝新領域，提供客戶完善的半導體後段供應鏈建置及全方位封裝測試服務。

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力成公司業務往來，主要承接其竹科二廠中央供酸系統及廢液收集設備專案，於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收入 70,730 千元，為該期第七大客戶。

H.S21 公司(資本額：30,429,104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21 公司係 103 年度於廈門火炬高新區成立，為 S1 與廈門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電子集團合資成立，提供 12 吋晶圓專工服務，主攻當地中低階手機晶片、面板驅動 IC，以及物聯網應用相關的嵌入式快閃記憶體、嵌入非揮發性記憶體等。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承攬 S10 公司分包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期間 S21 公司之設備追加專案係直接與本公司接洽與簽訂，隨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本公司承接之設備追加專案亦同步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44,509 千元，為該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朋億	營業收入淨額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1,451,481	100.00%
	營業成本	2,223,906	84.76%	2,063,317	77.82%	979,080	67.45%
	營業毛利	399,711	15.24%	588,055	22.18%	472,401	32.55%
弘塑	營業收入淨額	1,998,035	100.00%	2,163,534	100.00%	1,105,774	100.00%
	營業成本	1,049,600	52.53%	1,221,745	56.47%	572,855	51.81%
	營業毛利	948,435	47.47%	941,789	43.53%	532,919	48.19%
漢科	營業收入淨額	2,501,355	100.00%	3,282,316	100.00%	1,722,727	100.00%
	營業成本	2,164,421	86.53%	2,777,501	84.62%	1,450,373	84.19%
	營業毛利	336,934	13.47%	504,815	15.38%	272,354	15.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提供臺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之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備設計、管路施工、機台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服務產業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業務地區以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參考國內已上市櫃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比較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公司」)為採樣同業公司。弘塑公司係上櫃公司，從事半導體濕製程設備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會計處理上，收入主要來自商品之銷售，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漢科公司係上櫃公司，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整合系統商，會計處理上，收入主要來源為工程收入，依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

茲就本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1,451,48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06% 及 29.53%，近年受惠中國大陸政府透過各項政策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以提高當地自製率，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臺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本公司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接單規模持續成長。

105 年度營業收入僅微幅增加 1.06%，主係 104 年度子公司冠禮公司完成較多設備製造之大型專案驗收，如：S9 公司及 S1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及本公司承接較大規模專案執行進度較高，致依合約認列收入增加，如：分包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及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等，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年成長率達 60.97%，105 年度雖子公司冠禮公司完成銷售專案規模仍較 104 年度成長，惟本公司較大規模專案之工程進度較低，依完工比率認列之收入較低，致整體營收僅較 104 年度僅微幅增加 1.06%。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29.53%，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完成銷售之專案規模較高所致，如：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S17 公司 8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及氣體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及 S20 公司轉包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當地設備及材料專案等。

與採樣同業相較，105 年度本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業收入皆呈現成長，參閱採樣同業 105 年度財報，弘塑公司 105 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新加坡地區之成長，105 年度新加坡地區營收占比由 104 年度之 6.90%提高至 12.07%，漢科公司則與本公司皆受惠中國大陸市場之成長，105 年度中國地區營收占比由 104 年度之 15.05%提高至 24.78%，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1.06%，較採樣同業弘塑公司成長率 8.28%及漢科公司成長率 31.22%皆較低，除因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年成長率達 60.97%，致 105 年度成長率相較僅微幅成長，另因本公司業務包含工程承攬與設備製造，工程承攬採完工比例法分期認列收入，設備製造則於驗收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而採樣同業弘塑公司係設備製造商，漢科公司係工程承攬業，故收入認列受到工程進度及設備驗收時點影響而有差異。本公司一般專案約於 1 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而大型專案(多為新廠案)則多於 1~2 年執行完成及驗收，因本公司 104 年度完成較多設備製造之大型專案驗收，及工程承攬專案亦有較高之工程進度，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年成長率達 60.97%，105 年度則因設備製造業務完成銷售之規模較 104 年度為低，且工程承攬較大規模專案之工程進度較低，致整體營收成長率降低，因而較採樣同業之成長率為低。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29.53%，較採樣同業弘塑公司成長率 10.91%及漢科公司 5.33%皆較高，主係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來自子公司冠禮公司之設備製造業務驗收規模大幅成長，因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營收占比超過五成，比較採樣同業弘塑公司及漢科公司 105 年度中國地區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11.31%及 24.78%，本公司中國地區之營收占比係最高，故本公司受惠中國大陸政策扶植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業務成長規模較高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99,711 千元、588,055 千元及 472,40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5.24%、22.18% 及 32.55%。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業務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專案之客製化設計及執行，專案毛利率則依客製內容而有差異。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提高，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致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業務成長，並於 105 年度陸續完成銷售致營收占比大幅提高，且該設備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因 S1 公司完工專案，結算材料及發包成本因議價及匯率變動致較預算大幅降低，完工當期毛利率因而提高；及分包 S10 公司之 S21 公司專案，因係美元訂單，分期請款之匯率較接案時為高且累積於預收工程款，致 6 月驗收結案時，因反映預收工程款之匯兌利益影響數致收入大幅增加，並因結算實際材料及發包成本因議價及匯率變動致較預算大幅降低，該專案平均毛利率大幅提高所致，致該項業務毛利率提高，且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業務因子公司冠禮公司完成 S9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係該客戶已有多次施作經驗，致成本有效降低、毛利率提高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採樣同業毛利率因業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採樣同業漢科公司主要業務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其毛利率與本公司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毛利率較為接近，另採樣同業弘塑公司係從事半導體產業後段封裝、測試之濕製程設備製造，其設備與本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係屬半導體濕製程之前後段設備，本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提供混和後之化學液至弘塑公司之濕製程設備進行清洗、顯影、蝕刻或去光阻等製程工序使用，因設備製造技術、產品結構及業務銷售模式不同，故各公司毛利率亦有差異，惟比較採樣同業，設備銷售之毛利率係較整合工程服務為高，與本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毛利率較整合工程服務為高係屬一致。本公司 104 年度因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營收占比較高，致整體毛利率較接近採樣同業漢科公司，105 年度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營收占比提高，致整體毛利率提高，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部分結案工案因反映成本節省及匯率影響數致毛利率提高，及環境保護設備銷售營收占比及毛利率提高，致整體毛利率較 105 年度大幅提高。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42,757	1.63%	58,852	2.22%	20,682	1.42%
管理費用	123,479	4.71%	138,105	5.21%	90,206	6.22%
研究發展費用	65,689	2.50%	59,846	2.26%	23,743	1.64%
營業費用合計	231,925	8.84%	256,803	9.69%	134,631	9.28%
營業利益	167,786	6.40%	331,252	12.49%	337,770	23.2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各類費用以薪資及用人支出(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等)為主，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占營業費用總額 57.07%、57.25%及 68.58%。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1,925 千元、256,803 千元及 134,63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8.84%、9.69%及 9.28%，各年度營業費用率未有重大變化。茲就本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42,757 千元、58,852 千元及 20,682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租金費用、交際費、旅費、交通費等。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6,095 千元，主係 105 年 5 月新設立子公司冠博公司增加業務單位之相關費用共計 10,890 千元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837 千元，主係本公司業務單位人員因個人因素離職或轉調其他單位共計減少 4 人，致薪資支出減少所致。

B.管理費用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123,479 千元、138,105 千元及 90,206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租金支出、董監酬勞、勞務費、呆帳損失及其他費用等。105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4,626 千元，主係 105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新設子公司冠博公司及 NTEC 公司，致增加用人支出及租金支出等管理費用共計 7,756 千元，另本公司因部分工案驗收期間較長而帳齡增加，致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增提呆帳損失共計 6,013 千元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4,951 千元，主係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隨稅前淨利大幅成長致估列數增加，共計增加 10,497 千元，另新設子公司冠博公司及 NTEC 公司增加管理費用共計 10,081 千元所致。

C.研發費用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65,689 千元、59,846

千元及 23,743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研發材料及其他費用等。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5,843 千元，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係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每年皆會向政府申請研發項目，並由設計部、儀控部及其他單位共同參與，相關人員薪資皆列於研發費用項下，104 年度因尚有以前年度未完結之研發項目持續進行，而 105 年度僅有該年度新增研發項目進行，致 105 年度參與研發項目之員工人數降低，薪資費用因而降低 6,658 千元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1,367 千元，主係 105 年度研發材料隨進度主係於 105 年下半年度投入，而 106 年上半年度研發材料隨研發項目進度展開而持續投入，並因相關研發項目所需之研發材料較 105 年同期增加 8,269 千元所致。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67,786 千元、331,252 千元及 337,770 千元，營業利率分別為 6.40%、12.49%及 23.27%。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63,466 千元及 97.43%，主係營業毛利增加 188,344 千元及 47.12%，而營業費用因新成立子公司冠博公司及 NTEC 公司及本公司增提呆帳損失，致營業費用共計僅增加 24,878 千元及 10.73%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76,721 千元及 109.73%，主係營業毛利隨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而增加 211,202 千元及 80.86%，而營業費用因獲利成長，致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數增加，另新設子公司冠博公司及 NTEC 公司增加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因依年度研發項目編列研發材料等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共計增加 34,481 千元及 34.43%所致。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302	3,028	3,698
	補助收入及其他	7,735	8,008	1,225
	小計	13,037	11,036	4,9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7)	(117)	-
	外幣兌換損益	20,659	11,765	(46,942)
	小計	19,032	11,648	(46,942)
財務成本		(589)	(377)	-
合計		31,480	22,307	(42,01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5,302 千元、3,028 千元及 3,698 千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2,274 千元，主係子公司冠禮

公司於 102 年度與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韓科公司)因應收帳款爭議產生訴訟，經當地法院判決上海韓科公司應支付積欠貨款並加計利息與冠禮公司，104 年度冠禮公司收回全數應收款項及加計利息，相關利息收入共計 2,847 千元，致 104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而 105 年度已無前述情形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638 千元，主係因隨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營運活動現金流入致銀行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B.補助收入及其他

本公司補助收入係來自子公司冠禮公司，因冠禮公司係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依當地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享有稅收優惠及補貼所致。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補助收入及其他分別為 7,735 千元、8,008 千元及 1,225 千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 273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75 千元，皆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1,627 千元、117 千元及 0 千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1,510 千元，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於 104 年度報廢折舊已提足且損壞之機器設備金額較高而產生差異。106 年上半年度及去年同期則皆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B.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營運據點以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臺灣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中國大陸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整體外幣交易之主要幣別為美元，因此美元兌新臺幣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係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報兌換損益金額之主要來源。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20,659	11,765	(46,942)
營業收入(B)	2,623,617	2,651,372	1,451,481
營業利益(C)	167,786	331,252	337,770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79%	0.44%	(3.23)%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2.31%	3.55%	(13.9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20,659 千元、11,765 千元及(46,942)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79%、0.44% 及(3.23)%；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12.31%、3.55%及(13.90)%。104 年度因

美國升息確定，美元持續走強，人民幣及新臺幣相對貶值，產生匯兌利益 20,659 千元；105 年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人民幣持續貶值，但新臺幣兌美元為升值，故匯兌利益減少為 11,765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皆升值而產生匯兌損失 46,942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因美國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致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皆持續升值，106 年上半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區間為 32.279~30.436、新臺幣共升值 1.843 元，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區間為 6.9495~6.7796、人民幣共升值 0.1699 元，因該期間本公司認列美元銷貨占比達 36%，且因接單成長致 106 年 6 月底美元淨資產部位較 105 年底增加，餘額共計美元 48,282 千元，有關對匯率之敏感度分析，若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皆升值 0.1 元，公司損益將增加兌換損失 12,109 千元，故於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皆持續升值之情形下，因美元銷貨占比高及期末美元淨資產餘額增加，故致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報認列外幣兌換損失達 46,942 千元。

綜上，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一定之影響，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本公司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A) 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10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美元銷貨占比為 36%，美元採購比重為 19%，已有部分自然避險效果，未來將持續與供應商協調改以美元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比重。
- (B) 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當新臺幣或人民幣持續升值時，本公司於報價時即評估以較低匯算估算並與客戶盡可能議價，以降低續後若匯率持續升值，侵蝕專案獲利之風險。
- (C) 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波動，當有外幣付款需求而匯率不佳時，將先以外幣銀行借款支應。當有新臺幣需求時，雖美元銀行存款餘額高，但因考量 106 年迄今新臺幣持續升值，若直接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將增加已實現兌換損失，故增加新臺幣銀行借款支應，以降低匯率損失。
- (D) 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評估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時承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遠期外匯)，以規避匯兌風險。

綜上，本公司考量匯率走勢不易預估，為避免操作工具匯率預測反向造成更劇烈之匯率損失，故匯率風險控管策略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以自然避險為主要因應方式，本公司亦考量近期外幣部位持續成長，匯率波動受到國際

市場干擾因素增加而較以往劇烈，除將持續增加自然避險之比重及力道，亦將適時評估避險工具之採用(例如：遠期外匯)，以期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589 千元、377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105 年度財務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212 千元，主係因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向銀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持續增加，而無銀行短期借款需求，致利息費用為 0 千元。

(三)負債比率之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負債比率(%)	朋億	74.24	69.23	71.99
	帆宣	62.56	67.30	66.03
	漢科	61.51	60.04	58.63
	弘塑	48.03	52.02	52.31
	辛耘	46.86	38.73	39.80
存貨週轉率(次)	朋億	0.92	0.71	0.69
	帆宣	0.82	0.68	0.66
	漢科	0.59	0.56	0.51
	弘塑	1.98	1.71	1.45
	辛耘	3.10	3.22	3.3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負債組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付票據	213,355	9.16	148,940	6.21	166,245	5.93
應付帳款	726,249	31.20	562,705	23.48	478,642	17.0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098	8.04	351,723	14.67	149,324	5.33
預收貨款	1,012,795	43.50	1,043,268	43.52	1,392,736	49.73
小計	2,139,497	91.90	2,106,636	87.88	2,186,947	78.08
其他(註)	188,641	8.10	290,504	12.12	613,827	21.92
負債總計	2,328,138	100.00	2,397,140	100.00	2,800,774	1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57	-	801,964	-	230,419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083	-	1,112,918	-	1,225,397	-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主係應付薪資與獎金、應付股利及保固負債準備等。

本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74.24%、69.23% 及 71.99%，負債比率較高，茲就負債組成內容分析，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皆無銀行借款，負債內容主係承攬工程及設備製造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相關項目累計金額占各期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1.90%、87.88% 及 78.08%。工程承攬業務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就未完專案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分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而設備製造業務則就未完專案之預收款帳

列預收貨款，皆待完工驗收一次沖轉，近年因大陸子公司冠禮公司承接設備製造專案訂單規模成長，且大規模專案施作期間需超過一年，致預收貨款餘額逐期增加。

分析負債比率變動，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公司於 104 年度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總資產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底微幅上升，主係大陸子公司冠禮公司接單成長，隨專案持續進行，致預收貨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雖較高，惟並無銀行借款，負債組成主係業務產生之應付及預收款項，負債比率變動主係隨業績成長及股本增加而變動，且本公司各期營運活動皆呈現淨現金流入，帳列現金水位皆維持於一定水準以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採樣同業中漢科公司屬工程業、帆宣公司業務則包含工程及設備製造，皆有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比較漢科公司及帆宣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本公司皆低於 1，推估其工程平均施作期間應超過一年，故其負債比率與朋億公司較為接近，惟因本公司之股本僅 2.96 億元顯較上櫃公司漢科公司之股本 7.3 億元及上市公司帆宣公司之股本 17.5 億元為小，當本公司業績大幅成長時，負債比率較易偏高，然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皆尚為流入狀態。另弘塑公司與辛耘公司業務主為設備製造及代理，比較其存貨週轉率為 1.45~3.33 次不等，較朋億公司低於 1 次明顯為高，推估弘塑公司與辛耘公司設備施作期間應較本公司為短，致弘塑公司與辛耘公司預收貨款餘額相對較低，負債比率因而較低。

另在專案執行之資金管理機制，本公司簽訂合約時，部分大型合約會爭取 10%~20% 預收款，以減輕資金壓力，專案執行階段時，設備製造期間因需要採購大量材料，此階段大多屬於現金流出狀況，待設備製造完成陸續運至客戶端進行安裝時即可依合約進行階段性請款，一般在主要設備安裝完成時約可再請領 50%~70% 款項，於此階段現金流量大致可達兩平階段。後續進行設備調適與測試驗證，完成後進行驗收即可將全案金額全數收完。另，本公司採購單位亦會依據供應商性質規劃支付幣別及付款條件，部分主力施工廠商基於長期友好合作關係也會同意本公司跟業主同步再進行支付，共通分攤專案之資金壓力。

本公司接案一開始即有評估公司人力、產能及在手案件進度情形，並透過每月編製各專案現金收支表，追蹤各專案現金流入及流出之狀況，呈報權責主管以即時掌握並跟催專案收款與執行進度，達成現金流量健康收支。另，本公司財務部每週編製及檢視未來三個月預估現流表，並經權責主管審核，以控管銀行存款水位及適時執行資金調度，確保營運資金無虞。

綜上，本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主要負債組成要素皆來自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各期期末並無銀行借款，且營運活動皆為淨現金流入、現金水位皆維持於一定水準以上，專案執行亦有資金管理機制，雖負債比率較同業為高，尚不致對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四)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 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市場持續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揭櫫產業發展策略，特別指出高科技產業為其重點發展之產業，規劃包含「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及「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等政策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並積極扶植面板產業，推出各項租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大廠及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在中國大陸建廠。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需求隨之提高，本公司在臺灣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臺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具有高度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業務將進一步拓展。

2. 豐富案件經驗及優良施作品質

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整體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業界實績、口碑商譽及產品、施工品質為客戶首要考量因素之一。

本公司承繼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技術基礎，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子公司冠禮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是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與設備製造技術，並獲得當地官方肯定，獲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且相關之設備已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及臺灣工業研究院之防爆認證，長年取得兩岸高科技產業之訂單實績，在兩岸擁有著領先同業的經驗與競爭能力，可快速設計及製造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滿足各個客戶不同的需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施工經驗豐富，累積多年技術，生產技術純熟、工程管理能力優越，且對產品及施工品質自我要求嚴格，深獲客戶認同。

3. 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產業持續發展

隨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對於高科技產品精密度及效能要求不斷提升，趨動高科技業者持續精進製程，改善產品品質，且因市場競爭激烈驅使高科技業者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更加注重成本控管，隨下游客戶製程改良或技術世代更新，帶動製程供應系統持續發展。

4. 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

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5. 全球重視環保工程，有利推動環保綠能業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本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包含與日本大廠合作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此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之相關系統與設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本公司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本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五)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近年受惠中國大陸政府於各項計畫中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發展，且臺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獲利成長，惟因本公司工程承攬業務採完工比例法分期認列收入，設備製造業務則於驗收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故收入認列受到工程進度及設備驗收時點影響而有差異，且相關業務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專案客製化設計及執行，專案毛利率則依客製內容而有差異。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1,451,48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06% 及 29.53%。105 年度營業收入僅微幅增加 1.06%，主係 105 年度因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專案之工程進度較低，致依完工比率認列之收入較低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29.53%，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專案規模較高所致。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99,711 千元、588,055 千元及 472,40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5.24%、22.18% 及 32.55%。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提高，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受惠近年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當地接單規模成長，並於 105 年度完成較大規模專案，致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收占比大幅提高，且該設備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因 S1 公司及香 S10 公司完工專案因反應匯兌影響數及成本控管成效，致毛利率大幅提高，及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業務因完成 S9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 S9 公司已有多次施作經驗，致成本有效降低、毛利率提高，加上 105 年度因認列部分環保工程損失致拉低毛利率，而 106 年上半年度無新增環保工程損失所致。

營業費用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31,925 千元、256,803 千元及 134,63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8.84%、9.69% 及 9.28%。105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24,878 千元，主係新成立子公司冠博公司及 NTEC 公司，分別增加推銷費用 10,890 千元及管理費用 6,899 千元，另因本公司增提呆帳損失 6,013

千元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4,481 千元，主係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隨稅前淨利大幅成長致估列數增加 10,497 千元，另新設子公司冠博公司及 NTEC 公司增加管理費用共計 10,081 千元，及研發費用依年度研發項目編列材料支出等致增加 11,367 千元所致。

營業利益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67,786 千元、331,252 千元及 337,77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40%、12.49%及 23.27%。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163,466 千元及 176,721 千元，主係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188,344 千元及 211,202 千元所致。

營業外收支方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31,480 千元、22,307 千元及(42,019)千元。105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 104 年度減少 9,173 千元，主要係因 105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呈現升值，美元銷貨認列兌換損失，抵銷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產生之兌換利益，致外幣兌換利益減少 8,894 千元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35,117 千元，主係 106 年上半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升值幅度較去年同期為高，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38,039 千元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展望未來，本公司現已成為兩岸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水、氣體、化學敏整合供應系統之領導廠商，本公司除將鞏固現有客戶及維繫良好互動關係，並將順應中國大陸政策積極發展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產業，掌握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之契機，持續擴大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之業務規模及市占率。本公司亦積極發展環保類業務，將高科技產業製程中排放廢化學品回收再利用或進行減量處理，如：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專案銷售及安裝服務，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爭取國內水資源之案件，以拓展公司業務範疇，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經執行下列查核程序後：

(一)取得該公司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兩年度及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相關設備製造銷售及設備代理業務，於臺灣及中國大陸皆有營運據點並以承接兩岸面板及半導體客戶為主要客群。近幾年因中國大陸為提高面板及晶片自製率，積極推動多項扶植政策，整體市場、資金、人才等資源不斷向中國市場投入，致中國地區晶圓廠及面板產線持續興建新廠、擴建生產線或提升製程技術，且因該公司長期深耕中國大陸

高科技產業，並擁有眾多施作實績，故於此面板及半導體積極擴廠之契機下，營運動能持續提升。該公司並拓展環保業務，與日本大廠合作發展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專案銷售及安裝服務，隨中國大陸政府獎勵環保，企業投資意願增加，面板廠陸續採購，亦造成該公司業務成長。

另經核對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結報表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訪談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並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該公司專案工程收入會計處理原則，係考量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而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一致進行相關會計處理。經檢視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說明，表示該公司現行會計政策並不違反 IFRSs 規範精神(包括 IAS8、IAS10、IAS11 及 IAS21)，尚屬允當，且經檢視該公司洽請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許崇源教授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書，亦表示該公司一致性採用之會計政策應未違反 IAS11 規定之精神，亦符合 IFRS15 有關變動對價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規定之精神。有關外幣計價之工程合約，該公司將外幣計價工案收款時匯率與開案時預計匯率變動列入變動對價，於結案時一併結清調整收入科目，並使用審慎判斷之會計政策尚可接受。該公司亦將參採許崇源教授之建議定期檢視匯率波動對工程收入認列之影響，並適時對會計政策作適當調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做分析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公司弘塑公司及漢科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經與採樣同業比較，各公司因主要營業項目性質與比重不同，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有所差異。

弘塑公司為半導體濕製程設備供應商，主營業務為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之工程承包、製造、買賣及維修工程，半導體相關之機械安裝、電子零組件製造，營收比重以單晶片旋轉機台及酸槽設備銷售及化學品產銷售較高；漢科公司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整合系統商，主營業務則為特殊管路工程、二次配工程之設計、規劃、施工及特殊氣體分配盤與氣瓶櫃之設計與製造，營收比重以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廢氣處理機較高。弘塑公司與該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係屬半導體濕製程之前後段設備，惟兩者之機台功能、核心技術、生產週期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漢科公司則與該公司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業務相近，惟漢科公司係專精於氣體供應系統工程，而該公司以化學品供應系統為主，兩者間之核心技術、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亦不盡相同。比較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之毛利率變動，該公司因業務包含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致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隨著設備銷售比重占比提高，毛利率逐年提高。

另，該公司長期深耕中國大陸市場，隨近年中國大陸地區面板及半導體廠商陸

續擴廠或擴線之契機，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中國大陸地區營收持續成長，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占以皆過半，比較採樣同業弘塑公司及漢科公司 105 年度中國地區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11.31%及 24.78%，採樣同業中國大陸占比不若該公司高，故該公司因中國大陸地區業績成長而於 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率較採樣同業為高。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取得對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1.銷售真實性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之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相關設備製造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主要客戶多為兩岸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知名廠商。本推薦證券商針對其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透過函證、實地觀察、銷售客戶背景資料網路查詢(如：公司網站資訊或政府機關網站查詢等)及銷售內控抽核等方式進行銷售真實性查核，查核程序如下：

(1)函證、實地觀察、查詢網際網路，以瞭解該公司主要客戶之真實性

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大多為國內外知名或上市櫃公司，取得前十大銷售客戶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地址及網址等基本資料，並透過網路查詢、函證予主要銷售客戶及實地觀察部分客戶(S16 公司、S3 公司、S11 公司)，確認主要客戶係真實存在且雙方交易係真實存在。

(2)抽核該公司銷售交易流程，確認其銷售交易及帳款回收具真實性

抽核前十大客戶之銷售憑證，包含基本資料、授信額度、合約或訂單、發票、收款憑證、竣工/驗收報告或保固書等表單，確認銷售交易係真實存在，且並未發現有銷售交易對象與帳款回收對象不一致之情事。

(3)訪談公司經營團隊，瞭解主要客戶之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

就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及金額，檢視專案明細表以了解各期主要執行專案，透過網路查詢前十大銷售客戶建廠資訊，並訪談公司經營團隊以了解其變動情形及交易必要性，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確認該公司之銷售交易存在及真實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售集中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主要客戶為兩岸知名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廠商，因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極高且資本支出規模皆較大，若當年度客戶有擴廠或較大規模產線擴充之資本支出計畫，則該公司承接之相關專案價款可能較高，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或設備銷售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致該年度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銷售比重超過 10% 以上情形為：104 年度 S9 公司銷售比重為 19.93%，105 年度 S16 公司銷售比重為 21.49%，106 年上半年度 S9 公司銷售比重為 16.73%，由於該公司服務客戶對象集中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目前尚無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達 30% 以上，故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四)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營業外收支之評估

1.營業費用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主要費用內容為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租金費用、董監酬勞、勞務費、呆帳損失及研發材料等。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231,925 千元、256,803 千元及 134,63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之 8.84%、9.69% 及 9.28%，105 年度營業費用率提高主係新設子公司冠博公司及 NTEC 公司致營業費用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微幅降低係營業毛利提高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營業外收支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外收支明細帳，詢問會計主管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科目之變動合理性。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31,480 千元、22,307 千元及 (42,019) 千元，主係兌換損益變動之影響。該公司因臺灣及中國大陸子公司之美元銷貨交易比重達三成以上，另中國大陸子公司部分日圓採購，致隨近年美元兌新臺幣、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波動而產生較大金額之匯率損益，經評估該公司主以自然避險並密切注意主要交易外幣之匯率波動，以及時透過報價、部位調整或必要時評估避險性金融工具使用以降低匯率風險，其因應措施應尚屬可行。

(五)負債比率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74.24%、69.23% 及 71.99%，負債比率偏高，惟檢視負債內容並無銀行借款，皆係承攬工程及設備製造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負債比率較高主係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業務之會計處理，專案預收款於結案驗收前分別累積於應付建造合約款(扣除在建工程)及預收貨款，近年因該集團接單規模成長，隨專案持續進行相關會計餘額持續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該公司負債比

率高於工程業同業漢科公司及工程、設備製造兼營之同業帆宣公司，主係該公司業務包含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且公司股本較小，致設備製造業績大幅成長時，相關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累積占比較高所致。另負債比率較設備製造同業弘塑公司及辛耘公司為高，主係比較存貨週轉率，弘塑公司及辛耘公司設備施作期間應較短，致弘塑公司及辛耘公司預收貨款餘額相對較低所致，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平時之資金管理機制，透過預收款之取得，及採購條件爭取於取得業主款項後支付，並透過日常管理跟催專案收款與執行進度，及財務部每週編製及檢視未來三個月預估現流表，控管銀行存款水位及執行資金調度，以維持營運現金之穩定，依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財務報表顯示營運活動皆呈現淨現金流入，其資金控管應尚屬良好。

(六)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於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領域已積極耕耘 20 年，於兩岸累積眾多優良實績，已建立進入門檻，該公司未來將持續與現有客戶維繫良好互動關係，並密切關注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掌握兩岸相關產業投資建廠之契機，持續擴大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之業務規模及市占率。該公司亦積極拓展環保類業務，將高科技產業製程中排放廢化學品回收再利用或進行減量處理，如：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專案銷售及安裝服務；此外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爭取國內水資源之案件，以拓展公司業務範疇，分散並降低所營產業及區域景氣變化之風險，預期該公司未來之發展仍將朝穩定與分散產業經營風險佈局，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有關貴公司對轉投資策略及效益與關係人交易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朋億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746,718 千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96,280 千元之 252.03%。有關朋億公司轉投資策略效益及與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為何？經朋億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個體財務報告：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6年6月30日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中國大陸	93	生產化學供應系統設備	權益法	9,635	註	100	636,121	註	100	註	636,121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臺灣	103	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材料及設備	權益法	15,000	3,000	100	75,673	3,000	100	10	75,673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中國大陸	105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權益法	32,478	註	100	20,475	註	100	註	20,475
NOVATECH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TE.LTD	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	新加坡	105	拓展東南亞市場	權益法	24,178	註	100	14,449	註	100	註	14,449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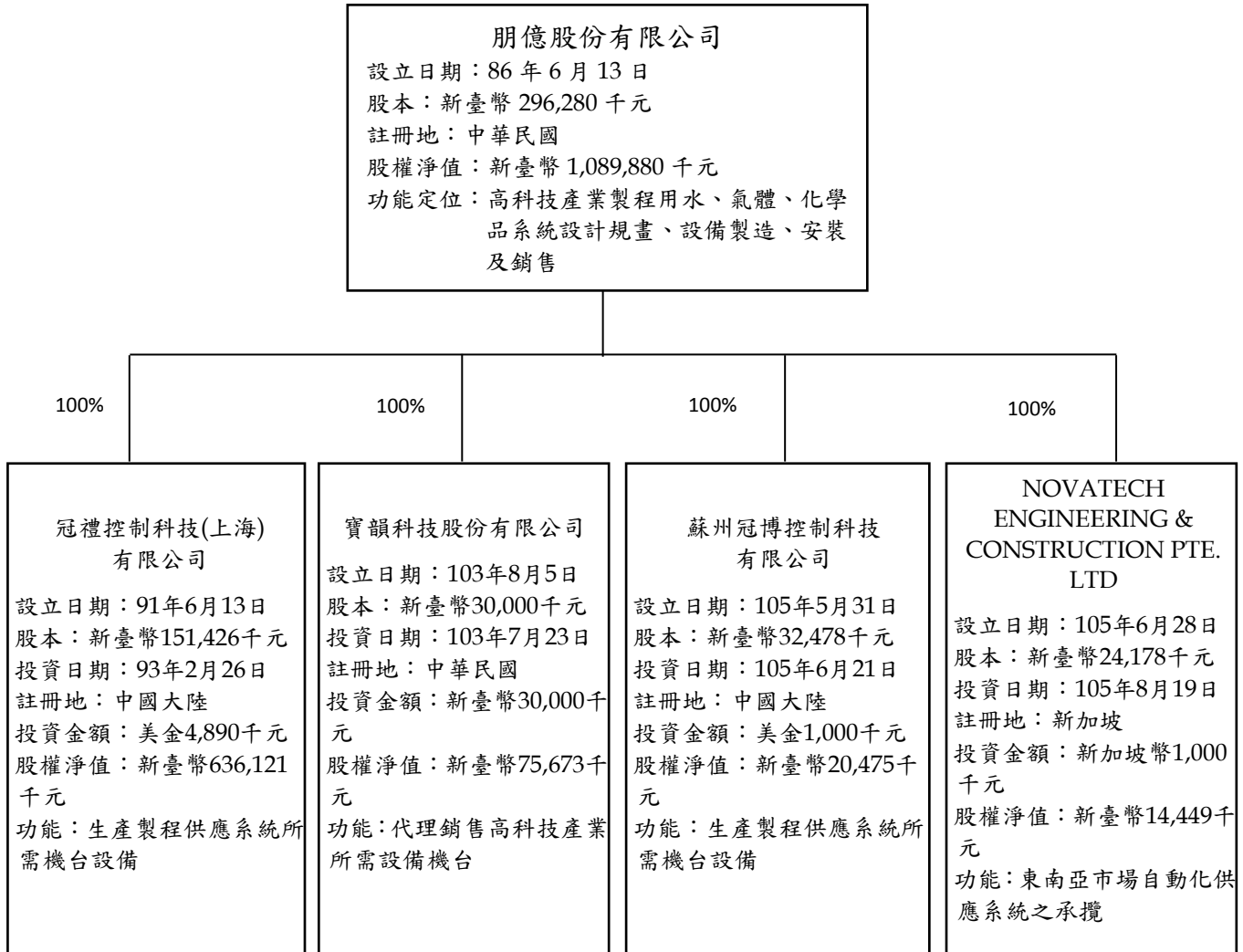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朋億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無轉投資事業。

公司說明：

(一)轉投資架構

106年6月30日



(二)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成立於86年6月，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本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包括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公司)、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公司)、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公司)及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以下簡稱NTEC公司)，分別說明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如下：

1.冠禮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02	美金200	生產化學供應系統機台設備	100.00	新加坡商SEETOH OI YING	註1	原始投資金額	93.02	經審二字第093033143號
97.07	美金1,69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盈餘轉增資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審二字第09700235930號
102.05	美金2,9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盈餘轉增資	101.09.28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審二字第10200328460號
102.05	美金1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現金增資	101.09.28	不適用	102.05	經審二字第10200328460號

註1：該次大陸投資係經92.06.24股東會通過

註2：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96.10.30冠禮公司董事會通過。

(1)投資目的

本公司為爭取中國大陸地區高科技產業新建廠房或擴廠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投資冠禮公司，負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2)決策過程

中國政府積極扶持半導體產業，除鼓勵國內產業與跨國半導體企業進行技術移轉，特許外資經營國有半導體企業，並於89年由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印發鼓勵軟體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簡稱十八號文)以及「集成電路產業十五的規畫要點」(簡稱十五規畫要點)，宣示中國大陸以半導體產業作為策略性產業，並以稅收減免等方式促進積體電路產業之發展。

本公司為掌握中國大陸半導體建廠商機，暨考量當地投資及政經風險，原規劃與新加坡商共同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並由新加坡商SEETOH OI YING先行投資設立冠禮公司，其後考量管理便利性，經92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決議取得冠禮公司100%股權，由本公司自行經營。

96年度考量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蓋廠需求增加，以及隨半導體生產技術提升，工程規模擴大，為使冠禮公司保有足夠營運週轉資金，96年度經冠禮公司董事會通過，同意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1,690千元。

101年度參與面板產業建廠案件增加，考量客戶範圍擴大，以及面板8.5代廠所須設備規模龐大，冠禮公司營運週轉金額需求提高，故101年9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2,900千元以及現金增資美金100千元。

上述取得冠禮公司股權及各次增資均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價格合理性

冠禮公司91年度設立登記後，本公司即與新加坡商SEETOH OI YING協議調整投資方式，由本公司獨資經營，雙方同意以其原始投資金額美金200千元轉讓冠禮100%股權。經二次盈餘轉增資及一次現金增資後，目前冠禮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4,890千元，本公司對其持股皆維持於100%。

2.寶韻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08	新臺幣15,000	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	100.00	原始投資	103.06.19	不適用	103.07	—
105.08	新臺幣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盈餘轉增資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106.06	新臺幣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0	盈餘轉增資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105.05.30寶韻公司董事會通過。

註2：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106.06.05寶韻公司董事會通過。

(1)投資目的

本公司設立寶韻公司，主要係為推廣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

(2)決策過程

本公司原有N6部門負責代理業務，103年度考量代理業務規模逐漸擴大，且本公司既有營運係以工程業為主，工程業營運模式與代理業務有所差異，為使管理更具效率，經103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投資15,000千元設立寶韻公司，負責代理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並依其營運情形訂定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

考量寶韻公司代理產品及客戶增加，所須營運週轉資金提高，分別經105年5月30日及106年6月5日寶韻董事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5,000千元及10,000千元。

(3)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寶韻公司股權，持股比率維持為100%。

3.冠博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5.06	美金 1,000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100.00	原始投資	104.09.30	不適用	105.06	經審二字第 10500168960 號

(1)投資目的

中國大陸地區訂單持續成長，在既有技術基礎下，為擴大營業領域，增加營收，投資成立冠博公司。

(2)決策過程

「中國製造2025」規畫致力於發展中國大陸地區IT產業等十大重點領域，積極建立本土電子上下游產業與周邊產業，預期未來中國大陸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需求呈成長趨勢。本公司原有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公司，負責中國大陸地區及外銷客戶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因冠禮公司接單暢旺，產能滿載，考量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腹地有限擴廠不易、人員招聘困難，經104年9月30日董事會通過於蘇州新設冠博公司，負責承接中國大陸本土客戶訂單。

(3)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冠博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維持為100%。

4.NTEC公司

單位：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5.08	新加坡幣 1,000	拓展東南亞市場	100.00	原始投資	105.04.18	不適用	105.08	經審二字第 10500261300 號

(1)投資目的

本公司規畫以新加坡為業務發展基地，拓展東南亞市場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承攬，故於新加坡投資成立NTEC公司。

(2)決策過程

在政策積極扶植之下，半導體產業成為新加坡重要經濟支柱，自IC設計、晶片製造至封裝測試，已形成完整產業生態環境，世界知名大廠皆已在新加坡設廠。考量新加坡係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重地，以及新加坡與東南亞其他國家具有地緣關係，風土民情相近等因素，經105年4月18日董事會通過成立NTEC公司，以掌握新加坡地區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商機，並拓展印尼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之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3)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NTEC公司股權，持股比率維持為100%。

(三)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冠禮公司	生產製造	主要生產化學供應系統機台設備，銷售予保稅、免稅之中國大陸當地客戶及外銷客戶。
寶韻公司	代理銷售	主要負責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機台及材料。
冠博公司	生產製造	主要生產化學供應系統機台設備，銷售予中國大陸當地客戶。
NTEC公司	設計施工	主要負責東南亞地區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

本公司對中國大陸二家子公司之定位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1.目前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之集團定位說明

因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採購多會以是否具有施作實績作為選擇廠商之首要考量因素之一，因冠博設立時間較短，目前仍在持續累積客戶實績，故主要以小型案件及新客戶為主(目前承接案件包含電子級化學品工廠分裝系統，以及華佳彩化學品製程供應設備之附屬配件等)；大型案件或既有客戶則以經驗豐富之冠禮公司承作為主。

2.本公司對冠禮及冠博之未來發展規劃說明

(1)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

A.配合客戶需求，美金訂單由冠禮公司負責

未來冠禮公司業務內容以美金訂單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為主，包含中國大陸地區之免稅訂單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外銷訂單。中國大陸政府扶植高科技產業政策，給予高科技產業購置設備免關稅優惠獎勵措施，因冠禮公司位於上海外高橋自貿區，故由冠禮公司負責免稅訂單及外銷訂單，可免支付關稅，使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並有較大之獲利空間。

B.人民幣訂單由冠博公司負責

考量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發展至一定水平後，中國大陸政府可能獎勵高科技產業業者購置中國大陸當地生產之設備，以提高「中國大陸本土設備自製比率」。冠博公司設立於蘇州(非保稅區)，應可符合中國大陸政府當地化生產設備之要求，故未來規劃由冠博公司承攬中國大陸本土非美金訂單。

(2)濕法工藝設備(濕式製程設備)

本公司發展中之濕法工藝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或LED等產業之清洗設備。傳統清洗設備係以批次清洗為主，但因奈米級產線對於工藝要求較高，傳統多晶片批次清洗設備應用於奈米級產線，可能造成晶圓清洗及表面處理過程因化學液濃度、製程溫度、物理流場及反應時間等技術參數，無法做到晶圓表面任意點位技術參數

完全相同，導致晶圓表面均勻性或潔淨度的降低，故發展出單片晶圓清洗設備，未來濕法工藝設備生產區分如下：

A.單片晶圓清洗設備於冠禮生產

單片晶圓清洗設備，係以單片晶圓旋轉清洗設備，藉由各種獨立化學品源之噴射機構取代傳統每一種化學液/純水佔據一清洗處理槽之設計方式，可節省機台面積，也可符合高階的製程運用。

因冠禮廠房面積有限，且單晶圓清洗設備所須生產空間較小，故規劃由冠禮以現有廠房及人力資源發展單晶圓清洗設備。

B.晶片/晶圓/LED 濕式批次清洗設備於冠博生產

批次清洗設備主要是整個批次之晶片/晶圓/LED (通常一個批次處理 25 片或更多的晶片)，藉由化學品浸泡去除雜質髒污或蝕刻晶片，並用超純水清洗洗濯雜質，以去除晶片/晶圓/LED 表面所有光阻及污染物，如微塵粒、有機物、無機物、金屬離子等雜質。

晶片/晶圓/LED 濕式批次清洗設備，依據不同的製程需求，因每一種化學品或超純水皆需有一獨立清洗槽，通常一套設備需 5 槽或更多，其體積較大，須有足夠廠房空間方能使生產具有效率，考量冠博廠房較為寬敞，故規劃於冠博發展晶片/圓濕式批次清洗設備及 LED 設備。

(四)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本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到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轉投資公司董事人數及權責，悉依各當地法令規定成立，初次董事成員及總經理派任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續轉投資公司董事改派時授權本公司董事長遴選聘任，並向董事會報備；轉投資公司經理人，除成立初期由本公司指派外，後續經理人由轉投資公司董事會選任。轉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本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轉投資公司從事銷售業務應以本公司品質、技術及服務等優勢，設定目標市場，爭取優良客戶，並支援全球其他地區相關業務，達成營運目標。各子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客戶接洽訂單，依據當地市場行情、管銷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各轉投資公司應主動向本公司回報，以使本公司有效掌握市場狀況。

另，轉投資公司定期提供業務相關報表，供本公司審閱其業務狀況，以達銷售業務管理之目的。

3.採購管理

轉投資公司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客戶訂單需求，妥善規畫原材料數量及採購方式，評估原材料特殊性、購置成本及採購時間，選擇向當地供應商進貨或對外採購，開立請購單並經核決權限適當簽核後，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格，選擇價格合理及品質優良之供應商進貨。

轉投資事業之固定資產採購，由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依核決權限表經適當核准後，交由採購單位辦理；轉投資事業重大金額固定資產採購除事前向本公司報備外，本公司不定期檢視其固定資產異動情形，以瞭解其固定資產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為有效控管存貨數量及提高存貨週轉率，轉投資公司應依照接單情形、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安排採購計畫，以使存貨維持合理水準。轉投資公司應定期辦理存貨盤點，提出盤點報告，並說明異常盤盈虧及呆滯存貨之原因及處理方式。另，轉投資公司每個月提供存貨管理報表予本公司追蹤管理，並依存貨相關政策提列允當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調度及運用皆獨立運作，惟向金融機構融資或資金貸予他人除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外，並須送交本公司審核；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財務評估資料予本公司核決。

轉投資公司已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除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並按月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予本公司。本公司每月定期檢視子公司各項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並依法令及相關規定代各轉投資公司公告或申報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

6.稽核報告

本公司依據每年度制定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將轉投資公司納入稽核範圍，按期稽核，稽核報告若有缺失或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轉投資公司改善，並定期追蹤，以確認轉投資公司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冠禮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1,123,385千元、1,125,197千元及837,490千元，占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42.82%、42.44%及57.70%；冠禮進貨金額分別為687,464千元、878,013千元及426,921千元，占本公司合併總進貨金額分別為39.65%、44.09%及39.47%；其產值分別為979,128千元、931,410千元及636,873千元，占本公司合併總產值分別為44.03%、45.14%及65.05%；冠禮本期淨利分別為131,161千元、221,419千元及115,345千元，占本公司本期淨利分別為87.18%、83.75%及53.11%。綜上說明，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主要來自冠禮，茲就本公司對冠禮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

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方面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本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是否掌握海外重要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以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本公司總經理許宗政兼任冠禮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執行副總馬蔚為冠禮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冠禮公司總經理，冠禮公司除每月定期呈送營運相關報表供其審閱外，若有特殊情況，冠禮公司管理階層亦會立即呈報並請示意見，故二位高階管理人員熟稔冠禮公司業務內容及營運情形。

依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獨立處理，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需呈董事會通過，且須回報母公司審核及評估；另，冠禮公司定期提供資金週報、融資額度彙總表、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各項財務報表予本公司財務部檢視其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2)本公司是否監管海外重要子公司帳務處理情形，以確保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會計制度健全且有效執行。

冠禮公司係由當地會計人員使用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執行帳務處理，每月定期提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帳齡分析表及存貨在建工程明細表等各項管理報表予本公司，本公司財會主管除持有帳號可查詢其帳務系統，定期審閱其提供之各項管理報表外，並不定期實地至冠禮公司監督其帳務處理情形。

- (3)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有無定期或不定期赴海外重要子公司實地抽查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確保其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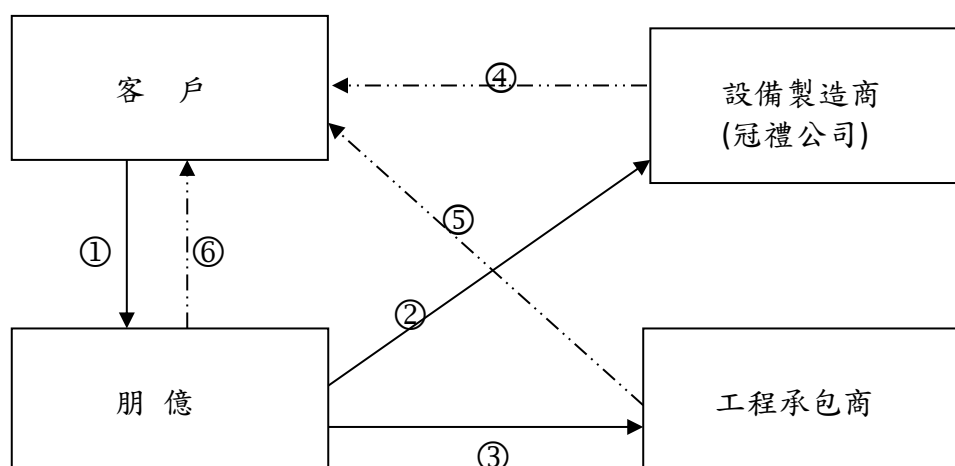
冠禮公司已依其營運情形建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相關作業皆依據內控制度執行。本公司稽核人員除覆核冠禮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外，並依擬定之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透過查核 ERP 系統表單，及請冠禮公司提供相關文件進行查核，且每年排定實地查核時間，至冠禮公司實地抽查其內控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受查單位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保其內控缺失能有適當之改善。

- (4)本公司有無掌握海外重要子公司盈餘決策。

每年度結算後，本公司考量冠禮公司獲利情形、預計資本支出計畫及營運成長所須週轉金，並評估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決定盈餘匯回金額，送交冠禮公司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由冠禮公司向當地所屬稅務機關申請完成並待盈餘匯回後，向投審會報備相關資訊。

(五)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1.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 ① 客戶下單予本公司
- ② 本公司向設備製造商(ex.冠禮公司，比重不大)採購相關設備
- ③ 本公司將工程施作發包予承包商
- ④ 設備製造商(ex.冠禮公司，比重不大)將相關設備運送至客戶廠房
- ⑤ 工程承包商至客戶廠房施作工程
- ⑥ 本公司督導施工情形及執行安裝測試

2. 交易計價方式

本公司依工程設計列出設備所須規格、材質及數量，請設備廠商報價。冠禮公司估算該項設備之生產成本、生產線排程計畫，並考量運輸、稅務成本及市場競爭情形後，提供報價資料；本公司比價後，若冠禮公司之報價未高於其他廠商，優先採用冠禮公司設備。

(六) 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營業收入	預收貨款	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	應付帳款	其他收入	為他人背書保證		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冠禮公司	104年度	3,456	—	95,540	166,231	—	—	533,205	518,986	—	—
	105年度	—	—	143,758	309,750	65,868	—	670,720	264,519	62,232	62,232
	106年上半年度	25,281	2,953	—	83,010	—	—	430,370	327,303	62,232	60,149
冠禮公司冠博公司	106年上半年度	—	—	—	—	—	—	62,720	60,872	—	—
寶韻公司	104年度	—	—	—	—	—	720	—	—	21,420	21,420
	105年度	—	—	—	—	—	720	—	—	21,420	—
	106年上半年度	—	—	—	—	—	360	—	—	—	—
NTEC公司	105年度	266	—	—	—	—	—	—	—	—	—

1.營業收入

(1)冠禮公司

本公司104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冠禮公司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3,456千元及25,281千元，主係為本公司代理水膠產品透過冠禮公司銷售予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以及冠禮公司工案所須使用之材料，比價後於台灣地區採購成本較低，由本公司代為採購。106年上半年度對冠禮公司預收貨款為2,953千元，係為代冠禮公司採購材料，在冠禮公司之專案未驗收前，帳列預收貨款所致。

本公司銷售予冠禮公司之產品，係考量關稅、報關費用及運輸費用，參考當地市場價格，保留合理利潤而訂定價格，並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對其收款條件為中國大陸客戶驗收合格後6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另，本公司為擴大代理業務，於103年度設立子公司寶韻公司，負責高科技產業之設備機台及材料代理相關業務，並陸續將原有客戶移轉至寶韻公司經營，故自105年度起，本公司已無透過冠禮公司銷售水膠至中國大陸客戶之情事。

(2)NTEC公司

本公司105年度對NTEC公司營業收入金額為266千元，主係配合NTEC公司施作工程需求，代其採購電池等相關零配件所致。對其銷售價格係以採購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針對客戶需求設計適合之供應系統，採購相關設備進行施工。採購相關設備時，會請合格設備廠商報價，子公司冠禮公司亦會依其生產計畫、製造成本，加計關稅及運輸費用，並保留合理利潤後提供報價資料，比價後若冠禮公司產品具價格優勢，則向冠禮公司進貨，帳列當期工程成本。104及105年度對冠禮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95,540千元、143,758千元，占本公司合併總進貨金額分別為5.51%、7.22%，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主係隨接案狀況及冠禮公司報價情形變動。

本公司工程未結案前，因採購材料、工程發包及分攤薪資費用等產生之累積成本帳列在建工程，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因冠禮公司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為166,231千元、309,750千元及83,010千元，主係因S2公司、S1公司及S21公司等工案未完工，投入成本持續增加，及105年度新增華佳彩案件仍在施工所致。106年上半年度對冠禮公司在建工程減少，主係因S21公司等工案完成驗收所致。

本公司105年度對冠禮公司應付帳款金額為65,868千元，主係為上述採購設備及料件所產生，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收入

本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寶韻公司之其他收入分別為720千元、720

千元及360千元，主係為本公司提供寶韻公司帳務及稅務處理、人事薪資管理及電腦系統維護諮詢等服務，依照合約所訂收取管理服務費用每月60千元所致。

4. 為他人背書保證

隨冠禮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供其日常營運週轉之用；另本公司配合業主要求，為冠禮公司之設備保固提供背書保證，故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為冠禮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533,205千元、670,720千元及430,370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518,986千元、264,519千元及327,303千元。105年底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降低，主係因本公司為冠禮公司出售予華星光電設備保固期滿，解除背書保證所致。另，本公司考量冠禮公司、冠博公司資金需求以及資金調度彈性，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取得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銀行共同貸款額度，因此106年上半年度產生背書保證最高金額62,720千元，期末餘額為60,872千元。

本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情形」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予以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 轉投資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銷售設備予台灣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及承攬台灣客戶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因行業特性，業主要求須有另一公司提供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分別由子公司冠禮公司及寶韻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大陸子公司冠禮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期末餘額分別為62,232千元及60,149千元；寶韻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104年度期末餘額為21,420千元，至105年底已解除背書保證。

(七) 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冠禮公司	93	100	權益法	1,218,925	1,268,955	837,490	239,797	337,544	200,618
寶韻公司	103	100	權益法	68,267	89,141	56,734	36,432	70,342	47,906
冠博公司	105	100	權益法	—	—	111	—	(458)	(514)
NTEC 公司	105	100	權益法	—	10,813	13,055	—	2,717	5,865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冠禮公司	118,463	217,630	147,812	131,161	221,419	115,345	131,161	221,419	115,345
寶韻公司	22,271	49,380	38,463	19,493	39,691	27,203	19,493	39,691	27,203
冠博公司	—	(12,205)	(1,323)	—	(8,576)	(1,372)	—	(8,576)	(1,372)
NTEC 公司	—	(4,181)	(3,730)	—	(4,187)	(3,657)	—	(4,187)	(3,65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本公司整理

註：本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冠禮公司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僅882千元、184千元及0千元，因金額尚不重大，未予沖銷。

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收金額分別為 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1,451,481 千元，各期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 20% 者為冠禮公司，茲就冠禮公司之經營效益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S9	491,893	40.35	S16	569,676	44.90	S9	233,504	27.88
2	S11	210,209	17.25	S9	237,459	18.71	朋億公司	149,965	17.91
3	S13	122,496	10.05	S3	118,308	9.32	S3	118,854	14.19
4	S15	90,728	7.44	S17	55,253	4.35	S17	94,628	11.30
5	上海韓科	65,436	5.37	S13	54,145	4.27	S20	74,405	8.88
	其他	238,163	19.54	其他	234,114	18.45	其他	166,134	19.84
	營收淨額	1,218,925	100.00	營收淨額	1,268,955	100.00	營收淨額	837,49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冠禮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淨額分別為 1,218,925 千元、1,268,955 千元及 837,490 千元，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淨額分別增加 50,030 千元及 451,241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為 4.10% 及 116.83%，主係中國大陸政府於「十二五」、「十三五」、「中國製造二〇二五」及「國家集成電路發展推進綱要」計畫中，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致近年相關企業積極於中國大陸擴廠及提升製程，帶動冠禮公司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之接單成長，並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完成較大專案所致。茲就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動分析如下：

(1) S9 公司

S9 公司成立於 98 年度，是深圳市政府資金結合中國知名電視品牌集團及韓國知名電子集團共同投資設立，總部坐落於深圳市光明新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主要業務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件(TFT-LCD)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涵蓋大尺寸電視面板和移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0 年度開始與 S9 公司業務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擴廠項目，S9 公司陸續進行液晶面板產線興建。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提供其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機台設備及材料，認列銷售金額分別為 491,893 千元、237,459 千元及 233,504 千元，因專案規模較大，分別為冠禮公司各該期間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

(2) S11 公司

S11 公司成立於 101 年度，位於上海市金山區，由上海市政府和金山區政府共同投資設立，主要從事中小尺寸 AM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生產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2 年度起與 S11 公司業務往來，提供第 4.5 代低溫多晶矽 (LTPS)AMOLED 產線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4 年度隨中國政府獎勵環保設備投資，提供其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供其製程廢化學液之回收再利用，全年度銷售金額為 210,209 千元，為該年度冠禮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

上半年度則無專案往來或交易金額降低，未進入前五大銷售客戶。

(3)S13公司

S13 公司隸屬日本知名集團，係該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業務內容涵蓋石化工程、精密化學廠之設計規劃與施工、高科技產業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等，係為國際知名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大廠。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1 年度起與 S13 公司往來，供應 S13 公司於當地承攬高科技產業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機台設備，104 及 105 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22,496 千元及 54,145 千元，104 年度銷售金額較高，主係冠禮公司銷售予 S13 公司供應當地半導體產業使用之研磨液輸送系統機台設備金額較高，致該年度為冠禮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則因 S13 公司於當地承攬業務規模降低，致冠禮公司對其銷售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金額降低，而降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交易金額較低，未進入前五大銷售客戶。

(4)S15公司

S15 公司隸屬中國大陸國有大型化工集團，該集團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氟化工製造基地，業務涵蓋氟化工、氯鹼化工、石化材料、電子化學材料、精細化工等，旗下包含數家中國大陸掛牌公司。S15 自 47 年成立以來即為該集團公司之物流、採購中心，負責提供集團生產原物料、設備材料、備品備件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儲備及配送等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3 年度起與 S15 公司業務往來，主係承接該集團公司旗下之化學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產線所需之化學品櫃體及分裝設備訂單，於 104 年度完成銷售金額為 90,728 千元，為該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業務往來。

(5)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韓科公司，網址：未有公開資訊，負責人：肖鵬，資本額：1000萬人民幣，地址：上海市奉賢區四團鎮彭平公路821號308室，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上海韓科公司隸屬於韓國韓科集團，是由韓科集團投資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向微電子、半導體工廠、光纖、LCD/TFT、太陽能電池、LED、生物製藥領域的客戶提供超高純輸送系統全面解決方案，包含特種工藝氣體和高純大宗氣體、化學品液體輸送系統提供工程諮詢、系統規劃設計、安裝建設到系統測試的工程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0 年度起與上海韓科公司往來，104 年度主係完成銷售上海韓科公司承接之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P4 專案二期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銷售金額為 65,436 千元，為該年度冠禮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業務往來。

(6)S16公司

S16 公司設立於 101 年度，隸屬於中國知名電子集團，該集團是中國大陸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特大型集團公司，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國有 IT 企業，擁有控股上市公司 14 家，其主營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與電子元器件、電腦及核心零部件、軟體與

系統集成、通信與 3C 終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與服務，電子商貿、物流與資訊服務，電子工程設計與工程承包等。S16 公司主係由該集團、南京市政府及日本知名面板大廠共同投資。S16 公司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濾光片和液晶整機模組，產品包含 TV 用大尺寸面板及行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 S16 公司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建廠項目，冠禮公司承接 S16 公司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相關專案於 105 年度完成銷售，總銷售金額為 569,676 千元，為該年度第一大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交易金額降低，未進入前五大銷售客戶。

(7)S3公司及S17公司

S3 公司成立於 89 年度，S17 公司成立於 97 年度，皆係中國知名 IC 晶圓代工大廠之子公司。該中國知名 IC 晶圓代工大廠係紐交所及港交所掛牌公司，亦是中國大陸規模及技術最先進的 IC 晶圓代工企業，提供 0.35 微米到 28 奈米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總部設於上海，並於上海、北京、天津和深圳皆設有晶圓之生產基地。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92 年度開始與 S3 公司往來，提供各期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隨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提供其生產線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18,308 千元及 118,854 千元，皆為冠禮公司各該期間第三大銷售客戶。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17 公司往來，主係承接 8 吋晶圓廠化學品、氣體供應系統及其擴充之設備專案，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55,253 千元及 94,628 千元，皆為冠禮公司各該期間第四大銷售客戶。

(8)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公司)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分包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經採購程序後將設備製造轉包給冠禮公司，隨著 106 年 6 月 S21 公司專案完成驗收，冠禮公司製造之設備同步完成驗收，106 年上半年度冠禮公司認列對朋億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49,965 千元，為該期第二大銷售客戶。

(9)S20公司

S20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並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係國際化工程管理公司。S20 係 97 年度設立，負責該集團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20 公司業務往來，主係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中國大陸當地之材料專案係由 S20 公司承接，再轉由冠禮公司承作，隨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106 年 6 月

完成驗收，該專案亦同步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74,405 千元，為該期間第五大銷售客戶。

2.營業毛利

冠禮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239,797千元、337,544千元及200,61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9.67%、26.60%及23.95%，各期毛利率隨客戶完成專案之毛利率波動。

(1)105年度

分析104年度及105年度主要客戶(合計營收佔比50%以上)專案之毛利率變動，104年度主要客戶S9公司主係完成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AMOLED)銅製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及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專案，因屬新廠之製程設備專案，且兩項主要專案皆係招標項目，致經投標競價程序後，毛利率較低。S11公司主係完成第4.5代低溫多晶矽(LTPS) AMOLED廠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剝離液回收系統係處理製程耗用廢化學液之回收再利用，為冠禮公司積極拓展之業務，因該客戶初次安裝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致規劃及安裝過程投入較多時間及成本，故該專案毛利率較低。

105年度主要客戶S16公司主係完成IGZO8.5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因屬新廠之設備專案，致經投標競價程序後，致毛利率較低；S9公司主係完成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AMOLED)生產線建設專案-RD試驗線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及材料專案，屬系統擴充專案，因冠禮公司為S9公司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AMOLED)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供應商，對系統熟悉，於爭取系統擴充案具有優勢，且系統設計沿用，有效降低成本及節省投入時間，致毛利率較高。

綜上，105年度毛利率提高6.93%，主係因105年度S9公司專案毛利率較104年度提高，且105年度S16公司專案毛利率雖與104年度S11公司專案毛利率相較差異不大，但因S16公司專案營收占比達44.90%，致毛利率貢獻度提高所致。

(2)106年上半年度

分析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前五大客戶毛利率變動，前五大客戶合計平均毛利率分別為24.70%及20.83%，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81.55%及80.16%，毛利率貢獻度則分別為20.14%及16.70%。106年上半年度前五大客戶平均毛利率較105年度平均毛利率降低3.44%，主係朋億公司及S20公司毛利率較低，主係完成S21公司專案。S21公司12吋晶圓廠之建廠工程係由S10該工程集團統包承攬，因當地政府獎勵半導體產業投資，S21公司之進口設備投資符合當地政府免稅規定，故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分為進口美金設備訂單及人民幣設備訂單，並透過採購流程分別由其子公司S10公司及S20公司轉包予本公司及冠禮公司，其中進口設備訂單本公司再發包由冠禮公司生產。因S21公司專案係S1公司參考臺南新廠之規畫設計，而S1公司臺南新廠係由本公司施作，故本集團係S1公司之指定分包商，S21公司此二訂單係同時與S1公司報價及議價，本集團考量S21公司12吋晶圓廠專案係S1公司在中國大陸之重大指標性投資案，故採策略性接單，且進口設備訂單須加計運費成本，致接案毛利率較低所致。綜上

，106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降低2.65%，主係因承接S21公司12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完成驗收，且因策略性接單致整體毛利率降低所致。

3.營業利益

冠禮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118,463仟元、217,630仟元及147,812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9.95%、9.45%及6.31%，營業利益率分別為9.72%、17.15%及17.64%。105年度營業費用率較104年度無重大差異，營業利益率主係隨毛利率提高而同步增長。106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大幅降低，主係營收大幅成長所致，營業利益率則隨營業費用率降低而提高。

4.稅後純益

冠禮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131,161仟元、221,419仟元及115,345千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10.76%、17.45%及13.77%。冠禮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2.52%、3.06%及(1.41)%，主要內容係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及其他收入，各期變動主係兌換損益波動，因冠禮公司以美元接單為主，104及105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貶值，且貶值幅度較大，致分別認列兌換利益19,761千元及28,701千元，106年上半年度則因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回升，致產生兌換損失14,797千元。另所得稅費用隨冠禮公司獲利成長亦同步增加，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48%、2.76%及2.47%。綜上，冠禮公司104及105年度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增減抵銷後，稅後純益率主係隨營業利益率而變動，106年上半年度則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降低及所得稅費用提高，致稅後純益率較營業利益率降低。

(八)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1.最近二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實質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聖暉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光洋科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已於 105/5/3 卸任董事)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豐澤公司)	聖暉直接持股 60%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聖暉公司)	聖暉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鼎貿公司)	聖暉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和碩公司)	聖暉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NTS 公司)	聖暉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2.與實質關係人之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	重要項目	金額	交易性質	定價方式
聖暉公司	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之設計、安裝，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104年度	營業收入	6,010	工程承包	依工程內容議定
		104年度	在建工程	4,995	工程轉包	依工程內容議定
		105年度		4,995		
		106年上半年度		4,995		
		104年度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最高餘額：573,198 期末餘額：529,270	背書保證	—
		105年度		最高餘額：529,270 期末餘額：377,827		
		106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377,827 期末餘額：377,827		
		104年度	關聯企業提供合併公司背書保證	最高餘額：981,879 期末餘額：762,958	背書保證	—
		105年度		最高餘額：809,601 期末餘額：662,186		
		106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662,186 期末餘額：—		
		104年度	保證手續費	143	背書保證手續費	依銀行融資背書保證金額支付千分之一手續費
		105年度		148		
		104年度	應付保證手續費	588	—	—
		105年度		719		
		105年度	資訊服務費	318	軟體維護	依合約約定
105年度	應付關係人款	97	代墊律師費	—		
光洋科公司	鑄錠、貴金屬材料及其他	104年度	營業收入	28,207	工程承包	依工程內容議定
		105年度		36,667		
		104年度	應收款項	18,475	—	—
		104年度	預收工程款	18,630		
		104年度	租金費用	97	宿舍承租	依合約約定
		105年度		91		
104年度	租屋押金	26	—	—		
豐澤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4年度	工程成本	30	工程轉包	依工程內容議定
		104年度	應付關係人款項	32		
蘇州聖暉公司	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之設計、安裝，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105年度	資金貸與	103,455	資金貸與	依合約約定
		105年度	利息收入	597		
		105年度	租金支出	1,992	廠房承租	依合約約定
		106年上半年度		765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	重要項目	金額	交易性質	定價方式
		105年度	修膳費	4,086	廠房修建	依詢比議價 結果決定
		105年度	應付關係人款項	829	—	—
		106年上半年度		770	—	—
深圳 鼎貿 公司	機電設備及配件、機械設備及配件、管道設備、製冷設備、供暖設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化工產品及原料銷售；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05年度	取得設備	4,108	廠房修建	依詢比議價 結果決定
和碩公司	冷凍空調工程業，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104年度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最高餘額： 2,310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
		104年度	關聯企業提供合併公司背書保證	最高餘額： 122,398 期末餘額： 41,601	背書保證	—
		105年度		最高餘額： 41,601 期末餘額： 41,601		
		106年上半年度		最高餘額： 41,601 期末餘額： 41,601		
NTS公司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06	代採購工程 零配件	依採購成本 加計合理利潤
		105年度		508		
		105年度	其他應付款	557	委託代付 薪資費用	—
		106年上半年度		9		

3.與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1)聖暉公司

A.營業收入

聖暉公司承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劑廠工程及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無塵室工程，並將氣體管路工程、純水及廢水等工程專業分包予本公司施作，本公司依完工比例法於104年度認列工程收入6,010千元，前述二項工程並已於104年度完工。本公司與聖暉公司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及新業務工案經驗累積需求，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對一般客戶之報價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異常。

B.在建工程

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因空調系統非為本公司之專長項目，經請空調業者報價及比價、議價流程後，將該案之室內空調系統專業分包予聖暉公司。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工程內容增加，本公司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主張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問題故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份之工程款。該案之應付關係人款項皆已依合約約定給付，惟因尚未結案，採購材料、工程發包及薪資費用等累積成本帳列在建工程，故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聖暉公司之在建工程金額均為4,995千元。

C.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聖暉公司主營業務包含無塵室工程、水電工程、機電整合工程、空調工程、生技醫療相關工程，因其承攬宏普建設、億東營造、和鑫及井田等公司之機電等相關工程，配合業主要求，由本公司為聖暉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固或保證，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573,198千元、529,270千元及377,827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529,270千元、377,827千元及377,827千元。依工程行業特性，須配合業主要求由第三方提供合合約連帶保證，本公司原為聖暉100%持有之子公司，基於聖暉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效益考量，部分工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配合本公司上櫃規畫，聖暉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透過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聖暉背書保證金額降低，自104年6月後即無新增為聖暉及其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情事。

D.關聯企業提供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保證手續費及應付保證手續費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因行業特性，由聖暉公司依本公司業主要求提供工程履約保固或保證；另，聖暉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公司提供銀行借款連帶保證，故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聖暉對朋億集團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981,879千元、809,601千元及662,186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762,958千元、662,186千元及0元。

因聖暉公司為冠禮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金額計算保證手續費，104及105年度因此產生之保證手續費金額分別為143千元及148千元，另因款項於期末尚未支付，故104、105年底冠禮公司對聖暉公司分別有應付保證手續費588千元及719千元。

E.資訊服務費

本公司委託聖暉公司維護軟體，依合約約定，由聖暉公司協助本公司ERP系統資料庫異地備份及操作人員之諮詢服務等，105年度支付予聖暉公司之資訊服務費用為318千元。另，本公司考量營收規模逐漸擴大，已於106年10月份自行聘任ERP專職人員並採購ERP系統及主機，故未來無須再委託聖暉公司維護軟體。

F.應付關係人款

本公司與聖暉公司及光洋科公司共同參與鳳山溪整治計畫投標案，由聖暉公司擔任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人，其後因光洋科公司財務報表不實，使聖暉公司及本公司同時喪失投標資格，致投標金沒入，聖暉公司委請律師討論後續處理事宜，並由本公司共同分攤相關律師費用，故105年度對聖暉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為97千元。

(2)光洋科公司

A.應收款項、預收工程款及工程收入

本公司承作光洋科公司廠房之水、氣體及MVR等系統工程，依合約約定進度開立發票收取帳款，104年度認列光洋科公司之預收工程款為18,630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為18,475千元；另，依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104及105年度認列光洋科公司工程收入分別為28,207千元及36,667千元。本公司與光洋科公司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對一般客戶之報價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異常。

B.租金費用及租屋押金

本公司施作光洋科公司廠房工程期間，向光洋科公司承租宿舍供工務人員使用，經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租金，104及105年度對其租金支出分別為97千元及91千元；另依宿舍租賃合約約定須給付押金，104年度對其租屋押金為26千元。

(3)豐澤公司

A.工程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承包康寧案件，該案須土木品管工程師測量並規畫應力及荷重，因該工程規模較小，故直接委由聖暉公司轉投資之豐澤公司提供相關服務，104年度對豐澤公司之工程成本為30千元，加計稅額後，104年底對其應付關係人款項為32千元。

(4)蘇州聖暉公司

A.資金貸與及利息收入

蘇州聖暉公司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聖暉公司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蘇州聖暉公司營運週轉產生資金缺口，為降低資金調度之匯率損失及匯款成本，由同位於中國大陸之冠禮公司提供資金支應其短期週轉所須，105年度對其資金貸與最高餘額為103,455千元，期末已全數清償；另，該筆資金貸與參考中國大陸地區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年息1.3%計收利息，105年度對其利息收入為597千元。冠禮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情形」訂定資金貸與辦法並予以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租金支出、修膳費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爭取在地客戶，105年度決議於中國大陸新設子公司，考量上海地區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相對較高，擇定子公司冠博公司設立於蘇州，並就近向蘇州聖暉公司承租廠房，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其租金支出為1,992千元及765千元，106年上半年度因尚未支付租金，故產生應付關係人款項為770千元；因冠博公司所生產之設備需在無塵室環境中進行，且製程須進行配置電氣、空調、消防設施等工程，冠博公司詢比價後，因蘇州聖暉公司之報價具競爭力，施工經驗豐富且持有一級施工資質，決定委由蘇州聖暉公司施工，105年度對其修膳費為4,086千元；另因消防設備尚待主管機關驗收，該筆款項尚未支付，故105年底冠博公司對蘇州聖暉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為829千元。

(5)深圳鼎貿公司

A.取得設備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新設子公司冠博公司，須依其生產製程配置電氣、空調、及消防設施等，因深圳鼎貿公司主營業務為機電設備及配件之銷售，熟悉各項設備之規格，且其報價具競爭力，故委由深圳鼎貿公司代為採購相關設備，取得價格係為深圳鼎貿公司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和碩公司

A.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和碩公司主營業務為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及電器承裝等，因其承攬金像電子無塵室擴充工程，配合業主要求，由本公司為和碩公司提供工程履約保證，104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金額2,310千元，該筆工程保證已於104年5月到期解除保證。

B.關聯企業提供合併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承作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案件，因行業特性，由和碩公司依業主要求提供工程履約保固或保證，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和碩對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122,398千元、41,601千元及41,601千元，期末餘額皆為41,601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NTS公司

A.營業收入

本公司104及105年度對NTS公司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106千元及508千元，主係配合NTS公司施作工程需求，代其採購電池及CPU等相關零配件所致。對其銷售價格係以採購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NTEC公司係於105年度成立，設立初期因尚未完成驗資程序，資金未能支用，由NTS公司代為承租辦公室，並代為支付員工薪資費用、水電費及房租等相關費用，故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對NTS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557千元及9千元。

(九)結論

本公司為高科技產業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提供商，轉投資公司皆與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發展相關，投資決策係經權責人員詳實評估，並依核決權限經適當核准，除冠禮初次投資係以其設立成本取得100%股權外，其餘皆為原始投資設立，且大陸地區投資皆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等規定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營運及財務資料，以瞭解、掌握轉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到有效之控管。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及實質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而產生，相關業務往來皆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各轉投資公司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供遵循。

展望未來，本公司在永續經營及遵循法令規範原則下，以提升業績、創造獲利及提高股東權益等目標為轉投資目的之主要發展策略，為未來營運創造更多獲附加價值。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對該公司轉投資策略效益及與合併個體外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取得該公司會計憑證及轉投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並參閱最近二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轉投資架構、設立地區、投資狀況、帳面價值及股數等資訊，經核對無誤。
- 2.經核閱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投資評估文件、簽核紀錄、投審會核准函及備查函等資料，該公司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取得價格及持股比例尚屬合理。
- 3.經核閱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各轉投資公司定期提供予該公司之各項管理報表、子公司監理作業稽核報告及內部相關表單，該公司高階主管確實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正常監管其帳務處理情形，並能掌握重要子公司之盈餘政策。
- 4.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冠禮公司實地瞭解營運情形，並抽核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研發循環、取得與處分資產等相關表單，取得存貨及財產清冊並進行抽盤，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5.該公司已督促各轉投資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據已執行。經核閱該公司之稽核計畫及稽核底稿，該公司已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稽核人員除覆核冠禮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外，並依擬定之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且每年排定實地查核時間，至冠禮公司實地抽查其內控執行情形，將查核結果通知受查單位改善，並做成追蹤

報告。

- 6.經核閱該公司移轉訂價報告，與相關人員訪談，並抽核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進銷貨等交易相關表單，並核閱最近二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交易目的係為營運所需，交易模式、計價方式及收付款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7.經核閱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分析冠禮前五大銷貨客戶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變化情形，轉投資事業經營效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8.經與相關人員訪談，抽核該公司與合併個體外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表單，並核閱最近二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合併個體外之關係人交易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對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對關係人進貨，係經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及比價後，選擇價格具競爭優勢之供應商；支付予聖暉公司之資訊服務費，係參酌鼎新公司系統維護費用及聖暉公司資訊人員平均薪資，與聖暉公司議定；支付予蘇州聖暉之租金，係參酌當地市場平均水準；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及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與對一般客戶或供應商之收付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綜上評估，該公司與關係間之各項交易，其交易目的、交易模式、計價方式及收付款政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有關貴公司與母公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朋億公司因策略聯盟而於98年3月1日成為上櫃公司聖暉公司(99年11月10日掛牌上櫃)100%持股之子公司，嗣後聖暉公司自103年8月起逐步降低對朋億公司之持股，截至朋億公司申請上櫃日(106年7月26日)止，聖暉公司持有朋億公司73.06%股權，故為朋億公司之母公司。有關聖暉公司分散朋億公司股權之對象、價格決定方式、是否未有損及聖暉公司股東權益，及朋億公司與母公司聖暉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之獨立性，暨是否符合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評估為何？經朋億公司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公司說明：

(一)有關聖暉公司分散朋億公司股權之對象、價格決定方式、是否未有損及聖暉公司股東權益之說明

1.聖暉公司98年度取得本公司100%股權之緣由說明

(1)投資目的

聖暉公司於98年2月2日臨時董事會提報以換股方式取得本公司100%股權之投資目的如下：

- A.聖暉公司藉以擴大集團營業範圍，得以在原有業務無塵室工程業務方面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
- B.增加營業項目(本公司經營化學、氣體供應系統工程，機具設備製造及代理)，以降低聖暉公司營運風險。

(2)決策過程

聖暉公司於96年初次向本公司提出水平整合之策略思考與雙方進行整合之建議，並請本公司內部進行可行性評估；雙方於97年逐漸形成共識，97年10月聖暉公司董事長梁進利及創辦人楊炯棠正式拜會本公司(當時董事長現在係本公司總經理許宗政)，提出雙方合併之建議，並於98年11月委請外部獨立專家對於本公司進行實質審查作業。經雙方內部評估、參考前述外部專家意見及相互磋商，雙方於98年2月2日經各自董事會通過，正式簽署合併契約，98年2月17日經各自股東會通過，並以98年3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后於98年5月11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3)換股比例

- A.該次併購案係委託誠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進明會計師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並經聖暉公司及本公司98年2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 B.換股比例係參考當時雙方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採用每股淨值法與每股盈餘法設算合理之換股比例評估。經審慎考量：雙方每股淨值及雙方經營狀況與獲利能力，衡量雙方公司價值，經雙方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換股比例為本公司1股換取聖暉公司0.435股。

(4)換股對象

該次併購，聖暉公司發行普通股6,655,065股予本公司原股東，以股份交換方式取得本公司100%股權。換股對象及其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如下：上市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10%)、林育業(14.84%)、高新明(14.39%)、宋朝欽(7.48%)、馬蔚(5.57%)、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08%)，其餘股東105人合計持有36.54%，總計100%。

2.本公司申請上櫃之緣由說明

(1)為增加募資管道以利本公司營運發展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整合服務，自86年6月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近年來受惠於臺灣半導體產業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充，以及中國大陸面板及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建廠需求，致本公司前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機台等設備銷售成長。本公司考量中國大陸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張產線、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業持續發展，及本公司致力於發展環保綠能工程等新業務範疇，隨營收規模成長，未來所需之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保證金、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等需求將持續增加，故本公司期藉由上櫃，以利未來配合業務成長所需能有多元化籌資管道，可以選擇對股東最為有利之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此外，本公司之母公司聖暉公司未來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不低於51%為原則，除可依持股比例共享本公司營運成果，並可持續提供客戶廠務系統水平整合服務。

(2)提高本公司企業形象及競爭力

申請上櫃須經嚴謹營運狀況、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等項目審查，惟有體質達一定標準之公司始能順利上櫃掛牌，故上櫃公司較易獲得認同，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推廣、招聘優秀人才，以及向金融機構以較為低廉之借款成本取得資金。

(3)留任優秀人才

員工穩定性係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之基礎，本公司除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各項員工福利及晉升管道外，透過上櫃掛牌提高員工之榮譽感，並規劃未來以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等各項方式獎勵優秀員工，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提高員工認同感。

3. 本公司股本形成、母公司聖暉公司釋股過程及持股異動之重要紀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日期	說明	本公司股本	聖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持股比例
98年3月	聖暉公司與本公司原股東換股，以持有本公司100%股份。	152,990	15,299,000	100.00
103年8月	本公司現金增資1,901千股予員工及策略聯盟合作夥伴上櫃公司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認購。	172,000	15,299,000	88.95
104年7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5,160千股。	223,600	19,888,700	88.95
104年11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3,000千股，保留15%予員工認購，其餘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現金增資員工放棄認購股數由聖暉公司認購。	253,600	22,166,889	87.41
105年6月	聖暉公司提撥本公司股份610千股予聖暉公司直接及間接轉投資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實際認購股數為584千股。	253,600	21,582,889	85.11
105年7月	聖暉公司購回光洋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62,028股。	253,600	24,044,917	94.81
105年8月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1,268千股。	266,280	25,247,179	94.81
105年9月	聖暉公司提撥本公司股份3,000千股予聖暉公司原股東按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依聖暉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處理原則由集團高階核心幹部或具有潛力同仁及策略聯盟或創投等法人或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有潛在貢獻之特定人認購。	266,280	22,247,179	83.55
105年11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3,000千股，聖暉公司放棄前開現金增資認購權利，將認購權利轉予聖暉公司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員工、本公司及聖暉公司之原股東放棄認購股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296,280	22,247,179	75.09
105年12月	本公司配合興櫃申請作業，由聖暉公司提撥本公司股份601千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	296,280	21,646,179	73.06

4. 母公司聖暉公司為降低對本公司持股所進行之釋股過程說明

本公司設立於86年6月，98年3月與聖暉公司策略聯盟，透過原股東換股方式，本公司成為聖暉公司100%之子公司，其後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股權分散；截至本公司申請上櫃日(106年7月26日)止，聖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為21,646,179股，持股比例為73.06%。茲說明各次釋股之決策過程、價格及對象之決定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103年8月聖暉公司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予策略聯盟合作夥伴認購

A. 決策過程

為本公司與上櫃公司光洋科公司策略聯盟發展營運，經櫃買中心103年6月17日證櫃監字1030014353號函同意，並經聖暉公司103年6月18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1千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201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1,700千股由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光洋科公司認購，發行價格訂為每股51元，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由聖暉公司認購。本公司並於103年6月19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且聖暉公司於同日代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有關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公告。

B. 認購價格說明

本公司於103年6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51元辦理現金增資案，該價格主係考量本公司自結報表102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28.45元及102年度每股盈餘6.33元，參酌聖暉公司、漢唐公司、亞翔公司、帆宣公司、千附公司、漢科公司等同業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並考慮流動性折價，經與光洋科協商後議定，應無損害

股東權益之虞。

C.認購對象說明

(A)員工認購

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保留 201 千股予員工認購；分配予員工認股之張數，係依照本公司「103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參與認股計畫」，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且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正式雇用員工，依其職等(20%)、考績(40%)、年資(20%)及職務(20%)計算認股權數，並由總經理考量其向心力、貢獻度、未來發展性及認購意願等因素分配調整；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 201 千股。

(B)光洋科公司認購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服務，考量本公司發展機械蒸氣再壓縮設備(Mechanical Vapor Recom pression, MVP)，若運用於高科技電子業之廢水處理，將廢水分離及提濃，並轉交光洋科公司提煉出其中所含之貴金屬，可使廢水轉換為提煉貴金屬之料源，除可減少廢水排放量，並可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使本公司與光洋科公司策略聯盟合作關係更為穩固，以利共同推動相關業務之發展，該次現金增資由母公司聖暉公司放棄認購權利，由光洋科公司認購 1,700 千股，使其成為本公司除母公司聖暉公司外之最大股東，持股比重為 9.88%。

(2)第二階段：104 年 11 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 15%予員工認購，其餘股份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

A.決策過程

聖暉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未來一年內辦理朋億公司釋股相關事宜，並經櫃買中心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

隨本公司承接工案規模擴大，所需營運週轉資金增加，為擴大本公司營業規模、充實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經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0 元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並經聖暉公司 104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該次現金增資除保留 15%(45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員工或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由母公司聖暉公司全數承購。另經聖暉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代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有關現金增資之重大訊息公告。

B.認購價格說明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 30 元辦理現金增資案，該價格主係參酌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616,748 千元，以當年度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本 223,600 千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27.58 元為參考價格，訂定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該次現金增資除提撥 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係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應無損害股東權益之虞。

C.認購對象說明

(A)員工認購

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保留 450 千股予員工認購；分配予員工認購之張數，係依照本公司「104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參與認股計畫」，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且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正式雇用員工，依其職等(20%)、考績(40%)、年資(20%)及職務(20%)計算認股權數，並由總經理考量其向心力、貢獻度、未來發展性及認購意願等因素分配調整；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 440 千股，員工放棄認購股數 10 千股，係由聖暉公司承購。

(B)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

該次現金增資聖暉公司、光洋科公司及員工等原股東依持股比例，持有每千股得認購 114.04 股，原股東足額認購 2,550,000 股，其中聖暉公司認購 2,268,189 股，並無洽特定人認購之情事。

(3)第三階段：105 年 6 月聖暉公司處分持股予朋億公司員工認購

A.決策過程

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及人力資源效益考量，經櫃買中心 103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 1030034526 號函核准同意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Nova Techo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及越南聖暉工程科技責任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以 15% 以內股份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持有，並經聖暉公司 10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通過，提撥直接及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轉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經聖暉公司 105 年 2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決議提撥聖暉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610 千股，予本公司員工。

B.認購價格說明

該次釋股主係經聖暉公司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以每股 35 元作為釋股價格，主要係參酌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31.86 元，並參酌 105 年 2 月 16 日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處分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依市場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估本公司每股合理價格介於 30.27 元~39.57 元，平均為 34.92 元，故本次釋股價格每股 35 元，應無損害股東權益之虞。

C.認購對象說明

該次釋股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認股(母公司釋股)辦法」，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且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正式雇用員工，依其職等(10%)、考績(40%)、年資(10%)及職務(40%)計算認股權數，並由總經理考量其向心力、貢獻度、未來發展性及認購意願等因素分配調整。該次釋股，原預計提撥 610 千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 584 千股，員工未認購股數仍歸聖暉公司持有。

(4)第四階段：105 年 7 月聖暉公司購回光洋科公司持股

A.決策過程

本公司前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予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光洋科公司認購，並於當年度臨時股東會選任為本公司董事；光洋科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且光洋科公司股份自 105 年 5 月 17 日起停止櫃檯買賣，經聖暉公司 105 年 7 月 12 日臨時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臨時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以每股 39 元買回光洋科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462,028 股，並經聖暉公司 105 年 7 月 12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買回子公司朋億公司股份。

B.認購價格說明

聖暉公司經 105 年 7 月 12 日臨時董事會特別決議以每股 39 元買回價格，主要係參酌 105 年 7 月 7 日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依市場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估本公司每股合理價格介於 30.01 元~46.40 元，故該次聖暉公司向光洋科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每股 39 元，應無損害股東權益之虞。

(5)第五階段：105 年 9 月聖暉公司處分持股予聖暉公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A.決策過程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規畫，依據櫃買中心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聖暉公司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未來一年內辦理釋股相關事宜。另經聖暉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提撥持股 3,000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 43 元，由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05 年 8 月 25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之聖暉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及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聖暉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之「處理原則」辦理。另該次釋股係依聖暉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聖暉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朋億公司股份。

B.認購價格說明

該次釋股係經聖暉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以每股 43 元作為釋股價格，主要係參酌 105 年 7 月 29 日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處分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依市場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估本公司每股合理價格介於 30.65 元~46.40 元，故本次釋股價格每股 43 元，應無損害股東權益之虞。

C.認購對象說明

單位：股；%；人

階段	身份別	可優先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比率(%)	占該次發行股份比重(%)	人數(人)
第五之一階段	聖暉公司原股東	3,000,000	2,197,066	73.24	73.24	3,056
第五之二階段	集團員工	-	561,000	-	18.70	68
	策略性投資人	-	241,934	-	8.06	1
合計		3,000,000	3,000,000	-	100.00	3,125

(A)原股東認購情形

依據聖暉公司 105 年 8 月 25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聖暉公司股東人數共計 6,407 戶，該時聖暉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7,307,819 股，預計轉讓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000 千股，故持有聖暉公司股份每千股得認購本公司股份 63.414464 股。該次釋股，聖暉公司原股東實際認購股數為 2,197,066 股，認購比率為 73.24%。

(B)原股東放棄認購股份處理情形

依聖暉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之「處理原則」：聖暉公司原股東放棄認購本公司股份總張數 200 千股以上，50%~70% 優先分配獎勵集團高階核心幹部或具有潛力同仁，其餘分配予策略聯盟或創投等法人或對公司長期發展具有潛在貢獻之特定人。

a. 特定人：集團員工認購說明

為增加集團員工向心力，謀求員工與公司長遠共同發展，該次原股東放棄認購股數，提撥 561 千股由集團(含聖暉公司及其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依據「處理原則」，該次集團員工認股股數，因集團執行長梁進利綜理所有公司，可洽購數為總數 10%，其餘可洽購數計算基礎如下：可洽購股數 60% 依各公司近期三年淨利貢獻比例分配；可洽購股數 20% 由上櫃主體(本公司)團隊認購；可洽購股數 20% 由集團內長期發展策略規畫團隊認購。另，集團各公司員工分配方式，係以員工之職務、年資及未來發展性計算可分配權數，並由權責主管於可分配數 30% 以內依其潛力、態度與忠誠度予以權衡調整。該次釋股，集團員工合計認購 561 千股，占釋股比例 18.70%。

b. 特定人：鼎泰投資公司認購說明

該次釋股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 802,934 股，除提撥 561,000 股由集團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 241,934 股係洽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泰投資公司)認購。選擇鼎泰投資公司為釋股對象，主要係考量鼎泰投資公司股東家族人脈及其於紡織業經營經歷，未來可協助聖暉集團取得中部地區及紡織業空調工程之業務機會，對聖暉集團未來營運發展有所助益。(經由鼎泰投資公司推薦，聖暉公司已獲邀參加越南平陽省紡織專區廠商空調工程競標案件，惟此案仍在爭取中)

(6)第六階段：105 年 11 月聖暉公司放棄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權利，予聖暉公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A. 決策過程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規劃，依據櫃買中心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聖暉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特別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發行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依實際發行進度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聖暉公司放棄認購權利，將認購權利轉予聖暉公司全體股東，由聖暉公司原股東按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另聖暉公司 105 年 8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決議放棄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權利。

經本公司 105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3 元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該次現金增資除保留 15%(計 450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2,550 千股)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原股東或聖暉公司原股東若有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本公司員工、原股東或聖暉公司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另聖暉公司 105 年 9 月 13 日代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B. 認購價格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該次現金增資以每股 43 元溢價發行，主要係參酌聖暉公司 105 年 9 月處分持股予聖暉公司原股東之價格，應無損害股東權益之虞。

C. 認購對象說明

單位：股；%；人

階段	身份別	可優先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股數	實際認購比率(%)	占該次發行股份比重(%)	人數(人)
第六之一階段	員工	450,000	442,000	98.22	14.73	53
	本公司除聖暉公司外之原股東	419,475	313,391	74.71	10.45	1,811
	聖暉公司原股東	2,130,525	1,045,417	49.07	34.85	2,211
第六之二階段	子公司員工	-	42,000	-	1.40	4
	策略性投資人	-	1,157,192	-	38.57	2
合計		3,000,000	3,000,000	-	100.00	4,081

(A) 員工認購情形

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保留 450 千股予員工認購；分配予員工認股之張數，係依據本公司 105 年 9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員工參與認股計畫」，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且任職滿一年以上之正式雇用員工，依其職等(20%)、考績(20%)、年資(20%)及職務(40%)計算認股權數，並由總經理考量其向心力、貢獻度、未來發展性及認購意願等因素分配調整；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 442 千股，認購股數占當次現增比率為 14.73%。

(B)原股東認購情形

該次現金增資本公司原股東可認購股數合計為 2,550 千股。經前述釋股過程，聖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降低為 83.55%，故聖暉公司原股東可認購本公司現增股數合計為 2,130,525 股，持有聖暉公司股份每千股得認購本公司股份 45.05077 股，聖暉公司原股東實際認購股數為 1,045,417 股，認股比率為 49.07%；除聖暉公司外之本公司原股東可認購本公司現增股數合計為 419,475 股，實際認購股數為 313,391 股，認股比率為 74.71%。

(C)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股份處理情形

依據 105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特定人處理原則」，員工、原股東及聖暉公司放棄本公司現金增資可認購股份洽聖暉公司原股東認購，聖暉公司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總額中，提撥不高於 45 千股，予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認購；其餘股份由董事長分配予策略聯盟或創投或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有潛在貢獻之特定人認購。茲分別說明如下：

a. 特定人：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主要經營團隊認購情形

考量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之一，惟依目前法令規定，子公司員工未能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購，為激勵子公司冠禮公司及寶韻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增加其向心力，故於該次現金增資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股份中，提撥不高於該次員工認購股數 10% 予前開子公司主要經營階層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子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實際認購股份為 42 千股。

b. 特定人：策略聯盟或創投或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具有潛在貢獻對象

該次現金增資員工、原股東及聖暉公司原股東放棄認購及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扣除提撥予前開子公司主要經營階層認購股數 42,000 股，其餘股份係洽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創投公司)認購 460,000 股、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欣投資公司)認購 697,192 股。洽凱基創投公司認購 460,000 股，主要考量為提升本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並可藉由凱基創投公司掌握各產業脈動，調整聖暉集團及本集團經營布局方向，同時因凱基創投公司隸屬於開發金控，開發金控投資公司眾多，期望未來能由開發金控推薦潛在客戶；鳳欣投資公司成立於 87 年，除本身經營投資業務多年，其轉投資事業亦投資 160 家以上國內外企業，其中有 60 餘家成功上市櫃，引進鳳欣投資公司為本公司股東，除對知名度及形象有正面助益，亦規畫透過鳳欣投資公司之投資鏈，為聖暉集團及本集團帶來未來之業務機會，對聖暉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營運發展應有助益。

(7)第七階段：105 年 12 月聖暉公司提撥持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

A. 決策過程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興櫃作業，依據櫃買中心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聖暉公司 105 年 11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由聖暉公司提撥本公司股份不超過 900 千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以每股 56 元認購。

B.認購價格說明

該次釋股係經聖暉公司 105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以每股 56 元作為釋股價格，主要係預估本公司 106 年度每股盈餘 7.5 元，參酌工程類及設備類同業平均本益比，並考量流動性折價，訂定興櫃認購價格為每股 56 元，應屬合理。

C.認購對象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本公司應提撥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以上且不低於五十萬股供輔導推薦證券商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認購。經聖暉公司與輔導推薦證券商及凱基創投公司協議，由凱基創投公司提撥 300 千股，其中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公司)認購 99 千股，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認購 100 千股，並由投保中心認購 1 千股；另由聖暉公司提撥 601 千股予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公司認購。

透過前述股權分散過程，聖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自 100%降低為 73.06%，主要釋股對象包含策略聯盟合作夥伴、本公司員工、聖暉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聖暉公司原股東、推薦證券商及對本公司和聖暉公司長期發展具有潛在貢獻對象，歷次釋股價格係參酌本公司營收、獲利狀況、同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獨立專家價格意見，釋股過程皆依法令規定。另透過釋股過程，聖暉公司取得資金 87,077 千元，除可挹注其營運週轉所需外，亦可改善其負債比率，提高財務靈活度。綜上說明，聖暉公司降低本公司股份過程，尚無損及聖暉公司原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聖暉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

1.本集團與聖暉公司集團之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自 98 年 3 月成為聖暉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歷經七次股權分散過程，聖暉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比例為 73.0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係為獨立營運，以下茲就本集團與聖暉集團(以下所稱聖暉集團未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之財務面、業務營運面之獨立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面

A.背書保證情形

(A)為聖暉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朋億	聖暉	母公司	573,198	529,270	529,270	377,827	377,827	377,827
	和碩	註	2,310	-	-	-	-	-
	越南聖暉	註	-	-	-	-	-	-
冠禮	深圳聖暉	註	-	-	-	-	-	-
合計			575,508	529,270	529,270	377,827	377,827	377,827

註：和碩公司、越南聖暉公司及深圳聖暉公司係為母公司聖暉公司 100%持有之從屬公司。

本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為聖暉集團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 529,270 千元、377,827 千元及 377,827 千元，主係為聖暉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工程，基於工程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本集團為其提供背書保證。

(B)聖暉集團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聖暉	981,879	762,958	809,601	662,186	662,186	—
和碩	122,398	41,601	41,601	41,601	41,601	41,601
合計	1,104,277	804,559	851,202	703,787	703,787	41,601

註：和碩公司係為母公司聖暉公司 100%持有之從屬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聖暉集團為本集團背書保證期末餘額分別為 804,559 千元、703,787 千元及 41,601 千元，主係為聖暉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本集團工業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及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銀行借款連帶保證及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到期後已陸續解除，惟和碩公司為本公司承攬之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提供工程履約保證，該案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工程內容增加，京和公司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本公司延請律師提請訴訟，故工程履約保證尚未解除所致。

綜上說明，本集團與聖暉集團間之背書保證以工程互保居多。依據工程行業特性，須配合業主要求由第三方提供工程合約連帶保證，且被保證者多亦須為保證者提供其他工業之工程連帶保證。若與集團外公司互為工程保證，難以掌握對方營運及財務狀況，較難控管風險。本集團原為聖暉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業主要求之工程互保多由本集團與聖暉集團互相背書保證。

隨本公司資本額、營業規模擴大及工程實績增加，業主要求工程互保情形減少，且自聖暉公司決議本公司獨立申請上櫃，透過釋股或現金增資放棄認股等方式降低對本公司持股後，本公司及聖暉公司間已逐步減少背書保證情形，背書保證金額逐年降低，且 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已無新增背書保證情事。

未來若需為聖暉集團背書保證，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由相關單位提送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向本公司財務單

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將申請書取號登記，並依背書保證申請書之申請逐項審核，確認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之背書保證申請書，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累計承攬工程保證金額六億元以下，或其他背書保證金額在二億元以下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未取得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儘速解除為其背書保證。

B. 資金貸與情形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向聖暉集團資金借貸情事，另，105 年度子公司冠禮公司資金貸與蘇州聖暉公司 103,455 千元，主係蘇州聖暉公司因營運週轉產生資金缺口，為降低集團資金調度之匯率損失及匯款成本，由同位於中國大陸之冠禮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支應。前述資金貸與已於該年底全數清償，且 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尚無其他對聖暉集團資金貸與情事。

C. 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情形

最近二年度本集團與聖暉集團共用貸款額度係為冠禮公司及蘇州聖暉公司 104 年 10 月 3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向花旗銀行取得貸款額度美金 3,000 千元，主係因蘇州聖暉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銀行融資成本較高，母公司聖暉公司基於集團整體效益考量，由冠禮公司及蘇州聖暉公司共用貸款額度，降低整體銀行貸款成本。該筆銀行借款額度冠禮公司並未動用，且已於 105 年 10 月底到期，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與聖暉集團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D. 會計資訊系統

本集團支援中心編制資訊人員，獨立管理資訊系統，考量行業之會計處理與一般製造業迥異，採用之會計資訊系統(ERP)須採客製化調整，故與聖暉公司一致採用鼎新 TIPTOP 資訊系統，並由聖暉公司協助本集團 ERP 系統資料庫異地備份及操作人員之諮詢服務等，惟本集團與聖暉公司各自均有獨立帳號、管理權限、資料庫及備份資料，故本集團與聖暉公司之 ERP 系統係為各自獨立運作。另，考量營收規模逐漸擴大，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0 月建構完成獨立之 ERP 系統及主機，並聘任本公司 ERP 專職人員。

本集團與聖暉集團雖有因承攬工案產生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需求，或為使集團效益極大化而有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共用貸款額度情事，惟至目前為止，因銀行融資背書保證已全數解除，資金貸與已全數收回，共用貸款額度亦已到期解除，且工程履約保證金額亦已大幅降低。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往來，主要係為本集團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貸，經往來金融機構個別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核撥授信額度，且本集團業績穩定成長，財務體質穩健，尚無銀行融資額度無法核貸之情事。本集團稽核人員已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融資循環等相關規定及核決權限進行查核，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綜上說明，本集團財務係屬獨立運作，與聖暉集團財務面尚無未能獨立之情事。

(2) 業務營運面

A. 銷貨

(A) 對聖暉集團之營業收入比例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	聖暉	6,010	0.23	—	—	—	—
	NTS	106	—	508	0.02	—	—
	小計	6,116	0.23	508	0.02	—	—

註：NTS 公司係為母公司聖暉公司 100% 持有之從屬公司。

低本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來自聖暉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116 千元、508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23%、0.02% 及 0%。本集團 104 年度對聖暉公司營業收入為 6,010 千元，主係聖暉公司承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劑廠機電工程、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無塵室、機電工程，因該等工程承攬內容除無塵室、機電工程外，尚包括部分氣體設備及製程管路工程等，故聖暉公司將非屬其業務內容進行專業分包，本集團依內部接案流程評估後分包相關工程，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另，104 及 105 年度對 NTS 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 106 千元及 508 千元，主係因 NTS 公司施作工程需求，委由本集團代其採購閥件、電池及 CPU 等相關零配件產生之銷貨收入。

上述本集團與聖暉集團往來各期營業收入占比皆低於 1%，交易金額非屬重大，106 年上半年度則未發生相關交易，故本集團未有集中聖暉集團銷貨交易之情事。

(B) 業務獨立運作

本集團業務及接單係獨立運作，業務主管亦無兼任聖暉集團職務之情事。本集團主營業務係為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管路之設計、施工安裝與測試，聖暉集團主係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工程整合服務，因分屬不同廠務系統，業主多採分開發包及分別簽約方式，但部分業主採購策略基於單一供應商管理便利之考量，於發包時會有不同廠務系統一起發包或指定分包之情形，若聖暉公司承攬工程項目有包含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業務會向本集團詢價，本集團則依內控作業流程評估是否承接，惟如前述，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相關業務之營收占比極低，對本集團業務不具重大影響力。

另本集團於進行相關業務時，皆依本集團「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須考慮成本因素，如：交易條件、付款方式、關稅及報關費用、運輸費用等，以及各關係人所在地之市場競爭情形後，由雙方議定之。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或 60 天，介於一般收款政策月結 30~180 天及 T/T3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工程成本/在建工程

(A) 對聖暉集團之進貨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交易對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工程成本	豐澤	30	—	—	—	—	—
在建工程	聖暉	4,995	0.30	4,995	0.25	4,995	0.33

註：豐澤公司係為母公司聖暉公司持股 60% 之從屬公司。

本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與聖暉集團間之進貨交易僅有 104 年度對豐澤之工程成本為 30 千元，主係本集團承包康寧案件，須有土木品管工程師測量並規畫應力及荷重，因該工程規模較小，故直接委由聖暉聯屬公司豐澤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另，本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聖暉公司之在建工程金額皆為 4,995 千元，主係本集團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氣體工廠之新建廠工程，該專案係屬統包工程，承攬內容包含建築工程、機電、排水系統、消防系統、空調系統、製程設備及管線安裝工程、製程設備周邊供電系統工程等，非屬本集團營業項目皆進行專業分包，其中機電、消防及空調等工程經詢比議價流程後轉包予聖暉公司，該專案嗣後因與京和就追加工程款產生爭議，雙方已進入訴訟程序，因尚未結案，故對聖暉公司工程發包累積成本帳列在建工程。

本集團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與聖暉集團間之進貨交易或在建工程金額皆不重大，各期占比皆低於 1%，且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未有新增重大在建工程情形，故本集團未有集中聖暉集團進貨之情事。

(B)採購作業獨立運作

本集團採購作業及供應商選擇皆係獨立運作，採購主管亦無兼任聖暉集團職務之情事。本公司承攬工程若有包含非本集團業務範圍，則會依內控作業流程進行轉包，惟如前述，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轉包聖暉集團交易並不頻繁且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對本集團業務不具重大影響力。另本集團於進行相關業務時，皆依本公司「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價格決定與一般商業行為相同，惟進貨價格之訂定仍須參酌彼此交易條件及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介於一般付款政策為次月結 30~9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交易

本集團與聖暉集團除進銷貨交易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外往來情形列式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年度	資訊服務費	租金支出	修膳費	取得設備	其他費用	其他應付款	其他收入
聖暉	104 年度	—	—	—	—	143	—	—
	105 年度	318	—	—	—	245	—	—
蘇州聖暉	105 年度	—	1,992	4,086	—	—	—	597
	106 年上半年度	—	765	—	—	—	—	—
深圳鼎貿	105 年度	—	—	—	4,108	—	—	—
NTS	105 年度	—	—	—	—	—	557	—
	106 年上半年度	—	—	—	—	—	9	—

註：蘇州聖暉公司、深圳鼎貿公司及 NTS 公司係為母公司聖暉公司 100% 持有之從屬公司。

(A) 資訊服務費

本集團委託聖暉公司維護軟體，依合約約定，由聖暉公司協助本集團 ERP 系統資料庫異地備份、操作人員之電話或電子郵件諮詢、依本公司所提出依核決權限表經主管簽核之資訊需求單需求協助管理 ERP 系統權限、修改程式等 105 年度支付予聖暉公司之資訊服務費用為 318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租金支出及修膳費

本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爭取在地客戶，105 年度決議於中國大陸新設子公司，考量上海地區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相對較高，擇定子公司冠博公司設立於蘇州，並就近向蘇州聖暉公司承租廠房，以降低設立初期營收規模尚小時之營運成本及經營風險，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其租金支出為 1,992 千元及 765 千元。

因冠博公司所生產之設備需在無塵室環境中進行，且製程須配置電氣、空調及消防設施等工程，冠博詢比價後，考量蘇州聖暉公司施工經驗豐富並持有一級施工資質，且報價具競爭力，決定委由蘇州聖暉公司施工，105 年度對其修膳費為 4,086 千元。

(C) 取得設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新設子公司冠博公司，須依其生產製程配置電氣、空調及消防設施等，因深圳鼎貿公司主營業務為機電設備及配件之銷售，熟悉各項設備之規格，且其報價具競爭力，故委由深圳鼎貿公司代為採購相關設備，取得價格係為深圳鼎貿成加計合理利潤，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其他費用

本集團 104 及 105 年度對聖暉公司之其他費用分別為 143 千元及 245 千元，主係為 104 及 105 年度聖暉公司為子公司冠禮公司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金額計算之保證手續費分別為 143 千元及 148 千元，以及 105 年度本公司與聖暉公司共同分攤向光洋科要求賠償鳳山溪整治計畫投標金之律師費用 97 千元。

(E)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子公司 NTEC 公司係於 105 年度成立，設立初期因尚未完成驗資程序，資金未能支用，由 NTS 公司代為承租辦公室，並代為支付員工薪資費用、水電費及房租等相關費用，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NTS 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分別為 557 千元及 9 千元。(目前員工薪資已由 NTEC 公司直接支付，辦公室之房屋租約已由 NTEC 公司簽約及直接支付房租，水電費預計 106 年 9 月份完成變更，變更後將由 NTEC 公司直接支付。)

(F)其他收入

子公司冠禮公司資金貸與蘇州聖暉公司，參考中國大陸地區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年息 1.3% 計收利息，故 105 年度蘇州聖暉公司之利息收入為 597 千元。

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作業皆係獨立運作，銷售及採購主管皆無兼任聖暉集團職務之情事，雖有聖暉集團承接無塵室統包工程，將氣體管路工程、純水及廢水等工程發包予本集團施作，或本集團承攬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將機電、消防及空調等工程專業分包予聖暉集團之情事，惟其占本集團營業收入及進貨比重甚低；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委託聖暉集團代管及維護軟體、承租廠房、委託修膳及代為採購修膳相關設備、或代墊相關費用，係基於成本考量或為降低營運風險，且與聖暉集團間之交易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執行相關作業。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相關規定及核決權限進行查核，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綜上說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明確獨立於聖暉集團及其關係企業。

2. 聖暉新加坡子公司 NTS 公司不從事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整合業務之說明

聖暉集團子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簡稱 NTS 公司) 設立於新加坡，原係為朋億持股 40% 子公司，負責承攬新加坡地區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訂單。因持有 NTS 公司股份 60% 之另一個人股東(係為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表達出售持股意願，考量新加坡位處東南亞樞紐，且與東南亞各國簽訂有投資保障協議，具有轉投資功能之有利地位，可以拓及東協等地業務，經 98 年 8 月 25 日聖暉董事會通過，參酌 NTS 公司 2007 年 7 月 31 日自結表淨值新臺幣 16,883 千元(新加坡幣 721,125 元)，以 6,739 千元向本公司取得 NTS 公司 40% 股權，並以 10,109 千元向個人股東取得 60% 股權，使 NTS 公司成為聖暉直接持有 100% 股權子公司，除負責原有承攬新加坡地區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訂單外，並以控股之角度轉投資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設立於馬來西亞，主營業務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工程設計與承攬)、 Pt. Novamex Indonesia (設立於印尼，主營業務為空調及機電設備買賣及安裝) 及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設立於緬甸，主營業務為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NTS 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 152,328 千元及 21,929 千元，占聖暉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8% 及 0.26%；營業淨利金額分別為 19,937 千元及(3,983)千元，占聖暉集團合併營業淨利比重分別為 4.17% 及(0.66)%。考量聖暉集團以無塵室機電整合業務為主，本集團以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整合業務見長，為有效配置資源，各自發揮其所擅長之專業工程領域，以有效拓展市場，進而提升整體經營效益及產業競爭力，並使彼此業務更具獨立性，本集團於 105 年 8 月於新加坡投資 100% 子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 (簡稱 NTEC 公司)，負責後續新承接之東南亞地區高科技產業水氣化整合工程業務；另，106 年 2 月 23 日聖暉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全數出席並全數同意)，決議調整 NTS 所營業務內容，NTS 公司執行中未結案之水氣化工程，因涉及與客戶合約關係，仍由 NTS 公司執行完畢，未來 NTS 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無塵室機電整合業務，不再經營水氣化之工程整合業務。

3. 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說明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聖暉公司最近四季未包含本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應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若聖暉公司與本公司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本公司就前開條文說明如下：

(1)聖暉公司最近四季未包含本集團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是否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經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聖暉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最近四季未包含本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6,251,510 千元及 337,177 千元，相較聖暉公司含本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9,346,360 千元及 826,042 千元，分別減少 33.11% 及 59.18%；另，聖暉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最近四季未包含本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7,147,413 千元及 539,840 千元，相較聖暉公司含本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10,129,712 千元及 1,047,812 千元，分別減少 29.44% 及 48.48%，衰退情形已有改善；另，最近四季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占聖暉集團比重偏高，主係因本集團營收及獲利受惠於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充，以及中國大陸面板及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建廠需求，本集團之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成長所致。

(2)聖暉公司 104~105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聖暉集團主營業務係為高科技產業之無塵室工程及機電系統整合、生化科技產業之機電系統整合、傳統產業之空調機電工程、一般機電工程；本集團主營業務係為高科技產業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本集團與聖暉集團之所營事業顯著不同。另，考量專業分工，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聖暉公司董事會決議 NTS 公司自未結工案執行完畢後，不再承接水、氣體及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由本集團新加坡子公司 NTEC 公司負責後續新承接之東南亞地區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惟 NTS 公司營業收入占聖暉集團營收及獲利比重尚低，尚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情事。

(3)本集團與聖暉集團所營事業不同之說明

本集團所營事業與聖暉集團明顯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情事，說明如下：

A. 主營業務

(A) 朋億集團

本集團主營業務係為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及化學品之製程供應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尤以化學品供應系統為大宗。製程供應系統設計包含材質選用、流體過濾、管路設計、輸送設計及程序設計等，其中材質選用須依客戶製程所須之化學品酸鹼性、腐蝕性、燃點等物理特性及製程對潔淨度之要求，擇用適合之桶槽及管材；管路設計主要係為管路、歧管路及閥箱之配置及流量設計，

須考量靜態負載(管材、管徑、化學品及閥箱等)、動態負載(液壓衝擊、震動)、防止接點洩漏及管路變形，並需設有適當傾斜角度以利追蹤洩漏源，及為未來擴充性預留接口；輸送設計分為泵浦輸送(可再區分為氣動式、電動式)及壓力輸送，須依客戶製程系統設計、流量需求、輸送化學品屬性等因素選擇合適輸送動力，並透過程式設計控管閥件開關自動導入製程所須流量。此外，製程供應系統須有安全防護裝置，包含桶槽液位監視及自動關閉系統、分接點手動關閉閥、過流量閥(Excess Valve/Switch)、洩漏二次圍堵功能等。

(B) 聖暉集團

聖暉集團核心價值係為空調及機電工程設計能力，透過空調及電力配置，為客戶提供優質空間環境。聖暉集團之工程設計除應用於一般傳統產業(例如商辦大樓、百貨公司、醫療院所等)，並以此為基礎拓展業務範圍至無塵室工程。無塵室設計須考量粉塵阻止、溫度及濕度控制、噪音防止及震動問題，須透過空調管路之濾網去除空氣中之微塵粒子、以正壓防止周圍環境之粉塵進入，以空調系統控制生產製程之溫度濕度，透過機電系統設計提供足夠動力，並達到無塵室對於噪音及震動幅度之要求。

B. 客戶性質

本集團銷貨對象以製程須使用水、氣體及化學品之高科技產業供應系統為主，現行客戶以半導體產業及面板業製造大廠居多；聖暉集團客戶屬性可分為兩大類，其一為須使用空調系統及機電系統之行業，包括傳統產業(例如商業大樓、百貨公司、一般行業之廠房)、政府機關、醫療產業(各級醫院)等，其二為須使用無塵室之生化產業及高科技產業等客戶，聚焦於廠務環境系統整合。本集團係以提供水、氣體及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為主，聖暉集團係以提供空調系統、機電系統及無塵室等廠務系統整合為主，對客戶提供之服務明顯區隔，雖本集團及聖暉集團因皆有服務高科技產業，致部分客戶重疊，惟重複比重低。

C. 人才需求

本集團接單流程，係於確認客戶生產流程、瞭解其製程使用之原料、生產規模及其他條件後，為客戶客製化設計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包含桶槽及管材材質選用、管路設計、輸送設計等，故本集團聘用員工須具有化工、機械、電子控制等專長；聖暉集團所營事業係以空調及機電系統為基礎，依據客戶需求及空間配置，於成本考量與溫濕度控制間取得平衡點，透過工程設計，達到最佳能源效率比，故其員工須瞭解空調負荷計算方式，須具有機電及冷凍空調之專業知識。

本集團主營業務係為高科技產業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管路之設計、施工安裝與測試，聖暉集團主營業務係為傳統產業之空調及機電工程、高科技產業之無塵室工程及機電系統整合、生化科技產業之機電系統整合；另，本集團員工須具備化工、機械、電子控制等專長，聖暉集團員工以機電及冷凍空調之專業知識見長，不易涉足對方領域。綜上說明，本集團與聖暉集團之業務型態顯著不同，且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4.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其他職務之分工與合理性，暨解除競業禁止情形說明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註1)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註1)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註1)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註1)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註1)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人(註1)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註1)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註1)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董事(註1)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註1)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註1)(註3)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註2)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註1)(註3)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註1)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註2)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董事(註1)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註2)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註2)
總經理	許宗政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註2)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註2)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註2)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註1)(註3)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註1)(註3)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註1)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及總經理(註2)

註1：係為聖暉公司之從屬公司。

註2：係為朋億公司之從屬公司。

註3：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及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目前辦理清算中。

梁進利董事長目前主要擔任聖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長職務，主要負責聖暉集團及朋億集團總體經營目標之研擬、長期經營發展計畫，並依聖暉董事會決策推動相關事務執行。許宗政總經理兼任職務以朋億集團為主，秉承朋億公司董事會決策，推動相關業務發展，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正常運作。梁進利董事長與許宗政總經理依核決權限管理公司，二者間之分工明確。

本公司係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本屆董事會，並於同次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另於106年6月16日董事會通過許宗政總經理之經理人競業禁止。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雖有兼任本集團及聖暉集團子公司之職務，由於本集團及聖暉集團皆有委任專業經理人依各公司內部權限分層負責，及依公司組織畫分職能分工，已符合獨立行使職權及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有關聖暉公司分散朋億公司股權之對象、價格決定方式、是否未有損及聖暉公司股東權益之評估說明

聖暉公司於 98 年 3 月透過與朋億公司原股東換股，使朋億公司成為聖暉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配合朋億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上櫃作業規劃所需，聖暉公司自 103 年度起，以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權利及提撥其所持有之朋億公司股份轉讓予朋億員工、策略聯盟合作夥伴、聖暉公司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及供推薦證券商認購等方式降低持有朋億股份比例，截至朋億公司申請上櫃日(106 年 7 月 26 日)止，聖暉公司持有朋億公司股份為 21,646,179 股，持股比例為 73.06%。歷次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或釋股之程序、交易價格及對象合理性，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說明如下：

1. 決策過程合理性

經查閱聖暉公司歷次放棄朋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權利或釋股相關之櫃買中心核准函、聖暉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其降低對朋億公司持股過程係經櫃買中心核准、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經股東會承認或決議通過，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進行公告，其程序尚屬合理。

2. 交易價格合理性

朋億公司歷次現金增資或聖暉公司釋股價格，主係考量朋億公司之營收、獲利狀況、每股淨值、對象及目的，並參酌同業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及第三方專家意見所出具之價格意見。其現金增資或釋股價格波動，主係隨公司營收、獲利狀況及同業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波動。

104 年 11 月現金增資價格相對低於 103 年 8 月現金增資價格，考量前次現金增資參酌同業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計算之認購價格，員工認為因 IPO 時程尚未明確及認購價格偏高，致放棄認購比例偏低，為提高員工參與認購意願，加以考量當次現金增資係由員工及原股東認購，故經董事會決議參酌最近期淨值訂定現金增資價格，尚屬合理。

105 年 12 月聖暉公司提撥興櫃價格為 56 元，相對高於前次聖暉公司釋股及現金增資價格，主要係考量朋億公司未來成長性及 IPO 時程明確，且興櫃市場掛牌後，相較於未公開發行時流動率應可增加，故降低流動性折價所致。

綜上說明，朋億公司歷次辦理現金增資或聖暉公司提撥其所持有之朋億公司股份予朋億公司員工、策略聯盟合作夥伴、聖暉公司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及供推薦證券商認購，分別考量該公司之營收、獲利狀況及每股淨值，並參酌同業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或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之價格意見，經核閱歷次現金增資或釋股之董事會議事錄、朋億公司財務報告、同業財務報告及股價資料、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之價格意見書，其歷次現金增資或釋股價格尚屬合理。

3. 認購對象合理性

經核閱聖暉公司及朋億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朋億公司歷次辦理現金增資認購名單及聖暉公司釋股對象名單，並核對匯款資料及股東名冊，茲評估朋億公司歷次現金增資認購對象及聖暉公司持有朋億公司股份釋股對象合理性如下：

單位：股；%

時間	性質	身份別	認購股數	占該次發行股份比重(%)	備註
103年8月	現金增資 1,901 千股	朋億公司員工	201,000	10.57	
		光洋科	1,700,000	89.43	
104年11月	現金增資 3,000 千股	朋億公司員工	440,000	14.67	
		朋億公司原股東	2,550,000	85.00	聖暉公司認購 2,268,189 股
		其他	10,000	0.33	員工放棄認購，由聖暉公司認購 10,000 股
105年6月	聖暉釋股 584 千股	朋億公司員工	584,000	100.00	原預計提撥 610,000 股，實際提撥 584,000 股
105年9月	聖暉釋股 3,000 千股	聖暉公司原股東	2,197,066	73.24	
		聖暉集團員工	561,000	18.70	
		策略性投資人	241,934	8.06	係由鼎泰投資公司認購
105年11月	現金增資 3,000 千股	員工	442,000	14.73	
		朋億公司原股東	313,391	10.45	
		聖暉公司原股東	1,045,417	34.85	
		子公司員工	42,000	1.40	
		策略性投資人	1,157,192	38.57	係由凱基創投公司認購 460,000 股，鳳欣投資公司認購 697,192 股
105年12月	聖暉提撥 601 千股予推薦證券商認購	凱基證券	601,000	100.00	

(1)光洋科公司認購

朋億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由光洋科公司認購，主係規劃透過光洋科公司認股成為策略聯盟合作夥伴，以朋億公司發展之機械蒸氣再壓縮設備將高科技產業廢水提濃後，交由光洋科公司提煉其中所含之貴金屬。經核閱光洋科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及相關研究報告，光洋科公司主營事業包含貴金屬及稀有金屬之廢料回收與精煉，故朋億公司規劃引進光洋科公司為股東，共同發展高科技產業廢水提煉貴金屬事業，尚屬合理。

(2)朋億公司員工認購

朋億公司歷次現金增資或提撥聖暉公司持股予員工認購，主係依公司法規定及為提高員工向心力等考量，且皆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參與認股計畫或員工認股(母公司釋股)辦法辦理，經核對員工認股辦法、員工可認購股數名單及匯款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聖暉公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105 年 9 月聖暉公司提撥 3,000 千股由 105 年 8 月 25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另 105 年 11 月朋億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聖暉公司放棄認購權利，由 105 年 8 月 25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皆已提供聖暉公司原股東優先認購機制，經核閱釋股繳款書、現金增資繳款書、認股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核對股東

認股清單及匯款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特定人認購

105年9月聖暉公司提撥3,000千股及105年11月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3,000千股予聖暉公司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係由聖暉公司董事長梁進利及朋億公司董事長梁進利依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之處理原則洽特定人認購。經檢視特定人名單、對該公司及聖暉公司之助益及其所分配之股數，應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之情事。另，經核閱朋億公司及聖暉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鼎泰投資公司及鳳欣投資公司董監事名單並核對朋億公司及聖暉公司董監事名單及親屬表、與鼎泰投資公司、鳳欣投資公司及聖暉公司負責人分別訪談、鼎泰投資公司及鳳欣投資公司並非為朋億公司及聖暉公司之關係人。

(5) 推薦證券商認購

聖暉公司105年12月提撥601千股予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公司認購，主係配合登錄興櫃相關規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聖暉公司透過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及轉讓其所持有之朋億公司股份，以降低對朋億公司持股過程，業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經股東會承認或決議通過，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進行公告，經檢視歷次現金增資認股對象及釋股對象、特定人決定方式、認股數及其對朋億公司及聖暉公司之助益，尚無發現異常或圖利他人之情事，故其釋股過程應無損及聖暉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 朋億集團與聖暉集團(未包含朋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1. 朋億集團與聖暉集團之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

(1) 財務面

A.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A)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

朋億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情形」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抽核相關文件，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皆依據相關辦法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限額。

朋億公司原係為聖暉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聖暉公司係基於集團整體效益考量，安排各從屬公司財務規畫，惟於聖暉公司決議朋億公司獨立申請上櫃，透過釋股或現金增資放棄認股等方式降低對本公司持股後，朋億公司及聖暉公司間已逐步減少財務往來。

經核閱資金貸與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借款合同、還款傳票及憑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資料，105年度由冠禮公司資金貸與蘇州聖暉公司，

冠禮公司資金貸與蘇州聖暉公司款項及利息已於 105 年底全數收回，截至目前為止已無資金貸與情事。

經核閱背書保證備查簿、背書保證申請單、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訪談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財務主管，該集團與聖暉集團間之背書保證以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居多，係因依工程行業特性，須配合業主要求由第三方提供合合約連帶保證，基於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效益考量，部分工案由朋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配合朋億公司上櫃規畫，聖暉公司對朋億公司持股比例透過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權利降低，朋億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聖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降低，逐步調整由聖暉公司其他子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故自 104 年 6 月後即無新增為聖暉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背書保證情事；另聖暉集團雖有為該集團銀行融資額度提供背書保證，惟隨朋億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加以登錄為興櫃公司後，營運及財務資訊透明度增加，金融機構融資條件放寬，故截至目前為止銀行融資背書保證已全數解除，且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金額逐漸降低，尚屬合理。

(B) 工程行業特性評估

a. 背書保證辦法

經檢視帆宣公司、漢唐公司、亞翔公司及中鼎公司等四家工程同業之背書保證辦法，皆有訂定背書保證對象得為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

b. 財務報告揭露

經檢視帆宣公司及中鼎公司等工程同業 106 年上半年度之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背書保證對象包含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c. 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經檢視 106 年 6 月份帆宣公司及中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背書保證資訊揭露明細表，帆宣集團從屬公司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為另一從屬公司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中鼎集團從屬公司間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如下：(a) 從屬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其他從屬公司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b) 從屬公司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為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 中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d) 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上評估，承攬工程需有連帶保證人，應屬行業特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風險控管

a. 現況說明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聖暉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合約，係

為聖暉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若無法完成工程或有違反合約約定情事，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經核閱聖暉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為743,947千元，負債比率為34.5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61.34%及127.01%；經核閱聖暉公司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為2,644,422千元，負債比率為65.55%，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4.37%及97.01%，合併負債比率較高，主係因從屬公司承接大型規模工案，預收貨款或預收工程款金額增加所致；另經訪談聖暉公司董事長，聖暉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接案前審慎評估案件可行性，接案後隨時關注業主財務業務狀況，並嚴格控管各工案收支情形，聖暉公司成立至今未曾發生由連帶保證人賠償之情事。經評估，聖暉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資金充裕，財務狀況良好，且掌握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應不致有無法償付工程賠償或保固賠償，致朋億公司及其子公司須負擔連帶背書保證責任之情事。

另，截至106年上半年度為止，該公司為聖暉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377,827千元，占該公司106年6月底淨值34.67%，對該公司風險尚屬有限。

b. 未來風險控管方式說明

隨朋億公司資本額、營業規模擴大及工程實績增加，業主要求工程互保情形減少，且自聖暉公司決議朋億公司獨立申請上櫃，透過釋股或現金增資放棄認股等方式降低對持股後，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間已逐步減少背書保證情形。

未來若朋億公司需為聖暉集團背書保證，須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累計承攬工程保證金額六億元以下，或累計其他背書保證金額在二億元以下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未取得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儘速解除為其背書保證。經評估，該公司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承認，應可有效控管風險；另，考量朋億公司規畫董事會係為一季召開一次，未必能及時於簽訂工程保證合約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為保有營運彈性，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先決背書保證事項，尚屬合理；授權予董事長先決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累計承攬工程保證金額六億元以下，或累計其他背書保證金額在二億元以下，以聖暉公司大型工案約為二億元，工程保證期間約為二年，授權金額尚屬合理。

B. 共用貸款額度

經核閱朋億公司及聖暉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融資合約，訪談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財務主管，最近二年度朋億集團與聖暉集團共用貸款額度，主係聖暉公司考量冠禮公司及蘇州聖暉公司皆為聖暉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蘇州聖暉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為降低集團整體貸款成本，由冠禮公司及蘇州聖暉公司共用貸款額度。經核閱朋億集團現行有效之借款合同，並與財務主管訪談，該筆共用貸款額度，已於105年10月底到期，截至目前為止，朋億集團與聖暉集團已無共用貸款額

度之情事。

經檢視朋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銀行融資情形，瞭解其取得銀行融資額度程序，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係為該集團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貸，經金融機構評估該集團營運狀況及還款能力後，核撥授信額度，經評估，朋億集團具有自行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能力。

C.會計資訊系統

經檢視朋億公司與聖暉公司簽訂之「ERP系統相關軟體委託代管服務合約」及實際服務紀錄，訪談朋億公司及聖暉公司資訊人員，朋億公司委託聖暉公司維護ERP系統項目包含資料庫異地備份、操作人員之電話或電子郵件諮詢、依朋億公司提出經主管簽核之資訊需求單協助管理ERP系統權限、修改程式等，每月收取固定費用係參考資訊業收費標準，處理工時每小時收費係參酌聖暉公司資訊人員平均時薪，其費用收取方式尚屬合理。

經訪談朋億集團資訊人員，並參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朋億集團會計資訊系統之檢測意見，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ERP系統係為獨立工作環境、獨立資料庫及獨立管理權限，尚無朋億集團與聖暉集團會計資訊系統權限不清，影響朋億集團財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經核閱朋億公司採購及人資資料、朋億公司與鼎新公司往來電子郵件，並訪談資訊及人資人員，朋億公司已於106年10月完成建構獨立之ERP系統及主機，並聘任ERP專職人員，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說明，朋億集團原為聖暉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自聖暉公司決議由朋億集團獨立申請上櫃，對外釋股降低對朋億公司持股比例後，已逐步調整雙方財務往來，使朋億集團與聖暉集團之財務面各自獨立運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業務營運面

A.銷售

該集團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與聖暉集團往來之各期營業收入，主係聖暉公司承攬工案將非屬其營業內容項目轉包給該集團，各期營收占比分別為0.23%、0.02%及0%，比重極低，顯示該集團營業收入並無倚賴聖暉集團之情事。經本推薦證券商進行關係人與主要客戶之工案毛利率比較，部分工案毛利率有較大變動情形，主係因該集團成本有效控管致毛利率提高，或為拓展新業務而策略性接單致毛利率較低所致。檢視該集團給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及抽核關係人交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另檢視該集團經營團隊資料，業務單位經理人年資多已逾或接近20年，該業務團隊已於該產業深耕並建立客戶信心，且該集團主要客戶多為兩岸光電及半導體知名廠商，顯示該集團已建立品牌價值並具有獨立接單能力。

B.工程成本/在建工程

該集團於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與聖暉集團往來之進貨情形，僅104年

度交易 30 千元，另因承攬京和工案將非屬該集團營業內容轉包聖暉，因與京和尚進行訴訟致該工案尚未結案而累積各期在建工程餘額皆為 4,995 千元，相關交易金額皆不重大，顯示該集團進貨交易並無集中聖暉集團之情事。檢視該集團給予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比較及抽核關係人交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經訪談該集團採購單位，該集團採購交易係獨立運作，若有關係人交易皆依該集團「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控辦法進行詢比議價程序後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交易

該集團與聖暉集團除銷貨、工程成本/在建工程以外之其他交易，包含支付資訊服務費、租金支出、修膳費、背書保證手續費及分攤律師費、取得設備、委請 NTS 公司代墊費用及因資金貸與產生之利息收入等，經抽核交易傳票、相關憑證及內部核決相關表單，該集團與聖暉集團之其他交易係依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控辦法等執行，其交易原由尚屬允當合理，且具必要性，尚無發現有影響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之情事。

2.聖暉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NTS 公司不從事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整合業務之評估

(1)聖暉公司董事會決議調整 NTS 公司業務執行情形評估

經核閱 NTS 公司自結報表，106 年 1~6 月營業收入為新臺幣為 1,460 千元 (新加坡幣 66,844 元)，主係為 105 年度 1 月份接單之工案，於 106 年 4 月份全數完工，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及獲利所致，尚無新接水氣化之工程整合業務；另經核閱 NTEC 公司自結報表，106 年 1~6 月營業收入為新臺幣為 13,055 千元(新加坡幣 597,522 元)，係為認列新加坡地區水氣化工程收入，顯見 NTEC 公司逐步拓展新加坡地區水氣化工程業務。

NTS 公司自 105 年 2 月以後即無新接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整合業務，原已接案業務亦已於 106 年 4 月全數結案，且已經聖暉董事會通過 NTS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不從事水氣化之工程整合業務，經評估，NTS 公司與朋億集團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 NTS 公司業務調整是否損及聖暉股東權益之評估

A.NTS 公司營收及獲利占聖暉集團營收及獲利比重尚低

104 及 105 年度 NTS 公司營業收入分別 152,328 千元及 21,929 千元，占聖暉集團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8% 及 0.26%；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19,937 千元及(3,983)千元，占聖暉集團營業淨利比重分別為 4.17% 及(0.66)%，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占聖暉集團比重尚低，故 NTS 公司業務調整對聖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B.聖暉公司持有朋億股份 73.06%，可參與 NTEC 公司獲利分配

聖暉公司主要以無塵室機電整合業務見長，致 NTS 公司製程供應系統工程整合業務經營績效未能有效彰顯，截至 105 年度 NTS 公司累積虧損為 13,114 千元。若透過專業分工，提高東南亞地區水氣化整合工程銷售金額，進而提升 NTEC 公司營收及獲利，除可使用朋億集團整體獲利提高外，聖暉公司亦可透過持有朋億持份，參與

NTEC 公司盈餘分配，間接提高聖暉之獲利。

C. 聖暉公司原始股東已透過釋股及參與朋億公司現金增資持有朋億公司股份

聖暉公司 105 年 9 月提撥朋億公司股份 3,000 千股予聖暉公司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另，105 年 11 月朋億公司現金增資 3,000 千股，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450 千股由朋億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2,550 千股係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聖暉公司可認購股數係由聖暉公司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故聖暉公司股東可透過前述釋股過程持有朋億公司股份。

NTS 公司業務調整後，若藉由專業分工使朋億集團東南亞地區水氣化整合工程營收及獲利成長，參與朋億公司釋股之聖暉公司股東亦可享有經營成果。

綜上說明，NTS 公司業務調整應不致對聖暉股東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 NTS 公司業務調整是否損及朋億股東權益之評估

因新加坡人事成本偏高，且目前 NTEC 公司營收規模尚小，故截至目前為止 NTEC 公司仍屬虧損。朋億積極協助 NTEC 公司拓展業務範圍，目前規畫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東南亞地區發展 SRS 廢剝離液回收系統，預期隨業務範圍拓展，NTEC 公司營收成長，挹注朋億集團獲利，可使朋億公司股東共享營運成果。

3. 集團企業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評估

經核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聖暉公司 105 年第二季至 106 年第一季未包含該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相較聖暉公司含該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減少 33.11% 及 59.18%，惟 105 年第三季至 106 年第二季聖暉公司未包含該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減少 29.44% 及 48.48%，衰退情形已有改善。

除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聖暉公司董事會決議 NTS 公司不再承接水、氣體及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由朋億集團新加坡子公司 NTEC 公司負責後續新承接之東南亞地區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工程，且 NTS 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尚低，尚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情事外，經核閱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之年報、競標文件及工程合約，並與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財務主管訪談，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之銷售客戶矽品及日月光等部分客戶相同，主係因新建廠或擴廠工業業主無塵室或機電工程向聖暉公司邀標，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向朋億公司邀標，聖暉公司及朋億公司各自參與競標、分別得標，並各自簽訂工程合約，故有部分客戶重疊情事，惟並無客戶移轉情事。另，各客戶委由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承作之業務顯著區隔，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係配合各自之主營事業、業務發展策略，由各自所屬之業務團隊進行業務開發事宜，並無銷售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經參閱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之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得朋億集團工程明細表，核對各該集團網站揭露之工程實績，並訪談朋億集團管理階層，說明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朋億集團

朋億集團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主要服務範圍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造過程所需使用原料(水、氣體、化學品)的輸送設備、管線及其控制，及該原料使用後之收集、回收、減量；其業務所需之員工專業以化工、機械、電子控制等專長為主；銷售客戶以半導體及面板製造大廠居多。

(2) 聖暉集團

聖暉集團主要業務係為機電、空調及無塵室工程等，主要施工範圍為工廠空間，提供使用者基礎之電力、空調、環境控制系統；業務所須之員工專業主要係為機電及冷凍空調；客戶範圍囊括傳統產業、政府機關、高科技產業及生技醫療體系等。

綜上所述，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明顯區隔，經比較其營業型態、對客戶服務內容及因業務所需之員工專業顯著不同，故未發現朋億集團與聖暉集團業務有相互競爭或不具獨立性之情事。

(四)貴公司主要提供客戶製程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工程管理經驗相對重要，然其最近三年度之員工離職率偏高，有關貴公司如何持續提升工程管理能力及減少員工流動率以利未來穩定發展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提升工程管理能力說明

1.導入 PLM 管理平台

本公司規劃導入 PLM 管理平台並預計於 106 年底上線，分別自專案立案階段(包含報價規劃、訂單確認、預算展開、建立工作計劃及專案啟動及派工等)、執行階段(包含實際成本控管、提交工作產出、回報工作進度、工作活動管理及設備資源管理等)及結案階段(包含圖文管理及專案成果統計等)，透過系統有效管理各工程，以使專案資源彈性調配、專案損益精準掌握、建立資訊共用平台、設備資源透明管理、流程簽核電子化、縮短問題處理時間、提升遠距溝通效率，以專業服務及效率提高本公司競爭優勢。說明 PLM 管理平台優勢如下：

(1)加速新進員工熟悉作業流程速度

本公司累積 20 年工程管理經驗所建立之標準化流程制度及控管點導入 PLM 管理平台，資淺員工依照 PLM 管理平台流程步驟逐一執行，可加速其對於本公司作業流程熟悉之速度。

(2)降低資深員工疏失機率

資深員工易因熟悉作業流程，輕忽細節而產生疏失，藉由 PLM 管理平台系統機制確認每個控管點皆落實執行，可減少員工疏失機率。

(3)協助高階主管掌握工程細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工業遍布台灣及中國大陸各地，現行雖有透過各項報表回報之機制，惟仍有時間落差，且部份細節不易透過報表陳述。導入 PLM 管理平台後，高階主管隨時可於 PLM 管理平台掌握工程細節及進度，提出建議，除可提升工程品質，節省費用，並可減少因人員流動造成之問題。

(4)建立大數據資料庫

PLM 管理平台可有效管理本公司過往工程案件資料，建立本公司自有之大數據資料庫，可作為本公司未來承接工業成本估算及圖面設計之參考，作為新進員工設計工業參考依據之一。

2.掌握產業變動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追蹤產業製程變動，提升設計及研發能量，以提供客戶更佳之服務及設備：

(1)客戶提供資訊

專業經理在客戶工程施作過程中，及業務人員與客戶聯繫過程或參與客戶專案會議，瞭解客戶未來產品規畫，以及對於製程供應系統改良需求。

(2)與供應商互動

採購部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透過供應商取得新材料、新材質及新零件開發方向及市場訊息，若有相關資訊，由採購部協同技術開發處或研發部主管共同參與供應商會議。

(3)參與研討會

高階主管主動參加 SEMI (國際半導體暨材料協會)或 IHS (顯示器產業研討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各大專院校等機構舉辦之研討會。

(4)定期檢視網站、電子報及相關期刊

高階主管定期檢視電子時報、SEMI 網站、HIS 網站、ITIS 網站、上海市集成電路行業協會、江蘇省半導體行業協會、深圳市半導體行業協會、蘇州市集成電路行業協會、半導體技術天地、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流體動力協會網站、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水資源管理會刊、環境工程會刊等相關產業之研究報告及相關訊息，以瞭解產業未來發展方向。

(5)產學合作

未來本公司將透過與學術界及研發單位之產學合作掌握新技術，或者在與學者互動過程中，取得產業技術新資訊。

各部門主管透過客戶提供資訊、與供應商互動、參與研討會、定期檢視相關網站、電子報及相關期刊及產學合作等方式取得產業變動訊息，回報予研發主管統合，研發主管除將訊息轉知予相關人員外，並定期召集研發會議，邀集研發部、工程部、技術支援部、品質管理部、組裝製造部、化學業務部、設備業務部、設計部及儀電部等部門主管參加，共同討論、制定研發項目，以精進工程設計、施工品質及設備製造，提供客戶更佳之服務及產品。

(二)降低流動率說明

1.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離職人數分別為 86 人、100 人、83 人及 34 人，離職率分別為 22.22%、23.36%、19.62%及 8.67%，表列如下：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期初人數		291	301	328	340
新進人數		96	127	95	52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84	96	81	33
	資遣及退休	2	4	2	1
	小計	86	100	83	34
期末人數		301	328	340	358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246	274	290	306
	間接人工	55	54	50	52
平均年齡(歲)		35.31	35.22	36.14	35.32
服務年資(年)		5.17	5.20	5.89	5.88

2.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經理人離職說明

本集團員工異動以一般員工居多，高階人員多數具有 10 年以上年資，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離職人數為 103 及 105 年度各 1 人，說明如下：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年資	單位	職位	備註	接任人員姓名	學經歷
1	江宗榮	2002/8/1	2014/12/31	12.42	設備材料事業一處	副處長	原代理商收回代理權，於台灣自行設立分公司，挖角江宗榮前往就任。該部門裁撤	無	無
2	李漢中	2014/9/15	2016/7/31	1.88	環境工程處	處長	原帶領之環保綠能單位營運績效不彰，且發生爭訟事件，自行請辭。	陳勁良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氣化課高級工程師 茂迪(股)公司廠務建廠工程課主任工程師

3.離職人員以年資不滿 3 年者居多，表列如下：

離職人員年資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5 年以上	11	12.79	8	8.00	2	2.41	2	5.88
3~5 年	15	17.44	5	5.00	4	4.82	2	5.88
3 年以下	52	60.47	57	57.00	59	71.08	25	73.53
約聘工安人員	8	9.30	30	30.00	18	21.69	5	14.71
合計	86	100.00	100	100.00	83	100.00	34	100.00

離職員工包含配合工案規劃及進度約聘之工安人員及正職員工。約聘之工安人員離職，主係因工案完成結束聘僱關係；正職員工離職以年資不滿 3 年之工程師居多，除因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離職外，主係因工程師須於工地現場監工，不適應工地環境，或因應配合工案所在調任至不同地點，部分人員不願配合調任選擇離職所致。

若依年資區分，離職人員係以資淺員工居多，人員流動對公司營運影響層面較小，皆已尋求合適人員遞補，且各年度員工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顯示人員流動多屬年資較淺之人員。若扣除年資未滿三年之員工，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平均年資分別為 8.14 年、8.57 年、9.06 年、9.02 年。

4.降低員工流動率方式說明

本公司為降低員工離職率，除於人事聘任階段主動瞭解前份工作離職原因、評核其工作穩定度、確認其瞭解本公司工作屬性，以避免聘任後短期離職，造成公司資源浪費。另，本公司規劃以下列方式吸引優秀人才：

- (1)上櫃掛牌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加強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之意願。
- (2)定期檢視獎酬方法，訂定更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制度。
- (3)視人力市場環境需要，法令許可下實施員工認股權。
- (4)適時表揚增加工作成就感及對本公司認同度。
- (5)建立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及暢通的升遷管道。
- (6)建立內部溝通橋樑，瞭解員工真正需求，營造共同願景。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提升工程管理能力說明

經深入瞭解該集團所屬產業營運模式及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運作模式、該集團作業流程，該公司雖已將其 20 年工程施作經驗訂定於 ISO 制度及內控制度，惟因工案施作地點分布區域廣泛，相關主管難以即時掌握所有細節。經瞭解 PLM 作業平台運作方式，可使專案資源彈性調配、專案損益精準掌握、建立資訊共用平台、設備資源透明管理、流程簽核電子化、縮短問題處理時間、提升遠距溝通效率，可加速新進員工熟悉作業流程速度、降低資深員工疏失機率、協助高階主管掌握工程細節、建立大數據資料庫。

另，該集團透過客戶提供資訊、與供應商互動、參與研討會、定期檢視網站、電子報及相關期刊及透過產學合作等方式，取得產業技術新資訊，由相關部門共同討論研發，精進工程設計、施工品質及設備製造，提供客戶更佳之設計及產品。

綜上評估，該集團導入 PLM 管理平台，及掌握產業變動，提升設計及研發能量，應可有效提高該集團之競爭優勢。

(二)降低員工流動率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離職員工名單及離職原因，係因該公司屬工程業，約聘之工安人員隨工案完成結束聘僱關係，或於工地現場監工或執行相關工作之員工不適應工地環境，或因需配合工案所在調任至不同地點，部分人員不願配合調任選擇離職，尚屬合理。經檢視離職員工之年資，以年資未滿三年員工離職率較高，且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人數僅有二位，故人員流動對該公司營運衝擊較少。

該公司規畫未來聘任員工前，審慎評估新聘人員之工作穩定度，並確認其瞭解本公司工作屬性，並規畫上櫃掛牌提高知名度、定期檢視獎酬方法、評估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可行性、增加員工成就感及對公司認同感，經評估，該公司所列吸引優秀人才方式，尚屬可行，應能有效提高員工留任意願，降低離職率。

(五)有關貴公司之核心技術、主要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劣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核心技術及競爭力

本集團主營業務係為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及化學品之製程供應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尤以化學品供應系統為大宗。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客戶評選工程施作或設備製造廠商主要係考量技術標(設計能力、工程施作實績、過去工程施作品質、人員資歷等)及商業標(即價格競爭力)二大項。茲說明本集團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二大業務之核心技術及競爭力如下：

1.整合工程

(1)客製化工程及設備設計

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計包含材質選用、流體過濾、管路設計、輸送設計及程序設計等，其中材質選用須依客戶製程所須之化學品酸鹼性、腐蝕性、燃點等物理特性及製程對潔淨度之要求，擇用適合之桶槽及管材；管路設計主要係為管路、歧管路及閥箱之配置及流量設計，須考量靜態負載(管材、管徑、化學品及閥箱等)、動態負載(液壓衝擊、震動)、防止接點洩漏及管路變形，並需設有適當傾斜角度以利追蹤洩漏源，及為未來擴充性預留接口；輸送設計分為泵浦輸送(可再區分為氣動式、電動式)及壓力輸送，須依客戶製程系統設計、流量需求、輸送化學品屬性等因素選擇合適輸送動力，並透過程式設計控管閥件開關自動導入製程所須流量。此外，製程供應系統須有安全防護裝置，包含桶槽液位監視及自動關閉系統、分接點手動關閉閥、過流量閥(Excess Valve/Switch)、洩漏二次圍堵功能等。

本公司具有依客戶製程特性，為每一個客戶量身訂製設計工程之能力，依據客戶產線及產能規劃適合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可提升客戶製程運作效能並降低生產成本。

(2)具自行編寫軟體能力

本公司設有技術開發處，負責編寫 PLC(可程式控制器：主要係為控制設備單機之運作情形)、網路架構系統(化學品製程供應設備間之串聯)及 SCADA(監控系統：主要係為監管製程供應系統供應情形，若有異常會自動警示)軟體編寫能力，可配合客製化及靈活修改，提供穩定可靠之系統設計，若客戶系統出現異常，亦可及時、迅速協助排除問題。

(3)價格優勢

化學品供應製程系統承接方式係為依據業主需求進行設計、規劃，並依據供應鍊過往報價資料為基礎估價向業主報價。因本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提供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予客戶。

(4)豐富工程實績

本公司近期承作工程案件之半導體客戶包含廈門聯芯、台灣美光(原名為華亞

科)、南亞科、聯電、力晶、旺宏及華邦電、台灣矽品及台灣穩懋等客戶；面板廠客戶包含友達、昆山友達、群創及福建華佳彩等新建廠工案。因本公司施作之工程品質良好，合作過之客戶後續建廠或擴充工程多仍選擇與本公司持續合作。

前述工程實績證明本公司具有承接大型工案能力，且工程設計、施工品質及完工時間皆能符合客戶規劃。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主要客戶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大廠，因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金額占高科技產建廠金額甚低(以十二吋半導體廠建廠金額約 1000 億元為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及設備金額約為 6 億元)，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係為產線是否能順利運作關鍵因素之一，為求製程供應系統穩定，減少干擾製程之變數，及避免工程設計錯誤或施工延宕造成整條產線無法運作之巨大損失，高科技產業客戶多會以「是否具有大型案件施作實績」作為初步篩選工程廠商之標準，故豐富工程實績係為本公司競爭優勢之一。

2.設備製造

(1)產品品質優良

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及製造須整合化工、機械及電子控制等專業知識，配合客戶製程需要，客製化設計製造，須考量材質選用、流體過濾、管路設計、輸送設計、程序設計、系統調試及系統驗證等。冠禮於中國大陸深耕超過十五年，產品品質優良，除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並且中國大陸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中國大陸規模最大之積體電路工程設計院，專業從事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及工程總承包之大型綜合性工程技術服務公司)核可之供應商，近年度之銷貨對象包含合肥晶合、北京中芯、上海中芯、武漢新芯、深圳中芯、天津中芯、成都德州儀器、上海華虹宏力、上海集成電路、無錫華潤、中芯長電、台積電(中國)等客戶，因冠禮製造之設備品質優良，多數客戶後續擴充或新廠設備仍會向冠禮採購，使冠禮業績持續成長，足見冠禮製造之設備深獲肯定。

(2)具有競爭力之價格

冠禮設備製造技術早期源自於與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合作及其技術指導，經多年自我研發，提升系統的整體設計、設備製造與控制系統軟體的撰寫能力，具有 100%自製能力，製造技術卓越、產品效能穩定，品質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並駕齊驅，惟因於中國大陸當地製造，可就近尋找便宜之供應商並可節省長途運輸費用，且生產地點位於外高橋保稅區，可享有免稅優惠，故相對競爭同業，成本較低，可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報價。

(3)完整售後服務

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相關設備係為高科技產業產線正常運作關鍵環節之一，若故障或需停工，生產線將停止運作，造成極大損失。冠禮提供客戶完整售後服務，除配置具豐富經驗之售後服務人員，提供及時服務，避免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影響產線運作；主動計算耗材使用期限，為客戶提前準備足量之備用耗材；同時配合客戶以最短時間完成歲修期間之檢修工作。藉由完整售後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客戶黏著度。

(二)主要產品與同業相較之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劣勢

本集團與同業之市場區隔及競爭優劣勢比較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稱	優勢	劣勢	市場區隔	
			主要產品	主要市場
本公司 (朋億)	1.專精於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 2.耕耘中國大陸市場已久 3.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 4.工程實績豐富	水及氣體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較少	化學供應系統	1.半導體及面板產業 2.臺灣(36.95%)及中國大陸(58.57%)
帆宣	1.為上市公司，具知名度 2.集團資源豐富 3.氣體及化學製程系統之工程實績多 4.業務範圍廣泛，可有效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組織編制龐大，經濟不景氣時易有成本壓力	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	1.半導體及面板產業 2.臺灣(46.97%)及中國大陸(30.03%)
漢科	專精於氣體供應系統工程	1.水及化學供應系統工程經驗不足 2.以臺灣市場為主，中國大陸市場比重較低	氣體供應系統	1.半導體、面板、LED及太陽能產業 2.臺灣(60.72%)、中國大陸(24.78%)
矽科宏晟	1.技術來自關東化學(Kanto) 2.關東化學工程株式會社為其主要股東之一	1.成立時間較短，工程實績尚少 2.以臺灣市場為主，尚未跨足中國大陸市場	化學供應系統	1.半導體、面板、LED及太陽能產業 2.臺灣
信紘	—	1.以二次配管工程案為主，缺乏爭取大型工業經驗 2.以臺灣市場為主，尚未跨足中國大陸市場	二次配工程	1.半導體、面板、LED、太陽能及生技產業 2.臺灣
法液空	具氣體及化學品生產經驗，為國際知名大廠，易提高客戶信賴度	1.外商背景致經營成本偏高 2.與臺灣及中國大陸客戶具有文化隔閡及溝通障礙	化學及氣體供應系統	1.工業及醫療產業 2.母公司於法國，臺灣及中國大陸皆設有子公司
正帆	中國大陸當地廠商，未來可能受惠中國大陸扶植本土企業	1.客戶群以製藥業居多，高科技產業客戶以小型工業或太陽能或LED等二線廠商為主 2.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	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	1.LED、太陽能、光纖及生物製藥產業 2.中國大陸
至純	中國大陸當地廠商，未來可能受惠中國大陸扶植本土企業	1.客戶群以製藥業居多，高科技產業客戶以小型工業或太陽能或LED等二線廠商為主 2.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	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	1.LED、太陽能、光纖、生物製藥及食品飲料產業 2.中國大陸
漢陽	韓系廠商，受惠於其民族性，客戶集中於韓系及使用韓系技術廠商	1.客戶集中於韓系及使用韓系技術廠商 2.外商背景，與臺灣及中國大陸客戶具有文化隔閡及溝通障礙 3.可能受中國大陸排韓政策影響	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	1.半導體及面板產業 2.韓國
STI	韓系廠商，受惠於其民族性，客戶集中於韓系及使用韓系技術廠商	1.客戶集中於韓系及使用韓系技術廠商 2.外商背景，與臺灣及中國大陸客戶具有文化隔閡及溝通障礙 3.可能受中國大陸排韓政策影響	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	1.半導體及面板產業 2.韓國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朋億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及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經訪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階層、瞭解該集團所屬產業營運模式及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運作模式、核閱同業網站、年報、公開招股書等公開資料、比較同業營業收入、施作工業及相關財務資料、抽核該集團主要客戶銷貨樣本、實地拜訪主要銷貨客戶、核閱該集團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等相關資料，該集團之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相較於同業具有其競爭力。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共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註1)	15	-	100%	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宗政(註1)	13	2	86%	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由自然人董事轉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馬 蔚	7	-	100%	105年12月5日解任，應出席7次，實際出席7次
董事	吳建南	7	-	100%	105年12月5日解任，應出席7次，實際出席7次
董事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陳李賀	1	1	50%	於105年5月3日辭任，應出席2次，實際出席1次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巫碧蕙	13	-	100%	105年5月30日臨時股東會選任，並於105年12月5日改選後連任，應出席13次，實際出席13次
董事	文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百祿	3	-	100%	105年12月5日選任，並於106年5月10日辭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獨立董事	葉 疏	8	-	100%	105年12月5日選任，應出席8次，實際出席8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8	-	100%	105年12月5日選任，應出席8次，實際出席8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7	1	100%	105年12月5日選任，應出席8次，實際出席7次
獨立董事	李成	3	-	100%	106年7月14日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3次，實際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董事姓名：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 (二) 議案內容：本公司經理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 (三) 應利益迴避原因：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宗政兼任冠禮董事長及總經理、冠博董事長及總經理、NTEC 董事及總經理、寶韻董事、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住科集成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擬請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
- (四) 參與表決情形：除許宗政董事因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管理辦法供遵行外，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達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一)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以提高小股東參與董事會運作之機會，且增訂董事缺額之補選程序，以避免董事及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致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兼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單獨之個體，獨立行使其應有職權，另有關董事持股比、股份轉讓之限制及質權之設定等亦充分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及職權之行使已明文規範於「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中。目前設有獨立董事四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章程明文規定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之獨立董事提名權及相關程序，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受理作業公正透明。

(三)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三席擔任(自 106 年 7 月 14 日加選一席獨立董事後，目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官方網頁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專屬信箱，使一般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或員工等得藉由電子郵件途徑與審計委員直接進行溝通。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聘任及設置，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 疏	5	-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5	-	10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4	1	80%	105 年 12 月 5 日選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李成	3	-	60%	106 年 7 月 14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應出席 3 次，實際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透過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審查財務營運表冊，並於每季董事會或必要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炯棠	2	100%	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監察人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宋秉忠	2	100%	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應出席 2 次，實際出席 2 次。
監察人	張清全	2	40%	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解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2 次
監察人	曹耘涵	5	100%	105 年 5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解任，應出席 5 次，實際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監察人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2. 本公司將監察人資訊刊載於年報，相關人員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及溝通，監察人並得定期透過查閱稽核報告與各事業處保持順暢之溝通管道。
3. 本公司於 105.12.05 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不定期召開座談會議，分別由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人員會報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規劃，以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情形，使監察人得以掌握公司經營概況，以為適當之督導。除召開監察人會議外，監察人平日亦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與會計師及稽核人員保持聯繫、互動。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尚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由經營團隊及長期持股之股東所有，對於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異動情形。</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p> <p>(四)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系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p> <p>(二)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評鑑作業辦法」，未來將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審酌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評估項目包括： 1.會計師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是否未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2.會計師是否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3.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經理人、財會主管等具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4.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服務；5.會計師是否未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等價值重大之餽贈；6.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經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兼任公司治理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責成特定窗口與之溝通。 (二)本公司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聯絡資訊信箱,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設有各種溝通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本公司網站之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專屬信箱,讓員工得以透過電子郵件即時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言,冀與員工保持密切互動。 (四)本公司網站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各利害關係人得透過信箱與公司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novatech.com.tw),定期揭露及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依規定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姓名與聯絡方式。 2.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以提供國外投資人相關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旅行情形摘要如下：</p> <p>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不分階級、性別、國籍，除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方式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教育訓練、身體健檢及退休業務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p> <p>另，本公司確實執行安全品質、衛生及環境管理，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 及 OHSAS18001 認證，並由專責之環安部門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況，已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人力資源專區建置員工意見信箱，期許員工與公司直接進行溝通。</p> <p>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力求公司資訊透明化，依法令規定即時允當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連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為加強公司治理，除例行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外，公司網站架設中英文版之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投資者更多元化的資訊，以保障國內外投資者之權益。</p> <p>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以平等原則簽訂書面合約或訂購單，以明定雙方合作期間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彼此合法權益。</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相關課程，相關課程請參閱下表「106 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範及相關管理政策，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利益之風險及重視人員安全之維護。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交送董事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p> <p>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業務部及工程部人員負責與客戶進行不定期的溝通協調作業，因應客製化之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並由管理部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p> <p>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106 年度董事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日期	時數	參與人員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6 年 7 月 14 日	3 小時	7 位董事 (包含 4 位獨立董事)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之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 疏	✓	無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紀志毅	✓	無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楊聲勇	✓	無	✓	✓	✓	✓	✓	✓	✓	✓	✓	4	無
獨立董事	李成	✓	✓	✓	✓	✓	✓	✓	✓	✓	✓	✓	1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12月5日至108年12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葉疏	3	-	100%	105年12月5日選任，應出席2次，實際出席2次
委員	紀志毅	3	-	100%	105年12月5日選任，應出席2次，實際出席2次
委員	楊聲勇	2	1	66.67%	105年12月5日選任，應出席2次，實際出席2次
委員	李成	1	-	33.33%	106年8月4日董事會選任，應出席1次，實際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本公司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括工程管理、採購、環境及員工訓練等各項政策，由支援中心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等外訓課程，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除針對員工宣導公司政策及制度，亦致力於強化員工專業本職學能，規劃激發員工自我成長與公司認同感之相關課程活動，期望透過相關宣導、教育訓練及獎勵措施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三) 本公司由支援中心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提出及執行, 未來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亦將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四) 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訂有「員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 期望透過公開、明確之管理辦法, 獎勵表現優秀者, 並給予績效不佳者改善空間, 以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及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目標。支援中心每年定期審視市場薪資水平, 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 14001 品質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並積極投入技術的研發與運用, 提供客戶節能設計方案, 採行雙效節能與熱回收設備期能減少環境污染與能源再利用, 於日常作業中透過節電、節水與節能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p> <p>(二)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 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 除要求人員確實依照公司規範執行工程作業, 更致力於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 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目前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認證。</p> <p>(三) 本公司除於本業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 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節能減碳等環保意識, 提倡隨手關燈、節約水電及廢紙再利用等舉手之勞環保活動。</p> <p>1. 在用紙方面, 公司持續加強宣導無紙化, 如必須要列印應採行雙面列印或回收紙重覆使用, 以減少用紙量。</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在用電方面，力行隨手關燈與冷氣，總公司更採用節能設備，以達省電之功效。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檢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p>	✓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上無種族與性別的限制，只要能力與資格符合要求，皆有平等權力。再者為防止性騷擾情事發生，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受理相關申訴案件。</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員工申訴機制與管道，鼓勵員工提供建議，105年度並無相關建議或申訴案件。</p> <p>(三) 本公司提供同仁作業說明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全面性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同仁能夠掌握自身健康狀態。</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會議鼓勵雙向溝通，除檢討營運績效外亦包含公司政令宣導與雙向溝通，針對重大訊息將採行公告與會議方式進行說明或宣導；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p> <p>(五) 本公司已設立人員晉升相關制度，並依據個人潛力與專業技能給予適當之培訓，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因材施教、分級授課，協助同仁發揮所長，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p> <p>(六) 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由行政部門寄發「客戶滿意度調查表」，經管理審查會議討論調查結果，並進行問題分析與改善建議，經管理代表核閱後交由各部門執行，以期達客戶期望與提供優質服務。</p> <p>(七)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制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p> <p>(八) 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對於各項合適之材料供</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應商及工程承包商填寫『廠商基本資料表』，並且依照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對其廠商進行評鑑，供應商若有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認證，或其他政府頒布合格標誌或國外政府頒布品質合格標誌，列入評鑑加分項目始得以列入優良廠商。</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於交易過程中經由各項方式加強宣導本公司所遵循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本公司簡式合約條款載明：“廠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且年報已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以及環安衛管理等政策，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基本精神及規範。</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下附表</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一、人權				
(一)符合勞基法等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為協調勞資關係，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二)其他(如維護員工及應徵者、確保員工免於騷擾及歧視等)		✓		本公司已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以維護同仁權益及隱私。

社會責任項目	執行情形			已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
	未執行	已執行	規劃中	
二、員工權益及安全衛生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設管理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		✓		本公司已設立一專門信箱提供同仁隨時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 OHSAS18001 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本公司已取得 ISO9001 品質認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並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認證；員工薪酬相關制度係遵照法令及條例，包括關於最低工資及法律上訂定之福利等。
三、僱員關懷				
(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本公司設有環安部，職司落實公司與各工地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之程序及執行管理，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配合辦理。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等)		✓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年，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活動，其中包含家庭日的舉辦，利用活動增加員工與家人間的互動。期望於工作之餘家庭生活與身心發展並重，並由人資人員適時關心員工近況。
四、環保				
(一)訂定書面環保政策		✓		本公司經環境保護政策(ISO14001)認證符合，積極投入節能技術工程之研發及開發水回收、海水淡化及廢水零排放、廢氣處理及污泥與廢液焚化系統，並長期宣導配合節能減碳環保意識，落實廢紙減量、資源回收等方案，積極協助巡檢及督導執行情形。
(二)遵行環保相關法令		✓		
(三)其他(如發展節能、減污及防污之技術、設備及活動；資源之再利用、廢棄物回收及減量、有害物質的禁用等)		✓		
五、投資者關係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二)重視公司治理		✓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係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三)其他		✓		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六、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本公司依照 ISO9001 標準訂有「採購與物料管理程序書」，透過簽訂基本採購合約，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及要求，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二)其他		✓		
七、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二)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與股東會年報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況。
八、消費者權益				
(一)重視與顧客之關係(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工程施工品質、安全性及工法創新，並針對客戶申訴立即予以處理改善。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樸實之經營理念，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採行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規範，避免有不誠信之行為發生。
 - (3) 本公司人員遇有利益衝突時應及時迴避措施。
 - (4)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商業機密。
 - (5)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銀行融資案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後，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
 - (6) 本公司財務部依循會計準則審查交易帳務，並進行客戶徵信業務之處理，遇有重大案件或疑義事項均諮詢會計師確認。尚依法令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應揭露事項及訊息。
 - (7)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之稽核業務，對各部門進行查核工作，確保內

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執行。

- (8) 本公司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一向以「誠信」為經營原則，對誠信經營之承諾除表現在經營透明化(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3.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業務活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經營，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說明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並藉由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公司經營理念及要求，以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回扣、賄賂或其他利益，並設有舉報專責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發任何不當的從業行為；另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雖未與往來之供應商與客戶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均依一定程序審慎進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徵信或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加強宣導，俾建立全體員工誠信經營共識，強化執行成效。由支援中心為推動誠信經營執行秘書，隸屬於董事會，負責企業誠信相關制度維護及監督執行。此外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定，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依公司規定議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研習訓練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設置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規定，各單位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瞭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員工對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規範之行為應保有警覺，當有疑問或發覺任何違反法令規章或本規範之行為時，可透過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檢舉。檢舉案經專責單位查明確認後，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如涉及違法，亦得提起訴訟。違反者屬經理人以下者，如對有關其個人之懲處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可提出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審查單位支援中心提出申訴；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上者，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申訴規定。本公司檢舉管道除員工專屬意見及申訴信箱，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信箱，健全監督職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	✓		(二) 對於舉發違法情事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參與調查過程之同仁與相關人員，公司會予以妥當保護，避免其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對於因正當通報而遭報復者，除有相關補償外，並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制裁實施報復之人。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明確揭露經營理念，並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供同仁隨時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相關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摘要如下： 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 2.本公司派員不定期參加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研習訓練課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供外界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珊婉	104.04.13	106.04.14	因生涯規劃辭職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訂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公告周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www.novatech.com.tw>。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91 頁至第 299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0 頁至第 307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288,301	26.32%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213,219	3.71%	信用狀額度保證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60,610	5.59%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冠禮.冠博共用額度)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73.06%之母公司	376,800	34.67%	工程保證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5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5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及獨立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簽章

總經理：許宗政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字信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3,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之意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3,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恆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冠禮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博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本公司之更名，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就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聲明與集團企業(詳附件)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

一、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01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3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05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06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7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8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09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10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11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12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二、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01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02	Acter International Ltd.
03	New Point Group Ltd.
04	Nova Technology Malaysis Sdn. Bhd.
05	Pt. Novamex Indonesia
06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07	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08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09	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宗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宗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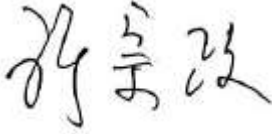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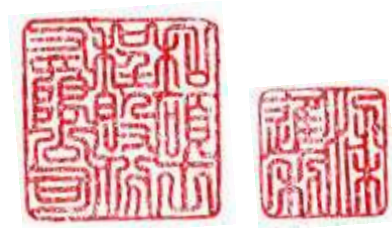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負責人：曾文然



TỔNG GIÁM ĐỐC
TSENG WEN J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宗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梁 進 利

For and on behalf of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

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Acter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梁 進 利

For and on behalf of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梁 進 利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New Point Group Ltd.

負責人：梁 進 利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梁 進 利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Nova Technology Malaysis Sdn. Bhd.

負責人：

符 進 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Pt. Novamex Indonesia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負責人：陳志豪

For and on behalf of
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陳志豪
Authorized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宗 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志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目前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間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往來將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梁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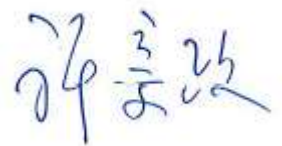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宗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巫碧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葉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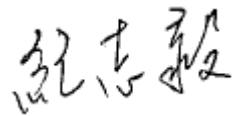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聲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許宗政



馬 蔚



蘇敏郎



楊惟超



黃逸雲



張子達



郭家宏



陳勁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主管，茲聲明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部主管：歐俊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朋億公司）委託，擔任朋億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朋億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朋億公司）委託，擔任朋億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四、 朋億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朋億公司）委託，擔任朋億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七、 朋億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八、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九、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梁進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宗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巫碧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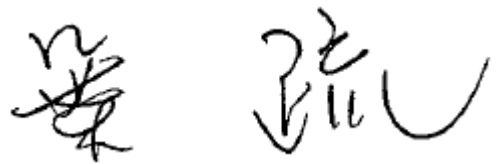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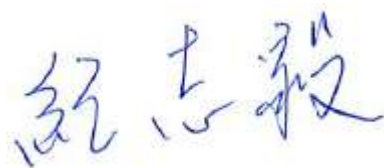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楊聲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人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或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許宗政



蘇敏郎



黃逸雲



郭家宏



歐俊彥



馬 蔚



楊惟超



張子達



陳勁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律師承辦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本會計師承辦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海寧

張字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節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五人，實際出席董事五人

親自出席：梁董事長 進利、許董事 宗政、巫董事 碧蕙、
馬董事 蔚、吳董事 建南

列席人員：張監察人清全、曹監察人耘涵、楊副總 惟超、財會主管歐俊彥、
稽核主管張珊婉、凱基證券陳怡如、凱基證券黃曉寧

主席：梁董事 進利

記錄：李雅蘋

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案由三：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說明：

1、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競爭力，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本公司上櫃之申請案。

2、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提出申請，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二十：略。

四、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三十分整。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李雅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三人，實際出席董事三人

應出席獨立董事三人，實際出席獨立董事三人

親自出席：梁董事長 進利、許董事 宗政、巫董事 碧蕙、葉獨立董事 疏、
紀獨立董事 志毅、楊獨立董事 聲勇

缺席：無

列席人員：財務部副理 歐俊彥、稽核主管楊惟超、稽核王詩雋、凱基證券
協理 吳美鴛、凱基證券協理 許雪芳、凱基證券協理 黃曉寧

主席：梁董事 進利

記錄：李雅蘋

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五：略

案由六：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擬以不超過5,000,000 股為上限，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3、該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5、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6、本案業經106年5月2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十：略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委託主辦承銷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本公司申請普通股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應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股東提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股數不高於15%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草稿內容，請詳【附件十】。
- 2、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定稿並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以及後續辦理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十五略。

四、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整。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李雅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三分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19樓(聖暉公司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三人，實際出席董事三人

應出席獨立董事四人，實際出席獨立董事四人

親自出席：梁董事長 進利、許董事 宗政、巫董事 碧蕙、葉獨立董事 疏、
紀獨立董事 志毅、楊獨立董事 聲勇、李獨立董事 成

缺席：無

列席人員：執行副總經理 馬蔚、財務部副理 歐俊彥、稽核主管 楊惟超、
凱基證券協理 吳美鴛、凱基證券協理 黃曉寧

主席：梁董事 進利

記錄：李雅蘋

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業經106年5月22日董事會暨106年7月1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5,000,000 股為上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2、依上述決議內容，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3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135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配合上櫃前之承銷方式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645,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計3,655,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106年7月14日臨時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5、本次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計645,000股由員工認購，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之股份最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實際不得轉讓期間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其他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7、本次現金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8、本案業經106年10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及其他議案：無

五、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四十二分整。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李雅蘋



【附件三】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80,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 4,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135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580,500 仟元。

(2) 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301,000	301,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四季	279,500	279,500
合計		580,500	580,5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301,000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且以本公司主要借款年利率 1.15% 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約 3,462 千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279,500 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5%~1.20% 估算，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74 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2樓(仁發APEC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23,239,45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911,36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8,000股之78.44%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李雅蘋

與會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董事 許宗政

董事 巫碧蕙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葉 疏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紀志毅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楊聲勇

列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李成、陳律師 奕勳、財會主管 歐俊彥

一、 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 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原股東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三) 該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 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39,45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360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135,983權 906,132權)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228權 5,228權)
無效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8,239權 0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55%，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乙名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文才投資有限公司於106年5月10日因該公司營運規劃考量，辭去董事一職，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06年7月14日起至108年12月4日止。
-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6月1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成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 Lee&Tasi Attoreny at Law律師 東海大學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主任 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兼法研所所長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至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選舉結果：

戶號或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A120XXXXXX	獨立董事	李成	23,096,933權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由股東臨時會許可其競業行為。
- (三) 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表：

職稱	董事名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李成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至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39,45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360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104,097權 911,246權)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14權 114權)
無效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35,239權 0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41%，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5表示：討論事項第一案之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何。

說明：

- (一) 依據106年5月22日董事會決議，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不超過5,000,000股為上限。
- (二) 主席裁示，依股東提問補充說明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239,45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11,360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2,192,851權 0權)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權 0權)
無效權數	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6,599權 911,360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5.49%，本修正議案照案通過。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整，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李雅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4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5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7. G801010 倉儲業
- 5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6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6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6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6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69.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71. JE01010 租賃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年	十二	月	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年	三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年	六	月	一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年	三	月	二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	年	十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	年	二	月	廿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	年	八	月	廿一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年	五	月	廿七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年	五	月	廿二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8.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9.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3.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5.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9.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0.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1.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2.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4.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2.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3.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依 公 司 未 來 發 展 需 求 增 加 營 業 項 目
35.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6.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7.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8.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4.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5.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6.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7.EZ07010 鑽孔工程業	

<p>3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0.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5.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7.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8.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4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1.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5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5.G801010 倉儲業 56.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9.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0.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1.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3.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64.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5.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66.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7.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6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9.JE01010 租賃業 7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38.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1.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2.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9.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5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7.G801010 倉儲業 58.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5.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66.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7.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68.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9.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70.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1.JE01010 租賃業 7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廿二條：</p>	<p>第廿二條 ….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p>	<p>增列第廿一次修訂章程日期</p>

附件一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9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9~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晨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0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6,083	10	164,669	7	193,429	14	2150 應付票據	\$ 213,355	7	220,336	9	95,867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69	1	45,099	3	2170 應付帳款	726,249	23	767,730	32	361,287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978	1	43,759	2	55,540	4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619	-	1,357	-	3,6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47,825	27	309,553	13	330,539	2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87,098	6	41,817	2	39,50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75	1	2,437	-	10,374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141	1	38,734	2	34,373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564,404	18	424,418	18	171,883	13	2230 應付所得稅	9,610	-	14,737	-	27,763	2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068,227	34	1,016,665	43	392,954	29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46,859	2	40,805	2	56,201	4							
1421 預付貨款	60,262	2	102,880	4	3,444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四)及七)	1,012,795	32	591,520	25	255,712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8,333	2	133,905	6	26,284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9,963	1	20,714	1	19,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529	1	39,571	2	36,172	3		2,271,689	72	1,737,750	73	894,246	66							
	3,015,116	96	2,267,926	96	1,265,718	9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1,279	3	87,558	4	89,65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2,031	2	19,809	1	19,2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5,353	1	12,639	-	5,0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4,418	-	14,862	-	13,9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4,320	-	3,085	-	2,189	-		56,449	2	34,671	1	33,179	2							
	120,952	4	103,282	4	96,925	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資產總計																				
	\$ 3,136,068	100	2,371,208	100	1,362,643	100	3100 股本	253,600	8	172,000	7	152,990	11							
							3200 資本公積	139,563	4	78,993	3	1,052	-							
							3300 保留盈餘	393,728	13	329,074	15	272,533	20							
							3400 其他權益	21,039	1	18,720	1	8,643	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6,068	100	2,371,208	100	1,362,643	100		807,930	26	598,787	26	435,218	32							
								\$ 3,136,068	100	2,371,208	100	1,362,64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九)及七)：				
4521 工程收入	\$ 1,389,441	53	1,026,324	63
4110 銷貨收入	1,205,350	46	579,963	3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826	1	23,565	1
	<u>2,623,617</u>	<u>100</u>	<u>1,629,85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及七)：				
5520 工程成本	1,277,083	49	917,834	56
5110 銷貨成本	946,823	36	449,295	28
	<u>2,223,906</u>	<u>85</u>	<u>1,367,129</u>	<u>84</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42,757	2	58,251	3
6200 管理費用	123,479	5	90,7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89	2	34,714	2
	<u>231,925</u>	<u>9</u>	<u>183,749</u>	<u>11</u>
營業淨利				
	<u>167,786</u>	<u>6</u>	<u>78,97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32,069	1	8,0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589)	-	(444)	-
	<u>31,480</u>	<u>1</u>	<u>7,61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9,266	7	86,58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48,818	1	28,840	1
本期淨利				
	<u>150,448</u>	<u>6</u>	<u>57,74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06	-	(1,2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06</u>	<u>-</u>	<u>(1,203)</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2)	-	10,08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399	-	-	-
	<u>2,319</u>	<u>-</u>	<u>10,0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25	-	8,8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973</u>	<u>6</u>	<u>66,61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6.62</u>		<u>3.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6.53</u>		<u>3.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990	1,052	67,001	9,241	196,291	272,533	8,584	59	8,643	435,218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57,744	57,744	-	-	-	57,744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3)	(1,203)	10,088	(11)	10,077	8,874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41	56,541	10,088	(11)	10,077	66,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6	-	(9,926)	-	-	-	-	-
現金增資	19,010	77,941	-	-	-	-	-	-	-	96,95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000	78,993	76,927	9,241	242,906	329,074	18,672	48	18,720	598,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50,448	150,448	-	-	-	150,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2,367	(48)	2,319	2,5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54	150,654	2,367	(48)	2,319	152,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1	-	(7,2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0)	(34,400)	-	-	-	(34,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600	-	-	-	(51,600)	(51,60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60,000	-	-	-	-	-	-	-	9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70	-	-	-	-	-	-	-	5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	21,039	807,9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266	86,5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4	7,427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027)	12,398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21,381)	547
利息費用	589	444
利息收入	(5,302)	(2,8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7	294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0)
其他	(238)	(1,0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37)	16,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7,365)	20,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8)	7,937
應收建造合約款	(139,986)	(252,535)
存貨	(30,219)	(625,011)
其他流動資產	110,232	(210,456)
	(603,376)	(1,059,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462)	509,805
應付關係人款	(738)	(2,28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281	2,3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42,985	346,697
	539,066	856,530
調整項目合計	(82,247)	(186,3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019	(99,723)
收取之利息	5,302	2,818
支付之利息	(589)	(444)
支付之所得稅	(60,875)	(49,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857	(146,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10	15,2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	(5,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35)	(8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66	9,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	-
現金增資	90,000	96,9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00	96,9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91	11,555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1,414	(28,760)
期初現金餘額	164,669	193,429
期末現金餘額	\$ 316,083	164,6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向董事會提報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個體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規定，經評估該投資仍應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故對合併公司之已認列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第D16段規定，因合併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且無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而作調整，故資產及負債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2)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費用，若有迴升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且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1. 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2. 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3. 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4. 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5. 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10~40年
- (2) 其他設備：3~5年
- (3) 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為建物主體，按耐用年限4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工程合約及附註九(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庫存現金	\$ 207	380	44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5,876	164,289	192,989
	<u>\$ 316,083</u>	<u>164,669</u>	<u>193,429</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30,069	45,099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流動：			
應收票據	\$ 33,978	43,759	55,540
應收帳款	873,283	336,138	343,845
減：備抵呆帳	(25,458)	(26,585)	(13,306)
	<u>\$ 881,803</u>	<u>353,312</u>	<u>386,079</u>
非流動：			
催收款	\$ 37	37	-
減：備抵呆帳	(37)	(37)	-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u>\$ -</u>	<u>-</u>	<u>-</u>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逾期 1~120 天	\$ 126,471	141,884	101,254
逾期 121~180 天	4,296	68	4,882
逾期 181~360 天	37,891	30,362	17,335
逾期 361~540 天	2,963	15,790	1,875
逾期 541 天以上	12,024	14,171	8,716
	<u>\$ 183,645</u>	<u>202,275</u>	<u>134,06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6,585	13,306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27)	12,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	881
期末餘額	<u>\$ 25,458</u>	<u>26,585</u>

(四)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389,441</u>	<u>1,026,324</u>

2.在建工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625,207	982,409	1,406,24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8,660	46,793	127,473
	1,653,867	1,029,202	1,533,714
減：累計請款金額	(1,276,561)	(646,601)	(1,401,340)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377,306</u>	<u>382,601</u>	<u>132,374</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564,404	424,418	171,88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187,098)	(41,817)	(39,509)
	<u>\$ 377,306</u>	<u>382,601</u>	<u>132,374</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u>	<u>1,549</u>	<u>901</u>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商品	\$ 2,678	398	767
在製品	973,423	973,362	295,539
原料	95,135	67,257	119,700
	1,071,236	1,041,017	416,006
減：備抵損失	(3,009)	(24,352)	(23,052)
	<u>\$ 1,068,227</u>	<u>1,016,665</u>	<u>392,954</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為(21,381)千元及547千元，並列報為銷貨成本項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51,688	122,732
本期增添	-	-	2,709	2,709
本期處分	-	-	(6,877)	(6,877)
匯率影響數	-	-	(149)	(1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47,371	118,41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46,965	118,009
本期增添	-	-	5,046	5,046
本期處分	-	-	(1,735)	(1,735)
匯率影響數	-	-	1,412	1,4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51,688	122,732
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48	31,926	35,174
本年度折舊	-	995	6,319	7,314
本期處分	-	-	(5,250)	(5,250)
匯率影響數	-	-	(102)	(10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243	32,893	37,13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253	26,099	28,352
本年度折舊	-	995	6,432	7,427
本期處分	-	-	(1,441)	(1,441)
匯率影響數	-	-	836	83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248	31,926	35,174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4,518	22,283	14,478	81,27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44,518	23,278	19,762	87,55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44,518	24,273	20,866	89,657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0,805	56,201
當期新增	67,264	30,444
當期沖銷	(61,131)	(46,420)
匯率影響數	(79)	580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859</u>	<u>40,805</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40	23,509	21,7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322)	(8,647)	(7,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418</u>	<u>14,862</u>	<u>13,95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3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509	21,766
利息成本	470	435
精算損(益)	(239)	1,30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740</u>	<u>23,50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47	7,8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2	5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6	163
精算(損)益	(33)	10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322</u>	<u>8,6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70	43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43)	(268)
計畫資產損(益)	(36)	106
	<u>\$ 291</u>	<u>2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39)	1,308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33	(105)
	<u>\$ (206)</u>	<u>1,203</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折現率	1.875%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3.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22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折現率	\$ (1,043)	1,100
未來薪資增加	\$ 1,072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29千元及6,180千元。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042	27,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6	8,9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57)	(885)
	44,911	35,8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07	(6,978)
所得稅費用	\$ 48,818	28,84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9	-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199,266	86,584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3,875	14,71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2,808	4,295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6,734)	1,778
前期所得稅高估	(1,157)	(8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6	8,933
合計	\$ 48,818	28,84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保固準備	\$ 1,218	2,595	-	3,813	895	-	4,708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2,895	4,638	-	7,533	17,559	-	25,0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換算差額	-	-	-	-	-	4,399	4,399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966	327	-	1,293	(139)	-	1,154
	<u>\$ 5,079</u>	<u>7,560</u>	<u>-</u>	<u>12,639</u>	<u>18,315</u>	<u>4,399</u>	<u>35,3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14,598)	(4,972)	-	(19,570)	(22,297)	-	(4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29)	4,390	-	(239)	75	-	(164)
	<u>\$ (19,227)</u>	<u>(582)</u>	<u>-</u>	<u>(19,809)</u>	<u>(22,222)</u>	<u>-</u>	<u>(42,03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00,269	242,906	196,29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362	57,303	24,266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66%</u>	<u>24.4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3,000千股及1,901千股，每股分別以30元及51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90,000千元及96,951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77,94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7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53,600千元、172,000千元及152,990千元，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500,000千元及152,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7,941	77,941	-
長期投資	1,052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570	-	-
	<u>\$ 139,563</u>	<u>78,993</u>	<u>1,0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尚有盈餘時，至少保留千分之三為員工紅利，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盈餘分派政策，考量目前之營運狀況後所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598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1,404千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2.00	34,400	-	-
股票	3.00	<u>51,600</u>	-	<u>-</u>
		<u>\$ 86,000</u>		<u>-</u>
員工紅利—現金	\$	2,598		1,744
董監酬勞		<u>1,404</u>		<u>-</u>
		<u>\$ 4,002</u>		<u>1,744</u>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十一)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0,448</u>	<u>57,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713</u>	<u>16,1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62</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50,448</u>	<u>57,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713	16,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及酬勞	<u>332</u>	<u>103</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45</u>	<u>16,25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53</u>	<u>3.5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 5,302	2,818
外幣兌換利益	20,659	262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7)	(294)
其他	7,646	5,008
	<u>\$ 32,069</u>	<u>8,054</u>

2.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u>\$ (589)</u>	<u>(444)</u>

(十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57%、47%及43%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942	33.066	461,016	3,182	31.718	100,921	2,542	29.95	76,1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18	33.066	106,405	7,291	31.718	231,269	1,235	29.95	36,98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901千元及3,4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臺幣	\$ 898	-	1,034	-
人民幣	19,761	-	(772)	-

3.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解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總額	\$ 2,328,138	1,772,421	927,425
減：現金	(316,083)	(164,669)	(193,429)
淨負債	\$ 2,012,055	1,607,752	733,996
權益總額	\$ 807,930	598,787	435,218
負債資本比率	249.04%	268.50%	168.6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 工程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8,207	6,746
母公司	6,010	7,887
	\$ 34,217	14,633

(2)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6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8,475	35	-
母公司	-	2,402	-
	\$ 18,475	2,437	-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8,630	8,160	-
母公司	-	10,842	-
	\$ 18,630	19,002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 當期採購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0	-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在建工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母公司	\$ 4,995	4,995	4,995

合併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103.1.1
其他關係人	31	-	-
母公司	-	-	2,545
	\$ 31	-	2,545

3.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4.12.31	103.12.31	103.1.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529,270	566,792	223,715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	2,310	7,363
		\$ 529,270	569,102	231,078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由關聯企業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804,559千元、1,005,079千元及448,896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151	19,700
退職後福利	412	473
	\$ 23,563	20,173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18,606	53,483	14,8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43,345千元、17,124千元及48,831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16,023千元、143,119千元及62,464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4,049	112,139	246,188	115,160	92,705	207,865
勞健保費用	20,831	13,813	34,644	14,738	10,723	25,461
退休金費用	4,766	2,454	7,220	3,912	2,541	6,4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9	3,963	8,142	3,218	3,094	6,312
折舊費用	3,169	4,145	7,314	3,197	4,230	7,4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4,237,900	533,205	518,986	282,236	-	64.24%	28,277,550	Y	N	Y
2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4,237,900	573,198	529,270	529,270	-	65.51%	28,277,550	N	Y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十倍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十五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占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95,540	8%	-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母公司對子 公司	進貨	95,540	-	8.0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股數 (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 備批發、化工 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1,500	100.00%	34,780	1,500	19,494	19,494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3)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 氣瓶櫃、閥 門箱和液體 輸送櫃等	151,426 (註1)	(一)	9,635	-	-	9,635	131,161	100.00%	131,161	439,57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35	9,635	484,759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及中國。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464,964	1,158,653	-	2,623,617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1,059	60,272	(71,331)	-
利息收入	123	5,179	-	5,302
收入總計	\$ 1,476,146	1,224,104	(71,331)	2,628,919
利息費用	(589)	-	-	(589)
折舊與攤銷	(2,280)	(5,034)	-	(7,3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169,941	131,162	(150,655)	150,4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623,954	1,989,868	(477,754)	3,136,0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781,244	1,550,291	(3,397)	2,328,138
103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075,084	554,768	-	1,629,852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5,825	17,851	(23,676)	-
利息收入	353	2,465	-	2,818
收入總計	\$ 1,081,262	575,084	(23,676)	1,632,670
利息費用	(38)	(406)	-	(444)
折舊與攤銷	(3,333)	(4,716)	-	(8,0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58,029	29,251	(29,536)	57,744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36,040	1,619,101	(383,933)	2,371,208
應報導部門負債	521,967	1,308,653	(58,199)	1,772,42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 3,561	6,681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1,374,821	1,019,714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u>1,245,235</u>	<u>603,457</u>
	<u>\$ 2,623,617</u>	<u>1,629,85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台灣	\$ 1,080,110	1,029,217
中國大陸	1,482,674	579,271
其他國家	<u>60,833</u>	<u>21,364</u>
	<u>\$ 2,623,617</u>	<u>1,629,852</u>

2.非流動資產：

<u>地區</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台灣	\$ 70,889	72,144	73,364
中國大陸	<u>14,710</u>	<u>18,499</u>	<u>18,482</u>
	<u>\$ 85,599</u>	<u>90,643</u>	<u>91,846</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有1家及2家來自與單一外部之客戶交易收入占銷售金額10%以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669	-	164,669	193,429	-	193,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69	-	30,069	45,099	-	45,099
應收票據淨額	43,759	-	43,759	55,540	-	55,540
應收帳款淨額	309,553	-	309,553	330,539	-	330,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7	-	2,437	10,374	-	10,374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2,661	1,757	424,418	163,904	7,979	171,883
存貨	1,016,665	-	1,016,665	392,954	-	392,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04	(6,60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76,356	-	276,356	65,900	-	65,900
	<u>2,272,773</u>	<u>(4,847)</u>	<u>2,267,926</u>	<u>1,257,739</u>	<u>7,979</u>	<u>1,265,718</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58	-	87,558	89,657	-	89,6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639	12,639	-	5,079	5,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9	(3,864)	3,085	6,258	(4,069)	2,189
	<u>94,507</u>	<u>8,775</u>	<u>103,282</u>	<u>95,915</u>	<u>1,010</u>	<u>96,925</u>
資產總計	<u>\$ 2,367,280</u>	<u>3,928</u>	<u>2,371,208</u>	<u>1,353,654</u>	<u>8,989</u>	<u>1,362,64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8,066	-	988,066	457,154	-	457,1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7	-	1,357	3,637	-	3,637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817	-	41,817	52,077	(12,568)	39,5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691	6,043	38,734	28,542	5,830	34,372
應付所得稅	15,400	(663)	14,737	27,668	96	27,764
負債準備	40,805	-	40,805	56,201	-	56,201
預收貨款	591,520	-	591,520	255,712	-	255,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	2,884	(2,884)	-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20,714	-	20,714	19,897	-	19,897
	<u>1,732,370</u>	<u>5,380</u>	<u>1,737,750</u>	<u>903,772</u>	<u>(9,526)</u>	<u>894,246</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19	6,090	19,809	8,748	10,479	19,2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2	(5,192)	-	4,683	(4,68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862	14,862	-	13,952	13,952
	18,911	15,760	34,671	13,431	19,748	33,179
負債總計	1,751,281	21,140	1,772,421	917,203	10,222	927,42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72,000	-	172,000	152,990	-	152,990
資本公積	78,993	-	78,993	1,052	-	1,052
保留盈餘	338,230	(9,156)	329,074	265,322	7,211	272,533
其他權益	26,776	(8,056)	18,720	17,087	(8,444)	8,643
權益總計	615,999	(17,212)	598,787	436,451	(1,233)	435,2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7,280	3,928	2,371,208	1,353,654	8,989	1,362,643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 1,198,559	(172,235)	1,026,324
減：工程收入折讓	(2,227)	2,227	-
銷貨收入	579,963	-	579,963
其他營業收入	23,565	-	23,565
	1,799,860	(170,008)	1,629,852
營業成本：			
工程成本	1,069,308	(151,474)	917,834
銷貨成本	449,295	-	449,295
	1,518,603	(151,474)	1,367,129
營業毛利	281,257	(18,534)	262,72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8,353	(102)	58,251
管理費用	90,831	(47)	90,784
研究發展費用	34,714	-	34,714
	183,898	(149)	183,749
營業淨利	97,359	(18,385)	78,974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444)	-	(444)
其他收入	17,993	-	17,9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39)	-	(9,939)
	<u>7,610</u>	<u>-</u>	<u>7,610</u>
稅前淨利	104,969	(18,385)	86,584
減：所得稅費用	32,060	(3,220)	28,840
本期淨利	<u>72,909</u>	<u>(15,165)</u>	<u>57,74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88	-	10,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	-	(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203)	-	(1,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909</u>	<u>(15,165)</u>	<u>66,61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4.51</u>	<u>(0.94)</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4.49</u>	<u>(0.94)</u>	<u>3.55</u>

(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3 年度	
	103.12.31	103.1.1
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增加數		<u>\$ 190</u>
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43	5,8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7	119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140)</u>	<u>(5,95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減少數	\$	258
營業費用減少數		<u>339</u>
		<u>\$ 597</u>
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失		<u>\$ (1,203)</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92)
遞延退休金成本(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8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其他權益項下)		1,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4,86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4,824)</u>	<u>(14,218)</u>

3. 合併公司部分工程合約，因未符合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採完工比例法，按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工程收入增(減)數	\$	(170,008)
工程成本(增)減數		<u>151,216</u>
		<u>\$ (18,792)</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57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2,56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757</u>	<u>20,54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43)	(9,443)
保留盈餘調整數	\$ 9,443	9,443

5. 前述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5)	(2,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0)	(100)
應付所得稅	(663)	96
保留盈餘影響數	\$ 608	(2,612)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費用減少數	\$ 3,220

6.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6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794	7,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2,8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189	10,579

附件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張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2,918	32	316,083	10	2150 應付票據	\$ 148,940	4	213,35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7,869	1	33,978	1	2170 應付帳款	562,705	17	726,249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56,104	22	847,825	2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203	-	6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8,47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351,723	10	187,098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59,239	2	564,404	1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4,746	2	45,141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96,657	32	1,068,227	3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六))	73,215	2	46,859	2		
1421 預付貨款	156,051	4	60,262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043,268	30	1,012,795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9,980	2	78,333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59,673	2	39,57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153	1	27,529	1		<u>2,316,473</u>	<u>67</u>	<u>2,271,689</u>	<u>72</u>		
	<u>3,321,971</u>	<u>96</u>	<u>3,015,116</u>	<u>9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63,631	2	42,0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6,447	3	81,27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17,036	-	14,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49,083	1	35,353	1		<u>80,667</u>	<u>2</u>	<u>56,449</u>	<u>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5,258	-	4,320	-	負債總計						
	<u>140,788</u>	<u>4</u>	<u>120,952</u>	<u>4</u>	<u>2,397,140</u> 69 <u>2,328,138</u> 74						
資產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					
	<u>\$ 3,462,759</u>	<u>100</u>	<u>3,136,068</u>	<u>100</u>	3100 股本	296,280	9	253,600	8		
					3200 資本公積	239,295	7	139,563	4		
					3300 保留盈餘	553,807	16	393,728	13		
					3400 其他權益	(23,763)	(1)	21,039	1		
					權益總計						
					<u>1,065,619</u> 31 <u>807,930</u>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62,759</u> <u>100</u> <u>3,136,068</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2,651,372	100	2,623,6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及七)	2,063,317	78	2,223,906	85
5900 營業毛利	588,055	22	399,711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58,852	3	42,757	2
6200 管理費用	138,105	5	123,4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846	2	65,689	2
	256,803	10	231,925	9
營業淨利	331,252	12	167,7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22,684	1	32,0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377)	-	(589)	-
	22,307	1	31,480	1
7900 稅前淨利	353,559	13	199,26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89,168	3	48,818	1
本期淨利	264,391	10	150,44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2,872)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72)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70)	(2)	(2,0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468	-	4,3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802)	(2)	2,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74)	(2)	2,5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717</u>	<u>8</u>	<u>152,973</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9.83</u>		<u>6.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9.74</u>		<u>6.2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000	78,993	76,927	9,241	242,906	329,074	18,672	48	18,720	598,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50,448	150,448	-	-	-	150,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2,367	(48)	2,319	2,5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54	150,654	2,367	(48)	2,319	152,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1	-	(7,2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0)	(34,400)	-	-	-	(34,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600	-	-	-	(51,600)	(51,60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60,000	-	-	-	-	-	-	-	9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70	-	-	-	-	-	-	-	5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	21,039	807,930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64,391	264,391	-	-	-	264,39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2)	(2,872)	(44,802)	-	(44,802)	(4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19	261,519	(44,802)	-	(44,802)	216,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44	-	(15,0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60)	(88,760)	-	-	-	(88,7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80	-	-	-	(12,680)	(12,68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99,000	-	-	-	-	-	-	-	129,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732	-	-	-	-	-	-	-	73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	(23,763)	1,065,6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3,559	199,2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20	7,314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0,348	(1,027)
利息費用	377	589
利息收入	(3,028)	(5,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2	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9,356	(21,3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1,627
其他	(254)	(3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68	(17,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900	(527,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75	(16,038)
應收建造合約款	505,165	(139,986)
存貨	(37,191)	(30,219)
其他流動資產	(93,060)	110,232
	473,289	(603,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959)	(48,462)
應付關係人款	1,584	(73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4,625	145,2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5,134	442,985
	23,384	539,066
調整項目合計	520,241	(82,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800	117,019
收取之利息	3,028	5,302
支付之利息	(372)	(589)
支付之所得稅	(74,492)	(60,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964	60,8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64)	(2,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8)	(1,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02)	26,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8,760)	(34,400)
現金增資	129,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0	55,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67)	8,7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6,835	151,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083	164,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918	316,0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申報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年1月1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107 年 1 月 1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103-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105.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業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104.1.1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註)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	-%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註)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	-%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新設冠博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新設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自開始投資日起即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三))，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38	2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12,880	315,876
	<u>\$ 1,112,918</u>	<u>316,083</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	\$ 37,869	33,978
應收帳款	788,430	873,283
減：備抵呆帳	(32,326)	(25,458)
	<u>\$ 793,973</u>	<u>881,803</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		
催收款	\$ 1,099	37
減：備抵呆帳	(1,099)	(37)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u>\$ -</u>	<u>-</u>

報導日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1~120 天	\$ 657,886	-	770,773	-
121~180 天	56,305	563	79,380	3,517
181~360 天	81,064	8,106	40,584	8,117
361~540 天	12,313	4,926	4,500	1,800
541 天以上	<u>19,830</u>	<u>19,830</u>	<u>12,061</u>	<u>12,061</u>
	<u>\$ 827,398</u>	<u>33,425</u>	<u>907,298</u>	<u>25,495</u>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5,495	26,622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0,348	(1,02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18)	(100)
期末餘額	<u>\$ 33,425</u>	<u>25,495</u>

(三)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278,367</u>	<u>1,389,44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在建工程

	<u>105.12.31</u>	<u>104.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944,547	1,625,20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2,681	28,660
	2,027,228	1,653,867
減：累計請款金額	(2,319,712)	(1,276,56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292,484)	377,306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59,239	564,404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351,723)	(187,098)
	\$ (292,484)	377,306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37,840	-

(四) 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商品	\$ 3,196	2,678
在製品	1,025,010	973,423
原料	80,221	95,135
	1,108,427	1,071,236
減：備抵損失	(11,770)	(3,009)
	\$ 1,096,657	1,068,2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為9,356千元及(21,38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47,371	118,415
本期增添	-	-	12,764	12,764
本期處分	-	-	(947)	(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71)	(3,97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55,217	126,26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51,688	122,732
本期增添	-	-	2,709	2,709
本期處分	-	-	(6,877)	(6,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9)	(1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47,371	118,415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243	32,893	37,136
本年度折舊	-	959	4,962	5,921
本期處分	-	-	(830)	(8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13)	(2,4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202	34,612	39,81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48	31,926	35,174
本年度折舊	-	995	6,319	7,314
本期處分	-	-	(5,250)	(5,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2)	(10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243	32,893	37,136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44,518	21,324	20,605	86,44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4,518	22,283	14,478	81,27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4,518	23,278	19,762	87,558

(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6,859	40,805
當期新增	53,042	67,264
當期沖銷	(20,338)	(61,131)
匯率影響數	(6,348)	(79)
12 月 31 日餘額	\$ 73,215	46,859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946	23,7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10)	(9,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36</u>	<u>14,41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9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40	23,509
利息成本	446	470
精算損(益)	2,760	(23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946</u>	<u>23,7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322	8,6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0	5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0	176
精算(損)益	(112)	(3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910</u>	<u>9,32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成本	\$ 445	47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68)	(143)
計畫資產損(益)	<u>(112)</u>	<u>(36)</u>
	<u>\$ 265</u>	<u>2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760	(239)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112</u>	<u>33</u>
	<u>\$ 2,872</u>	<u>(206)</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5.12.31</u>	<u>104.12.31</u>	<u>104.1.1</u>
折現率	1.375%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3.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折現率	<u>\$ (1,145)</u>	<u>1,206</u>
未來薪資增加	<u>\$ 1,171</u>	<u>(1,11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86千元及6,929千元。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1,285	46,0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4,051	2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06)	(1,157)
	<u>80,830</u>	<u>44,91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38	3,907
所得稅費用	<u>\$ 89,168</u>	<u>48,818</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68</u>	<u>4,399</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稅前淨利	\$ 353,559	199,266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0,105	33,87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9,746	22,808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0,228)	(6,734)
前期所得稅高估	(4,506)	(1,1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4,051	26
合 計	<u>\$ 89,168</u>	<u>48,81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 (貸) 記損 益表	借 (貸) 其他綜 合損 益表	104. 12.3 1	借 (貸) 記損 益表	借 (貸) 記其 他綜 合損 益表	105. 12.3 1
保固準備	\$ 3,813	895	-	4,708	538	-	5,246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7,533	17,559	-	25,092	6,423	-	31,5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換算 差額	-	-	4,399	4,399	-	468	4,8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267	-	267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1,293	(139)	-	1,154	6,034	-	7,188
	<u>\$ 12,639</u>	<u>18,315</u>	<u>4,399</u>	<u>35,353</u>	<u>13,262</u>	<u>468</u>	<u>49,0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 (貸) 記損 益表	借 (貸) 其他綜 合損 益表	104. 12.3 1	借 (貸) 記損 益表	借 (貸) 記其 他綜 合損 益表	105. 12.3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 (19,570)	(22,297)	-	(41,867)	(21,764)	-	(63,6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9)	75	-	(164)	164	-	-
	<u>\$ (19,809)</u>	<u>(22,222)</u>	<u>-</u>	<u>(42,031)</u>	<u>(21,600)</u>	<u>-</u>	<u>(63,63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寶韻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45,304</u>	<u>300,2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157</u>	<u>47,362</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43%</u>	<u>18.1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3,000千股，每股分別以43元及30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129,000千元及90,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99,000千元及6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2千元及57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268千股及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96,280千元及253,60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u>105.12.31</u>	<u>104.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36,941	137,941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u>1,302</u>	<u>570</u>
	<u>\$ 239,295</u>	<u>139,56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3.50	88,760	2.00	34,400
股票	0.50	<u>12,680</u>	3.00	<u>51,600</u>
		<u>\$ 101,440</u>		<u>86,000</u>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64,391</u>	<u>150,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899</u>	<u>22,7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9.83</u>	<u>6.6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3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4,391</u>	<u>150,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899	22,7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1</u>	<u>332</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150</u>	<u>23,0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9.74</u>	<u>6.5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6.22</u>
 (十一)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工程收入	\$ 1,278,367	1,389,441
銷貨收入	1,313,407	1,205,350
其他	<u>59,598</u>	<u>28,826</u>
	\$ <u>2,651,372</u>	<u>2,623,617</u>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收入	\$ 3,028	5,302
外幣兌換利益	11,765	20,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7)	(1,627)
補助收入及其他	<u>8,008</u>	<u>7,735</u>
	\$ <u>22,684</u>	<u>32,069</u>
 2.財務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u>(377)</u>	<u>(589)</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3,141千元及9,630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且與提列數並無差異。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49%及57%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937	美金/台幣 =32.279	579,003	2,970	美金/台幣 =33.066	98,220
美	金		20,020	美金/人民幣 =6.949	646,215	10,972	美金/人民幣 =6.494	362,796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4	美金/台幣 =32.279	51,447	511	美金/台幣 =33.066	16,884
美金	1,286	美金/人民幣 =6.949	41,509	2,707	美金/人民幣 =6.494	89,52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114千元及8,9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臺幣	\$ (16,665)	-	898	-
人民幣	28,430	4.8647	19,761	5.1231

3.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合併公司之交易風險。合併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2,397,140	2,328,138
減：現金	(1,112,918)	(316,083)
淨負債	<u>\$ 1,284,222</u>	<u>2,012,055</u>
權益總額	<u>\$ 1,065,619</u>	<u>807,930</u>
負債資本比率	<u>120.51%</u>	<u>249.04%</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6,667	28,207
母公司	-	6,010
其他關係人	508	106
	<u>\$ 37,175</u>	<u>34,323</u>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u>	<u>18,47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18,63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 當期採購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30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在建工程

	105.12.31	104.12.31
母公司	\$ 4,995	4,995

合併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	31

3. 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5.12.31	104.12.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 377,827	529,270

4.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租金支出為1,992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皆已付訖。

5.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關聯企業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分別為703,787千元及804,559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為720千元及588千元。

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關係人墊付廠房修繕等支出計4,5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關係人費用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為1,483千元。

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為4,108千元，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對其他關係人資金融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597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56	23,151
退職後福利	365	412
	<u>\$ 21,921</u>	<u>23,563</u>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列入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u>\$ 50,579</u>	<u>18,6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17,426千元及43,345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22,508千元及216,023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 (四)合併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699	127,112	278,811	134,049	112,139	246,188
勞健保費用	25,762	13,495	39,257	20,831	13,813	34,644
退休金費用	5,302	2,447	7,749	4,766	2,454	7,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82	3,969	8,751	4,179	3,963	8,142
折舊費用	2,084	3,836	5,920	3,169	4,145	7,3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455	-	-		2	-	營運周轉	-	-	-	484,251	484,251
2	冠禮	蘇州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313	37,158	37,158	1.755%	2	-	營運周轉	-	-	-	484,251	484,251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131,238	670,720	264,519	-	-	24.82%	3,196,857	Y	N	Y
2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131,238	529,270	377,827	377,827	-	35.46%	3,196,857	N	Y	N
3	冠禮	朋德	母公司	16,141,710	62,232	62,232	62,232	-	11.57%	18,831,995	N	Y	N
4	寶韻	朋德	母公司	2,054,100	21,420	-	-	-	-	2,396,450	N	Y	N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及寶韻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143,758	13%	依合約	-		(65,868)	13%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1	進貨	143,758	註	13.00%

註：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20,000	15,000	2,000	100.00%	68,470	39,691	39,691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8	-	-	100.00%	18,317	(4,186)	(4,186)	

註：寶韻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新臺幣6,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221,419	100.00%	221,419	538,057	-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	32,478	-	32,478	(8,577)	100.00%	(8,577)	22,612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	42,113	639,371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美金2,229千元，計新臺幣80,633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及中國。台灣係提供台灣地區客戶工程、維修及其他等服務與銷貨；中國大陸係提供大陸地區客戶銷貨。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區域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所處營運環境不同，需要不同管理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本公司設立，管理團隊亦為合併公司所培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亦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無重大不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本期淨利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371,604	1,268,955	10,813	-	2,651,372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2,225	-	-	(2,225)	-
利息收入	773	2,407	-	(152)	3,028
收入總計	<u>\$ 1,374,602</u>	<u>1,271,362</u>	<u>10,813</u>	<u>(2,377)</u>	<u>2,654,400</u>
利息費用	(377)	(161)	-	161	(377)
折舊與攤銷	(1,561)	(4,114)	(245)	-	(5,9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304,082	212,843	(4,187)	(248,347)	264,391
應報導部門資產	2,330,190	2,141,382	24,778	(1,033,591)	3,462,759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96,102	1,580,712	6,460	(386,134)	2,397,14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合併個體外之收入	\$ 1,464,964	1,158,653	-	2,623,617
來自合併個體內之收入	11,059	60,272	(71,331)	-
利息收入	123	5,179	-	5,302
收入總計	\$ 1,476,146	1,224,104	(71,331)	2,628,919
利息費用	(589)	-	-	(589)
折舊與攤銷	(2,280)	(5,034)	-	(7,314)
應報導部門損益	169,941	131,162	(150,655)	150,4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1,623,954	1,989,868	(477,754)	3,136,068
應報導部門負債	781,244	1,550,291	(3,397)	2,328,138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生技醫療整合工程	\$ -	3,561
水氣化供應整合工程	1,276,408	1,374,821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及服務業務	1,374,964	1,245,235
	\$ 2,651,372	2,623,617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	\$ 979,775	1,080,110
中國大陸	1,552,940	1,482,674
其他國家	118,657	60,833
	\$ 2,651,372	2,623,617

2.非流動資產：

地區	105.12.31	104.12.31
台灣	\$ 69,307	70,889
中國大陸	19,834	14,710
其他國家	2,564	-
	\$ 91,705	85,599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占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占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金額	占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A 客戶	\$ 569,676	21	-	-
B 客戶	262,408	9	491,893	18
	<u>\$ 832,084</u>	<u>30</u>	<u>491,893</u>	<u>18</u>

附件三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股票代碼：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3
(七)關係人交易	23~24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二)其 他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8~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359,972千元及132,10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4%，負債總額分別為251,205千元及21,577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8%及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2,256)千元、(7,573)元、19,918千元及27,239千元，其絕對值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2%、8%、7%及1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9.30		105.12.31		105.9.30		負債及權益	106.9.30		105.12.31		105.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27,619	32	1,112,918	32	1,132,230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249,500	5	-	-	113,0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1,334	1	37,869	1	20,460	1	2150 應付票據	83,272	2	148,940	4	157,51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39,812	17	756,104	22	588,935	17	2170 應付帳款	700,536	16	562,705	17	522,059	1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320,376	7	59,239	2	327,944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0	-	2,203	-	5,2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03,855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131,883	3	351,723	10	303,029	9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50,921	33	1,096,657	32	861,499	2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8,499	2	74,746	2	72,878	2
1421 預付貨款	142,230	3	156,051	4	154,600	5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179,063	4	73,215	2	75,51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5,240	3	69,980	2	50,957	2	2311 預收貨款	1,679,179	38	1,043,268	30	1,102,979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789	1	33,153	1	16,580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66,153	1	59,673	2	59,418	2
	<u>4,317,321</u>	<u>97</u>	<u>3,321,971</u>	<u>96</u>	<u>3,257,060</u>	<u>96</u>		<u>3,178,105</u>	<u>71</u>	<u>2,316,473</u>	<u>67</u>	<u>2,411,667</u>	<u>7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5,002	2	86,447	3	87,67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057	2	63,631	2	64,35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517	1	49,083	1	42,0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27	1	17,036	-	14,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6,794	-	5,258	-	5,271	-		<u>106,884</u>	<u>3</u>	<u>80,667</u>	<u>2</u>	<u>78,581</u>	<u>2</u>
	<u>148,313</u>	<u>3</u>	<u>140,788</u>	<u>4</u>	<u>135,030</u>	<u>4</u>		<u>3,284,989</u>	<u>74</u>	<u>2,397,140</u>	<u>69</u>	<u>2,490,248</u>	<u>73</u>
資產總計	\$ 4,465,634	100	3,462,759	100	3,392,090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296,280	7	296,280	9	266,280	8
							3200 資本公積	239,295	5	239,295	7	139,563	4
							3300 保留盈餘	675,359	15	553,807	16	515,788	15
							3400 其他權益	(30,289)	(1)	(23,763)	(1)	(19,789)	-
								<u>1,180,645</u>	<u>26</u>	<u>1,065,619</u>	<u>31</u>	<u>901,842</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65,634	100	3,462,759	100	3,392,09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751,200	100	1,144,529	100	2,202,681	100	2,265,08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八)、(十四)及七)	551,867	74	909,653	79	1,530,947	70	1,769,008	78
5900 營業毛利	199,333	26	234,876	21	671,734	30	496,075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875	2	20,695	2	36,557	1	43,214	2
6200 管理費用	39,290	5	24,153	2	129,496	6	89,4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91	3	34,032	3	43,734	2	46,408	2
	75,156	10	78,880	7	209,787	9	179,030	8
營業淨利	124,177	16	155,996	14	461,947	21	317,04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8,401)	(2)	(7,897)	(1)	(60,420)	(3)	(14,7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417)	-	(29)	-	(417)	-	(38)	-
	(18,818)	(2)	(7,926)	(1)	(60,837)	(3)	(14,828)	(1)
7900 稅前淨利	105,359	14	148,070	13	401,110	18	302,21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3,222	3	39,111	3	101,790	5	78,717	3
本期淨利	82,137	11	108,959	10	299,320	13	223,500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6	1	(20,088)	(2)	(7,862)	-	(40,48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九))	(1,768)	-	3,415	-	1,336	-	(3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28	1	(16,673)	(2)	(6,526)	-	(40,82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28	1	(16,673)	(2)	(6,526)	-	(40,8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765</u>	<u>12</u>	<u>92,286</u>	<u>8</u>	<u>292,794</u>	<u>13</u>	<u>182,67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77</u>		<u>4.09</u>		<u>10.10</u>		<u>8.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77</u>		<u>4.07</u>		<u>10.07</u>		<u>8.25</u>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5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807,930
本期淨利	-	-	-	-	223,500	223,500	-	223,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828)	(40,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500	223,500	(40,828)	182,6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44	-	(15,0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60)	(88,760)	-	(88,7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80	-	-	-	(12,680)	(12,680)	-	-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66,280</u>	<u>139,563</u>	<u>99,262</u>	<u>9,241</u>	<u>407,285</u>	<u>515,788</u>	<u>(19,789)</u>	<u>901,842</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299,320	299,320	-	299,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26)	(6,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320	299,320	(6,526)	292,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39	-	(26,4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3	(23,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768)	(177,768)	-	(177,768)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296,280</u>	<u>239,295</u>	<u>125,701</u>	<u>33,004</u>	<u>516,654</u>	<u>675,359</u>	<u>(30,289)</u>	<u>1,180,6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110	302,2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5	4,179
備抵呆帳迴升利益	(9,429)	(3,163)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1	7,522
利息費用	417	38
利息收入	(6,081)	(1,7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5	26
其他	(209)	(1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551)</u>	<u>6,7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99	277,271
應收關係人帳款	-	18,475
應收建造合約款	(261,137)	236,460
存貨	(355,254)	198,712
其他流動資產	(58,075)	(55,593)
	<u>(671,567)</u>	<u>675,3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163	(260,028)
應付關係人款	(2,183)	4,589
應付建造合約款	(219,840)	115,9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57,867	150,170
	<u>608,007</u>	<u>10,662</u>
調整項目合計	<u>(72,111)</u>	<u>692,68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999	994,905
收取之利息	6,081	1,289
支付之利息	(530)	(38)
支付之所得稅	(77,671)	(61,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879</u>	<u>934,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0)	(9,8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6)	(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03,8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6)</u>	<u>(114,6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0	143,060
短期借款減少	(140,5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768)	(88,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732</u>	<u>24,300</u>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04)	(27,830)
本期現金增加數	314,701	816,147
期初現金餘額	1,112,918	316,083
期末現金餘額	<u>\$ 1,427,619</u>	<u>1,132,23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申報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 年 7 月 1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銷售設備

針對設備之製造銷售，由於合約存有驗收條款，現行係於設備交付至客戶場址，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時認列收入，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設備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部分設備銷售係依客戶要求規格接單式製造，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的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於生產該等設備之過程時認列收入，此將導致該等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成本早於現行之認列時點，意即早於設備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最終驗收許可之時。

(2)保固

合併公司依不同工程專案別提供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不等之保固服務，現行係根據產品維修或更換機率估計保固負債準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保固區分為保證類型之保固及勞務類型之保固，若為勞務類型保固須視為一履約義務處理。合併公司分析工程合約內容係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類型保固，故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交易，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5)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108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9.30	105.12.31	105.9.30
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100%	100%
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冠博)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公司	100%	100%	1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庫存現金	\$ 35	38	97,315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1,708	726,142	721,001
定期存款	635,876	386,738	313,914
	<u>\$ 1,427,619</u>	<u>1,112,918</u>	<u>1,132,230</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流動：			
應收票據	\$ 61,334	37,869	20,460
應收帳款	762,066	788,430	608,468
減：備抵呆帳	(22,254)	(32,326)	(19,533)
	<u>\$ 801,146</u>	<u>793,973</u>	<u>609,39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非流動：			
催收款	\$ 1,099	1,099	1,099
減：備抵呆帳	(1,099)	(1,099)	(1,099)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u>\$ -</u>	<u>-</u>	<u>-</u>

報導日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1~120 天	\$ 700,207	-	657,886	-	460,643	-
121~180 天	53,943	539	56,305	563	103,762	1,038
181~360 天	49,156	4,916	81,064	8,106	47,206	4,721
361~540 天	5,491	2,196	12,313	4,926	5,904	2,361
541 天以上	15,702	15,702	19,830	19,830	12,512	12,512
	<u>\$ 824,499</u>	<u>23,353</u>	<u>827,398</u>	<u>33,425</u>	<u>630,027</u>	<u>20,632</u>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1月至9月</u>	<u>105年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33,425	25,495
迴升利益	(9,429)	(3,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43)	(1,700)
期末餘額	<u>\$ 23,353</u>	<u>20,632</u>

(三)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合併公司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係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估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u>106年</u>	<u>105年</u>	<u>106年</u>	<u>105年</u>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332,923</u>	<u>300,294</u>	<u>887,891</u>	<u>971,52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在建工程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418,931	1,944,547	2,277,783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109,531</u>	<u>82,681</u>	<u>73,292</u>
	1,528,462	2,027,228	2,351,075
減：累計請款金額	<u>(1,339,969)</u>	<u>(2,319,712)</u>	<u>(2,326,160)</u>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188,493</u>	<u>(292,484)</u>	<u>24,915</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320,376	59,239	327,944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u>(131,883)</u>	<u>(351,723)</u>	<u>(303,029)</u>
	<u>\$ 188,493</u>	<u>(292,484)</u>	<u>24,915</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30</u>	<u>37,840</u>	<u>6,500</u>

(四)存貨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商品	\$ 2,921	3,196	2,895
在製品	1,237,901	1,025,010	778,783
原料	<u>222,859</u>	<u>80,221</u>	<u>89,858</u>
	1,463,681	1,108,427	871,536
減：備抵損失	<u>(12,760)</u>	<u>(11,770)</u>	<u>(10,037)</u>
	<u>\$ 1,450,921</u>	<u>1,096,657</u>	<u>861,4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171千元及7,522千元，並列報為銷貨成本項下。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u>\$ 44,518</u>	<u>20,652</u>	<u>19,832</u>	<u>85,002</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u>\$ 44,518</u>	<u>21,324</u>	<u>20,605</u>	<u>86,447</u>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u>\$ 44,518</u>	<u>21,537</u>	<u>21,621</u>	<u>87,676</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u>106.9.30</u>	<u>105.12.31</u>	<u>105.9.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49,500</u>	<u>-</u>	<u>113,06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93,415</u>	<u>439,125</u>	<u>285,955</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18%~ 1.20%</u>	<u>-</u>	<u>1.09%~ 1.2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390,000千元及143,060千元，利率分別為1.18%~1.26%及1.09%~1.34%，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及一〇五年十月至十二月；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減少之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140,500千元及30,000千元。

(七)負債準備

合併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u>106年 1月至9月</u>	<u>105年 1月至9月</u>
1月1日餘額	\$ 73,215	46,859
當期新增	191,052	44,511
當期沖銷	(85,771)	(12,611)
匯率影響數	567	(3,240)
9月30日餘額	\$ <u>179,063</u>	<u>75,519</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八)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九)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 7月至9月</u>	<u>105年 7月至9月</u>	<u>106年 1月至9月</u>	<u>105年 1月至9月</u>
當期產生	\$ 22,709	39,197	90,371	79,4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13	(86)	7,777	(4,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3,642	4,050
	\$ <u>23,222</u>	<u>39,111</u>	<u>101,790</u>	<u>78,71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 7月至9月	105年 7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105年 1月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68)	3,415	1,336	(346)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16,654	445,304	407,28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183	39,157	39,157
		105 年度 (實際)	104 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99%	18.1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68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68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6.00	177,768	3.50	88,760
股 票	-	-	0.50	12,680
		<u>\$ 177,768</u>		<u>101,440</u>

上述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106年 7月至9月	105年 7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105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82,137	108,959	299,320	223,5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 29,628	26,628	29,628	26,62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7	4.09	10.10	8.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	\$ 82,137	108,959	299,320	223,5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 29,628	26,628	29,628	26,6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	167	108	457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 29,650	26,795	29,736	27,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7	4.07	10.07	8.25

(十二)營業收入

	106年 7月至9月	105年 7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105年 1月至9月
工程收入	\$ 332,923	300,294	887,891	971,527
銷貨收入	413,587	838,769	1,265,956	1,239,519
其他	4,690	5,466	48,834	54,037
	\$ 751,200	1,144,529	2,202,681	2,265,083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7月至9月	105年 7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105年 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2,383	649	6,081	1,709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8,331)	(8,582)	(65,273)	(17,485)
其他	(2,453)	36	(1,228)	986
	\$ (18,401)	(7,897)	(60,420)	(14,79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財務成本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借款利息費用	\$ 417	29	417	38

(十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分別為4,049千元、5,641千元、15,809千元及11,403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37千元、4,231千元、11,857千元及8,55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3,141千元及2,61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與花旗銀行簽訂名目本金美金2,000千元之換匯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均已結清。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344	美金/台幣 30.305	889,274	17,937	美金/台幣 =32.279	579,003	15,733	美金/台幣 31.366	493,479
美金	26,170	美金/人民幣 6.647	793,072	20,020	美金/人民幣 =6.949	646,215	19,037	美金/人民幣 6.6701	597,12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9.30			105.12.31			105.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1	美金/台幣 30.305	22,447	1,594	美金/台幣 =32.279	51,447	191	美金/台幣 31.366	6,000
美金	7,752	美金/人民幣 6.647	234,921	1,286	美金/人民幣 =6.949	41,509	831	美金/人民幣 6.6701	26,07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027千元及28,01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9,633)	-	(31,700)	-
人民幣	(25,640)	4.4882	14,215	4.9406

2.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綜合損益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月	月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2,071)	(938)
	減少百分之一	\$ 2,071	938

3.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其他關係人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辭任董事，故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之交易，自該日起不視為關係人交易。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6年 7月至9月	105年 7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105年 1月至9月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	36,667
其他關係人	-	-	-	404
	<u>\$ -</u>	<u>-</u>	<u>-</u>	<u>37,071</u>

合併公司因上述工程承包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均已結清。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採購金額

關係人類別	106年 7月至9月	105年 7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105年 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u>\$ -</u>	<u>-</u>	<u>-</u>	<u>30</u>

合併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在建工程

	106.9.30	105.12.31	105.9.30
母公司	<u>\$ 4,995</u>	<u>4,995</u>	<u>4,995</u>

合併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均已結清。

3.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6.9.30		105.12.31		105.9.30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其他關係人	<u>\$ -</u>	<u>-</u>	<u>103,455</u>	<u>-</u>	<u>103,455</u>	<u>103,455</u>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利息為400千元。

4.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u>保證性質及對象</u>	<u>提供保證方式</u>	106.9.30	105.12.31	105.9.30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母公司		信用擔保	<u>\$ 376,800</u>	<u>377,827</u>	<u>393,873</u>

5.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有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金支出分別為412千元，0元，1,177千元及0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均已結清。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由關聯企業以其信用擔保合併公司工程履約等金額分別為41,601千元、703,787千元及858,791千元，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保證手續費為0元、720千元及667千元。

7.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因關係人墊付費用等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分別為20千元、1,483千元及4,541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7月至9月	7月至9月	1月至9月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u>\$ 6,391</u>	<u>789</u>	<u>20,713</u>	<u>15,391</u>
退職後福利	<u>91</u>	<u>38</u>	<u>274</u>	<u>274</u>
	<u>\$ 6,482</u>	<u>827</u>	<u>20,987</u>	<u>15,66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6.9.30	105.12.31	105.9.30
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開立保證函保證金			
		\$ 35,701	50,579	27,6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 (一)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20,322千元、17,426千元及26,133千元。
- (二)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375,551千元、222,508千元及100,985千元。
-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 (四)合併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合併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合併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合併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合併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合併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目前補充鑑定報告已完成；另擴廠工程亦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營建研究院目前維持原鑑定結果。合併公司目前尚待地方法院開庭進行言詞辯論，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此外，合併公司評估此案對財務報表之表達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金額約為70百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7月至9月			10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151	41,909	85,060	31,033	39,078	70,111
勞健保費用	6,814	4,078	10,892	5,081	5,100	10,181
退休金費用	1,353	772	2,125	1,307	474	1,7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28	1,357	2,485	1,352	886	2,238
折舊費用	711	985	1,696	507	1,001	1,508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至9月			10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979	126,108	257,087	118,626	97,456	216,082
勞健保費用	21,463	11,051	32,514	19,290	10,082	29,372
退休金費用	3,954	2,473	6,427	3,974	1,531	5,5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17	4,504	7,721	3,616	2,704	6,320
折舊費用	1,950	2,925	4,875	1,411	2,768	4,1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蘇州冠 博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7,158	-	-	0	短期	-	營運週轉	-	-	-	278,115	278,115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冠博	子公司	2,361,290	62,720	60,610	-	-	5.13%	3,541,935	Y	N	Y
2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361,290	501,768	501,520	306,901	-	42.48%	3,541,935	Y	N	Y
3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361,290	377,827	376,800	376,800	-	31.91%	3,541,935	N	Y	N
4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2,085,861	62,232	61,085	61,085	-	8.79%	3,476,435	N	Y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166,467	8%	-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冠禮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5,282	-	1.15%
0	本公司	冠禮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66,467	-	7.56%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3,000	100.00%	77,482	29,012	29,012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9	24,179	1,000	100.00%	11,506	(6,717)	(6,717)	

註：寶韻民國一〇六年度匯回現金股利4,488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164,542	100.00%	164,542	695,287	-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32,478	-	-	32,478	(2,378)	100.00%	(2,378)	19,78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	42,113	708,387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除冠禮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計算外，餘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報表計算之。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調整及 銷除	合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4,374	478,198	18,628	-	751,200
部門間收入	-	868	-	(868)	-
收入總計	\$ 254,374	479,066	18,628	(868)	751,200
折舊費用					\$ 1,69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2,13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465,63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284,989

105 年 7 月至 9 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4,746	877,029	12,754	-	1,144,529
部門間收入	545	-	-	(545)	-
收入總計	\$ 255,291	877,029	12,754	(545)	1,144,529
折舊費用					\$ 1,5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8,95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392,09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490,248

106 年 1 月至 9 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2,468	1,315,202	115,011	-	2,202,681
部門間收入	25,282	150,832	-	(176,114)	-
收入總計	\$ 797,750	1,466,034	115,011	(176,114)	2,202,681
折舊費用					\$ 4,87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99,32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4,465,634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284,989

105 年 1 月至 9 月

	台灣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	調整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8,694	1,471,119	95,270	-	2,265,083
部門間收入	1,959	-	-	(1,959)	-
收入總計	\$ 700,653	1,471,119	95,270	(1,959)	2,265,083
折舊費用					\$ 4,1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3,500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392,090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490,248

附件四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1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7~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0,066	6	63,276	6	58,725	7	2150 應付票據	\$ 213,355	13	220,336	20	95,867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0,069	3	45,099	6	2170 應付帳款	213,906	14	160,279	14	98,732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00	1	2,677	-	12,901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31	-	-	-	11,6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86,968	18	113,931	11	149,287	1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187,098	12	41,817	4	39,50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475	1	6,487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891	2	22,947	2	21,902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564,404	36	477,018	43	171,883	22	2230 應付所得稅	5,661	-	6,696	1	20,746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11	-	2,255	-	1,625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	27,691	2	22,429	2	30,130	4							
1421 預付貨款	14,986	1	2,185	-	1,878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四)及七)	-	-	1,549	-	9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3	-	720	-	-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7,209	1	9,165	1	9,4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34	1	13,344	1	1,671	-		692,842	44	485,218	44	328,849	41							
	991,167	64	711,962	64	443,069	5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74,357	30	325,734	29	271,11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41,927	3	19,809	2	14,6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7,489	4	69,628	6	71,850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4,418	1	14,862	-	13,95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1,349	2	9,790	1	5,079	1		56,345	4	34,671	2	28,55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2,755	-	1,562	-	1,514	-	負債總計													
	565,950	36	406,714	36	349,553	44	權益(附註六(十一))：													
資產總計																				
	\$ 1,557,117	100	1,118,676	100	792,622	100	3100 股本	253,600	16	172,000	15	152,990	20							
							3200 資本公積	139,563	9	78,993	7	1,052	-							
							3300 保留盈餘	393,728	25	329,074	30	272,533	34							
							3400 其他權益	21,039	2	18,720	2	8,643	1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7,117	100	1,118,676	100	792,622	100		807,930	52	598,787	54	435,218	55							
								\$ 1,557,117	100	1,118,676	100	792,62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七)：				
4521 工程收入	\$ 1,389,441	99	1,026,324	95
4110 銷貨收入	12,774	1	30,816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541	-	18,350	2
	<u>1,407,756</u>	<u>100</u>	<u>1,075,49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九)及七)：				
5520 工程成本	1,277,524	91	919,370	86
5110 銷貨成本	6,751	-	23,889	2
	<u>1,284,275</u>	<u>91</u>	<u>943,259</u>	<u>88</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9,363	1	16,627	2
6200 管理費用	87,786	6	67,367	6
	<u>97,149</u>	<u>7</u>	<u>83,994</u>	<u>8</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794	-	1,7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589)	-	(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0,655	11	29,536	3
	<u>150,860</u>	<u>11</u>	<u>31,22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7,192	13	79,45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6,744	2	21,714	2
	<u>150,448</u>	<u>11</u>	<u>57,744</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206	-	(1,2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06</u>	<u>-</u>	<u>(1,20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2)	-	10,08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4,399	-	-	-
	<u>2,319</u>	<u>-</u>	<u>10,07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25	-	8,8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973</u>	<u>11</u>	<u>66,61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6.62</u>		<u>3.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6.53</u>		<u>3.5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2,990	1,052	67,001	9,241	196,291	272,533	8,584	59	8,643	435,218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57,744	57,744	-	-	-	57,744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3)	(1,203)	10,088	(11)	10,077	8,874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41	56,541	10,088	(11)	10,077	66,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6	-	(9,926)	-	-	-	-	-
現金增資	19,010	77,941	-	-	-	-	-	-	-	96,95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000	78,993	76,927	9,241	242,906	329,074	18,672	48	18,720	598,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50,448	150,448	-	-	-	150,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2,367	(48)	2,319	2,5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54	150,654	2,367	(48)	2,319	152,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1	-	(7,2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0)	(34,400)	-	-	-	(34,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600	-	-	-	(51,600)	(51,60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60,000	-	-	-	-	-	-	-	9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70	-	-	-	-	-	-	-	5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	21,039	807,930

註1：員工紅利 1,744 千元及董監酬勞 0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 2,598 千元及董監酬勞 1,40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192	79,4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7	2,826
提列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89	(71)
利息費用	589	38
利息收入	(99)	(3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6	5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50,655)	(29,536)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1)
其他	(286)	(2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438)	(27,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8,849)	45,6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88)	(6,48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7,386)	(305,135)
存貨	1,948	(1,177)
其他流動資產	(6,494)	(12,700)
	(282,769)	(279,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646	185,978
應付關係人款	31	(11,6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281	2,3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701	(6,282)
	208,659	170,381
調整項目合計	(221,548)	(136,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356)	(57,064)
收取之利息	99	343
支付之利息	(589)	(38)
支付之所得稅	(12,821)	(35,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7)	(92,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58	45,3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3)	(48)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57	(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4,400)	-
現金增資	90,000	96,9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00	96,951
本期現金增加數	26,790	4,551
期初現金餘額	63,276	58,725
期末現金餘額	\$ 90,066	63,2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向董事會提報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99.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100.7.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102.1.1 (投資個體於 103.1.1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2.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101.1.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102.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03.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102.1.1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個體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規定，經評估該投資仍應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故對本公司之已認列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08.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7.1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1.1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7.1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103.1.1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第D16段規定，因本公司晚於母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且無因合併程序及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而作調整，故資產及負債以母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衡量。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期初保留盈餘係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2)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營業費用，若有迴升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10~40年
- (2)其他設備：3~5年
- (3)廠房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為建物主體，按耐用年限4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或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工程合約及附註九(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庫存現金	\$ -	75	3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066	63,201	58,375
	\$ 90,066	63,276	58,72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103.1.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30,069	45,099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103.1.1
流動：			
應收票據	\$ 8,400	2,677	12,901
應收帳款	287,080	113,954	149,418
減：備抵呆帳	(112)	(23)	(131)
	\$ 295,368	116,608	162,188
非流動：			
催收款	\$ 37	37	-
減：備抵呆帳	(37)	(37)	-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 -	-	-

報導日逾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逾期 1~120 天	\$ 15,297	11,655	14,393
逾期 121~180 天	-	9	37
	\$ 15,297	11,664	14,430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60	131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89</u>	<u>(71)</u>
期末餘額	<u><u>\$ 149</u></u>	<u><u>60</u></u>

(四)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u>\$ 1,389,441</u></u>	<u><u>1,026,324</u></u>

2.在建工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625,207	1,035,009	1,406,24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28,660</u>	<u>46,793</u>	<u>127,473</u>
	1,653,867	1,081,802	1,533,714
減：累計請款金額	<u>(1,276,561)</u>	<u>(646,601)</u>	<u>(1,401,340)</u>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u>\$ 377,306</u></u>	<u><u>435,201</u></u>	<u><u>132,374</u></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564,404	477,018	171,88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u>(187,098)</u>	<u>(41,817)</u>	<u>(39,509)</u>
	<u><u>\$ 377,306</u></u>	<u><u>435,201</u></u>	<u><u>132,374</u></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u>\$ -</u></u>	<u><u>1,549</u></u>	<u><u>901</u></u>

(五)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商品	\$ -	1,948	767
原料	<u>1,376</u>	<u>1,376</u>	<u>1,380</u>
	1,376	3,324	2,147
減：備抵損失	<u>(1,265)</u>	<u>(1,069)</u>	<u>(522)</u>
	<u><u>\$ 111</u></u>	<u><u>2,255</u></u>	<u><u>1,625</u></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96千元及54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2.31	103.12.31	103.1.1
子公司	<u>\$ 474,357</u>	<u>325,734</u>	<u>271,11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50,655千元及29,536千元。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094	79,138
本期增添	-	-	108	108
本期處分	-	-	(163)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8,039</u>	<u>79,08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025	79,069
本期增添	-	-	604	604
本期處分	-	-	(535)	(53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518</u>	<u>26,526</u>	<u>8,094</u>	<u>79,138</u>
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48	6,262	9,510
本年度折舊	-	995	1,252	2,247
本期處分	-	-	(163)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243</u>	<u>7,351</u>	<u>11,594</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253	4,966	7,219
本年度折舊	-	995	1,831	2,826
本期處分	-	-	(535)	(53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248</u>	<u>6,262</u>	<u>9,510</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4,518</u>	<u>22,283</u>	<u>688</u>	<u>67,489</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4,518</u>	<u>23,278</u>	<u>1,832</u>	<u>69,62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44,518</u>	<u>24,273</u>	<u>3,059</u>	<u>71,85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2,429	30,130
當期新增	24,938	11,008
當期沖銷	<u>(19,676)</u>	<u>(18,709)</u>
12 月 31 日餘額	<u><u>\$ 27,691</u></u>	<u><u>22,429</u></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740	23,509	21,7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322)</u>	<u>(8,647)</u>	<u>(7,8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4,418</u></u>	<u><u>14,862</u></u>	<u><u>13,952</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32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509	21,766
利息成本	470	435
精算損(益)	<u>(239)</u>	<u>1,308</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3,740</u></u>	<u><u>23,509</u></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47	7,8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32	56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76	163
精算(損)益	<u>(33)</u>	<u>105</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322</u>	<u>8,64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470	435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43)	(268)
計畫資產損(益)	<u>(36)</u>	<u>106</u>
	<u>\$ 291</u>	<u>27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39)	1,308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33</u>	<u>(105)</u>
	<u>\$ (206)</u>	<u>1,203</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折現率	1.875%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3.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22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折現率	\$ (1,043)	1,100
未來薪資增加	\$ 1,072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568千元及6,061千元。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016	12,8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8,93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0)	(540)
	11,786	21,2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958	495
所得稅費用	\$ 26,744	21,714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99	-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 177,192	79,458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123	13,508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3,149)	(187)
前期所得稅高估	(230)	(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8,933
合 計	\$ 26,744	21,71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保固準備	\$ 1,218	2,595	-	3,813	895	-	4,708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2,895	1,991	-	4,886	6,514	-	11,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換算差額	-	-	-	-	-	4,399	4,399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966	125	-	1,091	(249)	-	842
	\$ 5,079	4,711	-	9,790	7,160	4,399	21,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3.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04.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14,598)	(4,972)	-	(19,570)	(22,297)	-	(41,8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	(234)	-	(239)	179	-	(60)
	\$ (14,603)	(5,206)	-	(19,809)	(22,118)	-	(41,927)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00,269	242,906	196,29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362	57,303	24,266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7.66%</u>	<u>24.4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3,000千股及1,901千股，每股分別以30元及51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90,000千元及96,951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60,000千元及77,941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70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53,600千元、172,000千元及152,990千元，額定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500,000千元及152,99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7,941	77,941	-
長期投資	1,052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570	-	-
	<u>\$ 139,563</u>	<u>78,993</u>	<u>1,05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累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尚有盈餘時，至少保留千分之三為員工紅利，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定盈餘分派政策，考量目前之營運狀況後所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598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為1,404千元，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 2.00	34,400	-	-
股 票		3.00 51,600	-	-
		\$ 86,000		-
員工紅利－現金	\$	2,598		1,744
董監酬勞		1,404		-
		\$ 4,002		1,744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及帳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十二)每股盈餘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448</u>	<u>57,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713</u>	<u>16,15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62</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50,448</u>	<u>57,74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713	16,1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及酬勞	<u>332</u>	<u>103</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3,045</u>	<u>16,25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53</u>	<u>3.55</u>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利息收入	\$ 99	34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9)	803
處分投資利益	89	260
其他	<u>965</u>	<u>317</u>
	\$ <u>794</u>	<u>1,723</u>

2.財務成本

	<u>104 年度</u>	<u>103 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u>(589)</u>	<u>(38)</u>

(十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79%、69%及65%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92	33.066	59,254	275	31.718	8,722	667	29.95	19,97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民幣	86,327	5.092	439,577	60,717	5.113	310,448	54,770	4.95	271,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	30	31.718	952	713	29.95	21,35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87千元及2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u>\$ (359)</u>	-	<u>803</u>	-

3.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負債總額	\$ 749,187	519,889	357,404
減：現金	(90,066)	(63,276)	(58,725)
淨負債	\$ 659,121	456,613	298,679
權益總額	\$ 807,930	598,787	435,218
負債資本比率	81.58%	76.26%	68.6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103.1.1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上海市	100.00	100.00	100.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台灣省	100.00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工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占工程收入之%	金額	占工程收入之%
主要管理階層	\$ 28,207	2	6,746	1
母公司	6,010	-	7,887	1
	<u>\$ 34,217</u>	<u>2</u>	<u>14,633</u>	<u>2</u>

(2)銷貨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占銷貨收入之%	金額	占銷貨收入之%
子公司	<u>\$ 3,456</u>	<u>27</u>	<u>5,825</u>	<u>19</u>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主要管理階層	\$ 18,475	6	35	-	-	-
子公司	-	-	4,050	3	-	-
母公司	-	-	2,402	2	-	-
	<u>\$ 18,475</u>	<u>6</u>	<u>6,487</u>	<u>5</u>	<u>-</u>	<u>-</u>

本公司因與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存貨餘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子公司	<u>\$ -</u>	<u>767</u>	<u>767</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主要管理階層	\$ 18,630	8,160	-
母公司	-	10,842	-
子公司	-	1,549	901
	<u>\$ 18,630</u>	<u>20,551</u>	<u>901</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採購金額

	<u>104年度</u>		<u>103 年度</u>	
	金 額	占工程 成本之%	金 額	占工程 成本之%
子公司	\$ 95,540	7	70,452	8
其他關係人	30	-	-	-
	<u>\$ 95,570</u>	<u>7</u>	<u>70,452</u>	<u>8</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在建工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子公司	\$ 166,231	70,977	59,250
母公司	4,995	4,995	4,995
	<u>\$ 171,226</u>	<u>75,972</u>	<u>64,245</u>

本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子公司	-	-	-	-	9,078	4
母公司	-	-	-	-	2,545	1
其他關係人	31	-	-	-	-	-
	<u>\$ 31</u>	<u>-</u>	<u>-</u>	<u>-</u>	<u>11,623</u>	<u>5</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	-	-	-	21,643	-

(USD720)

4.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4.12.31	103.12.31	103.1.1
銀行履約連帶保證：				
子公司	信用擔保	\$ -	52,969	23,54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子公司	保證票據	\$ -	416,204	282,236
子公司	信用擔保	518,986	-	-
母公司	信用擔保	529,270	566,792	223,715
其他關係人	信用擔保	-	2,310	7,363
		<u>\$ 1,048,256</u>	<u>985,306</u>	<u>513,314</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660,649千元、122,398千元及234,732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80	14,802
退職後福利	304	438
	<u>\$ 14,384</u>	<u>15,24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43,345千元、17,124千元及48,831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216,023千元、143,119千元及62,464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420	56,320	137,740	72,129	50,454	122,583
勞健保費用	7,973	3,244	11,217	6,538	3,813	10,351
退休金費用	4,712	2,147	6,859	3,906	2,428	6,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45	2,944	5,989	2,054	1,871	3,925
折舊費用	-	2,247	2,247	-	2,826	2,82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9人及14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4,237,900	533,205	518,986	282,236	-	64.24%	28,277,550	Y	N	Y
2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4,237,900	573,198	529,270	529,270	-	65.51%	28,277,550	N	Y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十倍為限。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十五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95,540	8%	依合約	-	-	-	-%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額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15,000	15,000	1,500	100.00%	34,780	19,494	19,494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131,161	100.00%	131,161	439,577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35	9,635	484,759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編製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 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63,276	-	63,276	58,725	-	58,7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69	-	30,069	45,099	-	45,099
應收票據淨額	2,677	-	2,677	12,901	-	12,901
應收帳款淨額	113,931	-	113,931	149,287	-	149,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7	-	6,487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475,261	1,757	477,018	163,904	7,979	171,883
存貨	2,255	-	2,255	1,625	-	1,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56	(3,756)	-	1,740	(1,740)	-
其他流動資產	16,249	-	16,249	3,549	-	3,549
	713,961	(1,999)	711,962	436,830	6,239	443,069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6,429	(695)	325,734	271,782	(672)	271,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28	-	69,628	71,850	-	71,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790	9,790	-	5,079	5,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6	(3,864)	1,562	5,583	(4,069)	1,514
	<u>401,483</u>	<u>5,231</u>	<u>406,714</u>	<u>349,215</u>	<u>338</u>	<u>349,553</u>
資產總計	<u>\$ 1,115,444</u>	<u>3,232</u>	<u>1,118,676</u>	<u>786,045</u>	<u>6,577</u>	<u>792,62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80,615	-	380,615	194,599	-	194,5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11,623	-	11,623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817	-	41,817	52,077	(12,568)	39,5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599	5,348	22,947	16,744	5,158	21,902
應付所得稅	7,359	(663)	6,696	20,650	96	20,746
負債準備	22,429	-	22,429	30,130	-	30,130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0,714	-	10,714	10,340	-	10,340
	<u>480,533</u>	<u>4,685</u>	<u>485,218</u>	<u>336,163</u>	<u>(7,314)</u>	<u>328,8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20	6,089	19,809	8,748	5,855	14,6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2	(5,192)	-	4,683	(4,68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4,862	14,862	-	13,952	13,952
	<u>18,912</u>	<u>15,759</u>	<u>34,671</u>	<u>13,431</u>	<u>15,124</u>	<u>28,555</u>
負債總計	<u>499,445</u>	<u>20,444</u>	<u>519,889</u>	<u>349,594</u>	<u>7,810</u>	<u>357,40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72,000	-	172,000	152,990	-	152,990
資本公積	78,993	-	78,993	1,052	-	1,052
保留盈餘	338,230	(9,156)	329,074	265,322	7,211	272,533
其他權益	26,776	(8,056)	18,720	17,087	(8,444)	8,643
權益總計	<u>615,999</u>	<u>(17,212)</u>	<u>598,787</u>	<u>436,451</u>	<u>(1,233)</u>	<u>435,21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15,444</u>	<u>3,232</u>	<u>1,118,676</u>	<u>786,045</u>	<u>6,577</u>	<u>792,622</u>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	\$ 1,196,332	(170,008)	1,026,324
銷貨收入	30,816	-	30,816
其他營業收入	18,350	-	18,350
	<u>1,245,498</u>	<u>(170,008)</u>	<u>1,075,49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成本：			
工程成本	1,070,844	(151,474)	919,370
銷貨成本	23,889	-	23,889
	<u>1,094,733</u>	<u>(151,474)</u>	<u>943,259</u>
營業毛利	<u>150,765</u>	<u>(18,534)</u>	<u>132,231</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729	(102)	16,627
管理費用	67,414	(47)	67,367
	<u>84,143</u>	<u>(149)</u>	<u>83,994</u>
營業淨利	<u>66,622</u>	<u>(18,385)</u>	<u>48,2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38)	-	(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3	-	1,7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29,536	-	29,536
	<u>31,221</u>	<u>-</u>	<u>31,221</u>
稅前淨利	<u>97,843</u>	<u>(18,385)</u>	<u>79,458</u>
減：所得稅費用	<u>24,934</u>	<u>(3,220)</u>	<u>21,714</u>
本期淨利	<u>72,909</u>	<u>(15,165)</u>	<u>57,744</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088	10,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1)	(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1,203)	(1,203)
	<u>-</u>	<u>8,874</u>	<u>8,87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909</u>	<u>(6,291)</u>	<u>66,61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4.51</u>	<u>(0.94)</u>	<u>3.5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4.49</u>	<u>(0.94)</u>	<u>3.55</u>

(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增加數		<u>\$ 190</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48	5,158
採權益法之投資	(695)	(67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7	119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140)</u>	<u>(5,949)</u>

2. 本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減少數	\$ 258	
營業費用減少數		<u>339</u>
		<u>\$ 597</u>
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失		<u>\$ (1,203)</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192)	(4,683)
遞延退休金成本(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864)	(4,06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其他權益項下)	1,290	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862	13,95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4,824)</u>	<u>(14,21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部分工程合約，因未符合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採完工比例法，按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工程收入增(減)數	\$	(170,008)
工程成本(增)減數		<u>151,216</u>
	<u>\$</u>	<u>(18,792)</u>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57	7,97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u>(12,56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757</u>	<u>20,547</u>

- 4.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9,443)</u>	<u>(9,44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9,443</u>	<u>9,443</u>

- 5.前述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5)	(2,6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	(100)
應付所得稅	<u>(663)</u>	96
保留盈餘影響數	<u>\$ 608</u>	<u>(2,612)</u>

	<u>103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費用減少數	<u>\$</u>	<u>3,22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u>(3,756)</u>	<u>(1,7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9,945</u>	<u>7,6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6,189</u>	<u>5,955</u>

附件五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2段76號10樓之1
電話：(03) 66768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1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8,495	19	90,066	6	2150 應付票據	\$ 148,940	7	213,35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98	-	8,400	1	2170 應付帳款	281,315	13	213,906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88,676	22	286,968	1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65,965	3	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8,475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347,772	15	187,098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207,069	9	564,404	3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5,769	2	27,891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99,128	15	11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七)	30,857	1	27,691	2	
1421 預付貨款	51,231	2	14,986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111,677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7	-	1,223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31,016	2	22,8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62	-	6,534	1		<u>1,063,311</u>	<u>48</u>	<u>692,842</u>	<u>44</u>	
	<u>1,468,736</u>	<u>67</u>	<u>991,167</u>	<u>6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47,457	29	474,357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63,631	3	41,92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6,514	3	67,48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7,036	1	14,4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4,432	1	21,349	2		<u>80,667</u>	<u>4</u>	<u>56,345</u>	<u>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2,458	-	2,755	-		<u>1,143,978</u>	<u>52</u>	<u>749,187</u>	<u>48</u>	
	<u>740,861</u>	<u>33</u>	<u>565,950</u>	<u>36</u>						
資產總計	\$ 2,209,597	100	1,557,117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296,280	13	253,600	16	
					3200 資本公積	239,295	11	139,563	9	
					3300 保留盈餘	553,807	25	393,728	25	
					3400 其他權益	(23,763)	(1)	21,039	2	
						<u>1,065,619</u>	<u>48</u>	<u>807,930</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9,597	100	1,557,11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 1,284,689	100	1,407,75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八)及七)	1,106,780	86	1,284,275	91
5900 營業毛利	177,909	14	123,481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8,053	1	9,363	1
6200 管理費用	89,938	7	87,786	6
	97,991	8	97,149	7
營業淨利	79,918	6	26,3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5,105)	(1)	7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377)	-	(5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48,347	19	150,655	11
	232,865	18	150,860	11
7900 稅前淨利	312,783	24	177,19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48,392	3	26,744	2
本期淨利	264,391	21	150,44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2,872)	-	2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72)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70)	(4)	(2,0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68	-	4,3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802)	(4)	2,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674)	(4)	2,5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717	17	152,973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9.83		6.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 9.74		6.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2,000	78,993	76,927	9,241	242,906	329,074	18,672	48	18,720	598,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150,448	150,448	-	-	-	150,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	206	2,367	(48)	2,319	2,52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654	150,654	2,367	(48)	2,319	152,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91	-	(7,2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400)	(34,400)	-	-	-	(34,4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600	-	-	-	(51,600)	(51,60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60,000	-	-	-	-	-	-	-	90,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70	-	-	-	-	-	-	-	57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	21,039	807,930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64,391	264,391	-	-	-	264,39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2)	(2,872)	(44,802)	-	(44,802)	(4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19	261,519	(44,802)	-	(44,802)	216,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44	-	(15,0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60)	(88,760)	-	-	-	(88,7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80	-	-	-	(12,680)	(12,680)	-	-	-	-
現金增資	30,000	99,000	-	-	-	-	-	-	-	129,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732	-	-	-	-	-	-	-	73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	(23,763)	1,065,61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610 千元及 5,778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3,141 千元及 9,63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783	177,1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8	2,247
提列呆帳損失	6,103	89
利息費用	377	589
利息收入	(704)	(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2	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412)	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48,347)	(150,655)
其他	(254)	(3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0,977)	(147,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009)	(178,8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75	(11,9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357,335	(87,386)
存貨	(298,605)	1,948
其他流動資產	(32,027)	(6,494)
	(154,831)	(282,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94	46,646
應付關係人款	65,934	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0,674	145,28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30,344	16,701
	359,946	208,659
調整項目合計	(35,862)	(221,5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6,921	(44,356)
收取之利息	704	99
支付之利息	(372)	(589)
支付之所得稅	(18,785)	(12,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468	(57,6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	(108)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86,6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7	(1,193)
設立子公司資本投入	(56,6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21	28,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8,760)	(34,400)
現金增資	129,000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0	55,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8,429	26,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66	63,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495	90,0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10樓之1。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申報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種電子、電腦零配件、儀器設備、化學材料、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及管線裝配、維修工程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107 年 1 月 1 日
103-105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 年 1 月 1 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105.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與工程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通常為一年至二年)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及負債以下列分類標準區分：

- 1.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認列，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其餘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三))，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當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其回收性並非很有可能，則合約成本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包括：

- 1.合約無法完全執行，亦即其正當性極有問題；
- 2.合約之完成有賴於未決訴訟或立法之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約與可能被徵收或沒收之財產有關；
- 4.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之合約；
- 5.承包商不能完成合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合約。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之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40年
- (2)建築物改良：5~10年
- (3)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合理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客戶訂單)、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時加以認列。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支票及活期存款	<u>\$ 418,495</u>	<u>90,066</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		
應收票據	\$ 598	8,400
應收帳款	493,829	287,080
減：備抵呆帳	<u>(5,153)</u>	<u>(112)</u>
	<u>\$ 489,274</u>	<u>295,368</u>
非流動：		
催收款	\$ 1,099	37
減：備抵呆帳	<u>(1,099)</u>	<u>(37)</u>
催收款淨額(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u>\$ -</u>	<u>-</u>

報導日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1~120 天	\$ 438,696	-	284,265	-
121~180 天	4,663	46	11,215	112
181~360 天	51,068	5,107	-	-
361~540 天	-	-	-	-
541 天以上	<u>1,099</u>	<u>1,099</u>	<u>37</u>	<u>37</u>
	<u>\$ 495,526</u>	<u>6,252</u>	<u>295,517</u>	<u>149</u>

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49	60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u>6,103</u>	<u>89</u>
期末餘額	<u>\$ 6,252</u>	<u>149</u>

(三)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淨額	<u>\$ 1,267,553</u>	<u>1,389,441</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在建工程

	<u>105.12.31</u>	<u>104.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2,091,845	1,625,20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81,020	28,660
	2,172,865	1,653,867
減：累計請款金額	(2,313,568)	(1,276,56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u>\$ (140,703)</u>	<u>377,306</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 207,069	564,404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347,772)	(187,098)
	<u>\$ (140,703)</u>	<u>377,306</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u>\$ 37,840</u>	<u>-</u>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在製品	\$ 298,043	-
原料	1,938	1,376
	299,981	1,376
減：備抵損失	(853)	(1,265)
	<u>\$ 299,128</u>	<u>1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分別為(412)千元及19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u>\$ 647,457</u>	<u>474,35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48,347千元及150,655千元。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039	79,083
本期增添	-	-	553	553
本期處分	-	-	(277)	(27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315	79,35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094	79,138
本期增添	-	-	108	108
本期處分	-	-	(163)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18	26,526	8,039	79,083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243	7,351	11,594
本年度折舊	-	958	570	1,528
本期處分	-	-	(277)	(27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201	7,644	12,845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248	6,262	9,510
本年度折舊	-	995	1,252	2,247
本期處分	-	-	(163)	(1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243	7,351	11,594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44,518	21,325	671	66,51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4,518	22,283	688	67,489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4,518	23,278	1,832	69,628

(七)負債準備

本公司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691	22,429
當期新增	12,191	24,938
當期沖銷	(9,025)	(19,676)
12 月 31 日餘額	\$ 30,857	27,69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考量工程合約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期多數將於工程完工後依合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發生且不會長於一個營業週期。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946	23,7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10)	(9,3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36</u>	<u>14,41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9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40	23,509
利息成本	446	470
精算損(益)	2,760	(23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6,946</u>	<u>23,74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322	8,6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0	53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0	176
精算(損)益	(112)	(3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910</u>	<u>9,322</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成本	\$ 445	47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68)	(143)
計畫資產損(益)	<u>(112)</u>	<u>(36)</u>
	<u>\$ 265</u>	<u>2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 2,760	(239)
計畫資產精算損(益)	<u>112</u>	<u>33</u>
	<u>\$ 2,872</u>	<u>(206)</u>

(6)精算假設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05.12.31</u>	<u>104.12.31</u>	<u>104.1.1</u>
折現率	1.375%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3.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6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折現率	<u>\$ (1,145)</u>	<u>1,206</u>
未來薪資增加	<u>\$ 1,171</u>	<u>(1,118)</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63千元及6,568千元。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293	12,0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3,39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86)	(230)
	29,303	11,7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089	14,958
所得稅費用	\$ 48,392	26,744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8	4,399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312,783	177,192
依本公司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173	30,123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7,791)	(3,149)
前期所得稅高估	(386)	(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3,396	-
合 計	\$ 48,392	26,744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4.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4.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5.12.31</u>
保固準備	\$ 3,813	895	-	4,708	538	-	5,246
工程收入及成本財稅差	4,886	6,514	-	11,400	205	-	11,6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換算差額	-	-	4,399	4,399	-	468	4,8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144	-	144
未實現損費及其他	1,091	(249)	-	842	1,728	-	2,570
	<u>\$ 9,790</u>	<u>7,160</u>	<u>4,399</u>	<u>21,349</u>	<u>2,615</u>	<u>468</u>	<u>24,4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4.1.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4.12.31</u>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u>105.12.31</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19,570)	(22,297)	-	(41,867)	(21,764)	-	(63,6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9)	179	-	(60)	60	-	-
	<u>\$ (19,809)</u>	<u>(22,118)</u>	<u>-</u>	<u>(41,927)</u>	<u>(21,704)</u>	<u>-</u>	<u>(63,63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45,304</u>	<u>300,26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157</u>	<u>47,362</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43%</u>	<u>18.1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及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皆為3,000千股，每股分別以43元及30元溢價發行，合計分別為129,000千元及90,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為99,000千元及6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2千元及57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268千股及5,16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296,280千元及253,600千元，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6,941	137,941
長期投資	1,052	1,05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302	570
	\$ 239,295	139,56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9,24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9,241千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後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 金	\$ 3.50	88,760	2.00	34,400
股 票	0.50	<u>12,680</u>	3.00	<u>51,600</u>
		<u>\$ 101,440</u>		<u>86,000</u>

上述盈餘實際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一)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64,391</u>	<u>150,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6,899</u>	<u>22,71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9.83</u>	<u>6.6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30</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64,391</u>	<u>150,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6,899	22,71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1</u>	<u>332</u>
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150</u>	<u>23,0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9.74</u>	<u>6.53</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6.22</u>

(十二)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工程收入	\$ 1,267,553	1,389,441
銷貨收入	16,949	12,774
其他	<u>187</u>	<u>5,541</u>
	<u>\$ 1,284,689</u>	<u>1,407,756</u>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收入	\$ 704	99
外幣兌換損失	(16,665)	(359)
處分投資利益	-	89
其他	<u>856</u>	<u>965</u>
	<u>\$ (15,105)</u>	<u>794</u>

2.財務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u>\$ (377)</u>	<u>(589)</u>

(十四)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13,141千元及9,630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10千元及5,77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價。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630千元及5,778千元，皆係以現金發放，且與提列數並無差異。

(十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曝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含關係人)中有73%及79%係分別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385	32.279	528,895	1,792	33.066	59,2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54	32.279	114,372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臺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650千元及1,48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u>\$ (16,665)</u>	-	<u>(359)</u>	-

3. 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之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財務保證。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交易前針對交易對象進行授信評估，評估方式除了公司規模、產業前景、業界觀感外，並由工程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談，再經財務單位向金融單位查詢是否有異常退票情形，訂立個別客戶之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修訂客戶授信額度，降低本公司之交易風險。本公司每月追蹤每筆應收未收帳款，對於逾期帳款，由行政單位與工程單位瞭解逾期原因及預計收款日期，進行客戶財務狀況了解、與客戶協商或提供擔保質押、分期付款等措施。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開放型基金等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組織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得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承攬工程之同業。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等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143,978	749,187
減：現金	<u>(418,495)</u>	<u>(90,066)</u>
淨負債	<u>\$ 725,483</u>	<u>659,121</u>
權益總額	<u>\$ 1,065,619</u>	<u>807,930</u>
負債資本比率	<u>68.08%</u>	<u>81.5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冠禮)	上海市	100.00	100.00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韻)	台灣省	100.00	100.00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省	100.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36,667	28,207
母公司	-	6,010
子公司	266	3,456
其他關係人	508	-
	<u>\$ 37,441</u>	<u>37,673</u>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及銷貨收入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金額	占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主要管理階層	\$ -	-	18,475	6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工程承包、銷貨及勞務提供產生之預收工程款及預收貨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18,63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包之工程、銷貨及提供勞務之合約價款按市場機制視合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應付票據及帳款

(1)當期採購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金 額	占工程 成本之%	金 額	占工程 成本之%
子公司	\$ 143,758	13	95,540	7
其他關係人	-	-	30	-
	<u>\$ 143,758</u>	<u>13</u>	<u>95,570</u>	<u>7</u>

本公司因工程案件向關係人採購設備及料件之價款及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在建工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309,750	166,231
母公司	4,995	4,995
	<u>\$ 314,745</u>	<u>171,226</u>

本公司因上述採購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金 額	占應付票 據及帳款 之 %
子公司	65,868	13	-	-
其他關係人	-	-	31	-
	<u>\$ 65,868</u>	<u>13</u>	<u>31</u>	<u>-</u>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保證性質及對象	提供保證方式	105.12.31	104.12.31
工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			
子公司	信用擔保	\$ 264,519	518,986
母公司	信用擔保	377,827	529,270
		\$ 642,346	1,048,256

4.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以其信用擔保本公司工程履約或保固履約金額分別為701,461千元及660,649千元。

5.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均為720千元。

6.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關係人墊付費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為97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54	14,080
退職後福利	365	304
	\$ 16,219	14,384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七所列示者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彙列如下：

(一)本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分別為17,426千元及43,345千元。

(二)本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分別為110,875千元及216,023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請參閱附註六(三)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本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本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本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本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830	58,701	152,531	81,420	56,320	137,740
勞健保費用	8,479	2,644	11,123	7,973	3,244	11,217
退休金費用	5,260	1,668	6,928	4,712	2,147	6,8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60	2,569	6,129	3,045	2,944	5,989
折舊費用	70	1,458	1,528	-	2,247	2,2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52人及15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冠禮	聖暉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455	-	-		2	-	營運週轉	-		-	484,251	484,251
2	冠禮	蘇州冠博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313	37,158	37,158	1.755%	2	-	營運週轉	-		-	484,251	484,251

註1：冠禮累積對外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註2：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2,131,238	670,720	264,519	-	-	24.82%	3,196,857	Y	N	Y
2	本公司	聖暉工程	母公司	2,131,238	529,270	377,827	377,827	-	35.46%	3,196,857	N	Y	N
3	冠禮	朋億	母公司	16,141,710	62,232	62,232	62,232	-	11.57%	18,831,995	N	Y	N
4	寶韻	朋億	母公司	2,054,100	21,420	-	-	-	-	2,396,450	N	Y	N

註1：朋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朋億公司淨值兩倍為限。

註2：朋億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訂為財務報告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3：冠禮及寶韻提供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5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30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冠禮	子公司	進貨	143,758	13%	依合約	-	-	(65,868)	1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寶韻	新竹縣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20,000	15,000	2,000	100.00%	68,470	39,691	39,691	註
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化學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24,178	-	-	100.00%	18,317	(4,186)	(4,186)	

註：寶韻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新臺幣6,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151,426(註1)	(一)	9,635	-	-	9,635	221,419	100.00%	221,419	538,057	-	註4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32,478	(一)	-	32,478	-	32,478	(8,577)	100.00%	(8,577)	22,612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13	42,113	639,371

註1：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計美金4,590千元。

註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4：冠禮民國一〇五年度匯回現金股利美金2,229千元，計新臺幣80,633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六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修訂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該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剝離液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二、營運風險

(一)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該公司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 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二)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該公司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該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三)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需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四)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圓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2)對客戶之報價需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3)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4)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14~44頁。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 評估報告總評.....	1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一) 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二) 承銷股數來源	1
(三) 過額配售	1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
二、 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 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2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6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 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10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10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10
三、 承銷風險因素	10
(一) 股價變化過鉅.....	10
(二) 穩定價格策略.....	11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11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11
四、 總結.....	11
貳、 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 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 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4
參、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 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一) 產業狀況.....	14
(二) 該行業營運風險.....	23
二、 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5
(一) 業務風險.....	25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31
(三) 人力資源風險.....	41
(四) 財務風險.....	43
(五) 匯率變動之風險.....	45
肆、 業務狀況.....	47
一、 營業概況.....	47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 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47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	64
二、存貨概況.....	70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71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74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76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77
(五)與同業比較.....	78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9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79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83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8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9
伍、財務狀況.....	89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9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89
(二)朋億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90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3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3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03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12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112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2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2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13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13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2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21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22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從屬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2
二、本國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23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4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24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124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124
(三)其他法令規章.....	125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25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25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25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28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29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129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129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129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9
一、股東權益.....	129
二、董事會職能.....	129
三、監察人職能.....	130
四、資訊透明度.....	130

五、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130
六、 經營策略.....	130
七、 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31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1
一、 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31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31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35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38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142
二、 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42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條規定逐項評估	142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142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2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143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14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6,28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9,628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 千股(暫訂)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9,280 千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3,655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645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 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9,280 千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6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548 千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 26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11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6,583,346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22.2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客戶多為兩岸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知名廠商，近年來營業收入及獲利呈現成長之勢，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服務產業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近年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大陸市場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朋億集團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與該公司討論後，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為採樣同業公司。弘塑係上櫃公司，從事半導體濕製程設備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漢科係上櫃公司，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整合系統商；辛耘係上市公司，從事晶圓再生服務、半導體及光電業前後段濕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與設備代理業務；帆宣係上市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並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公司名稱	項目	月份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弘塑(3131)		106年7月	18.23	198.14	10.87	11.17
		106年8月		212.67	11.67	
		106年9月		200.25	10.98	
漢科(3402)		106年7月	2.47	24.85	10.06	10.08
		106年8月		24.50	9.92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106年9月		25.35	10.26	
辛耘(3583)	106年7月	2.72	63.74	23.43	23.35
	106年8月		62.57	23.00	
	106年9月		64.23	23.61	
帆宣(6196)	106年7月	3.31	39.23	11.85	11.69
	106年8月		37.49	11.33	
	106年9月		39.36	11.89	
上市-其他電子類	106年7月	—	—	14.02	13.77
	106年8月		—	14.32	
	106年9月		—	12.96	
上櫃-其他電子類	106年6月	—	—	23.74	25.26
	106年7月		—	24.55	
	106年8月		—	27.4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5年下半年度至106年上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純益除以106年6月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電子類股及上櫃-其他電子類股之平均本益比約介於 10.08~25.26 間，其中辛耘及上櫃-其他電子類平均本益比偏高，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不予採納，因此合理本益比區間約為 10.08 倍~13.77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367,033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3,928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10.82 元，以此估算合理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09.07 元~148.99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 135 元，所商議之暫定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元)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弘塑(3131)	106年6月	92.08	198.14	2.15	2.21
	106年7月		212.67	2.31	
	106年8月		200.25	2.17	
漢科(3402)	106年6月	17.35	24.85	1.43	1.43
	106年7月		24.50	1.41	
	106年8月		25.35	1.46	
辛耘(3583)	106年6月	24.75	63.74	2.58	2.57
	106年7月		62.57	2.53	
	106年8月		64.23	2.60	
帆宣(6196)	106年6月	27.07	39.23	1.45	1.43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元)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106年7月		37.49	1.38	
	106年8月		39.36	1.45	
上市-其他電子類	106年7月	—	—	1.81	1.82
	106年8月		—	1.92	
	106年9月		—	1.74	
上櫃-其他電子類	106年6月	—	—	2.34	2.40
	106年7月		—	2.41	
	106年8月		—	2.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每股淨值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6年6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106年6月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電子類股及上櫃-其他電子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43 倍~2.57 倍間，以該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1,089,880 千元，擬上櫃掛牌股數 33,928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32.12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45.93 元~82.55 元間，惟考量股價淨值比較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而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較不適用該公司之現況，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

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2.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朋億	74.75	74.24	69.23	71.99
		弘塑	45.02	48.03	52.02	52.31
		漢科	47.93	61.51	60.04	58.63
		辛耘	43.81	46.86	38.73	39.80
		帆宣	62.58	62.56	67.30	66.03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朋億	723.47	1,063.47	1,326.00	1,390.12
		弘塑	323.52	455.13	304.34	346.51
		漢科	382.89	414.21	441.19	399.79
		辛耘	149.41	153.86	167.64	174.25
		帆宣	310.94	325.88	377.21	321.8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75%、74.24%、69.23%及 71.99%。103 年底與 104 年底負債比率相當，主係 104 年度大陸子公司冠禮新接訂單大幅增加，而該專案於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致預收貨款增加，由於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產負債同時增加，故該比率與 103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冠禮於 104 年度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總資產金額增加。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底微幅上升，主係大陸子公司冠禮接單成長，隨專案持續進行，致預收貨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變動係受業績成長及股本增加影響，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朋億業務包含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工程承攬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就未完專案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分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而設備製造業務則就未完專案之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皆待完工驗收一次沖轉，近年因朋億

承接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專案規模成長，且大規模專案施作期間需超過一年，致其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高所致。比較採樣同業，漢科及帆宣屬工程業，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比較漢科及帆宣之存貨周轉率與朋億皆低於 1，推估其工程施作期間應超過一年，故其負債比率與朋億較為接近，惟因朋億之股本顯較漢科及帆宣為小，致於朋億業績大幅成長時，朋億負債比率偏高。另弘塑與辛耘業務為設備製造及代理，比較其存貨周轉率為 1.45~3.84 次不等，較朋億低於 1 次明顯為高，推估弘塑與辛耘設備施作期間應較該公司為短，致弘塑與辛耘預收貨款餘額相對較低，負債比率因而較低。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度及 106 年 6 月底其主要負債組成要素皆來自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期末並無銀行借款，且現金水位皆維持於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23.47%、1,063.47%、1,326.00% 及 1,390.1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其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加上 104 及 105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以強化財務結構，致使 104 及 105 年底股東權益分別較前期增加 34.93% 及 31.89%。由於子公司冠禮 106 年上半年度完工之專案規模較大，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故 106 年 6 月底該比率較前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採樣同業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且隨著獲利成長及股本增加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在營業規模及獲利成長挹注下，財務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2.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朋億	3.11	5.48	8.02	11.81
		弘塑	11.40	13.71	10.72	10.11
		漢科	2.33	2.77	5.97	6.41
		辛耘	7.59	2.66	8.38	5.70
		帆宣	4.51	5.22	5.53	4.36
	權益報酬率 (%)	朋億	11.17	21.39	28.22	40.30
		弘塑	20.21	25.50	21.27	19.93
漢科		4.04	6.10	14.71	15.21	

2.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辛耘	12.66	4.41	14.36	8.77
		帆宣	11.01	13.26	14.83	11.60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朋億	45.92	66.16	111.80	228.00
		弘塑	140.76	195.70	203.46	270.31
		漢科	7.50	11.69	30.16	39.87
		辛耘	36.60	15.32	42.23	32.82
		帆宣	30.55	34.80	42.42	42.6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 率(%)	朋億	50.34	78.57	119.33	199.64
		弘塑	150.37	201.56	197.89	237.62
		漢科	8.48	12.48	30.60	32.51
		辛耘	39.11	14.61	44.78	29.97
		帆宣	28.36	35.52	40.75	41.47
	純益率(%)	朋億	3.54	5.73	9.97	14.96
		弘塑	18.24	20.27	18.14	20.26
		漢科	2.40	2.93	5.69	5.76
		辛耘	9.07	2.92	8.37	5.89
		帆宣	3.13	3.25	3.61	2.76
	每股盈餘 (元)	朋億	3.57	6.62	9.83	7.33
		弘塑	11.90	16.41	15.90	9.07
		漢科	0.64	1.00	2.56	1.36
辛耘		3.04	1.06	3.60	1.12	
帆宣		2.23	2.78	3.12	1.6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5.48%、8.02%及 11.8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4 年度因承接較多大型專案，使整體銷貨收入及獲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致本期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之幅度，而使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105 年度資產報酬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年度毛利率較高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部門，其營收規模及占總體營收的比例增加，致本期淨利上升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換算全年度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金額不大，故該比率之變動主要受各年度之本期淨利與平均資產之變動幅度而影響。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

別為 11.17%、21.39%、28.22%及 40.30%。雖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36.05%及 33.19%，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 160.54%、75.74%，而 106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淨利也較 105 年度增加，其上升幅度遠高於平均股東權益之上升幅度，故 103~105 年度股東權益率呈現上升的趨勢。

與採樣公司比較，103~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6 年上半年度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5.92%、66.16%、111.80%及 228.00%；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0.34%、78.57%、119.33%及 199.64%。雖該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股本較前期增加 47.44%及 16.83%，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承接較多毛利較高之大型專案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使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12.46%及 97.43%，而 106 年上半年度獲利持續增加，再加上成本費用控管良好，換算全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較 105 年度增加，上升幅度遠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加之幅度，故 103~106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3.54%、5.73%、9.97%及 14.96%，呈現上升之趨勢。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及所得稅費用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103~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 3.57 元、6.62 元、9.83 元及 7.33 元，每股盈餘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營業收入變動，各該期個案毛利較高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呈現穩定提升之態勢。

3.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 年 9 月)之平均股價為 186.18 元，總成交量為 862 千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考該公司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出參考價格區間為 109.07 元~148.99 元，並參酌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6 年 9 月份)平均股價 186.18 元；且因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預計逾 4 億元，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暫以 106 年 10 月 1 日往前設算為 130.33 元)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爰暫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12.5 元，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 1.3 倍 146.2 元。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35 元，本次暫定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未來俟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再與該公司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計 548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承銷手續費、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辦理法人說明會等；而承銷手續費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4,300 千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29,628 千股之 14.51%，考量其未來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該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風險。此外，該公司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剝離液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2. 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該公司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3. 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該公司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該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4. 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採購交易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美金及日圓為主，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2)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3)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4)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三)潛在風險

近年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在地化發展，國際大廠紛至中國大陸擴廠，該公司中國地區業務因此擴張，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中國地區營收占比皆達五成以上，惟在此快速發展下，中國大陸官方亦開始留意2014年中旬以來迄今的內外資大舉投資，未來恐出現相關產業供給過剩甚至陷入泡沫化的危機，對此風險，該公司除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並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水資源處理業務，包含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等，另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NTEC，拓展中國外之

海外市場，以期降低中國市場高速發展陷入泡沫或反轉之風險。

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其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的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櫃使該公司永續經營與茁壯。本推薦證券承銷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三方予以綜合之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是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6 月，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兩岸半導體及面板國際大廠，因此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行業變化受到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之整體興衰影響甚大。茲就該公司所屬相關產業評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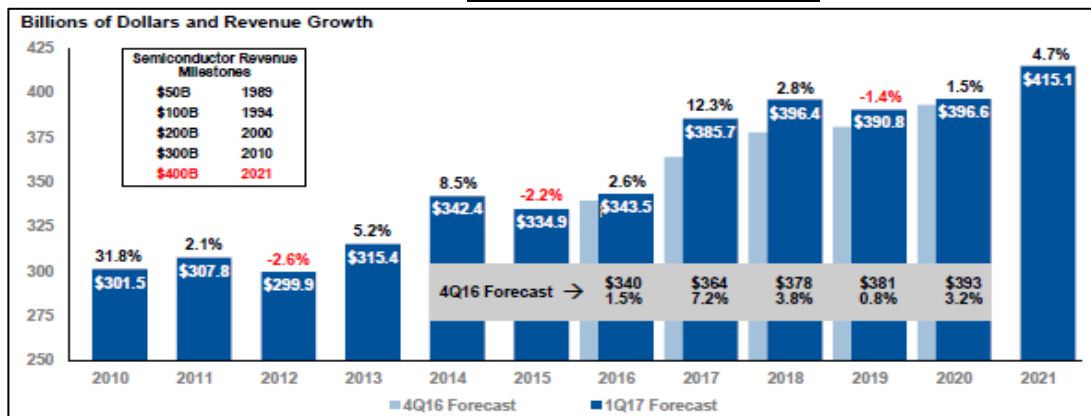
(一)產業狀況

1. 半導體產業

(1) 全球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的預測，2017 年度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將達到 3,857 億美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12.3%，DRAM 與 NAND Flash 價格雙雙上漲，使得 2018 年度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繼續成長至 3,960 億美元，2021 年度將達到 4,151 億美元。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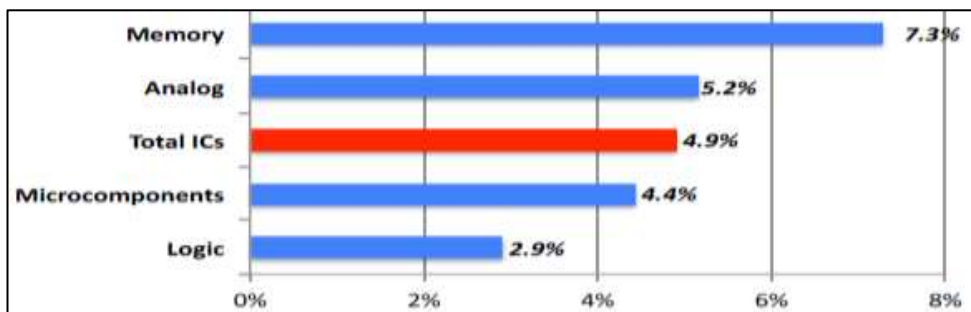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Webinar: 1Q17 Semiconductor Forecast Update(2017/3/30)

如果將半導體區分成邏輯 IC、模擬 IC、微組件(microcomponents) IC 及記憶體等四大部分的話，IC Insights 指出在未來 5 年的預測區間內(2016

年~2021 年)，將是以記憶體的成長力道最為強勁，模擬 IC 的成長比率 5.2% 居次，微組件則為 4.4% 排名第 3，而邏輯 IC 則僅成長 2.9% 墊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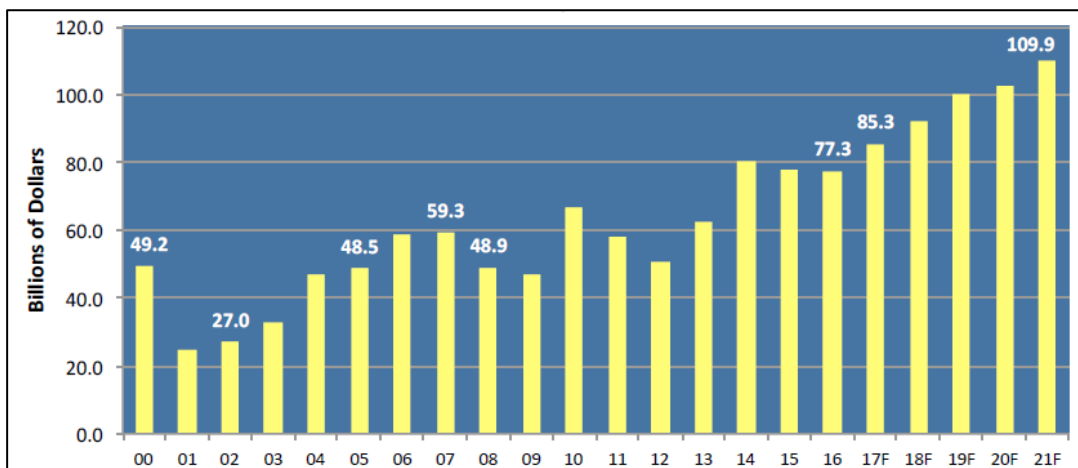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度半導體市場預估成長率(產品別)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7/1/6)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備對低功耗記憶體需求快速增加，以及使用 NAND 快閃記憶體的固態硬碟(SSD)在資料中心的儲存設備中，加以筆記型電腦應用日趨吃重，造成未來 5 年內記憶體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 預估可達到 7.3% 的水準，產值也將從 2016 年度 773 億美元，擴增至 1,099 億美元。

2017~2021 年度全球記憶體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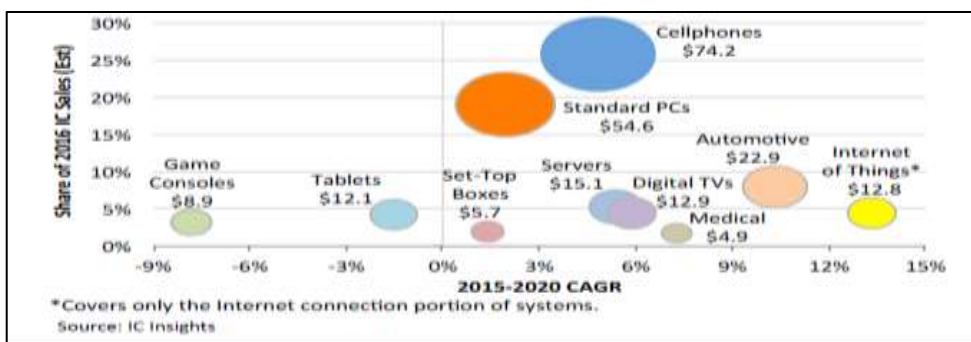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6/12/20)

以終端應用市場來看，2016 年度預估以手機及電腦應用市場占據第一、二名，分別達 742 億美元及 546 億美元。以 2015 年~2020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觀察，成長速率前三名的市場分別為物聯網、車用電子及醫療市場。

2016 年 IC 終端應用市場比重及 2015~2020 年成長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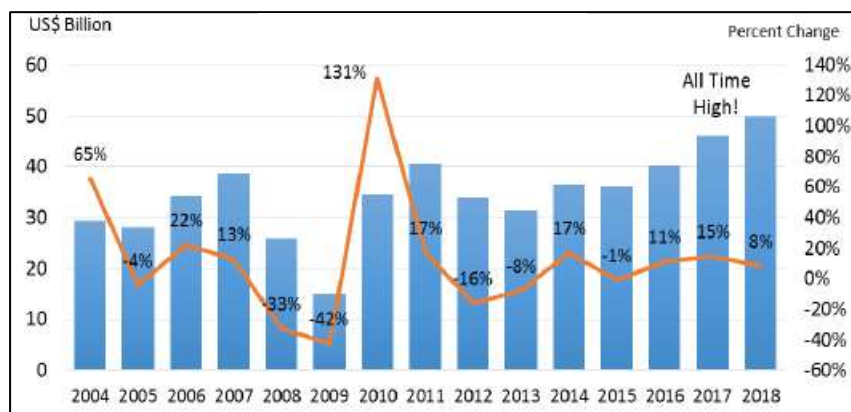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6/11/29)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 2017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將超過 460 億美元，預計將有 282 座晶圓廠及生產線進行設備投資，其中有 11 座支出金額都超過 10 億美元；2018 年度預估設備支出金額將達 500 億美元，預計 270 座廠房有相關設備投資，其中 12 座支出超過 10 億美元。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測



資料來源：SEMI-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February 2017

(2) 台灣

台灣半導體產業包含 IC 設計產業、IC 製造業、IC 封裝產業及 IC 測試產業。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24,493 億元，較 2015 年度新臺幣 22,640 億元成長 8.2%。其中 IC 設計業的成長率最高，係因智慧型手機與 SSD 相關產品的熱賣所帶動；2017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因海外客戶訂單量增加，以及擴展應用領域至物聯網、車用等新市場領域的帶動，預估全年產值將達新臺幣 25,916 億元，年成長為 5.8%。

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統計及預估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e)	2016 年度 成長率	2017 年度 成長率(e)
IC 設計產業產值	4,811	5,763	5,927	6,531	6,890	10.2%	5.5%
IC 製造業	9,965	11,731	12,300	13,324	13,971	8.3%	4.9%
晶圓代工	7,592	9,140	10,093	11,487	12,724	13.8%	10.8%
記憶體製造	2,373	2,591	2,207	1,837	1,247	-16.8%	-32.1%
IC 封裝產業產值	2,844	3,160	3,099	3,238	3,482	4.5%	7.5%
IC 測試產業產值	1,266	1,379	1,314	1,400	1,573	6.5%	12.4%
IC 產業產值合計	18,886	22,033	22,640	24,493	25,916	8.2%	5.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半導體產業回顧與展望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測，2016 年度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980 億元，台灣半導體設備產值預估為新臺幣 813 億元，占總市場 27.30%。為提升競爭優勢，國內業者積極進行研發及投資，尤以晶圓代工業者投入資本支出最為可觀。SEMI 預估 2017 年度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超過 100 億美元，因台灣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居全球領先地位，

在龐大的需求推動下，使國內業者對於高階製程設備的投資意願增加，進而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

2012~2016 年度國內半導體設備市場與產值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動向(2016/11)

(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來政府推動三大政策協助半導體產業成長。政策一為「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配合自貿區的設置，在長三角經濟圈、珠三角經濟圈、環渤海經濟圈與中西部地區，建構出四大半導體產業聚落。長三角以上海為核心，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統計資料，2015 年度長三角的半導體產值達 1,792.4 億元人民幣，是四大產業聚落中產值最高地區。以深圳為核心的珠三角 2015 年度產值達 687.8 億元人民幣居第二，其中 IC 設計產值佔比最高。環渤海地區則以北京中關村為核心，主要側重設計、製造與應用的發展，指標企業為「中芯國際（北京）」與清華紫光集團。中西部地區則包括西安「三星」的 3D NAND Flash 產線，武漢「新芯」的 NAND Flash 擴產等，看得出中西部已成為中國重要的 Flash（快閃記憶體）製造基地。

中國大陸半導體四大產業區塊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6/9)

政策二為「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2014 年 10 月中國大陸工信部再成立的「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簡稱大基金）。其

高達 1,400 億元人民幣的資金，將促進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的全面升級改造及加速併購戰略。政策三為「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2016 年正式啟動的《十三五規劃》，再將半導體列為重點戰略產業，目標於 2020 年實現半導體產業與國際水準差距縮小，且達整體產業營收年成長超過 20% 的目標。除了上述三大政策外，自 2000 年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已提出 7 項半導體相關的大型政策，整理如下表。

2000-2015 年集成電路相關政策

時間	政策名稱	政策頒布機構	主要內容
2000.6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國務院	為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給予稅收方面的優惠
2006.9	《信息產業科技發展「十一五」規劃和 2020 年中長期規劃綱要》	原信息產業部	在未來 5 年-15 年間,重點發展集成電路、軟件技術、新型元器件技術等 15 個領域的關鍵技術
2011.1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國務院	進一步優化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環境,提高產業發展質量和水平,在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等各方面制定了許多優惠政策。
2011.12	《集成電路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工業和信息化部	到「十二五」末,產業規模再翻一番以上,關鍵核心技術和產品取得突破性進展,結構調整取得明顯成效,產業鏈進一步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基本建立以企業為主體的產學研用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
2014.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	國務院	設立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改善大陸 IC 製造業者資金不足的問題
2015.6	《中國製造 2025》	國務院	明確訂定 2020 年大陸 IC 內需市場自制率將達 40%,2025 年將更進一步提高至 70% 的政策目標,並將「加強監管,嚴懲市場壟斷與不正常競爭。」列為對大陸 IC 產業的政策支持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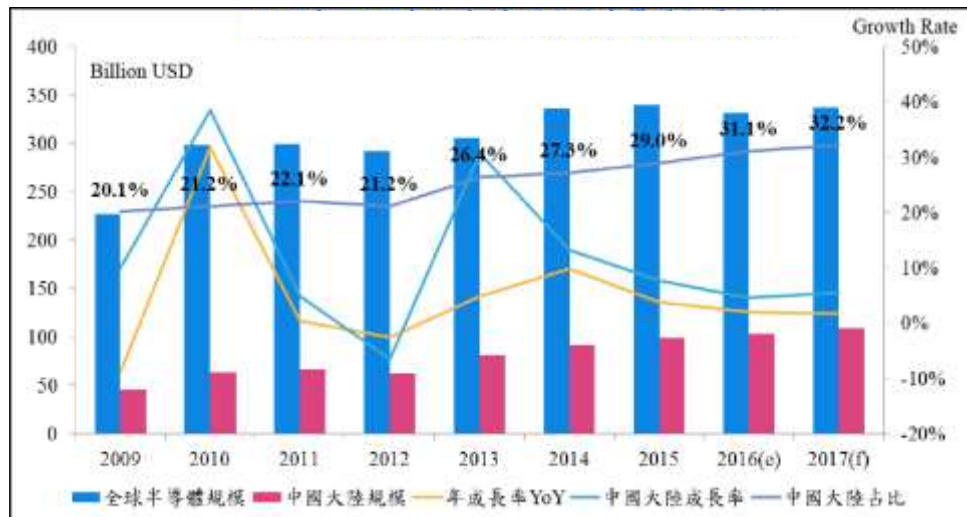
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資料，中國大陸 2016 年度晶圓產能上升最快的地區，其全球市場佔有率為 10.8%，排名第五，較 2015 年度 9.7% 上升 1.1%，其晶圓產能的比重上升，主要係因許多廠商正規劃於中國大陸興建新晶圓廠。被中國大陸龐大的市場需求所吸引，全球半導體大廠包括英特爾、聯電、力晶、三星、海力士、中芯國際等均擴大在中國大陸佈局，根據統計，在中國大陸興建的 12 吋晶圓廠的總月產能超過 48 萬片。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南京廠投產後，中國大陸 12 吋晶圓總月產能將超過 50 萬片。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2016 年中國大陸半導體設備市場將達到 64.1 億美元，與 2015 年相較成長 30.8%，以些微的差距超過長期維持第二的韓國，僅次於台灣(96.3 億美元)，一躍成為全球第二大半導體設備市場。2017~2020 年度間全球將有 62 座新晶圓廠開始營運，其中有 26

座位於中國大陸，佔比約 42%。2017 年度中國大陸總計有 14 座晶圓廠正在興建，合計共有 48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 67 億美元。2018 年度中國大陸將有 49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晶圓設備支出總金額將逾 100 億美元，成長超過 55%，全年支出金額位居全球第二。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估計，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規模逐年增加，2017 年度預估將達 1000 億美元的規模，且自 2009 年度起占全球 20% 以上，整體成長率皆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

2009~2017 年度全球/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STS、MIC-全球競局下我國半導體產業前景探索(2016/9)

2. 面板產業

(1) 全球

全球顯示器面板係以大尺寸 TFT-LCD 面板(十吋及以上)為主，以 2016 年度預估產值計算，大尺寸面板產值約占面板產業產值 68.28%，故全球顯示器面板景氣變化主要係受大尺寸面板影響。2016 年度因三星等廠商製程轉換不順、地震影響面板產能、各面板廠關閉舊有生產線及降低產能利用率調整供需情形等因素影響，2016 年度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為 846.96 億美元，年衰退幅度達 7.90%。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因友達及群創 6 代線開始量產，且車載、教育、工業及醫療等利基型中小尺寸面板需求成長，產業供需結構轉佳，帶動中小尺寸面板價格上揚，2016 年度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值規模約為 284.2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58%。

OLED 面板方面，因智慧型手機發展勢傾向高畫質、輕薄短小及可撓等特性，為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廠商積極採行差異化策略，推出眾多搭載 AMOLED 面板新機種，另因穿戴式裝置、車用、航太、醫療、軍事及教育等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在廠商積極擴產下，2016 年度產能預估可達 93.83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6.62%。

此外，PDP、TN/STN-LCD 及 Micro display 相關業者持續關閉產能或將生產線移往 TFT-LCD，使其產能規模逐漸萎縮。

整體而言，因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雖中小尺寸 TFT-LCD 及 OLED 面板產值成長，2016 年度全球顯示器面板產值預估為 1,240.39 億美元，較 2015 年度衰退 4.32%。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細項產品產值變化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各細項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e)
PDP	4,237	3,064	1,319	199	184
尺寸 TFT-LCD	92,904	91,012	96,182	91,957	84,696
中小尺寸 TFT-LCD	26,076	31,824	27,800	27,977	28,420
TN/STN LCD	1,534	1,388	897	887	798
OLED	3,767	5,485	5,895	8,046	9,383
Micro display	608	651	627	569	558
合計	129,126	133,423	132,720	129,634	124,039
年增率	6.34	3.33	-0.53	-2.32	-4.32

註：e 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16/11)

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市場為液晶電視及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一體成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IT 相關產品。液晶電視方面，因 40 吋以上液晶電視價格下滑，刺激消費者換機需求，加上新興國家液晶電視需求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220 百萬台，成長幅度為 1.38%。IT 相關產品因產業飽和及受智慧型手機取代效應發酵，預測 2017 年度需求呈小幅衰退趨勢。

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市場中，遊戲機、數位相機、可攜式導航裝置及 MP3 播放器等產品因受智慧型手機取代致出貨量逐漸萎縮，預測 2017 年度出貨量衰退幅度為 2~10%；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因手機顯示品質及功能多元性發展(如雙鏡頭、OLED 面板手機、曲面螢幕、快速充電等)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成長，根據 Gartner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達 2.06%；汽車方面，因車聯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發展，以及挪威、中國大陸等政府積極扶植電動汽車產業，根據 HIS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車用面板出貨量將成長 7.58%；另，隨行動支付及健康管理等用途拓展，穿戴裝置出貨量快速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成長率為 25.88%。

綜上分析，受最大應用市場液晶電視預估成長，以及其他應用市場單位尺寸或單位使用量擴增，以及應用產品往高價利基型產品發展，預測 2017 年度全球面板下游終端產品整體需求處於樂觀態勢。

全球下游終端產品需求出貨量變化趨勢

單位：百萬台；%

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e)		2017 年度(f)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液晶電視	213.0	-1.39	217.0	1.88	220.0	1.38
筆記型電腦	162.6	-6.77	152.5	-6.21	151.7	-0.52
液晶監視器	124.8	-8.84	124.4	-0.29	124.1	-0.26
一體成型電腦	13.3	-4.98	12.9	-3.12	12.5	-3.00
平板電腦	207.0	-9.88	183.4	-11.40	181.0	-1.31
手機	1,917.0	2.02	1,943.0	1.36	1,983.0	2.06
遊戲機	39.5	-19.72	37.60	-4.81	35.0	-6.91
汽車	69.0	3.14	70.9	2.75	72.4	2.12
穿戴式手錶	51.3	-	74.4	44.88	93.6	25.88
數位相機	41.2	-20.87	33.5	-18.59	30.3	-9.58
可攜式導航裝置	18.0	-2.70	17.6	-2.22	17.2	-2.27
MP3 播放器	13.5	2.97	16.3	20.68	15.6	-4.28

註 1：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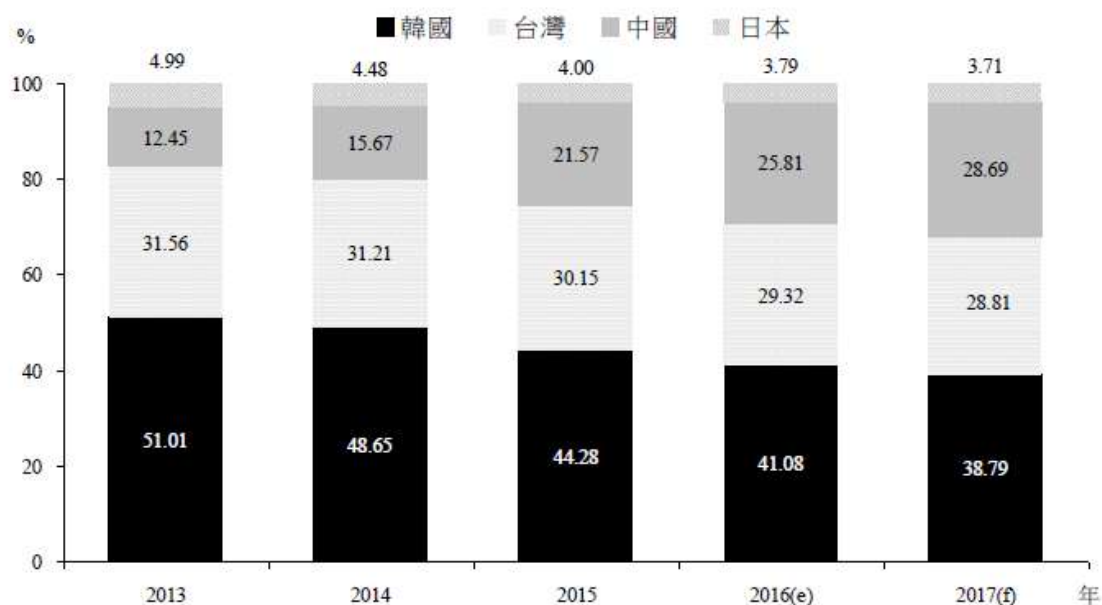
註 2：平板電腦係包括變形 NB，可拆式 NB 等二合一產品

註 3：汽車為統計銷售量之值

資料來源：Gartner、Digitimes、IDC、工研院 IEK、IC Insights、富士總研、資策會 MI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主要集中在韓國、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由於面板產業景氣循環變化快速，經營難度高，韓國及台灣面板廠商為追求利潤極大化，採取不同策略，例如三星及 LGD 積極發展更大尺寸面板，並著重於 AMOLED 面板發展；友達採彈性產品調整策略，並朝向超大尺寸或更高畫質 NB 等高階面板發展；群創透過多元尺寸面板產品布局進行差異化發展策略。前述業者近年擴廠相對保守，並陸續關閉部分低階產線或進行產線調整，預測 2017 年度韓國市占率將由 2013 年度 51.01% 下降至 38.79%，台灣市占率由 31.56% 下降至 28.8%。日本大尺寸面板產線 2013 年度市占率為 4.99%，因部分廠房關廠及無積極擴廠，預測 2017 年度產能市占率下降為 3.71%。中國大陸因內需強勁，加以政府積極扶植中國大陸本土業者發展，帶動業者大量投資，使中國大陸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比重上升，預測 2017 年度將提高為 28.69%。

大尺寸 TFT-LCD 面板業之各國產能市占率



註 1：統計資料包括當地設廠之外商

註 2：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2) 台灣

2016 年度因韓國面板廠 Samsung Display Company (SDC) 與 LG Display (LGD) 關閉部分生產線，供給短缺致面板價格上漲；雖然中階面板受惠於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需求暢旺，帶動中小型 TFT LCD 面板需求上揚，以及 PMOLED 與 AMOLED 出貨受穿戴裝置、產業用及車用領域帶動出貨量成長，惟因受地震衝擊及廠商持續進行 7.5 代以下產線轉型，致 2016 年度台灣整體面板產值為新臺幣 8,120.6 億元，較 2015 年度降低。因供需平衡，預估 2017 年度面板價格穩定，有利於面板產業景氣，考量面板主要廠商擴廠陸續完成，產能相繼擴大，工研院 IEK 預估 2017 年面板產業將恢復成長趨勢，產值將達到 8,771.0 億元新臺幣，年成長率預估為 8.01%。

2013~2017 年度台灣平面顯示器面板產值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e)
TFT-LCD(>10")	7,203.7	7,030.6	6,195.6	5,637.5	5,936.2
TFT-LCD(<10")	2,243.3	2,212.4	1,814.4	2,317.4	2,664.6
TN/STN LCD	78.6	67.9	57.4	55.2	54.1
OLED	68.0	66.6	71.9	105.8	111.5
其他	4.6	4.5	4.5	4.6	4.7
合計	9,130.6	9,598.1	9,382.0	8,120.6	8,771.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平面顯示器產業回顧與展望

(3) 中國大陸

伴隨平板顯示技術發展及全球經濟情勢和電子產品變化，面板產業出現多次國際性產業移轉。1970~1990 年間，面板產業由原創地歐美地區移轉至日本，並在日本實現產業化；其後，面板生產線由日本移至韓國及台灣；近年來，面板產業發展重心移轉至中國大陸，根據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液晶分會統計，中國大陸的面板產業市占率逐漸增加，對全球面板產業的影響逐步擴大。依據 Digitimes 統計資料，2016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出貨量市占率估計為 25.81%，四片面板便有一片是中國大陸面板廠生產，中國大陸逐漸成為全球平板顯示器產業布局重心。

根據 Displaysearch 研究統計，2010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產業資本支出僅占全球 22%，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扶植，國際知名面板廠陸續至中國大陸設廠，中國企業亦積極投資布局面板生產線，至 2015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資本支出占全球比重已超過 70%，近年度面板廠規畫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3,000 億元，其中有四條超過人民幣 300 億元。大尺寸面板廠以京東方與華星光電共計投資近 900 億人民幣興建 10.5、11 代線，產品以電視用大尺寸面板為主。除 10.5 代大尺寸面板產線投資外，2016~2017 年度許多 8.5 代、6 代產線及 OLED 產線亦陸續投產，將帶動中國大陸面板產線設備的採購與投資。

2016~2018 年度中國預計投產之面板生產線

面板廠商	代數	計畫投資額	開始建廠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預計投產時間
京東方	福州 8.5 代線	人民幣 300 億元	2015 年 10 月	—	2017 年
	合肥 10.5 代線	人民幣 40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成都 6 代 LTPS	人民幣 200 億元	2015 年 5 月	—	2017 年
	綿陽 8.5 代線	規畫中	2016 年 12 月	—	2019 年
	重慶 8.5 代線	人民幣 35 億元	2013 年 10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已投產)
深天馬	廈門 6 代 LTPS	人民幣 120 億元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武漢 6 代 LTPS	人民幣 120 億元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中國電子	咸陽 8.6 代線	人民幣 28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	2017 年
	綿陽 8.5 代線	人民幣 280 億元	—	—	—
富士康	鄭州 6 代 LTPS	人民幣 28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貴陽 6 代 LTPS	人民幣 30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	2017 年
	廣州 10.5 代 8K 顯示器	人民幣 610 億元	—	—	2019 年
華星光電	深圳 11 代線	人民幣 500 億元	2016 年 12 月	—	2019 年
	武漢 6 代 LTPS LCD	人民幣 160 億元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友達光電	昆山 6 代 LTPS	新臺幣 500 億元	—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惠科	重慶 8.5 代線	人民幣 240 億元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資料來源：新聞整理

(二) 該行業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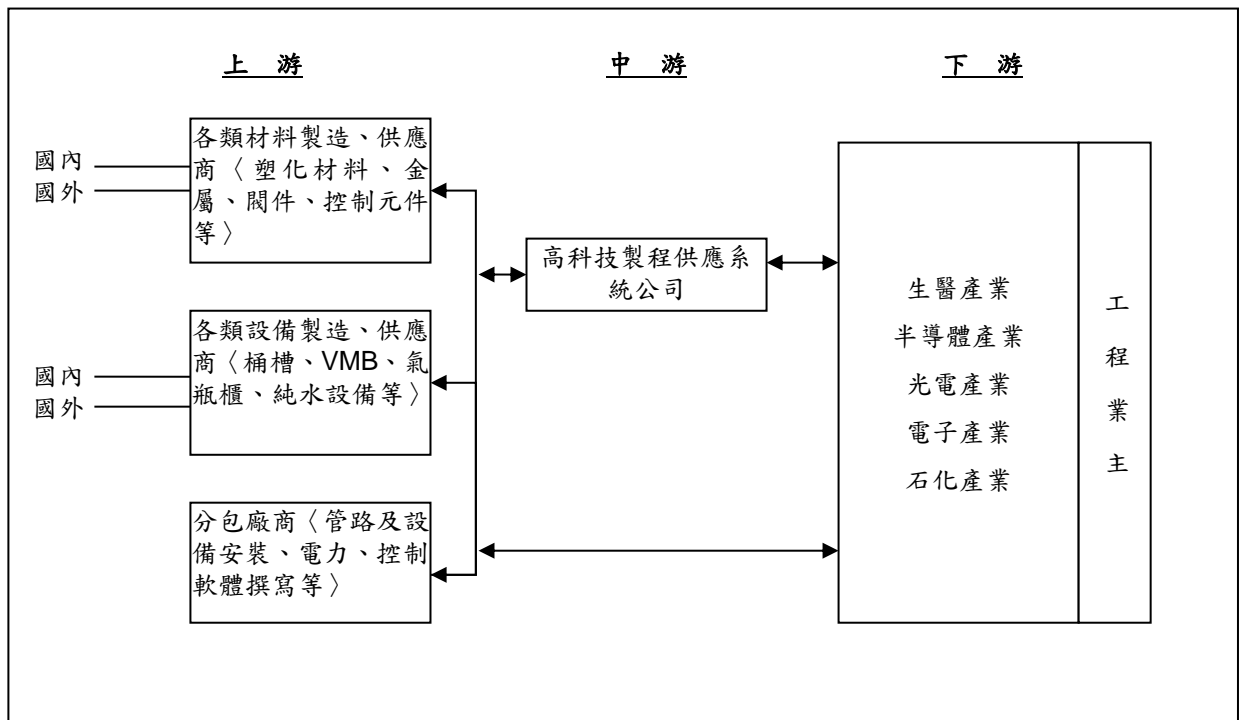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台灣及大陸地區半導體及面板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受半導體及面板等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同時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電子級化學品產業及水資源等環保綠能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另，除原有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該公司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屬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係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及工程分包廠商之間，主要針對業主之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

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4. 產品可替代性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屬高科技產業廠房基礎工程之一，係為生產製程不可或缺之環節，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須具備化學、機械、電機、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製程供應系統除須符合安全性要求，其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等皆會影響產品生產良率，故客戶多會選擇發包予專業廠商施工，其他工程業者不易跨入該行業。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風險

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在供給面部份，高科技產業對於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承作相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台灣及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廠商近幾年將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興建與設備投資，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在龐大需求推動下，台灣業者投資意願增加，預計2017年度資本支出規模將超過100億美元；另，2017年度中國大陸總計有14座晶圓廠正在興建，合計共有48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67億美元；此外，台灣及中國大陸面板廠商於2017~2018年間，亦有多條新世代及次世代面板產業陸續建造及投產。綜上，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將帶動相關水、氣體及化學供應品系統設備及施工的需求。

(2)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提供該公司所屬產業統計資訊，故無明確統計數字做為該公司市場占

有率之計算基礎。依據 IC Insights 統計 2016 年度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 680 億美元，及 HIS Markit 統計面板資本支出 129 億美元，若以營業額估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主要生產設備類資本支出所占比重甚低，主係因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無相關公開統計資料可供比較；另，若以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於主要省、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立項重大項目投資計畫之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比較，2014~2016 年度中國大陸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工程數量各為八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之工程數量分別為四件、五件及三件，比重分別為 50%、62.5% 及 37.5%，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大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具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大額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總工程數量	8	8	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之工程數量	4	5	3
市場占有率	50.00%	62.50%	37.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機器設備

該公司所營業務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提供系統規畫、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子公司寶韻主要係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設備、材料等產品，營業內容皆不須設置重大機器設備；子公司冠禮及冠博從事生產製程供應系統相關設備，設備主要生產自行所設計之化學品供應系統。103~105 年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備總額分別為 51,688 千元、47,371 千元及 55,217 千元。

(4) 人力資源

朋億公司及同業 105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C)(註)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朋億	2,651,372	264,391	335	7,914.54	789.23
弘塑	2,163,534	392,523	240	9,014.73	1,635.51
漢科	3,282,316	186,662	321	10,225.28	581.50
辛耘	3,494,921	292,385	630	5,547.49	464.10
帆宣	18,650,941	511,263	1,485	12,559.56	344.2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335 人，員工人數高於弘塑，低於辛耘及帆宣；員工平均營收貢獻為 7,914.54 千元，高

於辛耘，低於弘塑、漢科及帆宣；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789.23 千元，高於漢科、辛耘及帆宣，低於弘塑。與同業員工人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差異，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組成、營收規模與同業不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並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素質及技術水準，增加員工工作績效。

(5)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本期淨利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朋億	整廠水、氣體、化學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整廠設備的施工服務	1,065,619	3,462,759	2,651,372	1.06%	264,391	9.97%	9.83
弘塑	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酸槽設備銷售、化學品產銷售、維修服務及其它、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銷售	1,966,752	4,098,928	2,163,534	8.28%	392,523	18.14%	15.90
漢科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無塵室及機電統包、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其他、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1,320,384	3,304,016	3,282,316	31.22%	186,662	5.69%	2.56
辛耘	晶圓再生服務、半導體及光電業濕製程設備製造與設備代理	2,135,775	3,485,890	3,494,921	18.78%	292,385	8.37%	3.60
帆宣	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且擁有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4,605,195	14,082,782	18,650,941	3.43%	511,263	2.74%	3.1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係為化學品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及設備製造，自成立以來提供聯電、日月光、矽品、友達、群創、台灣康寧、中芯國際(含上海、北京、天津及深圳)、武漢新芯、華星光電、中電熊貓、新加坡美光半導體等知名公司之製程系統設備與系統設計整合，已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獲得下游客戶之肯定。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業務內容、獲利比重、營收規模市場之競爭地位等因素等，選擇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弘塑為國內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濕式製程設備之領導廠商，漢科主要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辛耘主要產品為半導體濕式製程設備製造、設備代理及晶圓代工服務，帆宣從事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自動化供應系統、整合系統服務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故選取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為採樣同業。

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及資產總額低於辛耘及帆宣，主係因該公司股本較小所致；105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僅 1.06%，相對低於同業營收成長率，主係因該公司較大規模專案之工程進度較 104 年度為低，雖子公司冠禮銷售專案規模較 104 年度成長，但因冠禮係屬設備製造業，須待客戶驗收完成後予以一次性認列收入，致整體營收僅較 104 年度僅微幅增加。105 年度該公司淨利率為 9.97%，低於弘塑，高於漢科、辛耘及帆宣，主係因子公司冠禮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致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業務成長，並於 105 年度陸續完成銷售致營收占比大幅提高，且該段期間大量製造、降低成本，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體質健全，多年來累積眾多施作實績，在國內製程供應系統占有一席之地，且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近年來除致力提升其技術能力、產品品質及整合服務外，並隨高科技產業在台建廠腳步放緩，轉向海外發展，配合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子公司既有資源積極爭取業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含括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客戶包含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且積極發展水資源等環保綠能服務，以期有效降低單一產業、單一地區之景氣循環風險，相對採樣同業，具有高度競爭力。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財務結構穩健

該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案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案規模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並可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2) 豐富製造/施工經驗及優良產品/施工品質

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整體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業界實績、口碑商譽及產品、施工品質為客戶首要考量因素之一。

該公司承繼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技術基礎，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子公司冠禮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是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與設備製造技術，並獲得當地官方肯定，獲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且相關之設備已取得半導

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及台灣工業研究院之防爆認證，長年取得兩岸高科技產業之訂單實績，在兩岸擁有著領先同業的經驗與競爭能力，可快速設計及製造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滿足各個客戶不同的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施工經驗豐富，累積多年技術，生產技術純熟、工程管理能力優越，且對產品及施工品質自我要求嚴格，深獲客戶認同。

(3)產品/製程設計符合業主需求

製程供應系統除須隨產品種類、生產方式、生產規模及製程需求不同而有不同設計及施工外，伴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製程更新，水、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亦須配合調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相關產業訊息脈動及發展趨勢，透過與客戶密切配合及良好溝通，深入瞭解客戶實際需求，以客製化方式提供符合客戶所須之製程供應系統。

(4)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在地化優勢，且累積多年施工及製造經驗，多數資深員工具有問題解決能力，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另，該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3.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市場持續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揭櫫產業發展策略，特別指出高科技產業為其重點發展之產業，規畫包含「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及「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等政策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並積極扶植面板產業，推出各項租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大廠及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在中國大陸建廠。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需求隨之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台灣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具有高度競爭力。

B.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產業持續發展

隨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對於高科技產品精密度及效能要求不斷提升，趨動高科技業者持續精進製程，改善產品品質，且因市場競爭激烈驅使高科技業者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更加注重成本控管，隨下

游客戶製程改良或技術世代更新，帶動製程供應系統持續發展。

C.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D.全球重視環保工程，有利推動環保綠能業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包含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此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之相關系統與設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2)不利因素

A.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該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剝離液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B.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該公司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C.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該公司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該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D.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取得技術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主要為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及設備之供應商，依合約進行客製化生產及銷售，技術源自於初期與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合作及其技術指導，惟經該公司自身持續不斷製程改良及研究開發，已完全具備系統整體設計、設備製造及控制系統軟體的撰寫能力。高科技製程產業開發需綜合考量化學品、氣體特性、整體系統評估設計及儀控軟體等，相關研發及系統設計配合客戶製程需求並考量工廠現場狀況、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因素進行規畫。

該公司研發單位主係由設計部及儀電(控)部職能分工，設計部主要依專案需求進行工程或設備外觀設計、機台細部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設計繪圖、材料選用、機台細部機構設計作業，而儀電(控)部主要工作為軟體規劃撰寫，茲將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2)單位工作職掌

部 門	工作職掌
設 計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備設計與變更管理。2. 現場工程設計、協調、套圖及變更管理。3. 材料採購及成本控管。4. 工廠設備製造品質管制。5. 圖面管理。6. 下包商設備製造品質管制。7. 新材料/設備的新供應商開發8. 竣工資料管理9. 設計簡化及引進新技術
儀 電 (控)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備儀電系統軟體設計與管理2. 自製機台軟體安裝測試3. 程式管理4. 軟體缺失改善計畫5. 設備儀電系統硬體設計與監造管理6. 自製機台硬體安裝品質檢驗7. 圖面及程式管理8. 材料採購及成本控管9. 新材料/設備的新供應商開發10. 設計簡化及引進新技術11. 下包商盤櫃製造品質管理

(3)研發人員

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為設計部及儀電(控)部，每年度並訂定研發立項，以現有設備功能改善、客戶需求、未來趨勢及新引進技術等為主軸進行研發。研發項目係工程事業處各單位相互合作之專案，故研發人數統計除組織圖上研發單位的設計部及儀電部外，視其專業性質增加由其他單位挑選適任人員參與該立項之研發，研發立項專案期間參與該專案人員之薪資、社保、公積金等費用皆歸類為研發費用，待專案結束後即回歸原所屬部門。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6 月底
員工人數 (設計部及 儀控部)	期 初 人 數		21	21	23	25
	本 期 新 進		2	3	2	2
	本 期 離 職		2	1	0	0
	退 休		0	0	0	0
	資 遣		0	0	0	0
	期 末 人 數		21	23	25	27
調 職			37	39	25	20
期末參與研發項目人員合計			58	62	50	4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11	6.56	7.18	7.15
離職率(%)			3.33	4.62	0	0
學歷分佈 (人)	博 士		0	0	0	0
	碩 士		0	0	0	0
	大 專		42	45	36	37
	高中(含以下)		16	17	14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3：調職主係不屬於技術部或儀控部，但參與研發項目人員，於專案結束後即回歸原部門，原部門係指化學業務部、設備業務部、組裝製造部、氣體業務部等部門。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8 人、62 人、50 人及 47 人，因參與研發專案項目之人員，於專案結束後即回歸原單位，導致各期末研發人數的變動。由上表之統計可發現，七成以上研發人員具有大專學歷，由於該公司研發係以開發現有產品潛在功能與價值提升為主，依客戶需求對現有製程設備功能之改善，其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皆有 6 年以上，其專業能力及與客戶溝通進行製程優化的經驗得以傳承。

流動情形方面，其中 103~105 年度及 106 上半年度，研發人員新進人數分別 2 人、3 人、2 人及 2 人，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與資遣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2 人、1 人、0 人及 0 人，3.33%、4.62%、0%及 0%，流動率不高，經評估不會因人員斷層或不足，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另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自新計畫

開發評估起，研發計畫、研發過程、測試驗證及結果皆有書件表單記錄留存，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且所有員工到職時均簽有保密條款，另避免侵害他人專利權，各種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主管簽核，故員工流動對工作銜接及公司重要研發資料保存尚無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現行系統整合知識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 A. 制訂圖面標準格式，若客戶無特別要求，須以標準格式辦理；
- B. 各圖面須依「圖面編號規範」編號管理；
- C. 工程開始施工後，若需修訂圖面須提出「設計工程變更單」；
- D. 圖面經制修訂完成，應將相關資料彙總至「設計審查表」，連同圖面一併呈核；
- E. 圖面由各工程處文管列冊保管；
- F. 檔案借閱，須填寫「紀錄借閱/歸還明細表」予以管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G. 紀錄若屬特別機密者，須特別註記機密等級。

另該公司正規劃導入 PLM(Product Lifetime Management) 管理平台並預計於 106 年底上線，分別自專案立案階段(包含報價規劃、訂單確認、預算展開、建立工作計劃及專案啟動及派工等)、執行階段(包含實際成本控管、提交工作產出、回報工作進度、工作活動管理及設備資源管理等)及結案階段(包含圖文管理及專案成果統計等)，透過系統有效管理各工程，以使專案資源彈性調配、專案損益精準掌握、建立資訊共用平台、設備資源透明管理、流程簽核電子化、縮短問題處理時間、提升遠距溝通效率，以專業服務及效率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研 發 費 用	34,714	65,689	59,846	23,743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1,451,48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13	2.50	2.26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4,714千元、65,689千元、59,846千元及23,743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3%、2.50%、2.26%及1.64%，104及105年度相較103年度研發費用增加，主係因104及105年度研發立項項目增加，致平均全年度參與研發項目人員較多，致使薪資、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事成本增加，且因投入研發及開發之專案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相對增加。整體而言，研發支出多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要研發成果

該集團相關專利所有權人皆為該公司或100%持股之子公司。該集團製

程供應系統主要客戶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大廠，此二大產業製程技術日新月異，更新迅速，惟為減少製造過程變數，以維持生產製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半導體及面板客戶多會要求製程供應系統基本設計維持現有方式，且為避免設計或施作錯誤或施工延遲等造成整條產線無法運作或製造失敗等巨大損失，多會以是否有工程實績作為選擇廠商之首要考量因素之一，輔以廠商報價。該集團業務內容可區分為工程及設備二大類，工程部份主要係為管線設計及安裝，不易創新，故未申請專利；目前設備部份主要係針對暨有產品進行改良，以更符合客戶需求，或使製程供應系統更為順暢，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為主。茲說明該集團五大產品線之專利佈局規劃：

A.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股製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該集團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難有發明型專利，製程供應系統之研發，係針對客戶提出之需求，以降低客戶成本、提升系統能力、提高系統安全性等改善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為主，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

B.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製程供應系統包含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該集團以既有管路設計、輸送設計等基礎，拓展業務範圍至氣體供應系統，並著手研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設備。

C.濕法工藝設備(濕式製程設備)

濕法工藝設備係高科技產業製程生產設備，涵蓋多種設備類型及製程應用，包含清洗/蝕刻/顯影/去膠等多項製程，該集團發展中之濕法工藝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或LED等產業之清洗設備。該集團目前主營業務係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之製造，為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業及獲利成長動能，以現有設備製造技術為基礎，發展濕法工藝設備。

D.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剝離廢液回收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

為提高該集團營收、獲利成長動能，該集團之業務範圍由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延伸至剝離液再生系統，由子公司冠禮公司與日本廢溶劑回收之SRS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大廠瑞環株式會社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90%以上，且SRS設備整體投資成本約1-2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

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預期剝離廢液回收系統未來需求成長可期。配合該項業務發展，該集團著手研發相關工程及裝置。

E.綠能環保系統整合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該集團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透過與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拓展水資源等綠能環保系統業務。該項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尚未取得專利。

該集團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制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專利係以新型專利為主；另，為增加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該集團著手發展濕法工藝設備、剝離廢液再生系統、綠能環保系統整合等業務，惟該等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目前取得專利數量較少，且多為新型專利。以下係該集團最近五年研發成果代表說明如下：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1	單軸回轉式機械手臂、有機溶劑薄膜乾燥裝置、線上式石英加熱器、半導體清洗設備上的快速傾倒清洗裝置、帶化學品緩衝型出口火焰捕捉排氣裝置、化學品桶快速連接裝置、精度容量排放控制化學容器
102	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全自動氣櫃換鋼瓶防洩漏系統、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自動切換雙鋼瓶氣氣面板、線上式全自動HF及HNO ₃ 換系統、半自動一型蝕刻清洗機、
103	線上式稀釋設備、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系統
104	剝離液廢液再生剝離液裝置、ITO草酸粉末稀釋系統、電子級化學品盛裝桶的清洗設備、改進型化學品取樣裝置、濕式顯影輔助晃動機構、重力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抽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
105	改進型HF升降溫系統、矽片研磨液小型氮氣加濕裝置、改進型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電子級化學品分裝設備、研磨液供應裝置、料桶傾斜裝置、一種模組化的流體控制閥
106 年上半年度	化學流體供應系統、矽片研磨液小型氮氣加濕裝置、改進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桶放置平臺、電子級化學品分裝設備、酮酸供應溫度控制系統、研磨液混酸稀釋系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技術原引自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惟經持續不斷研究開發，目前主要技術來源皆為自有技術，相關設計與製程管理皆為該公司自有，未有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7)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除持續耕耘既有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技術，並以整廠建廠系統優

化、製程廠務系統整合為目標，且積極投入環境保護系統及水資源處理系統，以達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廢水零排放系統及相關設備、中水回收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海水淡化系統及相關設備。該公司並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提升技術層級，更重視人才招募與培訓，建立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在產學合作部分，該公司過去曾與南臺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惟已計劃執行完成或因客戶訂單調整終止合作計劃；另為進行海水淡化業務前置作業所需，專案委託中山大學進行技術服務合作。該公司評估規劃未來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模式如下：

A.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或獎學金

與化工、機械、電子控制等學校科系合作，提供工讀機會或獎學金，使在校學生瞭解本公司所屬產業運作模式，若工讀表現良好或在學成績優異，提供就業機會，以吸納優秀人才。

B.合作技術開發

該公司濕法工藝設備、剝離廢液再生系統及水資源系統等業務範圍係屬發展初期，可藉助學校教授或研究機構學者之研發能力及專長，加速公司發展進程。該公司現行正在評估合作計劃，包含水資源系統涉及過濾設備，與相關研究院所或大學進行共同開發濾膜技術之可行性等。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該公司目前申請之專利權以實用新型為主，較無侵權及專利權爭議之疑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說明如下：

單位：件

項目	專利		商標	軟體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數量	45	4	14	6

(1)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冠禮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1	單軸回轉式機械手臂	大陸	2012100809106	2012/03/23 ~2032/3/22	發明
2	一種薄膜乾燥裝置	大陸	2012201158589	2012/3/23~2022/3/22	新型
3	線上式石英加熱器	大陸	2012201152972	2012/3/23~2022/3/22	新型
4	半導體清洗設備上的快速	大陸	2012201153000	2012/3/23~2022/3/22	新型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傾倒清洗裝置				
5	帶化學品緩衝型出口火焰捕捉排氣裝置	大陸	2012201158305	2012/3/23~2022/3/22	新型
6	化學品桶快速連接裝置	大陸	2012201152953	2012/3/23~2022/3/22	新型
7	精度容量排放控制化學容器	大陸	2012201152968	2012/3/23~2022/3/22	新型
8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	大陸	2012204619500	2012/9/11~2022/9/10	新型
9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三通箱	大陸	2012204619661	2012/9/11~2022/9/10	新型
10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閘箱	大陸	2012204619483	2012/9/11~2022/9/10	新型
11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取樣箱	大陸	2012204619587	2012/9/11~2022/9/10	新型
12	化學品供應系統的管路接頭連接裝置	大陸	2012204619322	2012/9/11~2022/9/10	新型
13	酸性化學品供應控制系統	大陸	2012204620230	2012/9/11~2022/9/10	新型
14	一種化學品供應的監控報警系統	大陸	2012204620226	2012/9/11~2022/9/10	新型
15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液氣分離裝置	大陸	2012207267414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6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灌裝機械手臂	大陸	2012207267255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7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強制抽風排氣儲氣罐	大陸	2012207267429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8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進液管清洗裝置	大陸	2012207254170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9	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	大陸	2013208228411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0	全自動氣櫃換鋼瓶防洩漏系統	大陸	201320822845X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1	自動切換雙鋼瓶氮氣面板	大陸	2013208248612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2	線上式全自動 HF 及 HNO ₃ 換系統	大陸	2013208248063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3	半自動一型蝕刻清洗機	大陸	2013208248415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4	線上式稀釋設備	大陸	201420853188X	2014/12/23~2024/12/22	新型
25	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	大陸	2014208531856	2014/12/23~2024/12/22	新型
26	矽片研磨漿料攪拌裝置 (Slurry 攪拌裝置)	大陸	2014208531220	2014/12/23~2024/12/22	新型
27	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系統	大陸	2015209997114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28	一種剝離液廢液再生剝離	大陸	2015210046533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液裝置				
29	一種 ITO 草酸粉末稀釋系統	大陸	201520999478X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0	一種電子級化學品盛裝桶的清洗設備	大陸	2015210048295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1	一種改進型化學品取樣裝置	大陸	2015209997881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2	濕式顯影輔助晃動機構	大陸	2015210048261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3	一種改進型 HF 升降溫系統	大陸	2016210549471	2016/9/13~2026/9/12	新型
34	矽片研磨液小型氮氣加濕裝置	大陸	2016210533280	2016/9/13~2026/9/12	新型
35	改進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桶放置平臺	大陸	2016210549293	2016/9/13~2026/9/12	新型
36	改進型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	大陸	2016210533153	2016/9/13~2026/9/12	新型
37	電子級化學品分裝設備	大陸	201621056641X	2016/9/13~2026/9/12	新型
38	研磨液混酸稀釋系統	大陸	201621054965X	2016/9/13~2026/9/12	新型
39	酮酸供應溫度控制系統	大陸	2016210533717	2016/9/13~2026/9/12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2) 審查中之專利權-申請人：冠禮

序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種類
1	高精度濃度計	201410835424X	2014/12/23	發明
2	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方法與系統	2015108910531	2015/12/04	發明
3	一種電子式 HF 升降溫系統	2016108210806	2016/09/14	發明
4	通過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改善蝕刻率的測試方法	2016108211349	2016/09/14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3) 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朋億

序號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種類
1	重力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	台灣	M509097	2015/09/21~2025/07/13	新型
2	抽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	台灣	M509418	2015/09/21~2025/07/13	新型
3	一種研磨液供應裝置	台灣	M526752	2016/08/01~2026/04/25	新型
4	料桶傾斜裝置	台灣	M531945	2016/11/11~2026/04/25	新型
5	一種模組化的流體控制閥	台灣	M533151	2016/12/01~2026/06/22	新型
6	一種化學流體供應系統	台灣	M535280	2017/01/11~2026/07/18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4)已取得之商標權-所有權人：冠禮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國別
1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6）氣瓶櫃（存儲和運輸用金屬容器）	11703132	2024/04/13	大陸
2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7）（電子工業設備）	11703131	2024/04/13	大陸
3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9）（監視程式（電腦程式），半導體器件，晶片（積體電路））	11703130	2024/05/13	大陸
4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39）（化學品運輸，化學品的配送（運輸）和貯藏）	11824232	2024/05/13	大陸
5	冠禮英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6）氣瓶櫃（存儲和運輸用金屬容器）	11703128	2024/04/13	大陸
6	冠禮英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7）（電子工業設備）	11703127	2024/07/27	大陸
7	冠禮英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39）（化學品運輸，化學品的配送（運輸）和貯藏）	11703125	2024/04/13	大陸
8	冠禮圖示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6）氣瓶櫃（存儲和運輸用金屬容器）	11703124	2024/04/06	大陸
9	冠禮圖示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7）（電子工業設備）	11703123	2024/07/13	大陸
10	冠禮圖示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39）（化學品運輸，化學品的配送（運輸）和貯藏）	11824231	2024/05/13	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4)已取得之商標權-所有權人：朋億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國別
1	NOVATECH 設計圖	01165968	2025/7/31	台灣
2	NOVATECH 設計圖	01147198	2025/3/31	台灣
3	NOVATECH 設計圖	01142949	2025/2/28	台灣
4	NOVATECH 設計圖	01141533	2025/2/15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6)已取得之軟件著作權-所有權人：冠禮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首次發表日	申請國別
1	化學品供應系統 H2SO4 設備控制系統	0427779	2009/05/28	大陸
2	氣瓶櫃控制系統	0427479	2012/04/25	大陸
3	化學品供應系統 HCL 設備控制系統	0428547	2012/02/13	大陸
4	化學品供應系統 Oxide 設備控制系統	0427953	2012/02/29	大陸
5	化學品供應系統 W2000 設備控制系統	0427412	2011/01/11	大陸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首次發表日	申請國別
6	清洗機設備控制系統	0427424	2011/05/18	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體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體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主要產品別	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	422,232	—	529,056	—	935,446	—	437,573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	919,371	—	1,202,797	—	981,250	—	325,308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	1,696	—	454,235	—	123,591	—	207,370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	23,830	—	37,818	—	23,030	—	8,829
	合計	—	1,367,129	—	2,223,906	—	2,063,317	—	979,080
直接人員	每人產值	—	5,557	—	8,116	—	7,115	—	3,200
	期末人數	—	246	—	274	—	290	—	306
直接及間接人員	每人產值	—	4,542	—	6,780	—	6,069	—	2,735
	期末人數	—	301	—	328	—	340	—	3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整廠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系統設備之製造，其施工及生產計劃排程係依據市場狀況及客戶對設備之需求而訂定。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直接人員每人平均產值分別為5,557千元、8,116千元、7,115千元及3,200千元，每人產值主要係隨營運規模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

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 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291	301	328	340
新進人數		96	127	95	94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84	96	81	58
	資遣及退休	2	4	2	1
期末人數		301	328	340	375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246	274	290	321
	間接人工	55	54	50	54
平均年齡		35.31	35.22	36.14	35.39
服務年資		5.17	5.20	5.89	5.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2) 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11	1	8.33	12	-	-	13	1	7.14	13	-	-
工程師	246	80	24.54	274	90	24.73	290	73	20.11	309	54	14.88
一般職員	44	5	10.20	42	10	19.23	37	9	19.57	53	5	8.62
合 計	301	86	22.22	328	100	23.36	340	83	19.62	375	59	13.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301 人、328 人、340 人及 375 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係配合營收規模成長，擴大組織編制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屬性區分為經理人、工程師及一般職員，工程師包含負責設計工程系統及儀電設備人員，負責掌握工案進度、監工及溝通人員，品管人員，以及依工案規模、性質及時程安排規畫約聘工安人員。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86 人、100 人、83 人及 59 人，離職率分別為 22.22%、23.36%、19.62% 及 13.59%，離職員工以工程師居多，除因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離職外，主係因工程師須配合工案所在調任至不同地點，部分人員不願配合調任選擇離職，以及配合工案規畫及進度約聘之工安人員，工案完成結束聘僱關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離職皆已尋求合適人員遞補，且各年度員工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

上升，顯示人員流動多屬年資較淺之人員，不致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原料	326,907	23.92	463,133	20.82	829,885	40.22	323,198	33.01
	人工	45,422	3.32	41,092	1.85	42,608	2.07	24,421	2.49
	製造費用	49,903	3.65	24,831	1.12	61,754	2.99	32,082	3.28
	包作	-	-	-	-	1,199	0.06	57,872	5.91
	小計	422,232	30.89	529,056	23.79	935,446	45.34	437,573	44.69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安裝、測試	原料	370,676	27.12	380,468	17.11	232,236	11.26	51,175	5.23
	人工	74,695	5.46	97,210	4.37	93,056	4.51	38,622	3.95
	製造費用	21,418	1.57	28,268	1.27	29,644	1.44	15,177	1.55
	包作	452,582	33.1	696,851	31.33	626,313	30.35	220,334	22.50
	小計	919,371	67.25	1,202,797	54.08	981,249	47.56	325,308	33.23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安裝及測試	原料	1,660	0.12	361,135	16.24	6,344	0.31	152,210	15.55
	人工	-	-	5,805	0.26	10,540	0.51	6,486	0.66
	製造費用	36	-	21,247	0.96	6,772	0.33	11,724	1.20
	包作	-	-	66,048	2.97	99,936	4.84	36,950	3.77
	小計	1,696	0.12	454,235	20.43	123,592	5.99	207,370	21.18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	原料	20,919	1.53	33,433	1.50	17,005	0.82	7,093	0.72
	人工	1,894	0.14	1,254	0.06	1,375	0.06	543	0.06
	製造費用	1,017	0.07	2,319	0.10	1,613	0.08	891	0.09
	包作	-	-	812	0.04	3,037	0.15	302	0.03
	小計	23,830	1.74	37,818	1.70	23,030	1.11	8,829	0.90
合計	原料	737,313	53.94	1,228,673	55.24	1,224,901	59.36	533,676	54.51
	人工	130,176	9.52	141,365	6.36	141,115	6.84	70,072	7.16
	製造費用	73,323	5.36	76,432	3.44	99,393	4.82	59,874	6.12
	包作	426,317	31.18	777,436	34.96	597,908	28.98	315,458	32.21
	小計	1,367,129	100.00	2,223,906	100.00	2,063,317	100.00	979,0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主要客戶為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成本結構以材料及包作為主，合計占八至九成，材料及設備之採購主要係依專案預算或業主指定，配合專案完工進度採購，發包工程可能分為連工帶料發包或代購部分原材料後發包，各專案之成本結構受材料設備規格及發包內容而有所差異，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由於係承接客製化訂單，各專案所需原材料規格不同，使得各工程之主要進貨項目，包含材料、機台設備之採購規格不盡相同，且發包工程可能分為連工帶料發包或代購部分原材料後發包，視各專案需求及成本需求而有所差異，故無法於統一計量單位之基礎上就主要產品之原料及外包工程之單位價格變動情形予以分析。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情事，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35.83%、31.36%、37.90%及40.94%，比重非甚高，且除105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13.82%外，其餘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比僅5%~8%，並無進貨集中情事。此外該公司與現有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雙方對於品質認知已有共識，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發包工程完工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發包工程中斷而致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情事，且該公司所用料件及發包工程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良好往來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雖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銷貨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	1,028,232	63.09	1,016,014	38.73	979,775	36.95	523,849	36.09
人民幣	233,277	14.31	737,914	28.13	413,504	15.60	387,245	26.68
美金	368,343	22.60	865,309	32.98	1,246,182	47.00	527,052	36.31
日圓	-	-	4,380	0.16	993	0.04	280	0.02
其他	-	-	-	-	10,918	0.41	13,055	0.90
合計	1,629,852	100.00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1,451,4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採購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	722,600	43.44	946,110	54.57	968,112	48.62	444,546	41.10
人民幣	321,344	19.32	323,724	18.67	568,319	28.54	279,694	25.86
美金	532,641	32.02	304,329	17.55	278,646	13.99	205,692	19.02
日圓	84,674	5.09	144,975	8.36	144,412	7.25	105,238	9.73
其他	2,173	0.13	14,600	0.85	31,735	1.60	46,442	4.29
合計	1,663,432	100.00	1,733,738	100.00	1,991,224	100.00	1,081,6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交易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0.00%、99.84%、99.55%及99.08%，前述三種幣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比重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及冠禮銷貨比重變化及客戶屬性不同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交易幣別亦為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交易金額占進貨淨額分別為94.78%、90.79%、91.15%及85.98%，主要幣別採購金額比重降低，係因隨剝離液回收系統採購金額增加日圓採購交易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採購皆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262	20,659	11,765	(46,942)
營業收入(B)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1,451,481
營業利益(C)	78,974	167,786	331,252	337,770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02%	0.79%	0.44%	(3.23)%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33%	12.31%	3.55%	(13.9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利益分別為262千元、20,659千元、11,765千元及(46,942)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02%、0.79%、0.44%及(3.23)%；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33%、12.31%、3.55%及(13.90)%。103年度受惠於美國經濟復甦，寬鬆貨幣政策規模縮減，美元升值，產生匯兌利益262千元；104年度因美國升息確定，美元持續走強，人民幣及日圓相對貶值，產生匯兌利益20,659千元；105年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人民幣持續貶值，產生匯兌利益11,765千元；106年上半年度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新臺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46,942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淨資產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益，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一定之影響，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2)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3)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4)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S1	364,024	22.34	無	S9	522,856	19.93	無	S16	569,676	21.49	無	S9	242,885	16.73	無
2	S2	329,543	20.22	無	S10	258,375	9.85	無	S9	262,408	9.90	無	S1	125,821	8.67	無
3	S3	89,367	5.48	無	S1	240,597	9.17	無	S1	174,187	6.57	無	S3	118,854	8.19	無
4	聯勝中國	88,263	5.42	無	S2	215,244	8.20	無	S14	149,863	5.65	無	S10	101,067	6.96	無
5	S4	79,246	4.86	無	S11	210,209	8.01	無	S10	142,468	5.37	無	S17	94,628	6.52	無
6	S5	75,321	4.62	無	S12	202,425	7.72	無	S2	135,543	5.11	無	S20	74,405	5.13	無
7	S6	56,432	3.46	無	S13	122,496	4.67	無	S12	127,852	4.82	無	力成	70,730	4.87	無
8	日月光	40,030	2.46	無	S14	120,909	4.61	無	S3	118,308	4.46	無	S2	53,309	3.67	無
9	S7	39,314	2.41	無	日月光	98,702	3.76	無	台灣康寧	102,930	3.88	無	南亞科	52,043	3.59	無
10	S8	37,854	2.32	無	S15	90,728	3.45	無	南亞科	82,954	3.13	無	S21	44,509	3.07	無
	小計	1,199,394	73.59		小計	2,082,541	79.37		小計	1,866,189	70.38		小計	978,251	67.40	
	其他	430,458	26.41		其他	541,076	20.63		其他	785,183	29.62		其他	473,230	32.60	
	合計	1,629,852	100.00		合計	2,623,617	100.00		合計	2,651,372	100.00		合計	1,451,4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朋億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客戶主要為兩岸知名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企業。朋億及其子公司依合約進行工程承攬或設備製造專案，一般專案於1年內可執行完成及驗收，較大型專案(多為新廠案)則多於1~2年執行完成及驗收。工程承攬業務會計處理依IAS第11號「建造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設備銷售及代理業務則依IAS第18號「收入」，於銷售完成驗收時認列收入。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各專案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於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專案進行時，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或設備銷售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致該期間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另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製程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若供應系統產生故障，對製程設備及產品品質等將造成大額損失，故客戶選擇供應商首重其實績、口碑及施作品質，選定優質供應商後較不易更換，故該公司主要客戶呈現穩定狀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工程承攬：

(A)S1公司(資本額：126,243,187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公司設立於69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提供先進製程與晶圓製造服務，為IC產業各項主要應用產品生產晶片，屬世界級的晶圓代工服務公司，現共有11座晶圓廠，遍及亞洲各地，包含三座12吋、七座8吋廠與一座6吋廠。

該公司自97年開始與S1業務往來，隨S1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提升、擴廠及產線擴充，該公司順利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S1公司12吋新建晶圓廠及產能擴充、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認列S1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64,024千元、240,597千元、174,187千元及125,821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一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

(B)S2公司(資本額：65,286,485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2公司成立於92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與美國知名半導體大廠共同合資設立，主係提供標準型DRAM記憶體晶圓之代工服務，原為上市公司，於105年12月併入美國知名半導體大廠集團，並終止上市。

該公司自 93 年度開始與 S2 公司業務往來，隨 S2 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該公司承攬其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 S2 公司 12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29,543 千元、215,244 千元、135,543 千元及 53,309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二大、第四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

(C)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ch/>，負責人：張虔生，資本額：79,448,753 千元，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日月光成立於 73 年，為國內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內股票代號：2311，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ASX)。該集團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公司，提供半導體客戶包括晶片前段測試及晶圓針測至後段之封裝、材料及成品測試的一元化服務。

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日月光業務往來，主要承攬日月光中壢分公司氣體管路系統擴建工程及水、氣、電供應之二次配管工程，103 及 104 年度認列日月光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030 千元及 98,702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D) S8 公司(資本額：2,474,739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8 公司係由全球知名氣體公司與國內知名集團於 76 年合資設立，主要營業活動為供應電子業、一般工業和醫療產業客戶所需之高純度氣體、化學品及相關系統設計等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該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S8 公司業務往來，103 年度主要承攬 S8 公司之儀電配管工程及分包其承攬統包工程之配管工程，103 年度認列 S8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7,854 千元，為該期間第十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E) S10 公司(資本額：4,745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及 S20 公司(資本額：10,000 萬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0 公司及 S20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並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係國際化工程管理公司。S10 公司係 97 年設立，負責該上市集團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S20

公司係 97 年度設立，負責該集團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該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10 業務往來，主要係 S10 該集團統包 S21 12 吋晶圓廠之興建案，並由 S10 分包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予該公司。該專案於各期依進度認列收入並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10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8,375 千元、142,468 千元及 101,067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二大、第五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20 業務往來，主係 S21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中國大陸當地之人民幣材料專案係由 S20 承接，再轉由冠禮公司承作，隨 S21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該專案亦同步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74,405 千元，為該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

(F)S12 公司(資本額：31,163,611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2 公司成立於 73 年，係國內證券交易所及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積體電路封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

該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S12 公司業務往來，104 及 105 年度主要承攬 S12 公司各廠區之供酸工程、廢溶劑收集系統及相關追加、二次配管工程，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4 及 105 年度認列 S1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425 千元及 127,852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六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G)S14 公司(資本額：156,100 萬美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4 公司係國內上市面板公司及中國昆山市政府共同出資成立，主要業務係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主攻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面板。

S14 公司新廠原規劃為 TFT LCD 8.5 代廠，惟因液晶電視市場趨於飽和，後調整為 LTPS 廠，專攻高階平板電腦與手機市場。該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與 S14 公司之母公司業務往來，承接其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承接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4 及 105 年度認列昆山友達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909 千元及 149,863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八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隨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H)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康寧，網址：<https://www.corning.com/tw>，負責人：張錚，資本額：3,799,122 千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1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台灣康寧設立於 62 年，係由營運逾 150 年之荷蘭商 Corning Incorporated(簡稱康寧公司，紐約證交所代號：GLW)投資設立。康寧公司為全球材料科學的創新領導廠商，開發並製造消費性電子、汽車排放控制、電信以及生命科學高科技系統所需的關鍵性元件。臺灣康寧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之玻璃基板的世界級領導供應商，產品主要用於筆記型電腦、平面顯示器、液晶電視、可攜式電子產品及通訊裝置。

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台灣康寧業務往來，主要承攬 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5 年度認列台灣康寧收入金額為 102,930 千元，為該期間第九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I)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網址：<http://www.nanya.com>，負責人：吳嘉昭，資本額：27,485,658 千元，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 98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南亞科成立於 84 年，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08)，為台塑集團旗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03)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於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近年積極發展利基型 DRAM，並有晶圓代工業務。

該公司自 91 年開始與南亞科業務往來，隨南亞科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其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工程及水系統二次配管工程，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82,954 千元及 52,043 千元，為各該期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B.設備製造：

(A)S3 公司(資本額：美元 2,190,00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及 S17 公司(資本額：美元 127,00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3 公司成立於 89 年度，S17 公司成立於 97 年度，皆係中國知名 IC 晶圓代工大廠之子公司。該中國知名 IC 晶圓代工大廠係紐交所及港交所掛牌公司，亦是中國大陸規模及技術最先進的 IC 晶圓代工企業，提供 0.35 微米到 28 奈米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總部設於上海，並於上海、北京、天津和深圳皆設有晶圓之生產基地。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92 年度開始與 S3 公司往來，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隨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

提升，提供其生產線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除 104 年度因銷售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外，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9,367 千元、118,308 千元及 118,854 千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三大、第八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17 公司往來，主係承接其 8 吋晶圓廠化學品、氣體供應系統及其擴充之設備專案，於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94,628 千元，為該期間第五大銷售客戶。

(B)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勝中國，網址：<http://www.wintek.com.tw/>，負責人：黃顯雄，資本額：28,900 萬美元，地址：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雄路 2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聯勝中國成立於 99 年，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國內上市公司，因財務危機於 104 年 7 月下市進行重整，現為公發公司，股票代號:2384)之大陸子公司，從事觸控面板及 TFT-LCD 中小尺寸顯示器製造及銷售，因財務危機，與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尚在進行重整程序中。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1 年度開始與聯勝中國業務往來，承接特殊化學系統設備專案，於 103 年度認列銷售收入 88,263 千元，為該期間第四大銷售客戶。

(C) S4 公司(資本額：1,500,000 千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及 S16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7,500,00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4 公司及 S16 公司皆隸屬於中國知名電子集團，該集團是中國大陸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特大型集團公司，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國有 IT 企業，擁有控股上市公司 14 家，其主營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與電子元器件、電腦及核心零部件、軟體與系統集成、通信與 3C 終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與服務，電子商貿、物流與資訊服務，電子工程設計與工程承包等。

S4 公司設立於 101 年度，主營業務為觸控產品、液晶顯示產品及相關零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S16 公司設立於 101 年度，主係由該集團、南京市政府及日本知名面板大廠共同投資。S16 公司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濾光片和液晶整機模組，產品包含 TV 用大尺寸面板及行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4 公司業務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建廠項目，冠禮

承接其第六代彩色濾光片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103 年度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 79,246 千元，為該期間第五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金額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3 年度開始與 S16 公司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建廠項目，冠禮承接其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相關專案於 105 年度完成銷售，總銷售金額為 569,676 千元，因專案規模大，為該期間第一大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銷售金額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D)S5 公司(資本額：3,507,152 千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5 公司設立於 101 年度，係整合中國大陸 OLED 領域的領導企業、中國工研院平板顯示技術中心的資產和技術資源而成立，是以 AMOLED 為發展方向的新型顯示領域高科技企業。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5 公司業務往來，承接工藝藥液中央集中供應系統設備專案，於 103 年度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 75,321 千元，為該期間第六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銷售金額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E)S6 公司(資本額：128,000 千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6 公司設立於 65 年度，主要業務係承攬火電、風電、燃機發電、生物質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冶金、石油、化工領域的設備成套和房屋建築、市政公用工程項目。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6 公司業務往來，承接其韓國客戶之特氣管道項目設備專案，於 103 年度認列銷售金額 56,432 千元，為該期間第七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F)S7 公司(資本額：5,264,500 千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7 公司設立於 48 年度，是中國知名軌道集團旗下的全資子公司、產品研發單位之一，研發產品包括軌道交通裝備、新材料及新能源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7 公司業務往來，提供其研發試產使用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 103 年度認列銷售金額 39,314 千元，為該期間第九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銷售金額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G)S9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8,341,943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9 公司成立於 98 年度，是深圳市政府資金結合中國知名電視品牌集團及韓國知名電子集團共同投資設立，總部坐落於深圳市光明新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主要業務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件(TFT-LCD)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涵蓋大尺寸電視面板和移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及寶韻分別提供 S9 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及材料買賣之業務，以子公司冠禮提供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為主要營收來源。子公司冠禮自 100 年度開始與 S9 公司業務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擴廠項目，S9 公司陸續進行液晶面板產線興建。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子公司冠禮提供其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各期間認列銷售總金額分別為 522,856 千元、262,408 千元及 242,885 千元，因專案規模較大，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

(H)S11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7,253,75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1 公司成立於 101 年度，位於上海市金山區，由上海市政府和金山區政府共同投資設立，主要從事中小尺寸 AM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生產業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起與 S11 公司業務往來，提供第 4.5 代低溫多晶矽 (LTPS)AMOLED 產線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4 年度隨中國政府獎勵環保設備投資，提供其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供其製程廢化學液之回收再利用，全年度銷售金額為 210,209 千元，為該期間第五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專案往來。

(I)S13 公司(資本額：1 billion yen，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3 公司隸屬日本知名集團，係該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業務內容涵蓋石化工程、精密化學廠之設計規劃與施工、高科技產業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等，係為國際知名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大廠。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及 NTEC 分別提供 S13 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及工程服務之業務，以子公司冠禮提供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為主要營收來源。子公司冠禮自 101 年度起與 S13 公司往來，供應 S13 公司於當地承攬高科技產業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機台設備，104 年度主係銷售與 S13 公司供應當地半導體產業使用之研磨液輸送系統機台設備，銷售金額為 122,496 千元，為該期間第七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 S13 於當地承攬業務規模降低，致冠禮對其銷售之化學品

供應系統設備金額降低，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J)S15 公司(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5 公司隸屬中國大陸國有大型化工集團，該集團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氟化工製造基地，業務涵蓋氟化工、氯鹼化工、石化材料、電子化學材料、精細化工等，旗下包含數家中國大陸掛牌公司。S15 公司自 47 年成立以來即為該集團公司之物流、採購中心，負責提供集團生產原物料、設備材料、備品備件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儲備及配送等服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3 年度起與 S15 公司業務往來，主係承接該集團旗下之化學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產線所需之化學品櫃體及分裝設備訂單，於 104 年度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90,728 千元，為該期間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專案往來。

(K)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成，網址：<http://www.pti.com.tw/>，負責人：蔡篤恭，資本額：7,791,466 千元；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0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力成設立於 86 年度，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39)，是專業的記憶體 IC 封裝測試公司，更跨足多晶片封裝技術(Multi-Chip Packaging；MCP)、Micro SD Card 封裝新領域，提供客戶完善的半導體後段供應鏈建置及全方位封裝測試服務。

該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力成業務往來，主要承接竹科二廠中央供酸系統及廢液收集設備銷售專案，於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收入 70,730 千元，為該期第七大客戶。

(L)S21 公司(資本額：30,429,104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21 公司係 103 年度於廈門火炬高新區成立，為 S1 公司與廈門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電子集團合資成立，提供 12 吋晶圓專工服務，主攻當地中低階手機晶片、面板驅動 IC，以及物聯網應用相關的嵌入式快閃記憶體、嵌入非揮發性記憶體等。

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承攬 S10 公司分包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期間 S21 之設備追加專案係直接與該公司接洽與簽訂，隨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該公司承接之設備追加專案亦同步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44,509 千元，為該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主要以專案方式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或製造銷售化學品供應系統之機台設備，每個專案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及執行，致專案價款隨專案執行內容產生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明顯變化。該公司與客戶議定之收款天期長短主要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係從事特殊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主要客戶為兩岸知名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廠商，因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極高且資本支出規模皆較大，若當年度客戶有擴廠或較大規模產線擴充之資本支出計畫，則該公司承接之相關專案價款可能較高，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或設備銷售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致該期間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如:103 年度之 S1、S2；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 S9；105 年度之 S16 等，以該公司服務之客戶對象集中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惟因客戶分散，目前尚無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達 30% 以上，故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5)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成立二十年，已成為兩岸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水、氣體、化學品整合供應系統之領導廠商，並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及經驗，墊高行業進入門檻。該公司除仍將鞏固現有客戶及維繫良好互動關係，並將順應中國大陸政策積極發展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掌握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之契機，持續擴大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之業務規模及市占率。此外，為順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該公司亦積極發展環保類業務，將高科技產業製程中排放廢化學品回收再利用或進行減量處理，如: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專案銷售及安裝服務，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爭取國內水資源之案件，以拓展公司業務範疇。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P3	164,971	9.92	無	晶凱	90,595	5.23	無	P1	275,096	13.82	無	P2	76,696	7.09	無
2	P4	74,914	4.50	無	台灣華爾卡	78,766	4.54	無	P2	85,309	4.28	無	P3	67,892	6.28	無
3	宏屹	62,858	3.78	無	P2	74,498	4.30	無	華懋	75,817	3.81	無	晶凱	56,162	5.19	無
4	P5	60,030	3.61	無	P6	57,212	3.30	無	P3	62,533	3.14	無	台灣淀川	43,138	3.99	無
5	晶凱	44,267	2.66	無	宏屹	48,245	2.78	無	晶凱	59,115	2.97	無	P6	41,099	3.80	無
6	P8	40,685	2.45	無	P3	44,089	2.54	無	宏屹	47,885	2.40	無	P9	40,277	3.72	無
7	英特格(台灣)	39,900	2.40	無	英特格(台灣)	41,102	2.37	無	英特格(台灣)	40,581	2.04	無	Sterling	38,389	3.55	無
8	P1	38,582	2.32	無	P5	37,620	2.17	無	P6	38,633	1.94	無	P1	29,687	2.74	無
9	P6	35,653	2.14	無	P8	37,534	2.16	無	台灣華爾卡	35,370	1.78	無	台灣華爾卡	28,636	2.65	無
10	P7	34,147	2.05	無	安禹	34,156	1.97	無	P4	34,181	1.72	無	P8	20,839	1.93	無
	小計	596,007	35.83		小計	543,817	31.36		小計	754,520	37.90		小計	442,815	40.94	
	其他	1,067,425	64.17		其他	1,189,921	68.64		其他	1,236,704	62.10		其他	638,797	59.06	
	合計	1,663,432	100.00		合計	1,733,738	100.00		合計	1,991,224	100.00		合計	1,081,612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依專案需求進行採購，由於該公司較大型專案多半需投入1~2年的時間，故該公司會依生產進度並考量產品交期，陸續進行不同原料之採購或項目之發包。主要進貨項目依性質分為工程發包、設備及原料，分別說明如下：

A.進貨項目：工程發包

主要受到承攬工程規模影響，當專案規模越大，需發包之安裝或配管工程則越多。

(A)P1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52,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完工進度付款)

P1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主要從事各種工程，如：建築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等，並提供相關設備租賃及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銷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其發包機器設備安裝工程，為 103 及 105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38,582 千元及 275,096 千元，分別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2.32%及 13.82%，主係冠禮的大型專案發包所致，如：103 年度 S1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105 年度 S9 之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

P1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主要從事各種工程，如：建築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等，並提供相關設備租賃及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銷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其發包機器設備安裝工程，為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38,582 千元、275,096 千元及 29,687 千元，分別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2.32%、13.82%及 2.74%，主係冠禮的大型專案發包所致，如：103 年度 S1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105 年度 S9 公司之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及 106 年上半年度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

(B)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懋；網址：www.dtech-group.com；資本額：新臺幣 163,800 千元；負責人：鄭石治；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88 號 17 樓；交易條件：依完工進度付款)

華懋成立於 1989 年，主要業務為 VOC 有機廢氣處理系統、流化床溶劑回收系統純、廢水處理工程及污泥減量能源再利用設備及各種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建造及設備銷售等，105 年度向華懋進貨淨額為 75,817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比例為 3.81%，主係發包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脫硝系統工程所致。

(C)晶凱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凱；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2,000 千元；負責人：陳政雄；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牛埔南

路 127 號；交易條件：90%進度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10%完工驗收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

晶凱成立於 1997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設計製造、化學管路設計、安裝、測試及配管，該公司向晶凱發包項目為配管工程、設備組裝及閥箱製作等。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晶凱進貨淨額分別為 44,267 千元、90,595 千元、59,115 千元及 56,16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2.66%、5.23%、2.97%及 5.19%，104 年度係朋億承攬之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及 S12 公司中科廠擴建專案，106 年上半年度則為朋億承攬世源科技之-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規模較大致發包金額較高。

(D)P9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完工進度付款）

P9 公司成立於 201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用材料(如：管材及閥件)之生產、銷售、安裝及售後服務，係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為 40,277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 3.72%，主係冠博發包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所致。

(E)P3 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667,000 千元；交易條件：90%進度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10%完工驗收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及 P4 公司（資本額：美金 11,750 千元；交易條件：驗收合格後 60 天月結）

P3 公司成立於 1981 年，主係從事鐵氟龍表面塗裝的加工業，而 P4 公司成立於 2007 年，係 P3 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該公司向 P3 公司及 P4 公司採購項目皆為桶槽。基於運輸成本考量，朋億多向 P3 公司下單，而冠禮多向 P4 公司下單，惟該集團會依據自身產能安排接單。P3 公司係該公司 103~105 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各期向 P3 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164,971 千元、44,089 千元、62,533 千元及 67,892 千元，占進貨進額之 9.92%、2.54%、3.14%及 6.28%；而 P4 公司為該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74,914 千元及 34,181 千元，占進貨進額之 4.50%及 1.72%。103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向該集團採購金額及比重較高主係供大型專案所需，103 年度主係供應冠禮 S9 公司之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進口設備專案及 S16 公司之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S16 之專案於 103 年度起持續投入，105 年度完工，期間依照工程進度陸續投料，106 年上半年度則主係供應朋億承攬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化學品專案及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

(F)台灣華爾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華爾卡；網址：

<http://www.valqua.com.tw/>；資本額：新臺幣 11,000 千元；負責人：浜田浩；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8 樓之 3；交易條件：90%進度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10%完工驗收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

台灣華卡爾係由日本華爾卡工業株式會社投資，設立於 2000 年，其主要從事氟素樹脂關聯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對台灣華爾卡發包桶槽製作工程，係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78,766 千元、35,370 千元及 28,636 千元，占進貨進額之 4.54%、1.78%及 2.65%，主係朋億 104 年度之大型專案 S2 各廠區擴廠專案及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105 年度 S2 公司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充專案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工程專案，106 年上半年度承攬之世源科技之-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所致。

(G)台灣淀川化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淀川；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5,000 千元；負責人：小川克己；地址：新竹市光田里 9 鄰東大路二段 76 號 5 樓之 3；交易條件：預付款:30%匯款(合約成立後請款，請款時須檢附同等金額之銀行保證函);到貨款:60%匯款-90天;完工驗收款:10%匯款-90天)

台灣淀川係由日本淀川株式會社投資，成立於 2000 年，主要從事氟素樹脂關聯產品之批發買賣，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桶槽，係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6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淨額為 43,138 千元，占該期進貨淨額比例為 3.99%，主係朋億 106 年度上半年度承攬之世源科技之-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及冠禮承攬 S17 公司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所致。

(H)Sterling SIHI GmbH(以下簡稱：Sterling 網址：www.sterlingsihi.com；資本額：歐元 5,113 千元；負責人：Mr. Frank-Ulrich Szittke；地址：DE-25524 Itzehoe, Lindenstrasse 170,Germany；交易條件：頭期款 20%；到貨款 60% 以 L/C；試車完成時 10%；尾款 10%)

Sterling 主要生產液體泵、真空泵、壓縮機及工程系統等，係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6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淨額為 38,389 千元，占該期進貨淨額比例為 3.55%，主係發包 S22 公司專案之油氣回收系統所致。

B.進貨項目：原料及設備

該公司承接客製化訂單，依專案需求進行採購，採購項目受專案規模、性質影響。

(A)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屹；網址：

<http://www.homwell.com.tw/>；資本額：新臺幣 120,000 千元；負責人：彭宏虎；地址：新竹市介壽路 168 號；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 18 日開立 90 天票) 及 P5 公司

宏屹成立於 1994 年，主要代理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設備及儀器零件耗材，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閥件及管材。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2,858 千元、48,245 千元及 47,88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78%、2.78% 及 2.40%，103 年度朋億向宏屹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大型專案需求，如：S2 公司各廠區擴廠專案及 S1 公司之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

P5 公司係宏屹於 2002 年成立之貿易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設備及儀器零件耗材之代理，冠禮主要向其採購閥件及管材，係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向 P5 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60,030 千元及 37,620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之 3.61% 及 2.17%，103 年度主係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進口設備專案及 S16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致向 P5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B)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英特格(台灣))；網址：www.entegris.com；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新臺幣 316,040 千元；負責人：彭蕙瑜；地址：新竹市東區水利路 81 號 4 樓之 7；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 18 日開立 60 天票) 及 P7 公司

英特格(台灣)及 P7 公司係 Entegris, Inc. 分別於 1990 年及 2002 年成立之分公司，Entegris, Inc. 總部位於美國麻省比爾里卡，主要供應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產業相關材料，而英特格(台灣)及 P7 公司主係代理 Entegris, Inc 相關材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閥件、過濾器、接頭及管材等材料。

英特格(台灣)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向英特格進貨淨額分別為 39,900 千元、41,102 千元及 40,58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40%、2.37% 及 2.04%，各期採購金額變動不大，主要分別因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世源科技承攬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而進行之採購。

P7 公司 103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當年度進貨淨額為 34,147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2.05%，主係 103 年度冠禮 S15 所屬集團旗下電子級化學品產線之化學品櫃體及分裝設備專案致進貨金額較高。

(C)P6 公司（資本額：美金 4,500 千元；交易條件：驗收合格後 60 天月結）

P6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是日本知名株式會社在中國成立的銷售子公司，主要銷售氣動元件、流體元件、省力元件和精緻元件等相關產品。主要進貨項目為各類閥件，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各期進貨淨額分別為 35,653 千元、57,212 千元、41,099 千元及 28,10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14%、3.30%、1.94%及 3.80%，P6 係冠禮採購閥件之供應商，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比重較高，主係大型專案所需，103~105 年度為 S16 公司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該專案於 103 年度起持續投入，105 年度完工，期間依照工程進度陸續投料，106 年上半年度係 S17 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

(D)P8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交易條件：驗收合格後 60 天月結）

P8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主要業務為模具加工、網路工程及電器設備安裝維修，並銷售機電產品、電腦配件及耗材、包裝材料、通信設備、電子產品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機台骨架及不鏽鋼骨架，係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各期進貨淨額分別為 40,685 千元、37,534 千元及 20,839 千元，分別占進貨進額之 2.45%、2.16%及 1.93%，各期比重變動不大。

(E)P2 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120,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進度付款）

P2 公司係由 2000 年日本知名株式會社出資設立，其主要從事環境工程業務，包含溶劑再生系統、廢水中的溶劑去除系統等之設計。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 SRS 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及相關原料，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因採購大型設備 SRS（剝離液再生裝置）所致，各期進貨淨額分別為 74,498 千元、85,309 千元及 76,696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4.30%、4.28%及 7.09%，104 年係因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專案；105 年度係因 S9 公司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專案；106 年上半年度係因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專案。

(F)安禹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禹網址：<http://www.anpro.com.tw/>；資本額：新臺幣 25,000 千元；負責人：賴漢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4 號 5 樓之 9；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 18 日開立 90 天期票）

安禹創立於 1994 年，係德國 SIEMENS(西門子)之在台經銷商，

主要代理項目為 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控制程式器), 該公司向其主要採購項目為 PLC, 104 年度主係分包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所需, 向其進貨 34,156 千元, 占該其進貨淨額比例為 1.97%, 而為 104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發包各類工程及採購相關原材料, 與供應商間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 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 採購部門於每次採購時依供應商報價資料進行比議價, 經綜合考量品質、價格等因素後方進行採購作業, 交易單價受原物料市場供給需求、發包工程複雜程度等因素影響, 該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 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除發包工程依實際完工進度付款外, 多為月結 60-90 天, 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 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35.83%、31.36%、37.90%及 40.94%, 除 105 年度對 P1 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13.82%較高外, 其他年度向單一供應商採購金額並未超過當年度進貨淨額的一成, 其中 P1 公司係具備專門技術資質之廠商, 且 105 年度發包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設備安裝及剝離液回收系統安裝工程係較大專案, 故對 P1 公司進貨金額增加, 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基於各工程所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方法係依業主需求、工程產業性質而有所差異, 對於各工程材料設備、分包工程之採購, 依據該公司採購管理程序中規定: 除業主指定之廠商或獨家代理之廠牌、特殊工程而須具有專門技術資質之廠商所承接之工程、同一專案之相同廠牌材料追加或工程/設備之追加及修改、業主對原工程內容之追加或工期急迫經權責主管核定者外, 皆須經兩家以上廠商進行詢比議後再進行採購, 確保有效的供應商資格及因應市場供給狀況之變動。整體而言, 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或有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計、相關機台製造及買賣, 主要採購項目為配管工程、設備組裝及閥箱製作工程的發包, 而主要進貨原料則有閥件、泵浦、管材及桶槽等用以投入各工案。該公司採購政策係依據工案預算成本並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原料規

格、交期、價格等因素，選擇合適之廠商，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冊，每年定期作供應商評鑑，且為確保材料供貨及發包工程穩定且不中斷，與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止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1,407,756	2,623,617	1,284,689	2,651,372	-	1,451,481
應收票據	8,400	33,978	598	37,869	-	41,555
應收帳款	287,080	873,283	493,829	788,430	-	813,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75	18,475	-	-	-	-
2.應收款項總額	313,955	925,736	494,427	826,299	-	855,280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12	25,458	5,153	32,326	-	28,610
4.應收款項淨額	313,843	900,278	489,274	793,973	-	826,67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4	4.18	3.20	3.13	-	3.58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7	87	114	117	-	102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信用信用管理辦法」規定，由業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過往交易狀況及業界評價等提出授信額度申請，會財務部意見後，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並視個別專案、往來客戶約定計價收款條件，主要收款政策為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朋億	8,400	305,555	313,955	598	493,829	494,427	338	431,265	431,603
冠禮	25,578	567,234	592,812	33,578	330,450	364,028	35,991	367,771	403,762
寶韻	-	21,617	21,617	-	7,724	7,724	0	9,549	9,549
冠博(註 1)	-	-	-	3,693	16,257	19,950	5,226	558	5,784
NTEC(註 2)	-	-	-	-	5,920	5,920	0	4,582	4,582
合併沖銷	-	(2,648)	(2,648)	-	(65,750)	(65,750)	-	-	-
合計	33,978	891,758	925,736	37,869	788,430	826,299	41,555	813,725	855,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底稿。

註 1：冠博於 105 年 5 月設立、105 年 6 月投資。

註 2：NTEC 於 105 年 6 月設立、105 年 8 月投資。

(1)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07,756 千元及 1,284,689 千元，104 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313,955 千元及 494,427 千元。該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整合系統承攬業務，另承接機台設備訂單，自行設計、購買部分材料後再交由代工廠商施作，皆依訂單約定條件進行請款，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及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帳款餘額。該公司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80,472 千元，增加比率為 57.48%，主係 105 年度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較大規模專案持續投入，期末依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4 次及 3.20 次。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較高(如：S10 公司、S1 公司、S2 公司等)，105 年度則因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且 104 及 105 年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餘額皆較 103 年底為高，致 105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度高所致。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57 天及 114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報應收款項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

該公司合併財報編製主體除朋億外，尚包含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冠博控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及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以下簡稱 NTEC)。子公司冠禮及冠博主要業務係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NTEC 從事與朋億相同之工程承攬業務；寶韻主要業務則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批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整合供應系統承攬及設備銷售業務，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及執行，並依訂單約定條件進行請款，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及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帳款餘額。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1,451,481 千元，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925,736 千元、826,299 千元及 855,280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99,437 千元，檢視合併主體應收款項(沖銷前)變動情形，主係朋億應收款項增加 188,274 千元及冠禮應收款項減少 228,785 千元，朋億主係因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專

案持續投入(如:S1 公司)，期末依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子公司冠禮則因 105 年度完成較大規模專案驗收(如:S16 公司)，致收回相關專案之應收款項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降低。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8,981 千元，主係冠禮接單成長，於 106 年上半年度依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8 次、3.13 次及 3.58 次。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提高，主係近年因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及發展電子業供應鏈在地化，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朋億集團承接專案規模成長，104 及 105 年度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皆較 103 年底為高，105 年度平均合併期末應收款項因而較 104 年度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收款天數降低，主係隨較大規模專案於上半年度完工及銷售，致整體收入成長所致。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87 天、117 天、102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包含國內支票及中國大陸子公司收取客戶提供之銀行承兌匯票，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目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按期末應收票據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B. 應收帳款

該公司訂有「信用管理辦法」規定，目的為確保銷貨交易之安全性，並降低帳款回收之風險，預防呆帳發生。由業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過往交易狀況及業界評價等提出授信額度申請，會同財務部意見後，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並於接單時確認該客戶之授信額度之使用是否適當，若超過授信額度，業務單位須經呈權責主管核示後，始可接單。

該公司應收帳款包含銷售商品或承攬工程產生之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維修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於客戶很有可能破產、重整或發生財務困難等影響收回可能性之情形，採個案評

估提列備抵呆帳，並進行授信額度之重新檢視調整，若無上述情形，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年呆帳情形及產業同業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以帳齡分析方式按帳齡天數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呆帳。其中應收工程款之保留款，係屬依交易條件之客戶保留款，於承攬之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後向客戶請款，得不適用上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之備抵比率提列方式；另應收保固金係依保固期滿後向客戶請領尾款，係以保固期滿為計算起點，其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方式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天數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0 天以下	0%
121-180 天	1%
181-360 天	10%
361-540 天	40%
54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往來客戶多為兩岸於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知名廠商，且中國大陸廠商多為政府資金投資，歷年來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呆帳發生情形不多，且專案執行期間約 6~18 個月不等，評估應收帳款在專案結束前，客戶為確保專案如期完成，呆帳發生機率較低，故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在 540 天以內備抵呆帳提列比例較低，並隨帳齡天數逐步提高提列比例至 40%，帳齡天數在 540 天以上則因專案多已完成驗收進入保固期，此時帳款收回風險提高，若以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計算，逾期天數已逾一年，故基於穩健將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提高至 100%，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該公司亦定期檢視逾期應收帳款，透過期後收款及業務單位回報帳款處理情形，以適時評估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是否須增提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上半年度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A)	112	25,458	5,153	32,326	-	28,610
應收帳款總額(B)	313,955	925,736	494,427	826,299	-	855,28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提列比率%(A/B)	0.03%	2.75%	1.04%	3.91%	-	3.35%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2 千元及 5,153 千元，分別佔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 0.03% 及 1.04%，比例不高。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知名企業，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較為穩健，且該公司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不多，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專案驗收未完成所致，評估其收回性尚無重大疑

慮，應收款項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B. 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上半年度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25,458 千元、32,326 千元及 28,610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2.75%、3.91% 及 3.35%，比例尚不高。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兩岸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知名企業，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較為穩健，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不多，備抵呆帳餘額主係 103 年度因子公司冠禮銷售客戶-聯勝中國發生財務危機而就其應收款項提列 100% 備抵，目前聯勝中國進入重整程序，至 106 年 6 月 31 日冠禮帳列備抵呆帳餘額為 10,888 千元(美金 358 千元)，其餘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業主或最終業主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或業主內部請款流程延遲等，致請款作業較為延遲，透過該公司業務單位持續跟催應收款項及改善客戶提出之驗收問題，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38	338	100.00	-	-
應收帳款	431,265	259,505	60.17	171,760	39.83
合計	431,603	259,843	60.20	171,760	39.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431,603 千元，截至 9 月 30 日已收回金額為 259,843 千元，收回比率 60.20%，未收回金額為 171,760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39.80%。未收回應收款項 171,760 千元中，未逾期款項共計 90,021 千元，佔比 52.41%，較大金額逾期應收款項主係因最終業主驗收期間較長而延遲收款，該專案已於 6 月驗收，相關款項已進行請款流程，該公司評估其收回性尚無重大疑慮，另帳載已提列 10% 備抵金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1,555	14,619	35.18	26,936	64.82
應收帳款	813,725	496,571	61.02	317,154	38.98
合計	855,280	511,190	59.77	344,090	4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6年6月底應收款項餘額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511,190千元及59.77%，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344,090千元及40.23%。未收回應收款項344,090千元中，未逾期款項共計208,989千元，佔比60.74%，其中待驗收完成始可請款之保留款共計64,876千元、待保固期結束始可請款之保固款共計81,199千元，及未逾期應收票據26,936千元。逾期應收款項主係業主或最終業主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或業主內部請款流程延遲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客戶多係兩岸知名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企業，歷年來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87天、117天及102天，落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30~120天之收款政策內，且該公司之業務人員皆每月針對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進行跟催，若有收回性異常之應收款項，財會單位會評估增提備抵呆帳，整體而言，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朋億	1,407,756	2,623,617	1,284,689	2,651,372	-	1,451,481
	弘塑	1,570,852	1,998,035	1,667,665	2,163,534	-	1,105,774
	漢科	2,119,664	2,501,355	2,608,594	3,282,316	-	1,722,727
	辛耘	2,494,328	2,942,417	3,160,299	3,494,921	-	1,543,282
	帆宣	12,482,462	18,031,624	13,308,343	18,650,941	-	10,081,317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朋億	313,955	925,736	494,427	826,299	-	855,280
	弘塑	171,801	314,197	223,721	374,680	-	274,113
	漢科	253,050	347,980	351,355	415,271	-	490,662
	辛耘	624,739	797,669	610,125	729,173	-	696,559
	帆宣	2,220,141	3,559,937	3,002,209	4,638,925	-	3,926,493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朋億	112	25,458	5,153	32,326	-	28,610
	弘塑	-	-	-	200	-	496
	漢科	2,599	30,883	1,205	27,438	-	-
	辛耘	61,507	71,320	63,756	80,236	-	67,748
	帆宣	184,103	357,457	211,513	406,381	-	442,126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朋億	313,843	900,278	489,274	793,973	-	826,670
	弘塑	171,801	314,197	223,721	374,480	-	273,617
	漢科	250,451	317,097	350,150	387,833	-	490,662
	辛耘	563,232	726,349	546,369	648,937	-	628,811
	帆宣	2,036,038	3,202,480	2,790,696	4,232,544	-	3,484,367
備抵呆帳提列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	朋億	0.03%	2.75%	1.04%	3.91%	-	3.35%
	弘塑	-	-	-	0.05%	-	0.18%
	漢科	1.03%	8.87%	0.34%	6.61%	-	0.00%
	辛耘	9.85%	8.94%	10.45%	11.00%	-	9.73%

項 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帆宣	8.29%	10.04%	7.05%	8.76%	-	11.26%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朋億	6.44	4.18	3.20	3.13	-	3.58
	弘塑	12.18	7.86	8.43	6.28	-	6.82
	漢科	10.11	9.58	8.69	9.31	-	7.84
	辛耘	4.63	4.49	5.70	5.08	-	4.83
	帆宣	6.00	5.69	5.51	5.02	-	5.23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朋億	57	87	114	117	-	102
	弘塑	30	46	43	58	-	54
	漢科	36	38	42	39	-	47
	辛耘	79	81	64	72	-	76
	帆宣	61	64	66	73	-	70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1) 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4 次及 3.2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7 天及 114 天，與同業相較，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辛耘及帆宣，105 年度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接單成長，隨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多落於第四季，致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提高，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惟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3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個體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3% 及 1.04%，104 及 105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係適足。

(2) 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8 次、3.13 次及 3.5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7 天、117 天及 102 天，與同業相較，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單成長，隨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且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冠禮營收占合併營收比例高，其銷售客戶部分為中國大陸政府投資之企業，請款需經審計流程，致應收款項收款較為延遲，且應收票據之銀行承兌匯票收款期間較長，致冠禮應收款項週轉率較朋億低，故 104 及 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惟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3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75%、3.91% 及 3.35%，各期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係適足。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407,756	2,623,617	1,284,689	2,651,372	-	1,451,481
營業成本		1,284,275	2,223,906	1,106,780	2,063,317	-	979,080
期末原料		1,376	95,135	1,938	80,221		127,209
期末在製品		-	973,423	298,043	1,025,010		1,158,313
期末商品		-	2,678	-	3,196		5,060
期末存貨總額		1,376	1,071,236	299,981	1,108,427	-	1,290,582
期末在建工程		1,653,867	1,653,867	2,172,865	2,027,228		1,290,810
期末存貨(含在建工程)總額		1,655,243	2,725,103	2,472,846	3,135,655	-	2,581,392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5	3,009	853	11,770	-	11,955
期末存貨(含在建工程)淨額		1,653,978	2,722,094	2,471,993	3,123,885	-	2,569,437
存貨週轉率(次)		0.94	0.92	0.54	0.71	-	0.69
存貨週轉天數(天)		388	397	676	514	-	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客戶為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

其中，原料主係各式閥件、管材、泵浦、配電盤、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為機台設備生產或施作水氣化供應系統所需之零件及材料，並不單獨出售，皆用於製造機器設備、投入在建工程或基於後續保固維修時而須使用之備料；在製品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及零組件，依業主需求客製化接單生產，並訂定合約以規範交機進度，該公司於廠內將設備初步組裝完成後，便將設備運往客戶處進行安裝測試，從生產製造至安裝測試皆累積在製品成本，且該機台設備須待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驗收後始能完成銷售，故有大型專案結案時往往使當期營業成本增加；商品主係受客戶委託進行代理批發而購入之設備及材料；而在建工程則為承接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專案後，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之工程，其金額包括工程期間累積發生之工程成本，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該公司在製品及在建工程皆以專案方式簽訂合約而進行製造或施工，相關機台規格、施作內容、交機/工程進度皆依業主需求進行設計及執行，並於業主

工廠進行安裝/施作，驗收時需依業主需求進行修改或改善，專案掛帳期間之長短受到訂單規模、施作及驗收期間之影響，一般專案約於 1 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而大型專案則 1~2 年執行完成及驗收。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分別為 1,655,243 千元及 2,472,846 千元，茲依存貨及在建工程分別說明其變動如下：

(1) 存貨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為 1,376 及 299,981 千元，105 年底較 104 年底增加 298,605 千元，主係在製品存貨增加 298,043 千元及原料存貨增加 562 千元。在製品存貨增加，主係大型專案如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 105 年底尚未完工所致。

(2) 在建工程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期末在建工程為 1,653,867 千元及 2,172,865 千元，105 年底在建工程較 104 年底增加 518,998 千元，主係大型建廠案，如 S2、S1、S14 及 S10，最終業主為 S21 等，於 105 年底尚未執行完成及驗收，致期末在建工程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 及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94 及 0.54，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88 天及 676 天，主係 105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 177,495 千元，及期末存貨(含在建工程)淨額增加 818,015 千元，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388 天上升至 676 天。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度略為減少 412 千元主係該公司庫齡較長之原料投入工程使用，故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母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冠博控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及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以下簡稱 NTEC)。朋億及 NTEC 主係從事相關工程承攬業務，帳上存貨主要為在建工程，朋億另有承接機台設備訂單再轉包供應商生產，於業主未完成驗收前，相關成本帳列於在製品；冠禮及冠博主係從事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及液體輸送櫃業務，皆依合約進行客製化生產及銷售，其存貨主要為原料及在製品；寶韻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批發，係依客戶訂單進行採購及銷售，帳列商品存貨。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則分別為 2,725,103 千元、3,135,655 千元及 2,581,392 千元。茲依存貨及在建工程分別說明其變動如下：

(1)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37,191 千元，主係朋億大型專案如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年底尚未完工致在製品存貨增加，106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82,155 千元，係原料存貨增加 46,988 千元、在製品存貨增加 133,303 千元及商品存貨增加 1,864 千元所致。其中原料存貨增加，分別係冠禮原料存貨金額增加 37,834 千元、冠博原料存貨增加 5,381 千元，及朋億原料存貨增加 3,773 千元，主係用於投入專案之備貨增加所致。在製品存貨增加，分別係朋億在製品存貨金額增加 103,517 千元、冠禮在製品存貨減少 79,953 千元及冠博在製品存貨增加 75,093 千元，及朋億及冠禮間進銷貨合併沖銷減少 34,646 千元，其中朋億在製品存貨增加，主係 105 年底未完工之大型專案如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 106 年上半年度仍持續投料生產，於 106 年 6 月底仍尚未執行完成，致在製品存貨金額增加；冠禮在製品存貨減少，主係 105 年底之較大型專案，S9 公司之剝離液再生設備、S3 公司化學品供應擴充設備及 S20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最終業主為 S21 公司，已於 106 年度上半年度執行完成及驗收所致；而冠博在製品存貨增加，主係大型專案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化學品系統設備於 106 年上半年度持續投料生產，而於 106 年 6 月底仍未完工所致。

(2)在建工程

該公司 105 年底期末在建工程較 104 年底增加 373,361 千元，主係朋億大型建廠案，如 S2 公司、S1 公司、S14 公司及 S10 公司，最終業主為 S21 公司等，於 105 年底尚未執行完成及驗收，致期末在建工程增加。106 年 6 月底在建工程較 105 年底減少 736,418 千元，主係朋億 105 年底仍未完工之大型建廠案-S1 公司及 S10 公司，最終業主為 S2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6 月底執行完成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92 次、0.71 次及 0.6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97 天、514 天及 529 天，主係 105 年度朋億大型專案結案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60,589 千元，而 105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較前期增加 410,552 千元，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而 106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故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514 天略升為 529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106年6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6月底 金額	截至106年9月30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106年9月30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5,711	4,022	70.43	1,689	29.57
在 製 品	401,560	47,554	11.84	354,006	88.16
商 品	-	-	-	-	-
合 計	407,271	51,576	12.66	355,695	87.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6年6月底存貨總額為407,271千元，截至106年9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51,576千元及12.66%，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355,695千元及87.34%。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料

該公司106年6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5,711千元，截至106年9月底止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4,022千元，去化比率為70.43%，未去化原料之存貨金額為1,689千元，由於該公司係以專案方式進行機台設備製造及水氣化供應系統之施作，故原料去化速度係受專案規模及執行進度之影響，未去化原料比重較高者為閥件及管材，主係基於保固之備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106年6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401,560千元，截至106年9月底止在製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47,554千元，去化比率為11.84%，未去化在製品存貨金額為354,006千元，主要為大型專案，如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仍未完成及驗收所致，由於較大規模設備專案生產約需6-9個月，安裝測試約需3-6個月，且須待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驗收後始能完成銷售，故去化期間較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務報告

106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底 餘額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27,209	64,522	50.72%	62,687	49.28%
在 製 品	1,158,313	275,632	23.80%	882,681	76.20%
商 品	5,060	2,177	43.02%	2,883	56.98%
合 計	1,290,582	342,331	26.53%	948,251	7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1,290,582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42,331 千元及 26.53%，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948,251 千元及 73.47%。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原料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 127,209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64,522 千元，去化比率為 50.72%，未去化原料之存貨金額為 62,687 千元，由於該公司係以專案方式進行機台設備製造及水氣化供應系統之施作，故原料去化速度係受專案規模及執行進度之影響。由於該公司大型設備專案或工程生產約需 6-9 個月，未去化原料主係將用於投入生產之備料，或考量交期較長、或基於保固維修、或因最低採購量產生之備料，部分係設計變更產生，經評估該公司除持續進行未完專案並陸續承接新專案，且該公司於各專案規畫之初，亦同步考量原料庫存情形而進行專案設計，其原料去化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在製品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1,158,313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在製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275,632 千元，去化比率為 23.80%，未去化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882,681 千元，主要為大型專案，如冠禮的 S14 公司化學品供應系統及 SRS 系統(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S17 公司 8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朋億的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仍未完成及驗收所致，由於較大規模設備專案生產約需 6-9 個月，安裝測試約需 3-6 個月，且須待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驗收後始能完成銷售，故去化期間較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商品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5,060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商品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177 千元及 43.02%，未去化存貨金額為 2,883 千元，主係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切割邊緣檢查機台改良專案，因機台功能尚未達客戶要求致仍進行中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評估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存貨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存貨項目包含存貨及在建工程，因在建工程於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並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評估之適用，故就存貨部分說明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因在建工程於出具財務報表時，若預計完工之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攬合約價格時，即認列預估工程損失，並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評估之適用，在製品依已投入及預計投入總成本大於合約總價之差額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商品係代業主採購工程材料或機台設備，故其存貨發生呆滯之風險相對較低，並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必要，原料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其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性質及行業特性訂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1)朋億

朋億主係從事水氣化工程承攬業務，帳上原料主係自行採購再提供發包廠商施作，故原料庫存較少，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 目	0-30 日	31-90 日	91-180 日	181-365 日	366-730 日	731-1095 日	1,096 日以上
原料	0%	2%	5%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冠禮及冠博

冠禮及冠博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水氣化製程供應系統之零組件及設備，一般而言，生產之機器設備於廠內初步組裝完後即運往業主處進行安裝，此階段仍須進行投料，並須配合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 目	90 日以下	91-180 日	181-365 日	366-730 日	731-1095 日	1,096 日以上
原料	0%	5%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朋億承攬之工程及冠禮、冠博生產之機台設備，多係一年內執行完成，故該公司針對庫齡 365 日以下之原料提列呆滯比率較低，一年以上則隨庫齡天數逐期提高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1,376	1,071,236	299,981	1,108,427	-	1,290,5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7,202	-	7,5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65	3,009	853	4,568	-	4,39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265	3,009	853	11,770	-	11,955
期末存貨淨額	111	1,068,227	299,128	1,096,657	-	1,278,6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91.93	0.28	0.28	1.06	-	0.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期末存貨總額及淨額皆排除在建工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65 千元及 853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91.93% 及 0.28%，105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底減少 412 千元，主係庫齡較長之原料存貨於 105 年度耗用所致，又因 105 年底朋億期末存貨總額增加 298,605 千元，主係 105 年底投入於大型專案之機器設備於年底尚未完工致在製品存貨增加所致，使 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大幅降低。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09 千元、11,770 千元及 11,955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0.28%、1.06% 及 0.93%，105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子公司冠禮之大型專案生產之化學品供應系統相關機台設備發生淨變現價值評估低於合約價格情形，故提列 7,202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 106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與 105 年底差異不大，並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列個體及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朋 億	1,265	3,009	853	11,770	-	11,955
	弘 塑	註	註	註	註	-	註
	漢 科	註	註	註	註	-	註
	辛 耘	註	註	註	註	-	註
	帆 宣	61,000	104,492	67,000	111,901	-	135,774
期末存貨總額(B)	朋 億	1,376	1,071,236	299,981	1,108,427	-	1,290,582
	弘 塑	註	註	註	註	-	註
	漢 科	註	註	註	註	-	註
	辛 耘	註	註	註	註	-	註
	帆 宣	1,627,187	2,352,760	1,566,187	2,733,179	-	2,721,742
提列比率(A)/(B) %	朋 億	91.93	0.28	0.28	1.06	-	0.93
	弘 塑	註	註	註	註	-	註
	漢 科	註	註	註	註	-	註
	辛 耘	註	註	註	註	-	註
	帆 宣	3.75	4.44	4.28	4.09	-	4.99
營業成本	朋 億	1,106,780	2,223,906	1,284,275	2,063,317	-	979,080
	弘 塑	868,522	1,049,600	1,003,413	2,163,534	-	572,855
	漢 科	1,833,731	2,164,421	2,228,718	2,777,501	-	1,450,373
	辛 耘	1,761,479	2,039,401	2,108,905	2,316,839	-	1,014,458
	帆 宣	10,996,701	16,017,022	11,559,334	16,403,284	-	8,967,028
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	朋 億	1,653,978	2,722,094	2,471,993	3,123,885	-	2,569,437
	弘 塑	581,973	613,663	774,038	814,997	-	765,608
	漢 科	3,516,725	3,331,426	4,416,480	3,185,523	-	5,935,451
	辛 耘	713,532	788,127	581,590	651,255	-	566,629
	帆 宣	10,996,701	21,869,375	11,559,334	26,339,913	-	28,389,755
存貨週轉率(次)	朋 億	0.94	0.92	0.54	0.71	-	0.69
	弘 塑	1.73	1.98	1.48	3.03	-	1.45
	漢 科	0.58	0.75	0.56	0.85	-	0.51
	辛 耘	2.93	3.10	3.26	3.22	-	3.33
	帆 宣	0.96	0.82	1.02	0.68	-	0.66
存貨週轉天數(天)	朋 億	388	397	676	514	-	529
	弘 塑	211	184	247	121	-	252
	漢 科	633	484	650	428	-	716
	辛 耘	125	118	112	113	-	110
	帆 宣	380	445	358	537	-	5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該訊息。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除 104 年度個體較帆宣為高，其餘各期皆較帆宣為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個別及合併財報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與漢科及帆宣相近，而較弘塑及辛耘為低，主係該公司及漢科及帆宣營業項目皆包含工程承攬業務，而弘塑及辛耘係生產及製造半導體相關機台設備之製造業所致，經評估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朋億	1,629,852	2,623,617	60.97%	2,651,372	1.06%	1,451,481	29.53%
	弘塑	1,609,856	1,998,035	24.11%	2,163,534	8.28%	1,105,774	10.91%
	漢科	1,911,543	2,501,355	30.86%	3,282,316	31.22%	1,722,727	5.33%
	辛耘	2,716,658	2,942,417	8.31%	3,494,921	18.78%	1,543,282	(12.33)%
	帆宣	14,965,399	18,031,624	20.49%	18,650,941	3.43%	10,081,317	13.51%
營業毛利	朋億	262,723	399,711	52.14%	588,055	47.12%	472,401	80.86%
	弘塑	732,710	948,435	29.44%	941,789	(0.70)%	532,919	18.53%
	漢科	254,360	336,934	32.46%	504,815	49.83%	272,354	8.43%
	辛耘	970,031	903,016	(6.91)%	1,178,082	30.46%	528,824	(10.35)%
	帆宣	1,759,065	2,014,602	14.53%	2,247,657	11.57%	1,114,289	6.66%
營業利益	朋億	78,974	167,786	112.46%	331,252	97.43%	337,770	109.73%
	弘塑	347,441	483,051	39.03%	502,216	3.97%	333,609	49.04%
	漢科	54,791	85,358	55.79%	220,291	158.08%	145,630	22.96%
	辛耘	296,939	124,325	(58.13)%	342,654	175.61%	133,131	(27.69)%
	帆宣	504,299	574,436	13.91%	700,300	21.91%	373,509	13.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服務產業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業務地區以台灣及中國大陸為主。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朋億集團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為採樣同業公司。弘塑係上櫃公司，從事半導體濕製程設備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漢科係上櫃公司，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整合系統商；辛耘係上市公司，從事晶圓再生服務、半導體及光

電業前後段濕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與設備代理業務；帆宣係上市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並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與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9,852 千元、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1,451,48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60.97%、1.06%及 29.53%，各期營收成長主係中國大陸政府於「十二五」、「十三五」、「中國製造二〇二五」及「國家集成電路發展推進綱要」計畫中，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以增加當地自製率，致近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朋億集團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規模成長，致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之收入增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達 60.97%，主係大陸子公司冠禮承接較大規模之面板廠設備專案完成銷售，致認列收入之金額較高，如：S9 公司及 S1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加以朋億承接較大規模專案執行進度較高，使該期依合約認列收入增加，如：分包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及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等。

105 年度營業收入小幅成長 1.06%，係朋億較大規模專案之工程進度較 104 年度為低，致依合約認列之收入較低，雖子公司冠禮完成銷售專案規模較 104 年度提高，惟整體營收僅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達 29.53%，主係子公司冠禮完成銷售之專案規模較高所致，如：S9 公司之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及 S3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等。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銷售佔比超過五成，與採樣同業相較係最高，因受惠中國大陸政策扶植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當地相關產業之銷售業務成長所致。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低，主要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專案進度較低，致依合約認列收入減少，影響其成長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朋億	16.12%	15.24%	(5.46)%	22.18%	45.54%	32.55%	39.64%
	弘塑	45.51%	47.47%	4.31%	43.53%	(8.30)%	48.19%	6.85%
	漢科	13.31%	13.47%	1.20%	15.38%	14.18%	15.81%	2.93%
	辛耘	35.71%	30.69%	(14.06)%	33.71%	9.84%	34.27%	2.27%
	帆宣	11.75%	11.17%	(4.94)%	12.05%	7.88%	11.05%	(6.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2,723 千元、399,711 千元、588,055 千元及 472,40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6.12%、15.24%、22.18% 及 32.5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業務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專案之客製化設計及執行，專案毛利率則依客製內容而有差異。

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業務，因子公司冠禮銷售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規模較大、營收占比較高，惟相關專案因屬新廠標案，或係銷售客戶初次安裝致投入成本較高，相關專案毛利率較低，且因朋億承接之環境保護類整合工程因係新業務，部分專案接案成本低估致提列工程損失所致。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提高，主係子公司冠禮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致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業務成長，並於 105 年度陸續完成銷售致營收占比大幅提高，且該設備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大幅提高，主係(1)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12.70% 大幅提高至 36.60%，主係因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完工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及 S10 公司分包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此二大型工案於結案時已達業主要求之功能性驗收，施作期間之不確定性已完全消除，故反映實際成本減少數及外幣合約之收入匯率差異數，致毛利率大幅提高，進而影響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升。(2)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毛利率由 9.28% 提高至 19.37%，主係因完成 S9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該專案規模較大，致營收大幅成長，該類營收占比由 105 年同期之 5.03% 大幅提高至 17.72%，且毛利率因承接 S9 公司專案已有多次實作經驗致成本控管得宜而較高，致該類毛利率提高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毛利率因業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採樣同業中，漢科主要業務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帆宣部分業務為自動化供應系統，包含純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故比較漢科及帆宣毛利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毛利率較為接近，惟各公司核心技術、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另採樣同業之弘塑及辛耘則從事半導體或光電產業濕製程設備之製造銷售，與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係屬濕製程之前後段設備，提供混和後之化學液至濕製程設備進行清洗、顯影、蝕刻或去光阻等製程工序使用，由於各公司機台功能、核心技術、生產週期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致各公司毛利率亦有差異，經比較採樣同業，設備銷售之毛利率係較整合工程服務為高，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毛利率較整合工程服務為高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朋億	4.85%	6.40%	31.96%	12.49%	95.16%	23.27%	61.93%
	弘塑	21.58%	24.18%	12.05%	23.21%	(4.01)%	30.17%	34.39%
	漢科	2.87%	3.41%	18.82%	6.71%	96.77%	8.45%	16.71%
	辛耘	10.93%	4.23%	(61.30)%	9.80%	131.68%	8.63%	(17.50)%
	帆宣	3.37%	3.19%	(5.34)%	3.75%	17.55%	3.70%	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8,974 千元、167,786 千元、331,252 千元及 337,770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85%、6.40%、12.49%及 23.27%。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大幅成長，其毛利率亦較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毛利率高，致營業毛利增加 136,988 千元，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率較 103 年度 11.27%下降為 8.84%所致。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大幅成長，營收比重由 27.15%提高為 47.82%，致平均毛利率由 15.24%提高至 22.18%，營業毛利因而大幅增加，而營業費用僅因新設子公司冠博及 NTEC 而小幅增加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業務因部分結案專案毛利率較高，其平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12.70%提高至 36.60%，且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業務因銷售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營收比重由去年同期 5.03%提高至 17.72%，平均毛利率由 9.28%提高至 19.37%，致營業毛利因而大幅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期營收成長或毛利率同步提高所致。105 年度雖營收僅小幅成長，惟在毛利率成長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下，營業利益成長率仍大幅成長，優於採樣同業弘塑及帆宣。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

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特殊廠務水、氣、化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而有差異。茲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547,102	33.57%	712,333	27.15%	1,267,790	47.82%	624,477	43.02%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26,325	62.97%	1,338,340	51.01%	1,150,419	43.39%	513,068	35.35%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2,427	0.15%	487,263	18.57%	131,585	4.96%	257,202	17.72%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53,998	3.31%	85,681	3.27%	101,578	3.83%	56,734	3.91%
總計	1,629,852	100.00%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1,451,4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422,232	30.89%	529,056	23.79%	935,446	45.34%	437,573	44.69%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919,371	67.25%	1,202,797	54.08%	981,250	47.56%	325,308	33.23%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1,696	0.12%	454,235	20.43%	123,591	5.99%	207,370	21.18%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23,830	1.74%	37,818	1.70%	23,030	1.11%	8,829	0.90%
總計	1,367,129	100.00%	2,223,906	100.00%	2,063,317	100.00%	979,0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124,870	47.53%	183,277	45.85%	332,344	56.51%	186,904	39.56%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6,954	40.71%	135,543	33.91%	169,169	28.77%	187,760	39.75%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731	0.28%	33,028	8.26%	7,994	1.36%	49,832	10.55%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30,168	11.48%	47,863	11.98%	78,548	13.36%	47,905	10.14%
總計	262,723	100.00%	399,711	100.00%	588,055	100.00%	472,4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率表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22.82%				25.73%				26.21%				29.93%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42%				10.13%				14.71%				36.60%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30.12%				6.78%				6.08%				19.37%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55.87%				55.86%				77.33%				84.44%			
總計	16.12%				15.24%				22.18%				32.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專案規劃，包含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委外、安裝及測試，該業務由該公司及子公司冠禮、冠博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47,102 千元、712,333 千元、1,267,790 千元及 624,477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3.72%、27.15%、47.82%及 43.0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0.20%、77.98%及 62.70%，呈現大幅成長趨勢。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於中國大陸深耕多年，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受惠近年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

出投入，致於當地承接設備專案訂單規模成長，並於各期間陸續完成較大規模專案，如：104 年度完成面板業客戶 S9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專案，105 年度完成面板業客戶 S16 公司之 8.5 代線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106 年上半年度則主要完成半導體客戶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故致各期營業收入呈現較大幅度之成長。

該公司所提供之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服務因屬客製化，故整體毛利率隨個別專案毛利率而有所變化，然通常新廠案，客戶較採投標競價程序，該公司為爭取訂單等策略性考量，該類專案毛利率較低，而產線擴充案係業主增設製程全產線或零星機台，係於既有供應系統下進行擴充，因業主原供應系統多由本公司承作，業主基於供應系統之安全及穩定性考量，較不易採用其他供應商接續，故與業主報價及議價上較具優勢，且擴充案之系統施作範圍較為明確且可沿用原設計，故投入成本較新廠易於估算及掌握，致該類專案毛利率較高。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4,870 千元、183,277 千元、332,344 千元及 186,90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2.82%、25.73%、26.21% 及 29.93%。104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銷售與 S13 公司供應新加坡當地半導體產業使用之研磨液輸送系統機台設備之毛利率較高，且於該期整體營收佔比較高所致。105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因完成 S9 公司 TFT-LCD 第二期產線擴充及 RD 試驗線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及材料專案，因屬系統擴充專案，接案時毛利率即較高，且 S9 公司營收占該年度營收比重近兩成，然因占整體營收達四成以上之 S16 公司 105 年度 8.5 代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係屬新廠專案，經投標競價程序取得，毛利率較低，故 105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僅微幅成長。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完成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擴充專案，該專案毛利率及營收占比較高，故毛利率提高。

(2)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該業務由朋億及子公司 NTEC 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026,325 千元、1,338,340 千元、1,150,419 千元及 513,068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62.97%、51.01%、43.39% 及 35.3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0.40%、(14.04)% 及 (16.83)%。104 年度營收成長 30.40%，主係因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升級或產線擴充，及因應中國大陸積極發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國內廠商亦於

中國大陸增加投資建廠，致相關專案之訂單增加，並因接單後一年內多可完成設備製造及現場施作等主要工程進度，故 104 年度因較大規模訂單之完工比率較高，致依進度認列之收入較高，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較大規模訂單多係處於系統測試或驗收階段，完工比率較低或已陸續完工，且新承接專案規模較小或為擴充、追加案，致整體依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減少。104 及 105 年度主要認列收入專案為：分包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S2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S12 公司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及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等，106 年上半年度則主要依完工比率認列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6,954 千元、135,543 千元、169,169 千元及 187,76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0.42%、10.13%、14.71% 及 36.60%。103 及 104 年度毛利率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承接 S1 公司多個晶圓廠之化學品加壓站系統工程及擴充專案，相關專案毛利率較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12.70% 大幅提高至 36.60%，主係因營收占比較高之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及分包 S10 公司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完工結案，此二大型工案於結案時已達業主要求之功能性驗收，工程施作期間之不確定性已完全消除，故反映實際成本減少數。另亦於結案時反映外幣合約之匯率差異數，致毛利率大幅提高，進而影響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升。S1 公司新廠專案係考量為指標性專案採策略性報價致接案預估毛利率較低，施作期間經兩次成本變更，106 年上半年度結案當期並與業主進行追加減結算，致合約總價減少，且施作期間執行內部成本控管政策，於完工時結算材料及發包成本節省影響數，致該專案毛利率較高；另 S21 公司專案該公司為業主指定分包廠商，考量係為指標性專案亦採策略性接單，致預估毛利率較低，且因該專案係美金訂單，開立發票與接單之匯差累積於預收工程款，於結案時反映，致認列營收大幅成長，且結算材料及發包成本因成本控管措施而減少，致該專案毛利率大幅提高，故致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

(3)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議題日漸重視，各國政府亦訂定環保法規或獎勵措施，企業基於法令遵行或降低成本之考量，陸續採購環保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順應此需求及業務拓展機會，將既有廠務製程水、氣、化供應系統整合服務業務，延伸至高科技產業製程後段及特殊產業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內容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採購/發包、安裝及測試，此業務主係由朋億及子公司冠禮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2,427 千元、487,263 千元、131,585 千元及 257,202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0.15%、18.57%、4.96% 及 17.7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199.77%、(73.00)% 及 356.25%。104 年度營收成長 199.77%，主係近年子公司冠禮與日本廢溶劑回收之 SRS 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大廠瑞環株式會社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剝離液回收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 90% 以上，且設備投資成本約 1-2 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致冠禮於 104 年度完成面板業 S9 公司及 S11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專案規模較大，致 104 年度營收大幅提升，105 年度則主要認列朋億承攬台灣康寧 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之專案進度收入，及子公司冠禮公司提供 S9 公司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之零件更換及維修服務收入，相關收入認列金額較小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00,830 千元及 356.25%，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完成 S9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專案規模較大，致營收大幅提升。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31 千元、33,028 千元、7,994 千元及 49,832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0.12%、6.78%、6.08% 及 19.37%。104 及 105 年度毛利率皆不高，主係該公司為拓展業務範圍，發展環境保護整合工程業務，如：台灣康寧之 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及 S22 公司之薄膜油氣回收新建工程，惟新業務因缺乏實作經驗，致成本低估而認列工程損失，因而拉低該類業務毛利率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完成 S9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承接 S9 公司專案已有多次實作經驗，安裝細節亦較能掌握，因而成本控制得宜，致毛利率提高，且因 S9 公司專案營收占比達八成所致。

(4)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包含代理國內外光電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收取之佣金收入及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該業務原由朋億提供，自子公司寶韻於 103 年 8 月設立後，相關業務由寶韻提供。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佣金收入主要之代理設備原廠為 S19 公司、T 公司、S 公司，佣金收入皆依合約約定，按機台交易金額之固定百分比收取，佣金收入除中介光電產業之客戶予設備原廠外，並提供客戶與設備原廠之中介溝通、反饋客戶需求及協助處理設備售後維修之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3,998 千元、85,681 千元、101,578 千元及 56,734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31%、3.27%、3.83% 及 3.9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58.67%、18.55% 及 (10.57)%。104 及 105 年度營收成長，主係隨持續增加代理之設備原廠及其機台，致相關佣金收入增加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減少，主係對 T 公司佣金收入減少，T 公司係銷售檢測設備原廠，105 年上半年度因轉介訂單金額較大致佣金收入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訂單金額降低，致對其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168 千元、47,863 千元、78,548 千元及 47,90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5.87%、55.86%、77.33% 及 84.44%。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持續提高，主係子公司寶韻持續拓展代理設備原廠家數及代理機台項目，並隨終端之面板客戶 S9 公司持續擴充切割及檢測功能等製程設備，致寶韻佣金收入隨設備原廠銷售金額增加而同步提高，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佣金收入於該類營收占比分別為 33.64%、58.67% 及 77.36%，且其毛利率為 100%，致該類收入之毛利率隨佣金收入占比提高而逐年同步上升。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1,120,554	1,451,481
營業收入變動率	—	60.97%	1.06%	—	29.53%
營 業 毛 利	262,723	399,711	588,055	261,199	472,401
毛 利 率	16.12%	15.24%	22.18%	23.31%	32.55%
毛 利 率 變 動 率	—	-5.49%	45.58%	—	39.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相關供應系統承攬及設備銷售業務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作、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非屬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差異大，故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請詳前述之說明。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整廠水、氣體、化學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及整廠設備的施工服務。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考量其業務內容、獲利比重、營收規模市場之競爭地位等因素等，以帆宣矽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帆宣」)所營業務較相近，但其規模較大，而漢科系統(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主營氣體供應系統，但其以台灣市場為主，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與該公司討論後，除選取帆宣及漢科為採樣同業外，另基於可比較性，選擇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櫃公司弘塑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弘塑」)為國內半導體濕製程設備之領導廠商、上市公司辛耘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辛耘」)主要產品為濕式製程設備製造、設備代理及晶圓代工服務，故選取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為採樣同業，同屬高科技產業設備供應商為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子分類所屬之「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中分類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市櫃(興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105 年度)		
上 櫃	弘塑 (3131)	246,838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	958,754	44.31%
			酸槽設備銷售	577,351	26.69%
			化學品產銷售	495,783	22.92%
			維修服務及其它	126,606	5.85%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銷售	5,040	0.23%
合計	2,163,534	100.00%			
上 櫃	漢科 (3402)	730,477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2,180,051	66.41%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345,833	10.54%
			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 其他	13,016	0.40%
			特殊氣體氣瓶貴及廢氣 處理機	743,416	22.65%
			合計	3,282,316	100.00%

上市櫃(興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105 年度)		
上市	辛耘 (3583)	811,390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設備代理	1,844,181	52.77%
			設備製造	1,733,596	49.60%
			營運部門間沖銷	(82,856)	(2.37)%
			合 計	3,494,921	100.00%
上市	帆宣 (6196)	1,715,019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 與服務業務	5,139,244	27.55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4,054,259	21.74
			整合系統業務	4,530,809	24.29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 服務	4,926,629	26.42
			合 計	18,650,941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朋億公司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朋億	74.75	74.24	69.23	71.99
		弘塑	45.02	48.03	52.02	52.31
		漢科	47.93	61.51	60.04	58.63
		辛耘	43.81	46.86	38.73	39.80
		帆宣	62.58	62.56	67.30	66.03
		同業平均	49.1	48.5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朋億	723.47	1,063.47	1,326.00	1,390.12
		弘塑	323.52	455.13	304.34	346.51
		漢科	382.89	414.21	441.19	399.79
		辛耘	149.41	153.86	167.64	174.25
		帆宣	310.94	325.88	377.18	321.87
		同業平均	183.49	185.87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朋億	130.51	132.73	143.41	138.65
		弘塑	154.07	170.94	156.80	146.05
		漢科	183.66	153.19	156.65	157.38
		辛耘	172.00	161.71	178.36	190.63
		帆宣	135.43	136.04	137.68	136.20
		同業平均	159.00	164.5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朋億	41.66	58.20	86.77	82.74
		弘塑	114.52	125.15	105.49	106.27
		漢科	77.01	66.94	74.96	84.79
		辛耘	107.00	86.07	108.65	125.87
		帆宣	69.31	65.74	70.46	60.36
		同業平均	102.8	106.1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朋億	196.01	339.31	938.82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度
	(倍)	弘塑	214.19	116.43	78.40	80.11
		漢科	32.87	39.57	29.65	50.72
		辛耘	30.74	11.90	48.00	69.57
		帆宣	16.47	16.15	12.88	12.98
		同業平均	2,120.80	1,958.2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朋億	4.33	4.18	3.13	3.58
		弘塑	6.80	7.86	6.28	6.82
		漢科	7.49	9.58	9.31	7.84
		辛耘	4.76	4.49	5.08	4.83
		帆宣	5.07	5.69	5.02	5.23
		同業平均	3.70	3.50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朋億	0.68	0.92	0.71	0.69
		弘塑	2.04	1.98	1.71	1.45
		漢科	0.65	0.59	0.56	0.51
		辛耘	3.84	3.10	3.22	3.33
		帆宣	0.86	0.82	0.68	0.66
		同業平均	2.90	2.80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朋億	18.39	31.08	31.62	33.74
		弘塑	3.47	4.49	3.49	2.72
		漢科	6.43	7.76	10.14	10.28
		辛耘	1.61	1.80	2.34	2.27
		帆宣	15.49	12.52	13.28	13.14
		同業平均	2.60	2.2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朋億	0.87	0.95	0.80	0.79
		弘塑	0.62	0.67	0.58	0.49
		漢科	0.94	0.92	1.01	1.09
		辛耘	0.81	0.83	0.98	0.95
		帆宣	1.37	1.52	1.43	1.45
		同業平均	0.70	0.7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朋億	3.11	5.48	8.02	11.81
		弘塑	11.40	13.71	10.72	10.11
		漢科	2.33	2.77	5.97	6.41
		辛耘	7.59	2.66	8.38	5.70
		帆宣	4.51	5.22	5.53	4.36
		同業平均	7.00	5.6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朋億	11.17	21.39	28.22	40.30
		弘塑	20.21	25.50	21.27	19.93
		漢科	4.04	6.10	14.71	15.21
		辛耘	12.66	4.41	14.36	8.77
		帆宣	11.01	13.26	14.83	11.60
		同業平均	13.20	10.3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朋億	45.92	66.16	111.80	228.00
弘塑		140.76	195.70	203.46	270.3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度
現金 流量		漢科	7.50	11.69	30.16	39.87
		辛耘	36.60	15.32	42.23	32.82
		帆宣	30.55	34.80	42.42	42.68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朋億	50.34	78.57	119.33	199.64
		弘塑	150.37	201.56	197.89	237.62
		漢科	8.48	12.48	30.60	32.51
		辛耘	39.11	14.61	44.78	29.97
		帆宣	28.36	35.52	40.75	41.4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朋億	3.54	5.73	9.97	14.96
		弘塑	18.24	20.27	18.14	20.26
		漢科	2.40	2.93	5.69	5.76
		辛耘	9.07	2.92	8.37	5.89
		帆宣	3.13	3.25	3.61	2.76
		同業平均	8.60	7.5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 (註三)	朋億	3.57	6.62	9.83	7.33
		弘塑	11.90	16.41	15.90	9.07
		漢科	0.64	1.00	2.56	1.36
		辛耘	3.04	1.06	3.60	1.12
		帆宣	2.23	2.78	3.12	1.6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朋億	註 1	2.68	34.62	4.94
		弘塑	45.37	28.03	23.75	17.07
		漢科	13.41	7.68	12.11	6.58
		辛耘	50.37	3.07	68.82	10.82
		帆宣	7.85	註 1	註 1	3.28
		同業平均	7.70	7.7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朋億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弘塑	註 2	註 2	註 2	1.52
		漢科	註 2	註 2	註 2	1.34
		辛耘	註 2	註 2	註 2	1.75
		帆宣	註 2	註 2	註 2	0.0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 比率(%)	朋億	註 1	2.93	60.13	10.83
		弘塑	19.02	12.63	4.06	17.61
		漢科	10.16	6.95	10.10	7.04
辛耘		5.99	註 1	19.35	0.03	
帆宣		13.48	2.31	1.40	4.36	
同業平均		3.90	3.6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如為 0 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 2：無最近五年度 IFRSs 財務資料，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揭露。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附註：財務比率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應收建造合約款－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75%、74.24%、69.23%及 71.99%。103 年底與 104 年底負債比率相當，主係 104 年度大陸子公司冠禮新接訂單大幅增加，而該專案於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致預收貨款增加，由於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產負債同時增加，故該比率與 103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冠禮於 104 年度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總資產金額增加。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底微幅上升，主係大陸子公司冠禮接單成長，隨專案持續進行，

致預收貨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變動係受業績成長及股本增加影響，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朋億業務包含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工程承攬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就未完專案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分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設備製造業務則就未完專案之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皆待完工驗收一次沖轉。近年因朋億承接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專案規模成長，且大規模專案施作期間需超過一年，致其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高所致。比較採樣同業，漢科及帆宣屬工程業，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比較漢科及帆宣之存貨周轉率與朋億皆低於 1，推估其工程施作期間應超過一年，故其負債比率與朋億較為接近，惟因朋億之股本顯較漢科及帆宣為小，致於朋億業績大幅成長時，朋億負債比率偏高。另弘塑與辛耘業務為設備製造及代理，比較其存貨周轉率為 1.45~3.84 次不等，較朋億低於 1 次明顯為高，推估弘塑與辛耘設備施作期間應較該公司為短，致弘塑與辛耘預收貨款餘額相對較低，負債比率因而較低。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其主要負債組成要素皆來自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期末並無銀行借款，且現金水位皆維持於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23.47%、1,063.47%、1,326.00%及 1,390.1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其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加上 104 及 105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以強化財務結構，致使 104 及 105 年底股東權益分別較前期增加 34.93%及 31.89%。由於子公司冠禮 106 年上半年度完工之專案規模較大，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故 106 年 6 月底該比率較前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採樣同業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且隨著獲利成長及股本增加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30.51%、132.73%、143.41%及 138.65%，速動比率分別為 41.66%、58.20%、

86.77%及82.74%。104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較103年底增加1.70%及39.70%，主係104年度承接許多大型專案並陸續投入生產及辦理現金增資，使應收款項、應收建造合約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上升幅度所致。105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較104年底增加8.05%及49.09%，係因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冠禮104年度已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而造成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亦較同期成長。106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105年底略減，主係106年上半年度，大型專案持續投入，106年6月底未完專案之預收貨款較105年底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較前期略減。綜上，103~105年底及106年6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底之流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而105年底及106年6月底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速動比率103及104年底略低於採樣及同業公司，105年底及106年6月底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係該公司預收貨款占總資產比重較高，故流動負債金額較採樣同業為高，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96.01倍、339.31倍、938.82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僅有短期銀行借款，且利息費用金額變動不大，分別為444千元、589千元、372千元，因利息費用金額不大，故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上升，主要係整體營收規模及獲利增加所致。106年上半年度未動用借款額度，無利息費用。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及105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狀況足以支應利息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其營運規模而陸續承接較多大型專案，持續提升其獲利能力，而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持續上升，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4.33次、4.18次、3.13次及3.58次。103及104年該比率變動不大，105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提高，主係近年因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故使得朋億集團承接專案規模成長，104及105年度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皆較103年底為高，105年度平均合併期末應收款項因而較104年度高所致。106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收款天數降低，主係隨較大規模專案驗收

結案收回應收款項，致平均應收款項降低所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84 天、87 天、117 天、102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接單成長，隨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多落於第四季，加以各該年度大陸子公司冠禮營收占合併營收比例高，因其銷售客戶部分為中國大陸政府投資之企業，請款經審計流程致收款期間較長，且其應收票據收款期間較長，致各期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68 次、0.92 次、0.71 次及 0.6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37 天、397 天、514 天及 529 天，主係 104 年度冠禮大型專案陸續完工結案。104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856,777 千元，增加幅度 62.67%，因而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105 年度朋億大型專案結案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60,589 千元，而 105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較前期增加 401,791 千元，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而 106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幅度略高於及 106 年 6 月底在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減少幅度，故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514 天略升為 529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8.39 次、31.08 次、31.62 及 33.7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7 次、0.95 次、0.80 次及 0.79 次。104 年度因承接較多大型專案且陸續投入成本，使銷貨收入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加上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平均總資產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而總資產週轉率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加之幅度低於平均資產增加之幅度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前期相較變動不大。整體而言，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變動不大，分別為 87,558 千元、81,279 千元、86,447 千元及 85,589 千元，故上述兩個比率之變化主要係隨各年度銷貨收入及依專案進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所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

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顯較採樣同業為低所致。總資產週轉率各期介於採樣同業間，尚未發現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5.48%、8.02%及 11.8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4 年度因承接較多大型專案，使整體銷貨收入及獲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致本期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之幅度，而使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105 年度資產報酬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年度毛利率較高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部門，其營收規模及占總體營收的比例增加，致本期淨利上升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換算全年度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金額不大，故該比率之變動主要受各年度之本期淨利與平均資產之變動幅度而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17%、21.39%、28.22%及 40.30%。雖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36.05%及 33.19%，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 160.54%、75.74%，而 106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淨利也較 105 年度增加，其上升幅度遠高於平均股東權益之上升幅度，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 及 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5.92%、66.16%、111.80%及 228.00%；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0.34%、78.57%、119.33%及 199.64%。雖該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股本較前期增加 47.44%及 16.83%，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承接較多毛利較高之大型專案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使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12.46%及 97.43%，而 106 年上半年度獲利持續增加，再加上成本費用控管良好，換算全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較 105 年度增加，上升

幅度遠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加之幅度，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3.54%、5.73%、9.97%及 14.96%，呈現上升之趨勢。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及所得稅費用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 3.57 元、6.62 元、9.83 元及 7.33 元，每股盈餘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營業收入變動，各該期個案毛利較高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呈現穩定提升之態勢。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8%、34.62%及 4.94%。104 年度因承接許多大型專案並陸續依進度收款，使本期獲利增加、應收款項收現數減少、應付帳款及存貨付現數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 103 年度之淨流出轉為淨流入，故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 77.43%，加上收回相關專案之應收款項致期末應收款項減少，致 105 年度營運現金流量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因專案持續投入，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且已請領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尚未收回，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去年同期為小。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專案完工收款，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採用期間不滿 5 個年度，故無法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93%、60.13%及 10.83%。104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由淨流出 146,603 千元轉為淨流入 60,857 千元，使 104 年度現金在投資比率亦由負轉正。105 年度因支付現金股利 88,760 元，使現金流入減少，但該年度增資，加上已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付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營運現金大幅上升，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106 年上半年度因專案持續投入，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且已請領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尚未收回，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去年同期為小。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該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該比率則優於採樣公司，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見其保留帳上的資金可再投資於各項經營資產之能力隨營運成長、獲利增加而提高，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資金維持穩定的變動，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朋億	聖暉	母公司	567,579	566,792	573,198	529,270	529,270	377,827	377,827	377,827
	和碩	註	5,481	2,310	2,310	-	-	-	-	-
	越南聖暉	註	1,882	-	-	-	-	-	-	-
	冠禮	從屬公司	469,173	469,173	533,205	518,986	670,720	264,519	430,370	327,303
	冠禮冠博	從屬公司		-	-	-	-	-	62,720	60,872
冠禮	深圳聖暉	註	1,756	-	-	-	-	-	-	-
	朋億	-	-	-	-	-	62,232	62,232	62,232	60,149
寶韻	朋億	-	21,420	21,420	21,420	21,420	21,42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和碩、越南聖暉及深圳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 100%持有之從屬公司。

1. 朋億為聖暉背書保證

該公司之母公司聖暉主營業務包含無塵室工程、水電工程、機電整合工程、空調工程、生技醫療相關工程，基於工程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該公司為其承攬宏普建設、佳凌科技、億東營造、和鑫及井田等公司之機電等相關工程提供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567,579 千元、573,198 千元、529,270 千元及 377,827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566,792 千元、529,270 千元、377,827 千元及 377,827 千元。105 年底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降低，主係因和鑫及井田等公司之工程保固及保證期滿，解除背書保證所致。

2. 朋億為和碩背書保證

和碩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及電器承裝等，基於工程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該公司為和碩承攬金像電子無塵室擴充工程提供工程履約保證，103~104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5,481 千元及 2,310 千元，其工程保證已於 104 年度到期解除保證。

3. 朋億為越南聖暉背書保證

越南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其主營業務係為越南民用和工業保護電器設備系統、中央空調系統、廢水、廢氣處理系統、消防系統等，基於工程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該公司為其承攬越南勝華工程提供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其工程保證已於 103 年度到期解除保證。

4. 朋億為冠禮及冠博背書保證

冠禮之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因其內容包含規畫設計，依設備業行業特性，業主要求須有第三方為冠禮承接之專案或其設備保固提供保證，故由該公司為冠禮背書保證；另，隨冠禮營運規模擴大，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供其營運之用；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為冠禮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469,173 千元、533,205 千元、670,720 千元及 430,370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469,173 千元、518,986 千元、264,519 千元及 327,303 千元。105 年底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為冠禮出售設備予華星光電保固期滿，解除背書保證所致。

此外，該公司 105 年度新設從屬公司冠博，考量朋億集團資金調度彈性與冠禮、冠博營運及資金週轉需求，由該公司為冠禮及冠博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共用授信額度美金 2,000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該共用授信額度產生之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為 62,720 千元，期末餘額為 60,872 千元，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變動係為受匯率波動換算影響所致。

5. 冠禮為深圳聖暉背書保證

深圳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其主營業務係為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有關之安裝。101 年度冠禮取得聯勝中國之供酸

系統專案，負責規畫、設計及提供供酸系統相關設備，並由深圳聖暉承攬安裝。因冠禮參與此專案，且業主要求第三方為深圳聖暉提供工程履約保固保證，故由冠禮為其提供擔保 1,756 千元；103 年度保固期滿，已解除保證。

6.冠禮為朋億背書保證

朋億取得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之化學系統專案，負責規畫、設計及提供化學系統相關設備，因該專案係由朋億規畫設計，業主要求朋億為該專案提供保證，考量該專案業主及施作地點位於中國大陸，冠禮具地緣之便，故由冠禮代朋億提供保證，105 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62,232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分別為 62,232 千元及 60,149 千元，對其背書保證金額變動係為受匯率波動換算影響。

7.寶韻為朋億背書保證

朋億承攬亞東工業氣體配管工程，業主要求第三方為朋億提供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由寶韻為其提供擔保，103~104 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21,420 千元；105 年度保固期滿，已解除保證。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情形」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抽核相關文件，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皆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 1.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7,124 千元、43,345 千元、17,426 千元及 20,322 千元。
- 2.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143,119 千元、216,023 千元、222,508 千元及 301,164 千元。
- 3.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六月底
累計已發生成本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982,409	1,625,207	1,944,547	1,242,98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 (損)益	46,793	28,660	82,681	47,823
	1,029,202	1,653,867	2,027,228	1,290,810
減：累計請款金額	(646,601)	(1,276,561)	(2,319,712)	(1,281,145)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382,601	377,306	(292,484)	9,665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 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424,418	564,404	59,239	158,989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 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41,817)	(187,098)	(351,723)	(149,324)
	382,601	377,306	(292,484)	9,665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 收款	1,549	-	37,840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該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該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該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該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該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該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該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綜上所述，朋億及其從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均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朋億及其從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出者	貸與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冠禮	蘇州聖暉	註	60,197	-	-	-	103,455	-	-	-
冠禮	冠博	兄弟公司	-	-	-	-	37,313	37,158	37,158	35,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蘇州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 100% 持有之從屬公司。

蘇州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蘇州聖暉營運週轉產生資金缺口，為降低資金調度之匯率損失及匯款成本，由同位於中國大陸之冠禮提供資金支應其短期週轉所須，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其資金貸與最高餘額分別為 60,197 千元及 103,455 千元，期末皆已全數清償；另，該筆資金貸與參考中國大陸地區定期存款利率計收利息。

冠博係為朋億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105 年度設立於中國大陸，成立初期為控管營運風險，投入資本額較小，其營運週轉資金缺口除向銀行舉債融通外，基於集團效益極大化，為降低資金調度之匯率損失及匯款成本，由同位於中國大陸之冠禮以資金貸與方式支應；另，該筆資金貸與參考中國大陸地區定期存款利率計收利息。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抽核相關文件，資金貸與相關作業皆已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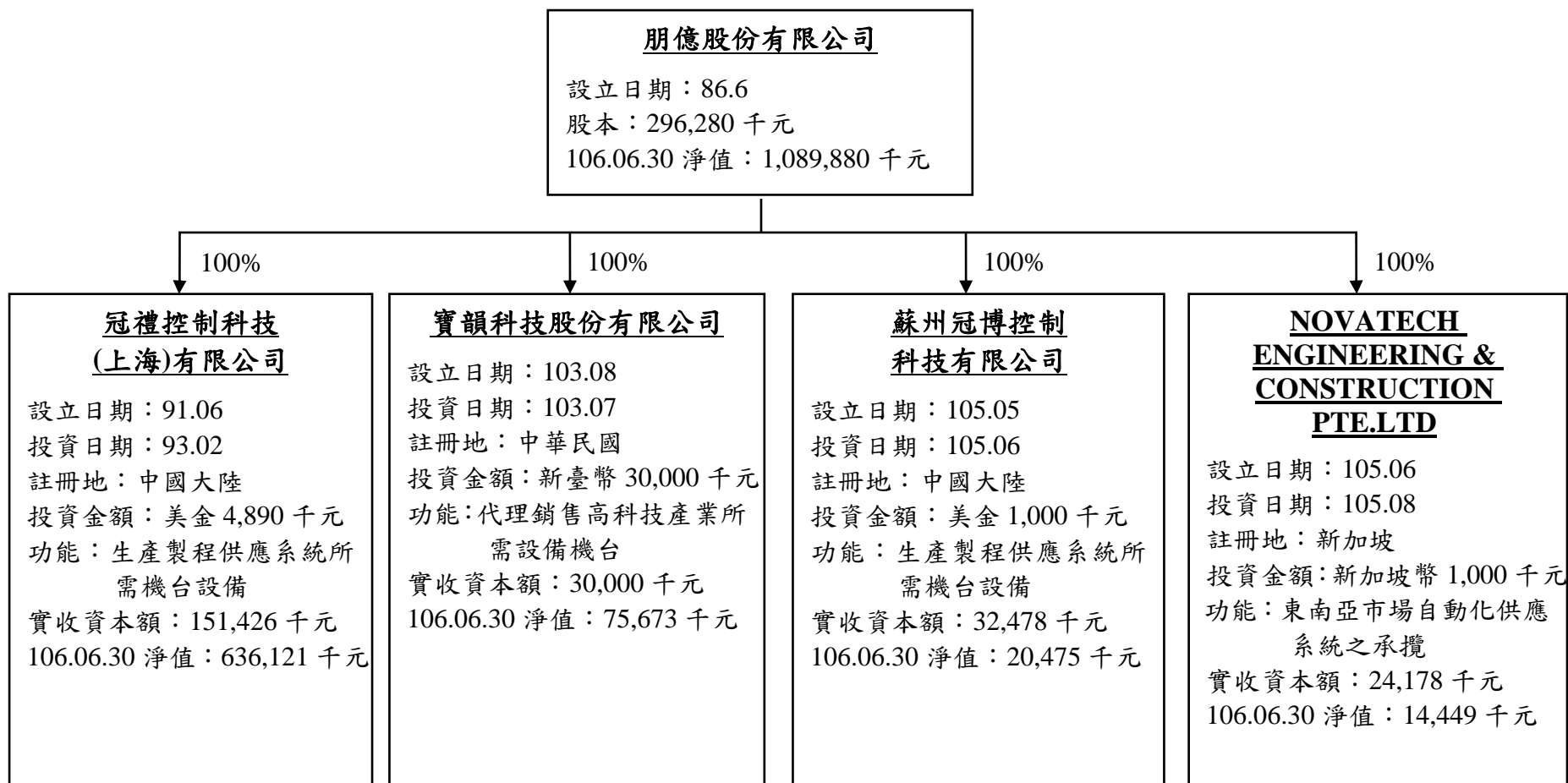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之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1)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6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中國大陸	93	生產製程供應系統機台設備	權益法	USD 4,890	註	100	636,121	註	100	註	636,121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新竹縣	103	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	權益法	NTD 30,000	3,000	100	75,673	3,000	100	10	75,673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中國大陸	105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權益法	USD 1,000	註	100	20,475	註	100	註	20,475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	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	新加坡	105	拓展東南亞市場	權益法	SGD 1,000	註	100	14,449	註	100	註	14,4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2)間接轉投資事業：無。

該公司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總計746,718千元，占實收資本額252.03%，另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不受實收資本額40%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金額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6年6月，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截至106年6月30日，其轉投資公司包括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及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以下簡稱NTEC)。該公司持有轉投資公司之股份比率皆為100%，分別說明其投資過程如下：

(1)冠禮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02	USD 200	生產製程供應系統機台設備	100	新加坡商 SEETOH OI YING	註 1	不適用	93.02	經審二字第 093033143 號
97.07	USD 1,69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盈餘轉增資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審二字第 09700235930 號
102.05	USD 2,9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盈餘轉增資	101.09.28	不適用	不適用	經審二字第 10200328460 號
102.05	USD 1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現金增資	101.09.28	不適用	102.05	經審二字第 1020032846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次大陸投資係經92年6月24日朋億股東會通過

註2：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2007年10月30日冠禮董事會通過。

A.轉投資目的

2000 年度中國大陸政府頒布「關於印發鼓勵軟體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簡稱十八號文)以及「集成電路產業十五的規畫要點」(簡稱十五規畫要點)，以稅收減免等方式促進積體電路產業發展，積極扶持半導體產業。該公司為掌握中國大陸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新建廠房或擴廠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商機，投資冠禮，負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該公司轉投資冠禮，主係為爭取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並以其為生產基地，就近生產製程供應系統機台設備，提高供貨速度、降低成本，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取得冠禮 100% 股權係經 9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歷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皆經投審會核准及備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對冠禮之投資總額為美金 4,89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經評估其投資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中國大陸投資及政經風險，原規畫與新加坡商 SEETOH OI YIN 共同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並於 91 年度由新加坡商 SEETOH OI YING 先行投資設立冠禮；其後考量管理便利性，雙方協議調整投資方式，經 92 年 6 月 24 日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以原始投資金額美金 200 千元取得冠禮 100% 股權，由該公司自行經營。經核閱相關資料，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 寶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08	NTD 15,000	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	100	原始投資	103.06.19	不適用	103.07	—
105.08	NTD 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盈餘轉增資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
106.06	NTD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盈餘轉增資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105年5月30日寶韻董事會通過。

註2：該次盈餘轉增資係經106年6月5日寶韻董事會通過。

A. 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主營業務係以水、氣體、化學品等製程供應系統之設計、施工安裝與測試，其管理模式係以工程業營運方式為重心，原設有 N6 部門負責代理業務，因代理業務營收規模逐漸擴大，考量兩種業務型態之營運管理方式不同，為使管理更具效率，決議投資設立寶韻，負責代理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相關業務，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經 103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15,000 千元設立寶韻，持股比例為 100%；隨營運規模擴大，所須週轉資金增加，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經寶韻董事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核閱相關資料，其投資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寶韻 100% 股權，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3) 冠博

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5.06	USD 1,000	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100	原始投資	104.09.30	不適用	105.06	經審二字第 1050016896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該公司 93 年度取得冠禮 100% 股權，負責中國大陸地區及外銷客戶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之生產及銷售，其接單暢旺，產能滿載；考量中國大陸積極發展電子上下游週邊產業，未來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需求呈成長趨勢，冠禮現有廠房附近擴廠不易，加以上海地區工資成本較高、人員招聘困難，決議於蘇州地區新設冠博，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經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美金 1,000 千元設立冠博，持股比例為 100%，並取得投審會核准及備查，截至目前並無股權異動之情形。經核閱相關資料，其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冠博 100% 股權，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NTEC

單位：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5.08	SGD1,000	拓展東南亞市場	100	原始投資	105.04.18	不適用	105.08	經審二字第 1050026130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新加坡係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重鎮，IC 設計、晶片製造至封裝測試等世界知名大廠多在新加坡設有工廠，已形成完整產業生態環境；另，考量新加坡位處東南亞，與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具有地緣關係，風土民情相近，為取得東南亞地區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業務商機，決議於新加坡新設 NTEC，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經 105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新加坡幣 1,000 千元設立 NTEC，持股比例為 100%，並經投審會事後備查在案，截至目前並無股權異動之情形。經核閱相關資料，其投資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取得 NTEC100% 股權，並採面額投資，其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投資情形			
	年度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千股)	金額	持股比例
冠禮	93	註	USD 200	100	97	盈餘轉增資	註	USD 1,690	100	註	USD 4,890	100
					102	盈餘轉增資	註	USD 2,900	100			
					102	現金增資	註	USD 100	100			
寶韻	103	1,500	NTD 15,000	100	105	盈餘轉增資	500	NTD 5,000	100	3,000	NTD 30,000	100
					106	盈餘轉增資	1,000	NTD 10,000	100			
冠博	105	註	USD 1,000	100	—	—	—	—	100	註	USD 1,000	100
NTEC	105	註	SGD 1,000	100	—	—	—	—	100	註	SGD 1,0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辦理，另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及「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及其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辦法辦理，另，各子公司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到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董事人數及權責，悉依各當地法令規定成立，初次董事成員及總經理派任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續轉投資事業董事改派時授權該公司董事長遴選聘任，並向董事會報備；轉投資事業經理人，除成立初期由該公司指派外，後續經理人由轉投資事業董事會選任。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

(2)銷售業務管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轉投資事業冠禮及冠博主係從事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寶韻從事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NTEC 主要經營範圍為東南亞地區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具獨立接單及執行之能力，從事銷售業務係以品質、技術及服務等優勢，設定目標市場，爭取優良客戶，並支援全球其他地區相關業務，達成營運目標。該公司規範其轉投資事業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客戶接洽訂單，依據當地市場行情、管銷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若市場發生重大

變化，各轉投資事業主動向該公司回報，以使該公司有效掌握市場狀況。另，轉投資事業定期提供業務相關報表，供該公司審閱其業務狀況，以達銷售業務管理之目的。

(3)採購管理

該公司規範其轉投資事業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與客戶訂單需求，妥善規畫原材料數量及採購方式，評估原材料特殊性、購置成本及採購時間，選擇向當地供應商進貨或對外採購，開立請購單並經核決權限適當簽核後，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格，選擇價格合理及品質優良之供應商進貨。該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每月提供之存貨管理報表，瞭解其原物料採購作業執行情形。轉投資事業之固定資產採購，由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依核決權限表經適當核准後，交由採購單位辦理；轉投資事業重大金額固定資產採購除事前向該公司報備外，該公司不定期檢視其固定資產異動情形，以瞭解其固定資產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為有效控管存貨數量及提高存貨週轉率，該公司規範轉投資事業應依照接單情形、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安排採購計畫，以使存貨維持合理水準；另，轉投資事業每個月提供存貨管理報表予該公司追蹤管理，並依存貨相關政策提列允當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此外，轉投資事業定期辦理存貨盤點，提出盤點報告予該公司，並說明異常盤盈虧及呆滯存貨之原因及處理方式。

(5)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調度及運用係獨立運作，惟向金融機構融資或資金貸予他人除經轉投資事業董事會通過外，並須送交該公司審核；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財務評估資料予該公司核決，以掌控各從屬公司財務風險控管。

轉投資事業已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並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該公司每月定期檢視轉投資事業之自結財務報表、背書保證備查簿、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各項管理報表，掌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藉以評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並依法令及相關規定代各轉投資事業公告或申報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

(6)稽核報告

該公司依據每年度制定之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依「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將轉投資事業納入稽核範圍，按期稽核，稽核報告若有缺失或建議，於呈核後通知轉投資事業改善，並定期追蹤，以確認轉投資事業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冠禮	93	100	權益法	1,268,955	837,490	337,544	200,618	217,630	147,812	221,419	115,345
寶韻	103	100	權益法	89,141	56,734	70,342	47,906	49,380	38,463	39,691	27,203
冠博	105	100	權益法	—	111	(458)	(514)	(12,205)	(1,323)	(8,576)	(1,372)
NTEC	105	100	權益法	10,813	13,055	2,717	5,865	(4,181)	(3,730)	(4,187)	(3,6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冠禮

冠禮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68,955 千元及 837,49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37,544 千元及 200,618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217,630 千元及 147,812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221,419 千元及 115,345 千元。中國大陸「十二五」、「十三五」及「中國製造二〇二五」計畫中，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發展，致近年相關企業積極於中國大陸擴廠及擴充生產線，帶動冠禮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專案之接單成長，且冠禮致力擷節成本，使冠禮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寶韻

寶韻主營業務係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銷售及代理，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89,141 千元及 56,73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0,342 千元及 47,906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49,380 千元及 38,463 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39,691 千元及 27,203 千元。寶韻營運模式包含代理及銷售，銷售對象以光電產業為主，其中代理機台設備之交易模式係採收取佣金認列營業收入，故其整體毛利率較高；另因其人員編制較為精簡，銷售管理費用較低，故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高於其他轉投資事業。整體而言，寶韻之營收及獲利狀況平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冠博

冠博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11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58)千元及(514)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12,205)千元及(1,323)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8,576)千元及(1,372)千元。因冠禮接單暢旺，產能滿載，該公司考量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腹地有限擴廠不易、人員招聘困難，經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於蘇州新設冠博，負責承接中國大陸本土客戶訂單，惟於成立初期，仍處於營運調整階段，訂單金額尚低，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上半年度止，產生小額虧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NTEC

NTEC 主要經營範圍為東南亞地區自動化製程供應系統之承攬，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13 千元及 13,05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717 千元及 5,865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4,181)千元及(3,730)千元，稅後純益分別為(4,187)千元及(3,657)千元。NTEC 係 105 年甫設立，仍處於營運調整階段，且新加坡薪資成本較高，故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產生小額虧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冠禮	29,250	131,161	221,419	115,345	—	—	80,633	—	—	—	80,633	—
寶韻	286	19,949	39,691	27,203	—	—	6,000 註 1	20,000 註 2	—	—	6,000	20,000
冠博	—	—	(8,577)	(1,372)	—	—	—	—	—	—	—	—
NTEC	—	—	(4,186)	(3,657)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05 年度寶韻除分配現金股利 6,000 千元外，另亦辦理盈餘轉增資 5,000 千元。

註 2：106 年度寶韻除分配現金股利 20,000 千元外，另亦辦理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

該公司依據各子公司之損益情形及持股比例認列轉投資損益，其中冠博及 NTEC 係 105 年度甫設立，營收規模尚小，故截至 106 年上半年度尚有小額虧損。股利分配方面，該公司評估子公司獲利情形、預計資本支出計畫及營運成長所須週轉金，並考量該公司自身資金需求狀況，決定子公司盈餘匯回金額，105 年度冠禮及寶韻分配股利匯回該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80,633 千元及 6,000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寶韻分配股利匯回該公司金額為 20,000 千元。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 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	該公司之母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已於 105/5/3 卸任董事)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澤)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聖暉)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聖暉)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鼎貿)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以下簡稱越南聖暉)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NTS)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住科)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 (以下簡稱 NTEC)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應收款項及預收工程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7,887	0.48	6,010	0.23	—	—	—	—
光洋科	6,746	0.41	28,207	1.08	36,667	1.38	—	—
NTS	—	—	106	—	508	0.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2,401	98.52	—	—	—	—	—	—
光洋科	36	1.48	18,475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預收工程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10,842	1.68	—	—	—	—	—	—
光洋科	8,160	1.26	18,630	1.4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 聖暉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聖暉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887 千元及 6,010 千元，主係因聖暉承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劑廠工程及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無塵室工程等，將氣體管路工程、純水及廢水等工程發包予該公司施作，該公司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隨工業持續投入，該公司向聖暉依合約請款之預約工程款持續累積，致 103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預收工程款分別為 2,401 千元及 10,842 千元，惟前述工程已於 104 年度完工，款項亦已全數收回，故截至 104 年年底對聖暉已無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預收工程款。該公司與聖暉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及新業務工業經驗累積需求，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2) 光洋科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光洋科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746 千元、28,207 千元及 36,66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接光洋科廠房之純水、廢水、氣體供應系統及 MVR 濃縮廢液/污泥乾燥系統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該公司依合約約定進度開立發票收取帳款，致 103~104 年底對光洋科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為 36 千元及 18,475 千元，預收工程款金額分別為 8,160 千元及 18,630 千元。光洋科已於 105 年度卸任董事職務，故 105 年底對其已無關係人交易。該公司與光洋科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3)NTS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 NTS 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06 千元及 508 千元，主係為配合 NTS 施作工程需求，代其採購閥件、電池及 CPU 等相關零配件，對其銷售價格係以採購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及應付帳款

工程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豐澤	—	—	30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在建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4,995	0.46	4,995	0.30	4,995	0.25	4,995	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蘇州聖暉	941	69.34	—	—	—	—	—	—
豐澤	—	—	32	5.0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豐澤

該公司 104 年度對豐澤之工程成本為 30 千元，加計稅額後，104 年底對其應付關係人款項為 32 千元，主係為該公司承包康寧工程案件，須有土木品管工程師測量並規畫應力及荷重，因該工程規模較小，故直接委由聯屬公司豐澤提供相關服務，經核閱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聖暉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聖暉之在建工程金額皆為 4,99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因空調系統非為該公司之專長項目，經詢價、比價及議價流程後，將該案之室內空調系統轉包予聖暉。嗣後因京和變更設計，導致工程內容增加，該公司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主張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問題故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該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

完工部份之工程款。該案之應付關係人款項皆已依合約約定給付，惟因尚未結案，故對聖暉之工程發包帳列在建工程。

(3)蘇州聖暉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 103 年度對蘇州聖暉應付關係人款 941 千元。冠禮 101 年度承攬浙江凱聖電子級氫氟酸工程，因於中國大陸施工須有資質證明，經詢價、比價及議價流程後，將工程施作發包予蘇州聖暉。該工案已於 102 年度完工，並已依合約約定支付相關款項，惟保固款項係於保固期滿支付，故當期對蘇州聖暉產生應付關係人款。

3.修膳費、取得設備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博 105 年度對蘇州聖暉修膳費金額為 4,086 千元，向深圳鼎貿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8 千元。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爭取在地客戶，105 年度決議於中國大陸新設子公司冠博，因冠博所生產之設備需在無塵室環境中進行，且製程需配置電氣、空調、消防設施等，考量蘇州聖暉施工經驗豐富且持有一級施工資質，深圳鼎貿主營業務為機電設備及配件之銷售，熟悉各項設備之規格，且經詢價及比價後，二者之報價具競爭力，決定委由蘇州聖暉施作工程，並向深圳鼎貿採購相關設備。冠博與蘇州聖暉及深圳鼎貿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聖暉	882,681	882,681	981,879	762,958	809,601	662,186	662,186	—
和碩	256,609	122,398	122,398	41,601	41,601	41,601	41,601	41,6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聖暉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聖暉對朋億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882,681 千元、981,879 千元、809,601 千元及 662,186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882,681 千元、762,958 千元、662,186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為聖暉依朋億工案業主要求提供工程履約保固或保證，以及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提供銀行借款連帶保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和碩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和碩為該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256,609 千元、122,398 千元、41,601 千元及 41,601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122,398 千元、41,601 千元、41,601 千元及 41,601 千元，主係為和碩依朋億工案業主要求提供工程履約保固或保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聖暉	保證手續費	275	143	148	—
聖暉	資訊服務費	—	—	318	—
聖暉	律師費	—	—	97	—
光洋科	租金費用	—	97	91	—
蘇州聖暉	租金費用	—	—	1,992	7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聖暉

A.保證手續費

103~105 年度對聖暉之保證手續費分別為 275 千元、143 千元及 148 千元，係聖暉為冠禮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金額計算保證手續費，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資訊服務費

105 年度對聖暉之資訊服務費為 318 千元，係該公司委託聖暉代管及維護軟體，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軟體代管費用及依實際處理時間計算維護服務費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律師費

105 年度對聖暉之律師費為 97 千元，係為該公司與聖暉及光洋科共同參與鳳山溪整治計畫投標案，由聖暉擔任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人，其後因光洋科財務報表不實，使聖暉及該公司同時喪失投標資格，致投標金沒入，聖暉委請律師討論後續處理事宜，並由該公司共同分攤律師費用所致，經抽核相關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光洋科—租金費用

104 及 105 年度對光洋科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97 千元及 91 千元，係為該公司承攬光洋科工案，施工期間向光洋科承租宿舍供工務人員使用，其租金金額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蘇州聖暉—租金費用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聖暉租金費用分別為 1,992 千元及 765 千元，係因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爭取在地客戶，105 年度決議於中國大陸新設子公司，考量上海地區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相對較高，擇定子公司冠博設立於蘇州，並就近向蘇州聖暉承租廠房，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聖暉	416	588	817	—
蘇州聖暉	—	—	829	770
NTS	—	—	557	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聖暉

103~105 年度對聖暉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416 千元、588 千元、817 千元，主係為前述保證手續費及分攤律師費尚未支付所產生。

(2)蘇州聖暉

105 年度對蘇州聖暉之其他應付款為 829 千元，係為前述修膳費中，因消防設備相關款項尚待主管機關驗收故未支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聖暉之其他應付款為 770 千元，係為前述向蘇州聖暉租借廠房，106 年上半年度租金費用尚未支付所致。

(3)NTS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NTS 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557 千元及 9 千元，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子公司 NTEC，設立初期因尚未完成驗資程序，資金未能支用，由 NTS 代為承租辦公室，並代為支付員工薪資費用、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產生緣由尚屬合理，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其他收入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 103 年度為上海住科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173 千元。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對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聖暉	567,579	566,792	573,198	529,270	529,270	377,827	377,827	377,827
和碩	5,481	2,310	2,310	—	—	—	—	—
越南聖暉	1,882	—	—	—	—	—	—	—
深圳聖暉	1,756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一)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9. 資金貸與及利息收入

(1) 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蘇州聖暉	60,197	—	—	—	103,45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之評估說明。

(2) 利息收入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對蘇州聖暉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62 千元及 597 千元，係為冠禮資金貸與蘇州聖暉，依合約約定，以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約定利率計收利息，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及其 100% 轉投資之從屬公司冠禮、寶韻、冠博及 NTEC，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一、(二)」之評估說明，茲將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應收款項及預收貨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5,825	0.49	3,456	0.25	—	—
NTEC	—	—	—	—	266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預收貨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1,549	0.2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4,050	62.4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冠禮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冠禮營業收入分別為 5,825 千元、3,456 千元，係為冠禮工案所須使用之材料，比價後於台灣地區採購成本較低，故由朋億採購，再銷售予冠禮，以及朋億代理水膠產品銷售予冠禮，再由冠禮銷售予中國大陸地區客戶。該公司設立子公司寶韻負責相關代理業務，原有客戶陸續移轉予寶韻經營，故自 105 年度起，該公司已無銷售水膠予冠禮之情事。另，該公司 103 年底對冠禮預收貨款為 1,549 千元，係為該公司代冠禮採購之材料，在冠禮之專案未驗收前，帳列預收貨款所致。該公司 103 年底對冠禮應收款項為 4,050 千元，係為上述營業活動所產生。

該公司銷售予冠禮之產品，係考量關稅、報關費用及運輸費用，參考當地市場價格，保留合理利潤而訂定價格，並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NTEC

該公司 105 年度對 NTEC 營業收入金額為 266 千元，主係配合 NTEC 施作工程需求，代其採購電池等相關零配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及應付帳款

(1)工程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70,452	7.93	95,540	8.31	143,758	1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在建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70,977	6.56	166,231	10.05	309,750	1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3)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	—	—	—	65,868	9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冠禮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70,452 千元、95,540 千元及 143,758 千元。該公司依據客戶需求設計適合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並依設計採購相關設備進行施工。冠禮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該公司請合格廠商提供相關設備報價時，冠禮亦會依其生產計畫、製造成本，加計關稅及運輸費用，並保留合理利潤後提供報價資料，比價後若冠禮產品具價格優勢，則向冠禮進貨，帳列當期工程成本。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主係隨接案狀況及冠禮報價情形變動。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冠禮之在建工程分別為 70,977 千元、166,231 千元、309,750 千元，主係因 S2 公司、S1 公司及 S21 公司等工業未完工，投入成本持續增加，及 105 年度新增華佳彩案件仍在施工，投入之累積成本帳列在建工程所致。

該公司 105 年度對冠禮應付帳款金額為 65,868 千元，主係為上述採購設備及料件所產生，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寶韻之其他收入皆為 720 千元，主係為該公司提供寶韻帳務及稅務處理、人事薪資管理及電腦系統維護諮詢等服務，依照合約所訂收取管理服務費用每月 60 千元，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背書保證

該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受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一)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多在各關係人收款條件內，並無重大逾期之情事發生，顯示關係人之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惟子公司冠禮有資金貸與聯屬公司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之評估說明。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從屬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冠禮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至冠禮實地查核，透過與冠禮經營階層主管訪談、實地參觀公司運作流程及抽核相關表單等方式，瞭解冠禮進銷貨模式暨與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之往來配合狀況及運作情形；經核閱冠禮財務報表、傳票、作業流程表單及相關明細帳冊資料，瞭解冠禮整體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另，實地觀察並抽盤存貨及固定財產以瞭解其管理情形。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冠禮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有關冠禮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該公司為爭取中國大陸地區高科技產業新建廠房或擴廠之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投資冠禮，負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冠禮係依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相關規定自行接單，依據當地市場行情、管銷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後給予適當授信條件，有效控管客戶收款期間。

冠禮所須原物料係由其依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相關規定自行採購，經評估原材料特殊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運送時間等因素，決定當地採購或對外採購，並選擇合適之供應商，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歷年來尚無供貨短缺之情事。

經實地觀察冠禮營運情形，與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冠禮進銷貨相關表單，其進銷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確實執行，收付款亦無重大異常情事，故其進銷貨交易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冠禮已建置獨立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及財會人員，其資金調度及運用皆獨立運作，惟向金融機構融資或資金貸予他人除經其董事會通過外，並須送交朋億審核；若涉及大額投資或資產購置，須提供財務評估資料予朋億核決。冠禮除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作業，並按月提供銀行額度彙總表、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等各項管理報表予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狀況。

冠禮之銷貨及採購係以美金及人民幣計價為主，匯率變動對冠禮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冠禮除採資產及負債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外，並由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有關匯率變動資訊，持續追蹤匯率走勢，以評估進行避險之需求及可行性，以降低匯率帶來之風險。

整體而言，冠禮財務操作尚屬穩健，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調度皆須經母公司審核，且母公司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生產風險

冠禮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業務單位接單前須先行確認生產線排程計畫是否能符合預計交貨時間，接單後由生產單位安排規畫製造排程，生產完成通過產品檢驗測試，確定產品品質優良後方可入庫。

經實地觀察冠禮生產製造情形，與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冠禮生產相關表單，尚無發現重大生產風險。

(四)中國大陸政經風險

冠禮設立於中國大陸，且目前銷售客戶以中國大陸地區高科技大廠居多，故未來營運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近年中國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兩岸關係亦朝向和平往來及互利原則發展，雖仍屬人治之社會，惟其經濟風險逐漸趨向有利於台商之發展。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應可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五)管理風險

冠禮董事人數及權責，悉依各當地法令規定成立，初次董事成員及總經理派任係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續轉董事改派時授權母公司董事長遴選聘任，並向董事會報備；冠禮經理人，除成立初期由母公司指派外，後續經理人由冠禮董事會選任。冠禮經營階層除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能力外，並隨時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經評估，應無重大管理風險。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進銷貨風險、財務風險、中國大陸政經風險及管理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生產據點及獲利主要來自冠禮，茲就該公司對冠禮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

依據該公司訂定之「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子公司獨立處理，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或將資金貸予他人，需呈董事會通過，且須回報表予該公司審核及評估；另，冠禮定期提供資金週報、融資額度彙總表、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各項財務報表予該公司財務部，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操作與調度情形，並確保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二)帳務處理

冠禮係由當地會計人員使用企業資源規畫系統(ERP)執行帳務處理，每月定期提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工程明細表、帳齡分析表及存貨在建工程明細表等各項管理報表予該公司，該公司財會主管除持有帳號可查詢其帳務系統，定期審閱其提供之各項管理報表外，並不定期實地至冠禮監督其帳務處理情形，以確保其帳務處理無重大缺失。

(三)內控內稽執行

冠禮已依其營運情形建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相關作業皆依據內控制度執行。該公司稽核人員除覆核冠禮之自行檢查報告外，並依擬定之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透過查核 ERP 系統表單，及請冠禮提供相關文件進行查核，且每年排定實地查核時間，至冠禮實地抽查其內控執行情形，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受查單位改善，並做成追蹤報告，以確保其內控缺失能有適當之改善。

(四)盈餘決策

該公司之主要盈餘來自冠禮，每年度結算後，該公司考量冠禮獲利情形、預計資本支出計畫及營運成長所須週轉金，並評估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決定盈餘匯回金額，送交冠禮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由冠禮向當地所屬稅務機關申請完稅後，該公司亦於盈餘匯回後，向投審會報備相關資訊。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冠禮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洽請翰辰律師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05 年 10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書、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及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一)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1.NH3 擴充專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承接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H3 氣體工廠(UHP-NH3 Gas Plant)擴充專案，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該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該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惟京和公司以該工程為統包工程並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為由，拒絕給付工程款，雙方對於是否已完成安裝、是否有追加工程產生等議題發生爭執，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查解決。該公司乃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對京和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標的工程款新臺幣 21,665,255 元，桃園地方法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進行鑑定，105 年 12 月鑑定報告完成，其結論為大部分安裝已完成，雖試車結果無法達成契約目的之功能需求，惟責任難歸屬於該公司，故上開爭議問題尚待法院判決，目前進度仍於一審訴訟審理中，該公司尚無法針對該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

2.N2O&CO2 專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承接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2O&CO2 氣體工廠之新建廠工程，該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圖進行安裝製程管線，及安裝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該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惟京和公司以該工程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於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合約，因雙方對於完工程度議題發生爭執，上開爭議問題尚待司法調

查解決。該公司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金額為 122,090,708 元(含稅)及自起訴狀送達對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經評估，由於專業機構鑑價結果與該公司請求之金額尚有落差，該公司已針對已投入成本及鑑價金額差異全數認列工程損失，目前進度仍於一審訴訟審理中，尚難評估訴訟結果。

(二)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瀛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欣瀛公司承攬「去除白煙」工程，而欣瀛公司於工程完工前(105 年 1 月 29 日)以該公司提供之加熱器品牌與契約不符為由，片面終止合約，拒絕該公司人員進場施工，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存證信函向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行使履約保證金權利 1,013,768 元。該公司則主張加熱器之品牌業經欣瀛公司同意變更，並無違約情事，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共計 4,392,995 元，目前由臺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7 號審理中，尚難評估可能之訴訟結果。

(四)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公司)之履約訴訟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承攬中鼎公司位於寶德彰濱工地之「HF/HNO₃ UNLOADING AND WASTE ACID STORAGE SYSTEM」，工程總價為新臺幣 29,190,000 元(含稅)。嗣經中鼎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8 日通知停工，經雙方確認該工程進度完成 72.17%，中鼎公司應給付該公司工程款 21,066,423 元。該公司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105 年 8 月 29 日經臺灣士林法院以 105 年度促字第 11263 號支付命令中鼎公司清償，經中鼎公司異議，本件視為提起民事訴訟，復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並訂調解程序，雙方於 106 年 1 月 6 日調解成立。中鼎公司應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給付 15,000,000 元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6,066,423 元予該公司，該公司已於分期收到全數款項。

(五)該公司向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求償案件：

該公司與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IDE TECHNOLOGIES LTD.)、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暉)、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洋科)、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汙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OT)計畫」，並經主辦機關 105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2791200 號函工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主辦機關嗣後以 105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3062500 號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當會計做法，致有財報未允當表達之情形，且因財報為申請應備文件之一，而認定以不實財報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押標金，該公司則主張光洋科依共同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理應不會提供不實之財報文件，乃投入成本而支出備標費用共計 3,281,406 元，擬向光洋科求償之，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後因該公司已自行與光洋科達成和解，故該公司已聲請撤銷該假扣押，並已收到光洋科之款項。

(六)聯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勝公司)買賣合同糾紛：

聯勝公司向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採購「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採購總價為 USD 3,580,000，聯勝公司於驗收後未依指定付款條件支付設備尾款 USD 1,074,000，冠禮經多次催收未果，乃提告至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104 年 01 月 11 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判令聯勝科技須向冠禮支付貨款，按照起訴當日(103 年 10 月 27 日)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換算得 RMB 6,567,832 元，並加計相應利息及該案訴訟費用。由於聯勝公司已宣告破產，105 年 12 月 16 日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聯勝公司重整計劃草案，冠禮第一次受償金額為 RMB 541,121.34 元，並於 106 年 7 月收到該款項。

(七)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韓科電子)買賣合同糾紛、上海韓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韓科光電)：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長期提供韓科電子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相關安裝服務，並簽訂數份設備安裝及採購合同，冠禮依約履行合同所載義務，全部設備及安裝工程業已驗收合格，但韓科電子僅支付部分貨款，拖欠大量餘款，冠禮於 102 年 05 月向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韓科電子支付貨款 RMB 12,070,000 元及自 102 年 01 月 16 日起至判決生效日止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損失，並在案件審理中追加上海韓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韓科光電”)、肖東雷、肖鵬、苗強、張輝、張笑東為共同被告。10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判令韓科電子應給付冠禮貨款 RMB 11,014,074 元並支付相應之利息損失，及承擔該案訴訟費用，韓科電子於 103 年 03 月 13 日向公司支付 RMB 755,000 元。而因韓科電子財產已處理完畢，暫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故 103 年 04 月 08 日，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書，終結該次執行程序。冠禮經調查得知，韓科電子與韓科光電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簽訂房地產買賣合同，約定韓科電子將其所有的房屋轉讓予韓科光電，冠禮主張其享有明確的到期債權，但韓科電子怠於行使致冠禮債權無法執行，故冠禮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韓科光電代韓科電子向冠禮科技支付債務本金 RMB 10,259,074 元、相應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103 年 06 月 19 日，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書》，判令韓科光電於代韓科電子在向冠禮科技清償確定的韓科電子的債務(扣除 103 年 03 月 13 日韓科電子已支付的貨款本金 RMB 755,000 元)。104 年 03 月 19 日，冠禮科技與韓科電子、韓科光電簽訂《還款協議》，約定韓科電子於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支付 RMB 3,000,000 元，韓科光電於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支付 RMB 8,000,000 元，目前韓科電子及韓科光電已依還款協議約定，向冠禮支付全部款項。

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最近三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一)聖暉於 99 年 12 月間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聖暉未依合約規定承作工程，遂於 101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聖暉賠償 42,189,100 元，並加計相應之利息，聖暉則主張其施作之工程已達成訂作人預期生產需求及功能要求，華新科業已驗收並投入生產使用中。第一審

於104年12月3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聖暉應給付華新科14,665,869元，聖暉已全數認列損失，並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二)聖暉及其子公司於101-102年間，承攬勝華在中國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102年起拖延付款，並於103年10月13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聖暉各地債權目前情形如下：就勝華台灣公司部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勝華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業於105年10月5日確定，現進入重整程序；就勝華越南子公司部分，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聖暉公司已取得第一及第二期款；就勝華中國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法院裁定重整後，依法院裁定書擬按債權金額之6.5%並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付無擔保債權廠商。

(三)聖暉、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I.D.E TECHNOLOGIES LTD.）、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光洋科公司及該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BTO案」），並經主辦機關來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主辦機關嗣後來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聖暉提供之押標金新臺幣35,000,000元，致聖暉受有損失35,000,000元。聖暉就上開事件所受損失，向光洋科請求損害賠償，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對光洋假扣押，光洋科公司嗣後與聖暉公司達成和解，光洋科公司同意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聖暉公司則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故該案之結果應未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由於該公司上述訴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就此上述相關訴訟，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形。

綜上所述，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尚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違背誠信原則，而對於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書、收發文紀錄及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此外，經發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及總經理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三席獨立董事紀志毅、葉疏及楊聲勇擔任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項目等議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

綜上，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該公司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報到時間、地點等應注意事項，並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會議程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董事選任係採累積投票制，

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獨立性資格規定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及法律專長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外，該公司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經董事會通過，隨時檢討改進，且各部門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董事會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報告稽核業務，且列席董事會報告。該公司訂有「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子公司依其營運狀況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該公司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此外，該公司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尚屬允當。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明確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並審慎規畫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舉債等財務操作。該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並落實執行於實際營運活動。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等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並落實執行。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已分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過去兩年內並無受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無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另，該公司已於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資訊，並建立聯絡人資訊、審計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及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反應意見窗口，確保溝通管道暢通。此外，該公司目前雖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各單位日常作業時，皆是以對於企業之社會責任、節能減碳、綠化等環境保護為原則。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母公司— (1)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 子公司— (2)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 (3)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 (4)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 (5)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以下簡稱NTEC) 母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不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6)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 (7)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1)經核閱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為聖暉。 (2)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冠禮、寶韻、冠博及 NTEC。 (3)經參閱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聖暉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轉投資公司(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共有左列(6)~(21)家，計有 16 家轉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豐澤) (8)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9)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 NTS) (10)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蘇州聖暉) (11)Ac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Acter International) (12)New Point Group Ltd. (以下簡稱 New Point) (13)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 南)(以下簡稱越南聖暉) (14)Nova Technology Malaysis Sdn. Bhd. (以下簡稱 NTM) (15)Pt. Novamex Indonesia(以下簡稱 Pt. Novamex) (16)Acter Engineering Co., Ltd. (以下 簡稱 Acter Engineering) (17)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深圳鼎貿) (18)蘇州住科集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住科) (19)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上海住科) (20)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深圳聖暉) (21)張家港保稅區富鈺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富鈺)	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1)~(21)共 21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 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者；或他公司直接或 間接控制申請公司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者。其判斷標準 如下：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冠禮 (2)寶韻 (3)冠博 (4)NTEC	1.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其董事席次計有七席，其中聖暉占三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其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均由該公司指派，計有左列四家公司符合取得其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冠禮 (2)寶韻 (3)冠博 (4)NTEC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指派；另，該公司除指派人員擔任冠禮、寶韻、冠博及NTEC總經理外，尚無指派人員擔任其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之重大合約彙總表、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對方資金融通之情形，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形。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冠博	經參閱該公司及聖暉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度聖暉、和碩、冠禮及寶韻為該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597,628 千元、41,601 千元、62,232 千元及 21,420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聖暉、和碩及冠禮為該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662,186 千元、41,601 千元及 62,232 千元，皆未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另，105 年度該公司為聖暉及冠禮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529,270 千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元、670,720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為聖暉及冠禮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377,827 千元及 430,370 千元，為冠禮及冠博共用授信額度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為 62,720 千元，其中對冠博之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已達左列標準，其餘皆未達對方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 估 說 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冠禮 (2)寶韻 (3)冠博 (4)NTEC (5)蘇州聖暉 (6)深圳聖暉 (7) NTS (8)深圳鼎貿 (9)Acter Engineering (10)和碩 (11)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12)Acter International (13)New Point (14)富鈺 (15)NTM (16) Pt. Novamex (17)豐澤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共計有左列(1)~(17)共 17 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和碩 (2)豐澤 (3)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4)NTS (5)蘇州聖暉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關股東持有或出資情形者共計有左列(1)~(16)共 16 家公司。

認 定 標 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6)Acter International (7)New Point (8)越南聖暉 (9)NTM (10)Pt. Novamex (11)Acter Engineering (12)深圳鼎貿 (13)蘇州住科 (14)上海住科 (15)深圳聖暉 (16)富鈺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聖暉 (2)冠禮 (3)寶韻 (4)冠博 (5)NTEC	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法人股東為聖暉，持股比率達 73.06%。另取得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冠禮、寶韻、冠博及 NTEC。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5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聖暉、冠禮、寶韻、冠博、NTEC、和碩、豐澤、Sheng Huei International、NTS、蘇州聖暉、Acter International、New Point、越南聖暉、NTM、Pt. Novamex、Acter Engineering、深圳鼎貿、蘇州住科、上海住科、深圳聖暉、富鈺、等共 21 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申企業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條中之發行公司是否適宜上櫃之各款規定，逐項評估如下：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四家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2)	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3)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4)	NTEC	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冠禮及冠博從事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寶韻從事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銷售及代理，前述三家公司之主營業務與該公司並不相同；另，該公司主要營業地區為台灣與中國大陸，NTEC 主要經營範圍為東南亞地區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其經營區域有所區隔，故該公司與同屬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共十七家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聖暉	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科技工程整合服務
(2)	和碩	冷凍空調工程業、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3)	豐澤	綜合營造業
(4)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海外投資控股
(5)	NTS	海外投資控股(106年2月以前主營業務為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6)	蘇州聖暉	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有關之設計、安裝，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7)	Acter International	從事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之買賣暨海外投資控股等
(8)	New Point	從事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之買賣暨海外投資控股等
(9)	越南聖暉	為民用和工業安裝、保護電器設備系統、中央空調系統、廢水、廢氣處理系統、消防系統
(10)	NTM	工程設計與承攬
(11)	Pt. Novamex	設備買賣與安裝
(12)	Acter Engineering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3)	深圳鼎貿	機電設備及配件、機械設備及配件、管道設備、製冷設備、供暖設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化工產品及原料的銷售；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4)	蘇州住科	建築智能化、無塵室系統、機電系統、機電設備、化工石油設備及管道等工程有關之設計、安裝施工及維修，提供相關之設計、技術諮詢及服務
(15)	上海住科	機電設備、石油化工設備、電子產品、監控設備、五金交電、建材等之批發及進出口、佣金代理公司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6)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有關之設計、安裝，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17)	富鈺	進出口業務，以電子產品、機電設備、建材為主的轉口貿易，國內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與區外有進出口經權企業間的貿易，與貿易有關服務

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集團企業中，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主營業務為海外投資控股，NTS 目前主營業務為海外投資控股(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聖暉董事會決議不再經營原業務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聖暉、和碩、蘇州聖暉、越南聖暉、NTM、Acter Engineering 及深圳聖暉主要業務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工程整合服務，Pt. Novamex 業務主係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設備買賣與安裝；Acter International 及 New Point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無塵室、暖通空調設備之買賣；深圳鼎貿、富鈺主要業務為機電設備、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或建材之買賣；蘇州住科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設備之設計、安裝施工及維修，上海住科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相關設備之代理及進出口；豐澤主要業務係為綜合營造業。前述公司皆與該公司之業務型態有所區隔，故與該公司彼此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另，該公司之交易多為經過詢比議價流程後取得訂單，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金額比重不高，且該公司之一般客戶皆為自行開發、接單，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故該公司應具有獨力行銷之開發能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朋億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另朋億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另對於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朋億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朋億「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主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且考量本身業務經營狀況修訂完成，並無重大異常。

-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4~105 年度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營業收入淨額為 6,116 千元、508 千元，分別占當期營業收入比率為 0.23%、0.02%，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營業收入；104 年度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

團企業進貨金額為 30 千元，占當期進貨比率為 0.002%，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進貨，故尚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公司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經取具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最近期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股權 50% 以上之母公司為聖暉，故適用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情事。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符合	經檢視該公司之母公司聖暉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聖暉係國內上櫃公司，業已依據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我國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符合	經取具母公司聖暉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為 595,654 千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472,369 千元之比率達 126.10%，達 4% 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因此，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3.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符合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或進貨，符合本款規定。
4.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	符合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符合本款規定。
5.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	擬於上櫃	經取得該公司 106 年 7 月 26 日之股東名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p>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p>	<p>掛牌前完成</p>	<p>冊評估，母公司聖暉及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 79.97%，該公司已承諾將依規定辦理上櫃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 70% 以下，尚無重大異常。</p>
<p>6.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符合</p>	<p>經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出具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聖暉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最近四季未包含該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6,251,510 千元及 337,177 千元，相較聖暉含該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9,346,360 千元及 826,042 千元，分別減少 33.11% 及 59.18%；另，聖暉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最近四季未包含該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7,147,413 千元及 539,840 千元，相較聖暉含該集團財務數據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10,129,712 千元及 1,047,812 千元，分別減少 29.44% 及 48.48%，衰退情形已有改善。</p> <p>該公司主營業務係為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與其母公司聖暉主係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工程整合服務，其業務型態顯著不同。</p> <p>另，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聖暉董事會決議 NTS 不再承接水、氣體及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由朋億集團新加坡子公司 NTEC 負責後續新承接之東南亞地區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工程，且 NTS 營業收入比重尚低，尚無重大客戶業務移轉情事外，經核閱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最近二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之年報，並與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財務主管訪談，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之銷售客戶雖有部份相同，惟各客戶委由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承作之業務顯著區隔，朋億集團及聖暉集團係配合各自之主營事業、業務發展策略，由各自所屬之業務團隊進行業務開發事宜，並無銷售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p>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p>7. 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p>	<p>符合</p>	<p>經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評估，母公司聖暉自 98 年 3 月以換股方式取得朋億 100% 股權，歷次為降低對朋億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說明如下：</p> <p>(1) 經 103 年 6 月 17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14353 號函核准，並經聖暉 10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朋億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01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 51 元，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201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700 千股係洽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認購，主要係考量該公司發展機械蒸氣再壓縮設備 (Mechanical Vapor Recompression, MVP)，若運用於高科技電子業之廢水處理，將廢水分離及提濃，並轉交光洋科提煉出其中所含之貴金屬，可使廢水轉換為提煉貴金屬之料源，除可減少廢水排放量，並可增加營收及獲利，故希望藉由釋股予光洋科，使其成為策略聯盟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相關業務之發展。該案並經 104 年 5 月 28 日聖暉股東常會追認通過。</p> <p>(2) 為配合朋億申請上櫃作業規畫，經 104 年 5 月 28 日聖暉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未來一年內辦理釋股相關事宜，並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p> <p>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朋億於 104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 30 元，該次現金增資除保留 450 千股由朋億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員工放棄認購 10 千股，係由聖暉認購。</p> <p>(3) 為因應海外市場佈局及人力資源效益考量，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30034526 號函核准，並經 104 年 5 月 28 日聖暉股東會通過，提撥直接及間接持有轉投資公司 15% 以內之股份，由各該公司重要績優員工認購。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決議提撥其所持有朋億股份</p>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p>610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 35 元，依「釋股予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辦法」釋股，惟因部份員工放棄認購，故實際釋股股數為 584 千股。</p> <p>(4)為配合朋億申請上櫃作業規畫，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 105 年 5 月 31 日聖暉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未來一年內辦理釋股相關事宜。經 105 年 8 月 10 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提撥持股 3,000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 43 元，由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聖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p> <p>該次釋股，聖暉原股東實際認購股數為 2,197,066 股，原股東放棄認購股數，洽集團員工認購 561 千股，其餘 241,934 股係由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泰投資)認購。洽集團員工認購主要是為增加員工向心力，謀求員工與公司長遠共同發展；選擇鼎泰投資為釋股對象，主要係規畫藉由鼎泰投資股東家族人脈及其於紡織業經營經歷，協助聖暉集團取得中部地區及紡織業空調工程之業務機會。</p> <p>(5)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 105 年 8 月 10 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朋億 105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千股，每股認購價格 43 元，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450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550 千股係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聖暉可認購股數則由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聖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p> <p>該次現金增資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 442 千股，朋億及聖暉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實際認購股數為 1,358,808 股，其餘員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及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係由子公司員工認購 42 千股、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創投)認購 460 千股、鳳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鳳欣投資)認購 697,192 股。洽子公司員工認購 42 千股，主係為激</p>

集團企業申請上櫃相關規定條款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相關評估說明
		<p>勵冠禮及寶韻主要經營階層，增加其向心力；洽凱基創投認購 460 千股，主要考量為提升朋億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並可藉由凱基創投掌握各產業脈動，調整聖暉集團及朋億集團經營布局方向，同時因凱基創投隸屬於開發金控，開發金控投資公司眾多，期望未來能由開發金控推薦潛在客戶；鳳欣投資成立於民國 87 年，除本身經營投資業務多年，其轉投資事業亦投資 160 家以上國內外企業，其中有 60 餘家成功上市櫃，引進鳳欣投資為朋億公司股東，除對知名度及形象有正面助益，亦規畫透過鳳欣投資之投資鏈，為聖暉集團及朋億集團帶來未來之業務機會。</p> <p>(6)為配合朋億申請興櫃作業，經 104 年 6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15747 號函核准同意，並經 105 年 11 月 8 日聖暉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於 105 年 12 月提撥朋億股份 601 千股予輔導推薦證券商，以每股 56 元認購。</p> <p>綜上說明，聖暉歷次釋股對象應屬合理，尚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故符合本款規定。</p>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二、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資訊軟體公司、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

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拾陸、其他評估事項

無。

附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及營業外收支會計科目明細帳、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契約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等，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評估結果如下：</p> <p>(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訴訟案件如下：</p> <p>1.與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間之履約訴訟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63 號）-NH3 擴充專案：</p> <p>(1)發生緣由：</p> <p>該公司承攬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而與京和公司有給付工程款爭議。</p> <p>(2)過程及結果：</p> <p>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承攬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H3 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廠房土建、電力、給排水、消防、儀控、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之安裝等部分，原合約價款新臺幣 12,075,000 元(含稅)，京和公司已預付訂金 2,300,000 元。該工程於 102 年 3 月 23 日完成安裝後進行第一次試車，京和公司主張未能達到其所謂之試車標準，乃變更設計且指示該公司配合，因變更設計之追加工程超出原本合約之工作及報價範圍，而構成工程追加，故該公司請求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然京和公司卻以本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該公司乃於</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02年9月16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京和公司給付原工程款項6,684,241元加計追加工程款項14,981,014元，共計21,665,255元(含稅)。</p> <p>因上開爭議涉及工程技術專業認定，該公司乃於103年7月8日向法院聲請鑑定上開爭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4年8月4日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進行鑑定，並於105年12月間完成鑑定報告。鑑定結果認為原工程除部分項目未完成，其他各項目均已完成，另難認試車結果未符契約目的之結果可歸責於該公司，然有部份材料及設備未具備防爆功能及抗腐蝕性等；追加工程部分，鑑定結果認為追加工程項目應屬原合約工作範圍以外之追加工程，追加工程之單價多係合理。嗣後雙方對於鑑定報告之內容有所疑問，乃聲請法院函詢上開鑑定單位補充說明，上開鑑定單位則於106年6月28日回函補充說明，說明內容並無牽涉鑑定內容之調整，現仍一審訴訟審理中。</p> <p>(3)對財務、業務影響：</p> <p>在業務方面，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均穩定成長，顯示該訴訟係正常營運產生之催收款項，對該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p>在財務方面，訴訟爭議尚待法院審理，依該公司委任訴訟案之建業法律事務所陳奕勳律師表示，於民事工程履約糾紛訴訟中，若兩造爭議事實涉及工程技術或價格之認定，法院通常會提送專業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且法官除非另有積極事證，否則傾向於採用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依據，故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為財務風險評估依據，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0號民事判決可為參考。</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該公司評估原工程款項係鑑定報告認可已完成之工程範圍，且試車未達標準，乃不可歸責於該公司，另該公司請求追加工程款項亦係屬原合約工作範圍以外之追加工程，且追加工程單價多係合理，復參採委任律師之意見，評估鑑定報告係較正面支持該公司請求合理，故該公司請求賠償 21,665,255 元尚有其依據。另該公司為評估京和公司是否無財務問題而導致所求償金額無法回收，亦按季取得中華徵信所提供之徵信報告佐證京和公司目前營運正常，尚無負面證據顯示京和公司可能有財務困難無法償付工程款項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投入成本尚不致發生成本無法回收而需立即認列工程損失之情形，惟如未來訴訟結果不利於該公司，則訴訟判決確定年度，會計帳上將於沖銷訂金預收款後，認列工程損。依目前訴訟進度及鑑定報告結果，評估本案未來之訴訟結果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2.與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履約訴訟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71 號）-N2O&CO2 專案：</p> <p>(1)發生緣由：</p> <p>該公司承攬京和公司 N2O & CO2 氣體工廠之新廠工程，而與京和公司有給付工程款爭議。</p> <p>(2)過程及結果：</p> <p>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承攬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2O & CO2 氣體工廠之新建工程，並取得京和公司之採購單，工程內容包括廠房土建、電力、給排水、消防、儀控、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之安裝等部分。於工程施作期間，因土木工程變更設計而須追加工程，及京和公司擬向銀行貸款而需要書面之工程合約書，經該公司與京和公司雙方往來討論後，於 102 年 3 月間就</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土建工程部分簽訂合約書，雙方合意變更土建工程之價金且延長完工日期至 102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履約過程中，京和公司於歷次之設計會議上陸續提出變更需求及設計，導致產生原合約範圍外之追加工程，該公司主張京和公司變更設計而導致產生追加工程，乃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卻以本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此外，本件工程於完工前，京和公司即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該公司，指稱該公司未依原約定日期完工而片面終止工程契約。該公司主張係京和公司變更需求及設計而致工期延長及產生工程追加款，且依據雙方所簽定之合約亦尚未到期，故該公司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金額總計新臺幣 122,090,708 元(含稅)，並因該案爭議涉及工程技術專業認定，一併向法院聲請鑑定上開爭議。</p> <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9 日及 103 年 10 月 2 日囑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機電、消防及製程部分)及「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鑑定土建部分)進行鑑定。依「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協會」鑑定結果前述廠房及倉庫新建工程已完工金額為 34,620,000 元、追加工程款 786,000 元；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前述機電及製程工程已完成金額為 36,602,564 元、追加工程款等 21,002,346 元，總鑑定金額 93,010,910 元。</p> <p>訴訟雙方對於前開鑑定結果尚有疑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復於 105 年 9 月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補鑑定系爭案件有關機電相關備料，106 年 5 月鑑定結果更正前述機電及製程工程相關金額並減少 1,789,557 元，依前述專家鑑定金額</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合計為 91,221,352 元(含稅金額為 95,782,420 元)，目前訴訟進度在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中。</p> <p>(3)對財務、業務影響：</p> <p>在業務方面，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均穩定成長，顯示該訴訟係正常營運產生之催收款項，對該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p> <p>在財務方面，訴訟爭議尚待法院審理，依該公司委任訴訟案之建業法律事務所陳奕勳律師表示，於民事工程履約糾紛訴訟中，若兩造爭議事實涉及工程技術或價格之認定，法院通常會提送專業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且法官除非另有積極事證，否則傾向於採用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依據，故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為財務風險評估依據，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可為參考。</p> <p>該公司針對本案已累積投入成本與鑑價結果差異提列工程損失。如若未來訴訟結果不利該公司，則訴訟判決確定年度，會計帳上扣除預收款後，需再承認工程損失。前開可能影響金額對該公司當期損益將有較大之衝擊性，且京和公司之營運正常與否影響其未來求償金額之可取得性，該公司每季委請中華徵信所出具京和公司之徵信報告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評估帳列「在建工程」之依據，顯示該公司對本案訴訟已採取有效控管措施，將得以減緩本案如有不利之訴訟結果時可能造成對公司未來損益之衝擊。</p> <p>3.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瀛公司)之履約訴訟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7 號)：</p> <p>(1)發生緣由：</p> <p>該公司承攬欣瀛公司「去除白煙」工程，而與欣瀛公司有工程款</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爭議。</p> <p>(2)過程及結果：</p> <p>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欣瀛公司承攬「去除白煙」工程，而欣瀛公司於工程完工前(105 年 1 月 29 日)以該公司提供之加熱器品牌與契約不符為由，片面終止合約，拒絕該公司人員進場施工，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存證信函向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行使履約保證金權利 1,013,768 元(含稅)。該公司則主張加熱器之品牌業經欣瀛公司同意變更，並無違約情事，乃於 105 年 10 月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共計 4,392,995 元(含稅)。該公司曾於保全證據程序取得鑑定報告，惟該鑑定報告因屬證據保全程序，主要係就現場之工程現況予以鑑定，有關該案合約終止時已完成之工程或工作，其合理之金額為何，涉及工程技術專業認定，故該公司於提起訴訟時一併向法院委請鑑定，目前正由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鑑定中，目前訴訟進度仍由臺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7 號一審審理中。</p> <p>(3)對財務、業務影響：</p> <p>在業務方面，此係正常營運產生之工程爭議，加以觀察該公司近年之營運表現良好，業務穩定成長中，評估本訴訟案對該公司之未來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p> <p>在財務方面，訴訟爭議尚待法院審理，參採前開該公司與京和公司之訴訟案評估，民事工程履約糾紛訴訟中，若兩造爭議事實涉及工程技術或價格之認定，法院通常會提送專業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且法官除非另有積極事證，否則傾向於採用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依據，故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為財務風險評估依據。</p> <p>因該案目前審理進度尚在一</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審，截至目前尚無已完成之鑑定報告或其他法院文件，顯示該公司已投入成本很有可能無法回收。且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顯示，欣瀛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 1 億元，目前尚在營運中，應具有支付爭議款項之財務能力，另履約保證金部分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考量本案之訴訟本質係應收工程款之爭議，評估本案未來之訴訟結果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4.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公司)之履約訴訟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他調字第 4 號)：</p> <p>(1)發生緣由： 該公司承攬中鼎公司工程，與中鼎公司有工程款爭議。</p> <p>(2)過程及結果：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間承攬中鼎公司位於寶德彰濱工地之「HF/HNO3 UNLOADING AND WASTE ACID STORAGE SYSTEM」工程，工程款總計新臺幣 29,190,000 元。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完成 72.17%時，因中鼎公司通知停工且嗣後即未再通知該公司復工，雙方經協商未果後，該公司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鼎公司依完成之進度給付工程款，計 21,066,423 元。雙方於 106 年 1 月 6 日調解成立，中鼎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給付 15,000,000 元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給付 6,066,423 元予該公司，本案終結。</p> <p>(3)對財務、業務影響： 本案終結，且該公司已收到中鼎公司之全部工程款，故本事件之結果不致對朋億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p> <p>5.與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間假扣押事件：</p> <p>(1)發生緣由： 該公司與光洋科等公司申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BOT 案，因光洋科財報不實，而致該公司投入 BOT 案成本白費，因而向光洋科求償。</p> <p>(2)過程及結果：</p> <p>該公司與光洋科公司、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 I.D.E TECHNOLOGIES LTD.）、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 BTO 案」），並經高雄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2791200 號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高雄市政府嗣後以 105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3062500 號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當會計作法，遞延其累計損失，另未依會計原則要求之規定認列損失，致有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之情形，因財務報表為申請應備文件之一，而認定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企業聯盟代表公司聖暉公司提供之押標金。該公司則主張因信賴光洋科公司依共同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理應不會提供不實之財報文件，企業聯盟之申請資格理應合格，乃投入投資計畫書等成本而支出以下備標費用，包括：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撰擬投標所需之投資計畫書之費用 3,000,000 元、投標所需之合約公證費用 83,500 元、影印投標文件費用 124,656 元、委任律師撰擬共同合作協議書之費用 73,250 元，現因光洋科公司提供之文件不實，遭撤銷合格申請資格，發行公司上開投入之費用如同白費，擬向光洋科公司求償上開損失共計 3,281,406 元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 662 號裁定准許</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假扣押。後因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收到和解款項 1,981,149 元，故該公司向臺南地院聲請撤銷該假扣押，本案終結。</p> <p>(3)對財務、業務影響：</p> <p>該公司已收到光洋科之和解款項，而求償金額與和解款項差額亦已於 105 年度認列相關費用，故本事件之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p>6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勝公司)買賣合同糾紛(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4)東一法松民二初字第 3310 號民事判決)：</p> <p>(1)發生緣由：</p> <p>聯勝公司向冠禮公司採購設備，未支付設備尾款，而產生買賣糾紛。</p> <p>(2)過程及結果：</p> <p>冠禮公司與聯勝公司簽訂「設備採購合約書」，約定聯勝公司向冠禮公司採購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採購總價美金 3,580,000 元，聯勝公司付款方式為當月結 60 天付款，並分三筆支付，冠禮公司依約交付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並通過聯勝公司驗收，且簽署相關竣工驗收單，聯勝公司支付美金 2,506,000 元，尚欠美金 1,074,000 元，經多次催收，聯勝公司仍未支付，冠禮公司即提起訴訟請求聯勝公司應支付設備尾款美金 1,074,000 元，按起訴當日人民幣匯率計算為人民幣 6,567,832.2 元。案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決冠禮公司勝訴，聯勝公司應支付人民幣 6,567,832.2 元及其相應利息。嗣後，聯勝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聲請破產重整，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 1 號之民事裁定，受理聯勝公司破產重整一案，於(2015)聯勝破管字第 Z021 號債權人第一次受償金額明細，冠禮公司受償金額為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民幣 541,121.34 元，於 106 年 7 月已收到該款項，尚有人民幣 7,014,591.65 元（原始債權 6,567,832.2 元+孳息 920,508.49 元+訴訟費 67,372.30 元-第一次受償金額 541,121.34 元=7,014,591.65 元）未獲清償。</p> <p>(3)對財務、業務影響： 冠禮公司帳上已認列之應收帳款已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該公司勝訴，未來尚待第二次債權分配，故本事件之結果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p> <p>7.冠禮公司與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韓科電子公司）及上海韓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間買賣合同糾紛案（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2013）奉民二（商）初字第 1376 號民事判決、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 1198 號民事判決）：</p> <p>(1)發生緣由： 韓科電子向冠禮公司採購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韓科電子積欠貨款，而產生買賣糾紛。</p> <p>(2)過程及結果： 韓科電子公司承攬太陽能及電子產品領域的機械設備工程需要，長期向冠禮公司購買工程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安裝服務，冠禮公司並因應韓科電子公司工程需求簽訂數份設備採購及安裝合同，並依約履行發貨、安裝之義務，且貨物及安裝工程皆驗收合格，惟韓科電子餘款卻遲遲未付，因而提起訴訟請求韓科電子公司應支付貨款人民幣 12,070,000 元及利息損失，另因韓科光電公司與韓科電子公司因房地產買賣而有債權債務關係，故追加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連帶負責清償責任。案經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電子公司應給付冠禮公司貨款人民幣 11,014,074 元及利息損失，其餘追加之訴駁回。</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冠禮公司雖依前開判決得對韓科電子公司請求貨款人民幣 11,014,074 元及利息損失，惟冠禮公司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得知韓科光電公司因買賣房地產而需給付人民幣 13,649,228 元予韓科電子公司，遂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主張債權人代位訴訟，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代韓科電子公司給付本金債權及其利息損失。案經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光電公司應於人民幣 13,649,228 元範圍內代韓科電子清償。嗣後，冠禮公司與韓科電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就上開法院判決達成還款協議，韓科電子公司與韓科光電公司總計應給付冠禮公司人民幣 11,000,000 元(含利息損失)。104 年 03 月 19 日，冠禮公司與韓科電子、韓科光電簽訂《還款協議》，約定韓科電子於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公司支付人民幣 3,000,000 元及 104 年 04 月 10 日前向冠禮支付人民幣 8,000,000 元，目前韓科電子及韓科光電已依還款協議約定，向冠禮公司支付全部款項。</p> <p>(3)對財務、業務影響：</p> <p>該公司勝訴，且已收到韓科電子及韓科光電應收款項及利息補貼，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訴訟皆係因執行業務衍生應收工程款項之催討，經參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評估意見表示，該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 IFRS 原則，基於訴訟結果尚難以預估，而依目前取得資料，包含法院委請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及該公司委請中華徵信所出具京和公司之徵信報告，該公司評估或有損失並非很有可能發生，致部分訴訟案未估列或有損失，假設對該公司最不利之情形，即如若前述繫屬中之訴訟案於同一年度判決確定，且訴訟結果均不利於該公司，其最大可能損失為需認列 72,877 千</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元之工程損失，以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29,628 千股估算，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2.46 元，可能將對該公司當期損益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然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上開訴訟案件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綜上，該公司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情事，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錄查詢資料，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p> <p>(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隱匿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資金往來之契約內容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財務主管，該公司並無來自非金融機構借款。</p> <p>(二)經核閱該公司目前存續之合約彙總表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者。</p> <p>(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同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曾於104~105 年度與關係企業蘇州聖暉有共用貸款額度情形(如表一)，惟105 年底已無此情形，另該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於103~105 年度及106 年截至評估日止有共用貸款額度情形，彙列如表二：</p> <p>表一：與集團外公司共用額度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銀行別</th> <th>期間</th> <th>借款總額度</th> <th>共用額度</th> <th>共用額度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花旗銀行</td> <td>104.10.31-105.10.31</td> <td>USD 3,000</td> <td>USD 3,000</td> <td>冠禮與蘇州聖暉</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p> <p>表二：與集團內公司共用額度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銀行別</th> <th>期間</th> <th>借款總額度</th> <th>共用額度</th> <th>共用額度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兆豐銀行</td> <td>103.01.01-107.6.25</td> <td>NTD200,000</td> <td>USD1,000</td> <td>朋億及冠禮</td> </tr> <tr> <td>花旗銀行</td> <td>106.10.13-107.08.15</td> <td>USD2,500</td> <td>USD2,000</td> <td>朋億、冠禮及冠博</td> </tr> <tr> <td>蘇州兆豐銀行</td> <td>106.02.23~107.01.24</td> <td>CNY30,000</td> <td>CNY30,000</td> <td>冠禮及冠博，冠博上限人民幣 15,000 千元</td> </tr> <tr> <td>蘇州兆豐銀行</td> <td>106.06.23-107.06.22</td> <td>CNY200,000</td> <td>CNY200,000</td> <td>冠禮及冠博</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p> <p>該公司及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主係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設備專案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需求，由於大陸子公司無可供銀行融資擔保之資產，故由該公司洽談集團貸款額度，並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取得授信額度，供集團內 100% 持股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共用授信額度。此外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尚無違反本款不宜上櫃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p>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花旗銀行	104.10.31-105.10.31	USD 3,000	USD 3,000	冠禮與蘇州聖暉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兆豐銀行	103.01.01-107.6.25	NTD200,000	USD1,000	朋億及冠禮	花旗銀行	106.10.13-107.08.15	USD2,500	USD2,000	朋億、冠禮及冠博	蘇州兆豐銀行	106.02.23~107.01.24	CNY30,000	CNY30,000	冠禮及冠博，冠博上限人民幣 15,000 千元	蘇州兆豐銀行	106.06.23-107.06.22	CNY200,000	CNY200,000	冠禮及冠博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花旗銀行	104.10.31-105.10.31	USD 3,000	USD 3,000	冠禮與蘇州聖暉																																				
銀行別	期間	借款總額度	共用額度	共用額度對象																																				
兆豐銀行	103.01.01-107.6.25	NTD200,000	USD1,000	朋億及冠禮																																				
花旗銀行	106.10.13-107.08.15	USD2,500	USD2,000	朋億、冠禮及冠博																																				
蘇州兆豐銀行	106.02.23~107.01.24	CNY30,000	CNY30,000	冠禮及冠博，冠博上限人民幣 15,000 千元																																				
蘇州兆豐銀行	106.06.23-107.06.22	CNY200,000	CNY200,000	冠禮及冠博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一)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該公司已依法向新竹縣政府報備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已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查核該公司相關明細帳，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p> <p>1.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及設備。經參閱該公司年報及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p> <p>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收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訪談公司相關人員，並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p> <p>6.經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p>7.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一)進銷貨交易</p> <p>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銷貨客戶及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1.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p> <p>2.該公司自105年10月18日公開發行後，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均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惟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截至評估日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均未達公告或</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申報之情事，故未有重大異常情事。</p> <p>(三)不動產交易</p> <p>經核閱該公司 101~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資料、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止，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p> <p>(四)資金貸與他人</p> <p>經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帳冊資料及資金貸與備查簿，為支應聯屬公司蘇州聖暉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子公司冠禮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其資金貸與金額分別為 60,197 千元及 103,455 千元，蘇州聖暉已於貸與年度全數清償。另，該公司 105 年度投資成立子公司冠博，持股比例為 100%，成立初期為控管營運風險，投入資本額較小，其營運週轉金缺口除向銀行舉債融通外，係由冠禮以資金貸與方式支應，105 年底及 106 年第二季底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 37,158 千元及 35,915 千元。</p> <p>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相關作業皆依該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且其貸放最高金額並未超過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之規定，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並無違反本款不宜上櫃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變更登記表、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尚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96,280 千元，而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0 千元，故其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339,280 千元，經設算 105 年度財務報告稅前淨利</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53,559 千元佔預計增資後股本比率為 104.21%，已達 4% 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其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p> <p>1.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其各該期間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故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亦無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p> <p>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張宇信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p>	✓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	(一)公司部分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1.經向票據交換所/銀行查詢該公司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並核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或滯納金未依契約還款付息之情事。</p> <p>3.經查閱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向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向票據交換所/銀行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上述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事。</p> <p>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信用報告，上述人員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向國稅局及</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並參酌會計師評估上述人員繳納所得稅等之相關事宜，並未發現上述人員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p> <p>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未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p> <p>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上述人員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8.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公司)最近三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p> <p>(1)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之訴訟事件</p> <p>A.發生緣由：</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聖暉公司因承攬華新科工程，而產生給付工程款糾紛。</p> <p>B.過程及結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聖暉公司於99年12月間與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聖暉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工程，乃於101年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聖暉公司賠償42,189,100元，並加計相應之利息，聖暉公司則主張其施作之工程已達成訂作人預期生產需求及功能要求，華新科業已驗收並投入生產使用中。第一審於104年12月3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聖暉公司應給付華新科公司共14,665,869元，其中華新科已由聖暉公司開立之保固銀行</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保函兌領 6,289,500 元，聖暉公司尚有 8,376,369 元未給付。聖暉公司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進度在二審審理中。</p> <p>C.財務、業務影響</p> <p>聖暉公司就本案已於 104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 8,376 千元仍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經參酌聖暉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若未來訴訟結果不利於聖暉公司，以聖暉公司目前之營運能力，本訴訟案之未來結果尚不致對其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p> <p>(2)與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公司)之訴訟事件</p> <p>A.發生緣由：</p> <p>聖暉公司及其子公司 NEW POINT 公司、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深圳聖暉公司及越南聖暉公司承攬勝華公司在臺灣、中國大陸東莞、越南之新建廠房工程而產生工程款糾紛。</p> <p>B.過程及結果：</p> <p>聖暉公司及其子公司 NEW POINT 公司、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深圳聖暉公司及越南聖暉公司於 101~102 年間，承攬勝華公司在臺灣、中國大陸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 102 年起拖延付款，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為保障債權，聖暉公司已就各債權發生管轄地之法律規定進行訴訟。就勝華公司臺灣部分，臺中地方法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准予勝華公司重整裁定，現進入重整程序，聖暉公司及子公司對臺灣勝華公司之債權已完成債權申報並經確認。就勝華公司越南子公司部分，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勝華公司越南子公司之債務已清償完畢。就勝華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法院裁定重整後，依法院裁定書擬按債權金額之 6.5% 並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付無擔保債權廠商。</p> <p>C.對財務、業務影響：</p> <p>臺灣部分，工程已完結，聖暉公司並已於 103 年度就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並申報重整債權，未來不致產生費用及損失；就越南工案部分，NEW POINT 公司及越南聖暉公司部分，已於 103 年度就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後與其協議折減 20% 債權，目前已收回折減後債權；就中國大陸子公司部分，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及深圳聖暉公司已於 103 年度就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目前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及深圳聖暉公司已順利取得受償分配款。</p> <p>(3)與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間假扣押事件：</p> <p>A.發生緣由：</p> <p>聖暉公司與光洋科等公司申請 BOT 案，因光洋科財報不實，而致聖暉公司投入 BOT 案成本白費，因而向光洋科求償。</p> <p>B.過程及結果：</p> <p>聖暉公司、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 I.D.E TECHNOLOGIES LTD.）、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光洋科及該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 BTO 案」），並經高雄市政府來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高雄市政府嗣</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後來函表示，因光洋科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聖暉公司提供之押標金新臺幣 35,000,000 元，致聖暉公司受有損失 35,000,000 元。聖暉公司就上開事件所受損失，向光洋科請求損害賠償，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對光洋科假扣押，光洋科嗣後與聖暉公司達成和解，光洋科同意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聖暉公司則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本案終結。</p> <p>C.對財務、業務影響： 光洋科已全數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故該案之結果，應未對聖暉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p> <p>(4)信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冠公司）請求貨款給付事件： A.發生緣由： 聖暉公司工地主任以聖暉公司名義向信冠公司訂購貨品，信冠公司向聖暉公司請求給付貨款。 B.過程及結果： 信冠公司主張聖暉公司承攬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臺北經貿園區 R5 街廓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因欠缺材料，由工地主任以聖暉公司名義向信冠公司訂購貨品，總價 441,550 元，請求聖暉公司給付。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聖暉公司未授與他人代理權，亦未收受貨物，判決信冠公司主張無理由而駁回。 C.對財務、業務影響： 該案業經法院駁回信冠公司之請求，對聖暉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綜上，聖暉公司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其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符合申請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p> <p>(二)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現任獨立董事四席，分別為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其中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故已符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p> <p>(三)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關係表及董事聲明書，該公司七席董事中，除法人董事代表梁進利、許宗政及巫碧蕙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外，其餘四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彼此間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查核監察人彼此間、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綜上，故該公司之董事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p> <p>(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p> <p>(1)獨立董事選任程序：</p> <p>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於章程，經 105 年 1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葉疏、紀志毅及楊聲勇為獨立董事，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李成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符合相關規定。</p> <p>(2)獨立董事資格要件：</p> <p>A.獨立董事－葉疏先生：</p>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A)最高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學博士。</p> <p>(B)工作經歷：</p> <p>a.民國 96 年~迄今，任職於國立台灣大學，擔任會計學系教授；</p> <p>b.民國 100~103 年間，任職於中華電信(股)公司，擔任財務長；</p> <p>c.民國 101 年~迄今，任職於龍巖(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p> <p>d.民國 104 年~迄今，任職於愛普科技(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p> <p>B.獨立董事－紀志毅先生：</p> <p>(A)最高學歷：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p> <p>(B)工作經歷：</p> <p>a.民國 91 年~迄今，任職於國立中興大學，擔任財務金融系教授；</p> <p>b.民國 85~91 年間，任職於國立中正大學，擔任經濟系副教授；</p> <p>c.民國 102 年~迄今，任職於興農(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p> <p>d.民國 97 年~106 年 6 月，任職於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擔任監察人；</p> <p>C.獨立董事－楊聲勇先生：</p> <p>(A)最高學歷：美國德瑞索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p> <p>(B)工作經歷：</p> <p>a.民國 105 年~迄今，任職於靜宜大學，擔任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院長；</p> <p>b.民國 103~104 年間，任職於</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亞洲大學，擔任管理學院院長；</p> <p>c.民國 91~103 年間，任職於國立中興大學，擔任財務金融學系教授；</p> <p>d.民國 104 年~迄今，任職於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p> <p>e.民國 105 年~迄今，任職於智微科技(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p> <p>f.民國 106 年~迄今，任職於樺晟電子(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p> <p>g.民國 102 年~迄今，任職興農(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p> <p>D.獨立董事－李成先生：</p> <p>(A)最高學歷：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p> <p>(B)工作經歷：</p> <p>a.民國 82 年~迄今，任職東海大學，擔任法律學系副教授；</p> <p>b.民國 80~82 年間，任職於 Lee & Tsai, Attorneys at Law 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p> <p>c.民國 80 年起，為美國聯邦及紐約州律師；</p> <p>d.民國 98 年~迄今，任職 Ginko Interntaional Co., Ltd.，擔任獨立董事；</p> <p>e.民國 61 年~迄今，任職至大食品(股)公司，擔任董事。</p> <p>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及楊聲勇為會計或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且任教於大學會計、財務金融或商學等相關科系，符合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係以自然人身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之聲明書，其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故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p> <p>A.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p> <p>B.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C.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D.經取具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E.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F.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經歷證明文件、親屬表及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一勞務費明細帳，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葉疏兼任龍巖(股)公司及愛普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紀志毅兼任興農(股)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楊聲勇兼任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及智微科技(股)公司及樺晟電子(股)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李成兼任Ginko Interntaional Co., Ltd.之獨立董事。綜上說明，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p> <p>綜上評估，經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進行查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p> <p>2.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葉疏、紀志毅、楊聲勇及李成已於106年7月14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課程，故該公司四席獨立董事已符合進修規定。</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此款之評估。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參閱該公司及採樣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說明如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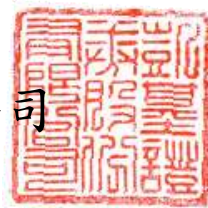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朋億	1,629,852	2,623,617	60.97%	2,651,372	1.06%	1,451,481	29.53%		
	弘塑	1,609,856	1,998,035	24.11%	2,163,534	8.28%	1,105,774	10.91%		
	漢科	1,911,543	2,501,355	30.86%	3,282,316	31.22%	1,722,727	5.33%		
	辛耘	2,716,658	2,942,417	8.31%	3,494,921	18.78%	1,543,282	(12.33)%		
	帆宣	14,965,399	18,031,624	20.49%	18,650,941	3.43%	10,081,317	13.51%		
營業利益	朋億	78,974	167,786	112.46%	331,252	97.43%	337,770	109.73%		
	弘塑	347,441	483,051	39.03%	502,216	3.97%	333,609	49.04%		
	漢科	54,791	85,358	55.79%	220,291	158.08%	145,630	22.96%		
	辛耘	296,939	124,325	(58.13)%	342,654	175.61%	133,131	(27.69)%		
	帆宣	504,299	574,436	13.91%	700,300	21.91%	373,509	13.81%		
稅前淨利	朋億	86,584	199,266	130.14%	353,559	77.43%	295,751	91.86%		
	弘塑	371,172	497,516	34.04%	488,457	(1.82)%	293,268	40.00%		
	漢科	61,958	91,189	47.18%	223,490	145.08%	118,739	(2.00)%		
	辛耘	317,365	118,542	(62.65)%	363,329	206.50%	121,581	(39.66)%		
	帆宣	468,185	586,389	25.25%	672,613	14.70%	362,977	21.02%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p>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採樣同業理由：該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為採樣同業公司。弘塑係從事半導體濕製程設備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漢科係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整合系統商；辛耘係從事晶圓再生服務、半導體及光電業前後段濕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與設備代理業務；帆宣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並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p>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651,372千元及1,451,481千元，成長率分別為1.06%及29.5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331,252千元及337,770千元，成長率分別為97.43%及109.73%。與採樣同業相較，105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較低，主要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專案進度較低，致依合約認列收入減少，影響其成長率，惟在毛利率成長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下，營業利益成長率仍大幅成長，優於採樣同業弘塑及帆宣；106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則皆優於採樣同業，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況。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稅前淨利為353,559千元及295,751千元，成長率分別為77.43%及91.8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皆成長且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1,629,852千元、2,623,617千元、2,651,372千元及1,451,481千元，成長率分別為60.97%、1.06%及29.53%；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78,974千元、167,786千元、331,252千元及337,770千元，成長率分別為112.46%、97.43%及109.73%，尚無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86,584 千元、199,266 千元、353,559 千元及 295,751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 130.14%、77.43%及 91.86%，該公司稅前淨利逐年成長，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五)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皆逐年成長，顯示其產品或技術並無過時之情事。				
(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六)該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淨利之金額為 353,559 千元千元，占股本 296,280 千元之比率為 119.33%，已達 6%以上，得不適用前項(一)~(五)之規定評估，故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 106 年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美鴛



黃曉寧



許雪芳



林昱欣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許道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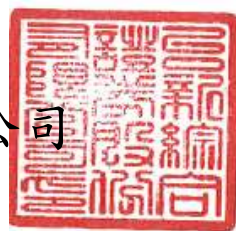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修訂

(本用印頁僅供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游騰皓



單位主管簽章：陳立國



負責人簽章：林維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修訂
(本用印頁僅供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潘春榮



單位主管簽章：張嘉紋



負責人簽章：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修訂

(本用印頁僅供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1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13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4
一、業務狀況	34
二、財務狀況	86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0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1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1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1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11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21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9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141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2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4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45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46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52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52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52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152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153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54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54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54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3,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人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一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6 月，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製造，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兩岸半導體及面板國際大廠，因此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與行業變化受到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之整體興衰影響甚大。茲就該公司所屬相關產業評估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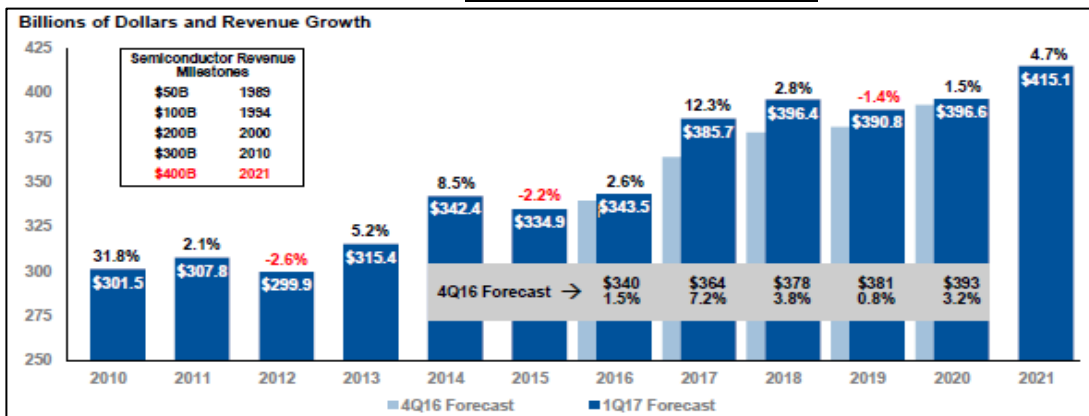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

1. 半導體產業

(1) 全球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的預測，2017 年度全球半導體營收總計將達到 3,857 億美元，較 2016 年度增加 12.3%，DRAM 與 NAND Flash 價格雙雙上漲，使得 2018 年度預估全球半導體營收繼續成長至 3,960 億美元，2021 年度將達到 4,151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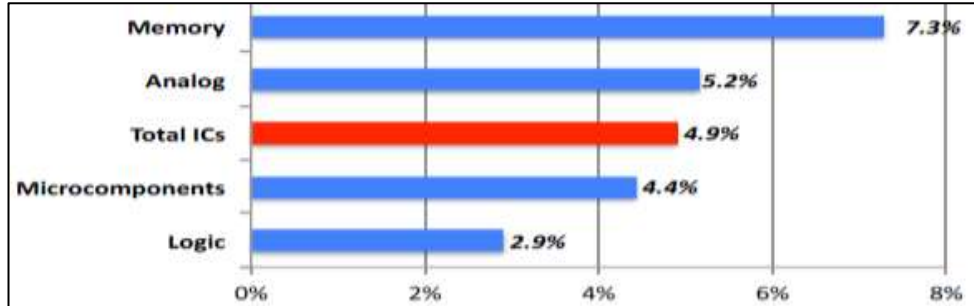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Gartner Webinar: 1Q17 Semiconductor Forecast Update(2017/3/30)

如果將半導體區分成邏輯 IC、模擬 IC、微組件(microcomponents) IC 及記憶體等四大部分的話，IC Insights 指出在未來 5 年的預測區間內(2016 年~2021 年)，將是以記憶體的成長力道最為強勁，模擬 IC 的成長比率 5.2% 居次，微組件則為 4.4% 排名第 3，而邏輯 IC 則僅成長 2.9% 墊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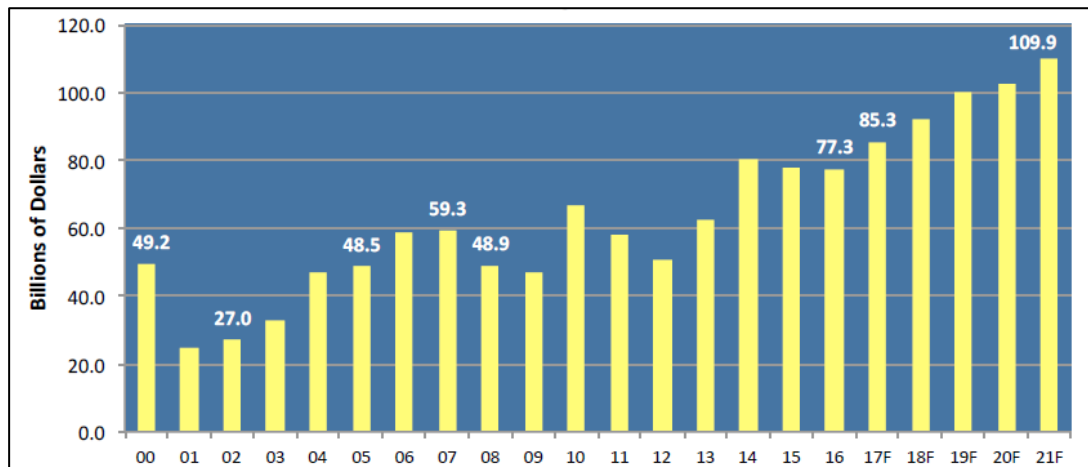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度半導體市場預估成長率(產品別)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7/1/6)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備對低功耗記憶體需求快速增加，以及使用 NAND 快閃記憶體的固態硬碟(SSD)在資料中心的儲存設備中，加以筆記型電腦應用日趨吃重，造成未來 5 年內記憶體年均複合增長率(CAGR)預估可達到 7.3% 的水準，產值也將從 2016 年度 773 億美元，擴增至 1,099 億美元。

2017~2021 年度全球記憶體市場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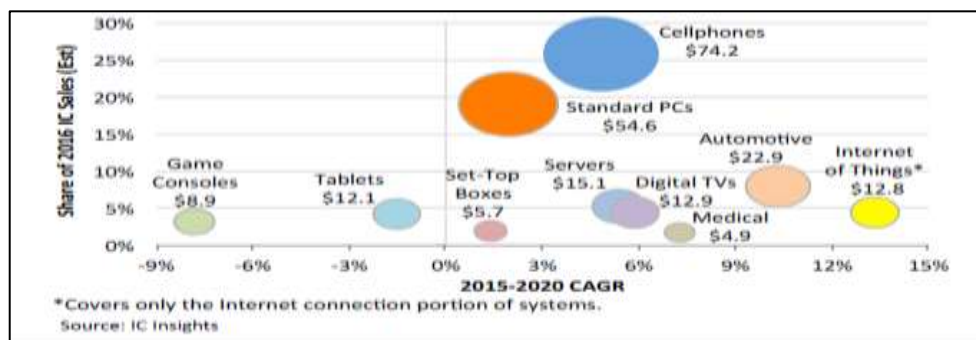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6/12/20)

以終端應用市場來看，2016 年度預估以手機及電腦應用市場占據第一、二名，分別達 742 億美元及 546 億美元。以 2015 年~2020 年度年複合成長率觀察，成長速率前三名的市場分別為物聯網、車用電子及醫療市場。

2016 年 IC 終端應用市場比重及 2015~2020 年成長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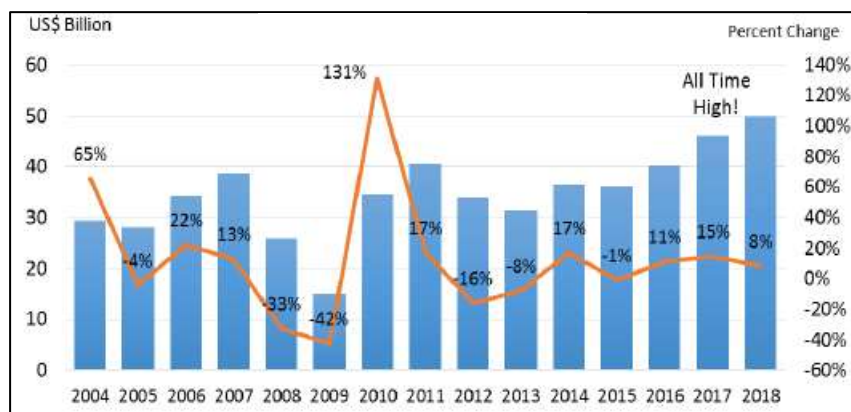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IC Insights(2016/11/29)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 2017 年度晶圓廠設備支出將超過 460 億美元，預計將有 282 座晶圓廠及生產線進行設備投資，其中有 11 座支出金額都超過 10 億美元；2018 年度預估設備支出金額將達 500 億美元，預計 270 座廠房有相關設備投資，其中 12 座支出超過 10 億美元。

全球晶圓廠設備支出預測



資料來源：SEMI-World Fab Forecast Report February 2017

(2) 台灣

台灣半導體產業包含 IC 設計產業、IC 製造業、IC 封裝產業及 IC 測試產業。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為新臺幣 24,493 億元，較 2015 年度新臺幣 22,640 億元成長 8.2%。其中 IC 設計業的成長率最高，係因智慧型手機與 SSD 相關產品的熱賣所帶動；2017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業因海外客戶訂單量增加，以及擴展應用領域至物聯網、車用等新市場領域的帶動，預估全年產值將達新臺幣 25,916 億元，年成長為 5.8%。

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統計及預估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e)	2016 年度 成長率	2017 年度 成長率(e)
IC 設計產業產值	4,811	5,763	5,927	6,531	6,890	10.2%	5.5%
IC 製造業	9,965	11,731	12,300	13,324	13,971	8.3%	4.9%
晶圓代工	7,592	9,140	10,093	11,487	12,724	13.8%	10.8%
記憶體製造	2,373	2,591	2,207	1,837	1,247	-16.8%	-32.1%
IC 封裝產業產值	2,844	3,160	3,099	3,238	3,482	4.5%	7.5%
IC 測試產業產值	1,266	1,379	1,314	1,400	1,573	6.5%	12.4%
IC 產業產值合計	18,886	22,033	22,640	24,493	25,916	8.2%	5.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6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半導體產業回顧與展望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測，2016 年度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2,980 億元，台灣半導體設備產值預估為新臺幣 813 億元，占總市場 27.30%。為提升競爭優勢，國內業者積極進行研發及投資，尤以晶圓代工業者投入資本支出最為可觀。SEMI 預估 2017 年度台灣半導體設備市場規模將超過 100 億美元，因台灣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居全球領先地位，

在龐大的需求推動下，使國內業者對於高階製程設備的投資意願增加，進而擴大對半導體更高階製程設備的資本支出。

2012~2016 年度國內半導體設備市場與產值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台灣半導體設備產業發展動向(2016/11)

(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近年來政府推動三大政策協助半導體產業成長。政策一為「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配合自貿區的設置，在長三角經濟圈、珠三角經濟圈、環渤海經濟圈與中西部地區，建構出四大半導體產業聚落。長三角以上海為核心，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的統計資料，2015 年度長三角的半導體產值達 1,792.4 億元人民幣，是四大產業聚落中產值最高地區。以深圳為核心的珠三角 2015 年度產值達 678.8 億元人民幣居第二，其中 IC 設計產值佔比最高。環渤海地區則以北京中關村為核心，主要側重設計、製造與應用的發展，指標企業為「中芯國際（北京）」與清華紫光集團。中西部地區則包括西安「三星」的 3D NAND Flash 產線，武漢「新芯」的 NAND Flash 擴產等，看得出中西部已成為中國重要的 Flash（快閃記憶體）製造基地。

中國大陸半導體四大產業區塊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6/9)

政策二為「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2014 年 10 月中國大陸工信部再成立的「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簡稱大基金）。其

高達 1,400 億元人民幣的資金，將促進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的全面升級改造及加速併購戰略。政策三為「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2016 年正式啟動的《十三五規劃》，再將半導體列為重點戰略產業，目標於 2020 年實現半導體產業與國際水準差距縮小，且達整體產業營收年成長超過 20% 的目標。除了上述三大政策外，自 2000 年以來中國大陸政府已提出 7 項半導體相關的大型政策，整理如下表。

2000-2015 年集成電路相關政策

時間	政策名稱	政策頒布機構	主要內容
2000.6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國務院	為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生產企業給予稅收方面的優惠
2006.9	《信息產業科技發展「十一五」規劃和 2020 年中長期規劃綱要》	原信息產業部	在未來 5 年-15 年間,重點發展集成電路、軟件技術、新型元器件技術等 15 個領域的關鍵技術
2011.1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國務院	進一步優化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環境,提高產業發展質量和水平,在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等各方面制定了許多優惠政策。
2011.12	《集成電路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工業和信息化部	到「十二五」末,產業規模再翻一番以上,關鍵核心技術和產品取得突破性進展,結構調整取得明顯成效,產業鏈進一步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企業,基本建立以企業為主體的產學研用相結合的技術創新體系
2014.6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	國務院	設立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改善大陸 IC 製造業者資金不足的問題
2015.6	《中國製造 2025》	國務院	明確訂定 2020 年大陸 IC 內需市場自制率將達 40%,2025 年將更進一步提高至 70% 的政策目標,並將「加強監管,嚴懲市場壟斷與不正常競爭。」列為對大陸 IC 產業的政策支持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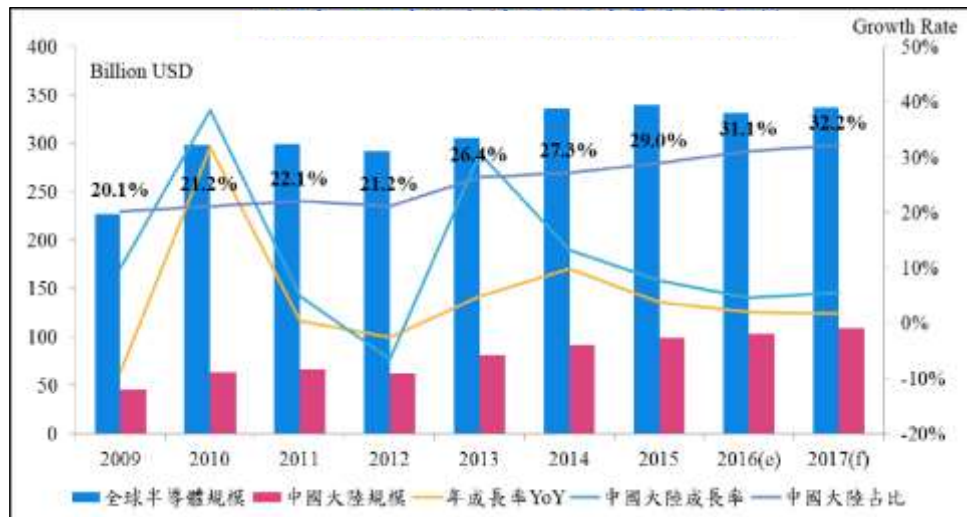
根據 IC Insights 統計資料，中國大陸 2016 年度晶圓產能上升最快的地區，其全球市場佔有率為 10.8%，排名第五，較 2015 年度 9.7% 上升 1.1%，其晶圓產能的比重上升，主要係因許多廠商正規劃於中國大陸興建新晶圓廠。被中國大陸龐大的市場需求所吸引，全球半導體大廠包括英特爾、聯電、力晶、三星、海力士、中芯國際等均擴大在中國大陸佈局，根據統計，在中國大陸興建的 12 吋晶圓廠的總月產能超過 48 萬片。晶圓代工龍頭台積電南京廠投產後，中國大陸 12 吋晶圓總月產能將超過 50 萬片。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2016 年中國大陸半導體設備市場將達到 64.1 億美元，與 2015 年相較成長 30.8%，以些微的差距超過長期維持第二的韓國，僅次於台灣(96.3 億美元)，一躍成為全球第二大半導體設備市場。2017~2020 年度間全球將有 62 座新晶圓廠開始營運，其中有 26

座位於中國大陸，佔比約 42%。2017 年度中國大陸總計有 14 座晶圓廠正在興建，合計共有 48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 67 億美元。2018 年度中國大陸將有 49 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晶圓設備支出總金額將逾 100 億美元，成長超過 55%，全年支出金額位居全球第二。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估計，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規模逐年增加，2017 年度預估將達 1000 億美元的規模，且自 2009 年度起占全球 20% 以上，整體成長率皆高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

2009~2017 年度全球/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STS、MIC-全球競局下我國半導體產業前景探索(2016/9)

2. 面板產業

(1) 全球

全球顯示器面板係以大尺寸 TFT-LCD 面板(十吋及以上)為主，以 2016 年度預估產值計算，大尺寸面板產值約占面板產業產值 68.28%，故全球顯示器面板景氣變化主要係受大尺寸面板影響。2016 年度因三星等廠商製程轉換不順、地震影響面板產能、各面板廠關閉舊有生產線及降低產能利用率調整供需情形等因素影響，2016 年度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為 846.96 億美元，年衰退幅度達 7.90%。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因友達及群創 6 代線開始量產，且車載、教育、工業及醫療等利基型中小尺寸面板需求成長，產業供需結構轉佳，帶動中小尺寸面板價格上揚，2016 年度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值規模約為 284.2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58%。

OLED 面板方面，因智慧型手機發展勢傾向高畫質、輕薄短小及可撓等特性，為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廠商積極採行差異化策略，推出眾多搭載 AMOLED 面板新機種，另因穿戴式裝置、車用、航太、醫療、軍事及教育等應用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在廠商積極擴產下，2016 年度產能預估可達 93.83 億美元，年成長幅度為 16.62%。

此外，PDP、TN/STN-LCD 及 Micro display 相關業者持續關閉產能或將生產線移往 TFT-LCD，使其產能規模逐漸萎縮。

整體而言，因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降低，雖中小尺寸 TFT-LCD 及 OLED 面板產值成長，2016 年度全球顯示器面板產值預估為 1,240.39 億美元，較 2015 年度衰退 4.32%。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細項產品產值變化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各細項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e)
PDP	4,237	3,064	1,319	199	184
尺寸 TFT-LCD	92,904	91,012	96,182	91,957	84,696
中小尺寸 TFT-LCD	26,076	31,824	27,800	27,977	28,420
TN/STN LCD	1,534	1,388	897	887	798
OLED	3,767	5,485	5,895	8,046	9,383
Micro display	608	651	627	569	558
合計	129,126	133,423	132,720	129,634	124,039
年增率	6.34	3.33	-0.53	-2.32	-4.32

註：e 為預估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業資料庫整理(2016/11)

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市場為液晶電視及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一體成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IT 相關產品。液晶電視方面，因 40 吋以上液晶電視價格下滑，刺激消費者換機需求，加上新興國家液晶電視需求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220 百萬台，成長幅度為 1.38%。IT 相關產品因產業飽和及受智慧型手機取代效應發酵，預測 2017 年度需求呈小幅衰退趨勢。

中小尺寸面板應用市場中，遊戲機、數位相機、可攜式導航裝置及 MP3 播放器等產品因受智慧型手機取代致出貨量逐漸萎縮，預測 2017 年度出貨量衰退幅度為 2~10%；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因手機顯示品質及功能多元性發展(如雙鏡頭、OLED 面板手機、曲面螢幕、快速充電等)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需求成長，根據 Gartner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達 2.06%；汽車方面，因車聯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發展，以及挪威、中國大陸等政府積極扶植電動汽車產業，根據 HIS 預估資料，預測 2017 年度車用面板出貨量將成長 7.58%；另，隨行動支付及健康管理等用途拓展，穿戴裝置出貨量快速成長，預測 2017 年度成長率為 25.88%。

綜上分析，受最大應用市場液晶電視預估成長，以及其他應用市場單位尺寸或單位使用量擴增，以及應用產品往高價利基型產品發展，預測 2017 年度全球面板下游終端產品整體需求處於樂觀態勢。

全球下游終端產品需求出貨量變化趨勢

單位：百萬台；%

產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e)		2017 年度(f)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出貨量	年增率
液晶電視	213.0	-1.39	217.0	1.88	220.0	1.38
筆記型電腦	162.6	-6.77	152.5	-6.21	151.7	-0.52
液晶監視器	124.8	-8.84	124.4	-0.29	124.1	-0.26
一體成型電腦	13.3	-4.98	12.9	-3.12	12.5	-3.00
平板電腦	207.0	-9.88	183.4	-11.40	181.0	-1.31
手機	1,917.0	2.02	1,943.0	1.36	1,983.0	2.06
遊戲機	39.5	-19.72	37.60	-4.81	35.0	-6.91
汽車	69.0	3.14	70.9	2.75	72.4	2.12
穿戴式手錶	51.3	-	74.4	44.88	93.6	25.88
數位相機	41.2	-20.87	33.5	-18.59	30.3	-9.58
可攜式導航裝置	18.0	-2.70	17.6	-2.22	17.2	-2.27
MP3 播放器	13.5	2.97	16.3	20.68	15.6	-4.28

註 1：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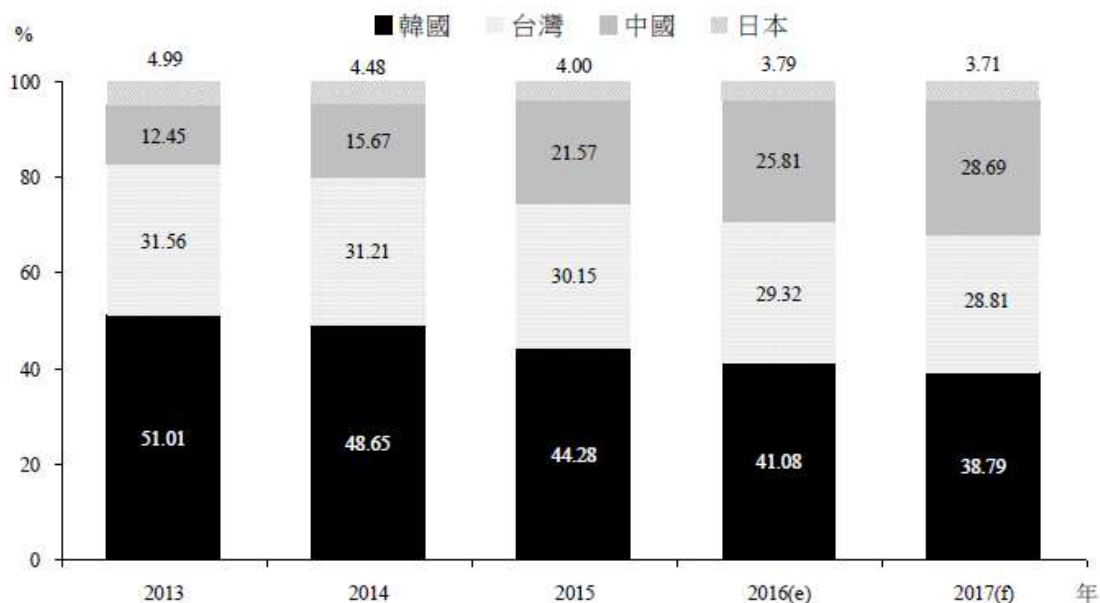
註 2：平板電腦係包括變形 NB，可拆式 NB 等二合一產品

註 3：汽車為統計銷售量之值

資料來源：Gartner、Digitimes、IDC、工研院 IEK、IC Insights、富士總研、資策會 MI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全球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主要集中在韓國、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由於面板產業景氣循環變化快速，經營難度高，韓國及台灣面板廠商為追求利潤極大化，採取不同策略，例如三星及 LGD 積極發展更大尺寸面板，並著重於 AMOLED 面板發展；友達採彈性產品調整策略，並朝向超大尺寸或更高畫質 NB 等高階面板發展；群創透過多元尺寸面板產品布局進行差異化發展策略。前述業者近年擴廠相對保守，並陸續關閉部分低階產線或進行產線調整，預測 2017 年度韓國市占率將由 2013 年度 51.01% 下降至 38.79%，台灣市占率由 31.56% 下降至 28.8%。日本大尺寸面板產線 2013 年度市占率為 4.99%，因部分廠房關廠及無積極擴廠，預測 2017 年度產能市占率下降為 3.71%。中國大陸因內需強勁，加以政府積極扶植中國大陸本土業者發展，帶動業者大量投資，使中國大陸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比重上升，預測 2017 年度將提高為 28.69%。

大尺寸 TFT-LCD 面板業之各國產能市占率



註 1：統計資料包括當地設廠之外商

註 2：e 為估計值，f 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6/11)

(2) 台灣

2016 年度因韓國面板廠 Samsung Display Company (SDC) 與 LG Display (LGD) 關閉部分生產線，供給短缺致面板價格上漲；雖然中階面板受惠於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需求暢旺，帶動中小型 TFT LCD 面板需求上揚，以及 PMOLED 與 AMOLED 出貨受穿戴裝置、產業用及車用領域帶動出貨量成長，惟因受地震衝擊及廠商持續進行 7.5 代以下產線轉型，致 2016 年度台灣整體面板產值為新臺幣 8,120.6 億元，較 2015 年度降低。因供需平衡，預估 2017 年度面板價格穩定，有利於面板產業景氣，考量面板主要廠商擴廠陸續完成，產能相繼擴大，工研院 IEK 預估 2017 年面板產業將恢復成長趨勢，產值將達到 8,771.0 億元新臺幣，年成長率預估為 8.01%。

2013~2017 年度台灣平面顯示器面板產值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e)
TFT-LCD(>10")	7,203.7	7,030.6	6,195.6	5,637.5	5,936.2
TFT-LCD(<10")	2,243.3	2,212.4	1,814.4	2,317.4	2,664.6
TN/STN LCD	78.6	67.9	57.4	55.2	54.1
OLED	68.0	66.6	71.9	105.8	111.5
其他	4.6	4.5	4.5	4.6	4.7
合計	9,130.6	9,598.1	9,382.0	8,120.6	8,771.0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 年第四季及全年我國平面顯示器產業回顧與展望

(3) 中國大陸

伴隨平板顯示技術發展及全球經濟情勢和電子產品變化，面板產業出現多次國際性產業移轉。1970~1990 年間，面板產業由原創地歐美地區移轉至日本，並在日本實現產業化；其後，面板生產線由日本移至韓國及台灣；近年來，面板產業發展重心移轉至中國大陸，根據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液晶分會統計，中國大陸的面板產業市占率逐漸增加，對全球面板產業的影響逐步擴大。依據 Digitimes 統計資料，2016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出貨量市占率估計為 25.81%，四片面板便有一片是中國大陸面板廠生產，中國大陸逐漸成為全球平板顯示器產業布局重心。

根據 Displaysearch 研究統計，2010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產業資本支出僅占全球 22%，因中國大陸政府政策扶植，國際知名面板廠陸續至中國大陸設廠，中國企業亦積極投資布局面板生產線，至 2015 年度中國大陸面板資本支出占全球比重已超過 70%，近年度面板廠規畫投資額超過人民幣 3,000 億元，其中有四條超過人民幣 300 億元。大尺寸面板廠以京東方與華星光電共計投資近 900 億人民幣興建 10.5、11 代線，產品以電視用大尺寸面板為主。除 10.5 代大尺寸面板產線投資外，2016~2017 年度許多 8.5 代、6 代產線及 OLED 產線亦陸續投產，將帶動中國大陸面板產線設備的採購與投資。

2016~2018 年度中國預計投產之面板生產線

面板廠商	代數	計畫投資額	開始建廠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預計投產時間
京東方	福州 8.5 代線	人民幣 300 億元	2015 年 10 月	—	2017 年
	合肥 10.5 代線	人民幣 40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成都 6 代 LTPS	人民幣 200 億元	2015 年 5 月	—	2017 年
	綿陽 8.5 代線	規畫中	2016 年 12 月	—	2019 年
	重慶 8.5 代線	人民幣 35 億元	2013 年 10 月	2015 年 3 月	2015 年(已投產)
深天馬	廈門 6 代 LTPS	人民幣 120 億元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武漢 6 代 LTPS	人民幣 120 億元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中國電子	咸陽 8.6 代線	人民幣 28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	2017 年
	綿陽 8.5 代線	人民幣 280 億元	—	—	—
富士康	鄭州 6 代 LTPS	人民幣 28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貴陽 6 代 LTPS	人民幣 300 億元	2015 年 12 月	—	2017 年
	廣州 10.5 代 8K 顯示器	人民幣 610 億元	—	—	2019 年
華星光電	深圳 11 代線	人民幣 500 億元	2016 年 12 月	—	2019 年
	武漢 6 代 LTPS LCD	人民幣 160 億元	2014 年 9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友達光電	昆山 6 代 LTPS	新臺幣 500 億元	—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惠科	重慶 8.5 代線	人民幣 240 億元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資料來源：新聞整理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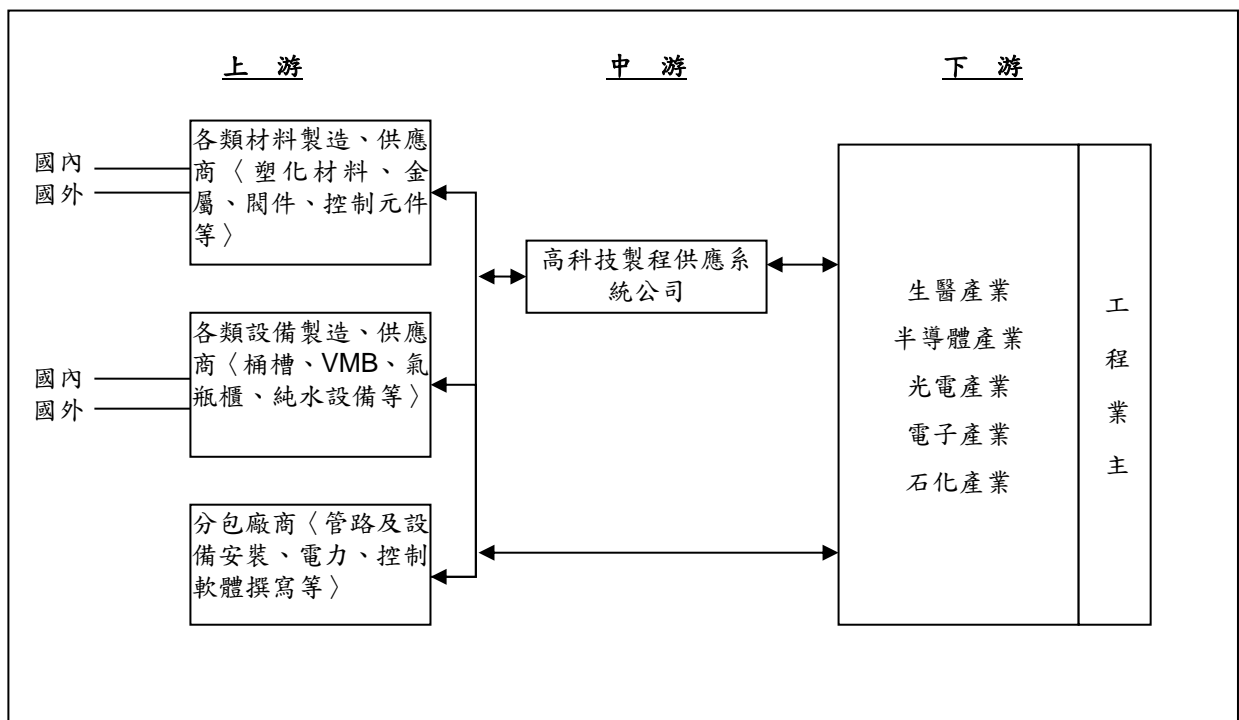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其主要服務對象涵蓋台灣及大陸地區半導體及面板大廠。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故該公司之營業狀況受半導體及面板等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同時跨足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電子級化學品產業及水資源等環保綠能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另，除原有台灣及中國大陸市場，該公司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

2. 該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屬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業，係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及工程分包廠商之間，主要針對業主之需求，提供客戶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及工程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故其業績狀況主要係受高科技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高科技產業建廠資本支出龐大，且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且為易於管理，減少協調整合作業，製程供應系統多數委由具統包能力廠商承作。

製程供應系統技術層次已達一定水準，未來發展除隨科技進展，對潔淨度

要求提高外，主要係隨客戶製程改變調整設備、系統設計及施工方式。此外，因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流程批次投入金額龐大，製程供應系統故障可能產生大額損失，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故對優質供應商有較高忠誠度，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4. 產品可替代性

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屬高科技產業廠房基礎工程之一，係為生產製程不可或缺之環節，系統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須具備化學、機械、電機、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製程供應系統除須符合安全性要求，其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等皆會影響產品生產良率，故客戶多會選擇發包予專業廠商施工，其他工程業者不易跨入該行業。

三、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狀況

1. 市場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 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在供給面部份，高科技產業對於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承作相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故供給量不易大幅成長。

就需求面而言，台灣及中國大陸半導體及面板廠商近幾年將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興建與設備投資，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預估，在龐大需求推動下，台灣業者投資意願增加，預計2017年度資本支出規模將超過100億美元；另，2017年度中國大陸總計有14座晶圓廠正在興建，合計共有48座晶圓廠有設備投資，支出金額達67億美元；此外，台灣及中國大陸面板廠商於2017~2018年間，亦有多條新世代及次世代面板產業陸續建造及投產。綜上，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將帶動相關水、氣體及化學供應品系統設備及施工的需求。

(2) 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及面板等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之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目前並無產業研究機構提供該公司所屬產業統計資訊，故無明確統計數字做為該公司市場占有率之計算基礎。依據IC Insights統計2016年度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680億美元，及HIS Markit統計面板資本支出129億美元，若以營業額估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相較於主要生產設備類資本支出所占比重甚低，主係因製程供應系統僅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項目其中一小部份項目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地區無相關公開統計資料可供比較；另，若以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於主要省、

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立項重大項目投資計畫之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比較，2014~2016 年度中國大陸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工程數量各為八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之工程數量分別為四件、五件及三件，比重分別為 50%、62.5%及 37.5%，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大型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具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中國大陸地區國營企業大額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超過美金 300 萬元之總工程數量	8	8	8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攬之工程數量	4	5	3
市場占有率	50.00%	62.50%	37.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機器設備

該公司所營業務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提供系統規畫、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服務，子公司寶韻主要係代理、銷售高科技產業設備、材料等產品，營業內容皆不須設置重大機器設備；子公司冠禮及冠博從事生產製程供應系統相關設備，設備主要生產自行所設計之化學品供應系統。103~105 年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設備總額分別為 51,688 千元、47,371 千元及 55,217 千元。

(4) 人力資源

朋億公司及同業 105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利(損) (B)	員工人數 (C)(註)	員工平均營收 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 指標(B/C)
朋億	2,651,372	264,391	335	7,914.54	789.23
弘塑	2,163,534	392,523	240	9,014.73	1,635.51
漢科	3,282,316	186,662	321	10,225.28	581.50
辛耘	3,494,921	292,385	630	5,547.49	464.10
帆宣	18,650,941	511,263	1,485	12,559.56	344.2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335 人，員工人數高於弘塑，低於辛耘及帆宣；員工平均營收貢獻為 7,914.54 千元，高於辛耘，低於弘塑、漢科及帆宣；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789.23 千元，高於漢科、辛耘及帆宣，低於弘塑。與同業員工人數、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差異，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項目組成、營收規模與同業不同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提供完善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制度，以提高員工向心力，並提供完整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以提昇員工素質及技術水準，增加員工工作績效。

(5)與同業之間的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股東權益總額	資產總額	營收淨額	營收成長率(%)	本期淨利	純益率(%)	每股盈餘
朋億	整廠水、氣體、化學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整廠設備的施工服務	1,065,619	3,462,759	2,651,372	1.06%	264,391	9.97%	9.83
弘塑	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酸槽設備銷售、化學品產銷售、維修服務及其它、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銷售	1,966,752	4,098,928	2,163,534	8.28%	392,523	18.14%	15.90
漢科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無塵室及機電統包、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其他、特殊氣體氣瓶櫃及尾氣處理機	1,320,384	3,304,016	3,282,316	31.22%	186,662	5.69%	2.56
辛耘	晶圓再生服務、半導體及光電業濕製程設備製造與設備代理	2,135,775	3,485,890	3,494,921	18.78%	292,385	8.37%	3.60
帆宣	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且擁有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4,605,195	14,082,782	18,650,941	3.43%	511,263	2.74%	3.1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係為化學品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及設備製造，自成立以來提供聯電、日月光、矽品、友達、群創、台灣康寧、中芯國際(含上海、北京、天津及深圳)、武漢新芯、華星光電、中電熊貓、新加坡美光半導體等知名公司之製程系統設備與系統設計整合，已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獲得下游客戶之肯定。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業務內容、獲利比重、營收規模市場之競爭地位等因素等，選擇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弘塑為國內半導體封裝、測試廠濕式製程設備之領導廠商，漢科主要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辛耘主要產品為半導體濕式製程設備製造、設備代理及晶圓代工服務，帆宣從事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自動化供應系統、整合系統服務及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故選取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為採樣同業。

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及資產總額低於辛耘及帆宣，主係因該公司股本較小所致；105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僅 1.06%，相對低於同業營收成長率，主係因該公司較大規模專案之工程進度較 104 年度為低，雖子公司冠禮銷售專案規模較 104 年度成長，但因冠禮係屬設備製造業，須待客戶驗收完成後予以一次性認列收入，致整體營收僅較 104 年度僅微幅增加。105 年度該公司淨利率為 9.97%，低於弘塑，高於漢科、辛耘及帆宣，

主係因子公司冠禮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致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業務成長，並於 105 年度陸續完成銷售致營收占比大幅提高，且該段期間大量製造、降低成本，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體質健全，多年來累積眾多施作實績，在國內製程供應系統占有一席之地，且中國大陸子公司冠禮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相關之設備亦取得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近年來除致力提升其技術能力、產品品質及整合服務外，並隨高科技產業在台建廠腳步放緩，轉向海外發展，配合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子公司既有資源積極爭取業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含括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主要客戶包含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且積極發展水資源等環保綠能服務，以期有效降低單一產業、單一地區之景氣循環風險，相對採樣同業，具有高度競爭力。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財務結構穩健

該公司所屬產業營運方式，依工業條件不同，須有押標金、材料設備款、預付款保證、履約保證及保固保證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需求，且週轉資金或銀行保證額度隨工業規模增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營運狀況良好，財務結構穩健，除可確保於總體經濟不景氣時仍可維持營運穩定外，可參與工程案件規模範圍隨營運週轉資金及銀行保證額度充足而增加，並可提升業主之信賴程度。

(2) 豐富製造/施工經驗及優良產品/施工品質

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整體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故業界實績、口碑商譽及產品、施工品質為客戶首要考量因素之一。

該公司承繼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技術基礎，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子公司冠禮在中國大陸地區已是高新技術企業，擁有優質的研發能力與設備製造技術，並獲得當地官方肯定，獲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50781-2012 中國電子工程化學品系統工程技術規範參編單位，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可之系統設備供應商，且相關之設備已取得半導體協會(SEMI)之合格認證及台灣工業研究院之防爆認證，長年取得兩岸高科技產業之訂單實績，在兩岸擁有著領先同業的經驗與競爭能力，可快速設計及製造出符合客戶需求之設備，滿足各個客戶不同的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施工經驗豐富，累積多年技術，生產技術純熟、工程管理能力優越，且對產品及施工品質自我要求嚴格，深獲客戶認同。

(3)產品/製程設計符合業主需求

製程供應系統除須隨產品種類、生產方式、生產規模及製程需求不同而有不同設計及施工外，伴隨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生產製程更新，水、氣體及化學供應系統亦須配合調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掌握相關產業訊息脈動及發展趨勢，透過與客戶密切配合及良好溝通，深入瞭解客戶實際需求，以客製化方式提供符合客戶所須之製程供應系統。

(4)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

半導體及面板產業係為高資本支出族群，產能利用率影響其費用分攤甚鉅，生產線順暢係為獲利高低關鍵因素之一，且製程供應系統為基礎建設，若供應系統故障，將使生產線停頓，故能否做好備援計畫並能提供即時服務或技術支援，降低生產流程中斷風險，亦為客戶選擇製程供應系統考量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備在地化優勢，且累積多年施工及製造經驗，多數資深員工具有問題解決能力，故維修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另，該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客戶定期零配件換新或歲修時間調配維修人員，提供客戶即時服務及技術支援，減少客戶製程中斷之損失，提高客戶忠誠度。

3.發展願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市場持續發展

中國大陸政府揭櫫產業發展策略，特別指出高科技產業為其重點發展之產業，規畫包含「配合經濟自貿區設置半導體聚落」、「透過大基金增強投資，促動技術升級」及「十三五規劃中人才、技術、資金三管齊下」等政策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並積極扶植面板產業，推出各項租稅優惠吸引國際知名大廠及中國大陸本土企業在中國大陸建廠。

隨高科技產業建廠或擴廠資本支出增加，對於製程供應系統之需求隨之提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台灣地區與高科技產業業者建立多年良好合作經驗，亦已深耕中國大陸市場，在台灣及中國大陸皆有良好口碑與實績，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具有高度競爭力。

B.下游產業技術更新帶動本產業持續發展

隨經濟發展及生活水平提高，消費者對於高科技產品精密度及效能要求不斷提升，趨動高科技業者持續精進製程，改善產品品質，且因市場競爭激烈驅使高科技業者提升產品性能同時更加注重成本控管，隨下游客戶製程改良或技術世代更新，帶動製程供應系統持續發展。

C.新技術、新產業帶來新市場

製程供應系統需求係伴隨科技進步所產生，透過結構設計及自動化儀控，將生產過程所須之水、氣體及化學品配合製程需求以定時定量方式自動供應，除可節省人力，並可減少人為錯誤產生機率。目前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太陽能產業、LED

產業以及生物製藥產業等，隨科技日新月異，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形成，製程供應系統應用範圍可持續擴增，可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範圍產生新市場空間。

D.全球重視環保工程，有利推動環保綠能業務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包含拓展廢溶劑回收再利用整合系統，將高科技廠商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溶劑回收、再生、再利用，不僅能有效降低廠商生產成本，亦是對於地球環境保護有效的方式；此外，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之相關系統與設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全球環保趨勢，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除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為保護地球生態盡力，亦能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業績成長動能。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需求受下游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大

該公司目前營收來源主要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若總體經濟衰退導致消費意願降低，影響電子產品銷售情形，致半導體及面板產業資本支出減少，將使該公司之訂單及營收金額降低。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現有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外，亦已跨足太陽能產業、LED產業及電子級化學品產業，透過產業分散，降低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對業績衝擊之影響，並著手開拓東南亞市場，期望藉由跨國布局，降低單一區域景氣循環之風險。此外，該公司新設環保綠能事業群，開拓剝離液回收系統(SRS)市場及水資源處理業務，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發展環境保護設備及整合工作，規畫拓展經營範圍，以降低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幅度。

B.國內高科技產業外移

隨著政府政策開放，國內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及東南亞地區國家，使業者亦需相繼至海外佈局，迫使公司亦須正視拓展海外市場之可行性，而陌生之法令及投資環境，使公司經營風險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多年來累積豐富工程規模及經驗，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因此對於高科技廠商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影響不大。除中國大陸地區以外，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除已輸出設備至相關地區，該公司並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NTEC，能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C.價格競爭

台灣地區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不佳，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

中國大陸地區因韓國同業隨該國業者赴中國投資，在韓國投資企業中逐步佔有一席之地，未來亦可能發展成為主要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該公司具備多年製程供應系統工程經驗，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即時掌握原物料與工程外包價格變動情形，且能控制工程進度，故能有效控管工程成本，進而能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工程報價；另，該公司之上海及蘇州子公司均設有生產基地，能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相關設備，且可節省運輸費用、關稅及保險費等成本，相對國外廠商，其價格具競爭力。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建立在地化良好供應鏈，以達到控管成本、維持價格競爭優勢、提升效率及品質，增加未來業務機會。此外，該公司憑藉先進技術、優良產品及施工品質及合理的價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藉由優良商譽提高競爭優勢。

D.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製程供應系統，須具備化學、機械、儀控等專業知識及施工管理能力，配合客戶生產技術、製程規模、產品等不同特性，為客戶量身設計及安裝適合之供應系統，且隨高科技產業技術日新月異，製程供應系統需求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因此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

因應對策：

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除建立良好工作環境，運用完善福利措施、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並提供員工完整教育訓練，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有委請技術專家為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主要為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及設備之供應商，依合約進行客製化生產及銷售，技術源自於初期與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合作及其技術指導，惟經該公司自身持續不斷製程改良及研究開發，已完全具備系統整體設計、設備製造及控制系統軟體的撰寫能力。高科技製程產業開發需綜合考量化學品、氣體特性、整體系統評估設計及儀控軟體等，相關研發及系統設計配合客戶製程需求並考量工廠現場狀況、安全性、穩定性及未來擴充性等因素進行規畫。

該公司研發單位主係由設計部及儀電(控)部職能分工，設計部主要依專案需求進行工程或設備外觀設計、機台細部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設計繪圖、材料選用、機台細部機構設計作業，而儀電(控)部主要工作為軟體規劃撰寫，茲將各單位職掌說明如下：

(2)單位工作職掌

部 門	工作職掌
設 計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備設計與變更管理。2. 現場工程設計、協調、套圖及變更管理。3. 材料採購及成本控管。4. 工廠設備製造品質管制。5. 圖面管理。6. 下包商設備製造品質管制。7. 新材料/設備的新供應商開發8. 竣工資料管理9. 設計簡化及引進新技術
儀 電 (控)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備儀電系統軟體設計與管理2. 自製機台軟體安裝測試3. 程式管理4. 軟體缺失改善計畫5. 設備儀電系統硬體設計與監造管理6. 自製機台硬體安裝品質檢驗7. 圖面及程式管理8. 材料採購及成本控管9. 新材料/設備的新供應商開發10. 設計簡化及引進新技術11. 下包商盤櫃製造品質管理

(3)研發人員

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為設計部及儀電(控)部，每年度並訂定研發立項，以現有設備功能改善、客戶需求、未來趨勢及新引進技術等為主軸進行研發。研發項目係工程事業處各單位相互合作之專案，故研發人數統計除組織圖上研發單位的設計部及儀電部外，視其專業性質增加由其他單位挑選適任人員參與該立項之研發，研發立項專案期間參與該專案人員之薪資、社保、公積金等費用皆歸類為研發費用，待專案結束後即回歸原所屬部門。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9 月底
	員工人數 (設計部及儀控部)	期 初 人 數	21	21	23
本 期 新 進		2	3	2	3
本 期 離 職		2	1	0	0
退 休		0	0	0	0
資 遣		0	0	0	0
期 末 人 數		21	23	25	28
調 職		37	39	25	26
期末參與研發項目人員合計		58	62	50	54
平均服務年資(年)		6.11	6.56	7.18	7.07
離 職 率 (%)		3.33	4.62	0	0
學歷分佈 (人)	博 士	0	0	0	0
	碩 士	0	0	0	0
	大 專	42	45	36	41
	高 中 (含 以 下)	16	17	14	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3：調職主係不屬於技術部或儀控部，但參與研發項目人員，於專案結束後即回歸原部門，原部門係指化學業務部、設備業務部、組裝製造部、氣體業務部等部門。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58 人、62 人、50 人及 54 人，因參與研發專案項目之人員，於專案結束後即回歸原單位，導致各期末研發人數的變動。由上表之統計可發現，七成以上研發人員具有大專學歷，由於該公司研發係以開發現有產品潛在功能與價值提升為主，依客戶需求對現有製程設備功能之改善，其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皆有 6 年以上，其專業能力及與客戶溝通進行製程優化的經驗得以傳承。

流動情形方面，其中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1~9 月，研發人員新進人數分別 2 人、3 人、2 人及 3 人，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1~9 月研發人員離職與資遣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2 人、1 人、0 人及 0 人，3.33%、4.62%、0%及 0%，流動率不高，經評估不會因人員斷層或不足，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另該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研發循環」相關作業流程，自新計畫開發評估起，研發計畫、研發過程、測試驗證及結果皆有書件表單記錄留存，以保障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且所有員工到職時均簽有保密條款，另避免侵害他人專利權，各種資料建立、變更及申請皆需經主管簽核，故員工流動對工作銜接及公司重要研發資料保存尚無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現行系統整合知識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 A.制訂圖面標準格式，若客戶無特別要求，須以標準格式辦理；
- B.各圖面須依「圖面編號規範」編號管理；
- C.工程開始施工後，若需修訂圖面須提出「設計工程變更單」；
- D.圖面經制修訂完成，應將相關資料彙總至「設計審查表」，連同圖面一併呈核；
- E.圖面由各工程處文管列冊保管；
- F.檔案借閱，須填寫「紀錄借閱/歸還明細表」予以管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G.紀錄若屬特別機密者，須特別註記機密等級。

另該公司正規劃導入PLM(Product Lifetime Management)管理平台並預計於106年底上線，分別自專案立案階段(包含報價規劃、訂單確認、預算展開、建立工作計劃及專案啟動及派工等)、執行階段(包含實際成本控管、提交工作產出、回報工作進度、工作活動管理及設備資源管理等)及結案階段(包含圖文管理及專案成果統計等)，透過系統有效管理各工程，以使專案資源彈性調配、專案損益精準掌握、建立資訊共用平台、設備資源透明管理、流程簽核電子化、縮短問題處理時間、提升遠距溝通效率，以專業服務及效率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研 發 費 用	34,714	65,689	59,846	23,743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1,451,48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13	2.50	2.26	1.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4,714千元、65,689千元、59,846千元及23,743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13%、2.50%、2.26%及1.64%，104及105年度相較103年度研發費用增加，主係因104及105年度研發立項項目增加，致平均全年度參與研發項目人員較多，致使薪資、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人事成本增加，且因投入研發及開發之專案所需之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相對增加。整體而言，研發支出多維持在同樣水準，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要研發成果

該集團相關專利所有權人皆為該公司或100%持股之子公司。該集團製程供應系統主要客戶係為半導體及面板大廠，此二大產業製程技術日新月異，更新迅速，惟為減少製造過程變數，以維持生產製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半導體及面板客戶多會要求製程供應系統基本設計維持現有方式，且為避免設計或施作錯誤或施工延遲等造成整條產線無法運作或製造失敗等

巨大損失，多會以是否有工程實績作為選擇廠商之首要考量因素之一，輔以廠商報價。該集團業務內容可區分為工程及設備二大類，工程部份主要係為管線設計及安裝，不易創新，故未申請專利；目前設備部份主要係針對暨有產品進行改良，以更符合客戶需求，或使製程供應系統更為順暢，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為主。茲說明該集團五大產品線之專利佈局規劃：

A.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與分裝系統

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控股製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該集團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難有發明型專利，製程供應系統之研發，係針對客戶提出之需求，以降低客戶成本、提升系統能力、提高系統安全性等改善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為主，並以之申請新型專利。

B.特殊氣體供應系統

製程供應系統包含水、氣體及化學品三大類，該集團以既有管路設計、輸送設計等基礎，拓展業務範圍至氣體供應系統，並著手研發氣體供應系統相關設備。

C.濕法工藝設備(濕式製程設備)

濕法工藝設備係高科技產業製程生產設備，涵蓋多種設備類型及製程應用，包含清洗/蝕刻/顯影/去膠等多項製程，該集團發展中之濕法工藝設備主要係應用於半導體或LED等產業之清洗設備。該集團目前主營業務係為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及相關設備之製造，為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業及獲利成長動能，以現有設備製造技術為基礎，發展濕法工藝設備。

D.剝離廢液再生系統

剝離廢液回收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

為提高該集團營收、獲利成長動能，該集團之業務範圍由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延伸至剝離液再生系統，由子公司冠禮公司與日本廢溶劑回收之SRS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大廠瑞環株式會社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90%以上，且SRS設備整體投資成本約1-2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預期剝離廢液回收系統未來需求成長可期。配合該項業務發展，該集團著手研發相關工程及裝置。

E.綠能環保系統整合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環境變遷使環保議題日漸受世人重視。該集團積極發展環保綠能事業，透過與以色列海水淡化大廠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及海水淡化系統，拓展水資源等綠能環保系統業務。該項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尚未取得專利。

該集團現行主營業務製程供應系統發展已久，且客戶為能掌握製程所有變數，多要求製程供應系統維持現有方式，故專利係以新型專利為主；另，為增加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該集團著手發展濕法工藝設備、剝離廢液再生系統、綠能環保系統整合等業務，惟該等業務係屬發展初期，故目前取得專利數量較少，且多為新型專利。以下係該集團最近五年研發成果代表說明如下：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1	單軸回轉式機械手臂、有機溶劑薄膜乾燥裝置、線上式石英加熱器、半導體清洗設備上的快速傾倒清洗裝置、帶化學品緩衝型出口火焰捕捉排氣裝置、化學品桶快速連接裝置、精度容量排放控制化學容器
102	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全自動氣櫃換鋼瓶防洩漏系統、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自動切換雙鋼瓶氣氣面板、線上式全自動HF及HNO ₃ 換系統、半自動一型蝕刻清洗機、
103	線上式稀釋設備、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系統
104	剝離液廢液再生剝離液裝置、ITO草酸粉末稀釋系統、電子級化學品盛裝桶的清洗設備、改進型化學品取樣裝置、濕式顯影輔助晃動機構、重力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抽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
105	改進型HF升降溫系統、矽片研磨液小型氮氣加濕裝置、改進型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電子級化學品分裝設備、研磨液供應裝置、料桶傾斜裝置、一種模組化的流體控制閥
106 年度 截至 9 月底	化學流體供應系統、矽片研磨液小型氮氣加濕裝置、改進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桶放置平臺、電子級化學品分裝設備、酮酸供應溫度控制系統、研磨液混酸稀釋系統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 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技術原引自日本住友化工株式會社，惟經持續不斷研究開發，目前主要技術來源皆為自有技術，相關設計與製程管理皆為該公司自有，未有與他人有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之情事，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授權合作契約，亦無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之情事。

(7)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除持續耕耘既有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技術，並以整廠建廠系統優化、製程廠務系統整合為目標，且積極投入環境保護系統及水資源處理系統，以達永續經營之長期發展，積極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廢水零排放系統及相關設備、中水回收系統及相關設備及海水淡化系統及相關設備。該公司並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研究，提升技術層級，更重視人才招募與培訓，建立

優秀人才庫以配合公司穩定發展。

在產學合作部分，該公司過去曾與南臺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惟已計劃執行完成或因客戶訂單調整終止合作計劃；另為進行海水淡化業務前置作業所需，專案委託中山大學進行技術服務合作。該公司評估規劃未來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模式如下：

A.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或獎學金

與化工、機械、電子控制等學校科系合作，提供工讀機會或獎學金，使在校學生瞭解本公司所屬產業運作模式，若工讀表現良好或在學成績優異，提供就業機會，以吸納優秀人才。

B.合作技術開發

該公司濕法工藝設備、剝離廢液再生系統及水資源系統等業務範圍係屬發展初期，可藉助學校教授或研究機構學者之研發能力及專長，加速公司發展進程。該公司現行正在評估合作計劃，包含水資源系統涉及過濾設備，與相關研究院所或大學進行共同開發濾膜技術之可行性等。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當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該公司目前申請之專利權以實用新型為主，較無侵權及專利權爭議之疑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說明如下：

單位：件

項目	專利		商標	軟體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數量	45	4	14	6

(1)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冠禮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1	單軸回轉式機械手臂	大陸	2012100809106	2012/03/23 ~2032/3/22	發明
2	一種薄膜乾燥裝置	大陸	2012201158589	2012/3/23~2022/3/22	新型
3	線上式石英加熱器	大陸	2012201152972	2012/3/23~2022/3/22	新型
4	半導體清洗設備上的快速傾倒清洗裝置	大陸	2012201153000	2012/3/23~2022/3/22	新型
5	帶化學品緩衝型出口火焰捕捉排氣裝置	大陸	2012201158305	2012/3/23~2022/3/22	新型
6	化學品桶快速連接裝置	大陸	2012201152953	2012/3/23~2022/3/22	新型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7	精度容量排放控制化學容器	大陸	2012201152968	2012/3/23~2022/3/22	新型
8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	大陸	2012204619500	2012/9/11~2022/9/10	新型
9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三通箱	大陸	2012204619661	2012/9/11~2022/9/10	新型
10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閥箱	大陸	2012204619483	2012/9/11~2022/9/10	新型
11	一種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取樣箱	大陸	2012204619587	2012/9/11~2022/9/10	新型
12	化學品供應系統的管路接頭連接裝置	大陸	2012204619322	2012/9/11~2022/9/10	新型
13	酸性化學品供應控制系統	大陸	2012204620230	2012/9/11~2022/9/10	新型
14	一種化學品供應的監控報警系統	大陸	2012204620226	2012/9/11~2022/9/10	新型
15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液氣分離裝置	大陸	2012207267414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6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灌裝機械手臂	大陸	2012207267255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7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強制抽風排氣儲氣罐	大陸	2012207267429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8	化學品供應系統用進液管清洗裝置	大陸	2012207254170	2012/12/25~2022/12/24	新型
19	氣體供應系統的分段控制加熱毯	大陸	2013208228411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0	全自動氣櫃換鋼瓶防洩漏系統	大陸	201320822845X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1	自動切換雙鋼瓶氮氣面板	大陸	2013208248612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2	線上式全自動 HF 及 HNO ₃ 換系統	大陸	2013208248063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3	半自動一型蝕刻清洗機	大陸	2013208248415	2013/12/12~2023/12/11	新型
24	線上式稀釋設備	大陸	201420853188X	2014/12/23~2024/12/22	新型
25	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	大陸	2014208531856	2014/12/23~2024/12/22	新型
26	矽片研磨漿料攪拌裝置 (Slurry 攪拌裝置)	大陸	2014208531220	2014/12/23~2024/12/22	新型
27	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系統	大陸	2015209997114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28	一種剝離液廢液再生剝離液裝置	大陸	2015210046533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29	一種 ITO 草酸粉末稀釋系統	大陸	201520999478X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0	一種電子級化學品盛裝桶的清洗設備	大陸	2015210048295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項次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種類
31	一種改進型化學品取樣裝置	大陸	2015209997881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2	濕式顯影輔助晃動機構	大陸	2015210048261	2015/12/04~2025/12/03	新型
33	一種改進型 HF 升降溫系統	大陸	2016210549471	2016/9/13~2026/9/12	新型
34	矽片研磨液小型氮氣加濕裝置	大陸	2016210533280	2016/9/13~2026/9/12	新型
35	改進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桶放置平臺	大陸	2016210549293	2016/9/13~2026/9/12	新型
36	改進型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	大陸	2016210533153	2016/9/13~2026/9/12	新型
37	電子級化學品分裝設備	大陸	201621056641X	2016/9/13~2026/9/12	新型
38	研磨液混酸稀釋系統	大陸	201621054965X	2016/9/13~2026/9/12	新型
39	酮酸供應溫度控制系統	大陸	2016210533717	2016/9/13~2026/9/12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2) 審查中之專利權-申請人：冠禮

序號	專利權名稱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種類
1	高精度濃度計	201410835424X	2014/12/23	發明
2	剝離液回收混酸及測量方法與系統	2015108910531	2015/12/04	發明
3	一種電子式 HF 升降溫系統	2016108210806	2016/09/14	發明
4	通過矽片自旋轉及振盪機構改善蝕刻率的測試方法	2016108211349	2016/09/14	發明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3) 已取得之專利權-所有權人：朋億

序號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國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種類
1	重力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	台灣	M509097	2015/09/21~2025/07/13	新型
2	抽吸型離線式自動過濾系統	台灣	M509418	2015/09/21~2025/07/13	新型
3	一種研磨液供應裝置	台灣	M526752	2016/08/01~2026/04/25	新型
4	料桶傾斜裝置	台灣	M531945	2016/11/11~2026/04/25	新型
5	一種模組化的流體控制閥	台灣	M533151	2016/12/01~2026/06/22	新型
6	一種化學流體供應系統	台灣	M535280	2017/01/11~2026/07/18	新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4) 已取得之商標權-所有權人：冠禮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國別
1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6）氣瓶櫃（存儲和運輸用金屬容器）	11703132	2024/04/13	大陸
2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7）（電子工業設備）	11703131	2024/04/13	大陸
3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9）（監視程式（電腦程式），半導體器件，晶片（積體電路））	11703130	2024/05/13	大陸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國別
4	冠禮中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39）（化學品運輸、化學品的配送（運輸）和貯藏）	11824232	2024/05/13	大陸
5	冠禮英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6）氣瓶櫃（存儲和運輸用金屬容器）	11703128	2024/04/13	大陸
6	冠禮英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7）（電子工業設備）	11703127	2024/07/27	大陸
7	冠禮英文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39）（化學品運輸、化學品的配送（運輸）和貯藏）	11703125	2024/04/13	大陸
8	冠禮圖示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6）氣瓶櫃（存儲和運輸用金屬容器）	11703124	2024/04/06	大陸
9	冠禮圖示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7）（電子工業設備）	11703123	2024/07/13	大陸
10	冠禮圖示商標註冊（權利領域：類別 39）（化學品運輸、化學品的配送（運輸）和貯藏）	11824231	2024/05/13	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4)已取得之商標權-所有權人：朋億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商標使用期限	申請國別
1	NOVATECH 設計圖	01165968	2025/7/31	台灣
2	NOVATECH 設計圖	01147198	2025/3/31	台灣
3	NOVATECH 設計圖	01142949	2025/2/28	台灣
4	NOVATECH 設計圖	01141533	2025/2/15	台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6)已取得之軟件著作權-所有權人：冠禮

序號	商標權名稱	證書號	首次發表日	申請國別
1	化學品供應系統 H2SO4 設備控制系統	0427779	2009/05/28	大陸
2	氣瓶櫃控制系統	0427479	2012/04/25	大陸
3	化學品供應系統 HCL 設備控制系統	0428547	2012/02/13	大陸
4	化學品供應系統 Oxide 設備控制系統	0427953	2012/02/29	大陸
5	化學品供應系統 W2000 設備控制系統	0427412	2011/01/11	大陸
6	清洗機設備控制系統	0427424	2011/05/18	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凱基證券整理。

註：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體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體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分析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291	301	328	340
新進人數	96	127	95	94
減少人數	離職人數	84	96	81
	資遣及退休	2	4	2
期末人數	301	328	340	375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	246	274	290
	間接人工	55	54	50
平均年齡	35.31	35.22	36.14	35.39
服務年資	5.17	5.20	5.89	5.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
經理人	11	1	8.33	12	-	-	13	1	7.14	13	-	-
工程師	246	80	24.54	274	90	24.73	290	73	20.11	309	54	14.88
一般職員	44	5	10.20	42	10	19.23	37	9	19.57	53	5	8.62
合計	301	86	22.22	328	100	23.36	340	83	19.62	375	59	13.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 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301 人、328 人、340 人及 375 人，員工人數增加，主要係配合營收規模成長，擴大組織編制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屬性區分為經理人、工程師及一般職員，工程師包含負責設計工程系統及儀電設備人員，負責掌握工案進度、監工及溝通人員，品管人員，以及依工案規模、性質及時程安排規畫約聘工安人員。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86 人、100 人、83 人及 59 人，離職率分別為 22.22%、23.36%、19.62% 及 13.59%，離職員工以工程師居多，除因個人生涯規劃與家庭因素離職外，主係因工程師須配合工案所在調任至不同地點，部分人員不願配合調任選擇離職，以及配合工案規畫及進度約聘之工安人員，工案完成結束聘僱關係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離職皆已尋求合適人員遞補，且各年度員工服務平均年資呈現逐漸上升，顯示人員流動多屬年資較淺之人員，不致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人員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其製造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及其所佔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原料	326,907	23.92	463,133	20.82	829,885	40.22	323,198	33.01
	人工	45,422	3.32	41,092	1.85	42,608	2.07	24,421	2.49
	製造費用	49,903	3.65	24,831	1.12	61,754	2.99	32,082	3.28
	包作	-	-	-	-	1,199	0.06	57,872	5.91
	小計	422,232	30.89	529,056	23.79	935,446	45.34	437,573	44.69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安裝、測試	原料	370,676	27.12	380,468	17.11	232,236	11.26	51,175	5.23
	人工	74,695	5.46	97,210	4.37	93,056	4.51	38,622	3.95
	製造費用	21,418	1.57	28,268	1.27	29,644	1.44	15,177	1.55
	包作	452,582	33.1	696,851	31.33	626,313	30.35	220,334	22.50
	小計	919,371	67.25	1,202,797	54.08	981,249	47.56	325,308	33.23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安裝及測試	原料	1,660	0.12	361,135	16.24	6,344	0.31	152,210	15.55
	人工	-	-	5,805	0.26	10,540	0.51	6,486	0.66
	製造費用	36	-	21,247	0.96	6,772	0.33	11,724	1.20
	包作	-	-	66,048	2.97	99,936	4.84	36,950	3.77
	小計	1,696	0.12	454,235	20.43	123,592	5.99	207,370	21.18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	原料	20,919	1.53	33,433	1.50	17,005	0.82	7,093	0.72
	人工	1,894	0.14	1,254	0.06	1,375	0.06	543	0.06
	製造費用	1,017	0.07	2,319	0.10	1,613	0.08	891	0.09
	包作	-	-	812	0.04	3,037	0.15	302	0.03
	小計	23,830	1.74	37,818	1.70	23,030	1.11	8,829	0.90
合計	原料	737,313	53.94	1,228,673	55.24	1,224,901	59.36	533,676	54.51
	人工	130,176	9.52	141,365	6.36	141,115	6.84	70,072	7.16
	製造費用	73,323	5.36	76,432	3.44	99,393	4.82	59,874	6.12
	包作	426,317	31.18	777,436	34.96	597,908	28.98	315,458	32.21
	小計	1,367,129	100.00	2,223,906	100.00	2,063,317	100.00	979,0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等，主要客戶為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由上表觀之，該公司成本結構以材料及包作為主，合計占八至九成，材料及設備之採購主要係依專案預算或業主指定，配合專案完工進度採購，發包工程可能分為連工帶料發包或代購部分原材料後發包，各專案之成本結構受材料設備規格及發包內容而

有所差異，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數量及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由於係承接客製化訂單，各專案所需原材料規格不同，使得各工程之主要進貨項目，包含材料、機台設備之採購規格不盡相同，且發包工程可能分為連工帶料發包或代購部分原材料後發包，視各專案需求及成本需求而有所差異，故無法於統一計量單位之基礎上就主要產品之原料及外包工程之單位價格變動情形予以分析。

(2)供貨來源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情事，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35.83%、31.36%、37.90%及40.94%，比重非甚高，且除105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合併進貨比例分別為13.82%外，其餘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比僅5%~8%，並無進貨集中情事。此外該公司與現有供應商已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雙方對於品質認知已有共識，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發包工程完工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發包工程中斷而致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情事，且該公司所用料件及發包工程皆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良好往來關係。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雖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銷貨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	1,028,232	63.09	1,016,014	38.73	979,775	36.95	523,849	36.09
人民幣	233,277	14.31	737,914	28.13	413,504	15.60	387,245	26.68
美金	368,343	22.60	865,309	32.98	1,246,182	47.00	527,052	36.31
日圓	-	-	4,380	0.16	993	0.04	280	0.02
其他	-	-	-	-	10,918	0.41	13,055	0.90
合計	1,629,852	100.00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1,451,4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採購幣別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幣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新臺幣	722,600	43.44	946,110	54.57	968,112	48.62	444,546	41.10
人民幣	321,344	19.32	323,724	18.67	568,319	28.54	279,694	25.86
美金	532,641	32.02	304,329	17.55	278,646	13.99	205,692	19.02
日圓	84,674	5.09	144,975	8.36	144,412	7.25	105,238	9.73
其他	2,173	0.13	14,600	0.85	31,735	1.60	46,442	4.29
合計	1,663,432	100.00	1,733,738	100.00	1,991,224	100.00	1,081,6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交易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0.00%、99.84%、99.55%及99.08%，前述三種幣別佔各該年度銷貨比重變化，主要係隨該公司及冠禮銷貨比重變化及客戶屬性不同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交易幣別亦為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之交易金額占進貨淨額分別為94.78%、90.79%、91.15%及85.98%，主要幣別採購金額比重降低，係因隨剝離液回收系統採購金額增加日圓採購交易金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採購皆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應收、應付帳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262	20,659	11,765	(46,942)
營業收入(B)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1,451,481
營業利益(C)	78,974	167,786	331,252	337,770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02%	0.79%	0.44%	(3.23)%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33%	12.31%	3.55%	(13.90)%

資料來源：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兌換利益分別為262千元、20,659千元、11,765千元及(46,942)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02%、0.79%、0.44%及(3.23)%；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0.33%、12.31%、3.55%及(13.90)%。103年度受惠於美國經濟復甦，寬鬆貨幣政策規模縮減，美元升值，產生匯兌利益262千元；104年度因美國升息確定，美元持續走強，人民幣及日圓相對貶值，產生匯兌利益20,659千元；105年度因中

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人民幣持續貶值，產生匯兌利益11,765千元；106年上半年度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新臺幣升值產生匯兌損失46,942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幣淨資產部位隨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益，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一定之影響，為因應未來匯率變動可能所產生之經營風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2)對客戶之報價須考慮匯率波動可能之損失。
- (3)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該集團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4)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承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S1	364,024	22.34	無	S9	522,856	19.93	無	S16	569,676	21.49	無	S9	242,885	16.73	無
2	S2	329,543	20.22	無	S10	258,375	9.85	無	S9	262,408	9.90	無	S1	125,821	8.67	無
3	S3	89,367	5.48	無	S1	240,597	9.17	無	S1	174,187	6.57	無	S3	118,854	8.19	無
4	聯勝中國	88,263	5.42	無	S2	215,244	8.20	無	S14	149,863	5.65	無	S10	101,067	6.96	無
5	S4	79,246	4.86	無	S11	210,209	8.01	無	S10	142,468	5.37	無	S17	94,628	6.52	無
6	S5	75,321	4.62	無	S12	202,425	7.72	無	S2	135,543	5.11	無	S20	74,405	5.13	無
7	S6	56,432	3.46	無	S13	122,496	4.67	無	S12	127,852	4.82	無	力成	70,730	4.87	無
8	日月光	40,030	2.46	無	S14	120,909	4.61	無	S3	118,308	4.46	無	S2	53,309	3.67	無
9	S7	39,314	2.41	無	日月光	98,702	3.76	無	台灣康寧	102,930	3.88	無	南亞科	52,043	3.59	無
10	S8	37,854	2.32	無	S15	90,728	3.45	無	南亞科	82,954	3.13	無	S21	44,509	3.07	無
	小計	1,199,394	73.59		小計	2,082,541	79.37		小計	1,866,189	70.38		小計	978,251	67.40	
	其他	430,458	26.41		其他	541,076	20.63		其他	785,183	29.62		其他	473,230	32.60	
	合計	1,629,852	100.00		合計	2,623,617	100.00		合計	2,651,372	100.00		合計	1,451,4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朋億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客戶主要為兩岸知名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企業。朋億及其子公司依合約進行工程承攬或設備製造專案，一般專案於1年內可執行完成及驗收，較大型專案(多為新廠案)則多於1~2年執行完成及驗收。工程承攬業務會計處理依IAS第11號「建造合約」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設備銷售及代理業務則依IAS第18號「收入」，於銷售完成驗收時認列收入。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各專案執行進度而有所變化，於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專案進行時，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或設備銷售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致該期間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另因製程供應系統輸送物質包含強酸、強鹼，具有高度安全性要求，且設備潔淨度及穩定性，影響製程安全、產品良率及生產進度，若供應系統產生故障，對製程設備及產品品質等將造成大額損失，故客戶選擇供應商首重其實績、口碑及施作品質，選定優質供應商後較不易更換，故該公司主要客戶呈現穩定狀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工程承攬：

(A)S1公司(資本額：126,243,187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公司設立於69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提供先進製程與晶圓製造服務，為IC產業各項主要應用產品生產晶片，屬世界級的晶圓代工服務公司，現共有11座晶圓廠，遍及亞洲各地，包含三座12吋、七座8吋廠與一座6吋廠。

該公司自97年開始與S1業務往來，隨S1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提升、擴廠及產線擴充，該公司順利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S1公司12吋新建晶圓廠及產能擴充、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認列S1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364,024千元、240,597千元、174,187千元及125,821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一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

(B)S2公司(資本額：65,286,485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2公司成立於92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與美國知名半導體大廠共同合資設立，主係提供標準型DRAM記憶體晶圓之代工服務，原為上市公司，於105年12月併入美國知名半導體大廠集團，並終止上市。

該公司自 93 年度開始與 S2 公司業務往來，隨 S2 公司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該公司承攬其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 S2 公司 12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29,543 千元、215,244 千元、135,543 千元及 53,309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二大、第四大、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

(C)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網址：<http://www.aseglobal.com/ch/>，負責人：張虔生，資本額：79,448,753 千元，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三路 26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日月光成立於 73 年，為國內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內股票代號：2311，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ASX)。該集團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公司，提供半導體客戶包括晶片前段測試及晶圓針測至後段之封裝、材料及成品測試的一元化服務。

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日月光業務往來，主要承攬日月光中壢分公司氣體管路系統擴建工程及水、氣、電供應之二次配管工程，103 及 104 年度認列日月光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030 千元及 98,702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D) S8 公司(資本額：2,474,739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8 公司係由全球知名氣體公司與國內知名集團於 76 年合資設立，主要營業活動為供應電子業、一般工業和醫療產業客戶所需之高純度氣體、化學品及相關系統設計等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該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S8 公司業務往來，103 年度主要承攬 S8 公司之儀電配管工程及分包其承攬統包工程之配管工程，103 年度認列 S8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37,854 千元，為該期間第十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E) S10 公司(資本額：4,745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及 S20 公司(資本額：10,000 萬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0 公司及 S20 公司係國內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並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係國際化工程管理公司。S10 公司係 97 年設立，負責該上市集團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S20

公司係 97 年度設立，負責該集團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該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10 業務往來，主要係 S10 該集團統包 S21 12 吋晶圓廠之興建案，並由 S10 分包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予該公司。該專案於各期依進度認列收入並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10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8,375 千元、142,468 千元及 101,067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二大、第五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20 業務往來，主係 S21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中國大陸當地之人民幣材料專案係由 S20 承接，再轉由冠禮公司承作，隨 S21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該專案亦同步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74,405 千元，為該年度第六大銷售客戶。

(F)S12 公司(資本額：31,163,611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2 公司成立於 73 年，係國內證券交易所及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積體電路封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

該公司自 101 年度開始與 S12 公司業務往來，104 及 105 年度主要承攬 S12 公司各廠區之供酸工程、廢溶劑收集系統及相關追加、二次配管工程，相關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4 及 105 年度認列 S12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02,425 千元及 127,852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六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G)S14 公司(資本額：156,100 萬美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4 公司係國內上市面板公司及中國昆山市政府共同出資成立，主要業務係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主攻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面板。

S14 公司新廠原規劃為 TFT LCD 8.5 代廠，惟因液晶電視市場趨於飽和，後調整為 LTPS 廠，專攻高階平板電腦與手機市場。該公司自 95 年度開始與 S14 公司之母公司業務往來，承接其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承接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4 及 105 年度認列昆山友達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0,909 千元及 149,863 千元，分別為各該期間第八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隨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H)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康寧，網址：<https://www.corning.com/tw>，負責人：張錚，資本額：3,799,122 千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1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台灣康寧設立於 62 年，係由營運逾 150 年之荷蘭商 Corning Incorporated(簡稱康寧公司，紐約證交所代號：GLW)投資設立。康寧公司為全球材料科學的創新領導廠商，開發並製造消費性電子、汽車排放控制、電信以及生命科學高科技系統所需的關鍵性元件。臺灣康寧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之玻璃基板的世界級領導供應商，產品主要用於筆記型電腦、平面顯示器、液晶電視、可攜式電子產品及通訊裝置。

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與台灣康寧業務往來，主要承攬 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於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105 年度認列台灣康寧收入金額為 102,930 千元，為該期間第九大銷售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專案認列收入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I)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網址：<http://www.nanya.com>，負責人：吳嘉昭，資本額：27,485,658 千元，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南林路 98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南亞科成立於 84 年，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08)，為台塑集團旗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03)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於 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近年積極發展利基型 DRAM，並有晶圓代工業務。

該公司自 91 年開始與南亞科業務往來，隨南亞科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承攬其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工程及水系統二次配管工程，依專案進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82,954 千元及 52,043 千元，為各該期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B. 設備製造：

(A) S3 公司(資本額：美元 2,190,00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及 S17 公司(資本額：美元 127,00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3 公司成立於 89 年度，S17 公司成立於 97 年度，皆係中國知名 IC 晶圓代工大廠之子公司。該中國知名 IC 晶圓代工大廠係紐交所及港交所掛牌公司，亦是中國大陸規模及技術最先進的 IC 晶圓代工企業，提供 0.35 微米到 28 奈米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總部設於上海，並於上海、北京、天津和深圳皆設有晶圓之生產基地。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92 年度開始與 S3 公司往來，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隨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

提升，提供其生產線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除 104 年度因銷售金額較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外，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 S3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9,367 千元、118,308 千元及 118,854 千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三大、第八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4 年度開始與 S17 公司往來，主係承接其 8 吋晶圓廠化學品、氣體供應系統及其擴充之設備專案，於 106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為 94,628 千元，為該期間第五大銷售客戶。

(B)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勝中國，網址：<http://www.wintek.com.tw/>，負責人：黃顯雄，資本額：28,900 萬美元，地址：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雄路 2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聯勝中國成立於 99 年，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國內上市公司，因財務危機於 104 年 7 月下市進行重整，現為公發公司，股票代號:2384)之大陸子公司，從事觸控面板及 TFT-LCD 中小尺寸顯示器製造及銷售，因財務危機，與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尚在進行重整程序中。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1 年度開始與聯勝中國業務往來，承接特殊化學系統設備專案，於 103 年度認列銷售收入 88,263 千元，為該期間第四大銷售客戶。

(C) S4 公司(資本額：1,500,000 千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及 S16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7,500,00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4 公司及 S16 公司皆隸屬於中國知名電子集團，該集團是中國大陸中央直接管理的國有獨資特大型集團公司，是中國大陸最大的國有 IT 企業，擁有控股上市公司 14 家，其主營業務包括：集成電路與電子元器件、電腦及核心零部件、軟體與系統集成、通信與 3C 終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與服務，電子商貿、物流與資訊服務，電子工程設計與工程承包等。

S4 公司設立於 101 年度，主營業務為觸控產品、液晶顯示產品及相關零配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S16 公司設立於 101 年度，主係由該集團、南京市政府及日本知名面板大廠共同投資。S16 公司主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和出售 TFT-LCD 面板、彩色濾光片和液晶整機模組，產品包含 TV 用大尺寸面板及行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4 公司業務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建廠項目，冠禮

承接其第六代彩色濾光片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103 年度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 79,246 千元，為該期間第五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銷售金額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3 年度開始與 S16 公司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建廠項目，冠禮承接其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相關專案於 105 年度完成銷售，總銷售金額為 569,676 千元，因專案規模大，為該期間第一大客戶，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銷售金額小，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D)S5 公司(資本額：3,507,152 千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5 公司設立於 101 年度，係整合中國大陸 OLED 領域的領導企業、中國工研院平板顯示技術中心的資產和技術資源而成立，是以 AMOLED 為發展方向的新型顯示領域高科技企業。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5 公司業務往來，承接工藝藥液中央集中供應系統設備專案，於 103 年度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 75,321 千元，為該期間第六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銷售金額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E)S6 公司(資本額：128,000 千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6 公司設立於 65 年度，主要業務係承攬火電、風電、燃機發電、生物質發電、垃圾發電、光伏發電項目以及冶金、石油、化工領域的設備成套和房屋建築、市政公用工程項目。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6 公司業務往來，承接其韓國客戶之特氣管道項目設備專案，於 103 年度認列銷售金額 56,432 千元，為該期間第七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F)S7 公司(資本額：5,264,500 千人民幣，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7 公司設立於 48 年度，是中國知名軌道集團旗下的全資子公司、產品研發單位之一，研發產品包括軌道交通裝備、新材料及新能源等。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開始與 S7 公司業務往來，提供其研發試產使用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 103 年度認列銷售金額 39,314 千元，為該期間第九大銷售客戶，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銷售金額小或無專案往來，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G)S9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8,341,943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9 公司成立於 98 年度，是深圳市政府資金結合中國知名電視品牌集團及韓國知名電子集團共同投資設立，總部坐落於深圳市光明新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主要業務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件(TFT-LCD)相關產品及其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涵蓋大尺寸電視面板和移動裝置使用之中小尺寸面板。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及寶韻分別提供 S9 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及材料買賣之業務，以子公司冠禮提供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為主要營收來源。子公司冠禮自 100 年度開始與 S9 公司業務往來，隨中國政府致力提高當地面板自給率，政府資金投入擴廠項目，S9 公司陸續進行液晶面板產線興建。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係子公司冠禮提供其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各期間認列銷售總金額分別為 522,856 千元、262,408 千元及 242,885 千元，因專案規模較大，分別為各該期間第一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售客戶。

(H)S11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7,253,750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1 公司成立於 101 年度，位於上海市金山區，由上海市政府和金山區政府共同投資設立，主要從事中小尺寸 AM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生產業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2 年度起與 S11 公司業務往來，提供第 4.5 代低溫多晶矽 (LTPS)AMOLED 產線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104 年度隨中國政府獎勵環保設備投資，提供其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供其製程廢化學液之回收再利用，全年度銷售金額為 210,209 千元，為該期間第五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專案往來。

(I)S13 公司(資本額：1 billion yen，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3 公司隸屬日本知名集團，係該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子公司，業務內容涵蓋石化工程、精密化學廠之設計規劃與施工、高科技產業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等，係為國際知名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大廠。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及 NTEC 分別提供 S13 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及工程服務之業務，以子公司冠禮提供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為主要營收來源。子公司冠禮自 101 年度起與 S13 公司往來，供應 S13 公司於當地承攬高科技產業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機台設備，104 年度主係銷售與 S13 公司供應當地半導體產業使用之研磨液輸送系統機台設備，銷售金額為 122,496 千元，為該期間第七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 S13 於當地承攬業務規模降低，致冠禮對其銷售之化學品

供應系統設備金額降低，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

(J)S15 公司(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15 公司隸屬中國大陸國有大型化工集團，該集團是中國大陸最大的氟化工製造基地，業務涵蓋氟化工、氯鹼化工、石化材料、電子化學材料、精細化工等，旗下包含數家中國大陸掛牌公司。S15 公司自 47 年成立以來即為該集團公司之物流、採購中心，負責提供集團生產原物料、設備材料、備品備件及包裝材料的採購、儲備及配送等服務。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自 103 年度起與 S15 公司業務往來，主係承接該集團旗下之化學公司電子級化學品產線所需之化學品櫃體及分裝設備訂單，於 104 年度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90,728 千元，為該期間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無專案往來。

(K)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成，網址：<http://www.pti.com.tw/>，負責人：蔡篤恭，資本額：7,791,466 千元；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0 號，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力成設立於 86 年度，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239)，是專業的記憶體 IC 封裝測試公司，更跨足多晶片封裝技術(Multi-Chip Packaging；MCP)、Micro SD Card 封裝新領域，提供客戶完善的半導體後段供應鏈建置及全方位封裝測試服務。

該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與力成業務往來，主要承接竹科二廠中央供酸系統及廢液收集設備銷售專案，於 106 年上半年度認列收入 70,730 千元，為該期第七大客戶。

(L)S21 公司(資本額：30,429,104 千元，授信條件：依合約收款)

S21 公司係 103 年度於廈門火炬高新區成立，為 S1 公司與廈門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電子集團合資成立，提供 12 吋晶圓專工服務，主攻當地中低階手機晶片、面板驅動 IC，以及物聯網應用相關的嵌入式快閃記憶體、嵌入非揮發性記憶體等。

該公司自 104 年度起承攬 S10 公司分包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期間 S21 之設備追加專案係直接與該公司接洽與簽訂，隨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驗收，該公司承接之設備追加專案亦同步完成銷售，認列收入金額為 44,509 千元，為該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主要以專案方式承攬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或製造銷售化

學品供應系統之機台設備，每個專案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及執行，致專案價款隨專案執行內容產生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授信條件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明顯變化。該公司與客戶議定之收款天期長短主要考量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主係從事特殊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主要客戶為兩岸知名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廠商，因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為技術與資本密集行業，進入門檻極高且資本支出規模皆較大，若當年度客戶有擴廠或較大規模產線擴充之資本支出計畫，則該公司承接之相關專案價款可能較高，依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或設備銷售完成時一次認列收入，致該期間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形，如:103 年度之 S1、S2；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 S9；105 年度之 S16 等，以該公司服務之客戶對象集中於半導體及面板產業，惟因客戶分散，目前尚無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達 30% 以上，故銷貨集中風險應屬有限。

(5)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成立二十年，已成為兩岸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水、氣體、化學品整合供應系統之領導廠商，並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及經驗，墊高行業進入門檻。該公司除仍將鞏固現有客戶及維繫良好互動關係，並將順應中國大陸政策積極發展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掌握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之契機，持續擴大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之業務規模及市占率。此外，為順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該公司亦積極發展環保類業務，將高科技產業製程中排放廢化學品回收再利用或進行減量處理，如:與日本大廠合作，提供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專案銷售及安裝服務，並與國際大廠合作，共同爭取國內水資源之案件，以拓展公司業務範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	與公司之關係
1	P3	164,971	9.92	無	晶凱	90,595	5.23	無	P1	275,096	13.82	無	P2	76,696	7.09	無
2	P4	74,914	4.50	無	台灣華爾卡	78,766	4.54	無	P2	85,309	4.28	無	P3	67,892	6.28	無
3	宏屹	62,858	3.78	無	P2	74,498	4.30	無	華懋	75,817	3.81	無	晶凱	56,162	5.19	無
4	P5	60,030	3.61	無	P6	57,212	3.30	無	P3	62,533	3.14	無	台灣淀川	43,138	3.99	無
5	晶凱	44,267	2.66	無	宏屹	48,245	2.78	無	晶凱	59,115	2.97	無	P6	41,099	3.80	無
6	P8	40,685	2.45	無	P3	44,089	2.54	無	宏屹	47,885	2.40	無	P9	40,277	3.72	無
7	英特格(台灣)	39,900	2.40	無	英特格(台灣)	41,102	2.37	無	英特格(台灣)	40,581	2.04	無	Sterling	38,389	3.55	無
8	P1	38,582	2.32	無	P5	37,620	2.17	無	P6	38,633	1.94	無	P1	29,687	2.74	無
9	P6	35,653	2.14	無	P8	37,534	2.16	無	台灣華爾卡	35,370	1.78	無	台灣華爾卡	28,636	2.65	無
10	P7	34,147	2.05	無	安禹	34,156	1.97	無	P4	34,181	1.72	無	P8	20,839	1.93	無
	小計	596,007	35.83		小計	543,817	31.36		小計	754,520	37.90		小計	442,815	40.94	
	其他	1,067,425	64.17		其他	1,189,921	68.64		其他	1,236,704	62.10		其他	638,797	59.06	
	合計	1,663,432	100.00		合計	1,733,738	100.00		合計	1,991,224	100.00		合計	1,081,612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依專案需求進行採購，由於該公司較大型專案多半需投入1~2年的時間，故該公司會依生產進度並考量產品交期，陸續進行不同原料之採購或項目之發包。主要進貨項目依性質分為工程發包、設備及原料，分別說明如下：

A.進貨項目：工程發包

主要受到承攬工程規模影響，當專案規模越大，需發包之安裝或配管工程則越多。

(A)P1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52,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完工進度付款)

P1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主要從事各種工程，如：建築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等，並提供相關設備租賃及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銷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其發包機器設備安裝工程，為 103 及 105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38,582 千元及 275,096 千元，分別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2.32%及 13.82%，主係冠禮的大型專案發包所致，如：103 年度 S1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105 年度 S9 之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

P1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主要從事各種工程，如：建築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防水工程等，並提供相關設備租賃及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銷售等業務。該公司向其發包機器設備安裝工程，為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38,582 千元、275,096 千元及 29,687 千元，分別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2.32%、13.82%及 2.74%，主係冠禮的大型專案發包所致，如：103 年度 S1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105 年度 S9 公司之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及 106 年上半年度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

(B)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懋；網址：www.dtech-group.com；資本額：新臺幣 163,800 千元；負責人：鄭石治；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路 88 號 17 樓；交易條件：依完工進度付款)

華懋成立於 1989 年，主要業務為 VOC 有機廢氣處理系統、流化床溶劑回收系統純、廢水處理工程及污泥減量能源再利用設備及各種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建造及設備銷售等，105 年度向華懋進貨淨額為 75,817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比例為 3.81%，主係發包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脫硝系統工程所致。

(C)晶凱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凱；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12,000 千元；負責人：陳政雄；地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牛埔南

路 127 號；交易條件：90%進度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10%完工驗收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

晶凱成立於 1997 年，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設計製造、化學管路設計、安裝、測試及配管，該公司向晶凱發包項目為配管工程、設備組裝及閥箱製作等。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晶凱進貨淨額分別為 44,267 千元、90,595 千元、59,115 千元及 56,16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2.66%、5.23%、2.97%及 5.19%，104 年度係朋億承攬之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及 S12 公司中科廠擴建專案，106 年上半年度則為朋億承攬世源科技之-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規模較大致發包金額較高。

(D)P9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完工進度付款）

P9 公司成立於 201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用材料(如：管材及閥件)之生產、銷售、安裝及售後服務，係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為 40,277 千元，占當期進貨淨額 3.72%，主係冠博發包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系統設備安裝工程所致。

(E)P3 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667,000 千元；交易條件：90%進度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10%完工驗收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及 P4 公司（資本額：美金 11,750 千元；交易條件：驗收合格後 60 天月結）

P3 公司成立於 1981 年，主係從事鐵氟龍表面塗裝的加工業，而 P4 公司成立於 2007 年，係 P3 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該公司向 P3 公司及 P4 公司採購項目皆為桶槽。基於運輸成本考量，朋億多向 P3 公司下單，而冠禮多向 P4 公司下單，惟該集團會依據自身產能安排接單。P3 公司係該公司 103~105 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各期向 P3 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164,971 千元、44,089 千元、62,533 千元及 67,892 千元，占進貨進額之 9.92%、2.54%、3.14%及 6.28%；而 P4 公司為該公司 103 及 105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74,914 千元及 34,181 千元，占進貨進額之 4.50%及 1.72%。103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向該集團採購金額及比重較高主係供大型專案所需，103 年度主係供應冠禮 S9 公司之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進口設備專案及 S16 公司之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S16 之專案於 103 年度起持續投入，105 年度完工，期間依照工程進度陸續投料，106 年上半年度則主係供應朋億承攬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化學品專案及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

(F)台灣華爾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華爾卡；網址：

<http://www.valqua.com.tw/>；資本額：新臺幣 11,000 千元；負責人：浜田浩；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8 樓之 3；交易條件：90%進度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10%完工驗收款，月結後次月18日開立90天期票）

台灣華卡爾係由日本華爾卡工業株式會社投資，設立於 2000 年，其主要從事氟素樹脂關聯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對台灣華爾卡發包桶槽製作工程，係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進貨淨額分別為 78,766 千元、35,370 千元及 28,636 千元，占進貨進額之 4.54%、1.78%及 2.65%，主係朋億 104 年度之大型專案 S2 各廠區擴廠專案及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105 年度 S2 公司製程提升及產能擴充專案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工程專案，106 年上半年度承攬之世源科技之-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所致。

(G)台灣淀川化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淀川；網址：無；資本額：新臺幣 5,000 千元；負責人：小川克己；地址：新竹市光田里 9 鄰東大路二段 76 號 5 樓之 3；交易條件：預付款:30%匯款(合約成立後請款，請款時須檢附同等金額之銀行保證函);到貨款:60%匯款-90天;完工驗收款:10%匯款-90天)

台灣淀川係由日本淀川株式會社投資，成立於 2000 年，主要從事氟素樹脂關聯產品之批發買賣，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桶槽，係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6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淨額為 43,138 千元，占該期進貨淨額比例為 3.99%，主係朋億 106 年度上半年度承攬之世源科技之-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及冠禮承攬 S17 公司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所致。

(H)Sterling SIHI GmbH(以下簡稱: Sterling 網址: www.sterlingsihi.com ; 資本額: 歐元 5,113 千元; 負責人: Mr. Frank-Ulrich Szittke; 地址: DE-25524 Itzehoe, Lindenstrasse 170, Germany; 交易條件: 頭期款 20%; 到貨款 60% 以 L/C; 試車完成時 10%; 尾款 10%)

Sterling 主要生產液體泵、真空泵、壓縮機及工程系統等，係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106 年上半年度向其進貨淨額為 38,389 千元，占該期進貨淨額比例為 3.55%，主係發包 S22 公司專案之油氣回收系統所致。

B.進貨項目：原料及設備

該公司承接客製化訂單，依專案需求進行採購，採購項目受專案規模、性質影響。

(A)宏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屹；網址：

<http://www.homwell.com.tw/>；資本額：新臺幣 120,000 千元；負責人：彭宏虎；地址：新竹市介壽路 168 號；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 18 日開立 90 天票) 及 P5 公司

宏屹成立於 1994 年，主要代理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設備及儀器零件耗材，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閥件及管材。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該公司向其進貨淨額分別為 62,858 千元、48,245 千元及 47,885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78%、2.78% 及 2.40%，103 年度朋億向宏屹採購金額較高主係大型專案需求，如：S2 公司各廠區擴廠專案及 S1 公司之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

P5 公司係宏屹於 2002 年成立之貿易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設備及儀器零件耗材之代理，冠禮主要向其採購閥件及管材，係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向 P5 公司進貨淨額分別為 60,030 千元及 37,620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之 3.61% 及 2.17%，103 年度主係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進口設備專案及 S16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致向 P5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B)美商英特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英特格(台灣))；網址：www.entegris.com；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新臺幣 316,040 千元；負責人：彭蕙瑜；地址：新竹市東區水利路 81 號 4 樓之 7；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 18 日開立 60 天票) 及 P7 公司

英特格(台灣)及 P7 公司係 Entegris, Inc. 分別於 1990 年及 2002 年成立之分公司，Entegris, Inc. 總部位於美國麻省比爾里卡，主要供應半導體及其他高科技產業相關材料，而英特格(台灣)及 P7 公司主係代理 Entegris, Inc 相關材料，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閥件、過濾器、接頭及管材等材料。

英特格(台灣)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向英特格進貨淨額分別為 39,900 千元、41,102 千元及 40,581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40%、2.37% 及 2.04%，各期採購金額變動不大，主要分別因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產能擴充及製程提升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工程、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世源科技承攬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而進行之採購。

P7 公司 103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當年度進貨淨額為 34,147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2.05%，主係 103 年度冠禮 S15 所屬集團旗下電子級化學品產線之化學品櫃體及分裝設備專案致進貨金額較高。

(C)P6 公司（資本額：美金 4,500 千元；交易條件：驗收合格後 60 天月結）

P6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是日本知名株式會社在中國成立的銷售子公司，主要銷售氣動元件、流體元件、省力元件和精緻元件等相關產品。主要進貨項目為各類閥件，係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各期進貨淨額分別為 35,653 千元、57,212 千元、41,099 千元及 28,102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14%、3.30%、1.94%及 3.80%，P6 係冠禮採購閥件之供應商，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採購比重較高，主係大型專案所需，103~105 年度為 S16 公司 IGZO8.5 代線超高解析度液晶顯示專案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訂單，該專案於 103 年度起持續投入，105 年度完工，期間依照工程進度陸續投料，106 年上半年度係 S17 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

(D)P8 公司（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交易條件：驗收合格後 60 天月結）

P8 公司成立於 2005 年，主要業務為模具加工、網路工程及電器設備安裝維修，並銷售機電產品、電腦配件及耗材、包裝材料、通信設備、電子產品等。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機台骨架及不鏽鋼骨架，係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各期進貨淨額分別為 40,685 千元、37,534 千元及 20,839 千元，分別占進貨進額之 2.45%、2.16%及 1.93%，各期比重變動不大。

(E)P2 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120,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進度付款）

P2 公司係由 2000 年日本知名株式會社出資設立，其主要從事環境工程業務，包含溶劑再生系統、廢水中的溶劑去除系統等之設計。該公司主要向其進貨項目為 SRS 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及相關原料，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係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一，因採購大型設備 SRS（剝離液再生裝置）所致，各期進貨淨額分別為 74,498 千元、85,309 千元及 76,696 千元，分別占各期進貨淨額比率為 4.30%、4.28%及 7.09%，104 年係因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專案；105 年度係因 S9 公司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專案；106 年上半年度係因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剝離液回收系統(SRS)之設備及材料專案。

(F)安禹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禹網址：<http://www.anpro.com.tw/>；資本額：新臺幣 25,000 千元；負責人：賴漢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4 號 5 樓之 9；交易條件：允收後次月 18 日開立 90 天期票）

安禹創立於 1994 年，係德國 SIEMENS(西門子)之在台經銷商，

主要代理項目為 PLC(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控制程式器), 該公司向其主要採購項目為 PLC, 104 年度主係分包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所需, 向其進貨 34,156 千元, 占該其進貨淨額比例為 1.97%, 而為 104 年度之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發包各類工程及採購相關原材料, 與供應商間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 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 採購部門於每次採購時依供應商報價資料進行比議價, 經綜合考量品質、價格等因素後方進行採購作業, 交易單價受原物料市場供給需求、發包工程複雜程度等因素影響, 該公司對供應商之價格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於付款條件方面, 該公司對主要進貨廠商付款天期除發包工程依實際完工進度付款外, 多為月結 60-90 天, 經抽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採購交易相關內控表單, 尚無發現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有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過度進貨集中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35.83%、31.36%、37.90%及 40.94%, 除 105 年度對 P1 占進貨淨額比率為 13.82%較高外, 其他年度向單一供應商採購金額並未超過當年度進貨淨額的一成, 其中 P1 公司係具備專門技術資質之廠商, 且 105 年度發包 S9 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導體及 AMOLED)生產線之化學品供應設備安裝及剝離液回收系統安裝工程係較大專案, 故對 P1 公司進貨金額增加, 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基於各工程所使用之材料、設備及施工方法係依業主需求、工程產業性質而有所差異, 對於各工程材料設備、分包工程之採購, 依據該公司採購管理程序中規定: 除業主指定之廠商或獨家代理之廠牌、特殊工程而須具有專門技術資質之廠商所承接之工程、同一專案之相同廠牌材料追加或工程/設備之追加及修改、業主對原工程內容之追加或工期急迫經權責主管核定者外, 皆須經兩家以上廠商進行詢比議後再進行採購, 確保有效的供應商資格及因應市場供給狀況之變動。整體而言, 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或有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設計、相關機台製造及買賣, 主要採購項目為配管工程、設備組裝及閥箱製作工程的發包, 而主要進貨原料則有閥件、泵浦、管材及桶槽等用以投入各工案。該公司採購政策係依據工案預算成本並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原料規格、交期、價格等因素, 選擇合適之廠商, 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冊, 每年定期作供應商評鑑, 且為確保材料供貨及發包工程穩定且不中斷, 與供應商皆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及收回可能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故以下茲就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1.申請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1,407,756	2,623,617	1,284,689	2,651,372	-	1,451,481
應收票據	8,400	33,978	598	37,869	-	41,555
應收帳款	287,080	873,283	493,829	788,430	-	813,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75	18,475	-	-	-	-
2.應收款項總額	313,955	925,736	494,427	826,299	-	855,280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12	25,458	5,153	32,326	-	28,610
4.應收款項淨額	313,843	900,278	489,274	793,973	-	826,670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4	4.18	3.20	3.13	-	3.58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57	87	114	117	-	102
7.授信條件	依該公司「信用信用管理辦法」規定，由業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過往交易狀況及業界評價等提出授信額度申請，會財務部意見後，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並視個別專案、往來客戶約定計價收款條件，主要收款政策為月結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朋億	8,400	305,555	313,955	598	493,829	494,427	338	431,265	431,603
冠禮	25,578	567,234	592,812	33,578	330,450	364,028	35,991	367,771	403,762
寶韻	-	21,617	21,617	-	7,724	7,724	0	9,549	9,549
冠博(註 1)	-	-	-	3,693	16,257	19,950	5,226	558	5,784
NTEC(註 2)	-	-	-	-	5,920	5,920	0	4,582	4,582
合併沖銷	-	(2,648)	(2,648)	-	(65,750)	(65,750)	-	-	-
合計	33,978	891,758	925,736	37,869	788,430	826,299	41,555	813,725	855,2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底稿。

註 1：冠博於 105 年 5 月設立、105 年 6 月投資。

註 2：NTEC 於 105 年 6 月設立、105 年 8 月投資。

(1) 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07,756 千元及 1,284,689 千元，104 及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313,955 千元及 494,427 千元。該公司主係從事高科技產業特殊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整合系統承攬業務，另承接機台設備訂單，自行設計、購買部分材料後再交由代工廠商施作，皆依訂單約定條件進行請款，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及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帳款餘額。該公司 105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80,472 千元，增加比率為 57.48%，主係 105 年度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較大規模專案持續投入，期末依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4 次及 3.20 次。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因 104 年度承接較大規模專案並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較高(如：S10 公司、S1 公司、S2 公司等)，105 年度則因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營收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且 104 及 105 年期末依合約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餘額皆較 103 年底為高，致 105 年度平均期末應收款項較 104 年度高所致。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57 天及 114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財報應收款項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

該公司合併財報編製主體除朋億外，尚包含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冠博控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及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以下簡稱 NTEC)。子公司冠禮及冠博主要業務係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NTEC 從事與朋億相同之工程承攬業務；寶韻主要業務則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批發。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整合供應系統承攬及設備銷售業務，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及執行，並依訂單約定條件進行請款，故個別專案規模、執行進度及請款方式皆影響各期應收帳款餘額。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1,451,481 千元，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925,736 千元、826,299 千元及 855,280 千元。該公司 105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99,437 千元，檢視合併主體應收款項(沖銷前)變動情形，主係朋億應收款項增加 188,274 千

元及冠禮應收款項減少 228,785 千元，朋億主係因在手專案規模成長，隨專案持續投入(如:S1 公司)，期末依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子公司冠禮則因 105 年度完成較大規模專案驗收(如:S16 公司)，致收回相關專案之應收款項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降低。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28,981 千元，主係冠禮接單成長，於 106 年上半年度依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8 次、3.13 次及 3.58 次。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提高，主係近年因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及發展電子業供應鏈在地化，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朋億集團承接專案規模成長，104 及 105 年度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皆較 103 年底為高，105 年度平均合併期末應收款項因而較 104 年度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收款天數降低，主係隨較大規模專案於上半年度完工及銷售，致整體收入成長所致。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87 天、117 天、102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週轉天數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包含國內支票及中國大陸子公司收取客戶提供之銀行承兌匯票，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應收票據均於到期時順利收回，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目前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按期末應收票據衡量其收回可能性，分別予以評估提列。

B. 應收帳款

該公司訂有「信用管理辦法」規定，目的為確保銷貨交易之安全性，並降低帳款回收之風險，預防呆帳發生。由業務單位負責客戶徵信調查，考量客戶經營規模、營運狀況、過往交易狀況及業界評價等提出授信額度申請，會同財務部意見後，由權責主管核定授信額度，並於接單時確認該客戶之授信額度之使用是否適當，若超過授信額度，業務單位須經呈權責主管核示後，始可接單。

該公司應收帳款包含銷售商品或承攬工程產生之應收帳款、應收工程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維修款，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政策於客戶很

有可能破產、重整或發生財務困難等影響收回可能性之情形，採個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進行授信額度之重新檢視調整，若無上述情形，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年呆帳情形及產業同業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以帳齡分析方式按帳齡天數提列不同比例之備抵呆帳。其中應收工程款之保留款，係屬依交易條件之客戶保留款，於承攬之工程正式驗收合格後向客戶請款，得不適用上述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之備抵比率提列方式；另應收保固金係依保固期滿後向客戶請領尾款，係以保固期滿為計算起點，其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方式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天數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0 天以下	0%
121-180 天	1%
181-360 天	10%
361-540 天	40%
540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往來客戶多為兩岸於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知名廠商，且中國大陸廠商多為政府資金投資，歷年來收款情形尚屬良好，呆帳發生情形不多，且專案執行期間約 6~18 個月不等，評估應收帳款在專案結束前，客戶為確保專案如期完成，呆帳發生機率較低，故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在 540 天以內備抵呆帳提列比例較低，並隨帳齡天數逐步提高提列比例至 40%，帳齡天數在 540 天以上則因專案多已完成驗收進入保固期，此時帳款收回風險提高，若以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計算，逾期天數已逾一年，故基於穩健將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提高至 100%，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該公司亦定期檢視逾期應收帳款，透過期後收款及業務單位回報帳款處理情形，以適時評估個別客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是否須增提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允當。

(2)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上半年度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呆帳(A)	112	25,458	5,153	32,326	-	28,610
應收帳款總額(B)	313,955	925,736	494,427	826,299	-	855,280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 總額提列比率%(A/B)	0.03%	2.75%	1.04%	3.91%	-	3.35%

資料來源：各該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個體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12 千元及 5,153 千元，分別佔各該期應收款項總額之 0.03% 及 1.04%，比例不高。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知名企業，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較為穩健，且該公司定期追蹤逾期應收帳款，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不多，

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專案驗收未完成所致，評估其收回性尚無重大疑慮，應收款項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B. 合併報表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上半年度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25,458 千元、32,326 千元及 28,610 千元，分別佔各該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2.75%、3.91% 及 3.35%，比例尚不高。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兩岸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知名企業，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較為穩健，實際發生呆帳情形不多，備抵呆帳餘額主係 103 年度因子公司冠禮銷售客戶-聯勝中國發生財務危機而就其應收款項提列 100% 備抵，目前聯勝中國進入重整程序，至 106 年 6 月 31 日冠禮帳列備抵呆帳餘額為 10,888 千元(美金 358 千元)，其餘應收款項逾期原因主係業主或最終業主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或業主內部請款流程延遲等，致請款作業較為延遲，透過該公司業務單位持續跟催應收款項及改善客戶提出之驗收問題，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應尚無重大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338	338	100.00	-	-
應收帳款	431,265	259,505	60.17	171,760	39.83
合計	431,603	259,843	60.20	171,760	39.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431,603 千元，截至 9 月 30 日已收回金額為 259,843 千元，收回比率 60.20%，未收回金額為 171,760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39.80%。未收回應收款項 171,760 千元中，未逾期款項共計 90,021 千元，佔比 52.41%，較大金額逾期應收款項主係因最終業主驗收期間較長而延遲收款，該專案已於 6 月驗收，相關款項已進行請款流程，該公司評估其收回性尚無重大疑慮，另帳載已提列 10% 備抵金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1,555	14,619	35.18	26,936	64.82
應收帳款	813,725	496,571	61.02	317,154	38.98
合計	855,280	511,190	59.77	344,090	40.2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06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11,190 千元及 59.77%，未收回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44,090 千元及 40.23%。未收回應收款項 344,090 千元中，未逾期款項共計 208,989 千元，佔比 60.74%，其中待驗收完成始可請款之保留款共計 64,876 千元、待保固期結束始可請款之保固款共計 81,199 千元，及未逾期應收票據 26,936 千元。逾期應收款項主係業主或最終業主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或業主內部請款流程延遲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客戶多係兩岸知名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企業，歷年來收款情形尚屬良好，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87 天、117 天及 102 天，落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收款政策內，且該公司之業務人員皆每月針對逾期末收回之應收款項進行跟催，若有收回性異常之應收款項，財會單位會評估增提備抵呆帳，整體而言，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朋億	1,407,756	2,623,617	1,284,689	2,651,372	-	1,451,481
	弘塑	1,570,852	1,998,035	1,667,665	2,163,534	-	1,105,774
	漢科	2,119,664	2,501,355	2,608,594	3,282,316	-	1,722,727
	辛耘	2,494,328	2,942,417	3,160,299	3,494,921	-	1,543,282
	帆宣	12,482,462	18,031,624	13,308,343	18,650,941	-	10,081,317
期末應收 款項總額	朋億	313,955	925,736	494,427	826,299	-	855,280
	弘塑	171,801	314,197	223,721	374,680	-	274,113
	漢科	253,050	347,980	351,355	415,271	-	490,662
	辛耘	624,739	797,669	610,125	729,173	-	696,559
	帆宣	2,220,141	3,559,937	3,002,209	4,638,925	-	3,926,493
備抵呆帳 提列金額	朋億	112	25,458	5,153	32,326	-	28,610
	弘塑	-	-	-	200	-	496
	漢科	2,599	30,883	1,205	27,438	-	-
	辛耘	61,507	71,320	63,756	80,236	-	67,748
	帆宣	184,103	357,457	211,513	406,381	-	442,126
期末應收	朋億	313,843	900,278	489,274	793,973	-	826,670

項 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款項淨額	弘塑	171,801	314,197	223,721	374,480	-	273,617
	漢科	250,451	317,097	350,150	387,833	-	490,662
	辛耘	563,232	726,349	546,369	648,937	-	628,811
	帆宣	2,036,038	3,202,480	2,790,696	4,232,544	-	3,484,367
備抵呆帳 提列占應 收帳款總 額之比重	朋億	0.03%	2.75%	1.04%	3.91%	-	3.35%
	弘塑	-	-	-	0.05%	-	0.18%
	漢科	1.03%	8.87%	0.34%	6.61%	-	0.00%
	辛耘	9.85%	8.94%	10.45%	11.00%	-	9.73%
	帆宣	8.29%	10.04%	7.05%	8.76%	-	11.26%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朋億	6.44	4.18	3.20	3.13	-	3.58
	弘塑	12.18	7.86	8.43	6.28	-	6.82
	漢科	10.11	9.58	8.69	9.31	-	7.84
	辛耘	4.63	4.49	5.70	5.08	-	4.83
	帆宣	6.00	5.69	5.51	5.02	-	5.23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朋億	57	87	114	117	-	102
	弘塑	30	46	43	58	-	54
	漢科	36	38	42	39	-	47
	辛耘	79	81	64	72	-	76
	帆宣	61	64	66	73	-	70

資料來源：為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凱基證券整理。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4 次及 3.2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7 天及 114 天，與同業相較，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辛耘及帆宣，105 年度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接單成長，隨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多落於第四季，致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提高，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惟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符合該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3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個體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3% 及 1.04%，104 及 105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係適足。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18 次、3.13 次及 3.5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7 天、117 天及 102 天，與同業相較，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單成長，隨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且該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冠禮營收占合併營收比例高，其銷售客戶部分為中國大陸政府投資之企業，請款需經審計流程，致應收款項收款較為延遲，且應收票據之銀行承兌匯票收款期間較長，致冠禮應收款項週轉率較朋億低，故 104 及 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個體應收款項週轉

率降低，惟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符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授信期間月結 3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4、105 年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提列備抵呆帳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75%、3.91%及 3.35%，各期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並檢視其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收回疑慮，其備抵呆帳提列應係適足。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407,756	2,623,617	1,284,689	2,651,372	-	1,451,481
營業成本		1,284,275	2,223,906	1,106,780	2,063,317	-	979,080
期末原料		1,376	95,135	1,938	80,221		127,209
期末在製品		-	973,423	298,043	1,025,010		1,158,313
期末商品		-	2,678	-	3,196		5,060
期末存貨總額		1,376	1,071,236	299,981	1,108,427	-	1,290,582
期末在建工程		1,653,867	1,653,867	2,172,865	2,027,228		1,290,810
期末存貨(含在建工程)總額		1,655,243	2,725,103	2,472,846	3,135,655	-	2,581,392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5	3,009	853	11,770	-	11,955
期末存貨(含在建工程)淨額		1,653,978	2,722,094	2,471,993	3,123,885	-	2,569,437
存貨週轉率(次)		0.94	0.92	0.54	0.71	-	0.69
存貨週轉天數(天)		388	397	676	514	-	52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客戶為半導體及光電等高科技產業。

其中，原料主係各式閥件、管材、泵浦、配電盤、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為機台設備生產或施作水氣化供應系統所需之零件及材料，並不單獨出售，皆用於製造機器設備、投入在建工程或基於後續保固維修時而須使用之備料；在製品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及零組件，依業主需求客製化接單生產，並訂定合約以規範交機進度，該公司於廠內將設備初步組裝完成後，便將設備運往客戶處進行安裝測試，從生產製造至安裝測試皆累積在製品成本，且該機台設備須待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驗收後始能完成銷售，故有大型專案結案時往往使當期營業成本增加；商品主係受客戶委託進行代理批發而購入之設備及

材料；而在建工程則為承接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專案後，已投入施工尚未完成之工程，其金額包括工程期間累積發生之工程成本，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相關收入及成本。

該公司在製品及在建工程皆以專案方式簽訂合約而進行製造或施工，相關機台規格、施作內容、交機/工程進度皆依業主需求進行設計及執行，並於業主工廠進行安裝/施作，驗收時需依業主需求進行修改或改善，專案掛帳期間之長短受到訂單規模、施作及驗收期間之影響，一般專案約於1年內執行完成及驗收，而大型專案則1~2年執行完成及驗收。茲就存貨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分別為 1,655,243 千元及 2,472,846 千元，茲依存貨及在建工程分別說明其變動如下：

A.存貨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為 1,376 及 299,981 千元，105 年底較 104 年底增加 298,605 千元，主係在製品存貨增加 298,043 千元及原料存貨增加 562 千元。在製品存貨增加，主係大型專案如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 105 年底尚未完工所致。

B.在建工程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期末在建工程為 1,653,867 千元及 2,172,865 千元，105 年底在建工程較 104 年底增加 518,998 千元，主係大型建廠案，如 S2、S1、S14 及 S10，最終業主為 S21 等，於 105 年底尚未執行完成及驗收，致期末在建工程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4 及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94 及 0.54，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88 天及 676 天，主係 105 年度營業成本減少 177,495 千元，及期末存貨(含在建工程)淨額增加 818,015 千元，使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388 天上升至 676 天。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度略為減少 412 千元主係該公司庫齡較長之原料投入工程使用，故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報表編制主體包含母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子公司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冠博控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及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以下簡稱 NTEC)。朋億及

NTEC 主係從事相關工程承攬業務，帳上存貨主要為在建工程，朋億另有承接機台設備訂單再轉包供應商生產，於業主未完成驗收前，相關成本帳列於在製品；冠禮及冠博主係從事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設計、生產氣瓶櫃、閘門箱及液體輸送櫃業務，皆依合約進行客製化生產及銷售，其存貨主要為原料及在製品；寶韻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設備及材料代理批發，係依客戶訂單進行採購及銷售，帳列商品存貨。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則分別為 2,725,103 千元、3,135,655 千元及 2,581,392 千元。茲依存貨及在建工程分別說明其變動如下：

A. 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4 年底增加 37,191 千元，主係朋億大型專案如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年底尚未完工致在製品存貨增加，106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82,155 千元，係原料存貨增加 46,988 千元、在製品存貨增加 133,303 千元及商品存貨增加 1,864 千元所致。其中原料存貨增加，分別係冠禮原料存貨金額增加 37,834 千元、冠博原料存貨增加 5,381 千元，及朋億原料存貨增加 3,773 千元，主係用於投入專案之備貨增加所致。在製品存貨增加，分別係朋億在製品存貨金額增加 103,517 千元、冠禮在製品存貨減少 79,953 千元及冠博在製品存貨增加 75,093 千元，及朋億及冠禮間進銷貨合併沖銷減少 34,646 千元，其中朋億在製品存貨增加，主係 105 年底未完工之大型專案如華佳彩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於 106 年上半年度仍持續投料生產，於 106 年 6 月底仍尚未執行完成，致在製品存貨金額增加；冠禮在製品存貨減少，主係 105 年底之較大型專案，S9 公司之剝離液再生設備、S3 公司化學品供應擴充設備及 S20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最終業主為 S21 公司，已於 106 年度上半年度執行完成及驗收所致；而冠博在製品存貨增加，主係大型專案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化學品系統設備於 106 年上半年度持續投料生產，而於 106 年 6 月底仍未完工所致。

B. 在建工程

該公司 105 年底期末在建工程較 104 年底增加 373,361 千元，主係朋億大型建廠案，如 S2 公司、S1 公司、S14 公司及 S10 公司，最終業主為 S21 公司等，於 105 年底尚未執行完成及驗收，致期末在建工程增加。106 年 6 月底在建工程較 105 年底減少 736,418 千元，主係朋億 105 年底仍未完工之大型建廠案-S1 公司及 S10 公司，最終業主為 S2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於 6 月底執行完成所致。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92 次、

0.71 次及 0.6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97 天、514 天及 529 天，主係 105 年度朋億大型專案結案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60,589 千元，而 105 年底期末存貨總額(含在建工程)較前期增加 410,552 千元，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而 106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故存貨週轉率略為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514 天略升為 529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告

106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 6 月底 金額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5,711	4,022	70.43	1,689	29.57
在 製 品	401,560	47,554	11.84	354,006	88.16
商 品	-	-	-	-	-
合 計	407,271	51,576	12.66	355,695	87.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407,271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51,576 千元及 12.66%，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355,695 千元及 87.34%。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A.原料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 5,711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4,022 千元，去化比率為 70.43%，未去化原料之存貨金額為 1,689 千元，由於該公司係以專案方式進行機台設備製造及水氣化供應系統之施作，故原料去化速度係受專案規模及執行進度之影響，未去化原料比重較高者為閥件及管材，主係基於保固之備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在製品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401,560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在製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47,554 千元，去化比率為 11.84%，未去化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354,006 千元，主要為大型專案，如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仍未完成及驗收所致，由於較大

規模設備專案生產約需 6-9 個月，安裝測試約需 3-6 個月，且須待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驗收後始能完成銷售，故去化期間較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106 年 6 月底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6 月底 餘額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料	127,209	64,522	50.72%	62,687	49.28%
在 製 品	1,158,313	275,632	23.80%	882,681	76.20%
商 品	5,060	2,177	43.02%	2,883	56.98%
合 計	1,290,582	342,331	26.53%	948,251	7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為 1,290,582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其總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342,331 千元及 26.53%，未去化總存貨金額及比率則分別為 948,251 千元及 73.47%。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A.原料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原料存貨金額為 127,209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原料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64,522 千元，去化比率為 50.72%，未去化原料之存貨金額為 62,687 千元，由於該公司係以專案方式進行機台設備製造及水氣化供應系統之施作，故原料去化速度係受專案規模及執行進度之影響。由於該公司大型設備專案或工程生產約需 6-9 個月，未去化原料主係將用於投入生產之備料，或考量交期較長、或基於保固維修、或因最低採購量產生之備料，部分係設計變更產生，經評估該公司除持續進行未完專案並陸續承接新專案，且該公司於各專案規畫之初，亦同步考量原料庫存情形而進行專案設計，其原料去化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在製品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1,158,313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在製品存貨之去化金額為 275,632 千元，去化比率為 23.80%，未去化在製品存貨金額為 882,681 千元，主要為大型專案，如冠禮的 S14 公司化學品供應系統及 SRS 系統(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S17 公司 8 吋晶圓廠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朋億的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建設專案之化學品供應設備專案、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化學品供應設

備專案仍未完成及驗收所致，由於較大規模設備專案生產約需 6-9 個月，安裝測試約需 3-6 個月，且須待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驗收後始能完成銷售，故去化期間較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商品

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5,060 千元，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商品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2,177 千元及 43.02%，未去化存貨金額為 2,883 千元，主係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切割邊緣檢查機台改良專案，因機台功能尚未達客戶要求致仍進行中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評估該公司 106 年 6 月底存貨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之存貨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存貨項目包含存貨及在建工程，因在建工程於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應立即認列為費用，並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評估之適用，故就存貨部分說明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因在建工程於出具財務報表時，若預計完工之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攬合約價格時，即認列預估工程損失，並無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評估之適用，在製品依已投入及預計投入總成本大於合約總價之差額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商品係代業主採購工程材料或機台設備，故其存貨發生呆滯之風險相對較低，並無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必要，原料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其提列政策係考量存貨性質及行業特性訂定，經評估尚屬合理。

A. 朋億

朋億主係從事水氣化工程承攬業務，帳上原料主係自行採購再提供發包廠商施作，故原料庫存較少，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 目	0-30 日	31-90 日	91-180 日	181-365 日	366-730 日	731-1095 日	1,096 日以上
原料	0%	2%	5%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冠禮及冠博

冠禮及冠博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水氣化

製程供應系統之零組件及設備，一般而言，生產之機器設備於廠內初步組裝完後即運往業主處進行安裝，此階段仍須進行投料，並須配合業主進行整體供應系統運作，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項 目	90 日以下	91-180 日	181-365 日	366-730 日	731-1095 日	1,096 日以上
原料	0%	5%	1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朋億承攬之工程及冠禮、冠博生產之機台設備，多係一年內執行完成，故該公司針對庫齡 365 日以下之原料提列呆滯比率較低，一年以上則隨庫齡天數逐期提高提列比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個體及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1,376	1,071,236	299,981	1,108,427	-	1,290,58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	7,202	-	7,5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265	3,009	853	4,568	-	4,39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265	3,009	853	11,770	-	11,955
期末存貨淨額	111	1,068,227	299,128	1,096,657	-	1,278,6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B)/(A)	91.93	0.28	0.28	1.06	-	0.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期末存貨總額及淨額皆排除在建工程。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底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65 千元及 853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91.93% 及 0.28%，105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4 年底減少 412 千元，主係庫齡較長之原料存貨於 105 年度耗用所致，又因 105 年底朋億期末存貨總額增加 298,605 千元，主係 105 年底投入於大型專案之機器設備於年底尚未完工致在製品存貨增加所致，使 10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大幅降低。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009 千元、11,770 千元及 11,955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分別為 0.28%、1.06% 及 0.93%，105 年底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較 104 年底增加，主係子公司冠禮之大型專案生產之化學品供應系統相關機台設備發生淨變現價值評估低於合約價格情形，故提列 7,202 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 106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與 105 年底差異不大，並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與同業比較

申請公司及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列個體及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朋	億	1,265	3,009	853	11,770	-	11,955
	弘	塑	註	註	註	註	-	註
	漢	科	註	註	註	註	-	註
	辛	耘	註	註	註	註	-	註
	帆	宣	61,000	104,492	67,000	111,901	-	135,774
期末存貨總額(B)	朋	億	1,376	1,071,236	299,981	1,108,427	-	1,290,582
	弘	塑	註	註	註	註	-	註
	漢	科	註	註	註	註	-	註
	辛	耘	註	註	註	註	-	註
	帆	宣	1,627,187	2,352,760	1,566,187	2,733,179	-	2,721,742
提列比率(A)/(B) %	朋	億	91.93	0.28	0.28	1.06	-	0.93
	弘	塑	註	註	註	註	-	註
	漢	科	註	註	註	註	-	註
	辛	耘	註	註	註	註	-	註
	帆	宣	3.75	4.44	4.28	4.09	-	4.99
營業成本	朋	億	1,106,780	2,223,906	1,284,275	2,063,317	-	979,080
	弘	塑	868,522	1,049,600	1,003,413	2,163,534	-	572,855
	漢	科	1,833,731	2,164,421	2,228,718	2,777,501	-	1,450,373
	辛	耘	1,761,479	2,039,401	2,108,905	2,316,839	-	1,014,458
	帆	宣	10,996,701	16,017,022	11,559,334	16,403,284	-	8,967,028
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	朋	億	1,653,978	2,722,094	2,471,993	3,123,885	-	2,569,437
	弘	塑	581,973	613,663	774,038	814,997	-	765,608
	漢	科	3,516,725	3,331,426	4,416,480	3,185,523	-	5,935,451
	辛	耘	713,532	788,127	581,590	651,255	-	566,629
	帆	宣	10,996,701	21,869,375	11,559,334	26,339,913	-	28,389,755
存貨週轉率(次)	朋	億	0.94	0.92	0.54	0.71	-	0.69
	弘	塑	1.73	1.98	1.48	3.03	-	1.45
	漢	科	0.58	0.75	0.56	0.85	-	0.51
	辛	耘	2.93	3.10	3.26	3.22	-	3.33
	帆	宣	0.96	0.82	1.02	0.68	-	0.66
存貨週轉天數(天)	朋	億	388	397	676	514	-	529
	弘	塑	211	184	247	121	-	252
	漢	科	633	484	650	428	-	716
	辛	耘	125	118	112	113	-	110
	帆	宣	380	445	358	537	-	55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該訊息。

經與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除104年度個體較帆宣為高，其餘各期皆較帆宣為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個別及合併財報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存貨週轉與漢科及帆宣相近，而較弘塑及辛耘為低，主係該公司及漢科及帆宣營業項目皆包含工程承攬業務，而弘塑及辛耘係生產及製造半導體相關機台設備之製造業所致，經評估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朋億	1,629,852	2,623,617	60.97%	2,651,372	1.06%	1,451,481	29.53%
	弘塑	1,609,856	1,998,035	24.11%	2,163,534	8.28%	1,105,774	10.91%
	漢科	1,911,543	2,501,355	30.86%	3,282,316	31.22%	1,722,727	5.33%
	辛耘	2,716,658	2,942,417	8.31%	3,494,921	18.78%	1,543,282	(12.33)%
	帆宣	14,965,399	18,031,624	20.49%	18,650,941	3.43%	10,081,317	13.51%
營業毛利	朋億	262,723	399,711	52.14%	588,055	47.12%	472,401	80.86%
	弘塑	732,710	948,435	29.44%	941,789	(0.70)%	532,919	18.53%
	漢科	254,360	336,934	32.46%	504,815	49.83%	272,354	8.43%
	辛耘	970,031	903,016	(6.91)%	1,178,082	30.46%	528,824	(10.35)%
	帆宣	1,759,065	2,014,602	14.53%	2,247,657	11.57%	1,114,289	6.66%
營業利益	朋億	78,974	167,786	112.46%	331,252	97.43%	337,770	109.73%
	弘塑	347,441	483,051	39.03%	502,216	3.97%	333,609	49.04%
	漢科	54,791	85,358	55.79%	220,291	158.08%	145,630	22.96%
	辛耘	296,939	124,325	(58.13)%	342,654	175.61%	133,131	(27.69)%
	帆宣	504,299	574,436	13.91%	700,300	21.91%	373,509	13.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服務產業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業務地區以台灣及中國大陸為主。參考國內已上市櫃、興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朋億集團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並與該公司討論後，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為採樣同業公司。弘塑係上櫃公司，從事半導體濕製程設備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漢科係上櫃公司，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整合系統商；辛耘係上市公司，從事晶圓再生服務、半導

體及光電業前後段濕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與設備代理業務；帆宣係上市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並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與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9,852 千元、2,623,617 千元、2,651,372 千元及 1,451,48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60.97%、1.06%及 29.53%，各期營收成長主係中國大陸政府於「十二五」、「十三五」、「中國製造二〇二五」及「國家集成電路發展推進綱要」計畫中，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以增加當地自製率，致近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朋億集團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規模成長，致各期依專案進度認列之收入增加。

10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達 60.97%，主係大陸子公司冠禮承接較大規模之面板廠設備專案完成銷售，致認列收入之金額較高，如：S9 公司及 S11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加以朋億承接較大規模專案執行進度較高，使該期依合約認列收入增加，如：分包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及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等。

105 年度營業收入小幅成長 1.06%，係朋億較大規模專案之工程進度較 104 年度為低，致依合約認列之收入較低，雖子公司冠禮完成銷售專案規模較 104 年度提高，惟整體營收僅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達 29.53%，主係子公司冠禮完成銷售之專案規模較高所致，如：S9 公司之廢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及 S3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等。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規模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銷售佔比超過五成，與採樣同業相較係最高，因受惠中國大陸政策扶植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當地相關產業之銷售業務成長所致。105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低，主要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專案進度較低，致依合約認列收入減少，影響其成長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朋億	16.12%	15.24%	(5.46)%	22.18%	45.54%	32.55%	39.64%
	弘塑	45.51%	47.47%	4.31%	43.53%	(8.30)%	48.19%	6.85%
	漢科	13.31%	13.47%	1.20%	15.38%	14.18%	15.81%	2.93%
	辛耘	35.71%	30.69%	(14.06)%	33.71%	9.84%	34.27%	2.27%
	帆宣	11.75%	11.17%	(4.94)%	12.05%	7.88%	11.05%	(6.0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62,723 千元、399,711 千元、588,055 千元及 472,40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6.12%、15.24%、22.18%及 32.5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相關業務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專案之客製化設計及執行，專案毛利率則依客製內容而有差異。

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業務，因子公司冠禮銷售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規模較大、營收占比較高，惟相關專案因屬新廠標案，或係銷售客戶初次安裝致投入成本較高，相關專案毛利率較低，且因朋億承接之環境保護類整合工程因係新業務，部分專案接案成本低估致提列工程損失所致。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提高，主係子公司冠禮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致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業務成長，並於 105 年度陸續完成銷售致營收占比大幅提高，且該設備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大幅提高，主係(1)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12.70%大幅提高至 36.60%，主係因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完工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及 S10 公司分包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此二大型工案於結案時已達業主要求之功能性驗收，施作期間之不確定性已完全消除，故反映實際成本減少數及外幣合約之收入匯率差異數，致毛利率大幅提高，進而影響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升。(2)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毛利率由 9.28%提高至 19.37%，主係因完成 S9 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該專案規模較大，致營收大幅成長，該類營收占比由 105 年同期之 5.03%大幅提高至 17.72%，且毛利率因承接 S9 公司專案已有多次實作經驗致成本控管得宜而較高，致該類毛利率提高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同業毛利率因業務內容不盡相同而有差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採樣同業中，漢科主要業務為氣體製程管

路工程，帆宣部分業務為自動化供應系統，包含純水、氣體及化學品供應，故比較漢科及帆宣毛利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毛利率較為接近，惟各公司核心技術、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另採樣同業之弘塑及辛耘則從事半導體或光電產業濕製程設備之製造銷售，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係屬濕製程之前後段設備，提供混和後之化學液至濕製程設備進行清洗、顯影、蝕刻或去光阻等製程工序使用，由於各公司機台功能、核心技術、生產週期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致各公司毛利率亦有差異，經比較採樣同業，設備銷售之毛利率係較整合工程服務為高，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毛利率較整合工程服務為高一。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朋億	4.85%	6.40%	31.96%	12.49%	95.16%	23.27%	61.93%
	弘塑	21.58%	24.18%	12.05%	23.21%	(4.01)%	30.17%	34.39%
	漢科	2.87%	3.41%	18.82%	6.71%	96.77%	8.45%	16.71%
	辛耘	10.93%	4.23%	(61.30)%	9.80%	131.68%	8.63%	(17.50)%
	帆宣	3.37%	3.19%	(5.34)%	3.75%	17.55%	3.70%	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78,974 千元、167,786 千元、331,252 千元及 337,770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85%、6.40%、12.49%及 23.27%。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大幅成長，其毛利率亦較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毛利率高，致營業毛利增加 136,988 千元，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率較 103 年度 11.27%下降為 8.84%所致。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大幅成長，營收比重由 27.15%提高為 47.82%，致平均毛利率由 15.24%提高至 22.18%，營業毛利因而大幅增加，而營業費用僅因新設子公司冠博及 NTEC 而小幅增加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業務因部分結案專案毛利率較高，其平均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12.70%提高至 36.60%，且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業務因銷售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營收比重由去年同期 5.03%提高至 17.72%，平均毛利率由 9.28%提高至 19.37%，致營業毛利因而大幅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

益率有所差異，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各期營收成長或毛利率同步提高所致。105 年度雖營收僅小幅成長，惟在毛利率成長及營業費用有效控制下，營業利益成長率仍大幅成長，優於採樣同業弘塑及帆宣。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提供特殊廠務水、氣、化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相關設備製造銷售業務，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而有差異。茲就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547,102	33.57%	712,333	27.15%	1,267,790	47.82%	624,477	43.02%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26,325	62.97%	1,338,340	51.01%	1,150,419	43.39%	513,068	35.35%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2,427	0.15%	487,263	18.57%	131,585	4.96%	257,202	17.72%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53,998	3.31%	85,681	3.27%	101,578	3.83%	56,734	3.91%
總計	1,629,852	100.00%	2,623,617	100.00%	2,651,372	100.00%	1,451,4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422,232	30.89%	529,056	23.79%	935,446	45.34%	437,573	44.69%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919,371	67.25%	1,202,797	54.08%	981,250	47.56%	325,308	33.23%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1,696	0.12%	454,235	20.43%	123,591	5.99%	207,370	21.18%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23,830	1.74%	37,818	1.70%	23,030	1.11%	8,829	0.90%
總計	1,367,129	100.00%	2,223,906	100.00%	2,063,317	100.00%	979,0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124,870	47.53%	183,277	45.85%	332,344	56.51%	186,904	39.56%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6,954	40.71%	135,543	33.91%	169,169	28.77%	187,760	39.75%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731	0.28%	33,028	8.26%	7,994	1.36%	49,832	10.55%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30,168	11.48%	47,863	11.98%	78,548	13.36%	47,905	10.14%
總計	262,723	100.00%	399,711	100.00%	588,055	100.00%	472,4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營業毛利率表

產品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22.82%	25.73%	26.21%	29.93%
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10.42%	10.13%	14.71%	36.60%
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30.12%	6.78%	6.08%	19.37%
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55.87%	55.86%	77.33%	84.44%
總計	16.12%	15.24%	22.18%	32.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客戶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所需之機台設備，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專案規劃，包含系統設計、設備製造/委外、安裝及測試，該業務由該公司及子公司冠禮、冠博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47,102 千元、712,333 千元、1,267,790 千元及 624,477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3.72%、27.15%、47.82% 及 43.0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0.20%、77.98% 及 62.70%，呈現大幅成長趨勢。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於中國大陸深耕多年，長年取得中國國營高科技產業及民營企業之訂單實績，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受惠近年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產業增加資本支出投入，致於當地承接設備專案訂單規模成長，並於各期間陸續完成較大規模專案，如：104 年度完成面板業客戶 S9 公司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

專案，105 年度完成面板業客戶 S16 公司之 8.5 代線新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106 年上半年度則主要完成半導體客戶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擴充設備專案，故致各期營業收入呈現較大幅度之成長。

該公司所提供之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服務因屬客製化，故整體毛利率隨個別專案毛利率而有所變化，然通常新廠案，客戶較採投標競價程序，該公司為爭取訂單等策略性考量，該類專案毛利率較低，而產線擴充案係業主增設製程全產線或零星機台，係於既有供應系統下進行擴充，因業主原供應系統多由本公司承作，業主基於供應系統之安全及穩定性考量，較不易採用其他供應商接續，故與業主報價及議價上較具優勢，且擴充案之系統施作範圍較為明確且可沿用原設計，故投入成本較新廠易於估算及掌握，致該類專案毛利率較高。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4,870 千元、183,277 千元、332,344 千元及 186,904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2.82%、25.73%、26.21% 及 29.93%。104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銷售與 S13 公司供應新加坡當地半導體產業使用之研磨液輸送系統機台設備之毛利率較高，且於該期整體營收佔比較高所致。105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因完成 S9 公司 TFT-LCD 第二期產線擴充及 RD 試驗線化學品供應系統機台設備及材料專案，因屬系統擴充專案，接案時毛利率即較高，且 S9 公司營收占該年度營收比重近兩成，然因占整體營收達四成以上之 S16 公司 105 年度 8.5 代線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專案係屬新廠專案，經投標競價程序取得，毛利率較低，故 105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僅微幅成長。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完成 S3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擴充專案，該專案毛利率及營收占比較高，故毛利率提高。

(2)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主係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發包、安裝與測試，該業務由朋億及子公司 NTEC 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026,325 千元、1,338,340 千元、1,150,419 千元及 513,068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62.97%、51.01%、43.39% 及 35.35%。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0.40%、(14.04)% 及 (16.83)%。104 年度營收成長 30.40%，主係因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升級或產線擴充，及因應中國大陸積極發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國內廠商亦於中國大陸增加投資建廠，致相關專案之訂單增加，並因接單後一年內多可

完成設備製造及現場施作等主要工程進度，故 104 年度因較大規模訂單之完工比率較高，致依進度認列之收入較高，而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因較大規模訂單多係處於系統測試或驗收階段，完工比率較低或已陸續完工，且新承接專案規模較小或為擴充、追加案，致整體依完工進度認列之收入減少。104 及 105 年度主要認列收入專案為：分包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S2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S12 公司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及 S14 公司第 6 代 LTPS(低溫多晶矽)液晶面板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等，106 年上半年度則主要依完工比率認列 S10 公司承攬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及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及擴充專案。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6,954 千元、135,543 千元、169,169 千元及 187,760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10.42%、10.13%、14.71% 及 36.60%。103 及 104 年度毛利率相較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承接 S1 公司多個晶圓廠之化學品加壓站系統工程及擴充專案，相關專案毛利率較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12.70% 大幅提高至 36.60%，主係因營收占比較高之 S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工程及分包 S10 公司之 S21 公司 12 吋晶圓廠之化學品供應系統專案完工結案，此二大型工案於結案時已達業主要求之功能性驗收，工程施作期間之不確定性已完全消除，故反映實際成本減少數。另亦於結案時反映外幣合約之匯率差異數，致毛利率大幅提高，進而影響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升。S1 公司新廠專案係考量為指標性專案採策略性報價致接案預估毛利率較低，施作期間經兩次成本變更，106 年上半年度結案當期並與業主進行追加減結算，致合約總價減少，且施作期間執行內部成本控管政策，於完工時結算材料及發包成本節省影響數，致該專案毛利率較高；另 S21 公司專案該公司為業主指定分包廠商，考量係為指標性專案亦採策略性接單，致預估毛利率較低，且因該專案係美金訂單，開立發票與接單之匯差累積於預收工程款，於結案時反映，致認列營收大幅成長，且結算材料及發包成本因成本控管措施而減少，致該專案毛利率大幅提高，故致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

(3)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議題日漸重視，各國政府亦訂定環保法規或獎勵措施，企業基於法令遵行或降低成本之考量，陸續採購環保設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順應此需求及業務拓展機會，將既有廠務製程水、氣、化供應系統整合服務業務，延伸至高科技產業製程後段及特殊產業之廢水、廢氣、廢化學液或其他廢棄物之減量、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內容包含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採購/發包、安裝及測試，此業務主係由朋億及子公司冠禮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金額於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427千元、487,263千元、131,585千元及257,202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0.15%、18.57%、4.96%及17.7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199.77%、(73.00)%及356.25%。104年度營收成長199.77%，主係近年子公司冠禮與日本廢溶劑回收之SRS設備(剝離液再生裝置)大廠瑞環株式會社合作，拓展剝離液回收再利用系統設備專案業務，剝離液回收系統係將面板業生產製程使用後之廢剝離液收集，透過晶餾設備回收可再使用之剝離液，並加入原液混合後再生剝離液以投入製程重複使用，因該系統之廢液回收率(指扣除水及雜質後可再使用廢液占回收總量之比率)可達90%以上，且設備投資成本約1-2年即可回收，中國大陸企業考量該設備投資成本之回收期短且後續剝離原液採購成本之節省效益，加上中國大陸環保設備稅務優惠政策帶動，當地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意願提高，致冠禮於104年度完成面板業S9公司及S11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專案規模較大，致104年度營收大幅提升，105年度則主要認列朋億承攬台灣康寧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之專案進度收入，及子公司冠禮公司提供S9公司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之零件更換及維修服務收入，相關收入認列金額較小所致。106年上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00,830千元及356.25%，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完成S9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專案規模較大，致營收大幅提升。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環境保護設備銷售及整合工程之營業毛利分別為731千元、33,028千元、7,994千元及49,832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30.12%、6.78%、6.08%及19.37%。104及105年度毛利率皆不高，主係該公司為拓展業務範圍，發展環境保護整合工程業務，如：台灣康寧之TN DeNOx B Project(脫硝系統)專案及S22公司之薄膜油氣回收新建工程，惟新業務因缺乏實作經驗，致成本低估而認列工程損失，因而拉低該類業務毛利率所致。106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提高，主係完成S9公司之剝離液回收系統設備專案，因承接S9公司專案已有多次實作經驗，安裝細節亦較能掌握，因而成本控制得宜，致毛利率提高，且因S9公司專案營收占比達八成所致。

(4)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包含代理國內外光電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收取之佣金收入及買賣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該業務原由朋億提供，自子公司寶韻於103年8月設立後，相關業務由寶韻提供。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佣金收入主要之代理設備原廠為S19公司、T公司、S公司，佣金收入皆依合約約定，按機台交易金額之固定百分比收取，佣金收入除中介光電產業之客戶予設備原廠外，並提供客戶與設備原廠之中介溝通、反饋客戶需求及協助處理設備售後維修之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金額於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53,998 千元、85,681 千元、101,578 千元及 56,734 千元，其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則分別為 3.31%、3.27%、3.83% 及 3.9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58.67%、18.55% 及 (10.57)%。104 及 105 年度營收成長，主係隨持續增加代理之設備原廠及其機台，致相關佣金收入增加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收減少，主係對 T 公司佣金收入減少，T 公司係銷售檢測設備原廠，105 年上半年度因轉介訂單金額較大致佣金收入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則因訂單金額降低，致對其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在營業毛利與毛利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0,168 千元、47,863 千元、78,548 千元及 47,905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5.87%、55.86%、77.33% 及 84.44%。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無重大差異。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持續提高，主係子公司寶韻持續拓展代理設備原廠家數及代理機台項目，並隨終端之面板客戶 S9 公司持續擴充切割及檢測功能等製程設備，致寶韻佣金收入隨設備原廠銷售金額增加而同步提高，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佣金收入於該類營收占比分別為 33.64%、58.67% 及 77.36%，且其毛利率為 100%，致該類收入之毛利率隨佣金收入占比提高而逐年同步上升。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1,120,554	1,451,481
營業收入變動率	—	60.97%	1.06%	—	29.53%
營業毛利	262,723	399,711	588,055	261,199	472,401
毛利率	16.12%	15.24%	22.18%	23.31%	32.55%
毛利率變動率	—	-5.49%	45.58%	—	39.6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及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相關供應系統承攬及設備銷售業務主係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專案設計、管路施作、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及測試，非屬標準規格、大量連續性生產之產品，且各專案合約價款及成本隨承作項目內容差異大，故不適合進行價量分析，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請詳前述之說明。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	該公司之母公司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洋科)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已於 105/5/3 卸任董事)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澤)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聖暉)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聖暉)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鼎貿)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以下簡稱越南聖暉)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簡稱 NTS)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住科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住科)	該公司之兄弟(聯屬)公司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韻)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博)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LTD (以下簡稱 NTEC)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A.營業收入、應收款項及預收工程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7,887	0.48	6,010	0.23	—	—	—	—
光洋科	6,746	0.41	28,207	1.08	36,667	1.38	—	—
NTS	—	—	106	—	508	0.02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2,401	98.52	—	—	—	—	—	—
光洋科	36	1.48	18,475	100.0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預收工程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10,842	1.68	—	—	—	—	—	—
光洋科	8,160	1.26	18,630	1.4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 聖暉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聖暉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7,887 千元及 6,010 千元，主係因聖暉承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劑廠工程及台灣東應化股份有限公司無塵室工程等，將氣體管路工程、純水及廢水等工程發包予該公司施作，該公司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隨工業持續投入，該公司向聖暉依合約請款之預約工程款持續累積，致 103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預收工程款分別為 2,401 千元及 10,842 千元，惟前述工程已於 104 年度完工，款項亦已全數收回，故截至 104 年年底對聖暉已無應收關係人款項及預收工程款。該公司與聖暉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狀況及新業務工業經驗累積需求，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B) 光洋科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光洋科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6,746 千元、28,207 千元及 36,667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接光洋科廠房之純水、廢水、氣體供應系統及 MVR 濃縮廢液/污泥乾燥系統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該公司依合約約定進度開立發票收取帳款，致 103~104 年底對光洋科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為 36 千元及 18,475 千元，預收工程款金額分別為 8,160 千元及 18,630 千元。光洋科已於 105 年度卸任董事職務，故 105 年底對其已無關係人交易。該公司與光洋科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依工程內容估算成本，考量該案件市場競爭

狀況，加計合理利潤後報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C)NTS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 NTS 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06 千元及 508 千元，主係為配合 NTS 施作工程需求，代其採購閥件、電池及 CPU 等相關零配件，對其銷售價格係以採購成本加計合理利潤，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B.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及應付帳款

工程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豐澤	—	—	30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在建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聖暉	4,995	0.46	4,995	0.30	4,995	0.25	4,995	0.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蘇州聖暉	941	69.34	—	—	—	—	—	—
豐澤	—	—	32	5.01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豐澤

該公司 104 年度對豐澤之工程成本為 30 千元，加計稅額後，104 年底對其應付關係人款項為 32 千元，主係為該公司承包康寧工程案件，須有土木品管工程師測量並規畫應力及荷重，因該工程規模較小，故直接委由聯屬公司豐澤提供相關服務，經核閱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聖暉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聖暉之在建工程金額皆為 4,99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

和)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因空調系統非為該公司之專長項目，經詢價、比價及議價流程後，將該案之室內空調系統轉包予聖暉。嗣後因京和變更設計，導致工程內容增加，該公司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主張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問題故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該公司已委請律師代理訴訟，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份之工程款。該案之應付關係人款項皆已依合約約定給付，惟因尚未結案，故對聖暉之工程發包帳列在建工程。

(C)蘇州聖暉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 103 年度對蘇州聖暉應付關係人款 941 千元。冠禮 101 年度承攬浙江凱聖電子級氫氟酸工程，因於中國大陸施工須有資質證明，經詢價、比價及議價流程後，將工程施作發包予蘇州聖暉。該工業已於 102 年度完工，並已依合約約定支付相關款項，惟保固款項係於保固期滿支付，故當期對蘇州聖暉產生應付關係人款。

C.修膳費、取得設備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博 105 年度對蘇州聖暉修膳費金額為 4,086 千元，向深圳鼎貿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8 千元。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爭取在地客戶，105 年度決議於中國大陸新設子公司冠博，因冠博所生產之設備需在無塵室環境中進行，且製程需配置電氣、空調、消防設施等，考量蘇州聖暉施工經驗豐富且持有一級施工資質，深圳鼎貿主營業務為機電設備及配件之銷售，熟悉各項設備之規格，且經詢價及比價後，二者之報價具競爭力，決定委由蘇州聖暉施作工程，並向深圳鼎貿採購相關設備。冠博與蘇州聖暉及深圳鼎貿之交易係以「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聖暉	882,681	882,681	981,879	762,958	809,601	662,186	662,186	—
和碩	256,609	122,398	122,398	41,601	41,601	41,601	41,601	41,60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聖暉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聖暉對朋億及其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882,681 千元、981,879 千元、809,601 千元及 662,186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882,681 千元、762,958 千元、662,186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為聖暉依朋億工業業主要求提供工程履約保固或保證，以及為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提供銀行借款連帶保證，經評估，

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和碩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和碩為該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256,609 千元、122,398 千元、41,601 千元及 41,601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122,398 千元、41,601 千元、41,601 千元及 41,601 千元，主係為和碩依朋億工業業主要求提供工程履約保固或保證，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聖暉	保證手續費	275	143	148	—
聖暉	資訊服務費	—	—	318	—
聖暉	律師費	—	—	97	—
光洋科	租金費用	—	97	91	—
蘇州聖暉	租金費用	—	—	1,992	7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聖暉

a.保證手續費

103~105 年度對聖暉之保證手續費分別為 275 千元、143 千元及 148 千元，係聖暉為冠禮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依背書保證金額計算保證手續費，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資訊服務費

105 年度對聖暉之資訊服務費為 318 千元，係該公司委託聖暉代管及維護軟體，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軟體代管費用及依實際處理時間計算維護服務費用，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律師費

105 年度對聖暉之律師費為 97 千元，係為該公司與聖暉及光洋科共同參與鳳山溪整治計畫投標案，由聖暉擔任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人，其後因光洋科財務報表不實，使聖暉及該公司同時喪失投標資格，致投標金沒入，聖暉委請律師討論後續處理事宜，並由該公司共同分攤律師費用所致，經抽核相關資料，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光洋科—租金費用

104 及 105 年度對光洋科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97 千元及 91 千元，係為該公司承攬光洋科工案，施工期間向光洋科承租宿舍供工務人員使用，其租金金額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蘇州聖暉—租金費用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聖暉租金費用分別為 1,992 千元及 765 千元，係因該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爭取在地客戶，105 年度決議於中國大陸新設子公司，考量上海地區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相對較高，擇定子公司冠博設立於蘇州，並就近向蘇州聖暉承租廠房，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聖暉		416	588	817	—
蘇州聖暉		—	—	829	770
NTS		—	—	557	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聖暉

103~105 年度對聖暉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416 千元、588 千元、817 千元，主係為前述保證手續費及分攤律師費尚未支付所產生。

(B)蘇州聖暉

105 年度對蘇州聖暉之其他應付款為 829 千元，係為前述修膳費中，因消防設備相關款項尚待主管機關驗收故未支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對蘇州聖暉之其他應付款為 770 千元，係為前述向蘇州聖暉租借廠房，106 年上半年度租金費用尚未支付所致。

(C)NTS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 NTS 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557 千元及 9 千元，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子公司 NTEC，設立初期因尚未完成驗資程序，資金未能支用，由 NTS 代為承租辦公室，並代為支付員工薪資費用、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產生緣由尚屬合理，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其他收入

該公司之子公司冠禮 103 年度為上海住科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173 千元。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對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聖暉	567,579	566,792	573,198	529,270	529,270	377,827	377,827	377,827
和碩	5,481	2,310	2,310	—	—	—	—	—
越南聖暉	1,882	—	—	—	—	—	—	—
深圳聖暉	1,756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一)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I.資金貸與及利息收入

(A)資金貸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蘇州聖暉	60,197	—	—	—	103,45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三)資金貸與」之評估說明。

(B)利息收入

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對蘇州聖暉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62 千元及 597 千元，係為冠禮資金貸與蘇州聖暉，依合約約定，以借款期間、借款金額及約定利率計收利息，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及其 100% 轉投資之從屬公司冠禮、寶韻、冠博及 NTEC，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說明請詳評估報告「參、五、(一)、2」之評估說明，茲將差異彙總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應收款項及預收貨款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5,825	0.49	3,456	0.25	—	—
NTEC	—	—	—	—	266	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預收貨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1,549	0.2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關係人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4,050	62.43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冠禮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對冠禮營業收入分別為 5,825 千元、3,456 千元，係為冠禮工案所須使用之材料，比價後於台灣地區採購成本較低，故由朋億採購，再銷售予冠禮，以及朋億代理水膠產品銷售予冠禮，再由冠禮銷售予中國大陸地區客戶。該公司設立子公司寶韻負責相關代理業務，原有客戶陸續移轉予寶韻經營，故自 105 年度起，該公司已無銷售水膠予冠禮之情事。另，該公司 103 年底對冠禮預收貨款為 1,549 千元，係為該公司代冠禮採購之材料，在冠禮之專案未驗收前，帳列預收貨款所致。該公司 103 年底對冠禮應收款項為 4,050 千元，係為上述營業活動所產生。

該公司銷售予冠禮之產品，係考量關稅、報關費用及運輸費用，參考當地市場價格，保留合理利潤而訂定價格，並依「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作為雙方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NTEC

該公司 105 年度對 NTEC 營業收入金額為 266 千元，主係配合 NTEC 施作工程需求，代其採購電池等相關零配件。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與一般銷售客戶相較，尚無發現

重大異常之情事。

B.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及應付帳款

工程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70,452	7.93	95,540	8.31	143,758	1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在建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70,977	6.56	166,231	10.05	309,750	1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冠禮	—	—	—	—	65,868	99.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冠禮之工程成本分別為 70,452 千元、95,540 千元及 143,758 千元。該公司依據客戶需求設計適合之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並依設計採購相關設備進行施工。冠禮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該公司請合格廠商提供相關設備報價時，冠禮亦會依其生產計畫、製造成本，加計關稅及運輸費用，並保留合理利潤後提供報價資料，比價後若冠禮產品具價格優勢，則向冠禮進貨，帳列當期工程成本。對其採購金額變化，主係隨接案狀況及冠禮報價情形變動。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對冠禮之在建工程分別為 70,977 千元、166,231 千元、309,750 千元，主係因 S2 公司、S1 公司及 S21 公司等工案未完工，投入成本持續增加，及 105 年度新增華佳彩案件仍在施工，投入之累積成本帳列在建工程所致。

該公司 105 年度對冠禮應付帳款金額為 65,868 千元，主係為上述採購設備及料件所產生，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C.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寶韻之其他收入皆為 720 千元，主係為該公司提供寶韻帳務及稅務處理、人事薪資管理及電腦系統維護諮詢等服

務，依照合約所訂收取管理服務費用每月 60 千元，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背書保證

該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及受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一)背書保證」之評估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同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關係企業共四家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冠禮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2)	寶韻	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化工機械批發等
(3)	冠博	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
(4)	NTEC	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設計、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冠禮及冠博從事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寶韻從事高科技產業設備機台及材料銷售及代理，前述三家公司之主營業務與該公司並不相同；另，該公司主要營業地區為台灣與中國大陸，NTEC 主要經營範圍為東南亞地區自動化供應系統之承攬，其經營區域有所區隔，故該公司與同屬上櫃架構內之關係企業，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關係企業共十七家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	聖暉	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科技工程整合服務
(2)	和碩	冷凍空調工程業、電器零售業、電器承裝業等
(3)	豐澤	綜合營造業
(4)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海外投資控股
(5)	NTS	海外投資控股(106年2月以前主營業務為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6)	蘇州聖暉	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有關之設計、安裝，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7)	Acter International	從事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之買賣暨海外投資控股等
(8)	New Point	從事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之買賣暨海外投資控股等
(9)	越南聖暉	為民用和工業安裝、保護電器設備系統、中央空調系統、廢水、廢氣處理系統、消防系統
(10)	NTM	工程設計與承攬
(11)	Pt. Novamex	設備買賣與安裝
(12)	Acter Engineering	機電設備及暖通空調安裝工程
(13)	深圳鼎賢	機電設備及配件、機械設備及配件、管道設備、製冷設備、供暖設備、建築材料、裝飾材料、

序	集團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化工產品及原料的銷售；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4)	蘇州住科	建築智能化、無塵室系統、機電系統、機電設備、化工石油設備及管道等工程有關之設計、安裝施工及維修，提供相關之設計、技術諮詢及服務
(15)	上海住科	機電設備、石油化工設備、電子產品、監控設備、五金交電、建材等之批發及進出口、佣金代理公司
(16)	深圳聖暉	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有關之設計、安裝，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售後服務
(17)	富鈺	進出口業務，以電子產品、機電設備、建材為主的轉口貿易，國內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與區外有進出口經權企業間的貿易，與貿易有關服務

非屬申請上櫃架構內之關係企業中，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主營業務為海外投資控股，NTS 目前主營業務為海外投資控股(經 106 年 2 月 23 日聖暉董事會決議不再經營原業務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聖暉、和碩、蘇州聖暉、越南聖暉、NTM、Acter Engineering 及深圳聖暉主要業務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工程整合服務，Pt. Novamex 業務主係為空調、機電暨無塵室之設備買賣與安裝；Acter International 及 New Point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無塵室、暖通空調設備之買賣；深圳鼎貿、富鈺主要業務為機電設備、無塵室及暖通空調設備或建材之買賣；蘇州住科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設備之設計、安裝施工及維修，上海住科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相關設備之代理及進出口；豐澤主要業務係為綜合營造業。前述公司皆與該公司之業務型態有所區隔，故與該公司彼此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整廠水、氣體、化學供應系統的整合服務及整廠設備的施工服務。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考量其業務內容、獲利比重、營收規模市場之競爭地位等因素等，以帆宣矽統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帆宣」)所營業務較相近，但其規模較大，而漢科系統(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主營氣體供應系統，但其以台灣市場為主，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與該公司討論後，除選取帆宣及漢科為採樣同業外，另基於可比較性，選擇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櫃公司弘塑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弘塑」)為國內半導體濕製程設備之領導廠商、上市公司辛耘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辛耘」)主要產品為濕式製程設備製造、設備代理及晶圓代工服務，故選取弘塑、漢科、辛耘及帆宣為採樣同業，

同屬高科技產業設備供應商為採樣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子分類所屬之「C29 機械設備製造業」中分類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所選擇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市櫃(興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及比重(105 年度)		
上 櫃	弘塑 (3131)	246,838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單晶片旋轉機台銷售	958,754	44.31%
			酸槽設備銷售	577,351	26.69%
			化學品產銷售	495,783	22.92%
			維修服務及其它	126,606	5.85%
			化學品調配供應系統銷售	5,040	0.23%
合 計	2,163,534	100.00%			
上 櫃	漢科 (3402)	730,477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	2,180,051	66.41%
			無塵室及機電統包	345,833	10.54%
			代理銷售買賣、維修及 其他	13,016	0.40%
			特殊氣體氣瓶貴及廢氣 處理機	743,416	22.65%
合 計	3,282,316	100.00%			
上 市	辛耘 (3583)	811,390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設備代理	1,844,181	52.77%
			設備製造	1,733,596	49.60%
			營運部門間沖銷	(82,856)	(2.37)%
合 計	3,494,921	100.00%			
上 市	帆宣 (6196)	1,715,019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 與服務業務	5,139,244	27.55
			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	4,054,259	21.74
			整合系統業務	4,530,809	24.29
			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 服務	4,926,629	26.42
合 計	18,650,941	100.0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之分析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58,251	3.57	42,757	1.63	58,852	2.22	20,682	1.42
管理費用	90,784	5.57	123,479	4.71	138,105	5.21	90,206	6.22
研究發展費用	34,714	2.13	65,689	2.50	59,846	2.26	23,743	1.64
營業費用合計	183,749	11.27	231,925	8.84	256,803	9.69	134,631	9.28
營業利益	78,974	4.84	167,786	6.40	331,252	12.49	337,770	23.2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各類費用以薪資及用人支出(含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等)為主，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183,749 千元、231,925 千元、256,803 千元及 134,63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1.27%、8.84%、9.69% 及 9.28%。茲就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58,251 千元、42,757 千元、58,852 千元及 20,682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租金費用、交際費、旅費、交通費等。104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15,494 千元，主係子公司冠禮 103 年度呆帳損失因認列聯勝中國備抵而增加 12,507 千元，且當期係帳列推銷費用所致。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6,095 千元，主係 105 年 5 月新設立子公司冠博增加業務單位之相關費用共計 10,890 千元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1,837 千元，主係朋億業務單位人員因個人因素離職或轉調其他單位共計減少 4 人，致薪資支出減少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90,784 千元、123,479 千元、138,105 千元及 90,206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租金支出、董監酬勞、勞務費、呆帳損失及其他費用等。104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32,695 千元，主係配合公司法修法，修正公司章程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規定及提列比率，且 104 年度稅前淨利大幅成長，致估列數合計共增加 12,810 千元；因估列訴訟案件若勝訴之律師費用及補繳 102 年度營業稅更正稅額，致其他費用增加 8,070 千元；及子公司冠禮增加認列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韓科)訴訟案之律師勞務費 8,621 千元所致。105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4,626 千元，主係 105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新設子公司冠博及 NTEC，致增加用人支出及租金支出等管理費用共計 7,756 千元，另朋億因部分工案驗收期間較長而帳齡增加，致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增提呆帳損失共計 6,013 千元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4,951 千元，主係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隨稅前淨利大幅成長致估列數增加，共計增加 10,497 千元，另新設子公司冠博及 NTEC 增加

管理費用共計 10,081 千元所致。

(C)研發費用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4,714 千元、65,689 千元、59,846 千元及 23,743 千元，主要包含薪資及用人支出費用、研發材料及其他費用等。子公司冠禮係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每年皆會向政府申請研發項目，並由設計部、儀控部及其他單位共同參與，相關人員薪資皆列於研發費用項下，104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 30,975 千元，主係該年度研發項目投入研發材料增加 28,014 千元所致。105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5,843 千元，主係 104 年度因尚有以前年度未完結之研發項目持續進行，而 105 年度僅有該年度新增研發項目進行，致 105 年度參與研發項目之員工人數降低，薪資費用因而降低 6,658 千元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1,367 千元，主係 105 年度研發材料隨進度主係於 105 年下半年度投入，而 106 年上半年度研發材料隨研發項目進度展開而持續投入，並因相關研發項目所需之研發材料較 105 年同期增加 8,269 千元所致。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78,974 千元、167,786 千元、331,252 千元及 337,77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84%、6.40%、12.49%及 23.27%。104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 88,812 千元，主係營業毛利增加 136,988 千元，而營業費用因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律師費增加、研發材料投入增加等，致營業費用共計增加 48,176 千元所致。105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增加 163,466 千元，主係營業毛利增加 188,344 千元，而營業費用因新成立子公司冠博及 NTEC 及朋億增提呆帳損失，致營業費用共計增加 24,878 千元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76,721 千元及 109.73%，主係營業毛利隨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而增加 211,202 千元，而營業費用因獲利成長，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數增加，另新設子公司冠博及 NTEC 增加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因依年度研發項目編列研發材料等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共計增加 34,481 千元所致。

(3)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18	5,302	3,028	3,698
	補助收入及其他	5,268	7,735	8,008	1,225
	小計	8,086	13,037	11,036	4,9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	(1,627)	(117)	-
	外幣兌換損益	262	20,659	11,765	(46,942)
	小計	(32)	19,032	11,648	(46,942)
財務成本		(444)	(589)	(377)	-
合計		7,610	31,480	22,307	(42,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818 千元、5,302 千元、3,028 千元及 3,698 千元，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2,484 千元，主係子公司冠禮於 102 年度與上海韓科因應收帳款爭議產生訴訟，經當地法院判決上海韓科公司應支付積欠貨款並加計利息與冠禮公司，104 年度冠禮公司收回全數應收款項及加計利息，相關利息收入共計 2,847 千元，致 104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105 年度因已無前述情形致較 104 年度減少 2,274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638 千元，主係因隨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營運活動現金流入致銀行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B) 補助收入及其他

該公司補助收入係來自子公司冠禮，因冠禮係中國大陸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依當地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享有稅收優惠及補貼所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補助收入及其他分別為 5,268 千元、7,735 千元、8,008 千元及 1,225 千元，隨冠禮營收及獲利成長相關補助收入亦隨之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其他利益及損失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294 千元、1,627 千元、117 千元及 0 千元，104 年度金額較高主係子公司冠禮公司報廢折舊已提足且損壞之機器設備金額較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及去年同期則皆無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B) 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營運據點以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臺灣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中國大陸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整體外幣交易之主要幣別為美元，因此美元兌新臺幣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係影響該公司合併財報兌換損益金額之主要來源。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262	20,659	11,765	(46,942)
營業收入(B)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1,451,481
營業利益(C)	78,974	167,786	331,252	337,770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02%	0.79%	0.44%	(3.23)%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0.33%	12.31%	3.55%	(13.9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262 千元、20,659 千元、11,765 千元及(46,942)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02%、0.79%、0.44%及(3.23)%；占營業利益比例分別為 0.33%、12.31%、3.55%及(13.90)%。103 年度受惠於美國經濟復甦，寬鬆貨幣

政策規模縮減，美元升值，產生匯兌利益 262 千元；104 年度因美國升息確定，美元持續走強，人民幣及新臺幣相對貶值，產生匯兌利益 20,659 千元；105 年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人民幣持續貶值，但新臺幣兌美元為升值，故匯兌利益減少為 11,765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皆升值而產生匯兌損失 46,942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區間為 32.279~30.436、新臺幣共升值 1.843 元，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區間為 6.9495~6.7796、人民幣共升值 0.1699 元，因該期間該公司認列美元銷貨占比達 36%，且因接單成長致 106 年 6 月底美元淨資產部位較 105 年底增加，餘額共計美元 48,282 千元，有關對匯率之敏感度分析，若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皆升值 0.1 元，公司損益將增加兌換損失 12,109 千元，故於新臺幣及人民幣兌美元皆持續升值之情形下，因美元銷貨占比高及期末美元淨資產餘額增加，故致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報認列外幣兌換損失達 46,942 千元。

C.財務成本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444 千元、589 千元、377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成本減少，係因現金增資挹注，加上營運成長之現金流入，降低對銀行融資的需求，致利息費用逐年降低。

3.朋億之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朋億	74.75	74.24	69.23	71.99
		弘塑	45.02	48.03	52.02	52.31
		漢科	47.93	61.51	60.04	58.63
		辛耘	43.81	46.86	38.73	39.80
		帆宣	62.58	62.56	67.30	66.03
		同業平均	49.1	48.5	50.1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朋億	723.47	1,063.47	1,326.00	1,390.12
		弘塑	323.52	455.13	304.34	346.51
		漢科	382.89	414.21	441.19	399.79
		辛耘	149.41	153.86	167.64	174.25
		帆宣	310.94	325.88	377.18	321.87
		同業平均	183.49	185.87	185.5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朋億	130.51	132.73	143.41	138.65
		弘塑	154.07	170.94	156.80	146.05
		漢科	183.66	153.19	156.65	157.38
		辛耘	172.00	161.71	178.36	190.63
		帆宣	135.43	136.04	137.68	136.20
		同業平均	159.00	164.50	161.6	註 3
	速動比率(%)	朋億	41.66	58.20	86.77	82.74
		弘塑	114.52	125.15	105.49	106.27
		漢科	77.01	66.94	74.96	84.79
		辛耘	107.00	86.07	108.65	125.87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度
		帆宣	69.31	65.74	70.46	60.36
		同業平均	102.8	106.1	105.6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 (倍)	朋億	196.01	339.31	938.82	註 1
		弘塑	214.19	116.43	78.40	80.11
		漢科	32.87	39.57	29.65	50.72
		辛耘	30.74	11.90	48.00	69.57
		帆宣	16.47	16.15	12.88	12.98
		同業平均	2,120.80	1,958.20	1,895.30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朋億	4.33	4.18	3.13	3.58
		弘塑	6.80	7.86	6.28	6.82
		漢科	7.49	9.58	9.31	7.84
		辛耘	4.76	4.49	5.08	4.83
		帆宣	5.07	5.69	5.02	5.23
		同業平均	3.70	3.50	3.30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朋億	0.68	0.92	0.71	0.69
		弘塑	2.04	1.98	1.71	1.45
		漢科	0.65	0.59	0.56	0.51
		辛耘	3.84	3.10	3.22	3.33
		帆宣	0.86	0.82	0.68	0.66
		同業平均	2.90	2.80	2.60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朋億	18.39	31.08	31.62	33.74
		弘塑	3.47	4.49	3.49	2.72
		漢科	6.43	7.76	10.14	10.28
		辛耘	1.61	1.80	2.34	2.27
		帆宣	15.49	12.52	13.28	13.14
		同業平均	2.60	2.20	2.10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朋億	0.87	0.95	0.80	0.79
		弘塑	0.62	0.67	0.58	0.49
		漢科	0.94	0.92	1.01	1.09
		辛耘	0.81	0.83	0.98	0.95
		帆宣	1.37	1.52	1.43	1.45
		同業平均	0.70	0.70	0.60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朋億	3.11	5.48	8.02	11.81
		弘塑	11.40	13.71	10.72	10.11
		漢科	2.33	2.77	5.97	6.41
		辛耘	7.59	2.66	8.38	5.70
		帆宣	4.51	5.22	5.53	4.36
		同業平均	7.00	5.60	5.40	註 3
	權益報酬率(%)	朋億	11.17	21.39	28.22	40.30
		弘塑	20.21	25.50	21.27	19.93
		漢科	4.04	6.10	14.71	15.21
		辛耘	12.66	4.41	14.36	8.77
		帆宣	11.01	13.26	14.83	11.60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度
		同業平均	13.20	10.3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朋億	45.92	66.16	111.80	228.00
		弘塑	140.76	195.70	203.46	270.31
		漢科	7.50	11.69	30.16	39.87
		辛耘	36.60	15.32	42.23	32.82
		帆宣	30.55	34.80	42.42	42.68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朋億	50.34	78.57	119.33	199.64
		弘塑	150.37	201.56	197.89	237.62
		漢科	8.48	12.48	30.60	32.51
		辛耘	39.11	14.61	44.78	29.97
		帆宣	28.36	35.52	40.75	41.4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朋億	3.54	5.73	9.97	14.96
		弘塑	18.24	20.27	18.14	20.26
		漢科	2.40	2.93	5.69	5.76
		辛耘	9.07	2.92	8.37	5.89
		帆宣	3.13	3.25	3.61	2.76
		同業平均	8.60	7.50	7.5	註 3
	每股盈餘(元) (註三)	朋億	3.57	6.62	9.83	7.33
		弘塑	11.90	16.41	15.90	9.07
漢科		0.64	1.00	2.56	1.36	
辛耘		3.04	1.06	3.60	1.12	
帆宣		2.23	2.78	3.12	1.6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朋億	註 1	2.68	34.62	4.94
		弘塑	45.37	28.03	23.75	17.07
		漢科	13.41	7.68	12.11	6.58
		辛耘	50.37	3.07	68.82	10.82
		帆宣	7.85	註 1	註 1	3.28
		同業平均	7.70	7.70	15.80	註 3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朋億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弘塑	註 2	註 2	註 2	1.52
		漢科	註 2	註 2	註 2	1.34
		辛耘	註 2	註 2	註 2	1.75
		帆宣	註 2	註 2	註 2	0.0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 比率(%)	朋億	註 1	2.93	60.13	10.83
		弘塑	19.02	12.63	4.06	17.61
		漢科	10.16	6.95	10.10	7.04
		辛耘	5.99	註 1	19.35	0.03
		帆宣	13.48	2.31	1.40	4.36
		同業平均	3.90	3.60	7.60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上半年度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朋億	4.21	2.81	2.03	1.61
		弘塑	1.14	1.10	1.09	-
		漢科	1.38	1.34	1.13	-
		辛耘	3.55	7.41	3.42	-
		帆宣	2.62	2.65	2.46	-
		同業平均	-	-	-	-
	財務槓桿度	朋億	1.01	1.00	1.00	1.00
		弘塑	1.01	1.01	1.01	1.01
		漢科	1.04	1.03	1.04	1.02
		辛耘	1.04	1.10	1.02	1.01
		帆宣	1.06	1.07	1.09	1.09
		同業平均	-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2.同業資料係摘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1：利息保障倍數、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如為0或負數則不予以表達。

註2：無最近五年度IFRSs財務資料，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無揭露。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期間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具。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茲與採樣公司及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75%、74.24%、69.23%及 71.99%。103 年底與 104 年底負債比率相當，主係 104 年度大陸子公司冠禮新接訂單大幅增加，而該專案於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致預收貨款增加，由於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產負債同時增加，故該比率與 103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冠禮於 104 年度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總資產金額增加。106 年 6 月底負債比率較 105 年底微幅上升，主係大陸子公司冠禮接單成長，隨專案持續進行，致預收貨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變動係受業績成長及股本增加影響，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朋億業務包含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工程承攬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就未完專案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分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設備製造業務則就未完專案之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皆待完工驗收一次沖轉。近年因朋億承接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專案規模成長，且大規模專案施作期間需超過一年，致其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高所致。比較採樣同業，漢科及帆宣屬工程業，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比較漢科及帆宣之存貨周轉率與朋億皆低於 1，推估其工程施作期間應超過一年，故其負債比率與朋億較為接近，惟因朋億之股本顯較漢科及帆宣為小，致於朋億業績大幅成長時，朋億負債比率偏高。另弘塑與辛耘業務為設備製造及代理，比較其存貨周轉率為 1.45~3.84 次不等，較朋億低於 1 次明顯為高，推估弘塑與辛耘設備施作期間應較該公司為短，致弘塑與辛耘預收貨款餘額相對較低，負債比率因而較低。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其主要負債組成要素皆來自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期末並無銀行借款，且現金水位皆維持於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23.47%、1,063.47%、1,326.00%及 1,390.1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其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加上 104 及 105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以強化財務結構，致使 104 及 105 年底股東權益分別較前期增加 34.93%及 31.89%。由於子公司冠禮 106 年上半年度完工之專案規模較大，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故 106 年 6 月底該比率較前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長

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採樣同業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且隨著獲利成長及股本增加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30.51%、132.73%、143.41%及 138.65%，速動比率分別為 41.66%、58.20%、86.77%及 82.74%。104 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較 103 年底增加 1.70%及 39.70%，主係 104 年度承接許多大型專案並陸續投入生產及辦理現金增資，使應收款項、應收建造合約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上升幅度所致。105 年底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較 104 年底增加 8.05%及 49.09%，係因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冠禮 104 年度已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而造成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亦較同期成長。106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底略減，主係 106 年上半年度，大型專案持續投入，106 年 6 月底未完專案之預收貨款較 105 年底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較前期略減。綜上，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底之流動比率略低於採樣公司，而 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速動比率 103 及 104 年底略低於採樣及同業公司，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係該公司預收貨款占總資產比重較高，故流動負債金額較採樣同業為高，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96.01 倍、339.31 倍、938.82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僅有短期銀行借款，且利息費用金額變動不大，分別為 444 千元、589 千元、372 千元，因利息費用金額不大，故利息保障倍數逐年上升，主要係整體營收規模及獲利增加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未動用借款額度，無利息費用。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4 及 105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狀況足以支應利息費用，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其營運規模而陸續承接較多大型專案，持續提升其獲利能力，而使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持續上升，短期償債能力尚無疑慮。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33 次、4.18 次、3.13 次及 3.58 次。103 及 104 年該比率變動不大，105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收款天數提高，主係近年因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扶植面板及半導體產業，故使得朋億集團承接專案規模成長，104 及 105 年度隨未完專案持續投入致合併應收款項餘額皆較 103 年底為高，105 年度平均合併期末應收款項因而較 104 年度高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收款天數降低，主係隨較大規模專案驗收結案收回應收款項，致平均應收款項降低所致。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84 天、87 天、117 天、102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120 天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接單成長，隨專案進度請款之應收款項多落於第四季，加以各該年度大陸子公司冠禮營收占合併營收比例高，因其銷售客戶部分為中國大陸政府投資之企業，請款經審計流程致收款期間較長，且其應收票據收款期間較長，致各期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0.68 次、0.92 次、0.71 次及 0.69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37 天、397 天、514 天及 529 天，主係 104 年度冠禮大型專案陸續完工結案。104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3 年度大幅增加 856,777 千元，增加幅度 62.67%，因而使存貨週轉率上升，存貨週轉天數下降；105 年度朋億大型專案結案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60,589 千元，而 105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較前期增加 401,791 千元，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而 106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之營業成本較前期減少幅度略高於及 106 年 6 月底在期末存貨淨額(含在建工程)減少幅度，故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由 514 天略升為 529 天。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介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8.39 次、31.08 次、31.62 及 33.7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7 次、0.95 次、0.80 次及 0.79 次。104 年度因承接較多大型專案且陸續投入成本，使銷貨收入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加上當年度辦理現金增

資使得平均總資產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4 年度相當，而總資產週轉率則較 104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增加之幅度低於平均資產增加之幅度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與前期相較變動不大。整體而言，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6 月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變動不大，分別為 87,558 千元、81,279 千元、86,447 千元及 85,589 千元，故上述兩個比率之變化主要係隨各年度銷貨收入及依專案進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所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顯較採樣同業為低所致。總資產週轉率各期介於採樣同業間，尚未發現異常情事。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5.48%、8.02% 及 11.81%，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4 年度因承接較多大型專案，使整體銷貨收入及獲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致本期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之幅度，而使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年度毛利率較高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部門，其營收規模及占總體營收的比例增加，致本期淨利上升所致。106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營收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換算全年度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金額不大，故該比率之變動主要受各年度之本期淨利與平均資產之變動幅度而影響。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6 年上半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17%、21.39%、28.22% 及 40.30%。雖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36.05% 及 33.19%，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 160.54%、75.74%，而 106 年上半年度換算全年度淨利也較 105 年度增加，其上升幅度遠高於平均股東權益之上升幅度，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 及 10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同業平均及採樣公司之間，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

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45.92%、66.16%、111.80%及 228.00%；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0.34%、78.57%、119.33%及 199.64%。雖該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股本較前期增加 47.44%及 16.83%，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承接較多毛利較高之大型專案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使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12.46%及 97.43%，而 106 年上半年度獲利持續增加，再加上成本費用控管良好，換算全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較 105 年度增加，上升幅度遠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加之幅度，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3.54%、5.73%、9.97%及 14.96%，呈現上升之趨勢。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及所得稅費用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表現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 3.57 元、6.62 元、9.83 元及 7.33 元，每股盈餘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營業收入變動，各該期個案毛利較高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呈現穩定提升之態勢。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68%、34.62%及 4.94%。104 年度因承接許多大型專案並陸續依進度收款，使本期獲利增加、應收款項收現數減少、應付帳款及存貨付現數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 103 年

度之淨流出轉為淨流入，故 104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係因 105 年度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 77.43%，加上收回相關專案之應收款項致期末應收款項減少，致 105 年度營運現金流量增加。106 年上半年度因專案持續投入，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且已請領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尚未收回，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去年同期為小。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專案完工收款，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該公司自 103 年度開始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採用期間不滿 5 個年度，故無法計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93%、60.13%及 10.83%。104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由淨流出 146,603 千元轉為淨流入 60,857 千元，使 104 年度現金在投資比率亦由負轉正。105 年度因支付現金股利 88,760 元，使現金流入減少，但該年度增資，加上已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付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營運現金大幅上升，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度大幅上升。106 年上半年度因專案持續投入，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且已請領之應收建造合約款尚未收回，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去年同期為小。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4 年度該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05 年度該比率則優於採樣公司，106 年上半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見其保留帳上的資金可再投資於各項經營資產之能力隨營運成長、獲利增加而提高，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資金維持穩定的變動，各項現金流量指標尚屬允當。

6.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關於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率愈高，表示公司營運槓桿度越大。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4.21 倍、2.81 倍、2.03 倍及 1.61 倍，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營業利益提高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財務風險之指標，財務槓桿度愈高，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1.00 倍、1.00 倍及 1.01 倍，與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皆維持在 1，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控管良好。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證人	被保證人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朋億	聖暉	母公司	567,579	566,792	573,198	529,270	529,270	377,827	377,827	377,827
	和碩	註	5,481	2,310	2,310	-	-	-	-	-
	越南聖暉	註	1,882	-	-	-	-	-	-	-
	冠禮	從屬公司	469,173	469,173	533,205	518,986	670,720	264,519	430,370	327,303
	冠禮冠博	從屬公司		-	-	-	-	-	62,720	60,872
冠禮	深圳聖暉	註	1,756	-	-	-	-	-	-	-
	朋億	-	-	-	-	-	62,232	62,232	62,232	60,149
寶韻	朋億	-	21,420	21,420	21,420	21,420	21,42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和碩、越南聖暉及深圳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 100%持有之從屬公司。

(1)朋億為聖暉背書保證

該公司之母公司聖暉主營業務包含無塵室工程、水電工程、機電整合工程、空調工程、生技醫療相關工程，基於工程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該公司為其承攬宏普建設、佳凌科技、億東營造、和鑫及井田等公司之機電等相關工程提供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567,579 千元、573,198 千元、529,270 千元及 377,827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566,792 千元、529,270 千元、377,827 千元及 377,827 千元。105 年底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降低，主係因和鑫及井田等公司之工程保固及保證期滿，解除背書保證所致。

(2)朋億為和碩背書保證

和碩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冷凍空調工程，電器零售及電器承裝等，基於工程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該公司為和碩承攬金像電子無塵室擴充工程提供工程履約保證，103~104 年度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5,481 千元及 2,310 千元，其工程保證已於 104 年度到期解除保證。

(3)朋億為越南聖暉背書保證

越南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其主營業務係為越南民用和工業保護電器設備系統、中央空調系統、廢水、廢氣處理系統、消防系統等，基於工程同業互保需求之特性，由該公司為其承攬越南勝華工程提供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其工程保證已於 103 年度到期解除保證。

(4)朋億為冠禮及冠博背書保證

冠禮之主營業務係為設計、生產氣瓶櫃、閥門箱和液體輸送櫃等，因其內容包含規畫設計，依設備業行業特性，業主要求須有第三方為冠禮承接之專案或其設備保固提供保證，故由該公司為冠禮背書保證；另，隨冠禮營運規模擴大，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供其營運之用；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為冠禮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分別為 469,173 千元、533,205 千元、670,720 千元及 430,370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469,173 千元、518,986 千元、264,519 千元及 327,303 千元。105 年底對其背書保證餘額降低，主係因該公司為冠禮出售設備予華星光電保固期滿，解除背書保證所致。

此外，該公司 105 年度新設從屬公司冠博，考量朋億集團資金調度彈性與冠禮、冠博營運及資金週轉需求，由該公司為冠禮及冠博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共用授信額度美金 2,000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該共用授信額度產生之背書保證最高餘額為 62,720 千元，期末餘額為 60,872 千元，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變動係為受匯率波動換算影響所致。

(5)冠禮為深圳聖暉背書保證

深圳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其主營業務係為機電設備、暖通空調及無塵室等工程有關之安裝。101 年度冠禮取得聯勝中國之供酸系統專案，負責規畫、設計及提供供酸系統相關設備，並由深圳聖暉承攬安裝。因冠禮參與此專案，且業主要求第三方為深圳聖暉提供工程履約保固保證，故由冠禮為其提供擔保 1,756 千元；103 年度保固期滿，已解除保證。

(6)冠禮為朋億背書保證

朋億取得合肥藍科電子器件廠房之化學系統專案，負責規畫、設計及提供化學系統相關設備，因該專案係由朋億規畫設計，業主要求朋億為該專案提供保證，考量該專案業主及施作地點位於中國大陸，冠禮具地緣之便，故由冠禮代朋億提供保證，105 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62,232 千元，106 年上半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分別為 62,232 千元及 60,149 千元，對其背書保證金額變動係為受匯率波動換算影響。

(7)寶韻為朋億背書保證

朋億承攬亞東工業氣體配管工程，業主要求第三方為朋億提供工程履約

及保固保證，由寶韻為其提供擔保，103~104 年度對其背書保證最高金額及期末餘額皆為 21,420 千元；105 年度保固期滿，已解除保證。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情形」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抽核相關文件，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皆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無超過背書保證限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說明如下：

(1)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所開立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7,124 千元、43,345 千元、17,426 千元及 20,322 千元。

(2)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因承包工程而委由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143,119 千元、216,023 千元、222,508 千元及 301,164 千元。

(3)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重大承包工程合約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六月底
累計已發生成本 (含與未來活動有關 之合約成本)	982,409	1,625,207	1,944,547	1,242,987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 總(損)益	46,793	28,660	82,681	47,823
	<u>1,029,202</u>	<u>1,653,867</u>	<u>2,027,228</u>	<u>1,290,810</u>
減：累計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淨額	(646,601)	(1,276,561)	(2,319,712)	(1,281,145)
	<u>382,601</u>	<u>377,306</u>	<u>(292,484)</u>	<u>9,665</u>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 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424,418	564,404	59,239	158,989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 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41,817)	(187,098)	(351,723)	(149,324)
	<u>382,601</u>	<u>377,306</u>	<u>(292,484)</u>	<u>9,665</u>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 預收款	<u>1,549</u>	<u>-</u>	<u>37,840</u>	<u>-</u>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該公司承攬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和公司)氣體工廠之擴廠工程及新建廠工程，就其中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安裝工程部分，該公司原僅負責按京和公司提供之設計安裝製程管線及資產採購單上所列之製程設備。嗣後因京和公司變更設計，導致增加工程內容，該公司爰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辯稱係為統包工程、無追加工程之問題等為由而拒絕給付，並於工程即將完工前片面終止工程契約。該公司因而訴請京和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及終止時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該公司已就上述事項延請律師代理訴訟，該案已進入開庭審理階段，目前地方法院委請建築發展協會及電機技師公會就新建廠工程鑑定完成施作鑑價，該公司與京和公司針對初步

鑑價結果提供補充意見中；另擴廠工程目前由地方法院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價中。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該公司尚無法針對此案進行判決結果之預測評估及是否有損害賠償金額之評估；惟針對工程投入成本已依相關會計準則提列適當備抵評價。

綜上所述，朋億及其從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均因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朋億及其從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出者	貸與對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關係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期末 實際動支
冠禮	蘇州聖暉	註	60,197	-	-	-	103,455	-	-	-
冠禮	冠博	兄弟公司	-	-	-	-	37,313	37,158	37,158	35,9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蘇州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 100% 持有之從屬公司。

蘇州聖暉係為母公司聖暉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蘇州聖暉營運週轉產生資金缺口，為降低資金調度之匯率損失及匯款成本，由同位於中國大陸之冠禮提供資金支應其短期週轉所須，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其資金貸與最高餘額分別為 60,197 千元及 103,455 千元，期末皆已全數清償；另，該筆資金貸與參考中國大陸地區定期存款利率計收利息。

冠博係為朋億持股 100% 之從屬公司，105 年度設立於中國大陸，成立初期為控管營運風險，投入資本額較小，其營運週轉資金缺口除向銀行舉債融通外，基於集團效益極大化，為降低資金調度之匯率損失及匯款成本，由同位於中國大陸之冠禮以資金貸與方式支應；另，該筆資金貸與參考中國大陸地區定期存款利率計收利息。

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抽核相關文件，資金貸與相關作業皆已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上半年度
期初股本	152,990	172,000	253,600	296,280
股票股利	-	51,600	12,680	-
現金增資	19,010	30,000	30,000	-
期末股本	172,000	253,600	296,280	296,280
營業收入	1,629,852	2,623,617	2,651,372	1,451,481
稅後純益	57,744	150,448	264,391	217,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6,618	152,973	216,717	201,029
基本每股盈餘(元)(註 1)	3.57	6.62	9.83	7.3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於 103~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共 79,010 千元、股票股利轉增資共 64,280 千元，合計增加股本 143,290 千元，致該公司股本由 103 年初 152,990 千元增加至 106 年上半年度 296,280 千元。其中 103~105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主要係用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前述各該次現金增資之實際運用項目尚按原計畫執行，有關各次計畫執行情形與執行效益，請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其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29,852 千元、2,623,617 千元、2,651,372 元及 1,451,481 千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57 元、6.62 元、9.83 元及 7.33 元，均呈現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受惠中國大陸政府積極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致近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該公司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銷售業務規模成長，致各期依專案進度

認列之收入增加。由於設備業務毛利率較高，致整體毛利率隨該業務營收占比提高，加以部分工程專案毛利率因精實政策及匯率影響而較高，致各期稅後純益因而呈現成長，經評估，本次資金募集並未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產生重大稀釋影響。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募集總額為580,500仟元，該公司106年10月至107年底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皆為0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分別於104年12月及105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104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屬股票未公開發行階段，不適用該項評估。而105年10月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增資發行新股，105年10月現金增資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於105年6月及8月分別支出32,478千元及24,179千元以成立子公司冠博及NTEC，該資金來源係以該公司自有資金支應，且未達該次增資金額129,000千元之60%，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曾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3年者，分別為104年12月及105年10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因該公司係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104年12月之現金增資屬該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階段，而105年10月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各次現金增資之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評估分述如下：

(一) 104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12月1日經授中字第10433962690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90,000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溢價發行3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90,000千元。
-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90,000 千元，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以現金增資款項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2.執行進度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運用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該公司已依預計進度於104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3.12.31(增資前)	104.12.31(增資後)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711,962	991,167
	流動負債	485,218	692,842
	資產總額	1,118,676	1,557,117
	負債總額	519,889	749,187
	控制權益總額	598,787	807,9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47%	48.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9.98%	1,197.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73%	143.06%
	速動比率	44.61%	58.3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因業務持續拓展，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底(增資前)增加，進而使負債比率略為增加、流動比率略為下降，然該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46.47%提高至 48.11%，速動比率由 44.61%提高至 58.30%，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 10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18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8526 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9,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

43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29,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129,000	129,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產生效益

以該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3% 計算，預計 105 年第四季可節省利息支出 140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676 千元。由於該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改善負債比率，強化經營體質。

2.執行進度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運用項目	執行狀況		105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9,000	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105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29,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 10 月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係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3.計畫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6.30(增資前)	105.12.31(增資後)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1,155,693	1,468,736
	流動負債	897,765	1,063,311
	資產總額	1,763,937	2,209,597
	負債總額	954,381	1,143,978
	控制權益總額	809,556	1,065,61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1%	51.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3.86%	1,72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73%	138.13%
	速動比率	89.20%	85.7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 年底籌資款挹注後，因業務持續拓展，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較 105 年 6 月底(增資前)增加，速動比率微幅下降，然負債比率由 54.11%降至 51.77%，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213.86%提高至 1,723.38%，流動比率由 128.73%提高至 138.13%。另，以該公司平均借款利率 1.3%設算，105 年第四季籌資款挹注後，可降低銀行借款需求，節省利息支出 140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676 千元，檢視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明細帳並無利息支出，故以該公司募資後多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率皆較籌資前改善及提升，該公司該次籌資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該公司前各次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 3 年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資效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並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需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法令以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且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未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金管會重大裁罰公佈與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經由上表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 103 年 8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選任梁進利、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李賀、許宗政、馬蔚、吳建南等五席董事；因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p>李賀辭任，於105年5月30日股東常會補選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為董事；為符合上櫃作業暨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於105年12月5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席次由五席增加為七席，含新任獨立董事三席，改選後之董事為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宗政、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巫碧蕙、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獨立董事為葉疏、紀志毅及楊聲勇；因文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百祿辭任，於106年7月14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李成。</p> <p>綜上說明，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董事席次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惟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所述情事。</p>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p>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p>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p>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公司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p>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無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紀錄，並取得公司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公司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經查詢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最近三年度曾辦理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案件分別為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劃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查閱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左列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年報、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係於105年10月18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103年度及104年度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均屬該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階段，而105年度係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
①公司債發行前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合約書，同意提供發行資料及配合消除前手辦理還本付息等作業。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②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在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完成前，應於年報中揭露計畫執行進度；發行公司債		✓		該公司105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並於105年度第4季完成現金增資運用計畫，故無需於年報揭露計畫執行進度；另，該公司並無發行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者，應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二日內及公司債發行期間每月十日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輸入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				司債之情事。
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於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已依規定於106年1月10日將現金增資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④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應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併同前款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該公司係為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⑤上市或上櫃公司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應於完成登記後一年內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就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事項對發行人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經查閱該公司105年及106年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⑥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辦理計畫變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其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所募資金應以外幣保留或全部以換匯或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未有計畫變更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換匯換利交易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否則應報經中央銀行核准。上市或上櫃公司並應於變更時及嗣後每季結束後十日內，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併同第六款資訊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⑦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查閱該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經查詢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6年10月27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106年上半年度止，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6年10月27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左列情事。
11.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櫃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查閱最近年度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尚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13.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14.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通知補足持股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全體董事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為21,646,179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29,628,000股之73.06%。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不得低於12%，故該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628,000 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4,300,000 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33,928,000 股；該公司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1,646,179 股，其持股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 33,928,000 股之比例為 63.80%。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且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不得低於 8%，董事持股總數尚符合規定，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虞。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查閱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截至評估日止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尚無發生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不足之情事，故無左列情形。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3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事項。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103~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無左列條款評估之適用。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規定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相關條款逐款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已符合「自律規則」之規定，說明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p>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p>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p>	
<p>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p>
<p>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p>
<p>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p>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輔導發行公司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項評估。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件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p>
<p>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於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定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並非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p>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

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p>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是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是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p>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p>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是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其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其中保留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計壹佰萬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已發行股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份總數為 29,628,000 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4,300,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33,928,000 股，合計增資後之股份總額尚在額定股本 50,000 仟股扣除 1,000 仟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範圍內，尚無違反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52,973 千元及 216,717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 3,890,654 千元，負債總額為 2,800,774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查詢該公司有無退票記錄及取得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料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訴訟案件如下：

- 1.與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和公司）間之履約訴訟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63 號）-NH3 擴充專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承攬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H3 氣體工廠之擴廠

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廠房土建、電力、給排水、消防、儀控、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之安裝等部分。該公司主張京和公司變更設計而產生追加工程，乃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卻以本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該公司乃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京和公司給付工程款，金額總計新台幣 21,665,255 元，現仍一審訴訟審理中。

在業務方面，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均穩定成長，顯示該訴訟係正常營運產生之催收款項，對該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在財務方面，訴訟爭議尚待法院審理，依該公司委任訴訟案之建業法律事務所陳奕勳律師表示，於民事工程履約糾紛訴訟中，若兩造爭議事實涉及工程技術或價格之認定，法院通常會提送專業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且法官除非另有積極事證，否則傾向於採用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依據，故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為財務風險評估依據，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可為參考。

該公司評估原工程款項係鑑定報告認可已完成之工程範圍，且試車未達標準，乃不可歸責於該公司，另該公司請求追加工程款項亦係屬原合約工作範圍以外之追加工程，且追加工程單價多係合理，復參採委任律師之意見，評估鑑定報告係較正面支持該公司請求合理，故該公司請求賠償 21,665,255 元尚有其依據。另該公司為評估京和公司是否無財務問題而導致所求償金額無法回收，亦按季取得中華徵信所提供之徵信報告佐證京和公司目前營運正常，尚無負面證據顯示京和公司可能有財務困難無法償付工程款項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投入成本尚不致發生成本無法回收而需立即認列工程損失之情形，惟如未來訴訟結果不利於該公司，則訴訟判決確定年度，會計帳上將於沖銷訂金預收款後，認列工程損。依目前訴訟進度及鑑定報告結果，評估本案未來之訴訟結果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與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履約訴訟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71 號)-N2O&CO2 專案：

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承攬京和公司位於雲林之 N2O & CO2 氣體工廠之新廠工程，工程內容包括廠房土建、電力、給排水、消防、儀控、製程設備及製程管線之安裝等部分。該公司主張京和公司變更設計而導致產生追加工程，乃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京和公司卻以本件乃統包工程不構成追加，而拒絕給付追加工程款。此外，本件工程於完工前，京和公司即主張終止契約且拒絕給付後續之工程款。該公司乃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金額總計新台幣 122,090,708 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於 103 年 10 月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協會」鑑定爭訟事件之廠房及倉庫新建工程之相關金額及完工比率；復於 103 年 10 月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爭訟事件之機電及製程工程之相關金額及完工比率。依「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協會」鑑定結果前述廠房及倉庫新建工程已完工金額為 34,620,000 元、追加工程款 786,000 元。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前述機電及製程工程已完成金額為 36,602,564 千元、追加工程款 21,002,346 元。

105 年 9 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復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補鑑定系爭案件有關機電相關備料，106 年 5 月鑑定結果減少上述機電及製程工程相關 1,789,557 元。

經評估，目前該公司已針對已投入成本及鑑價金額差異認列工程損失，現仍在一審訴訟程序審理中。

在業務方面，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均穩定成長，顯示該訴訟係正常營運產生之催收款項，對該公司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在財務方面，訴訟爭議尚待法院審理，依該公司委任訴訟案之建業法律事務所陳奕勳律師表示，於民事工程履約糾紛訴訟中，若兩造爭議事實涉及工程技術或價格之認定，法院通常會提送專業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且法官除非另有積極事證，否則傾向於採用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依據，故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為財務風險評估依據，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建上更(一)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可為參考。

該公司針對本案已累積投入成本與鑑價結果差異提列工程損失。如若未來訴訟結果不利該公司，則訴訟判決確定年度，會計帳上扣除預收款後，需再承認工程損失。前開可能影響金額對該公司當期損益將有較大之衝擊性，且京和公司之營運正常與否影響其未來求償金額之可取得性，該公司每季委請中華徵信所出具京和公司之徵信報告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其評估帳列「在建工程」之依據，顯示該公司對本案訴訟已採取有效控管措施，將得以減緩本案如有不利之訴訟結果時可能造成對公司未來損益之衝擊。

3. 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瀛公司)之履約訴訟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7 號)：

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向欣瀛公司承攬「去除白煙」工程，而欣瀛公司於工程完工前(105 年 1 月 29 日)以該公司提供之加熱器品牌與契約不符為由，片面終止合約，拒絕該公司人員進場施工，並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存證信函向合作金庫南台中分行行使履約保證金權利 1,013,768 元。該公司則主張加熱器之品牌業經欣瀛公司同意變更，並無違約情事，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共計 4,392,995 元，目前由臺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27 號審理中。

在業務方面，此係正常營運產生之工程爭議，加以觀察該公司近年之營運表現良好，業務穩定成長中，評估本訴訟案對該公司之未來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在財務方面，訴訟爭議尚待法院審理，參採前開該公司與京和公司之訴訟案評估，民事工程履約糾紛訴訟中，若兩造爭議事實涉及工程技術或價格之認定，法院通常會提送專業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且法官除非另有積極事證，否則傾向於採用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依據，故參考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內容為財務風險評估依據。

因該案目前審理進度尚在一審，截至目前尚無已完成之鑑定報告或其他法院文件，顯示該公司已投入成本很有可能無法回收。且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顯示，欣瀛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 1 億元，目前尚在營運中，應具有支付爭議款項之財務能力，另履約保證金部分已全數認列呆帳損失。考量本案之訴訟本質係應收工程款之爭議，評估本案未來之訴訟結果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鼎公司)之履約訴訟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他調字第 4 號)：

該公司於 101 年 6 月間承攬中鼎公司位於寶德彰濱工地之「HF/HNO₃ UNLOADING AND WASTE ACID STORAGE SYSTEM」工程，工程款總計新台幣 29,190,000 元。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完成 72.17%時，因中鼎公司通知停工且嗣後即未再通知發行公司復工，雙方經協商未果后，發行公司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鼎公司依完成之進度給付工程款，計

21,066,423 元。雙方於 106 年 1 月 6 日調解成立，中鼎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給付 15,000,000 元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給付 6,066,423 元予該公司，本案終結，且該公司已收到中鼎公司之全部工程款，故本事件之結果不致對朋億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5. 與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公司）間假扣押事件：

該公司與光洋科公司、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 I.D.E TECHNOLOGIES LTD.）、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BTO案」)，並經主辦機關 105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2791200 號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主辦機關嗣後以 105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水營字第 10533062500 號函表示，因光洋科公司以不當會計作法，遞延該公司累計損失，另未依會計原則要求之規定認列損失，致有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之情形，因財務報表為申請應備文件之一，而認定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押標金。發行公司則主張因信賴光洋科公司依共同合作協議書之約定，理應不會提供不實之財報文件，企業聯盟之申請資格理應合格，乃投入成本而支出以下備標費用，包括：為了投標所需之合約公證費用 83,500 元、影印投標文件費用 124,656 元、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撰擬投標所需之投資計畫書之費用 3,000,000 元、委任律師撰擬共同合作協議書之費用 73,250 元，現因光洋科公司提供之文件不實，遭撤銷合格申請資格，發行公司上開投入之費用如同白費，擬向光洋科公司求償上開損失共計 3,281,406 元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 662 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後因雙方達成和解，取得應收款項，故該公司未聲請假扣押執行且向臺南地院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度收到和解款項，本案終結。該公司已收到光洋科之和解款項，而求償金額與和解款項差額亦已於 105 年度認列相關費用，故本事件之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6 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勝公司)買賣合同糾紛(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4)東一法松民二初字第3310號民事判決)：

冠禮公司主張與聯勝(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聯勝公司)及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簽訂「設備採購合約書」，約定聯勝公司向冠禮公司採購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採購總價美金 3,580,000 元，聯勝公司付款方式為當月結 60 天付款，並分三筆支付，冠禮公司依約交付特殊化學品系統設備，並通過聯勝公司驗收，且簽署相關竣工驗收單，聯勝公司支付美金 2,506,000 元，尚欠美金 1,074,000 元，經多次催收，聯勝公司仍未支付，冠禮公司即起訴請求聯勝公司應支付設備尾款美金 1,074,000 元，按起訴當日人民幣匯率計算為人民幣 6,567,832.2 元。案經廣東省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決冠禮公司勝訴，聯勝公司應支付人民幣 6,567,832.2 元及其相應利息。嗣後，聯勝公司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聲請破產重整，經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15)東中法民二破字第1號之民事裁定，受理聯勝公司破產重整一案，於(2015)聯勝破管字第 Z021 號債權人第一次受償金額明細，冠禮公司受償金額為人民幣 541,121.34 元，並於 106 年 7 月收到該款項，尚有人民幣 7,014,591.65 元未獲清償。冠禮公司帳上已認列之應收帳款已於 103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由於該公司勝訴，未來尚待第二次債權分配，故本事件之結果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

7. 冠禮公司與上海韓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韓科電子公司)及上海韓科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間買賣合同糾紛案（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2013）奉民二（商）初字第1376號民事判決、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

韓科電子公司承攬太陽能及電子產品領域的機械設備工程需要，長期向冠禮公司購買工程所需之化學品供應系統設備及安裝服務，冠禮公司並因應韓科電子公司工程需求簽訂數份設備採購及安裝合同，並依約履行發貨、安裝之義務，且貨物及安裝工程皆驗收合格，惟韓科電子餘款卻遲遲未付，因而起訴請求韓科電子公司應支付貨款人民幣12,070,000元及利息損失，另因韓科光電公司與韓科電子公司因房地產買賣而有債權債務關係，故追加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連帶負清償責任。案經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電子公司應給付冠禮公司貨款人民幣11,014,074元及利息損失，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冠禮公司雖依前開判決得對韓科電子公司請求貨款人民幣11,014,074元及利息損失，惟冠禮公司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仍無法獲償，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得知韓科光電公司因買賣房地產而需給付人民幣13,649,228元予韓科電子公司，遂向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主張債權人代位訴訟，主張韓科光電公司應代韓科電子公司給付本金債權及其利息損失。案經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判決韓科光電公司應於人民幣13,649,228元範圍內代韓科電子清償。嗣後，冠禮公司與韓科電子公司、韓科光電公司就上開法院判決達成還款協議，韓科電子公司與韓科光電公司總計應給付冠禮公司人民幣11,000,000元。104年03月19日，冠禮科技與韓科電子、韓科光電簽訂《還款協議》，約定韓科電子於104年04月10日前向冠禮支付RMB3,000,000元及104年04月10日前向冠禮支付RMB8,000,000元，目前韓科電子及韓科光電已依還款協議約定，向冠禮支付全部款項。該公司勝訴，且已收到韓科電子及韓科光電應收款項及利息補貼，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訴訟皆係因執行業務衍生應收工程款項之催討，經參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評估意見表示，該公司之會計處理係依IFRS原則，基於訴訟結果尚難以預估，而依目前取得資料，包含法院委請專家出具之鑑定報告及該公司委請中華徵信所出具京和公司之徵信報告，該公司評估或有損失並非很有可能發生，致部分訴訟案未估列或有損失，假設對該公司最不利之情形，即如若前述繫屬中之訴訟案於同一年度判決確定，且訴訟結果均不利於該公司，其最大可能損失為需認列72,877千元之工程損失，以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29,628千股估算，將使每股盈餘減少2.46元，可能將對該公司當期損益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然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上開訴訟案件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綜上所述，上述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尚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違背誠信原則，而對於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該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暉)最近三年度有下列訴訟及非訟事件：

1. 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科）之訴訟事件：

聖暉公司於99年12月間與華新科簽訂工程合約，華新科主張聖暉公司未依合約規定承作工程，乃於101年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聖暉公司賠償42,189,100元，並加計相應之利息，聖暉公司則主張其施作之工程已達成訂作人預期生產需求及功能要求，華新科業已驗收並投入生產使用中。第一審於104年12月3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聖暉公司應給付華新科公司

共 14,665,869 元，其中華新科已由聖暉公司開立之保固銀行保函兌領 6,289,500 元，聖暉公司尚有 8,376,369 元未給付。聖暉公司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進度在二審審理中。

聖暉公司就本案已於 104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 8,376 千元仍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費用及負債。經參酌聖暉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若未來訴訟結果不利於聖暉公司，以聖暉公司目前之營運能力，本訴訟案之未來結果尚不致對其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 與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勝華公司）之訴訟事件：

聖暉公司及其子公司 NEW POINT 公司、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深圳聖暉公司及越南聖暉公司於 101~102 年間，承攬勝華公司在臺灣、中國大陸東莞、越南光州之新建廠房工程。勝華公司自 102 年起拖延付款，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台灣台中法院聲請重整。為保障債權，聖暉公司已就各債權發生管轄地之法律規定進行訴訟。就勝華公司臺灣部分，臺中地方法院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准予勝華公司重整裁定，現進入重整程序，聖暉公司及子公司對臺灣勝華公司之債權已完成債權申報並經確認。就勝華公司越南子公司部分，經越南國際仲裁中心為勝訴之仲裁書，嗣雙方就仲裁書應給付金額達成和解，協議減債並分三期還款，勝華公司越南子公司之債務已清償完畢。就勝華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部分，廣東省東莞法院裁定重整後，依法院裁定書擬按債權金額之 6.5% 並加計五萬元人民幣賠付無擔保債權廠商。

臺灣部分，工程已完結，聖暉公司並已於 103 年度就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並申報重整債權，未來不致產生費用及損失；就越南工業部分，NEW POINT 公司及越南聖暉公司部分，已於 103 年度就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後與其協議折減 20% 債權，目前已收回折減後債權；就中國大陸子公司部分，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及深圳聖暉公司已於 103 年度就應收帳款全數認列備抵呆帳，目前蘇州聖暉公司、富鈺公司及深圳聖暉公司已順利取得受償分配款。

3. 與光洋科技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洋科）間假扣押事件：

聖暉公司、以色列商新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 I.D.E TECHNOLOGIES LTD.）、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光洋科及該公司組成「企業聯盟」，申請高雄市政府主辦之「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下稱「系爭 BTO 案」），並經高雄市政府來函通知申請資格文件審查合格。惟高雄市政府嗣後來函表示，因光洋科以不實財務報表參與申請，乃撤銷合格申請人資格，並沒收聖暉公司提供之押標金新臺幣 35,000,000 元，致聖暉公司受有損失 35,000,000 元。聖暉公司就上開事件所受損失，向光洋科請求損害賠償，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對光洋科假扣押，光洋科嗣後與聖暉公司達成和解，光洋科同意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聖暉公司則未聲請假扣押執行，本案終結。

光洋科已全數賠償聖暉公司之損失，故該案之結果，應未對聖暉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4. 信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冠公司）請求貨款給付事件：

聖暉工地主任以聖暉公司名義向信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冠公司），信冠公司訂購貨品，信冠公司向聖暉請求給付貨款。信冠公司主張聖暉承攬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臺北經貿園區 R5 街廓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因欠缺材料，由工地主任以聖暉名義向信冠公司訂購貨品，總價 441,550 元，請求聖暉給付。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聖暉公司未授與他人代理權，亦未收受貨物，判決信冠公司主張無理由而駁回。

該案業經法院駁回信冠公司之請求，對聖暉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綜上，聖暉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皆屬企業經營行為所衍生之民事糾紛，就上述相關訴訟，尚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形。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上述期間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並未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7/3/27-2017/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巨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7/5/26-2017/8/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6/2/18-2016/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5/19-2017/1/5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S2	2016/4/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6/4/18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2 起配合業主時程並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6/6/24-2016/12/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4-2016/9/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5/30-2016/9/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0-2016/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2016/8/22-2017/2/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設備合約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6/10/7-2017/4/2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5/4/30-2015/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0	2015/5/29-2016/5/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5/8/24 起配合業主時程並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4/5/20-2016/6/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4/7/29-2014/4/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4/10/1-2015/8/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1-2016/12/7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3/1/17-2015/1/17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	2014/7/30-2015/1/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2	2015/12/1~2016/11/18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油氣回收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合作協議	I公司	2015/12/4~	水資源業務推展	無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4	2015/10/1~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14	2015/10/21~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2016/2/4~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2016/3/22~2017/4/22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2016/5/26~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7	2016/11/2~2017/6/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咸陽彩虹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2017/1/1~2018/10/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	2017/3/3~2017/11/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成都中電熊貓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7/6/7~2018/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成都中電熊貓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7/6/5~2018/12/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9	2017/7/1~2018/11/15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濱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6/15~2018/5/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華燦光電(浙江)有限公司	2017/1/17~2017/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華燦光電(浙江)有限公司	2017/1/19~2018/6/29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7	2013/3/26~2014/2/28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5	2014/6/24~2015/6/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6	2014/5/26~2016/7/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7	2016/3/25~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7	2016/4/15~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3	2016/1/13~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9	2016/1/25~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OMICRON TOOLS SYSTEMSCO.,LTD	2015/9/21~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20	2015/6/30~2017/3/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2016/8/15~2017/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咸陽彩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7~2019/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S2	2017/8/31~2018/11/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工程及設備合約	L公司	2017/10/12~2017/12/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工程&化學品供應設備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S13	2017/7/28~2018/6/30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H公司	2017/8/3~2018/7/31 依進度施工完成驗收	高潔淨度化學品供應設備製造銷售合約	有保固承諾
房屋租賃合約	上海航源實業有限公司	2016/5/18~2019/5/17	冠禮工廠租賃合約	無
房屋租賃合約	聖暉工程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2016/3/1~2019/2/28	冠博工廠租賃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7/6/25~2018-6/25	綜合授信額度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華南銀行	2016/7/14~2017/7/13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7/5/9~2018/5/9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15/7/21~2017/7/2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灣銀行	2016/11/16~2017/11/15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2017/1/19~2017/7/2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17/2/24~2018/4/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	2017/2/23~2018/1/24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銀行	2017/4/10~2018/2/3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2017/3/2~2018/5/9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6/12/7~2017/11/30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花旗銀行	2016/11/1~2017/10/31	綜合授信額度合約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律師意見書、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及污染事件，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並無不利之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80,5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3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80,500 千元。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調整增加充實營運資金金額。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四季	301,000	301,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四季	279,500	279,500
合計		580,500	580,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301,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業務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充，預計資金挹注可增加財務彈性，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且以該公司主要借款年利率 1.15% 估算，預計未來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約 3,462 千元。

(2)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279,5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15%~1.20% 估算，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74 千元。

(二)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內容，已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並經該公司 10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 4,3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5% 計 645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655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而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1) 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23,617 仟元、2,651,372 仟元及 1,451,481 仟元，分別較前期增加 60.97%、1.06% 及 29.53%，近年營收逐期成長主係中國大陸政府積極透過各項政策，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及提高當地自製率，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該公司整體接單規模及專案認列營收持續成長，故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充，該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隨之提高。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將募集資金之 301,000 千元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財務彈性，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之 279,500 千元，擬用於償還因營運週轉而向金融機構申貸之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及改善負債比率，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該公司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

預計將於 106 年 12 月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即按計畫進度於 12 月底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改善負債比率，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募集資金為 580,5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將有助於降低舉借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並改善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之穩定性，進而提升營運發展之競爭力；另該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

項目		106 年 6 月底	106 年 9 月底	106 年底 (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29%	53.71%	38.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06.68%	1,961.24%	2,735.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15%	130.18%	194.88%
	速動比率	82.22%	80.85%	13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6 年底係以 106 年 9 月底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580,5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假設 106 年底之財務數字與 9 月底增資前相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可由 9 月底(籌資前)之 53.71% 下降至 38.8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 9 月底(籌資前)

之 1,961.24%提高至 2,735.81%；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將可由 9 月底(籌資前)之 130.18%提高至 194.88%，速動比率將可由 9 月底(籌資前)之 80.85%提高至 133.41%，各項財務比率皆較籌資前改善或進一步強化，對該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2)節省利息支出

預定償還銀行借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合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6 年度第四季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往後每年度
兆豐銀行	1.15%	106.06.26-107.06.2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50
華南銀行	1.20%	106.07.13-107.07.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00
新光銀行	1.20%	106.07.14-108.07.13	營運週轉	69,500	69,500	834
花旗銀行	1.15%	106.04.28-106.10.31(註)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90
合計				279,500	279,500	3,2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辦理續約，續約合約期間為 106.10.13~107.08.15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580,500 千元，其中 279,500 千元之資金用途係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於 12 月底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1.15%~1.20%，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3,274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另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 301,000 千元將於 106 年 12 月底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該公司主要借款利率 1.15% 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約 3,462 千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減輕利息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該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底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4,30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9,628 千股之 14.51%，

106年第四季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12.67%(4,300千股/33,928千股)。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加以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106年第四季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應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若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高科技產業製程之用水、氣體、化學品供應系統設計規劃、設備製造、安裝及銷售，各專案皆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及執行，並依合約或採購單約定條件按進度請款及付款，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半導體及面板廠商建廠、擴廠、製程調整產生之搭配製程所需供應系統，客戶分布以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該公司現金流入主要為應收款項(含應收工程款)收現及子公司股利收入，現金支出主要為應付帳款(含材料及包作)、薪資、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所得稅等。該公司編製之106~107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106年1~9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該公司近年營運情形、產業特性、在手訂單、未來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近年受惠中國政府積極扶持當地高科技產業發展及擴廠，該公司業績及獲利逐年成長，預期在中國大陸政府政策持續推動下，該公司成長可期，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信用狀況及市場供需等因素衡量，依個別專案約定計價收款條件，主要收款條件為月結30~120天，預估106及107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105年度並無重大差異，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主要為材料及包作等廠商貨款，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90 天，預估 106 及 107 年之應付帳款政策與 105 年並無重大差異，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係依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由於申請主體朋億於臺灣主係提供整合工程服務且未設有生產基地，工程及設備合約所需之設備皆以轉包方式為之，中國大陸設備訂單亦主係透過轉包中國子公司進行生產，故朋億資本支出主係辦公設備支出，該公司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相關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長期投資方面，該公司考量子公司冠禮及寶韻營運良好，其營運資金尚無疑慮，子公司冠博及 NTEC 則尚處營運初期，雖為營運虧損，惟其淨值尚為正數，且持續拓展業務規模，該公司預估 106 及 107 年度並無相關長期投資計畫，未來將視其營運狀況據以審慎評估增資必要性，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6 年 1~9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6 年 10~12 月則以在手專案之預計進度、專案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在手專案預計進度、預計接單情形、專案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編製而成。經核其 106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同，106 年 9 月底現金餘額數與該公司 106 年 9 月報表現金餘額相同，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該公司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

依據該公司編製 106 及 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近二年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市場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本次現增主要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註 1)	418,495	495,164	693,177	808,572	742,694	672,224	620,973	684,033	747,116	692,664	747,724	679,895	418,4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97,417	319,477	300,057	105,344	42,515	44,666	177,659	51,928	54,191	100,000	20,000	60,000	1,473,254
股利收入							20,000						20,000
其他收入									250				25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97,417	319,477	300,057	105,344	42,515	44,666	197,659	51,928	54,441	100,000	20,000	60,000	1,493,5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72,274	102,219	161,485	155,067	74,248	86,679	64,385	52,154	96,997	58,440	70,729	82,128	1,076,805
薪資	28,354	9,484	10,014	9,021	8,995	9,014	8,520	8,610	8,626	8,600	8,600	8,600	126,438
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	6,934								16,001				22,935
支付所得稅					23,226				16,804				40,030
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
其他費用及其他支出	13,186	9,761	13,163	7,134	6,516	224	13,862	7,999	9,694	7,400	8,000	8,000	104,93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20,748	121,464	184,662	171,222	112,985	95,917	86,767	68,763	148,122	74,440	87,329	98,728	1,371,1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20,748	421,464	484,662	471,222	412,985	395,917	386,767	368,763	448,122	374,440	387,329	398,728	1,671,1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195,164	393,177	508,572	442,694	372,224	320,973	431,865	367,198	353,435	418,224	380,395	341,167	240,852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580,500	580,500
借款							130,000	110,000	150,000	279,500			669,500
償債								(30,000)	(110,500)	(249,500)		(279,500)	(669,500)
支付利息(註 2)							(64)	(82)	(271)	(500)	(500)	(500)	(1,917)
支付股息							(177,768)						(177,768)
融資淨額合計(7)							(47,832)	79,918	39,229	29,500	(500)	300,500	400,81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95,164	693,177	808,572	742,694	672,224	620,973	684,033	747,116	692,664	747,724	679,895	941,667	941,6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含質押定存

註 2:與利息收入淨額表達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註1)	941,667	854,667	715,667	746,667	713,397	586,250	962,378	883,981	630,173	604,231	566,355	629,548	941,66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28,000	8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5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8,000
現金股利						100,000							10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8,000	8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600,000	15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608,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250,000	200,000	100,000	163,270	215,147	203,872	208,397	112,384	176,942	235,876	166,807	140,534	2,173,229
薪資	50,000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8,000
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										32,000			32,000
支付所得稅					42,000				29,000				71,000
購置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其他費用及其他支出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5,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15,000	219,000	119,000	183,270	277,147	223,872	228,397	132,384	225,942	287,876	186,807	160,534	2,559,2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15,000	519,000	419,000	483,270	577,147	523,872	528,397	432,384	525,942	587,876	486,807	460,534	2,859,2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6=1+2-5)	554,667	415,667	446,667	413,397	286,250	662,378	583,981	601,597	304,231	266,355	329,548	419,014	690,438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償債													
支付利息													
支付股息								(271,424)					(271,424)
融資淨額合計(7)								(271,424)					(271,42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54,667	715,667	746,667	713,397	586,250	962,378	883,981	630,173	604,231	566,355	629,548	719,014	719,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含質押定存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106及107年度現金增資預測表，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皆為0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580,500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項 目	105年底	106年6月底	106年9月底	106年底 (籌資後)
負債比率(%)	51.77	56.29	53.71	38.88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公司105年底、106年6月底及106年底預估籌資後財務槓桿度均為1.00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該公司105年底、106年6月底、106年9月底及106年底預估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1.77%、56.29%、53.71%及38.88%，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04、105年度及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623,617仟元、2,651,372仟元及1,451,481仟元，分別較前期增加60.97%、1.06%及29.53%，近年營收逐期成長主係中國大陸政府積極透過各項政策，推動面板及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在地化發展及提高當地自製率，致兩岸相關產業陸續於中國大陸投資建廠，且台灣半導體產業亦持續進行製程提升及產線擴充，故使得該公司整體接單規模及專案認列營收持續成長，故隨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因中國大陸獎勵政策持續推動，該公司預估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因此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提升該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6年第四季底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

發行新股發行 4,30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9,628 千股之 14.51%，106 年第四季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稀釋約 12.67%(4,300 千股/33,928 千股)，考量該公司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279,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合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6 年度 第四季擬償 還金額	減少 利息支出
						往後每年度
兆豐銀行	1.15%	106.06.26-107.06.2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150
華南銀行	1.20%	106.07.13-107.07.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600
新光銀行	1.20%	106.07.14-108.07.13	營運週轉	69,500	69,500	834
花旗銀行	1.15%	106.04.28-106.10.31(註)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690
合計				279,500	279,500	3,2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已辦理續約，續約合約期間為 106.10.13~107.08.15

該公司本次計畫其原借款用途係營運週轉，主要係因該公司考量業務規模持續成長，而目前銀行存款主要為美金部位，且於 107 年初預計有較大金額之美金貸款支付需求，評估外幣轉換之匯率風險及銀行借款利率，以向銀行融資之成本較低，故以銀行借款支應 106 年下半年度營運週轉及支付貨款所需之資金，應尚屬必要且合理。另查閱該公司個體報表，106 年第三季營收較 105 年第三季減少 47,571 千元，惟營業毛利成長 36,210 千元，係因 106 年第三季工程專案以擴充案為主且部分大型專案已於上半年度完工結案，致毛利率較 105 年同期為高，顯示該公司原借款應有其效益。

-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

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竣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目前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5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4,300 仟股，其資金不足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支應。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使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4,300 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其自有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與降低經營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調增，其所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亦應屬合理。

(四) 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 券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僅限於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八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96,28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9,628 千股。該公司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9,280 千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3,655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645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300 千股，故該公司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9,280 千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經 106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上限計 548 千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 26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11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6,583,346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22.2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整合工程及設備製造，客戶多為兩岸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知名廠商，近年來營業收入及獲利呈現成長之勢，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台灣及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之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管路施工、設備製造或發包、安裝與測試，另有高科技設備材料代理銷售業務，主要服務產業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近年受惠中國大陸政策積極扶植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大陸市場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朋億集團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與該公司討論後，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科」、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辛耘」)及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帆宣」)為採樣同業公司。弘塑係上櫃公司，從事半導體濕製程設備製造、組裝及銷售業務；漢科係上櫃公司，從事製程管路工程設計施工及設計與監造特殊氣體氣瓶櫃，為氣體製程管路工程整合系統商；辛耘係上市公司，從事晶圓再生服務、半導體及光電業前後段濕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與設備代理業務；帆宣係上市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及製程系統規劃整合服務，並搭配半導體及光電客製化設備研發、組裝、製造等業務，並提供半導體、光電等高科技產業製程所需材料與設備之代理銷售、安裝、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公司名稱	項目	月份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弘塑(3131)		106年9月	20.29	200.25	9.87	9.62
		106年10月		192.89	9.51	
		106年11月		192.45	9.48	
漢科(3402)		106年9月	2.59	25.35	9.79	9.69
		106年10月		25.32	9.78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元)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106年11月		24.58	9.49	
辛耘(3583)	106年9月	3.09	64.23	20.79	23.81
	106年10月		78.55	25.42	
	106年11月		77.89	25.21	
帆宣(6196)	106年9月	3.39	39.36	11.61	11.72
	106年10月		40.59	11.97	
	106年11月		39.21	11.57	
上市-其他電子類	106年9月	—	—	12.96	13.35
	106年10月		—	13.72	
	106年11月		—	13.36	
上櫃-其他電子類	106年9月	—	—	27.49	26.48
	106年10月		—	28.08	
	106年11月		—	23.8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5年第四季至106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稅後純益除以106年9月底資本額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電子類股及上櫃-其他電子類股之本益比約介於 9.48~28.08 間，其中辛耘及上櫃-其他電子類本益比偏高，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故不予採納，因此合理本益比區間約為 9.48 倍~13.72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340,211 千元，及上櫃掛牌股數 33,928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10.03 元，以此合理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95.08 元~137.61 元。

② 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元)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弘塑(3131)	106年9月	92.89	200.25	2.16	2.10
	106年10月		192.89	2.08	
	106年11月		192.45	2.07	
漢科(3402)	106年9月	18.06	25.35	1.40	1.39
	106年10月		25.32	1.40	
	106年11月		24.58	1.36	
辛耘(3583)	106年9月	26.44	64.23	2.43	2.78
	106年10月		78.55	2.97	
	106年11月		77.89	2.95	
帆宣(6196)	106年9月	27.81	39.36	1.42	1.43
	106年10月		40.59	1.46	
	106年11月		39.21	1.41	
上市-其他電子類	106年9月	—	—	1.74	1.75

公司名稱 \ 項目	月份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元)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淨值 比(倍)
	106年10月		—	1.84	
	106年11月		—	1.67	
上櫃-其他電子類	106年9月	—	—	2.45	2.43
	106年10月		—	2.49	
	106年11月		—	2.3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每股淨值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6年9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106年9月底資本額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其他電子類股及上櫃-其他電子類股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36 倍~2.97 倍間，以該公司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總額為 1,180,645 千元，上櫃掛牌股數 33,928 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34.80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47.33 元~103.36 元間，惟考量股價淨值比較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而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較不適用該公司之現況，故本推薦證券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朋億	74.75	74.24	69.23	73.56
		弘塑	45.02	48.03	52.02	45.30
		漢科	47.93	61.51	60.04	56.88
		辛耘	43.81	46.86	38.73	35.76
		帆宣	62.58	62.56	67.30	66.54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 率(%)	朋億	723.47	1,063.47	1,326.00	1,514.70
		弘塑	323.52	455.13	304.34	331.41
		漢科	382.89	414.21	441.19	370.16
		辛耘	149.41	153.86	167.64	192.91
		帆宣	310.94	325.88	377.18	331.5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75%、74.24%、69.23%及 73.56%。103 年底與 104 年底負債比率相當，主係 104 年度大陸子公司冠禮公司新接訂單大幅增加，而該專案於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致預收貨款增加，由於該公司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產負債同時增加，故該比率與 103 年底相較差異不大。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加上該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冠禮於 104 年度承接之大型專案陸續施作並依進度收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大幅上升，致總資產金額增加。106 年 9 月底負債比率提高，主係大陸子公司冠禮公司接單成長，隨專案持續進行，致預收貨款增加，且該公司帳列美金銀行存款預將支付供應商款項，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變動係受接單成長及股本增加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主係朋億公司業務包含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工程承攬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會計帳務處理，就未完專案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分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而設備製造業務則就未完專案之預收款帳列預收貨款，皆待完工驗收一次沖轉，近年因朋億公司承接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專案規模成長，且大規模專案施作期間需超過一年，致其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金額較高所致。比較採樣同業，

漢科公司及帆宣公司屬工程業，適用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比較漢科公司及帆宣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朋億公司皆低於 1，推估其工程平均施作期間應超過一年，故其負債比率與朋億公司較為接近，惟因朋億公司之股本顯較漢科公司及帆宣公司為小，致於朋億公司業績大幅成長時，朋億公司負債比率偏高。另弘塑公司與辛耘公司業務為設備製造及代理，該二公司 103~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為 1.71~3.84 次不等，較朋億公司低於 1 次明顯為高，推估弘塑公司與辛耘公司設備施作期間應較該公司為短，致弘塑公司與辛耘公司預收貨款餘額相對較低，負債比率因而較低。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其主要負債組成要素來自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應付建造合約款及預收貨款，且現金水位皆維持於一定水準以上，故不致對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723.47%、1,063.47%、1,326.00% 及 1,514.7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其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持續增加，加上 104 及 105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以強化財務結構，致使 104 及 105 年底股東權益分別較前期增加 34.93% 及 31.89%。由於該公司 106 年前三季完工之專案規模較大，使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股東權益較前期增加，故 106 年 9 月底該比率較前期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未有以短支長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較採樣同業低，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且隨著獲利成長及股本增加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在營業規模及獲利成長挹注下，財務狀況尚屬良好，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朋億	3.11	5.48	8.02	10.08
		弘塑	11.40	13.71	10.72	11.21
		漢科	2.33	2.77	5.97	6.29
		辛耘	7.59	2.66	8.38	7.37
		帆宣	4.51	5.22	5.53	4.15
	權益報酬率 (%)	朋億	11.17	21.39	28.22	35.53
		弘塑	20.21	25.50	21.27	21.52
		漢科	4.04	6.10	14.71	14.91
		辛耘	12.66	4.41	14.36	11.02
		帆宣	11.01	13.26	14.83	11.48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 比率(%)	朋億	45.92	66.16	111.80	207.89
		弘塑	140.76	195.70	203.46	257.53
		漢科	7.50	11.69	30.16	35.63
		辛耘	36.60	15.32	42.23	41.67
		帆宣	30.55	34.80	42.42	37.83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額比 率(%)	朋億	50.34	78.57	119.33	180.51
		弘塑	150.37	201.56	197.89	236.70
		漢科	8.48	12.48	30.60	31.94
		辛耘	39.11	14.61	44.78	37.22
		帆宣	28.36	35.52	40.75	39.83
純益率(%)	朋億	3.54	5.73	9.97	13.59	
	弘塑	18.24	20.27	18.14	20.68	
	漢科	2.40	2.93	5.69	5.71	
	辛耘	9.07	2.92	8.37	7.29	
	帆宣	3.13	3.25	3.61	2.81	
基本每股盈 餘(元)	朋億	3.57	6.62	9.83	10.10	
	弘塑	11.90	16.41	15.90	13.93	
	漢科	0.64	1.00	2.56	2.02	
	辛耘	3.04	1.06	3.60	2.18	
	帆宣	2.23	2.78	3.12	2.4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凱基證券整理。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11%、5.48%、8.02%及 10.0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104 年度因承接較多大型專案，使整體銷貨收入及獲利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致本期淨利成長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之幅度，而使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上升。105 年度資產報酬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年度毛利率較高之製程供應系統設備銷售部門，其營收規模及占總體營收的比例增加，致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106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較105年度增加，主係營收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換算全年度淨利較105年度增加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利息費用金額不大，故該比率之變動主要受各年度之本期淨利與平均資產之變動幅度而影響。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1.17%、21.39%、28.22%及35.53%。雖104年度及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股東權益總額較前期增加36.05%及33.19%，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160.54%、75.74%，而106年前三季換算全年度淨利也較105年度增加，其上升幅度遠高於平均權益之上升幅度，故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權益率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比較，103及104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5.92%、66.16%、111.80%及207.89%；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0.34%、78.57%、119.33%及180.51%。雖該公司於104年度及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實收資本額較前期增加47.44%及16.83%，然104年度及105年度因承接較多毛利較高之大型專案使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使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112.46%及97.43%，而106年前三季獲利持續增加，再加上成本費用控管良好，換算全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較105年度增加，上升幅度遠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加之幅度，故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該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54%、5.73%、9.97%及13.59%，呈現上升之趨勢。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6年前三季純益率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間之營業收入表現及所得稅費用等因素影響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103~105年度及106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基本每股盈餘 3.57 元、6.62 元、9.83 元及 10.10 元，基本每股盈餘逐年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受各期營業收入變動，各該期個案毛利較高所致。與採樣公司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呈現穩定提升之態勢。

3.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說明書「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期間	平均股價(元)	成交數量(股)
106 年 11 月 14 日~ 12 月 13 日	184.82	1,315,2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自 105 年 12 月 22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3 日)之平均股價為 184.82 元，總成交量為 1,315,277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其他電子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加上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06 年 12 月 5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186.05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最低承銷價格為 120.54 元(競價拍賣底標)，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61.60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2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5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進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用印頁僅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用印頁僅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維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用印頁僅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用印頁僅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